第二章　特雷維爾先生的候見室
第三章　謁見
第四章　阿托斯的肩膀、波爾多斯的肩帶和阿拉密斯的手絹
第五章　國王的火槍手和紅衣主教的衛士
第六章　國王陛下路易十三
第七章　火槍手的內情
第八章　宮廷裡的陰謀
第九章　達德尼昂初露鋒芒
第十章　十七世紀的捕鼠籠子
第十一章　牽線搭橋
第十二章　白金漢公爵喬治·維利爾斯
第十三章　波那瑟先生
第十四章　默恩鎮的那個人
第十五章　法官和軍人
第十六章　掌璽大臣賽基埃又一次想打鐘驅魔
第十七章　波那瑟夫婦
第十八章　情夫與丈夫
第十九章　行動計劃
第二十章　旅途
第二十一章　溫特伯爵夫人
第二十二章　美爾萊宋舞
第二十三章　幽會
第二十四章　小樓
第二十五章　波爾多斯
第二十六章　阿拉密斯的論文
第二十七章　阿托斯的妻子
第二十八章　歸途
第二十九章　籌辦裝備
第三十章　米萊迪
第三十一章　英國人和法國人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原序
譯序
第一章　達德尼昂老爹的三件賞賜
第二章　特雷維爾先生的候見室
第三章　謁見
第四章　阿托斯的肩膀、波爾多斯的肩帶和阿拉密斯的手絹
第五章　國王的火槍手和紅衣主教的衛士
第六章　國王陛下路易十三
第七章　火槍手的內情
第八章　宮廷裡的陰謀
第九章　達德尼昂初露鋒芒
第十章　十七世紀的捕鼠籠子
第十一章　牽線搭橋
第十二章　白金漢公爵喬治·維利爾斯
第十三章　波那瑟先生
第十四章　默恩鎮的那個人
第十五章　法官和軍人
第十六章　掌璽大臣賽基埃又一次想打鐘驅魔
第十七章　波那瑟夫婦
第十八章　情夫與丈夫
第十九章　行動計劃
第二十章　旅途
第二十一章　溫特伯爵夫人
第二十二章　美爾萊宋舞
第二十三章　幽會
第二十四章　小樓
第二十五章　波爾多斯
第二十六章　阿拉密斯的論文
第二十七章　阿托斯的妻子
第二十八章　歸途
第二十九章　籌辦裝備
第三十章　米萊迪
第三十一章　英國人和法國人
第三十二章　訴訟代理人家的一頓晚餐
第三十三章　侍女與主人
第三十四章　阿拉密斯和波爾多斯的裝備
第三十五章　冒名頂替
第三十六章　復仇之夢
第三十七章　米萊迪的祕密

第三十八章　阿托斯當寶從戎
第三十九章　一個幻覺
第四十章　紅衣主教
第四十一章　圍困拉羅謝爾之戰
第四十二章　昂儒葡萄酒
第四十三章　紅鴿棚客棧
第四十四章　火爐煙筒的妙用
第四十五章　夫妻一戰
第四十六章　聖熱爾韋稜堡
第四十七章　火槍手的集會
第四十八章　家務事
第四十九章　厄運
第五十章　叔嫂間的談話
第五十一章　長官
第五十二章　軟禁的第一天
第五十三章　軟禁的第二天
第五十四章　軟禁中的第三天
第五十五章　軟禁的第四天
第五十六章　軟禁的第五天
第五十七章　一個古典悲劇的手法
第五十八章　越獄
第五十九章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樸茨茅斯兇殺案
第六十章　在法國
第六十一章　貝圖納加爾默羅會女修道院
第六十二章　兩個惡魔變種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第六十四章　身披紅大氅的男人
第六十五章　審判
第六十六章　處決
第六十七章　結局
尾聲

︽三劍客︾大仲馬

︽二○一三年二月一日版︾
︽好讀書櫃︾經典版

原序

將近一年前，我為了纂修路易十四史，去王室圖書館搜集資料，偶然見到一本題為︽達德尼昂回憶錄︾的書。這本書是在阿姆斯特丹燈石書社排印的。當年法國的作家若想講真話，而又不去巴士底獄或長或短地待一段時間，大多數都把自己的作品送到荷蘭京城去出版。我被這本書的題目吸引住了，便把它帶回家，貪婪地讀了一遍，當然是得到館長先生許可的。

我無意在這裡對這部奇書進行剖析，而把這個工作留給我那些愛好時代畫卷的讀者去做。他們從這部書裡，將看到堪稱大手筆描纂的人物肖像；這些人物肖像雖然往往畫在軍營的門上或小酒店的牆上，但讀者從中還是可以認出一些與昂克蒂爾︵法國十八世紀的一位歷史學家。︶先生的歷史著作中同樣逼真的人物，諸如路易十三、安娜·奧地利、黎塞留、馬薩林以及當時大多數廷臣的形象。

不過，正如大家知道的，能夠在作家變幻莫測的頭腦裡產生強烈印象的東西，並不總是能給廣大讀者留下深刻印象。然而，當我們像其他人可能會欣賞的那樣去欣賞我們提到的細節時，我們最關心的無疑是在我們之前誰也不曾留心過的事情。

達德尼昂記述，他頭一次謁見國王火槍隊的隊長特雷維爾先生，請求接受他加入這支久負盛名的火槍隊時，在候見室裡見到三個年輕人。他們都是該隊的火槍手，分別姓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

說實話，一看到這三個陌生的姓氏，我們都感到奇怪，立刻想到它們都是化名。倘若不是那三個化名者由於心血來潮，心情不好，或時運不佳，才在穿上樸素的火槍隊隊服那天自己選擇的，那就是達德尼昂藉以隱匿了幾個很有名望的姓氏。

這三個不尋常的姓氏引起了我們強烈的好奇。從那時起，我們便不停地從今人的著作中去尋找它們的蹤跡。

我們僅僅為達到這個目的而查閱的書目，就足可刊載整整一個專欄。這書目也許可以使人增長見識，但對我們的讀者來講，肯定索然寡味。所以我們滿意地告訴他們：在我們經過大量徒勞無益的研究，已經灰心喪氣，準備放棄這個工作時，卻在著名而博學的朋友保蘭·巴黎︵一八○○｜一八八一，王室圖書館館長，法蘭西學院教授，中世紀文學專家。︶的指點下，終於發現了一部對開本的手稿，其編號是四七七二還是四七七三，我們記不清了，題目是：

︽拉費爾伯爵回憶錄︾

｜｜路易十三末年和路易十四初年間法國部分大事隨筆

我們把這部手稿視為最後的希望，在翻閱過程中，在第二十頁找到了阿托斯這個名字，在第二十七頁找到了波爾多斯，在第三十一頁找到了阿拉密斯。我們當時是怎樣地高興，那是不難想像的。

在歷史學高度發展的時代，竟然發現了一部完全不為人知的手稿，這幾乎是一個奇蹟。因此我們趕緊請求允許我們把它印出來，以期將來如果不能｜｜這是非常可能的｜｜憑自己的著作加入法蘭西學院，那麼也可以憑別人的著作加入金石學院和文學院。應該說，我們的請求被爽快地接受了。我們把這些話記錄在這裡，就是要揭露那些心懷惡意的人的謊言：他們聲稱我們的政府很不關心文人。

不過，我們今天奉獻給讀者的，只是這部珍貴手稿的一部分，給它擬定了一個適當的題目，並且保證，如果第一部分像我們所深信的那樣取得應有的成功，那麼就馬上發表第二部分。

教父乃第二父親，所以在這裡我們謹提請讀者注意，你讀了這本書是感到有趣還是感到無聊，責任全在我們，與拉費爾伯爵毫無關係。

還是閒話少說，言歸正傳吧。

譯序

公元十九世紀一百年間，南瀕地中海，西臨大西洋，幅員只有五十多萬平方公里的那塊六角形的土地，曾哺育過許多世界級的文人墨客，為人類文化寶庫留下了許多不朽的佳作。直至今日，不論在西方還是在東方，不論在外國還是在中國，稍有文學素養者，無一不知被譽為文學之父的雨果，批判現實主義文學大師巴爾扎克，被冠以小說之王的莫泊桑，自然主義創作大師左拉，被稱為法國近代散文典範的福樓拜，作品充滿生命的活力與永恆朝氣的司湯達，素有﹁想像與真實的奇特調和師﹂的都德，少有的浪漫文學才女喬治·桑，以及被公認的世界科幻小說之父凡爾納。十九世紀的法國文壇，真可謂名流薈萃，文豪雲集，可堪獨領世界文學一代之風騷。但人們絕不會忘記，在那璀璨的群星之中，有一顆耀眼的明星，那就是以通俗歷史小說獨佔鰲頭的大仲馬。︽三劍客︾就是他最優秀最著名的代表作之一。

︽三劍客︾是以法國國王路易十三和手握重兵、權傾朝野的首相黎塞留紅衣主教的矛盾為背景，穿插群臣派系的明爭暗鬥，圍繞宮廷裡的祕史軼聞，展開了極饒趣味的故事。書中的主人公少年勇士達德尼昂，懷揣其父留給他的十五個埃居，騎一匹長毛瘦馬，告別雙親，遠赴巴黎，希望在同鄉父執的特雷維爾為隊長的國王火槍隊裡當一名火槍手。在隊長府上，他遇上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三個火槍手，通過歐洲騎士風行的決鬥，四人結成生死與共的知己。

其時，國王路易十三，王后安娜·奧地利，以及首相黎塞留三分國權，彼此有隙。國王對達德尼昂幾次打敗首相部下暗自褒獎，而首相卻懷恨在心。恰逢安娜·奧地利王后的舊時情人英國白金漢公爵對她情絲未斷，王后便以金剛鑽墜相贈以表懷念。主教遂利用契機構陷，向國王屢進讒言，要國王派人組織宮廷舞會，讓王后配帶國王送給她的那條金剛鑽墜以正虛實。王后眼見舞會日期逼近，惶然無計，幸得心腹侍女波那瑟獻計設法，請達德尼昂幫忙相助。達德尼昂對波那瑟一見鍾情，頗相見恨晚，便不顧個人安危，滿口答應，在三個朋友的全力支持下，四人分頭赴英。經過一路曲折離奇的磨難，唯有達德尼昂如期抵達，向白金漢說明原委，及時索回金剛鑽墜，解救了王后的燃眉之急，粉碎了紅衣主教的陰謀詭計。

紅衣主教黎塞留對安娜·奧地利也早已有意，但一直未獲王后垂青。於是他妒火中燒，移恨於情敵白金漢公爵，利用新舊教徒的矛盾引發的法英戰爭，妄圖除掉白金漢以解心頭之恨。為達此目的，他網羅一批心腹黨羽，其中最得力的親信便是佳麗米萊迪。此女天生麗質，艷若桃李，但卻兩面三刀，口蜜腹劍，心狠手辣，毒如蛇蠍。達德尼昂為其美貌所動，巧構計謀，潛入內室，誘她失身。就在雲雨交歡之中，達德尼昂偶然發現米萊迪肩烙一朵百合花，那是當時歐洲女子犯罪的恥辱刑跡。隱藏數年的這個機密的暴露，使她對達德尼昂恨之入骨，不共戴天，幾次設陷阱暗害，但均未成功。

在以圍困拉羅謝爾城為戰事焦點的法英對壘中，黎塞留和白金漢各為兩國披掛上陣的主帥。黎塞留暗派米萊迪赴英臥底，乘機行刺白金漢；米萊迪提出以殺死達德尼昂為交換條件。她一踏上英國的土地，即被預先得到達德尼昂通知的溫特勳爵抓獲，遂遭其軟禁。囚禁中，她極盡賣弄風騷和花言巧語之能事，誘惑了溫特勳爵的心腹看守費爾頓，後者自告奮勇救米萊迪出獲，並僥倖刺死了白金漢。米萊迪在歸法途中，巧進修道院，找到了受王后派人庇護的達德尼昂的情婦波那瑟，將她毒死。達德尼昂、阿托斯、波爾多斯、阿拉密斯四位朋友晝夜兼程，苦苦追蹤，會同溫特勳爵和一名劊子手，終於在利斯河畔抓到企圖潛逃比利時的米萊迪。六位仇人齊討共誅，揭開了米萊迪的老底：原來她早已遁入空門，但她不甘青春寂寞，誘惑了一個小教士與其同居。因敗壞教門清規，教士身陷囹圄，她也被劊子手｜｜小教士的胞兄烙下了一朵百合花。教士越獄逃跑，攜帶米萊迪私奔他鄉，劊子手因受株連入獄，替弟頂罪。在異鄉，米萊迪嫌貧愛富，又拋棄了小教士，和當地一位少年拉費爾伯爵結婚，弄得後者傾家蕩產又棄他而去。拉費爾伯爵恨之切切，便化名阿托斯投軍，進了國王火槍隊，以慰失戀受騙之苦。米萊迪逃到英國，騙取溫特勳爵伯兄之愛成婚，並生有一子。但為了獨佔丈夫及兄弟之遺產，她又謀害了第二個丈夫。她罪惡纍纍，天怒人怨，當即在利斯河畔被殺正法。至此，達德尼昂、阿托斯、波爾多斯、阿拉密斯、溫特勳爵和劊子手各自都報仇雪恨，了卻夙願。

黎塞留得知心腹米萊迪遇害一事中，達德尼昂是主謀，便命親信羅什福爾將他捉拿。達德尼昂不卑不亢，坦言相陳，明示原委。黎塞留見他視死如歸，義勇無雙，少年有為，深為感動，非但不加罪行誅，反而擢升其為火槍隊副官。阿托斯、波爾多斯、阿拉密斯三人或歸鄉里，或娶孀婦，或皈教門，萍飄絮飛，全書就此結局。

怎樣恰如其分地去評價︽三劍客︾這部大仲馬的代表作，就像怎樣恰如其分地去評價大仲馬本人一樣，很難絕對公允的。一百多年來，世人對這部作品貶褒不一，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執一詞，莫衷一是。但正如大仲馬本人一生多彩多姿、逸趣橫生一樣，他的這部代表作也是多彩多姿，逸趣橫生。這一評價是舉世公認的。

有人說，大仲馬的作品是小說化的歷史，也有人說是歷史化的小說。還有些評論家說大仲馬不過是將史實化為襯底的色布，要把他的幻想繡上去，於是有時漏了光，就映出了歷史底色的紋痕來。其實，不管是小說化的歷史，還是歷史化的小說，也不管繡上幻想的襯布是否漏光，這都不是評論這部作品的本質，就如文人墨客中，有的專長言情小說，有的諳熟人物傳記，有的精於隨筆散文一樣，大仲馬則拿手通俗歷史小說，並且在通俗歷史小說這塊園地裡，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無論在法國還是在全世界，無論在數量上或是質量上，他無疑是首屈一指且又無人與之匹敵的高手。這一評價也是舉世公認的。

有些作品被推向社會，只不過是有文字記載的過眼雲煙，在人們的心目中沒有留下一絲回味的痕跡，時隔不久，便被拋進歷史的垃圾或被打進歷史的冷宮。而大仲馬的︽三劍客︾和他的另一部世界名著︽基督山恩仇記︾一樣，已被世界各國譯成多種文字。一個多世紀以來，儘管人事滄桑，星移斗轉，該書始終風靡於世，燴炙人口，一直久暢不衰，成了一部受世人推崇的世界文學名著。這就說明，這部著作成功地經受了社會的檢驗，得到了包括法國在內的世界讀者的一致認可，經受了歷史的檢驗。這個評價又是舉世公認的。大仲馬生活的年代，正是法國保皇派和共和派激烈鬥爭的多事之秋，他在政治上傾向資產階級，主張共和，反對查理十世，反對波旁王朝的復辟。反映這種思想傾向的是他的第一部浪漫戲劇︽亨利三世及其宮廷︾，在︽三劍客︾問世十多年前就已大獲成功。一八二八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公演時，共和派和保皇派均有人出席，劇場座無虛席，雨果和奧爾良公爵夫婦也光臨觀賞，結果在共和派獲得壓倒性勝利的氣氛中降下了帷幕。因此，大仲馬主張共和這種基本的進步政治傾向，不能不在他以後的創作中反映出來，不能不成為他策劃通俗歷史小說的基本格調，當然也不能不是貫串︽三劍客︾的一根思想主線。

至於藝術成就，毋庸置疑，大仲馬不啻是一位編織故事的能手，不愧是一位高超的語言藝術大師。和︽基督山恩仇記︾一樣，

︽三劍客︾充分顯示了大仲馬想像思維的超凡脫俗，構織故事情節獨具匠心，刻劃人物別具特色。他用生花的妙筆將主人公達德尼昂和另三個夥伴的各自性格勾畫得栩栩如生，躍然紙上，呼之欲出：達德尼昂初出茅廬，風流倜儻，果敢機智，對朋友俠肝義膽，對愛情執著追求，對敵人嫉惡如仇；阿托斯平素少言寡語，出口一言九鼎，遇事沉著冷靜，處世穩重老練，關鍵時刻，他是主事的靈魂和統帥；波爾多斯頭腦簡單，胸無城府，大膽魯莽，貪錢愛財；阿拉密斯則是足智多謀，才思敏捷，溫文雅儒，風度翩翩，關鍵時刻，他是主事的參謀和智囊。更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對上述人物性格的勾勒，經常將其置於各種不同的決鬥場景，使他們那具有中世紀史詩中，騎士劍客的傳奇色彩表現得更加豐滿，因為當時法國及歐洲的紳士階層，決鬥是司空見慣的。大仲馬的一生就有過十三次決鬥。早在四歲那年，剛辦完父親的喪事第二天，大仲馬就抱起兩支大槍，悄悄爬上樓頂，要同上帝一決高低。當他母親責罵時他回答說：﹁我要到天國去，我要和上帝決鬥，要把上帝幹掉｜｜因為上帝殺死了我爸爸！﹂

大仲馬對紅衣主教黎塞留和其親信米萊迪的著筆更是出神入化：前者那不可一世，呼風喚雨的囂張，對國王表面遵從而內心鄙夷的驕橫，策劃圍困拉羅謝爾城的老謀深算，處理人際政務的通權應變，被描繪得淋漓盡致；後者外表的天姿國色，內裡蛇蠍心腸更是被刻劃得入木三分。連續五章囚禁場面的鋪陳，將米萊迪時而像溫柔的天使，時而像兇惡的魔鬼，時而口若懸河，才氣橫溢，時而凶像畢露，暗藏殺機，最後把獄吏清教徒勾引得神魂顛倒，終於入其彀中的內心世界描寫得令人叫絕。

但是，一部再好的作品，都不可能十全十美。︽三劍客︾也不例外。一部文學作品不管屬哪流派，採用何種體裁，是言情小說也好，是通俗歷史小說也罷，其作者都是用他採擷的素材，調動全方位的思維靈感，駕著想像的翅膀，去編織理想的故事情節，安排一個個典型的人物，運用最富表現力的語言，力求吸引讀者的情趣，攫取讀者的心靈，以期傳遞他的思想，引起社會共鳴。不管大仲馬本人主觀臆想如何，也不管他怎樣標榜﹁我在文學上不承認什麼體系，也不屬於什麼流派，更不樹什麼旗幟，娛樂和趣味是唯一的原則﹂，但他的作品從問世那一天起，就載著某種不以他意志為轉移的政治影響走向社會，走向人間，走進讀者的心靈，因為任何一個故事的構築，任何情節的編織，任何一種寫作技巧或塑造人物手段的運用，都只不過是粘附於整個作品的統一載體，綜合地去揭露某種社會矛盾，闡述某種社會現象，反映某個社會截面的。從這個重要角度去剖析︽三劍客︾的社會價值，同雨果的︽悲慘世界︾或司

湯達的︽紅與黑︾相比，無論在故事的典型性和深刻性，還是在人物刻劃的表現力與感受力，都明顯相形見絀，因為大仲馬雖然寫到了黎塞留和國王的矛盾，新舊教徒的衝突，英法兩國的交戰，都只是蜻蜓點水，浮光掠影，沒有深刻揭露社會衝突的本質，沒有剖析階級矛盾的內核，沒有披露各派政治力量是哪一個階級利益的代表，也沒有正本清源以還歷史的本來面貌，作者只是將角色的安排人為地依想像去適應小說內容的需要，所以整部小說雖有一點點史實為依據，但反映的只是支離破碎甚至有的是有悖歷史真實的史實。這就是︽三劍客︾的欠缺一面。

大仲馬是法國乃至世界文壇上少有的多產作家。從他以︽亨利三世及其宮廷︾開試筆鋒到他六十八歲魂歸天國近四十年的創作生涯中，他的作品多得驚人，光是小說就有二百五十卷以上，其它還有不知其數的戲劇，動物文學，兒童文學，隨筆等，全部作品多達二百八十餘卷，最後還寫了一部︽烹飪大全︾。正因為他的作品林林總總，才引起不少人對他的猜疑和非難。在歷史上，很少有哪位作家像大仲馬那樣受到過那麼多的批評和遣責。有的說：大仲馬常常收買無名作家的作品，然後在上面簽下他的姓名；有的說：大仲馬只是僱用能完全模仿他筆跡的人做他的祕書。還有的說：大仲馬是如何創作的呢？很簡單，他既搶又盜，他用不著拿筆，只用一把剪刀就夠了。總之，用大仲馬自己的話說：﹁要是我把扔到我身上的石頭全都收集起來，足可建造一座最大的文學家紀念碑。﹂他對各種指責和批評是這樣回答的：﹁在廣袤的文學領域裡，在有關人類行為方面，不可能存在史無前例之事。作品中的人物被置於類似的境遇中，以同樣的方法行動，以同樣的話語自我表現，是常見的事﹂；﹁我獲取別人的東西不是偷竊，而是征服，是合併。﹂然而儘管大仲馬對那些刻薄的甚至是有損人格的指責和批評不屑一顧，但總是給他帶來至今都難以洗涮的污點。不過歷史是公正的。美國優秀的傳記作家蓋·恩度從許多史實和從許多角度探索，還原了這位常被誤解的大作家的真貌：﹁大部分人不知道如何打發他們的人生，相比之下，這個世上有個人卻以十倍於常人的精力活著，這個人就是︽三劍客︾和︽基督山恩仇記︾的作者大仲馬。說他是吹牛專家也好，剽竊者也好，請人捉刀代筆也罷｜｜但這一切恰恰可以證明，他是一位無與倫比的精力旺盛的偉人。﹂至於大仲馬的為人，文學之父維克多·雨果對他作了最中肯最感人的評價：﹁他的為人像夏日的雷雨那樣爽快，他是個討人喜愛的人。他是密雲，他是雷鳴，他是閃電，但他從未傷害過任何人。誰都知道，他待人溫和，為人寬厚，就像大旱中的甘霖。﹂這個評價也許能廓清對他的許多誤解，也許能告慰他的在天之靈。

本書第一章到第三十章為羅國林先生所譯，第三十一章到第六十七章為王學文先生所譯。

王學文

一九九四年五月八日於大連外國語學院

第一章　達德尼昂老爹的三件賞賜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頭一個星期一，︽玫瑰傳奇︾︹註：法國中世紀後期最流行的詩歌之一，全詩二萬一千餘行，前四千五百八十行為吉約姆·德·洛利所作，是向一個以玫瑰花苞為象徵的少女求愛的寓言，大約一二八○年由讓·德·默恩續完。︺作者的故鄉默恩鎮，彷彿陷入了大動亂，就像胡格諾派︹註：十六世紀歐洲宗教改革運動中興起於法國，而長期慘遭迫害的新教派。︺把它變成了第二個拉羅謝爾︹註：法國西南部海濱城市，十六至十七世紀胡格諾派教徒抵抗天主派教徒進攻的最大軍事據點。︺似的。幾個店主看見婦女們向大街那邊跑，聽見孩子們在門口叫喊，便趕忙披上鎧甲，拿起火槍或長矛，鎮定一下多少有些恐慌的情緒，向誠實磨坊主客店跑去。客店前面擠著一堆人，而且越來越多，一個個吵吵嚷嚷，顯得很好奇。

在那個年頭，恐慌的情景司空見慣，難得有一天平靜無事，不是這個城鎮就是那個城鎮，總要發生可供記載的這類事件。領主與領主相打，國王與紅衣主教相鬥，西班牙人向國王開仗。除了這些暗的或明的、祕密的或公開的戰爭，還有盜匪、乞丐、胡格諾派教徒、野狼以及達官貴人的跟班，也全都與大眾為敵。因此，市民都武裝起來，常備不懈，抵禦盜匪、野狼和達官貴人的跟班，也常常抵禦領主和胡格諾派教徒，有時也抵禦國王，但從來不抵禦西班牙人和紅衣主教。久而久之養成了習慣，所以在上文所說的一六二五年四月頭一個星期一，默恩鎮的人聽到沸沸揚揚的聲音，也不管看見沒看見紅黃兩色的軍旗或黎塞留公爵︹註：此處指的是當時擔任宰相和紅衣主教的黎塞留。︺部下的號衣，便紛紛向誠實磨坊主客店跑去。

到了那裡一看，大家才明白這騷動的原因。

原來是一個年輕人︱︱讓我們簡單勾畫一下他的模樣吧：諸位不妨想像一下十八九歲的唐吉訶德︹註：西班牙作家塞萬提斯的名作︽唐吉訶德︾的主人公。︺，不過這個唐吉訶德沒有披掛防護之物，既沒有鎖子甲，也沒有盔甲，只穿了一件羊毛織的緊身短上衣；那件短上衣本來是藍色的，但變得酒渣色不像酒渣色，天藍色不像天藍色了。一張黑紅的長臉，突出的顴骨顯示出足智多謀，而

下上頜的肌肉非常發達，一眼就可以斷定是加斯科尼人︹註：加斯科尼是法國西南部的古地區，加斯科尼人以倔強悍勇著稱。︺，即使不戴無簷平頂軟帽也看得出來，何況我們這個年輕人戴了這樣一頂軟帽，上面還插了一根翎毛呢；一對眼睛顯得坦誠、聰慧；鼻子鉤鉤的，但挺秀氣；個子嘛，算小青年太高，算成年人又嫌矮；皮斜帶上掛柄長劍，走路時磕碰腿肚子，騎馬時摩擦坐騎蓬亂的鬃毛；沒有這柄長劍，缺乏經驗的人也許會把他看做莊稼人子弟。

不錯，我們這個年輕人有匹坐騎，那匹坐騎甚至還挺出色，引起了大家注意哩。那是一匹貝亞恩矮馬，口齒十二或十四歲，一身黃毛，一條禿尾巴，腿彎處生有壞疽，行走時腦袋低到膝蓋以下，不需要繫頷韁，儘管如此，每天還是可以走八法里︹註：一法里約合四公里。︺。不幸的是，這匹馬的優點完全被古怪的毛色和不得體的姿態掩蓋了。因此，在那個人人自命為相馬行家的年代，當這匹矮馬約一刻鐘前從波讓西門踏進默恩鎮時，牠給人的印象不佳，連騎在牠背上的主人也受到輕視。

這種輕視使年輕的達德尼昂︵這就是這位騎著另一匹洛西南特︹註：唐吉訶德的馬的名字。︺的唐吉訶德的姓︶感到非常難堪，因為不論他是多麼高明的騎手，也無法掩飾這樣一匹坐騎使他顯得可笑的一面。所以，當達德尼昂老爹把這匹馬賞賜給他時，他一邊接受，一邊長噓短歎。他心裡很清楚，這樣一匹馬，至少要值二十利弗爾︹註：金法郎的古稱。︺，而隨同這件賞賜給他的訓示，的確堪稱金玉良言。

﹁孩子，﹂那位加斯科尼紳士用純粹的、連亨利四世也沒能改過來的貝亞恩土話說道，﹁孩子，這匹馬生在你老子家裡，眼看就滿十三個年頭了，從生下來就沒離開過，你應該珍愛牠才是。千萬別把牠賣了，讓牠安靜、體面地老死吧。假如你騎著牠去打仗，一定要好生愛護牠，就像愛護一位老僕人一樣。到了朝廷裡，﹂達德尼昂老爹接著說道，﹁如果你有幸進朝廷的話，其實，你古老的貴族出身賦予了你享受這種榮耀的權利。到了朝廷，你決不要辱沒自己的紳士姓氏；這個姓氏，你的列祖列宗高貴地保持了五百年。這可是為了你和你的親人啊。我說你的親人，就是指你的雙親和你的朋友。你只能聽命於紅衣主教和國王。如今，一個紳士要想平步青雲，全憑自己的勇氣，聽明白了沒有？全憑自己的勇氣。你在一剎那間畏首畏尾，很可能就錯過了幸運之神在這剎那間送給你的機遇。你年紀輕輕，從兩條理由講你都應當勇敢無畏：第一你是加斯科尼人；第二你是我兒子。不要錯過時機，要敢於冒險。我教會了你擊劍，你兩腿很有勁，手腕子很有力，一有機會就應該大打出

手；如今禁止決鬥，要打架更需有雙倍的勇氣。孩兒，我所能給你的，只有十五埃居、我這匹馬和你剛才聽到的這番忠告。你母親還要告訴你一種藥膏的祕方，那是她從一個吉卜賽女人那裡學來的，凡是不觸及心臟的傷口，抹那種藥膏有奇效。你要事事爭先，快快活活地生活，長命百歲。除了這些，我只還有一句話要補充：我建議你傚法一個榜樣。這個榜樣不是我，我從來沒有在朝裡做過事，只是早年隨義勇軍參加過宗教戰爭；我想說的是德·特雷維爾先生。他從前是我的鄰居，小時候有幸經常與我們的國王路易十三一塊玩耍。願上帝保佑國王！有時，他們玩著玩著就打起來，而一打起架來，國王並非總是最強者。他沒少挨揍，而這反而使他對德·特雷維爾先生頗產生了一些敬重和友情。特雷維爾呢，後來頭一次到巴黎旅行就與別人決鬥過五次；從老王過世到儲王成年親政期間，他除了參加打仗和攻城，又與別人決鬥過七次；而從當今國王登基到現在，他可能又決鬥過上百次！所以，儘管有法令，有諭旨，有禁止決鬥的規定，他卻當上了火槍隊的隊長，即國王非常倚重的禁軍的首領。這支禁軍，連紅衣主教也懼怕三分，雖然誰都知道，紅衣主教是什麼也不怕的。特雷維爾先生每年掙一萬埃居，算得上一個很大的爵爺啦，可是他當初也與你一樣。你帶上這封信去拜見他吧，應該以他為榜樣，像他一樣飛黃騰達。」

達德尼昂老爹說完這番話，就把自己的劍給兒子佩上，深情地親了親他的雙頰，並為他祝福。

小伙子出了父親的房間就去找母親。母親手裡拿著那個神妙的藥方，正等著他。正如我們剛才說過的，這個藥方以後該會經常使用。母子之間的話別，比父子之間的話別更長久，更充滿柔情。這倒不是說達德尼昂老爹不管自己的兒子，不愛這根獨苗苗，而是只為他是男子漢，感情上纏纏綿綿，算得上什麼男子漢！達德尼昂太太則不同，她是女人，又是母親，所以一個勁地哭。至於小達德尼昂，倒也值得稱道，他想到以後要當火槍手，便竭力表現得意志堅強，不過最終還是讓天性佔了上風，流了不少眼淚，只是盡力忍著，才忍住了一半。

小伙子當天就上路了，帶著父親的三件賞賜。正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的，這三件賞賜就是十五埃居、一匹馬和一封給德·特雷維爾先生的信；此外當然還有種種囑咐，這是大家都想得到的。

隨身帶著這些東西，達德尼昂徹頭徹尾活脫脫就是塞萬提斯筆下那個主人公，我們剛才本著歷史學家的職責為他描繪小照時，已經恰如其分地把他比作那個主人公。唐吉訶德把風車當成巨人，把

羊群當成軍隊，達德尼昂則把每一個微笑當成侮辱，把每一個眼神當成挑釁。正因為如此，他從塔布走到默恩鎮，兩個拳頭一直攥得緊緊的，兩隻手每天十來次去握劍柄，只不過他的拳頭沒有揍人，那柄劍也沒有出鞘。行人們見到那匹黃矮馬的倒霉樣子，都禁不住想笑，可是一瞧見黃矮馬上面響著一柄長得嚇人的劍，瞧見劍上面又閃爍著兩道凶狠多於傲慢的目光，便都忍住不敢笑了；萬一笑的慾望壓倒了謹慎心理，也只是半邊臉露出笑容，像古代的面具一樣。就這樣，一直走到倒霉的默恩鎮，達德尼昂始終保持著尊嚴和敏感。

可是，進了默恩鎮，他在誠實磨坊主客店前面準備下馬的時候，卻不見任何人，既不見店主，也不見茶房或馬伕前來替他抓住馬鐙，只見樓下一個半開的窗口站著一位紳士，體態勻稱，神情高傲，微微皺著眉頭，正在與另外兩個人說話，那兩個人畢恭畢敬地聽著。達德尼昂自然習慣地以為那三個人議論的就是他，便側耳細聽。這回他只誤會了一半：那三個人議論的不是他本人，而是他的馬。那位紳士似乎正在列舉達德尼昂這匹馬的種種品質，另外兩個人正如我剛才所講的，完全是一副洗耳恭聽的樣子，不時哈哈大笑。既然一絲微笑都足以惹得我們這個年輕人大動肝火，那麼這樣哈哈大笑對他會產生什麼影響，便可想而知了。

然而，達德尼昂想先看清楚，那個譏諷他的毫無禮貌的傢伙是副什麼模樣，便用傲慢的目光盯住那個陌生人，發現他介於四十至四十五歲之間，黑溜溜的眼睛，目光犀利，臉色蒼白，鼻子高高的，黝黑的鬍子修剪得很整齊；穿著紫色緊身短上衣、紫色短褲，褲腿繫著紫色細帶子，渾身上下除了露出襯衣的袖衩之外，沒有任何裝飾；緊身短上衣和短褲雖然是新的，但全都皺巴巴，像在箱子底壓久了的旅行服。這一切，達德尼昂是以最細心的觀察者那種迅捷的目光觀察到的，大概本能的感覺告訴他，這個人將會對他未來的生活產生巨大的影響。

然而，當達德尼昂兩眼盯住穿紫色短上衣的紳士時，那位紳士正對他那匹貝亞恩矮馬發表極為精采而深刻的議論，另外兩個人聽了大笑不止，紳士本人呢，顯然一反常態，臉上掠過一絲淡淡的微笑。這一回確鑿無疑了，達德尼昂覺得真是受到了侮辱。他確信對方是在譏笑他，便把帽子往眼睛上面一拉，模仿路過加斯科尼的某些貴族老爺擺出的官架子，一手壓住劍柄的護手，一手叉腰，朝他們走過去。不幸的是，他越朝前走，怒火越旺，竟至完全喪失了理智，把想好的傲慢而莊嚴的挑釁話忘到了腦後，怒氣沖沖地用手朝人家一指，嘴裡吐出的完全是一個莽漢的語言：

﹁喂！先生，﹂他嚷道，﹁窗板後面的那位先生！不錯，我喊的就是您！您在笑什麼？說說看，好讓我們來一快兒笑！﹂

那位紳士慢慢地把目光從坐騎移到騎士身上，彷彿一時還沒明白這種奇怪的指責是針對他的，等到終於明白過來之後，他略略皺一下眉頭，又停頓了相當長時間，才用一種難以形容的譏諷、傲慢的口氣說道：

﹁先生，我並沒有和您說話。﹂

﹁我嗎，可是在和您說話！﹂。小伙子被這種既傲慢又優雅，既禮貌又蔑視的態度激怒了，這樣說道。

陌生人臉上掛著淡淡的微笑，又打量達德尼昂一會兒，然後離開窗口，走出客店，來到與他相距兩步遠的地方，站在馬的對面。另外兩個人始終留在窗口，看見陌生人那副從容不迫而又蔑視譏諷的態度，笑得更厲害了。

達德尼昂見他朝自己走過來，便把劍從鞘裡拔出一尺光景。

﹁這匹馬的確是，或者更確切地講，牠年輕的時候的確是一朵金色的毛茛花，﹂陌生人繼續對窗口的兩個人發表已經開始的議論，似乎根本沒有注意到達德尼昂怒不可遏的樣子，雖然達德尼昂站在他和那兩個人之間。﹁這種顏色在植物界很常見，不過這種顏色的馬，至今很少見。﹂

﹁笑馬者未必有膽量笑馬的主人吧！﹂特雷維爾先生的效仿者怒氣沖沖地說道。

﹁本人不常笑，先生，﹂陌生人答道，﹁這從我的表情您自己可以看得出來，不過，在老子高興的時候，這笑的特權我是要保留的。﹂

﹁可是，老子不願意別人在我不高興的時候笑！﹂達德尼昂嚷道。

﹁真的嗎，先生？﹂陌生人問道，顯得異乎尋常地平靜，﹁好啊，這太合乎情理啦。﹂說完他一轉身，準備從大門回到屋裡去。達德尼昂到達的時候，就看見門洞裡停著一匹上了鞍子的馬。

達德尼昂的性格，豈能放過一個如此無禮嘲笑自己的傢伙！他嗖的一聲從鞘裡把整個劍拔出來，追上去喊道：﹁轉過身來，那位嘲笑人的先生，給我轉過身來，我不想從背後給您一劍。﹂

﹁給我一劍！﹂那人轉過身，吃驚而又輕蔑地打量著這個年輕人，說道，﹁啊哈，親愛的，得了吧，您莫不是瘋了！﹂

接著，他又自言自語般低聲說道：

﹁真遺憾，本來倒是塊好料子。國王陛下正派人四處尋找，招募火槍手哩！﹂

他的話還沒落音，達德尼昂就憤怒地一劍刺了過去。他要不是趕緊往後一跳，這輩子恐怕就是最後一回取笑人了。陌生人見事情已經越出唇舌相譏的界限，便也拔出劍，向對手施了施禮，認真地擺出了防衛的姿勢。而正在這時，他那兩個聽眾隨同店主，揮舞著棍棒、鏟子和火鉗，劈頭蓋臉朝達德尼昂打將過去。這突如其來的進攻，立刻把達德尼昂完全牽制住了，使他不得不回轉身，對付這雨點般的打擊，而他的對手準確地把劍插回了劍鞘，從沒有當成的戰鬥者，變成了戰鬥的旁觀者，不動聲色地在一旁觀看，一邊嘴裡咕嚕道：

﹁加斯科尼人真該死！把他扔回到那匹枯黃色的馬背上，叫他滾蛋！﹂

﹁不宰了你老子才不會走呢，孬種！﹂達德尼昂一邊嚷著，一邊盡力抵抗，並沒有在三個圍攻上來的敵人面前後退一步。

﹁還是一副加斯科尼人的牛脾氣。﹂紳士嘟囔道，﹁我敢肯定，這些加斯科尼人的本性是改不了啦！既然他非要這樣不可，你們就繼續讓他這樣蹦蹦跳跳，等他跳累了，就會說夠了的。﹂

不過，陌生人不知道他面對的這個人多麼倔強。達德尼昂是條絕不會求饒的漢子。因此，戰鬥又繼續了一會兒。終於，達德尼昂筋疲力盡了，手裡的劍被對方一棍擊斷為兩截，他只好扔了。另一棍擊傷了他的前額，他立刻摔倒在地上，鮮血淋漓，幾乎失去了知覺。

就是在這時，鎮上的人才從四面八方向出事的地點跑來。店主

怕發生醜聞，便叫幾個茶房幫忙，把受傷者抬進廚房，稍事包紮。

　　那位紳士回到了他剛才所站的窗口，帶著不耐煩的神情，望著黑壓壓的人群。這人群待在那裡，似乎使他感到非常不痛快。

　　﹁喂！那個渾小子怎麼樣啦？﹂他聽見門吱呀一聲開了，便轉過頭，對出來向他問安的店主問道。

　　﹁閣下安然無恙吧？﹂店主問道。

　　﹁是的，絕對安然無恙，親愛的店主。我問您咱們那個年輕人怎麼樣了。﹂

　　﹁好些啦。﹂店主答道，﹁剛才他完全昏過去了。﹂

　　﹁真的嗎？﹂紳士問道。

　　﹁不過，在昏過去之前，他使出吃奶的力氣拚命喊您，一邊喊一邊向您挑釁。﹂

　　﹁這傢伙莫非是魔鬼的化身嗎？﹂陌生人大聲說道。

　　﹁啊！不，大人，他不是魔鬼。﹂店主輕蔑地做了做鬼臉說道，﹁因為在他昏迷不醒的時候，我們搜了他身上。他的行囊裡只有一件襯衣，錢包裡只有十一埃居。在昏過去的時候，他卻誇海口說：這種事如果發生在巴黎，你們會立刻後悔莫及的；在這裡，你們只不過晚一點後悔罷了。﹂

　　﹁那麼，﹂陌生人冷冷地說，﹁他莫非是個喬裝改扮的王子？﹂

　　﹁我對您說這些，老爺，﹂店主接著說道，﹁是要您提高警惕。﹂

　　﹁他發火的時候提到什麼人的姓名沒有？﹂

　　﹁提到的。他拍著口袋說：等特雷維爾先生知道有人如此侮辱他所保護的人，看他會怎樣收拾你們！﹂

　　﹁特雷維爾先生？﹂店主的話引起了陌生人注意，﹁他拍著口

袋提到特雷維爾先生的姓名？｜｜啊，親愛的店主，在您那個小伙子暈過去的時候，我可以肯定，您不會不看看他的口袋的。那裡面有什麼東西？﹂

﹁有一封給火槍隊隊長特雷維爾先生的信。﹂

﹁真有這事？﹂

﹁我所稟報的半句不假，老爺。﹂

店主不是一個很善於察言觀色的人，沒有注意到陌生人聽到這些話之後，臉上表情的變化。陌生人一直將胳膊肘擱在窗台上，這時離開了那裡，不安地皺起眉頭。

﹁見鬼！﹂他自言自語地咕嚕道，﹁特雷維爾居然派了這個加斯科尼人來刺殺我？他還乳臭未乾呢！不過刺一劍總是一劍，不論行刺者多大年紀，況且，一個孩子比起其他人，不大會引起警覺。有時，一個小的障礙足以使一項偉大的計劃受阻。﹂

陌生人陷入了沉思，過了幾分鐘才說道：

﹁喂，店主，您不能幫助我擺脫這個瘋子嗎？出於良心，我不能宰了他。可是，﹂他現出冷酷、威脅的表情繼續說，﹁可是，他礙我的事。他現在在什麼地方？﹂

﹁在樓上我太太房間裡。正在給他包紮。﹂

﹁他的衣服和那個口袋可還在身上？他沒有脫下緊身短上衣吧？﹂

﹁全脫下啦，都放在樓下廚房裡哩。既然這個小瘋子礙您的事｜｜﹂

﹁可能礙我的事。他在您的客店裡胡鬧，正直的人都不能容忍。您上去給我結賬吧，並且通知我的跟班。﹂

﹁怎麼！先生這就要離開敝店了？﹂

﹁這您很清楚，既然我早已吩咐您給我備馬。難道沒有按照我的吩咐去做？﹂

﹁哪能呢，大人您不是看見，馬已備好在門洞裡，說走就可以走了？﹂

﹁好。您就照我說的去辦。﹂

﹁是。﹂店主答應著，但心裡嘀咕道：﹁他莫非害怕那個小青年？﹂

但陌生人威嚴地瞪他一眼，使他再也不敢多想，謙卑地行個禮，退了下去。

﹁不能讓米萊迪給這個怪傢伙看見。﹂陌生人想道，﹁米萊迪馬上就要經過這裡，她甚至已經誤了時間。顯然，我最好是騎馬迎頭去找她｜｜要是能知道那封給特雷維爾先生的信的內容就好了。﹂

陌生人獨自嘀咕著向廚房走去。

店主深信不疑，是小青年的到來把陌生人從他的客店裡趕走的。這時，他到了樓上太太的房裡，發現達德尼昂終於甦醒過來了。於是，他提醒達德尼昂，由於他剛才向一位大爵爺尋釁｜｜據店主的看法，陌生人肯定是一位大爵爺｜｜，警察可能會來找他的麻煩。他可不管達德尼昂身體還很虛弱，硬是勸他起來，去趕他的路。達德尼昂神志還沒有完全清醒，身上沒有了短上衣，頭上纏著許多繃帶，就這麼爬了起來，由店主推著往樓下走去。走到廚房門口，他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那個向他尋釁的傢伙，正站在一輛笨重的馬車的踏腳板上，平靜地與人交談；那輛馬車套了兩匹膘肥體壯的諾曼底馬。

與陌生人交談的是個女人，頭從車門裡露出來，看上去二十至二十二歲光景。我們已經提到過，達德尼昂能如何迅速地觀察一個人的容貌。他頭一眼就看出，那女人既年輕又漂亮。然而，這女人的美貌令他吃驚，因為在他有生以來居住的南方地區，壓根兒就沒見到過如此漂亮的女人。這女人臉色蒼白，金色的長髮鬈曲地披在肩頭，一對大眼睛現出憂鬱的神色，嘴唇粉紅，兩手雪白。她正興奮地與陌生人交談。

﹁所以，紅衣主教閣下吩咐我｜｜﹂車子裡的女人說道。

﹁︱︱立刻返回英國，如果公爵離開了倫敦，就直接通知他。﹂

﹁那麼，給我的其他指示呢？﹂漂亮的女旅客問道。

﹁全都封在這個匣子裡，您過了拉芒什海峽再打開。﹂

﹁很好。您打算幹什麼呢？﹂

﹁我嗎，回巴黎。﹂

﹁不懲罰一下那個無禮的小子？﹂

陌生人正要回答，但嘴剛張開，一切全聽到了的達德尼昂，已經衝到門口嚷道：

﹁是那個無禮的小子要來懲罰你們。我希望，這回他要懲罰的傢伙，不會像頭一回那樣逃出他的手掌心了。﹂

﹁不會像頭一回那樣逃出你的手掌心？﹂陌生人眉頭一皺說道。

﹁是的，當著一個女人的面，我料你也沒有臉逃走。﹂

﹁三思而行。﹂米萊迪見紳士伸手拔劍，忙勸阻道，﹁可要三思而行，稍稍耽擱都可能滿盤皆輸。﹂

﹁言之有理。﹂紳士大聲說道，﹁您趕您的路吧，我趕我的。﹂

他向米萊迪點頭告別，隨即飛身上馬，而馬車上的車伕也揮鞭抽打牲口。兩個交談的人沿著大街，朝相反的方向飛馳而去。

﹁喂！您的賬！﹂店主高聲喊道。他見這位房客連賬也不付就走了，心裡對他的好感頓時變成了蔑視。

﹁給他錢呀，蠢貨！﹂那位旅客馬不停蹄地對自己的跟班喊道。跟班掏出兩三枚銀幣往店主腳邊一扔，也打馬跟著主人飛奔而去。

﹁哈！膽小鬼。哈！無恥之徒。哈！冒牌紳士。﹂達德尼昂追在那跟班後面罵道。

但是他受了傷，身體還很虛弱，經受不了折騰，跑了不到十步，耳朵裡嗡嗡作響，只覺得天旋地轉，眼前一黑，便一頭栽倒在地上，嘴裡還在罵著：

﹁膽小鬼！膽小鬼！膽小鬼！﹂

﹁他的確是個膽小鬼。﹂店主低聲說著走到達德尼昂身邊，試圖以這種討好的方式與可憐的小伙子和解，就像寓言裡的鷺鷥傍晚時分對待蝸牛一樣﹝註：拉封丹寓言：鷺鷥感到餓了，但不屑吃鯉魚等，熬到傍晚時分，不得不連蝸牛也吃。﹞。

﹁對，真是個膽小鬼。﹂達德尼昂喃喃道，﹁可是她，真漂亮啊！﹂

﹁她，誰？﹂店主問道。

﹁米萊迪啊。﹂達德尼昂含糊不清地說道。

說完，他第二次暈了過去。

﹁反正不虧，﹂店主嘀咕道，﹁我失去了兩個房客，但這一位留下了，可以肯定他至少要待上幾天。十一埃居還是可以賺到手的。﹂

我們已經知道，十一埃居恰好是達德尼昂錢袋子裡的數目。

店主盤算：達德尼昂要留在店裡養十一天傷，每天一埃居。不過，這是他的盤算，並沒有問過旅客。第二天清晨五點鐘，達德尼昂就起了床，自己下到廚房裡，要了點葡萄酒、橄欖油和迷迭香，還照方子要了幾樣我們不得而知的東西，隨後一手捏著母親給他的方子，照著配製了一劑藥膏，接著把藥膏抹在遍體的傷口上，又自己換了紗布和繃帶。大概因為這種藥真有效，抑或因為沒有醫生，傍晚時分，達德尼昂就行走自如，第二天就差不多痊癒了。

他遵守絕對禁食療法，所以唯一的花銷，就是那點迷迭香、橄欖油和葡萄酒錢，可是照老闆的說法，他那匹黃馬所吃的草料，足比按牠的個頭估計的數量多三倍。達德尼昂付賬時，只找到那隻磨

損的絲絨錢袋子和裡面的十一埃居，至於那封準備交給德·特雷維爾先生的信，則不見了蹤影。

小伙子開始很有耐心地找那封信，一次又一次把身上大大小小的口袋翻過來翻過去，又在行囊裡反覆翻尋，把錢袋子打開又收攏。最後，他確信那封信再也找不到了，就第三次暴跳如雷，差點又要用一劑藥膏，因為客店裡的人見這位脾氣暴躁的年輕人失去了理智，揚言如果不把那封信找出來，就要搗毀整個客店，老闆已經綽起一枝長矛，老闆娘拿起了一個笤帚把，茶房們也都綽起了前天用過的棍棒。

﹁我的推薦信！﹂達德尼昂嚷道，﹁我的推薦信，他媽的快給我找出來！否則，我把你們像穿雪鵠一樣用鐵扦子穿起來！﹂

遺憾的是，情況根本不允許小伙子把他的威脅付諸實踐，因為正如我們前面交代過的，他的劍在頭一次交手中已經斷成兩截。這一點他早已忘得一乾二淨，所以他伸手去拔劍，可是拔出來捏在手裡的，僅僅是一截十來寸長的斷劍。那是店主仔細地插在劍鞘裡的，至於另一截子，已被廚房裡手捷眼快的領班師傅拿去，改製成了剔肥膘的尖刀。

達德尼昂大為失望。然而要不是店主想到他的要求十分合理，這失望大概也不會使我們這位狂怒的年輕人住手。

﹁對呀，﹂店主不再把長矛對著達德尼昂，﹁那封信哪裡去了呢？﹂

﹁就是嘛，信哪裡去了呢？﹂達德尼昂嚷道，﹁首先，我告訴您，那封信是寫給特雷維爾先生的，非找到不可，要是找不到，特雷維爾先生準會打發人來找的！﹂

這一威脅終於把店主鎮住了。除了國王和紅衣主教，特雷維爾這個名字是軍人，甚至平民最常提到的。固然還有紅衣主教的親信、被世人稱為灰衣主教的約瑟夫神父，不過人們提到他的名字時總是悄悄的，因為他引起極大的恐怖。

於是，店主把手裡的長矛扔得遠遠的，而且叫妻子扔掉笤帚把，叫茶房們扔掉棍棒，接著便身先士卒，親自開始尋找那封不見了的信。

﹁那封信裡是不是裝有什麼珍貴的東西？﹂店主一無所獲地找了一陣之後問道。

﹁那還用說！當然裝了珍貴東西。﹂加斯科尼人本來指望靠這封信去飛黃騰達的，所以信口說，﹁裡面裝著我的全部財產。﹂

﹁可是儲蓄銀行的存票？﹂老闆不安地問道。

﹁國王特別金庫的存票。﹂達德尼昂指望靠那封推薦信去謀求給國王當差的，所以並不覺得這樣回答是說假話。

﹁見鬼了！﹂店主完全絕望了。

﹁不過關係不大，﹂達德尼昂以法蘭西人特有的鎮定態度說道，﹁關係不大，錢算不了什麼，要緊的是那封信。我寧願丟掉一千比斯托爾﹙註：法國古幣名，相當於十利弗爾。﹚，也不願丟掉那封信。﹂

他就是說寧願丟掉兩萬比斯托爾，也不會冒什麼風險。不過，一種青年人的廉恥心使他沒有那麼說。

信找不到，店主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突然他眼前一亮，大聲說道：

﹁那封信沒丟。﹂

﹁噢？﹂達德尼昂這麼說了一聲。

﹁沒丟，是有人拿走了。﹂

﹁拿走了？誰拿走了？﹂

﹁昨天那位紳士。他下樓去過廚房，而你的短上衣當時擱在那裡。他一個人待在廚房裡，我敢擔保是他拿走了。﹂

﹁您相信是他？﹂達德尼昂問道。他不大相信店主的話，因為他比誰都清楚，那封信僅僅對他個人來說挺重要，他看不出別人有什麼理由想得到它。事實上，在場的所有僕人和房客，誰得到那封信也沒有用處。

﹁您說您懷疑那位放肆無理的紳士？﹂達德尼昂又問道。

﹁我對您說我可以肯定。當我告訴他，老爺您是受德·特雷維爾先生保護的，您甚至有給這位赫赫有名的紳士的一封信，他聽了顯得很不安，問那封信在什麼地方。他知道您的短上衣放在廚房裡，便立刻下樓去那裡了。﹂

﹁那麼，這傢伙是偷我的東西的賊了，﹂達德尼昂說道，﹁我一定到特雷維爾先生那裡去告他。特雷維爾先生一定會到國王面前參他一本。﹂說罷，他挺神氣地從口袋裡掏出兩埃居，給了店主。店主慌忙摘下帽子拿在手裡，把他送到大門口。達德尼昂又跨上黃馬，一路平安無事到了巴黎聖安端納門。在那裡，他把黃馬賣了三埃居。這價錢相當不錯，因為在最後階段，他過度驅使了那匹馬。馬販子拿出九利弗爾，達德尼昂便把馬賣給了他。馬一到手，馬販子毫不隱諱地告訴達德尼昂，他之所以出這麼高的價，是因為這匹馬的毛色挺稀罕。

這樣，達德尼昂只好步行進巴黎城，腋下夾著小小的行囊，走了好多路，才找到一間他口袋裡那點錢能租得起的房子。那是一間頂樓的房子，位於盧森堡公園附近的掘墓人街。

交過定金，達德尼昂就住進了那個房間，利用白天剩餘的時間，把隨身帶的條子縫在自己的緊身短上衣和緊身長褲上。那些條子，是他母親從他父親一件幾乎嶄新的緊身短上衣上面拆下來的，悄悄地塞給了他。縫完條子，他走到沿河鐵器街，配了劍身，然後折回來走到羅浮宮，向遇到的頭一個火槍手打聽特雷維爾先生的官邸在什麼地方。特雷維爾先生的官邸位於老鴿棚街，恰好與達德尼昂所租的那個房間相距不遠。他把這一點視為預示此行成功的好兆頭。

而後，他懷著對在默恩鎮的行為感到滿意，對過去毫不後悔，對現在滿懷信心，對未來充滿希望的心情，上床安歇，很快就像好漢一樣睡著了。

他還是像鄉下人一樣，一覺睡到早晨九點鐘才起床，準備去拜訪大名鼎鼎的特雷維爾先生。照他父親的說法，特雷維爾先生是王國的第三號人物。

第二章　特雷維爾先生的候見室

在加斯科尼，他的姓依然是特洛瓦維爾；在巴黎，他終於把自己的姓改為特雷維爾。當初，他的確是像達德尼昂一樣開始自己前程的，就是說身無分文，卻有著勇敢、機智、善斷這種資本。這種資本使得最貧窮的加斯科尼人子弟，也比最富有的貝立古或倍黎︹註：貝立古和倍黎為古時法國兩個省。︺貴族子弟更有希望繼承父輩的業績。在打擊像冰雹般襲來之時，他總表現出異乎尋常的勇氣，並且總有著異乎尋常的運氣，這使他在聖寵這架難以攀登的階梯上，三腳兩步就爬到了最頂點。

他是國王的朋友，而國王，誰都知道，非常尊重先王亨利四世的世交。特雷維爾的父親，在亨利四世反對神聖聯盟︹註：十六世紀的法國天主教聯盟。︺的戰爭中，曾為之效過犬馬之勞。亨利四世沒有現錢｜｜這個貝亞恩人一輩子所缺的就是現錢，他欠人家的情分，總是用他唯一不需要借貸的東西，即機智來償還。｜｜亨利四世缺乏現金，在巴黎受降以後，便特許特雷維爾的父親以一頭金獅子作為自己的勳徽圖案，獅子嘴裡銜著﹁忠誠無畏﹂四個字。這種恩賜可謂殊榮，卻談不上實惠。所以，亨利大王的這位名將仙逝之時，給兒子留下的就只有一把寶劍和這四字銘言。就是憑著這兩件遺產和伴隨這兩件遺產的清白姓氏，特雷維爾踏進了年輕王子的府裡，充分展示了自己的劍術，並且身體力行這四字銘言。路易十三乃全國擊劍名手，由於特雷維爾的這種表現，他常說，如果有一位朋友要與人決鬥而需要請副手，他就勸這位朋友頭一個請他自己，第二個請特雷維爾，甚至頭一個就請特雷維爾。

因此，路易十三對特雷維爾的確懷有某種情誼。這種情誼自然帶有帝王作風，是利己主義的，但終究不失為一種情誼。在那多事之秋，誰都想物色特雷維爾這類人作為親信。然而，能把四字銘言的後半部分，即﹁無畏﹂二字作為座右銘者不少；能把四字銘言前半部分，即﹁忠誠﹂二字作為座右銘者卻不多見。特雷維爾正是這些不多見的人中間的一個。他堪稱奇才，像看家狗一樣聰明而忠實，勇猛而盲從，並且手捷眼快：他的眼睛天生是觀察國王對誰不滿意的，他的雙手天生是打擊不討國王喜歡的人的，例如貝斯蒙、摩勒韋、波爾托、維特利︹註：這幾個人是法國歷史上或當時的刺客。︺那類人。總之，到當時為止，特雷維爾所缺的只是機會。他

時時窺伺著，而且暗暗下了決心，一旦機會來臨，一定抓住不放。因此，路易十三讓他做了火槍隊的隊長。這火槍隊對路易十三忠誠不二，更確切地說是盲目服從，就像過去常備禁軍對亨利三世，蘇格蘭禁軍對路易十一那樣。

在這方面，紅衣主教不甘心落在國王后面。這位法蘭西的二號或毋寧說頭號國君，目睹路易十三鞍前馬後有這樣一支令人生畏的精銳部隊，便也想建立自己的衛隊。於是，他和路易十三一樣有了自己的火槍隊。人們看到，這兩支敵對的力量各自在法國各省，甚至在國外，選拔精幹的擊劍名手為自己效力。晚上，黎塞留和路易十三對弈的時候，總是各誇各的火槍隊如何軍容整齊，英勇善戰，經常爭得面紅耳赤。兩個人一面明令禁止決鬥和在公眾場合鬥毆，而暗地裡卻煽動自己的火槍隊攻擊對方，打輸了就心裡很不痛快，打贏了就高興萬分。以上情況，至少有一個人在自己的回憶錄裡有所記載；這個人親身經歷過幾次這樣的失敗和許多這樣的勝利。

特雷維爾摸準了主子的弱點。正是靠這種機靈，他得到國王長久不變的寵幸，儘管這位國王並沒有留下很忠實於友誼的名聲。國王經常帶著嘲諷的神情，在紅衣主教阿爾芒·杜普萊西︹註：阿爾芒·杜普萊西是黎塞留的名字，黎塞留是姓。︺面前炫耀自己的火槍隊，直氣得主教大人花白鬍鬚倒豎。特雷維爾對那個時代的行伍生涯看得非常透徹：當你不能靠敵人養活自己，就得靠本國同胞來養活自己。所以，他的火槍隊是一支無法無天的部隊，除了在他本人面前，根本不守什麼紀律。

國王的或者毋寧說特雷維爾的火槍手們，經常個個衣冠不整，酗酒胡鬧，出現於各小酒店，散步的地方，公共遊樂場所，在那裡大呼小叫，吹鬍子瞪眼，弄得佩劍噹啷響，遇到紅衣主教的衛士，就故意碰撞，以此為樂，還常常在大街當中拔出劍來，惹事生非。他們當中偶爾也有被殺死的，那麼肯定有人為他落淚，為他報仇；他們常常殺死人，當然絕不會久蹲班房，有特雷維爾先生要求釋放他們呢。所以，這些人對特雷維爾頌揚備至，交口稱譽，五體投地，雖然個個都是殺人不眨眼的角色，但在特雷維爾面前，就像小學生在老師面前一樣害怕得發抖，俯首貼耳聽從他的每一句話，聽到他的半句責備，就準備拿性命來證明自己的忠誠不二。

特雷維爾手裡掌握著這支強大的力量，首先是為國王及其朋友們效勞，其次呢，也為自己和自己的朋友們謀利。不過，在那個時代留下的許許多多回憶錄之中，沒有一本譴責這位侍衛長，連他的敵人也沒譴責他，儘管無論在文人還是在武士之中，他都樹敵不

少。的確，在任何一本回憶錄之中，都見不到譴責這位高貴的侍衛長與部下同流合污的記載。他具有玩弄陰謀詭計的奇才，與最老奸巨猾的陰謀家不相上下，然而他始終是個正人君子。此外，儘管在擊劍格鬥中受過傷，又總是被辛勤的操練搞得疲勞不堪，但他仍不失為窄街小巷裡最風流的嫖客，也是那個時代最精明的棋手，最風趣的閒聊者。人們都說特雷維爾走運，就像二十年前人們談論巴松彼埃爾︹註：十六、七世紀法國外交界和軍界的名流。︺一樣。他的確福星高照。總之，這位火槍隊隊長有人敬，有人怕，有人愛。人生幸運，莫過於此。

　　路易十四把宮廷裡的所有小星宿都吸引在自己的萬丈光芒之下。然而，他父親是一輪無與倫比的太陽，把自己的光輝留給了每一位寵臣，把個人的功德留給了每一位寵妃。因此在巴黎，除了國王和紅衣主教這兩輪太陽之外，還有兩百多座不平凡的小星宿，其中特雷維爾這座星宿，屬於最引人注目者之一。

　　特雷維爾的官邸位於老鴿棚街。夏天從早晨六點鐘，冬天從早晨八點鐘起，他的官邸的院子就像一個營地。五十六個火槍手，彷彿輪流在院子裡走來走去似的，人數顯得十分可觀，個個全副武裝，準備應付一切事變。院子裡有幾座寬大的石階，其佔地面積之大，按照現代文明，足可以建築整整一座房子。在這些石階之中，有一座不斷有人上上下下，其中有跑來請求恩典的巴黎人，有渴望加入火槍隊的外省紳士，也有穿各種顏色制服的跟班，被主人派來給特雷維爾先生送信。候見室裡擺成一圈的長凳上，坐著被選中的人，即被允許進來接受召見的人。這裡從早到晚一片竊竊私語，而特雷維爾先生則在隔壁的辦公室裡接見來訪者，聽取控告，發佈命令。他只要走到窗口，就可以檢閱他的部下及其裝備，就像國王在羅浮宮的露台上檢閱一樣。

　　達德尼昂前來拜見特雷維爾那天，院子裡人數眾多，在一個初來乍到的外省人眼裡，可謂氣象森嚴，儘管這個外省人是加斯科尼人，而在那個時代，達德尼昂的同鄉人以無所畏懼而著稱。事實上，一跨進釘滿方頭長釘的厚實大門，就撞上了一群軍人，他們散開在院子裡，大呼小叫，你爭我吵，相互打鬧。要想從這批像翻滾的漩渦般的人之間走過去，除非你是當官的，是貴族老爺或漂亮女人。

　　我們的年輕人正是從這群亂紛紛、吵嚷嚷的人中間穿過去，心怦怦直跳，一隻手握住貼在瘦腿上的長劍，另一隻手抓住帽簷，臉上微露笑容，恰如一個發窘的鄉下人，盡量保持泰然自若的樣子。

越過幾個待在一起的人之後，他感到呼吸自由了些，不過他知道人家都在回頭打量他。直到這天為止，達德尼昂一直覺得自己不錯，這時他卻有生以來頭一回感到自己顯得可笑。

到了台階跟前，情況更糟：在最下面的幾級石階上，有四個火槍手正在輪流鬥劍鬧著玩，而他們的十一二個同伴在台階頂上等候輪到自己。

四個人之中，有一個搶佔了上面一級石階，手裡握著出鞘的劍，攔住或試圖攔住其他三個人，不讓他們往上跑。

下面的三個人靈活地揮劍攻擊。達德尼昂起初以為他們使用的是練習用的花劍，即劍尖是一個花式圓球，但不久他發現鬥劍者身上劃出了口子，這才明白他們所使用的都是鋒利的真傢伙。每當有人身上劃出一道傷口，不僅旁觀者，連幾個擊劍手也都狂笑不止。

佔據上一級石階的那個人身手不凡，使三個對手不敢輕易往上攻。大家圍著觀看。這種比劍的條件規定，凡是被刺中了的人，立刻出局，並且失去了謁見隊長的機會，而讓擊中他的人去。交鋒才五分鐘，另外三個人就都被劃破了皮，一個是手腕子，另一個是下巴，還有一個是耳朵，都是上面那個人刺傷的，而他自己一根毫毛也沒傷著，因為他挺靈巧。按照事先商定的規則，他得到優待，可以再比試三輪。

上面那個人並非與其他三個人不友好，只不過他想要大家歎服他的技藝。這種消遣方式令我們的年輕遊子不勝驚訝。在他那個省份，人們的頭腦都容易發熱，近乎決鬥的場面司空見慣。可是，這四個鬧著玩的人這種天不怕地不怕的精神，真是難得見到，就是在加斯科尼，也算頂了不起的。他以為自己到了著名的巨人國，即格列佛︹註：格列佛為英國十六世紀作家斯威夫特所著諷刺小說︽格列佛遊記︾中的主角。︺曾經遊歷並被嚇得要死的那個國度。然而，達德尼昂不能到此止步，他還要登上台階，進入候見室。

石階頂上沒有人鬥劍，大家都在談論女人的趣聞，候見室裡的人則大談宮廷軼事。達德尼昂經過石階頂上時，不由得臉發紅，進到候見室裡則止不住哆嗦起來。他是一個想像力非常活躍而又荒誕不經的人。在加斯科尼，這種想像力使得年輕的女傭人們，甚至使得一些年輕的主婦，見到他就未免提心吊膽。可是，現在聽到的這些情場奇聞和風流豪興，不僅與最著名的大人物有關，而且講述得淋漓盡致，毫不掩飾，因而無比刺激，他即使在夢囈當中，也想像

不到一半，尤其那些風流豪興，連四分之一都想像不到。在台階頂上，他對淳樸風俗的崇尚受到了傷害；進到候見室裡，他對紅衣主教的景仰受到了嘲諷。在候見室裡，達德尼昂聽到有人大聲抨擊紅衣主教使歐洲為之發抖的政策以及他的私生活，不禁大驚失色，因為許多很有地位和勢力的貴族，曾經試圖深究這些問題而受到了懲罰。紅衣主教是一個大人物，深受達德尼昂老爹崇敬，現在卻成了特雷維爾的火槍手們嘲笑的對象。他們嘲笑他的羅圈腿和駝背，一些人按︽聖誕歌︾的調子唱他的情婦埃吉翁夫人和他的侄女孔巴雷夫人，另一些人則異口同聲攻擊他的侍從和衛士。達德尼昂聽到這一切，認為全是聳人聽聞，決不可能真有其事。

　　然而，在滿屋子的人七嘴八舌譏諷紅衣主教的過程中，當偶爾有人出其不意提到國王的名字時，大家立刻噤若寒蟬，嘴巴像被木塞堵住了似的，個個現出猶疑的神情，看看周圍，彷彿擔心話會透過牆壁，傳到特雷維爾的耳朵裡。但片刻又有人一語雙關把話引到紅衣主教閣下頭上，於是大家更肆無忌憚地高聲談論起來，把他的所作所為揭露無餘。

　　﹁這些人肯定要被關進巴士底獄，活活給絞死的。﹂達德尼昂心驚膽戰地想道，﹁我無疑也會和他們落得同樣的下場，因為我不僅聽他們瞎說，而且聽見了他們所說的話，準會被當成同謀犯。家父一再囑咐我要尊敬紅衣主教，他要是知道我與這批異端分子為伍，會怎麼說呢？﹂

　　所以，不消說誰都料得到，達德尼昂不敢參與談話，而是眼觀六路，耳聽八方，警覺地集中全部注意力，不漏掉一句話。儘管他相信父親的囑咐是對的，但興趣和本能使得他對這兒發生的聞所未聞的事情，不僅不想指責，反而暗暗讚賞。

　　他與這批趨奉特雷維爾先生的人完全陌生，而且是頭一回在這個地方露面，所以這時有人走過來向他詢問來意。達德尼昂連忙謙遜地報了姓名，強調他是特雷維爾先生的同鄉，請前來詢問的跟班求特雷維爾先生接見他。那位跟班答應立刻進去通報。

　　初進來時的驚異略定之後，達德尼昂現在能夠從容地觀察這些人的服飾和相貌了。

　　在最後活躍的那幾個人中間，坐著一個身材高大的火槍手。此人神態高傲，衣著古怪，引起了所有人注意。他沒有穿作為隊服的外套︱︱在那個不大講究自由卻更講究獨立的時代，隊服並不是非

穿不可的||，而是穿了一件天藍色的齊膝緊身上衣，已經有點褪色和磨損，上面佩戴一條金絲刺繡的華麗肩帶，像陽光下的粼粼水波一樣耀眼；肩上瀟灑地披著一件深紅色天鵝絨長斗篷，僅僅前面露出那條光彩奪目的肩帶及其下端所掛的長劍。

那位火槍手剛剛下崗，一個勁抱怨受了風寒，不時故意咳嗽兩聲。他對周圍的人說，正因為這樣他才披了斗篷。他說話時昂著頭，露出不可一世的樣子捲著髭鬚，而聽他說話的人都興致勃勃地欣賞他那條繡花肩帶，其中最欣賞的要算達德尼昂。

﹁諸位想教我怎樣說呢？﹂那位火槍手說道，﹁這是時尚所致啊。我也知道，這玩意兒意思不大，可眼下時興嘛。再說，手裡捏著繼承來的錢，總得買點什麼呀。﹂

﹁哈！波爾多斯！﹂在場的一個人嚷起來，﹁別想叫我們相信這條肩帶是令尊大人慷慨留給你的。它肯定是那個蒙面紗的貴夫人送給你的。就是有個星期天我在聖奧諾雷門碰見和你在一起的那一個。﹂

﹁不，﹂名叫波爾多斯的火槍手答道，﹁我以紳士的名譽擔保，這條肩帶是我自己買的，而且用的是我自己的錢。﹂

﹁是啊，﹂另一個火槍手說，﹁就像我買這個新荷包一樣，用的是我的情婦放在我的舊荷包裡的錢。﹂

﹁我可沒說假話，﹂波爾多斯說，﹁證據嘛，我買這條肩帶花了十二比斯托爾。﹂

疑問仍未消除，卻引起了加倍的讚賞。

﹁不是嗎，阿拉密斯？﹂波爾多斯轉向另一個火槍手問道。

叫做阿拉密斯的那個火槍手，與問話的這個火槍手適成鮮明的對照。阿拉密斯是一個才二十二三歲的年輕人，一張甜甜的臉，顯得挺天真，眼睛烏黑，目光溫和，白裡透紅的面頰長滿茸毛，酷似秋天的桃子，上唇細細的髭鬚呈現一條水平的直線，雙手似乎不敢垂下，像害怕靜脈曲張似的，不時捏一下耳垂，使之總是顯得嫩紅而透明。他平時說話不多，又總是慢條斯理，見人就打招呼，笑起來不出聲，露出一口整齊雪白的牙齒；對於牙齒和對身體的其他部位一樣，他十分注意保養。

聽見朋友叫到自己的名字，他肯定地點點頭。

這點頭似乎澄清了有關那條肩帶的懷疑。大家繼續欣賞，但不再議論。每個人的思路都轉得極快，隨即轉到了另一個話題。

﹁對夏萊﹂註：路易十三的寵臣，在情婦的慫恿下試圖謀害黎塞留，被處死。﹂的侍從所講的情況，你們有何看法？﹂另一位火槍手問道。他不是向某個人，而是向大家發問。

﹁他到底講了什麼情況？﹂波爾多斯以自負的口氣問道。

﹁他說他在布魯塞爾看見過那個願為紅衣主教赴湯蹈火的羅什福爾，裝扮成一名方濟各會的修士。正是靠這種喬裝打扮，這個該詛咒的羅什福爾，像玩弄傻瓜一樣玩弄了賴格。﹂

﹁像玩弄真正的傻瓜。﹂波爾多斯說道，﹁不過，這事可靠嗎？﹂

﹁我是聽阿拉密斯講的。﹂那個火槍手答道。

﹁真的？﹂

﹁唉！波爾多斯，這件事您知道得很清楚。﹂阿拉密斯說道，﹁我昨天對您本人講過，不必再談了。﹂

﹁不必再談了！哼！這只是您個人的意見。﹂波爾多斯說道，﹁不必再談了！見鬼！您這個斷語也下得太快了。怎麼！紅衣主教居然派人對一位紳士進行暗探活動，指使一個叛徒，強盜，一個該吊死的傢伙去偷他的信件，隨後在這個叛徒的幫助下，利用那些信件，砍了夏萊的頭，其荒謬的借口是夏萊企圖謀弒國王，並且企圖讓王后與國王的大弟成婚！這個冤案的底細誰也不清楚。昨天您把這件事告訴了我們，大家都感到滿意。可是今天，大家還為這條消息驚愕不已的時候，您卻說不必再提了！﹂

﹁那麼，大家就繼續談好了，既然你們願談。﹂阿拉密斯耐心地說道。

﹁這個羅什福爾，﹂波爾多斯嚷道，﹁假如我是可憐的夏萊的侍從，我準會叫他難受一陣子。﹂

﹁那麼您呢，那位紅公爵準會讓您難受好大一陣子。﹂阿拉密斯說道。

﹁哈！紅公爵！妙，妙極了！紅公爵！﹂波爾多斯又拍手又點頭地大加讚賞，﹁紅公爵這個稱呼真迷人。放心吧，親愛的，我要讓它家喻戶曉。這個阿拉密斯真幽默！可惜呀，親愛的，您沒有能夠繼續從事您那個行當，不然，您早就成了討人喜歡的教士了。﹂

﹁唔！只不過暫時耽誤一下。﹂阿拉密斯說道，﹁您知道，波爾多斯，正是為了這個，我在繼續鑽研神學呢。﹂

﹁他會像他說的一樣成為教士的。﹂波爾多斯轉向大家說，﹁他遲早會成為教士的。﹂

﹁不會太遲。﹂阿拉密斯說道。

﹁他只等一件事情來促使他下決心重新披上道袍啦。那件道袍一直掛在他的軍服後面呢。﹂一個火槍手插話道。

﹁等待什麼事情？﹂另一個問道。

﹁等待王后生一個繼承人承襲法國的王位。﹂

﹁別拿這種事開玩笑，先生們。﹂波爾多斯說道，﹁託上帝的福，王后還處於能夠生繼承人的年齡。﹂

﹁聽說白金漢先生眼下正在法國。﹂阿拉密斯說著詭祕地一笑。這句表面上極普通的話經他這麼一笑，就多少帶點透露醜聞的味道了。

﹁阿拉密斯，朋友，您這就不對了。﹂波爾多斯打斷他的話道，﹁您喜歡幽默，結果往往說話走火。要是叫特雷維爾先生聽見了，有您好看的。﹂

﹁您要來教訓我嗎，波爾多斯？﹂阿拉密斯大聲說道。他溫和的目光裡彷彿閃過一道電光。

﹁親愛的，您要麼當火槍手要麼當教士，二者只能選擇其一，不能二者都當。﹂波爾多斯說道，﹁行啦，前幾天阿托斯還對您說

過：您這個人所有槽裡的料都吃。啊！我請求您不要發火，那無濟於事。您很清楚，您、我和阿托斯早就約法三章的。您常上埃吉翁夫人家，向她獻慇勤；您又經常去謝弗勒斯夫人的表妹布瓦特拉西夫人家。誰都知道，在博得貴夫人歡心方面您很有一套。哈！不必承認您走桃花運。沒有人打聽您的祕密，大家都知道您向來嘴巴嚴。不過，既然您具有這種美德，那麼他媽的，請您對待王后陛下也這樣好不好？國王和紅衣主教嘛，您愛怎麼談論就怎麼談論。王后可是聖潔的，要談論她，應該談論好的方面。﹂

﹁波爾多斯，我提醒您，您像那喀索斯︵註：希臘神話中河神刻菲索斯和仙女萊裡奧普之子，美貌出眾，拒絕回答女神的求愛，被眾神罰他只愛自己在水中的倒影，後憔悴而死，在他死的地方長出一種花，命名為水仙花。︶一樣自命不凡。﹂阿拉密斯答道，﹁您知道我討厭說教，除非說教者是阿托斯。至於您嘛，親愛的，您有一條很漂亮的肩帶，沒有資格來對我說三道四。教士嗎，只要適合，我日後要當的；眼下我當火槍手。作為火槍手，我愛說啥就說啥，現在我要對您說的是，您已使我忍無可忍了！﹂

﹁阿拉密斯！﹂

﹁波爾多斯！﹂

﹁哎！兩位先生！兩位先生！﹂四周響起一片勸阻聲。

﹁特雷維爾先生有請達德尼昂先生。﹂剛才那位跟班打開辦公室的門，打斷候見室裡的吵嚷聲喊道。

門依然開著。聽到這通知，誰都不作聲了。在普遍的沉默中，年輕的加斯科尼人穿過候見室的一部分，進了火槍隊隊長的辦公室，暗暗慶幸自己得以及時脫身，避免看到這種莫名其妙的爭吵的結局。

第三章　謁見

特雷維爾先生當時心情很不好，然而見到這個年輕人對他鞠躬到地，還是挺客氣地還了禮，並且面帶微笑聽著他的恭維話。這個年輕人的貝亞恩口音，使他回憶起自己的青年時代和故鄉。這種雙重的回憶，會使任何年齡的人露出微笑的。但是，他幾乎立刻朝候見室那邊走去，一邊走一邊朝達德尼昂做個手勢，似乎是請他允許自己先和別人談完，再來和他談話。他接連叫了三聲，一聲比一聲高，用的是一種介乎於命令和生氣之間的很難描述的語氣：

﹁阿托斯！波爾多斯！阿拉密斯！﹂

我們已經認識的那兩個火槍手聽見後兩個名字，連忙答應，立刻離開和他們在一塊的幾個人，向隊長辦公室走來。他們一邁進門檻，身後的門立刻關上了。他們的神態雖然不完全鎮定自若，然而顯得挺隨便，既充滿尊嚴，又表現出服從，令達德尼昂十分欣賞。在他眼裡，他們不啻是半神半人，而他們的首領是掌握雷電的奧林匹斯山主神朱庇特。

在兩個火槍手進了辦公室，他們身後的門關上之後，候見室裡本來已經停止的說話聲，經剛才這樣一叫人，大概獲得了新的談話資料，又嗡嗡地響起來。特雷維爾先生皺著眉頭，默默地在辦公室裡來回踱了兩三趟，每趟都從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面前經過；他們倆屏息靜氣，直挺挺站在那裡，像接受檢閱一般。突然，特雷維爾在他們面前站定，怒氣沖沖地從頭到腳掃了他們一眼，大聲說道：

﹁你們可知道國王對我說什麼來著？這才不過是昨晚上的事情。你們可知道，先生們？﹂

﹁不知道，﹂兩個火槍手怔了怔答道，﹁不知道，隊長，我們一無所知。﹂

﹁不過，希望隊長您賞個臉告訴我們。﹂阿拉密斯禮貌有加地補充道，同時很乖巧地行了個禮。

﹁國王說以後他要從紅衣主教的衛隊裡去招募火槍手了。﹂

﹁從紅衣主教的衛隊裡！為什麼？﹂波爾多斯連忙問道。

﹁因為他覺得自己這桶劣質酒，要摻些好酒進去才夠味。﹂

兩位火槍手頓時連眼白都紅了。達德尼昂也懵了，恨不得鑽到地底下去。

﹁是的，的確是這樣，﹂特雷維爾越來越惱火地說道，﹁的確是這樣，陛下說的有道理。因為，老實講，火槍手們在宮廷裡的確盡丟人現眼。昨晚上，紅衣主教與國王玩牌時，裝出一副令我很討厭的痛心樣子說：﹃那幾個該死的火槍手，那幾個不安分的傢伙﹄｜｜他說到這幾個字時語氣特別重，而且充滿譏諷，更使我感到討厭｜｜﹃那幾個無法無天的傢伙，前天待在費魯街一家小酒店裡遲遲不歸。﹄｜｜他說這話時用山貓眼睛盯住我｜｜﹃我的一支巡邏的衛隊，不得不逮捕了那幾個搗亂分子。﹄說到這裡，他簡直要當面羞辱我了。他媽的！這件事你們一點也不知道嗎？幾個火槍手讓人家逮捕了！你們幾個也在其中嘛，不用強辯，有人認出了你們，紅衣主教點了你們幾個的名。咳！這事兒怪我，是的，怪我，因為我手下的人全是我挑選的。瞧你，阿拉密斯，你他媽的本來就要披道袍了的，為什麼跑來請求我給你一套軍服？還有你，波爾多斯，你有一條漂亮的繡金肩帶，用來掛一把稻草劍不是很合適嗎？至於阿托斯。怎麼不見阿托斯！他哪兒去了？﹂

﹁先生，﹂阿拉密斯難過地說道，﹁他病了，病得很厲害。﹂

﹁你說他病了，病得很厲害？什麼病？﹂

﹁恐怕是出天花，先生。﹂波爾多斯插嘴答道，﹁這可麻煩了，肯定會破相。﹂

﹁出天花！你又告訴了我一件挺光彩的事，波爾多斯！他那種年紀還出天花？不對吧！可能受了傷，也許被殺死了｜｜唉！要是我早知道｜｜真見鬼！火槍手先生們，我不允許你們去那些烏煙瘴氣的場所，也不允許你們在大街上吵架，在十字路口鬥劍。總之，我不能容忍你們招來紅衣主教的衛士們的嘲笑。他們都是勇敢的人，不惹事生非，又很機靈，從來不會落到被人逮捕的地步，再說也不會讓人家逮捕｜｜我可以肯定｜｜他們寧肯就地戰死，也不會後退一步｜｜逃跑，溜走，躲避，這是國王的火槍手們的本領！﹂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氣得直發抖。要不是感到，特雷維爾先生對他們這樣說，正是出自對他們深沉的愛，他們真想把他掐死。他們不停地跺腳，牙齒咬得嘴唇出血，手使勁捏住劍柄把手。前面我們提到過，辦公室外面的人剛才聽到叫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三個人的名字時，從特雷維爾的語氣，就聽出他正大發脾氣。十個好奇的人把頭湊近門口的壁毯，臉都氣得發白，耳朵都貼在門上，所以辦公室裡的談話他們一句也沒漏掉，嘴裡一句句向候見室裡所有人重複著特雷維爾先生罵人的話。不多一會兒，從辦公室門口到臨街的大門口，整個火槍隊隊部沸騰起來了。

﹁哼！國王的火槍手讓紅衣主教的衛士抓起來了！﹂特雷維爾繼續說道。他心裡與部下們一樣怒不可遏，說話一字一頓，每個字都像匕首一樣戳在聽眾的心上，﹁哼！樞機主教閣下的六名衛士居然抓走了國王陛下的六名火槍手！見鬼！我拿定了主意，這就去羅浮宮，辭掉國王火槍隊隊長的職務，去紅衣主教的衛隊裡請求當個副隊長。要是他拒絕，他娘的我就去當教士。﹂

聽到這些話，辦公室外面的低語變成了怒吼，只聽見一片詛咒和謾罵，﹁他媽的！﹂﹁活見鬼！﹂﹁宰了這些鬼東西！﹂不絕於耳。達德尼昂真想找塊壁毯，跑到後面藏起來，又恨不得鑽到桌子底下去。

﹁咳！隊長，﹂波爾多斯再也控制不住自己，說道，﹁事實上，我們當時的確是六對六，可是我們遭到了暗算，還沒來得及拔出劍，就有兩個弟兄倒在地上死了，阿托斯身負重傷，不中用了。阿托斯你是瞭解的，隊長。唉！他兩次試圖爬起來，兩次又倒下了。可是，我們並沒有投降，沒有，而是被硬拖走的。半路上我們逃脫了。至於阿托斯，他們以為他死了，讓他躺在戰場沒有碰他，認為沒有必要把他抬走。這就是事情的經過。這回真見了鬼，隊長。勝敗乃兵家常事。偉大的龐培﹙註：龐培，羅馬共和國後期最偉大的政治家和最偉大的將軍之一，公元前四八年在法薩羅被凱撒打敗。﹚還在法薩羅戰役中打輸了呢；弗朗索瓦一世並不比別人差吧，據說也在帕維亞﹙註：法王弗朗索瓦一世與哈布斯堡皇帝查理五世在義大利戰爭的一次決定性戰役中，法軍全部被殲，弗朗索瓦一世被俘。﹚吃了敗仗。﹂

﹁我榮幸地向您稟報，﹂阿拉密斯說道，﹁我殺死了一個衛士，用的是他本人的劍，因為我的劍在頭一個回合中就折斷了｜｜至於那傢伙是殺死的還是戳死的，先生您怎麼說都可以。﹂

﹁這些情況我不知道，﹂特雷維爾說，語氣緩和了點兒，﹁看來紅衣主教誇大了。﹂

﹁不過，請您開恩，先生，﹂阿拉密斯見隊長氣消了，便大膽央求道，﹁請您開恩，不要說阿托斯受了傷，因為話如果傳到國王耳朵裡，他會絕望的。他的傷勢很嚴重，是穿透肩膀戳進胸膛的，恐怕｜｜﹂

正在這時，門簾掀開了，條子之間伸進一個高貴、漂亮但臉色非常蒼白的頭。

﹁阿托斯！﹂兩個火槍手一齊叫起來。

﹁阿托斯！﹂特雷維爾先生也叫了起來。

﹁您剛才傳我，先生，﹂阿托斯用虛弱但非常鎮定的聲音說道，﹁隊裡的夥伴說您叫我，我便趕來聽候您的命令。我到啦，先生，有何吩咐？﹂

這位火槍手穿戴整齊，像平常一樣束著腰帶，說完這幾句話，便邁著堅定的步伐走進了辦公室。看到他表現得如此勇武，特雷維爾打心底裡感動不已，連忙迎上去，說道：

﹁我正在對這兩位先生說，我禁止我的火槍手們毫無必要地到外面去招搖過市，因為正直的人對國王來說是極其寶貴的。國王知道，他的火槍手們是天下最正直的人。伸過手來吧，阿托斯。﹂

沒等剛進來的火槍手對這種親切表示作出反應，特雷維爾就抓住了他的右手使勁地握著，說來令人難以相信，他竟沒有注意到，阿托斯雖然竭力忍著，還是露出了痛苦的表情，臉色更蒼白了。

阿托斯進來之後，門一直半開著，他負傷的事雖然是保密的，但大家都已知道，引起了一陣騷動。聽到隊長最後幾句話，候見室裡響起一陣滿意的喝采聲，有兩三個人衝動之下，把頭伸過門簾往裡張望。特雷維爾先生大概正想大聲呵斥，制止這種不拘禮節的行為，突然感覺到阿托斯的手在自己的手中抽動起來，抬眼一看，發現他快要暈過去了。此時，阿托斯盡平生力氣忍住疼痛，但終於熬不住了，像死了一樣倒在地板上。

﹁快喊外科醫生來！﹂特雷維爾喊道，﹁喊我的或國王的，喊

最好的。快去喊外科醫生！真見鬼！我正直的阿托斯要斷氣了。﹂

聽到特雷維爾的喊聲，所有人都擁進辦公室。特雷維爾根本沒有想到把門關上，阻止任何人進來。大家熱心地圍住受傷者。但這種熱心毫無用處，如果去請的醫生不在公館裡的話。醫生擠過人群，走到一直處於昏迷狀態的阿托斯身邊。由於吵嚷聲和擁擠妨礙了他，他要求把受傷的火槍手抬到隔壁房間裡，說這是首要的、最緊要的事情。特雷維爾立刻打開一扇門，給抱起了夥伴的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引路。醫生跟在後面，他身後的門又關上了。

於是，特雷維爾先生的辦公室，這個平常誰也不敢擅自進入的房間，暫時成了候見室的附屬部分，大家七嘴八舌，議論紛紛，大聲吵鬧，謾罵，詛咒，都說讓紅衣主教和他的衛士們見鬼去。

過了一會兒，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回來了，只有醫生和特雷維爾先生留在傷員身邊。

最後，特雷維爾先生也回來了。傷員恢復了知覺，醫生說，這位火槍手的狀況，他的朋友們一點也不用擔憂，他的虛弱完全是失血過多造成的。

特雷維爾先生揮了一下手，所有人都退出了辦公室，只有達德尼昂沒有退出。他沒有忘記自己是來謁見特雷維爾先生的，而且以加斯科尼人的固執勁兒，仍舊待在老地方。

等大家全都出去了，門關上之後，特雷維爾先生才轉過身來。現在已剩下他和這個年輕人了。剛才發生的事情多少打斷了他的思路。他詢問這位固執的求見者的來意。達德尼昂報了姓名，特雷維爾才陡然記起現在和過去的一切，明白他所面對的情況。

﹁對不起，﹂他微笑道，﹁對不起，親愛的老鄉，我完全把您忘記了。有什麼辦法呢！一個隊長無異於一位家長，身上所擔的責任比普通家長還重。戰士們都是大孩子，但是我必須執行國王的命令，尤其是紅衣主教的命令｜｜﹂

達德尼昂禁不住笑了笑。看到他的笑樣，特雷維爾明白與自己打交道的不是一個糊塗人，於是話鋒一轉，談到正題。

﹁我與令尊交誼頗深，﹂他說道，﹁我能為他的愛子做點什麼呢？請您快告訴我，我的時間不由我支配。﹂

﹁先生，﹂達德尼昂說道，﹁我離開塔布來到這裡，是打算請您看在您不曾忘記的這種交誼的份上，賞我一套火槍手隊服。可是到達這裡兩個小時來所看到的一切，使我明白這是一種非同尋常的優待，我擔心自己是否夠格。﹂

﹁這的確是一種優待，年輕人，﹂特雷維爾說道，﹁不過它並非像您想像的那樣，或者像您似乎想像的那麼高不可攀。然而，陛下預料到這種情況，做出了一項決定，很遺憾，我不得不告訴您：要想成為我們火槍隊的一員，必須先經受一番考驗，打過幾仗，立過顯赫戰功，或者在條件不如我隊優越的部隊裡服役過兩年。﹂

達德尼昂默默地欠欠身子。聽說成為火槍手如此困難，他更渴望能穿上火槍隊隊服了。

﹁不過，﹂特雷維爾犀利的目光盯住他的同鄉，似乎要看透他的內心，﹁正如我剛才所說，令尊是我的老朋友，看在他的份上，我想為您出點力。我們貝亞恩青年一般都不富有，我想自我離開家鄉之後，情況也沒有太大變化。您身上所帶的錢供您生活大概不很寬裕吧。﹂

達德尼昂高傲地昂起頭，那神氣似乎是說，他並不乞求任何人的施捨。

﹁很好，年輕人，很好。﹂特雷維爾接著說道，﹁這種神氣我很熟悉。我來巴黎的時候，口袋裡只有四埃居，但誰要是說我買不起羅浮宮，我準會和他打一架。﹂

達德尼昂的頭昂得更高了。他這次是帶著賣馬所得的八埃居來闖事業的，比當初特雷維爾先生還多四埃居。﹁依我看，您現在手頭不管有多少錢，都要留著別花掉了。我今天就給王家學堂的校長寫封信，明天他就會讓您入校而不收你任何費用。不要拒絕這點小意思。我們不少門第顯赫、家財萬貫的紳士子弟還求之不得呢。您在那裡學習馬術、劍術和跳舞，不時來看看我，告訴我您學得怎麼樣，需要我什麼幫助。﹂

達德尼昂對官場裡待人接物的一套還一無所知，但感覺到自己受到的接待是冷淡的。

﹁唉！先生，﹂他說道，﹁我現在才明白家父叫我交給您的那

封介紹信多麼重要。﹂

﹁是呀，﹂特雷維爾先生說道，﹁我正覺得奇怪呢，您出這麼遠的門，竟沒有帶那種必不可少的東西，那可是我們貝亞恩人唯一的敲門磚啊。﹂

﹁我本來是有的，先生，而且託上帝的福，是一封頂刮刮的介紹信，﹂達德尼昂大聲說道，﹁可是叫人無恥地偷走了。﹂

於是，他把在默恩鎮的遭遇從頭至尾講了一遍，仔細描繪了那位陌生紳士的相貌特徵，講的時候挺衝動，態度挺真誠，使特雷維爾聽得出了神。

﹁這事兒好蹊蹺，﹂特雷維爾現出思索的樣子說道，﹁您真的大聲提起過我的姓名？﹂

﹁是的，先生。我這樣做也許太不謹慎。可是，有什麼辦法呢？您這樣的大名，無異於我一路上的護身符呀。您想吧，我是不是得經常乞求它的保護？﹂

這樣的奉承話說得很合時宜。特雷維爾像國王和紅衣主教一類人物一樣，喜歡人家對他頂禮膜拜。他不禁明顯露出了滿意的微笑。但他很快收斂了笑容，話鋒從自己轉到默恩鎮事件：

﹁您說，﹂他繼續說道，﹁那位紳士太陽穴上是不是有一個小疤？﹂

﹁是呀，像一粒子彈擦傷留下來的。﹂

﹁是不是一個氣色很好的人？﹂

﹁對呀。﹂

﹁是不是高高的個子？﹂

﹁不錯。﹂

﹁是不是皮膚白皙，頭髮呈褐色？﹂

﹁對，對，是這樣。先生您怎麼認識這個人？啊！要是我能找

到他｜｜我一定要找到他，我發誓，哪怕是在地獄裡｜｜﹂

﹁他在等候一個女人？﹂特雷維爾又問道。

﹁他至少在離去之前，與他所等候的那個女人交談了一會兒。﹂

﹁他們談話的內容您知道嗎？﹂

﹁他交給那女人一個盒子，說那盒子裡封著他的指示，囑咐他到倫敦才打開。﹂

﹁那個女人是英國人？﹂

﹁她名叫米萊迪。﹂

﹁是他！﹂特雷維爾喃喃說道，﹁是他！我以為他還在布魯塞爾呢！﹂

﹁啊！先生，您如果知道這是個什麼人，﹂達德尼昂大聲說道，﹁那麼請您告訴我他的姓名和行蹤吧，我就不再向你提任何請求了，連火槍手也不求你讓我當了，因為我首先要去報仇。﹂

﹁千萬不要這樣，年輕人。﹂特雷維爾連忙制止道，﹁相反，如果您在街上看見他從這邊過來，您就從另一邊過去，千萬不要去碰這樣一座頑石，那會把您像雞蛋一樣碰得粉碎的。﹂

﹁這嚇不倒我，﹂達德尼昂說道，﹁要是我再碰到他｜｜﹂

﹁暫時嗎，﹂特雷維爾又說，﹁您不要去找他，如果要我對您提出忠告的話。﹂

特雷維爾突然疑心一動，不再往下說了。這個年輕遊子這樣大聲嚷嚷表示仇恨那個人，聲稱那個人偷了他父親寫的信，這是不大可信的。那麼，這種仇恨是否包藏某種禍心？這個年輕人是不是紅衣主教閣下派來給他設陷阱的？這個自稱達德尼昂的人，是不是紅衣主教設法安插到他隊裡來的一個密探，把他安插在身邊博取他的信任，然後再來陷害他，就像已經多次做過的那樣？他第二次定定盯住達德尼昂，目光比第一次更犀利。眼前這張流露出聰明、機智和裝得謙卑的臉，是不太令人放心的。

﹁不錯，他是加斯科尼人。﹂他想道，﹁不過，即使是加斯科尼人，他也有可能站在紅衣主教那邊或者我這邊。好，考驗考驗他吧。﹂

﹁朋友，﹂他慢條斯理地說道，﹁我願意把您當做我老朋友的兒子對待，因為我相信您丟了信的事是真的。您注意到了，開始的時候我對您接待冷淡，為了彌補這一點，現在我想向您披露我們政治方面的祕密。國王和紅衣主教是最要好的朋友。他們之間表面上的過節兒，只不過是騙騙糊塗人的。我不想讓自己的一位同鄉，一位挺帥的騎士，一位正直的小伙子被這些表面現象所迷惑，稀裡糊塗地落進陷阱，就像許多上當受騙的傻瓜一樣。您要知道，我對這兩個權力至高無上的主人都懷著赤膽忠心。我的一切重大行動，都是為國王和紅衣主教效勞的，除此沒有別的目的；紅衣主教是法國出的最傑出的天才。現在，年輕人，請您在這方面反省一下，假如您因為家庭或親友方面的關係，甚或受本能的支配，抱著某種敵視紅衣主教的觀念，就像我們經常看到一般紳士所表現的那樣，那麼您就向我說再見，咱們就此分道揚鑣。將來一有機會我仍會幫助您，但不讓您與我本人發生聯繫。儘管如此，希望我的坦率態度能使您成為我的朋友，因為迄今為止，在年輕人當中，我這番話只對您說過。﹂

特雷維爾暗自想道：

﹁如果這個小狐狸是紅衣主教派來的，那麼紅衣主教肯定會告訴過他這個密探，向我獻慇勤的最好方式，是大說他的壞話，因為他知道我對他恨之入骨。所以，儘管我這樣聲明了一番，這個狡猾的傢伙一定還會對我說他對主教大人如何切齒痛恨的。﹂

可是，情況與特雷維爾預料的完全相反，達德尼昂非常單純地說道：

﹁先生，我正是懷著同樣的願望來到巴黎的。家父叮囑我對國王、紅衣主教和您一定要忠心耿耿，他認為你們三個是法國最偉大的三個人。﹂

讀者想必注意到了，達德尼昂在國王和紅衣主教後面加了特雷維爾先生。他認為這樣做決不會有什麼害處。

﹁我對紅衣主教非常崇敬，﹂他繼續說道，﹁深深敬佩他的行

為。您這樣坦率地和我談話，先生，正如您剛才所說的，這對我再好不過了。您我見解相同，這使我感到榮耀。如果您對我不信任｜｜這是很自然的｜｜，那麼我說了真話就是毀了自己。那就算我倒霉，不讓我想您還會尊重我的吧，這是世界上我最看重的事情。﹂

特雷維爾驚詫不已。達德尼昂說得如此透徹，如此坦率，使他不由得大為讚賞。不過，他心裡的懷疑並沒有完全消除：這個年輕人越是比其他年輕人高超，就越是可怕，如果他看錯了的話。然而，他握住達德尼昂的手，對他說道：

﹁您是一個誠實的小伙子。不過暫時嘛，我只能給您提供剛才已答應的幫助。以後您可以利用一切機會，隨時向我提出要求，才可能得到您希望得到的東西。﹂

﹁這就是說，先生，﹂達德尼昂又說道，﹁您要等待我取得足夠的資格。好吧，請您放心，﹂他以加斯科尼人特有的隨便態度補充道，﹁您不會等待很久的。﹂

他鞠了一躬準備告辭，似乎其他一切都不需要特雷維爾操心了。

﹁不過請您等一等，﹂特雷維爾叫住他，﹁我答應為您給王室學堂校長寫封信的。您是不是不屑於接受，我的年輕紳士？﹂

﹁哪能呢，先生。﹂達德尼昂答道，﹁我向您保證，這封信決不會像前封信一樣丟失的，我一定小心放好，交給收信人。如果誰試圖把它偷走，那他就自找倒霉。﹂

聽到這些大話，特雷維爾先生笑了笑。他本來和年輕人站在窗口交談的，這時他讓年輕人仍留在那裡，自己走到一張桌子前坐下，著手寫答應寫的介紹信。達德尼昂無所事事，用手指在窗玻璃上敲著一支進行曲，一邊看火槍手們三三兩兩地離去，目送著他們，直到他們消失在街道拐角處。

特雷維爾先生寫完信，封好，走到年輕人身邊準備交給他。就在達德尼昂伸手接信的時候，特雷維爾吃驚地看到他的被保護人突然驚跳起來，臉氣得通紅，衝出了辦公室，一邊喊道：

﹁啊！該死的傢伙！這回他休想逃脫了。﹂

﹁誰？﹂特雷維爾問道。

﹁偷我信的那個扒手！﹂達德尼昂回答，﹁哼！壞東西！﹂

他消失了。

﹁好一個瘋狂的傢伙！﹂特雷維爾喃喃道，接著又低聲說：﹁莫非他看到自己的目的落空了，想出這麼一個巧妙溜走的法子？﹂

第四章　阿托斯的肩膀、波爾多斯的肩帶和阿拉密斯的手絹

達德尼昂怒氣沖天，三步躥出候見室，撲到台階跟前，就要幾級一跨往下衝。正在這時，一個火槍手從特雷維爾先生辦公樓的一道旁門走出來。達德尼昂低著頭只顧跑，一頭撞在那個火槍手的肩膀上，撞得他大叫一聲，確切地講是嚎叫了一聲。

﹁對不起，﹂達德尼昂說道，還想繼續跑，﹁對不起，我有急事。﹂

他剛跨下第一級台階，一隻鐵一樣的手一把抓住了他的肩帶，使他停住了。

﹁您有急事！﹂那個火槍手臉色慘白，厲聲說道，﹁借口有急事撞了我，然後說聲﹃對不起﹄，您以為這就夠了嗎？沒那麼簡單，年輕人。您聽見特雷維爾先生今天不大客氣地說了我們，就以為可以像他那樣對待我們了？您錯了，夥計，您不是特雷維爾先生。﹂

﹁說實話，﹂達德尼昂答道，他認出對方是阿托斯，經醫生包紮之後，正回寓所去。﹁說實話，我不是故意的。我說了﹃對不起﹄，我覺得已經夠了。不過我現在還是對您再說一遍；這一遍也許是多餘的。我以名譽擔保，我真有急事，非常急。放我走吧，求您了，讓我去辦我的事。﹂

﹁先生，﹂阿托斯放了他，說道，﹁你沒有禮貌，顯然是從遠地來的。﹂

達德尼昂已經跨下三四級台階，聽到阿托斯的指責，頓時收住腳步。

﹁夠了，先生！﹂他說道，﹁告訴您，不管我是從多麼遠的地方來的，也不能由您來教訓我要懂禮貌。﹂

﹁也許吧。﹂阿托斯說道。

﹁哼！要不是我有急事，﹂達德尼昂大聲說，﹁要不是我正在追一個人｜｜﹂

﹁有急事的先生，您不需要跑就能找到我，聽懂了嗎？﹂

﹁請問在什麼地方？﹂

﹁加爾默羅｜赤足修道院旁邊。﹂

﹁幾點鐘。﹂

﹁正午時分。﹂

﹁正午時分，成，我一定到。﹂

﹁別讓我等候。我事先告訴您，十二點一刻不見您來，我可就要去找您，半路上割掉你的耳朵。﹂

﹁好！﹂達德尼昂答道，﹁我十二點差十分到達。﹂

說罷，他像被魔鬼驅使著，又跑起來，希望還能找到那個陌生人，因為陌生人走路不緊不慢，估計不會走得太遠。

但是在大門口，波爾多斯正與門衛在聊天。兩個聊天的人之間，只有可以通過一個人的空當兒。達德尼昂以為通過沒有問題，便箭一般從兩個人之間衝過去。偏偏在他正要過去時，風刮得波爾多斯的長斗篷鼓了起來，恰巧把達德尼昂罩住了。波爾多斯大概自有道理，不肯讓身上這件主要的衣裳落到地上，所以他抓住前擺的兩手不僅沒有鬆開，反而往身邊一拉，結果把達德尼昂裹了進去，而且他本來就一副倔脾氣，又拉得那樣猛，使達德尼昂在斗篷裡打了一個滾。

達德尼昂聽見這個火槍手罵娘，想從斗篷底下鑽出來，但眼睛看不見，便想從斗篷褶子間找出路。他尤其擔心把那條我們已經見過的漂亮肩帶弄髒。可是，當他膽怯地睜開眼睛時，發現自己正鼻子貼在波爾多斯的雙肩之間，就是說正貼在肩帶上。

唉！就像世界上大部分東西只講究外表一樣，這條肩帶前面是繡金的，後面卻只不過是水牛皮做的。難怪波爾多斯自命不凡：他

雖然沒有一條整個兒繡金的肩帶，至少有一半是繡了金的嘛。不過，現在我們總算明白了他為什麼傷風了，為什麼非披上斗篷不可。

﹁活見鬼！﹂波爾多斯嚷道，他想盡力擺脫在他背後亂鑽的達德尼昂，﹁您瘋了嗎，這樣往人身上撞！﹂

﹁請原諒，﹂達德尼昂從大個子的肩膀底下鑽出來，﹁我有急事，正追一個人，所以｜｜﹂

﹁您追起人來難道忘了帶眼睛嗎？﹂

﹁那倒沒忘，﹂達德尼昂被激怒了，﹁那倒沒忘。正因為帶了眼睛，我看見了別人看不見的東西。﹂

這句話波爾多斯是否聽明白了不得而知，不過他總是和以往一樣，發起火來就控制不住。

﹁先生，我告訴您，這樣向火槍手挑釁是自討苦吃。﹂

﹁自討苦吃！先生，﹂達德尼昂說，﹁這話未免太凶啦。﹂

﹁對於一向敢於正視敵人的人來講，這話恰到好處。﹂

﹁啊！這還用說！我知道您不會背朝著您的敵人。﹂

小伙子對自己這句俏皮話很得意，哈哈大笑著抬腿就走。

波爾多斯怒不可遏，準備向達德尼昂撲過去。

﹁稍許等一等吧，稍許等一等吧，﹂達德尼昂說道，﹁等你不穿斗篷再說。﹂

﹁那麼，一點鐘在盧森堡公園後面。﹂

﹁很好，一點鐘見。﹂達德尼昂說罷轉過了街角。

可是，無論是他跑過的街上，還是他現在舉目搜尋的街上，都沒看見那個陌生人的影子。那人即使走得慢，也該走遠了，也有可能進了某所房子。達德尼昂逢人就打聽是否見到過那個人。他一直

下到渡口，然後又沿著塞納河街和紅十字街往上走。沒有見到那人，連影子都沒有見到。然而，這陣追趕對他還是有益處的：他跑得滿頭大汗，心裡漸漸冷靜下來了。

他開始考慮剛剛發生的事。剛發生的事不少，而且件件不吉利。現在才上午十一點鐘，可是這個上午使他失去了特雷維爾先生的信任，因為他離開他的那種方式，肯定會使特雷維爾先生覺得有點粗魯。

其次，他自找了兩場地道的決鬥，而那兩個對手，每個都能殺死三個達德尼昂。總之，兩個對手都是火槍手，就是說，都是他非常尊重的人。在他的心目中，他們是超乎一般人之上的人。

情況不妙。這個年輕人肯定自己會被阿托斯殺死，倒是沒怎麼把波爾多斯放在心上，這是不難理解的。然而，希望是人心靈裡最後熄滅的東西。達德尼昂還是希望自己在兩次決鬥中能夠倖存下來，當然會受到重傷。想到能夠倖存下來，他便為未來而自我責備道：

﹁我真冒失，真魯莽！那個正直而不幸的阿托斯肩膀受了傷，我卻剛好撞在他肩膀上，像頭山羊那樣頂著頭撞過去。唯一令我詫異的事情，他沒有不由分說殺了我。他本來有這種權利的，我那一頭撞得他肯定疼得不得了。至於波爾多斯！呃！至於波爾多斯，老實講，情況就比較滑稽了。﹂

小伙子情不自禁笑起來。然而，想起獨自一個人這樣笑，會使看見他笑的人感到莫名其妙，所以他抬眼打量一下四周，看他的笑是不是會傷害什麼行人。

﹁至於波爾多斯，情況則比較滑稽，但我也魯莽得可憐。有那樣連招呼也不打一聲就撲到人家身上的嗎？沒有！有那樣鑽到人家斗篷底下去看他不願意讓人看見的東西的嗎？他肯定可以原諒我，他本來已經原諒了我，如果我不對他提那條討厭的肩帶的話，不錯，只是含沙射影地提到；是的，巧妙的含沙射影！咳！我這個可惡的加斯科尼人，總是愛開玩笑，將來難免自討苦吃的。行啦，達德尼昂，老夥計，﹂他以這種自認為應有的禮貌態度，繼續對自己說道，﹁這次你要是能逃出條性命｜｜這不大可能｜｜，那麼將來無論對誰都要彬彬有禮。要做到讓世人敬佩你，引你為楷模。為人和氣、禮貌並不是怯懦。瞧人家阿拉密斯多麼溫文，多麼爾雅。那麼，是不是有人說阿拉密斯是個懦夫呢？肯定沒有。以後無論在哪

方面，我都要以他為榜樣。哈！說阿拉密斯，阿拉密斯就恰巧在這兒。﹂

達德尼昂一邊走，一邊獨言自語，到了離埃吉翁公館幾步遠的地方，看見阿拉密斯正在公館前面愉快地與王室衛隊的幾個紳士閒聊。阿拉密斯也看見了達德尼昂，但是他沒有忘記，今天上午特雷維爾先生正是當著這個小伙子的面，對他們大發雷霆；一個親眼看見火槍手們受申斥的人是不受歡迎的，所以他裝作沒有看見達德尼昂。達德尼昂正相反，一心想著要和解，對人要禮貌，便走到四個年輕人跟前，笑容可掬地向他們深深鞠一躬。阿拉密斯只微微點了點頭，臉上沒有一絲笑容。四個人立即停止了閒聊。

達德尼昂並不傻，自然看出了自己是多餘的。不過，他也缺乏經驗，不瞭解上流社會的處事方式，不懂得遇到眼前這種尷尬情形，即碰見幾個不大認識的人，在一起談與自己無關的事情，應該巧妙地迴避。他心裡正琢磨用什麼法子退走，而又不使自己顯得笨拙，正在這時，他看見阿拉密斯把手絹弄掉了，顯然自己還沒有發現，一腳踩在上面。達德尼昂覺得補救自己舉止不當的時機到了，便彎下腰，極慇勤地把手絹從阿拉密斯腳下｜｜儘管他踩住不放｜｜拉出來，交到他手裡，說道：

﹁先生，這條手絹我想您是不願意丟掉的。﹂

那條手絹繡得很精緻，一個角上繡有一個花冠和一個勳徽。阿拉密斯頓時滿臉通紅，像搶似的一把將手絹從達德尼昂手裡奪了過去。

﹁哈哈！﹂一位衛士叫起來，﹁一向小心謹慎的阿拉密斯，這回您還說您與布瓦特拉西夫人合不來嗎？這位迷人的夫人連手絹都慇勤地借給您用啦！﹂

阿拉密斯惡狠狠瞪達德尼昂一眼。這一眼足以讓人明白，自己剛剛結了一個死對頭。然後，他恢復了溫和的神態說道：﹁你們誤會了，先生們，這塊手絹不是我的。不知道這位先生受什麼怪念頭支配塞到了我手裡，而沒有交給你們之中哪一位。我的手絹在我口袋，這就證明我說的不假。﹂

阿拉密斯說著掏出自己的手絹。那塊手絹也很漂亮，是用細亞麻布做的，儘管當時亞麻布很貴。不過上面沒有繡花，也沒有繡勳徽，只繡了物主姓名的起首字母。

這回達德尼昂一聲不吭了，明白自己又做了傻事。可是，阿拉密斯的朋友們根本不相信阿拉密斯否認的話，他們之中的一位裝出嚴肅的樣子問道：

﹁假如您所說的是真話，親愛的阿拉密斯，那麼就請您把那塊手絹給我，因為正如您知道的，布瓦特拉西先生是我的朋友，我不願意讓別人拿他妻子的東西作紀念品。﹂

﹁您這要求不合時宜。﹂阿拉密斯答道，﹁我雖然承認您的要求從實質上講是正確的，但從處理方式上講，我拒絕把它交給您。﹂

﹁事實上。﹂達德尼昂怯生生地插話道，﹁我沒有看見手絹是從阿拉密斯先生口袋裡掉出來的。他的腳踩住了它，就這麼回事。我想手絹既然在他的腳底下，就一定是他的了。﹂

﹁您想錯了，可愛的先生。﹂阿拉密斯冷冰冰說道，對達德尼昂極力補過無動於衷。

然後他轉向自稱是布瓦特拉西的朋友的那個衛士說道：﹁況且，我想，親愛的，您是布瓦特拉西的親密朋友，我也是他的朋友，同他的交情並不比您差，所以嚴格地講，這條手絹可能是從您口袋裡掉出來的，也有可能是從我口袋裡掉出來的。﹂

﹁不是從我口袋裡掉出來的，我以名譽擔保。﹂國王陛下的衛士說道。

﹁您以名譽擔保，我也賭咒發誓，那麼，顯然我們倆之中有一個是說假話。那麼，蒙塔蘭，我們最好各拿一半。﹂

﹁這條手絹各拿一半？﹂

﹁不錯。﹂

﹁好極了，﹂另外兩個衛士叫起來，﹁真堪稱所羅門王的審判︵註：所羅門為古代以色列國王。有兩婦人共爭一孩子，所羅門令將孩子劈為兩半，讓她們各取一半，孩子的真母親為保全親子性命，寧願放棄。所羅門遂將孩子判給她。此稱﹁所羅門王的審判﹂。︶。阿拉密斯，你的確非常聰明。﹂

幾個年輕人哈哈大笑。大家當然想得到，事情不會有別的下文。過了一會兒，閒聊結束，三個衛士與火槍手熱情握手告別，與阿拉密斯互朝相反的方向走了。

﹁唔，與這位溫文爾雅的人講和的時機到了。﹂達德尼昂暗自說道。剛才阿拉密斯與那幾個人最後閒聊時，他退得稍微遠點兒站在一旁。現在，他懷著這種善意的想法，走到阿拉密斯身邊。阿拉密斯正要離開，根本沒注意到他。

﹁先生，﹂他對阿拉密斯說道，﹁希望你會原諒我。﹂

﹁啊！先生，﹂阿拉密斯打斷他，﹁我謹向您指出，您在這種場合的舉止的確不像一個有禮貌的人。﹂

﹁什麼！先生，﹂達德尼昂大聲說道，﹁您想｜｜﹂

﹁先生，我想您不是一個蠢貨，即使是從加斯科尼來的，也會明白一個人決不會無緣無故踩在手絹上。真見鬼！巴黎並非到處都鋪了細麻布。﹂

﹁先生，您這樣想方設法侮辱我可錯了。﹂達德尼昂說道。在他內心深處，吵架的本性正在戰勝和好的決心。﹁不錯，我是從加斯科尼來的；既然你知道這一點，我就沒有必要告訴您加斯科尼人是沒有多少耐心的。他們即使幹了一件傻事，道過一次歉之後，就認為該做的事已經做了一半。﹂

﹁先生，我對您說這些話，並不是想同您吵架。謝天謝地，我不是個好舞刀弄劍的人，當火槍手也不過是權宜之計，我只是迫不得已才與人決鬥，而且心裡總是非常厭惡。可是這一次，事情嚴重，您損害了一位貴夫人的名譽。﹂

﹁要說的話，是被你我兩個人損害的。﹂達德尼昂大聲說。

﹁您為什麼要笨手笨腳把手絹還給我？﹂

﹁您為什麼笨手笨腳把手絹掉在地上？﹂

﹁我說過了，我再重複一遍，先生：那塊手絹不是從我口袋裡掉出來的。﹂

﹁好呀，您說了兩次假話，先生。我親眼看見手絹從您口袋裡掉出來的。﹂

﹁哼！您居然用這種口氣說話，加斯科尼先生，我要教您怎樣做人。﹂

﹁我要打發您回去做您的彌撒去，教士先生！請您馬上拔出劍來。﹂

﹁請別，漂亮的朋友，至少別在這兒。您難道沒看見，我們對面就是埃吉翁公館，裡面儘是紅衣主教的人？誰能告訴我，您不是主教大人派來要我的腦袋的？可是，我偏偏非常珍惜我的腦袋，因為它長在我的肩膀上似乎挺合適的。所以，我倒想宰了您，不過別慌，我要慢慢地宰您，而且找一個偏僻的地方，以免您向別人誇口您是怎麼死的。﹂

﹁我願意奉陪，不過您不要太自信，還是帶上您的手絹吧，管它是不是您的，您也許用得著的。﹂

﹁先生是加斯科尼人？﹂阿拉密斯問道。

﹁不錯。先生不會出於謹慎而推遲一次約會吧？﹂

﹁先生，謹慎對於火槍手來說是一種沒有多大用處的品德，這我知道，但對於教士來說，卻是必不可少的品德。我當火槍手只是暫時為之，所以我堅持謹慎行事。兩點鐘，我在特雷維爾先生的公館裡恭候您，那時再告訴您適宜的地點。﹂

兩個年輕人就此告別。阿拉密斯沿著通向盧森堡公園的街道走了；達德尼昂見時候不早了，便向加爾默羅︱赤足修道院走去，一邊走一邊對自己說：

﹁我這一去準回不來了，但就是死了，至少也是死在一個火槍手手裡。﹂

第五章　國王的火槍手和紅衣主教的衛士

達德尼昂在巴黎沒有任何熟人，所以他去與阿托斯決鬥時沒帶副手，心想反正對手會挑選的，就用他選中的吧。再說，他的意圖很明確，是去向那位正直的火槍手適當地表示歉意，但也不示弱。他所擔心的是，這場決鬥正如所有這類事情一樣，結果總是令人不快的：他是一個年輕而強壯的人，對手是一個受傷而衰弱的人，他輸了，就會讓對方獲得雙重勝利；他贏了呢，人家肯定會給他加上不老實、討便宜的罪名。

再說，我們這個愛惹是非的年輕人的性格，就算我們沒有交代清楚吧，讀者恐怕也已經注意到了：達德尼昂絕非等閒之輩。因此，他一遍又一遍對自己說，他這回是死定了，而且希望要死就死個痛快，他可不是那種畏首畏尾、貪生怕死的人。他考慮了就要與他決鬥的幾個人的不同性格，對自己的處境開始看得更清楚了。他希望通過老老實實的道歉，能使阿托斯變成自己的朋友，因為阿托斯那種大貴族的氣度和莊重的儀表，令他十分傾心。至於波爾多斯，他自認為可以利用那條肩帶的事，使他怕自己，就是說，他如果在決鬥中沒丟掉性命，就可以把肩帶的事抖出去，巧妙地利用流言的影響，使波爾多斯成為一個可笑的人物。最後還有那個陰險狡猾的阿拉密斯，也沒有什麼可怕的，等他來到自己跟前，乾脆一劍結果他的性命，或者至少要刺傷他的臉，就像凱撒囑咐士兵毀掉龐培的容貌一樣，永遠毀掉阿拉密斯如此自豪的那張漂亮的臉蛋。

此外，父親的告誡，在達德尼昂內心深處形成了堅定不移的決心，這告誡的要旨就是：﹁除了國王、紅衣主教和特雷維爾先生，不要在任何人面前折腰。﹂他就是懷著這種決心，向加爾默羅︱赤足修道院飛跑而去。這座修道院，大多數人就叫它赤足修道院，是一座沒有窗戶的建築，旁邊有一片光禿禿的草地。是文人漫步草地的一部分。平時，許多忙忙碌碌沒有時間可浪費的人，多在這裡會面。

達德尼昂趕到修道院旁邊那一小片空地時，阿托斯剛到五分鐘，時間正好是正午十二點。就是說，他到得挺準時，就像薩馬麗丹鐘樓︵註：位於巴黎市新橋附近。︶的時鐘一樣準，即使最嚴厲的決鬥裁判也無話可說。

阿托斯的傷口雖然剛剛經特雷維爾先生的外科醫生包紮過，但仍然疼痛難忍。他坐在一塊界石上等待著對手，態度從容，保持一貫的高貴神態。看見達德尼昂，他站起來，彬彬有禮地迎向前幾步。達德尼昂立刻摘下帽子拿在手裡，帽子上的羽翎拂著地面，向對方走過去。

﹁先生，﹂阿托斯說道，﹁我叫了兩個朋友給我當副手，可是他們還沒來。看來他們要遲到了，我感到奇怪，他們向來挺守時的。﹂

﹁我嗎，沒有帶副手，先生。﹂達德尼昂說道，﹁我昨天才來到巴黎，在這裡除了特雷維爾先生，一個人也不認識。特雷維爾先生還是家父叫我來投奔的，家父榮幸地與特雷維爾先生有些交情。﹂

阿托斯若有所思地問道：

﹁您只認識特雷維爾先生？﹂

﹁是的，先生，我只認識他。﹂

﹁啊，這，如果｜｜﹂阿托斯半自言自語，半對達德尼昂說道，﹁啊，這｜｜如果我殺了您，豈不會被世人視為吞噬少年的惡魔！﹂

﹁不見得吧，先生。﹂達德尼昂不失尊嚴地欠欠身子答道，﹁不見得吧。再說，您身上帶傷，很不方便，還與我交手，我實在感到榮幸。﹂

﹁的確很不方便。老實講，您那一下撞得我疼得要命。不過，我準備用左手，在這種情形下我一向是這樣。不要以為我是有意讓您，我兩隻手一樣利索。這甚至對您不利，一個用左手的人對於沒有思想準備的對手，是很難應付的。很抱歉我沒有把這一點早點告訴您。﹂

﹁先生，您真是一位謙謙君子，﹂達德尼昂說著又欠欠身子，﹁我對您感激不盡。﹂

﹁您讓我感到不好意思。﹂阿托斯以紳士風度答道，﹁假如您

不反感的話，咱們談談別的事情好嗎？哎喲！見鬼！您撞得我真疼！這個肩膀現在像火燒的一樣。﹂

﹁如果您允許的話｜｜﹂達德尼昂吞吞吐吐地說。

﹁什麼，先生？﹂

﹁我有一種膏藥，醫治創傷有奇效。這藥是家母給我的，我在自己身上試過。﹂

﹁管用嗎？﹂

﹁管用，我擔保不到三天，這膏藥就能醫好您的傷口。三天之後等您的傷好了，那時我再與您交手，仍感到莫大的榮幸。﹂

達德尼昂說這些話時態度很真誠，顯示出謙恭的風度，但絲毫不顯得怯弱。

﹁啊，先生，﹂阿托斯說，﹁這個建議我當然覺得不錯。這倒不是說我接受了它，但它充分顯示出一種紳士風度。查理曼大帝時代的騎士們都是這樣說和這樣做的，所有騎士都應該以他們為楷模。可惜今天已不是查理曼大帝時代。現在是紅衣主教時代，即使我們嚴守祕密，三天之後，人家也會知道我們倆要決鬥而加以阻撓。嗯，這個嘛｜｜怎麼，那兩個拖拖拉拉的傢伙莫非不來了？﹂

﹁先生，如果您等不及，﹂達德尼昂像剛才提議把決鬥推遲三天一樣，態度真城地說道，﹁如果您性急，想馬上結果我，那麼就請您放手結果我好了。﹂

﹁我覺得這又是一句中聽的話。﹂阿托斯親切地向達德尼昂點點頭說道，﹁這種話沒有頭腦的人是說不出來的，只有血性男兒才能說得出來。先生，我喜歡您這種素質的人，而且相信，如果您我不互相殺死對方，以後我一定能從與您一塊兒閑談之中獲得真正的樂趣。請等那兩位先生來了再說吧，我不著急，他們來了更符合規則。啊！好像來了一個。﹂

果然，沃吉拉爾街口出現了波爾多斯的高大身影。

﹁怎麼！﹂達德尼昂說道，﹁您的第一個證人是波爾多斯先生？﹂

﹁是呀。您對此反感嗎？﹂

﹁不，一點兒也不。﹂

﹁瞧，第二個也來啦。﹂

達德尼昂轉身朝阿托斯所指的方向望去，認出來人是阿拉密斯。

﹁怎麼！﹂他比剛才更吃驚地大聲問道，﹁您的第二個證人是阿拉密斯先生？﹂

﹁當然。難道您不知道，我們三個人從來不分開的？無論是在火槍隊、禁軍、宮廷裡還是在巴黎城裡，人們都叫我們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三個人或者三個形影不離的人。看來您是從達克斯或波城來的吧︱︱﹂

﹁從塔布來的。﹂達德尼昂答道。

﹁所以這個細節您不知道可以理解。﹂阿托斯說。

﹁說真的，﹂達德尼昂說道，﹁你們三位先生的名字很和諧。我這次冒險如果引起什麼反響的話，它至少可以證明，你們三位的結合是建立在協調一致的基礎之上的。﹂

這時，波爾多斯走近了，舉手向阿托斯打了個招呼。接著他轉過身，一看見達德尼昂，不禁驚訝地愣住了。

順便提一句，波爾多斯換了條肩帶，並且脫了大衣。

﹁喂！喂！﹂他叫起來，﹁這是怎麼回事？﹂

﹁我就是要與這位先生決鬥，﹂阿托斯指指達德尼昂說道，同時向他欠欠身子。

﹁我也是要和他決鬥。﹂波爾多斯說道。

﹁不過是約定在一點鐘。﹂達德尼昂答道。

﹁我也一樣，也是要和這位先生決鬥。﹂阿拉密斯來到場地上說道。

﹁不過，那是約定在兩點鐘。﹂達德尼昂依然沉著地說道。

﹁可是，阿托斯，你為什麼要和他決鬥？﹂阿拉密斯問道。

﹁老實講，我也說不清，他撞痛了我的肩膀。你呢，波爾多斯？﹂

﹁老實講，我是為了決鬥而決鬥。﹂波爾多斯紅著臉答道。

什麼都逃不過阿托斯的眼睛，他看見加斯科尼人嘴唇上掠過一絲微笑。

﹁我們在服飾方面發生了一點爭執。﹂小伙子說道。

﹁那麼你呢，阿拉密斯？﹂阿托斯又問道。

﹁我嘛，決鬥是為了神學方面的原因。﹂阿拉密斯答道，一邊對達德尼昂使眼色，求他保守祕密，不要說出他參加決鬥的原因。

阿托斯看見達德尼昂嘴邊又掠過一絲微笑。

﹁真的嗎？﹂他問道。

﹁真的。在有關聖奧古斯丁的一個問題上，我們看法不一致。﹂加斯科尼人說道。

﹁這的確是個有頭腦的人。﹂阿托斯自言自語道。

﹁先生們，現在你們都到齊了，﹂達德尼昂說道，﹁請允許我向你們表示歉意。﹂

聽到表示歉意幾個字，阿托斯臉上掠過一絲疑雲，波爾多斯嘴邊浮現出傲慢的微笑，阿拉密斯則搖頭表示沒有必要。

﹁先生們，你們沒明白我的意思。﹂達德尼昂抬起頭說道。這時一道陽光照射在他的頭上，把他那輪廓秀氣而豪放的頭部映成了金黃色。﹁我向你們表示歉意，是因為我無法全部償還你們三位的

債：阿托斯先生有權頭一個結果我。這樣，償還您的債的機會就大大減少了，波爾多斯先生，而您的債就幾乎不可能償還了，阿拉密斯先生。先生們，現在我再次向你們表示歉意，不過僅僅是在這一點上。請準備交手吧！﹂

說罷，達德尼昂以最剽悍的動作拔出了劍。

這時他熱血上湧，別說是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三個火槍手，就是面對全國所有火槍手，他也敢拔劍與他們對陣。

時間是十二點過一刻鐘。烈日當空，事先選定的決鬥場地被烤曬得火熱。

﹁好熱，﹂阿托斯也拔出了劍，說道，﹁可是我無法脫掉緊身短上衣，因為剛才我覺得我的傷口還在流血，我怕這位先生見到血會侷促不安，其實這血並不是他刺出來的。﹂

﹁的確，先生，﹂，達德尼昂說道，﹁這血不管是他人刺出來的還是我刺出來的，看到一位像您這樣正直的紳士流血，我總會感到遺憾的。因此，我和您一樣，穿著緊身上衣進行決鬥。﹂

﹁行啦，行啦，﹂波爾多斯說道，﹁不必再這樣客套啦，想一想吧，我和阿拉密斯還等著輪到我們呢。﹂

﹁如此沒有禮貌的話，您還是代表您自己說吧。﹂阿拉密斯搶著說，﹁我嗎，倒覺得這兩位先生的話說得好，完全符合紳士風度。﹂

﹁悉聽尊便，先生。﹂阿托斯說著擺好了架勢。

﹁遵命。﹂達德尼昂說著舉劍便刺。

兩劍剛剛相碰，發出鏗鏘的響聲時，修道院角上出現了一隊紅衣主教的衛士，是由朱薩克帶領的。

﹁紅衣主教的衛士！﹂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同時叫起來，﹁收起劍，先生們！收起劍！﹂

可是，來不及了。兩位決鬥者擺出的姿勢已被那些人看得一清二楚，他們正要幹什麼，想掩飾也掩飾不住了。

﹁好啊！﹂朱薩克一邊叫嚷，一邊向他們逼過來，同時示意手下人跟他一塊靠攏，﹁好啊！火槍手們，居然在這裡決鬥？那麼，御旨呢，我們將之置於何地？﹂

﹁衛士先生們，你們想必都是挺大度的。﹂阿托斯滿腔怨恨地說道，因為朱薩克是前天襲擊他們的人中間的一個。﹁如果我們看見你們在決鬥，我保證我們不會干涉。讓我們打吧，這樣你們也免得麻煩，何樂而不為呢？﹂

﹁先生們，﹂朱薩克說道，﹁我非常遺憾地向你們宣佈，這辦不到。我們的職責高於一切。請收起劍，跟我們走。﹂

﹁先生，﹂阿拉密斯模仿朱薩克的腔調說道，﹁如果事情取決於我們，我們會很愉快地接受您的盛情邀請。遺憾的是，這辦不到，特雷維爾先生禁止我們這樣做。走你們的路吧，這是你們最好的選擇。﹂

這段嘲笑的話激怒了朱薩克。

﹁你們拒不服從，我們可要衝過來了。﹂朱薩克說道。

﹁他們五個人，﹂阿托斯說道，﹁咱們只有三個，還是打不贏。這回非戰死在這裡不可啦，我宣佈，我決不作為敗將去見隊長。﹂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立刻向阿托斯靠攏，朱薩克也命令手下人擺開陣勢。

這片刻功夫已經足夠達德尼昂拿定主意了，這可是決定一生命運的事件，是要在國王和紅衣主教之間作出抉擇；一旦作出抉擇，就要堅持到底。介入這場戰鬥，就是違犯法律，就是拿腦袋冒險，就是使一位比國王還有勢力的大臣馬上成為自己的敵人。這一切小伙子都模糊意識到了，不過他真是好樣的，一秒鐘也沒有猶豫，就轉過身對阿托斯和他的兩個朋友說道：

﹁先生們，你們如果不介意，我來補充一下你們的話：你們說你們只有三個人，可是我覺得咱們一共有四個人。﹂

﹁可是，您不是我們的人啊。﹂波爾多斯說。

﹁不錯，﹂達德尼昂答道，﹁我衣著不是，但心靈是的。我有一顆火槍手的心，先生，這我感覺得到，所以我站在你們一邊。﹂

﹁您走開，年輕人。﹂朱薩克大概從達德尼昂的動作和表情猜到了他的意圖，所以這樣叫道，﹁您可以離開，我們允許您離開。逃命吧，趕快！﹂

達德尼昂一動不動。

﹁您真是個可愛的小伙子。﹂阿托斯握住年輕人的手說道。

﹁喂！喂！快拿定主意吧。﹂朱薩克又叫道。

﹁瞧，﹂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說，﹁咱們得合計一下。﹂

﹁先生真是滿身豪俠氣概。﹂阿托斯說道。

但三個火槍手都想到達德尼昂太年輕，擔心他沒有經驗。

﹁我們只有三個人加上一個孩子，其中還有一個負了傷。﹂

阿托斯又說道，﹁不過，人家還是會說我們是四個人。﹂

﹁是這樣。那麼後退吧！﹂波爾多斯說道。

﹁後退很困難。﹂阿托斯說。

達德尼昂明白他們為什麼猶豫不決。

﹁先生們，總該試試我呀。﹂他說道，﹁我以名譽發誓，我是不願意被打敗了從這裡退走的。﹂

﹁好漢，您叫什麼名字？﹂阿托斯問道。

﹁達德尼昂，先生。﹂

﹁好！阿托斯、波爾多斯、阿拉密斯和達德尼昂，前進！﹂阿托斯喊道。

﹁喂！怎麼樣，先生們，你們到底拿什麼主意，決定好了嗎？﹂朱薩克第三次叫道。

﹁決定好啦，先生們。﹂阿托斯答道。

﹁你們拿定了什麼主意？﹂朱薩克問道。

﹁我們就要榮幸地來攻擊你們啦。﹂阿拉密斯說著一手抬抬帽子，一手拔出了劍。

﹁哈！你們竟敢頑抗！﹂朱薩克吼道。

﹁媽的！你沒想到吧？﹂

於是，九個戰士都相互向對方撲過去，攻擊異常猛烈，但不亂章法。

阿托斯迎戰卡于薩克，那是紅衣主教的寵將；波爾多斯截住比斯卡拉；阿拉密斯一個對付兩個。

至於達德尼昂，則撲向了朱薩克本人。

這個年輕的加斯科尼人，心都跳得快要從胸膛裡蹦出來了。不過，老天在上，這並不是因為害怕，他沒有絲毫怯懦心理，而是因為求勝心切。他像一隻發威的老虎，繞著對手轉了十來個圈，二十來次變化姿勢和位置，頻頻發動進攻。朱薩克呢，當時人們都說他酷愛擊劍，劍術精湛。可是這一回，他連招架都非常吃力，對手異常敏捷，不斷地跳來跳去，避開成法，同時從四方八方攻擊。這一切說明，他是一個很珍愛自己的人，決不讓對手劃破自己一點皮的。

這種鬥法終於使朱薩克失去了耐心。在他心目中，對手只不過是個乳臭未乾的孩子，自己卻一分便宜也沒佔到，不禁怒氣沖天，頭腦一熱，便漸漸露出了破綻。達德尼昂雖然缺乏實戰經驗，但劍術理論精深，越戰越靈活。朱薩克想結束戰鬥，便使出殺手鐧，朝前猛跨一步刺將過來，對手舉劍一擋，躲過了，然後趁他抬身之機，水蛇般從他劍下溜了過去，同時反手一劍，把他的身體刺了個對穿。朱薩克像一根木頭倒下了。

達德尼昂放心不下，迅速掃一眼戰場。

阿拉密斯已經殺死一個對手，但另一個緊逼著他。不過，阿拉密斯處於很好的位置，還能夠防衛。

比斯卡拉和波爾多斯剛剛同時刺中了對方：波爾多斯胳膊被刺穿了，比斯卡拉則大腿給刺穿了。但兩個人傷得都不嚴重，所以越戰越起勁。

阿托斯又讓卡于薩克刺傷了，臉色異常蒼白，但沒有後退一步，只是換了一隻手，用左手握劍廝殺。

根據當時的決鬥規則，達德尼昂可以支援同伴中的一個。他正在觀察三個同伴誰需要他支援時，突然注意到阿托斯的一個眼色。那眼色流露出崇高的神情。阿托斯寧願戰死，也不願喊同伴解救自己。不過他可以用眼睛，用目光請求支援。達德尼昂明白了，一個箭步槍到卡于薩克側面，厲聲喝道：

﹁跟我打吧，衛士先生，讓我來宰掉你！﹂

卡于薩克轉過身。真是太及時了。阿托斯全憑最大的勇氣支撐著，這時一膝跪到了地上。

﹁喂！﹂他喊道，﹁年輕人，請您不要殺死他。我與他還有一筆舊帳未了，等我養好了傷。身體健康了，再同他算。只解除他的武裝，繳了他的劍就成了。就這樣，好！好極了！﹂

阿托斯禁不住這樣叫好，因為卡于薩克的劍飛到了二十步遠的地方。達德尼昂和卡于薩克同時撲上去，一個是為了拾起它，另一個是為了奪取它。但達德尼昂更迅捷，頭一個趕到，一腳將劍踏住。

卡于薩克跑到被阿拉密斯殺死的衛士身邊，拿了他的劍，準備回頭來攻擊達德尼昂，可是半道上遇到了阿托斯。阿托斯利用達德尼昂提供的片刻工夫，已經喘過氣來。他擔心達德尼昂殺了他的敵人，想再拚殺。

達德尼昂明白，不讓阿托斯這樣做，他準會不高興。果然，幾秒鐘之後，卡于薩克咽喉被劍刺穿，倒在地上。

與此同時，阿拉密斯用劍尖頂住了倒在地上的對手的胸口，迫

使他求饒。

只剩下波爾多斯和比斯卡拉還在廝打。波爾多斯虛張聲勢，不停地說話，一會兒問比斯卡拉大概幾點鐘了，一會兒又恭維他的兄弟剛剛在納瓦爾團隊裡晉陞為連長了。他就這樣取笑對方，可是一點便宜也沒佔有到。比斯卡拉是個鐵打的漢子，不死是不會倒下的。

然而，戰鬥應該結束了。巡邏隊一來會把交手的雙方都抓起來，不管受傷的還是沒受傷的，是擁護國王的還是擁護紅衣主教的。阿托斯、阿拉密斯和達德尼昂圍住了比斯卡拉，勒令他投降。比斯卡拉儘管是一個人對抗對方的所有人，而且大腿上挨了一劍，但還是想堅持到底。但是，朱薩克用胳膊將身體支起來，喊他投降。比斯卡拉像達德尼昂一樣是加斯科尼人，根本不聽朱薩克的話，只是哈哈大笑，閃過對方的兩次攻擊，用劍尖指著一個地方，模仿︽聖經︾裡的一句話說道：

﹁同伴之中唯一留下的比斯卡拉將死在這裡。﹂

﹁可是，他們四個對你一個，住手吧，我命令你。﹂

﹁唔！既然你下了命令，那是另外一碼事了。﹂比斯卡拉說道，﹁你是隊長，我應當服從。﹂

他向後躍一步，將劍在膝蓋上折為兩半，以免落到對方手裡，然後把兩截劍扔到修道院牆外，抱起胳膊，口裡吹著一支頌揚紅衣主教的曲子。

勇敢無畏的精神總會受到尊重的，即使是敵人。火槍手們舉劍向比斯卡拉致意，然後把劍插進鞘裡。達德尼昂也像他們一樣，然後他在唯一沒有倒下的比斯卡拉幫助下，把朱薩克、卡于薩克和阿拉密斯那個僅僅受傷的對手，抬到修道院的門廊下。第四名衛士，正如我們說過的，已經一命嗚呼。隨後他們敲響了修道院的鐘，把敵方五柄劍之中的四柄捎上，欣喜若狂地向特雷維爾先生的官邸走去。

人們看見他們挽著胳膊，排成一橫排在街道當中走著，把半路上遇到的火槍手都挽在一塊，最後形成了一支浩浩蕩蕩的凱旋隊伍。達德尼昂的心像喝醉了酒一樣輕飄飄的，他走在阿托斯和波爾多斯之間，親切地挽著他們的胳膊。在邁進特雷維爾先生的官邸的

大門時，他對自己的新朋友們說：

﹁如果說我現在還不是火槍手，但至少我已經當上了學徒，不是嗎？﹂

第六章　國王陛下路易十三

這一事件引起了很大反響。特雷維爾先生公開狠狠地申斥幾個火槍手，暗地裡卻向他們祝賀。不過，他覺得事不宜遲，應該趕緊稟報國王，便匆匆向羅浮宮走去。他到得已經太遲，國王正相紅衣主教在裡邊密談。門衛告訴特雷維爾，陛下在處理政務，此時不接見。當天晚上，特雷維爾去國王賭牌的地方。國王陛下贏了錢，他本是個愛錢的人，所以這時心情非常愉快，老遠望見特雷維爾就說：

﹁請過來，隊長先生。請過來接受我的訓話。您知道嗎，紅衣主教閣下來向我告了您那幾個火槍手的狀，事情鬧得他心情很不好，今晚都病了。嗯，這個嘛，您那些火槍手都是冒失鬼，都該吊死。﹂

﹁不對，陛下，﹂特雷維爾一眼就看出了事情的轉機，連忙答道，﹁不對。恰恰相反，他們幾個都是安分守己的人，個個像綿羊一樣溫順。他們只有一個慾望，我可以擔保：他們的劍出鞘，唯有為陛下效勞。可是有什麼辦法呢？紅衣主教的衛士不斷找他們的茬兒。為了全隊的榮譽，那幾個可憐的年輕人不得不自衛。﹂

﹁聽我說，特雷維爾先生，﹂國王說道，﹁聽我說！紅衣主教似乎提到一家修道院。老實講，親愛的隊長，我真想撤掉您的職務，把它給謝孟蘿小姐，我早就答應過她，把一家修道院交給她去主持。不要以為我會相信您的一面之詞。世人都稱朕為公正的路易嘛，特雷維爾先生。等會兒吧，等會兒咱們再談。﹂

﹁啊！我相信您的公道，陛下，所以我會耐心地、安靜地恭候御旨。﹂

﹁等著吧，先生，等著吧，﹂國王又說道，﹁朕不會讓您等很長時間的。﹂

果然，國王的手氣變得不佳，開始輸掉贏到手的錢，他自然很高興能找個托詞﹁做查理曼大帝﹂︹註：﹁做查理曼大帝﹂就是在賭場上贏了錢就走的意思。︺｜｜一直沿用下來的賭場上這個切

口，其起源，老實講我們不得而知。所以不一會兒國王就站起身來，把面前的錢｜｜其中大部分是贏來的，統統裝進腰包。

﹁拉維約維爾，﹂他說道，﹁你來佔據我這個位置吧。我有緊要事要與特雷維爾先生談。哦！｜｜我面前本來有八十路易的，你擺出相同數額的錢吧，免得輸家們埋怨。公平最要緊啊！﹂

然後，國王轉向特雷維爾先生，兩人一起走到一扇窗口。

﹁怎麼，先生，﹂國王問道，﹁您說是主教閣下的衛士向您的火槍手找茬兒？﹂

﹁是的，陛下，像以往一樣。﹂

﹁事情究竟是怎樣鬧起來的？您知道，親愛的隊長，審判者需要聽雙方的申訴。﹂

﹁咳！老天在上，事情再簡單不過，再自然不過啦。我三名最優秀的士兵，陛下早就知道他們的名字，並且不止一次表揚過他們的忠誠。我向陛下擔保，他們都是全心全意效忠於陛下的。我三名最優秀的士兵，即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昨天出去散心，與他們同去的還有我昨天早上介紹給他們的一個加斯科尼小青年。他們要去散心的地方。我想是聖日耳曼，事先約定在加爾默羅｜赤足修道院會齊。剛到那裡，就有朱薩克、卡于薩克、比斯卡拉和另外兩名衛士，向他們尋釁。很顯然，這些衛士如果不是圖謀不軌，一下子去那麼多人幹什麼？﹂

﹁哦！哦！您倒是提醒了我，﹂國王說道，﹁大概是他們自己去那裡決鬥吧。﹂

﹁我沒這樣舉報他們。我想陛下自會判斷，赤足修道院附近那樣荒涼，他們五個人帶著武器去那裡幹什麼？﹂

﹁對，言之有理。特雷維爾，言之有理。﹂

﹁他們一看見我那幾個火槍手，就立刻改變了主意，把彼此之間的私怨拋到一邊，而要報集體的仇了。陛下不是不知道，效忠於國王，全心全意效忠於國王的火槍手，是效忠於紅衣主教的衛士們不共戴天的仇敵。﹂

﹁是啊，特雷維爾，是啊。﹂國王憂鬱地說，﹁眼見法國這樣分成兩派，王位上有兩個元首，真教人痛心。不過，這種局面會結束的，特雷維爾，這種局面會結束的。那麼，您說是衛士們向火槍手們尋釁？﹂

﹁我說事情可能是這樣發生的，但我不能肯定，陛下。您知道，要弄明真相多麼不容易，除非天賦超凡的稟性，能被世人稱為公正的路易十三｜｜﹂

﹁您說的有道理，特雷維爾。可是，不光是您那幾個火槍手，還有一個孩子和他們在一起？﹂

﹁是的，陛下，他們之中還有一個本來受了傷的。就是說，包括一個傷員在內的國王的三個火槍手，加上一個孩子，不僅頂住了紅衣主教的五名窮凶極惡的衛士，而且把其中四個打翻在地。﹂

﹁這可是一次勝利啊！﹂國王喜形於色地嚷起來，﹁一次全勝！﹂

﹁是的，陛下，像在塞橋那次一樣大獲全勝。﹂

﹁您說是四個人，其中包括一個傷員和一個孩子？﹂

﹁一個剛長成的小青年。他這次甚至還表現得非常出色哩。我冒昧地把他推薦給陛下。﹂

﹁他叫什麼名字？﹂

﹁達德尼昂，陛下。這是我交情最老的一位朋友的兒子。他的父親是一個有著光榮歷史的人，曾跟隨先王參加過教派戰爭。﹂

﹁您說這小伙子表現得挺出色？講給我聽聽。您知道，我就愛聽打仗和格鬥的故事。﹂

國王得意地捋著髫子，半坐半靠在窗台上。

﹁陛下，﹂特雷維爾說道，﹁我對您說過，達德尼昂幾乎還是個孩子，而且他由於還沒能成為火槍手，當時是一身老百姓裝束。紅衣主教的衛士們看出他很年輕，又不是火槍隊的人，所以叫他在他們發動進攻之前走開。﹂

﹁原來如此，您看清楚了吧，特雷維爾，﹂國王說道，﹁是他們先發動進攻的。﹂

﹁正是這樣，陛下，這毫無疑義。他們喝令達德尼昂走開，但是他回答說，他的心是火槍手的心，他的一切屬於陛下，所以他要和幾個火槍手生死與共。﹂

﹁勇敢的年輕人！﹂國王喃喃道。

﹁他果然留下和火槍手們並肩戰鬥了。陛下您得到了一個非常果敢的鬥士，正是他給朱薩克刺了那可怕的，使紅衣主教氣急敗壞的一劍。﹂

﹁是他刺傷了朱薩克？﹂國王叫起來，﹁他才是一個孩子呀！這個，特雷維爾，不可能吧。﹂

﹁然而，事實就是我剛才榮幸地向陛下稟報的那樣。﹂

﹁朱薩克可是全國第一流的劍客！﹂

﹁是呀，陛下，他這回遇到了高手。﹂

﹁我想見見這小伙子，特雷維爾，我想見見他。看看能作點什麼安排，嗯，我們一定要照顧他。﹂

﹁陛下何時召見他？﹂

﹁明天中午，特雷維爾。﹂

﹁就帶他一個人來？﹂

﹁不，把四個一起帶來。我想同時向他們四個表示感謝；忠誠不二的人可不多呀，特雷維爾，應該獎勵他們的一片忠心。﹂

﹁陛下，我們中午在羅浮宮聽候召見。﹂

﹁唔，從小樓梯上來，特雷維爾，從小樓梯上來。沒有必要讓紅衣主教知道｜｜﹂

﹁是，陛下。﹂

﹁您知道，特雷維爾，法令還是法令，法令終歸是禁止決鬥的。﹂

﹁可是，這次交手，陛下，已經超出了一般決鬥的範圍，這是一次鬥毆。證據麼，就是紅衣主教的五名衛士，攻擊我的三個火槍手和達德尼昂。﹂

﹁對。﹂國王說，﹁不過沒關係，特雷維爾，還是從小樓梯上來吧。﹂

特雷維爾臉上露出了微笑。他覺得，能讓這位年少的國王反對他的老師︵註：路易十三生於一六○一年，一六一○年即位，而黎塞留生於一五八五年，曾是路易十三的老師，並調解過他與母后的矛盾，故有此說。︶，收穫已經不少，便畢恭畢敬地向國王鞠一躬，得到允許後就退了出來。

當天晚上，三個火槍手就知道了他們獲得的這一殊榮。他們早就認識國王，所以並不太過於興奮，可是達德尼昂憑著其加斯科尼人的想像力，卻看見自己即將平步青雲，夜裡做了好多黃金夢。第二天早晨剛八點鐘，他就到了阿托斯的住處。

達德尼昂看見這位火槍手穿戴得整整齊齊，正準備出門。國王要在中午才接見，所以他與波爾多斯、阿拉密斯打算去盧森堡公園馬廄旁邊的網球場打網球。阿托斯邀請達德尼昂與他們一塊去。達德尼昂雖然對這項運動一無所知，從來沒有玩過，但還是答應去，因為現在才將近九點鐘，要等到中午十二點鐘，他不知道這段時間怎麼打發。

另外兩個火槍手已經到了，正在練球。阿托斯各項體育運動都挺行，便與達德尼昂走到對面場地，與他們對打。但是，他雖然用的左手，人一活動，就明白自己的新傷承受不了這種運動。因此，這一方只剩下達德尼昂一個人，而他聲稱自己太笨，打正式比賽不成，他們就繼續打著玩，不記分。但是，波爾多斯那大力士般的手腕子發出來的一個球，幾乎擦著達德尼昂的臉飛了過去。達德尼昂想，這球若不是從側面飛過去而正打在自己臉上，那麼他就很可能失去召見的機會，永遠不能覲見國王了。而在他那加斯科尼人的想像中，這次覲見將決定他的前程，所以他彬彬有禮地向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鞠一躬，說他要等到自己足以與他們較量時，再來與他們

打球，說罷就退到了球場邊線外的走廊裡。

也算是達德尼昂晦氣，觀眾之中有一個紅衣主教的衛士。此人對昨天自己的同伴所遭受的失敗還憤憤不平，決心尋找機會報復，現在以為機會來了，便對身旁的人說：

﹁這個年輕人怕球，這倒也不奇怪，看來他是火槍手隊裡的一個小學徒。﹂

達德尼昂像被蛇咬了一口，回過頭，死死盯住那個說話無禮的衛士。

﹁他媽的，﹂衛士盛氣凌人地捻著鬍鬚說道，﹁小子，你愛怎麼看就怎麼看我，老子的話說了就說了。﹂

﹁你的話說得再清楚不過啦，﹂達德尼昂低聲回答道，﹁根本用不著解釋。請你跟我走。﹂

﹁什麼時候？﹂衛士還是用嘲笑的口氣問道。

﹁立刻。請。﹂

﹁你大概知道我是誰吧？﹂

﹁我嗎，根本就不知道，而且也不想打聽。﹂

﹁你錯了。你要是知道了我的名字，也許就不會這樣急不可待了。﹂

﹁你叫什麼名字？﹂

﹁貝納如，悉聽吩咐。﹂

﹁好，貝納如先生，﹂達德尼昂不動聲地說，﹁我在門口等你。﹂

﹁走吧，先生，我隨你走。﹂

﹁別太著急，先生，不要讓人家注意到我們是一塊出去的。你想必明白，閒人一多，會妨礙我們要去做的事情。﹂

﹁好的。﹂衛士說道。他感到奇怪，他的名字居然沒對這個年輕人產生什麼作用。

貝納如這個名字的確無人不知，無人不曉，大概只有達德尼昂不知道。三天兩頭發生的鬥毆事件中，總是少不了這個人。這類鬥毆事件，儘管國王和紅衣主教一再明令禁止，但就是屢禁不止。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一門心思打球，阿托斯集中注意力看球，都沒有留意他們年輕的同伴出去了。達德尼昂像對紅衣主教的衛士說過的那樣，走到大門口停住了腳步；不一會兒，衛士也下來了。達德尼昂要按約定的時間，中午十二點去覲見國王，所以一分鐘都不能浪費。他環視四周，發現街上闃無一人。

﹁老實講，﹂他向對手說，﹁你運氣不錯，雖然你叫貝納如，但你遇到的只不過是一個火槍手學徒。不過，放心吧，我會盡力而為的。準備交手！﹂

﹁可是，﹂受到達德尼昂挑釁的衛士說道，﹁這地點似乎選擇得不太好，我們最好去聖日耳曼修道院後面，或者去文人漫步草地。﹂

﹁你的話很有道理，﹂達德尼昂說道，﹁可惜我中午十二點正有個約會，時間太緊啦。準備，先生，準備！﹂

如此的恭維話，貝納如是聽不得人家重複一遍的。剎那間，他已經拔出明晃晃的劍，向對手猛刺過來。他認為對手還乳臭未乾，想鎮住他。

可是，達德尼昂昨天已經當過學徒，剛剛在勝利中出了師，而且受到未來的寵遇的極大鼓舞，所以他決不會後退半步。如此﹁噹﹂的一聲雙劍相交，達德尼昂腳跟站得牢牢的，倒是對手倒退了一步。貝納如在後退之時劍偏了偏，達德尼昂抓住機會，將對方的劍一挑，迅猛進擊，一下刺中了貝納如的肩膀。他立刻後退一步，將劍舉了一下，可是貝納如高叫說這算不了什麼，旋即盲目地猛撲過來，結果自己撞在達德尼昂的劍尖上。不過，他並沒有倒下，所以還不服輸，只是向拉特雷穆耶公館那邊退去，因為他有一個親戚在那家公館裡做事。達德尼昂不知道對手被第二劍創傷的嚴重程度，緊逼不放，看來他就要刺第三劍，結果對手的性命了。正在這時，街上的喧鬧聲傳到了網球場，貝納如的兩個朋友聽見他與

達德尼昂說過話，後來又看見他出去了，於是他們趕忙拔出劍，衝了出來，正好遇到乘勝追擊者。不過，正當他們動手攻擊達德尼昂的時候，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也衝了出來，迫使兩個衛士回轉身來對付他們。這時，貝納如倒下了，衛士們見自己是兩個抵擋四個，便喊起來：﹁拉特雷穆耶公館的人，快出來幫我們！﹂公館裡的人聽見喊聲，全都跑了出來，衝向四個火槍手。這四個也喊起來：﹁火槍手們，快來幫我們！﹂

平常人們一聽見這喊聲就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因為大家都知道火槍手是紅衣主教的敵人，並且都因為他們恨紅衣主教而喜歡他們。好些不屬於阿拉密斯所稱的紅公爵管轄的禁軍的士兵，在這類打鬥中，一般都站在國王的火槍手們一邊。這時，埃薩爾先生隊裡的三名士兵，就有兩個趕來幫助火槍隊的四位同伴，另一個跑到特雷維爾先生的官邸喊道：﹁快來幫我們，火槍手們，快來幫我們！﹂像往常一樣，火槍手們都集中在特雷維爾先生官邸，他們全都跑來支援自己的同伴，結果形成了一場大混戰，但優勢在火槍手們一邊。紅衣主教的衛士和拉特雷穆耶的人退進了公館，及時關上了大門，阻止了敵人隨著他們衝進去。至於那個受傷的，早就被抬進去了；前文已交代過，他傷勢十分嚴重。

火槍手及其盟友們非常激憤。有人已經在商量，是不是該放火燒掉拉特雷穆耶公館，以懲罰公館的僕人膽大妄為襲擊國王的火槍手的行為。這個建議一提出來，就受到熱烈的擁護。幸而這時候時鐘敲響了十一點，達德尼昂和他的三位同伴記起還要接受國王的召見。這樣一次轟轟烈烈的行動他們參加不上，那該多麼可惜。於是他們經過勸說，終於讓大家頭腦冷靜下來。大家只撿了幾塊街石朝大門砸去，大門當然砸不開，大家也累了，況且可能被視為帶頭肇事的幾個人已離開現場，向特雷維爾先生的官邸走去。特雷維爾已風聞這場混戰，正等著他們呢。

﹁趕快去羅浮宮，﹂他說，﹁趕快去，一分一秒都不能耽誤，我們要趕在紅衣主教去報告國王之前就見到國王，向國王稟報，把這件事說成是昨天那一事件的延續，這樣兩件事就一齊了啦。﹂

特雷維爾先生帶著四個年輕人趕到羅浮宮，可是令火槍隊隊長大為意外的是，宮裡傳出話來，說國王去聖日耳曼森林裡獵鹿去了。特雷維爾請侍從把這條消息連說兩遍；四個年輕人注意到，每說一遍，他的臉色就難看一點。

﹁陛下可是昨天就有了這個出獵計劃？﹂他問道。

﹁不，閣下。﹂侍從回答，﹁是犬獵隊隊長今天早上來報告說，昨夜他們把一頭鹿趕了過來，好讓聖上去圍獵。聖上起初說不去，但經不住這場圍獵的樂趣的誘惑，用過早膳就移駕前往了。﹂

﹁國王可是見過紅衣主教？﹂特雷維爾又問。

﹁很可能。﹂侍從答道，﹁今天早上我見主教大人的車子套好了馬，就回是要去哪裡，得到的回答是：﹃去聖日耳曼。﹄﹂

﹁我們讓人家搶先了。﹂特雷維爾先生說，﹁先生們，我今天晚上去見國王，各位麼，我看就不要冒然前往了。﹂

這個意見非常明智，尤其它是出自一個摸誘了國王脾氣的人之口，四個年輕人無法反駁。特雷維爾請他們回各自的住處，等待他的消息。

回到府上，特雷維爾先生考慮，應該採取主動，頭一個去告狀。他修書一封，叫一個僕人送給拉特雷穆耶先生。信中請拉特雷穆耶先生把紅衣主教的那個衛士逐出府門，並且懲辦他手下那些膽敢對火槍手發動襲擊的人。但是，拉特雷穆耶先生已得到他的養馬人，即我們已知的貝納如那個親戚的報告，叫來人傳他的回話：告狀的不應該是特雷維爾先生和他的火槍手們，相反應該是他，因為特雷維爾的火槍手們不僅打了他手下的人，而且企圖放火燒他的公館。這兩位貴族自然各執一詞，互不相讓，這樣下去，他們之間的爭執勢必持續很長時間。於是，特雷維爾先生便想出一個意在徹底解決的辦法，親自去找拉特雷穆耶先生。

他立刻趕到拉特雷穆耶公館，叫人進去通報。

兩位貴族客氣地相互施禮。他們之間雖說沒有交情，但至少彼此還是尊重的。兩位貴族都是有膽略，顧名譽的人。拉特雷穆耶是新教徒，很少見國王，又不屬於任何黨派，所以在社會交往中，一般不抱成見。不過這一回，他的接待雖然禮貌周到，但比平常來得冷淡。

﹁先生，﹂特雷維爾說道，﹁您我都認為對方值得抱怨，我親自來府上，就是想和您一塊弄明事實真相。﹂

﹁很好，﹂拉特雷穆耶答道，﹁不過我事先告訴您，情況我瞭

解得很清楚，完全是您的火槍手的過錯。﹂

﹁先生，您為人很公正，又很通情達理，﹂特雷維爾說，﹁我有個建議您不至於不接受吧。﹂

﹁請講，先生，在下洗耳恭聽。﹂

﹁府上的養馬人的親戚貝納如現在情形如何？﹂

﹁很糟，先生。他臂上挨了一劍，倒還無妨，此外他還挨了一劍，直穿透了肺部，照醫生的說法，非常不妙。﹂

﹁受傷者神志可還清楚？﹂

﹁完全清楚。﹂

﹁能說話嗎？﹂

﹁很困難，不過還能說。﹂

﹁很好，先生。我們去看看他。他也許就要被上帝召去了，我們要求他在上帝面前講出事實真相。我把他當作法官來審判他自己的案子，先生，他說的話我一定相信的。﹂

拉特雷穆耶思考片刻，自己實在提不出更合理的建議，便接受了。

兩人下樓，來到受傷者的房間。受傷者見兩位尊貴的老爺來看自己，想坐起來，但身體太虛弱，沒爬起來，反而累得精疲力竭，又倒在床上，幾乎失去知覺。

拉特雷穆耶走到床前，讓他嗅了嗅鹽，使他清醒過來。特雷維爾先生不願意別人指責他對受傷者旋加影響，便請拉特雷穆耶親自審問。

不出特雷維爾所料，半死不活的貝納如，再也不想把真相隱瞞片刻，向兩位老爺原原本本講了事情的經過。

特雷維爾所盼望的正是這個。他祝貝納如早日康復，辭別拉特雷穆耶先生，回到官邸，立刻派人通知四個朋友，他等他們共進晚

餐。

特雷維爾招待的幾個人都是世家子弟，而且都是反紅衣主教的。因此席間所談，可想而知都離不開紅衣主教的衛士新近的兩次慘敗。而這兩天演主角的是達德尼昂，所以大家都向他表示祝賀，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也都把榮譽讓給他。他們三人不僅是耿介夥伴，而且這類榮譽經常得到，所以儘管讓給達德尼昂一個人。

六點鐘光景，特雷維爾說必須去羅浮宮了。但是，國王恩准的召見時間已過，所以他不要求從小樓梯進宮，而與四個年輕人一起在前廳裡等候。國王出獵尚未歸來。四個年輕人夾雜在從廷臣之中，恭候了將近半小時，突然層層宮門大開，外面通報聖上回駕。

聽到這聲通報，達德尼昂感到全身上下顫慄起來。即將到來的這一時刻，很可能決定他今後的人生。因此，他兩眼不安地盯住國王就要進來的門。

路易十三出現了，就是走在最前面的那一個，一身獵裝，風塵僕僕，足穿高統靴，手裡拎著馬鞭。達德尼昂一眼就看出來，國王正在氣頭上。

雖然國王心情明顯不好，一班廷臣還是必須排列在他經過的路上。能在王宮的前廳裡被他怒目瞪一眼，總比根本沒被他看見要好得多。三個火槍手毫不猶豫地迎上前一步，相反達德尼昂卻躲在他們後面。國王本來是認得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的，卻從他們面前走了過去，而沒有看他們，也沒有同他們說話，完全視同陌路。至於特雷維爾先生，當國王的目光在他身上停留片刻時，他倒是堅定不移地迎著那目光，反而使得國王不得不把目光移開。接著，聖上嘟嘟囔囔地進了他的房間。

﹁事情不妙，﹂阿托斯微笑著說道，﹁這回我們仍然得不到騎士封號。﹂

﹁你們在這裡等候十分鐘。﹂特雷維爾先生說道，﹁十分鐘後不見我出來，你們就回我的官邸去，因為再等下去也是白等。﹂

四個年輕人等了十分鐘，一刻鐘，二十分鐘，一直不見特雷維爾先生出來，便離開了王宮，心裡七上八下，不知將發生什麼事情。

特雷維爾先生壯著膽子進到御書房裡，發現聖上心情很不好，坐在一張靠背椅上，用馬鞭柄敲打著靴子。儘管如此，特雷維爾還是硬著頭皮問聖體是否安康。

﹁很不好，先生，很不好，﹂國王答道，﹁我煩死了。﹂

事實上，這正是路易十三最嚴重的毛病。他常挽住一位朝臣的胳膊，拉他走到窗前說：﹁某某先生，我們一塊來體驗一下煩惱吧。﹂

﹁怎麼！陛下感到煩惱！﹂特雷維爾說道，﹁難道陛下今天沒有享受到打獵的樂趣？﹂

﹁好大的樂趣，先生！說句心裡話，一切都糟透了，不知是野物沒有留下蹤跡，還是狗的鼻子不靈。我們趕出一頭有十個叉角的鹿，追了六個小時，看來快要捕獲它，聖｜西蒙已經把號角放到嘴裡，準備吹號叫大家合圍時，呼啦一聲，所有狗突然改變了方向，拚命追一頭幼鹿去了。您看吧，總有一天我不得不放棄圍獵啦，就像我已經放棄用猛禽狩獵一樣。唉！寡人是個很不幸的國王，特雷維爾先生！我只剩下一隻北歐大隼，前天也死了。﹂

﹁的確，陛下，臣理解您失望的心情。這的確非常不愉快，不過據我所知，似乎還剩下許多鷂子、隼和雄鷹嘛。﹂

﹁沒有一個人來訓練牠們，訓練獵鷹的人一個個都走啦，而犬獵也只有我一個人懂。我死了之後，什麼也不消說了，將來打獵，就只有用捕獸器、陷阱和套圈一類玩意兒啦。要是我現在還有時間來培養學生多好！時間倒是有，可是紅衣主教總是纏住我，攪得我一刻也不得安寧，他對我又是談西班牙，又是談奧地利，又是談英國！唉！一提起紅衣主教，特雷維爾先生，我對您就來氣。﹂

﹁不知臣在什麼事情上闖了禍，惹得陛下龍心不悅？﹂特雷維爾裝出驚愕萬分的樣子問道。

﹁您就是這樣盡職的嗎，先生？﹂國王並不直接回答特雷維爾的問題，而是反問道，﹁我就是為了這個任命您做火槍隊隊長的嗎？您的隊員殺了一個人，攪得整個街區雞飛狗跳，甚至想放火燒掉巴黎，可是您卻一句話也不說！不過話又說回來，﹂國王繼續說道，﹁也許我這樣說未免太性急了，肇事者想必已經抓起來，您大

概是來向我報告一切已秉公處理了吧。﹂

﹁陛下，正好相反，﹂特雷維爾不慌不忙地說，﹁我是來請求陛下秉公處理的。﹂

﹁處理誰？﹂國王厲聲喝問。

﹁處理妄進讒言者。﹂

﹁啊！這倒挺新鮮。﹂國王說道，﹁您大概不至於說，您那三個該死的火槍手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還有您那個貝亞恩小子，沒有瘋狂地撲向可憐的貝納如，粗暴地折磨他，使得他這會兒正在斷氣了吧！您大概也不至於說，爾後他們沒有包圍拉特雷穆耶公爵的公館，沒有想把他的公館燒掉吧！在戰爭時期，這也許算不上闖了什麼大禍，可是現在是太平盛世，這樣做就是開了一個惡劣的先例。說吧，您總不至於否認這一切吧？﹂

﹁這個動聽的故事是誰對陛下編造的？﹂特雷維爾還是不慌不忙地問道。

﹁誰對我編造的這個動聽的故事，先生！除了那個我睡覺他熬夜，我行樂他做事的人，除了那個包攬國內外一切事務，包攬法國和歐洲一切事務的人，您想還有誰？﹂

﹁陛下莫非說的是天主吧？﹂特雷維爾說道，﹁因為我知道，只有天主高過陛下，又如此有能耐。﹂

﹁不，先生，我說的是國家的柱石，是我唯一的僕人、唯一的朋友，是紅衣主教先生。﹂

﹁陛下，紅衣主教閣下不是教皇陛下。﹂

﹁這話怎講，先生？﹂

﹁只有教皇是金口玉言；這金口玉言可輪不上紅衣主教們。﹂

﹁您的意思是說他欺騙我，他背叛了我。您這是在控告他了。那好，請講，您就坦率承認是在控告他吧。﹂

﹁我不是這個意思，陛下，我只不過是說他自己弄錯了，是說

他瞭解的情況不準確，是說他控告陛下的火槍手們未免太性急了，他對待火槍手們不公正，他掌握的情況來源不可靠。﹂

﹁控告是拉特雷穆耶先生提出的，是公爵本人提出的。這您還有什麼話好說？﹂

﹁我是有話可說的，陛下：在這個問題上，公爵個人的利害關係牽涉得太深，他不可能充當一位很公正的證人；除此而外，陛下，我知道公爵是一位正直的紳士，我可以接受由他出面作證，但是有個條件，陛下。﹂

﹁什麼條件？﹂

﹁就是陛下召他進宮來問話，不過請陛下單獨親自問他，不要有旁人在場。等陛下問完了公爵，我立刻再進來覲見陛下。﹂

﹁好吧！﹂國王說道，﹁拉特雷穆耶先生說的話您能接受？﹂

﹁是的，陛下。﹂

﹁您接受他的評判？﹂

﹁不錯。﹂

﹁他要求謝罪，您也服從？﹂

﹁完全接受。﹂

﹁拉謝斯奈！﹂國王喚道，﹁拉謝斯奈！﹂

路易十三的這位心腹侍從，平時總是站在門外，聽到招呼連忙進來。

﹁拉謝斯奈，﹂國王說道，﹁叫人立刻去傳拉特雷穆耶先生進宮，朕今晚要和他談話。﹂

﹁陛下可說定了，在拉特雷穆耶覲見之後和我再來之前，不接見任何人？﹂

﹁憑紳士的信用，不接見任何人。﹂

﹁那麼明天再見，陛下。﹂

﹁明天見，先生。﹂

﹁陛下意欲明天幾點鐘？﹂

﹁您願意幾點鐘來都行。﹂

﹁不過來得太早，我怕驚擾陛下寢安。﹂

﹁驚擾我的寢安？我能睡得著嗎？我再也無法安眠啦，先生，只不過有時做做夢，如此而已。因此，請盡量早點來吧，譬如七點鐘。不過，如果罪在您那幾個火槍手，您給我小心就是了！﹂

﹁如果我那幾個火槍手有罪，就聽憑陛下處置，陛下要怎樣發落就怎樣發落。陛下還有什麼吩咐嗎？請明示，臣唯命是從。﹂

﹁沒有啦，先生，沒有啦。世人稱朕為公正的路易，總是事出有因的。明天見，先生，明天見。﹂

﹁祝陛下萬歲，萬萬歲！﹂

國王寢不能寐，特雷維爾更是通宵沒有合眼。他當晚就通知三個火槍手和他們那個同伴，天亮之後六點半鐘就來他的官邸。他帶領他們進宮，但什麼也沒對他們講明，什麼也沒對他們許諾，卻是絲毫不向他們掩飾，他們的寵幸，甚至他本人的寵幸，全取決於此行，孤注一擲了。

到達小樓梯腳下，他叫四個年輕人等著。萬一聖上依然怒氣未消，他們就悄然離去不求接見；如果聖上恩准接見他們，他叫人招呼他們進去就是了。

特雷維爾進入國王寢宮候見室，見到拉謝斯奈。後者告訴他，拉特雷穆耶昨夜歸家晚，在他府上沒找到，剛剛趕到羅浮宮，此刻正在接受國王問話呢。

這種情況，特雷維爾正求之不得。這樣，在拉特雷穆耶和他的證言之間，就肯定沒有旁人來進讒言了。

果然，約摸過了十分鐘，御書房的門開了，特雷維爾見拉特雷穆耶公爵從裡面出來。公爵走過來對他說道：

﹁特雷維爾先生，聖上派人傳我進宮來，瞭解昨天上午在舍間發生的事情的經過情形。我如實向聖上稟報了，就是說，錯在敝舍下人，我準備向您賠罪。既然在此遇到您，就請接受我的謝罪吧，並望繼續視我為您的朋友。﹂

﹁公爵先生，﹂特雷維爾說道，﹁對您的正直品德，鄙人一向心悅誠服。故此，除了您本人，我沒有想到請旁人到聖上面前為我辯護。看來我沒有認錯人。我還得感謝您，因為在法國還有這樣一位君子，人們可以像我剛才稱道您一樣稱道他，而不會稱道錯。﹂

﹁說得好，說得好！﹂國王在門裡聽到了這些恭維話，說道，﹁不過，特雷維爾，請告訴他，既然他自稱是您的朋友，那麼朕也願意成為他的朋友，可是他疏遠了朕，朕都有三年沒見到他了，直到這次派人找他來。請替我把這些話告訴他，因為這類事情，一個國王是不好親口講的。﹂

﹁謝謝，陛下，謝謝。﹂公爵說，﹁不過請陛下明察，陛下平日常見的人，我所指的絕不包括特雷維爾先生，陛下平日常見的人，可並不是對陛下最忠誠的。﹂

﹁哈！您聽到了我說的話，公爵，這樣更好，這樣更好。﹂國王來到門口說道，﹁啊！您在這裡，特雷維爾！您那幾個火槍手呢？我前天就叫您帶他們來見我，為何沒帶來？﹂

﹁他們都在樓下，陛下。只要陛下恩准，我就請拉謝斯奈叫他們上來吧。﹂

﹁好，好，叫他們即刻上來。快八點鐘了，九點鐘我還要接受朝見。好吧，公爵先生，一定要常來呀。請進，特雷維爾。﹂

公爵鞠躬退出。他推開門，只見拉謝斯奈引著三個火槍手和達德尼昂，上了樓梯。

﹁來吧，我的勇士們，來吧，﹂國王說道，﹁我要訓飭你們哩。﹂

三個火槍手走到國王面前行鞠躬禮，達德尼昂跟在後面。

﹁你們這幾個鬼東西，﹂國王說，﹁怎麼搞的，四個人兩天之內報銷了紅衣主教閣下的七名衛士！太多了，先生們，太多了。這樣下去，三個星期之後，紅衣主教閣下就得被迫重新招募他的衛隊，而我呢，也不得不降旨嚴格執法。偶然報銷他一個，我不說話，但是兩天報銷七個，我再說一遍，太多啦，真是太多了。﹂

﹁正因為這樣，陛下，您想必看出來了，他們都十分痛心，十分懊悔地來問聖上請罪啦。﹂

﹁十分痛心，十分懊悔！﹂國王說道，﹁哼！我才不相信他們這副假惺惺的樣子呢，尤其他們之中有一張加斯科尼人面孔。請這兒來，先生。﹂

達德尼昂明白這是表揚他，便裝出一副非常愧疚的樣子，走到國王身邊。

﹁啊哈！您怎麼對我說這是個小伙子？這還是個孩子嘛，特雷維爾先生，地地道道的一個孩子！叫朱薩克結結實實吃了一劍的，可就是他？﹂

﹁還有貝納如挨的那出色的兩劍。﹂

﹁真有你的！﹂

﹁還不止這些呢，﹂阿托斯插嘴說，﹁要不是他從比斯卡拉手裡搭救了我，這會兒我肯定沒有福分來恭恭敬敬向陛下鞠躬了。﹂

﹁這個貝亞恩小子，莫非真是一個惡魔，一個精怪，特雷維爾先生，就像先王吾父所說的那樣？練這個行當，不知要戳破多少緊身衣，劈斷多少劍呢！可是，加斯科尼人偏偏一直很窮，不是嗎？﹂

﹁陛下，我只能說，他們還沒有找到他們那些山裡的金礦，儘管上帝想必恩賜了這種奇蹟，以報償他們擁護先王的宏圖大業的方式。﹂

﹁這就是說，正是多虧了加斯科尼人，我本人才當上國王的，不是嗎，特雷維爾，因為我是先王吾父之子？是嗎，好極了，我不否認。拉謝斯奈，去翻遍我所有的口袋，看能不能翻出四十比斯托

爾，找到了就拿來給我。現在，年輕人，老老實實來講一講事情發生的經過吧。﹂

達德尼昂把先天的遭遇詳詳細細講了一遍：他怎樣因為就要見到聖上而興奮得通宵睡不著覺，怎樣在覲見前三小時到了他的朋友們的住處，他們怎樣一快兒到了網球場，他又怎樣表現出害怕球打在臉上，貝納如怎樣嘲笑他，而貝納如的嘲笑差點使他自己喪了命，拉特雷穆耶先生本來與這件事毫無干係，又怎樣差點連公館也被燒掉了。

﹁果真如此。﹂國王自言自語道，﹁對呀，和公爵剛才對我講的情形一樣。可憐的紅衣主教，兩天損失了七個人，而且全是他最寵愛的。不過，這就夠了，先生們，可聽明白了！夠了，你們已經報了費魯街之仇，甚至超過了，該滿意了。﹂

﹁陛下滿意，我們也就滿意了。﹂特雷維爾說道。

﹁是的，我感到滿意。﹂國王說著，從拉謝斯奈手裡抓了一把金幣，放到達德尼昂手裡，補充說，﹁這就是我滿意的證據。﹂

在那個時代，現在流行的自尊觀念還不時興。一位紳士親手接受國王的賞錢，根本不算有失體面。達德尼昂把四十比斯托爾放進口袋，不僅毫不做作，反而大大方方地向國王鞠一躬表示感謝。

﹁啊，﹂國王望一眼掛鐘說道，﹁啊，現在八點半了，你們退下吧。我對你們說過，我九點鐘還要接受朝見。先生們，感謝你們的忠誠。你們的忠誠是靠得住的，不是嗎？﹂

﹁啊！陛下，﹂四位夥伴異口同聲地大聲說道，﹁為了陛下，我們就是粉身碎骨也在所不辭。﹂

﹁好，好，不過還是保全自己吧，那樣更好，對我也更有用。特雷維爾，﹂當其他人退出時，國王低聲說道，﹁您的火槍隊裡已經沒有位置，而且我們曾經決定，必須經過一段時間見習，才能進火槍隊，把這個年輕人放到您妹夫埃薩爾先生那一隊禁軍裡去吧。嘿！說真的，特雷維爾，一想到紅衣主教就要氣歪臉，我就美滋滋的。他肯定會氣急敗壞，我才不管他呢，朕行使朕的權利！﹂

國王向特雷維爾揮揮手，特雷維爾退出來，趕上他的三個火槍手，看見他們正與達德尼昂在分那四十比斯托爾呢。

正如國王所說的那樣，紅衣主教果然氣急敗壞，一週不來和國王打牌，儘管這樣，國王對他卻異常地和顏悅色，每次遇到他總以關懷備至的口氣問道：

﹁喂，紅衣主教先生，您手下的貝納如和朱薩克那兩個可憐的人怎樣了？﹂

第七章　火槍手的內情

出了羅浮宮，達德尼昂徵求朋友們的意見，怎樣使用他從四十比斯托爾中分到的那份錢。阿托斯建議他去松球酒家美美地吃一頓；波爾多斯建議他雇一個跟班；阿拉密斯建議他找一個稱心如意的情婦。

酒飯當天就吃了，由跟班伺候著吃。酒飯是阿托斯去訂的，跟班則是波爾多斯幫助找的。這個跟班是庇卡底人，我們這位自命不凡的火槍手，看見他站在杜奈爾橋上往河裡吐口水，觀看水面漾起的一個個圓圓，便把他雇了來。

波爾多斯說，這個人當時那樣專心致志，證明他善於深思熟慮，沉著冷靜，因此不用什麼人推薦，就把他領了回來。這個庇卡底人名叫普朗歇，他被僱傭他的紳士的非凡派頭迷住了，以為自己找了個好主兒。可是，到了這個主人家裡一看，下房已經讓一個名叫穆斯克東的夥計佔據了，而波爾多斯對他說，雖然他的寓所相當寬敞，但容不下兩個跟班，他得去伺候達德尼昂，他這才多少有些失望。然而，及至看到主人請客的那次晚餐，尤其看到達德尼昂從口袋裡掏出一大把金幣付帳，他又以為自己福星高照了，暗暗感謝上天，讓自己跟了這樣一個克羅伊斯︹註：公元前五世紀小亞細亞地區呂底亞國的末代國王，古代巨富之一。︺。他是個長期混不飽肚子的角色，這次盛筵的殘羹剩飯讓他飽吃了一頓，所以直到飯後他仍然以為自己交了好運。不過，晚上為主人鋪床的時候，普朗歇的幻想破滅了。房子倒是有兩間，一間過廳，一間臥室，床卻只有一張。普朗歇只好從達德尼昂床上抽出一條毯子，睡在過廳裡；達德尼昂呢，從此就少蓋一條毯子。

阿托斯也有一個跟班，名叫格里默，是他用一種特殊的方法訓練出來，給自己當差的。這位高貴的爵爺生性沉默。這裡所說的爵爺當然是阿托斯。五六年來，他與自己的兩個伙伴，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親密無間地生活在一起。在這兩個夥伴的記憶中，他們倒是經常見他露出微笑，但從來沒有聽見他笑出聲。他說話言簡意賅，說自己想說的，從來不多說一句，不矯飾，不做作，不賣弄，實事求是，絕不添枝加葉。

阿托斯雖然年方三十，儀表堂堂，思想高雅，卻誰也沒發現他有情婦。他從來不談女人，不過也不阻止別人當他的面談；他偶然插兩句話，也多是尖酸刻薄，憤世嫉俗。顯而易見，這類談話令他非常反感。他矜持孤僻，沉默寡言，顯得像個老頭兒；這些多年的習慣他不願拋棄，便把格里默訓練得能根據他簡單的手勢或嘴唇簡單的動作行事。不到萬不得已，他是不對格里默說話的。

格里默對主人的品格深深熱愛，對主人的天才極為敬佩，但在他面前總是誠惶誠恐。有時，他自以為完全領會了主人的意圖，雷厲風行去執行主人的命令，所做的卻與主人的意旨背道而馳。每每遇到這種情形，阿托斯聳聳肩膀，並不動怒，只是揍格里默一頓，也只有在這樣的時候，他一天才說幾句話。

波爾多斯呢，正如我們所看見的那樣，性格與阿托斯完全相反。他不僅話多，而且愛大聲嚷嚷，至於別人聽不聽，則全然不在乎｜｜這裡得為他說句公道話：他說話是圖痛快，是圖聽見自己說話那份痛快。他無事不談，只有學問除外。對於這一點，他自己解釋說，那是因為他從小就對有學問的人，抱有根深蒂固的厭惡。他不像阿托斯那樣氣宇軒昂，也感到自己氣質上不如阿托斯，所以在他們交往之初，他對這個氣度不凡的人，往往表現得不公正，因而極力想超過他，辦法就是追求服飾的華麗。可是，阿托斯雖然穿著普普通通的火槍手外套，但只要他一昂首邁步，便立刻顯出獨領風騷的派頭，使穿著講究的波爾多斯，顯得相形見絀了。波爾多斯為了自我安慰，就常常在特雷維爾先生的候見室裡和羅浮宮衛隊裡，吹噓自己如何大走桃花運，說他從黃袍貴族變成佩劍貴族之後，情婦也就由村婦換成了男爵夫人，而眼下呢，確確實實有一位外國王妃對他恩愛有加呢。這類事情，阿托斯向來閉口不談。

常言道：﹁有其主必有其僕。﹂現在且按下阿托斯的跟班格里默不表，而來談談波爾多斯的跟班穆斯克東吧。

穆斯克東是諾曼底人，本來有一個溫厚的名字，叫波尼法斯，主人給他換成了穆斯克東這樣一個非常響亮，非常好鬥的名字︵註：在法語裡，波尼法斯︵Boniface□意為頭腦簡單、傻里傻氣的人；穆斯克東︵Mousqueton□意為短筒火槍。︶。他給波爾多斯當差的條件僅僅是穿、住不愁就行，不過要穿住得講究。他沒有別的要求，只要求每天有兩個鐘頭的自由時間，去搞點什麼名堂，滿足自己其他方面的需要。這條件波爾多斯接受了，覺得挺相宜。他拿出幾件舊衣服和替換的斗篷，去為穆斯克東訂做了幾件緊身短上衣。多虧了一個心靈手巧的裁縫，把這些舊衣服翻成了新的。不

過，有人懷疑裁縫的老婆想讓他放棄貴族習慣，屈就於她。穆斯克東到處跟著主人，可神氣了。

至於阿拉密斯，他的性格介紹得夠充分的了。再說，他本人的性格也好，他的夥伴們的性格也好，我們可以在其成熟的過程中隨時介紹。阿拉密斯的跟班，名叫巴贊。由於他的主人希望有一天能當上教士，所以這個跟班像教士的僕人一樣，總是穿著黑衣裳。他是貝里克人，三十五到四十歲光景，性情溫厚，文靜，人長得胖胖的，在主人留給他的空閒時間，常讀宗教書籍，必要的時候，也為主人和他自己做飯，菜的樣數不多，但極為可口。除此之外，他算得上又啞，又瞎，又聾，忠實得死心塌地。

現在，我們對這幾個主人及跟班，至少有了表面的瞭解，下面就來看一看他們每個人的住所吧。

阿托斯住在費魯街，和戶森堡公園相隔不過幾步遠。他的寓所是一套兩小間房子，佈置得挺講究，是連傢具一起租的；房東太太還算年輕，頗有風韻，常對阿托斯飛媚眼，但不起作用。這套簡樸的房子的牆上，點綴著幾件舊時代璀璨奪目的東西，例如其中有一把寶劍，上面有精美的金銀絲嵌花，從款式看，應該是弗朗索瓦一世時代的了，僅僅鑲嵌著寶石的劍柄，就可值兩百比斯托爾。然而，即使在最窮困的時候，阿托斯也不肯拿去典當或出賣。這把寶劍，波爾多斯一直見了就眼紅，如果能得到它，就是少活十年他也心甘。

有一天，他甚至想向阿托斯借這把劍，去與一位公爵夫人幽會。阿托斯一句話也沒說，搜遍了身上的口袋，把珠寶、錢包、大小金鍊子，統統掏出來，交給波爾多斯。﹁至於那把劍，﹂他說，﹁它固定在牆上啦，只有當它的主人離開這套房子時，它才會挪動位置。﹂除了這把寶劍，牆上還有一幅肖像，畫的是亨利三世時代的一個貴族老爺，服飾非常華麗，胸前佩戴著聖靈勳章，面部的輪廓與阿托斯有某些相似之處，那是同宗同族的相似，說明那位顯赫的貴族老爺，那位國王騎士團的騎士，是阿托斯的祖先。

最後還有一個鑲嵌金銀的小匣子，製作非常精緻，上面有著與寶劍和肖像上相同的勳徽圖案；它擱在壁爐台當中，與房間的其他陳設相比，顯得極不協調。匣子的鑰匙，阿托斯隨時帶在身上。不過，有一天他當著波爾多斯的面打開過那匣子，所以波爾多斯知道，匣子裡只裝著一些信件和文件，大概是情書和家傳的文件。

波爾多斯的寓所在老鴿棚街，房子挺寬敞，外表上很豪華。每當他與某個朋友一起經過自己寓所的窗子下時，看見穆斯克東像往常一樣，穿著講究的制服站在窗口，便抬起頭，用手一指說：﹁這就是敝人的寓所。﹂不過，誰也沒有上他家裡去找過他，他也從來不邀請任何人上他家，所以他這個外表豪華的家，裡邊究竟怎樣富麗堂皇，沒有任何人想像得出。

阿拉密斯的寓所不大，包括一間小客廳、一間餐廳和一間臥室，全都在樓下；窗外一個小花園，明麗青翠，綠樹成蔭，阻隔了鄰居的視線。

至於達德尼昂，我們已經瞭解他的住所，並且認識他的跟班普朗歇師傅。

達德尼昂生性很好奇，正如一般愛玩弄計謀的人一樣，千方百計瞭解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究竟是什麼人，因為這幾個年輕人的名字，都是當兵以後取的，而隱沒了各自本來的紳士姓氏，尤其阿托斯，老遠就能看出他是個大貴人。因此，達德尼昂去波爾多斯那裡瞭解阿托斯和阿拉密斯的情況，又向阿拉密斯瞭解波爾多斯的情況。

遺憾的是，對於那位沉默寡言的夥伴，波爾多斯也僅僅瞭解一些表面的情況。據說，他在婚戀方面曾遭遇過巨大的不幸，一種令人髮指的背叛破壞了這個風流倜儻的漢子的一生。至於是怎樣的背叛，則誰也不曉得。

波爾多斯嗎，他的真姓名與另外兩位夥伴的姓名一樣，只有特雷維爾先生知道；除了這一點之外，他的生活是容易瞭解的。他這個人好虛榮，心裡有話藏不住，內心像水晶一樣透明，一眼可以看穿。他唯一叫人摸不透的，就是他的自我吹噓，你如果信了就被他迷惑住了。

阿拉密斯表面上為人坦白，實際上城府很深。你向他瞭解別人的情況，他愛答不理；你問他自己的情況，他避而不答。有一回，達德尼昂向他打聽波爾多斯的情況，左問右問，才了解到有關這位火槍手交了桃花運，勾搭上了一位王妃的傳聞。接著，達德尼昂又想瞭解這位交談者本人的風流艷史，便問道：﹁那麼您呢，親愛的夥計，您盡談別人勾搭上了男爵夫人、伯爵夫人、王妃什麼的，那麼您自己呢？﹂

﹁很抱歉，﹂阿拉密斯打斷他說道，﹁我談這些，是因為波爾多斯本人不諱言這些，因為他當著我的面大談特談這些情場艷遇。不過，請您相信，這些情況如果我是從別的地方瞭解到的，或者是他私下告訴我的，那麼，我會比守口如瓶的懺悔師還更能保守祕密。﹂

﹁這一點我不懷疑。﹂達德尼昂又說道，﹁不過話說回來，您似乎與那些貴族家庭過往甚密，那條使我有幸與您認識的手絹，就是一個物證。﹂

這回阿拉密斯不僅沒有生氣，還謙和、親切地答道：﹁親愛的，請您不要忘了，我是想當教士的，一切交際機會我都躲得遠遠的。您見過的那條手絹根本不是什麼人私下送的定情物，而是一位朋友遺忘在我家裡的。我把它收起來，是為了使他們，即我的朋友和他所愛的貴夫人的名譽不受損害。至於我本人，根本沒有也不想有情婦。我傚法的是阿托斯這個明智的榜樣。他和我一樣，根本沒有情婦。﹂

﹁真見鬼！您現在並不是教士，而是火槍手嘛！﹂

﹁暫時的火槍手，親愛的。正如紅衣主教所說，當火槍手並非心甘情願，一心想當的是教士，請相信我吧。阿托斯和波爾多斯把我拉進火槍隊，是不讓我閒得無聊，因為我正要接受聖職的時候，遇到了一點小小的麻煩，｜｜不過，這種事您不會感興趣的，白白浪費您的寶貴時間。﹂

﹁恰恰相反，﹂達德尼昂趕緊說，﹁這種事我非常感興趣，而且我現在根本沒有什麼事情要做。﹁

﹁是麼，不過我要念日課經了，﹂阿拉密斯答道，﹁念完之後要寫幾行詩，是埃吉翁夫人要求我寫的；然後嗎，還要去聖奧諾雷街為謝弗勒斯太太買口紅。你看，親愛的，你閒著沒事，我可是忙得不可開交。﹂

說罷，阿拉密斯親熱地向夥伴伸出手，告辭走了。

關於這三位新朋友，達德尼昂怎麼問也問不出更多情況。因此，關於他們的過去，眼下他只好滿足於他們自己所說的，而希望將來能瞭解到更可靠、更全面的情況。暫時，他把阿托斯看成阿喀琉斯，把波爾多斯看成埃阿斯，把阿拉密斯看成約瑟﹁註：阿喀琉

斯為希臘神話中的勇士；埃阿斯為特洛伊戰爭中的英雄，僅次於阿喀琉斯；約瑟是︽聖經·創世紀︾中的人物，雅各的幼子。︺。

不過，四個年輕人生活得挺愉快。阿托斯好賭，但賭運總是不佳。然而，他從來不向三個朋友借一個子兒，儘管他經常解囊幫助他們，而且他在賭場上從不食言，先天晚上欠了錢言明次日還，第二天早上六點鐘就去喚醒贏家，還清所欠賭債。波爾多斯缺乏涵養，這些日子，他賭贏了，就目中無人，得意洋洋；賭輸了，就好幾天不見蹤影，重新露面的時候，一張臉拉得長長的，十分蒼白，但口袋裡卻有錢了。

阿拉密斯從來不賭錢。真沒見過這樣彆扭的火槍手，這樣難相與的夥伴！他總是有事要做。有時正吃著飯，大家酒興正濃，談鋒正健，以為還要再吃兩三個鐘頭才散席呢，阿拉密斯看看錶，彬彬有禮地笑一笑，站起來，向大家道別，說他與一位決疑派神學家有約在先，有問題要去請教他。有時，他乾脆回寓所去寫論文，請求朋友們別打擾他。

每當這種時候，阿托斯總是露出迷人而憂傷的微笑；波爾多斯則一邊喝酒，一邊罵罵咧咧，說阿拉密斯永遠只配當個鄉村神父。

達德尼昂的跟班普朗歇交了好運，得意了一陣子：他每天拿到三十蘇工錢，每次回到寓所，總是樂呵呵的，對主人也挺慇勤。這樣過了一個月，當逆風開始刮向掘墓人街這戶人家時，就是說當國王路易十三賞的四十比斯托爾吃光了或者快吃光了時，他就開始抱怨了。他的抱怨，阿托斯覺得噁心，波爾多斯覺得不成體統，阿拉密斯覺得可笑。為此，阿托斯建議達德尼昂辭退這個怪傢伙，波爾多斯主張先打他幾棍子再說，阿拉密斯則聲稱，僕人對主人，只有讚揚的份兒。

︹這些話你們說起來很輕鬆。︺達德尼昂說道，︹就說您吧，阿托斯，您與格里默過的是啞巴生活，您禁止他說話，所以您從來沒有聽見他說過難聽的話；波爾多斯呢，您過著闊綽的生活，在您的跟班穆斯克東眼裡，您是個神；而您，阿拉密斯，您的心思經常用在神學研究上，您的跟班巴贊，那個性格溫順、篤信宗教的人，對您懷著深深的敬意。可是我呢，要地位沒地位，要財源沒財源，不是火槍手，連禁軍都不是，我有什麼辦法能使普朗歇對我親切、懼怕或恭敬呢？︺

︹事情嚴重，︺三個朋友答道，︹這是內部事務。有些僕人像

娘兒們一樣，僱傭之後就必須立刻嚴加管束，叫他們幹什麼就得幹什麼。你好好考慮一下吧。﹂

達德尼昂經過考慮，決定暫時揍跟班一頓。他執行這個決定，像幹其他一切事情一樣認真。狠狠揍過一頓之後，他告訴普朗歇，沒有他的允許不准離職。﹁因為，﹂他補充道，﹁我不可能沒有前途，好時光一定會到來的。你待在我身邊肯定會有出息。我是一個心腸慈善的主人，決不會同意你辭工而使你失去機會。﹂

這種處理方式使三個火槍手大為欽佩達德尼昂的手段。

普朗歇也不勝敬佩，再也不說要走了。

四個年輕人的生活變得密不可分。達德尼昂本來一點也不習慣，因為他來自外省，一下子進到了一個完全陌生的世界。不過，他很快就與三個朋友一樣養成了習慣。

他們冬天早上八點鐘起床，夏天早上六點鐘起床，接著到特雷維爾先生的隊部去瞭解當天的口令和新聞。達德尼昂雖然不是火槍手，出勤卻非常準時，令人感動：他從早到晚站崗，因為三個朋友不管誰站崗，他都陪著站。在火槍手隊部，沒有人不認識他，大家都把他當做好夥伴；特雷維爾先生第一眼就看中了他，現在帶著一種真正親切的情感，不斷在國王面前舉薦他。

三個火槍手都很喜歡這個年輕的夥伴。友誼把他們四個人聯結在一起，他們每天都要見三四次面，不是為了決鬥，就是為了辦事，或者為了玩，他們經常在一起，形影不離，別人常常看見這四個人互相尋找，從盧森堡公園找到聖絮比斯廣場，或者從老鴿棚街找到盧森堡公園。

這期間，特雷維爾先生許諾的事情一步步落實。一天，國王突然吩咐埃薩爾騎士收下達德尼昂，讓他在其禁軍隊裡當一名見習兵。達德尼昂歎息一聲，穿上禁軍的軍服；他寧可少活十年，去換一件火槍手的外套來穿。特雷維爾先生答應，在見習兩年期滿之後，他可以得到這種優待；如果達德尼昂有機會出面為國王效勞，或者立一個大功，兩年的見習期還可以縮短。

現在，每當達德尼昂站崗的時候，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也陪他站崗。所以說，埃薩爾先生的禁軍隊收錄了達德尼昂，等於收錄了四個人而不是一個人。

第八章　宮廷裡的陰謀

國王路易十三賞賜的四十比斯托爾，像世界上的一切東西一樣，有始必有終。而從這個終點起，我們的四位夥伴便陷入了手頭拮据的局面。起初，阿托斯用自己的錢，使大家支撐了幾天。接著是波爾多斯，利用大家已習以為常的一次失蹤搞到一些錢，使大家又維持了將近半個月。輪到阿拉密斯了，他也樂於履行自己的義務，弄到了幾個比斯托爾，據他自己講，那是賣掉了他的神學書賺來的。

臨了，他們像往常一樣，不得不求助於特雷維爾先生。特雷維爾先生讓他們預支了一點薪餉。這點薪餉維持不了多久，因為三個火槍手已經欠了不少帳，而且他們還有一個尚無薪餉的禁軍。

最後，眼看著就要一個子兒也沒有了，大家盡最大的努力，搜集了八九個比斯托爾，讓波爾多斯拿去賭。不幸的是，波爾多斯手氣不好，輸得個精光不算，還倒欠二十五比斯托爾，保證按期償還。

於是，拮据變成了困境。他們餓著肚子帶上跟班，奔波於沿河一帶和各禁軍隊部之間，千方百計到外面的朋友們那裡找飯吃。正如阿拉密斯所說的，人在富裕的時候，是不在乎賞別人幾頓飯的；這樣，將來萬一走了霉運，也可以混幾頓飯吃。

阿托斯被請了四次，每次都帶上幾個朋友和他們的跟班。波爾多斯有過六次機會，也總是帶朋友們一塊去分享。阿拉密斯被邀請了八次。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那樣，他是一個不說空話，崇高實幹的人。

至於達德尼昂，他在京城裡沒有什麼熟人，只在一個同鄉神父家裡找到一頓巧克力早餐，在禁軍的一個號手那裡混了一頓午餐。他把這一幫人領到神父家裡，足足吃掉了人家兩個月的食糧；在那位號手家裡，主人倒是招待得非常周到。不過正如普朗歇所說，就是吃得再多，也只是一頓。

達德尼昂只為夥伴們找到一頓半飯，覺得面子上很過不去，因

為與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找到的那些盛宴相比較，神父家裡那頓早餐只能算半頓飯。他還很年輕，心地又善良，覺得自己成了大家的負擔，而忘記了他自己曾供養過大家一個月。他那充滿憂患意識的頭腦，開始積極活動起來。他想，他們這結成莫逆之交的四個人，都年輕、勇敢、肯幹、積極，每天除了閒逛、習武和說說笑笑之外，還應該有別的目標才成。

事實上，像他們這樣的四個人，肝膽相照，從錢財到性命都不計較彼此，始終相互支持，從不退縮，共同作出的決定，不管是一個人還是大家一道，都能堅決執行，四雙手不論是四處出擊，還是集中攻擊一點，不論是祕密地還是公開地，不論是從地道裡還是從壕溝裡，不論是用計謀還是憑實力，都必定能開闢一條道路，達到他們想要達到的目標，不管這目標有多麼遙遠，有多少艱難險阻。而唯一令達德尼昂感到奇怪的事情，就是他的幾個夥伴根本沒有想到這一點。

他反覆考慮，甚至認真地絞盡腦汁，想為四個人擰在一起的這股沒有匹敵的力量，尋求一個奮鬥的方向；他相信，只要找到了這個方向，就像阿基米德找到了槓桿一樣，這股力量能夠掀翻整個世界｜｜正想到這裡，他聽見輕輕的叩門聲，便叫醒普朗歇，要他去開門。

這裡提到達德尼昂﹁叫醒普朗歇﹂，讀者大概會以為，當時不是已經天黑，就是還沒有天亮吧。不對！時鐘才剛敲過下午四點鐘。兩小時之前，普朗歇還跑來向主人要午飯吃，達德尼昂借用一句諺語說：﹁睡覺就是吃飯。﹂普朗歇便以睡覺代替吃飯了。

普朗歇引進來一個相貌淳樸的市民。

普朗歇想聽聽來客與主人交談，權當飯後甜點和水果一樣享用，可是那市民聲稱，他要講的事情重要而又機密，希望與達德尼昂單獨談。

達德尼昂叫普朗歇走開，請客人坐下。

兩個人沉默一會兒，互相打量，像是彼此先摸摸底細似的，接著達德尼昂欠欠身子，表示他洗耳恭聽。

﹁我聽人說達德尼昂先生是一個很勇敢的年輕人，﹂市民說道，﹁看來真是名不虛傳，我正是慕名前來把一件機密事告訴先生

的。﹂

﹁請講，先生，請講。﹂達德尼昂憑直覺感到此事似乎有利可圖，便說道。

市民又停頓片刻，然後接著說道：

﹁在下的內人是為王后管內衣的使女，先生，她可是又聰明又漂亮。我與她結婚快滿三年了，當初她雖然沒有什麼財產，但為王后管大衣的內侍拉波特先生是她的教父和保護人｜｜﹂

﹁那麼發生了什麼事，先生？﹂達德尼昂問道。

﹁發生了什麼事嗎，﹂市民答道，﹁發生了什麼事嗎，先生，賤內昨天早上從她的工作室出來時，被人綁架啦。﹂

﹁您太太被誰綁架啦？﹂

﹁這我當然一無所知，先生，不過我懷疑一個人。﹂

﹁您懷疑哪個？﹂

﹁一個早就追蹤她的人。﹂

﹁哦！﹂

﹁不過，您可願意我講清楚，先生？﹂市民又說道，﹁我相信整個這件事情之中，政治因素多於愛情因素。﹂

﹁政治因素多於愛情因素，﹂達德尼昂現出思考的樣子問道，﹁那麼您懷疑什麼？﹂

﹁不知道我該不該把我的懷疑告訴您｜｜﹂

﹁先生，我可得提醒您，我根本就沒有問您，是您跑來找我的。是您對我說，您要告訴我一件機密事情。請便吧，您現在想走還來得及。﹂

﹁不，先生，不。我覺得您是個正直的年輕人，我信得過您。我認為賤內被綁架，並不是因為她自己有什麼私戀，而是因為一個

地位比她高的夫人的愛情問題。﹂

﹁哦！哦！是不是因為布瓦·特拉西夫人的愛情問題？﹂達德尼昂問道，他想在這個市民面前顯得自己熟悉宮中的情況。

﹁地位更高的，先生，地位更高的。﹂

﹁埃吉翁夫人？﹂

﹁還要高。﹂

﹁謝弗勒斯夫人？﹂

﹁還要高，高得多！﹂

﹁那麼是｜｜﹂達德尼昂欲言又止。

﹁是呀，先生。﹂市民嚇破了膽，用低得幾乎聽不見的聲音說道。

﹁那麼同誰呢？﹂

﹁那能同誰呢，若不是同那個｜｜公爵。﹂

﹁那個公爵｜｜﹂

﹁是呀，先生。﹂市民答道，聲音壓得更低。

﹁可是，這一切您怎麼知道的？﹂

﹁啊！我怎麼知道的？﹂

﹁是呀，您怎麼知道的？不要半吞半吐，否則｜｜您明白。﹂

﹁我是聽賤內講的，先生，是聽賤內親口講的。﹂

﹁那麼，她又是聽誰講的呢？﹂

﹁是拉波特先生告訴她的。我不是對您提到過嗎，賤內是拉波特先生的教女，而拉波特是王后的心腹。所以，拉波特把她安排在

王后身邊，使得我們可憐的王后身邊至少有一個信得過的人。真是的，王后遭到國王那樣無情的拋棄，遭到紅衣主教那樣嚴密的監視，遭到眾人那樣可恥的背叛。﹂

﹁哦！哦！事情算有了點眉目。﹂

﹁賤內四天前還回家來過，先生！她答應我的條件之一，就是每週回來看我兩次。在下不勝榮幸地告訴您，先生，賤內很愛我。所以那天她回來了，告訴我說，這陣子王后憂心忡忡。﹂

﹁真的嗎？﹂

﹁真的。看來紅衣主教先生對她的監視和威逼，比任何時候都厲害。他不能原諒她關於薩拉班德舞那件事。薩拉班德舞那件事您知道嗎？﹂

﹁我知道不知道，這還要問！﹂達德尼昂其實一點都不知道，不過裝得熟悉宮中內情。

﹁以至於到現在，紅衣主教不再是怨恨，而是圖報復了。﹂

﹁真的？﹂

﹁王后相信｜｜﹂

﹁哦，王后相信什麼？﹂

﹁王后相信有人用她的名義給白金漢公爵寫了信。﹂

﹁用王后的名義？﹂

﹁是呀，目的是叫他來巴黎，等他一到巴黎，就引誘他落入陷阱。﹂

﹁天哪！不過，親愛的先生，您太太在這件事情中究竟有什麼干係？﹂

﹁人家知道她對王后忠心耿耿，綁架她，不是要使她脫離女主人，就是要威脅她，試圖從她嘴裡得到王后的祕密，抑或引誘，利用她去當密探。﹂

﹁這是可能的。﹂達德尼昂說道，﹁不過，那個綁架她的人，您可認識？﹂

﹁我對您說過，我相信能認得出他。﹂

﹁他叫什麼名字？﹂

﹁名字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是紅衣主教的心腹，是紅衣主教死心塌地的爪牙。﹂

﹁您見過他。﹂

﹁是的，有一天我內人指給我看過。﹂

﹁他有不有什麼特徵，教人一眼就能認得出來？﹂

﹁唔！當然，這是一位神態高傲的爵爺，烏黑的鬚髮，黧黑的皮膚，目光炯炯，牙齒雪白，鬢角下有個傷疤。﹂

﹁鬢角下有個傷疤！﹂達德尼昂嚷起來，﹁加上雪白的牙齒，炯炯的目光，黧黑的皮膚，烏黑的鬚髮，高傲的神態，這正是我在默恩鎮遇到的那個人！﹂

﹁怎麼，您見過這人？﹂

﹁是的，見過，不過，與這件事毫不相干。一點兒也不相干，是我搞錯了。如果您講的那個人就是我遇見過的那個人，事情相反會簡單得多，我就可以一箭報雙仇，就這麼回事。可是，上哪兒去找這個人呢？﹂

﹁不知道。﹂

﹁關於他的住處，您一點情況也不瞭解？﹂

﹁一點也不瞭解。有一天，我送內人去羅浮宮，內人正要進去，恰好他從裡面出來，內人便把他指給我看。﹂

﹁哎！見鬼！﹂達德尼昂低聲說道，﹁這太不具體啦。您太太被綁架是誰告訴您的？﹂

﹁拉波特先生。﹂

﹁他有沒有告訴您詳細經過？﹂

﹁詳細經過他根本不知道。﹂

﹁您沒有從其他方面得到過一點消息？﹂

﹁得到過。我收到過｜｜﹂

﹁收到過什麼？﹂

﹁不知道講出來是不是太不謹慎。﹂

﹁您又來了，不過這回我提醒您，要退縮未免太晚了點兒。﹂

﹁所以我根本就沒想往後退，他媽的！﹂市民為了自我激勵，這樣罵道，﹁而且，波那瑟保證｜｜﹂

﹁您叫波那瑟？﹂達德尼昂打斷他問道。

﹁是的，正是小名。﹂

﹁您剛才說波那瑟保證！對不起，我打斷了您。不過，這個名字對我似乎並不陌生。﹂

﹁這是可能的，先生，我是您的房東。﹂

﹁哦！哦！﹂達德尼昂抬起半個身子，施了施禮說道，﹁您是我的房東！﹂

﹁是呀，先生，是呀。您在我家裡住了三個月了，大概成天忙著幹大事，忘了給我交房租啦。我可是從來沒有追著你討呀。我想，您想必注意到了我的通情達理吧。﹂

﹁怎麼！親愛的波那瑟先生，﹂達德尼昂答道，﹁請相信，對於您這種做法，我真是感激不盡，正如我對您說過的，要是您有用得著我的地方｜｜﹂

﹁我相信您，先生，我相信您。我正要對您說呢，憑波那瑟的良心講，我信得過您。﹂

﹁請把您已經開始對我講的事講完吧。﹂

市民從口袋裡掏出一張紙，遞給達德尼昂。

﹁一封信！﹂年輕人說道。

﹁是我今早上收到的。﹂

達德尼昂打開那封信。由於已近黃昏，他走到窗前。市民跟著他走過去。

﹁別尋找你的妻子，﹂達德尼昂唸道，﹁我們不再需要她的時候，會把她還給你的。只要你著手尋找她，你就完蛋了。﹂

﹁這話可說得一點兒也不含糊。﹂達德尼昂說道，﹁不過，這畢竟只是一種恫嚇。﹂

﹁是的，不過這恫嚇可把我嚇壞了。先生，我不是軍人，我害怕關進巴士底獄。﹂

﹁嗯！﹂達德尼昂說道，﹁我也不比您更想進巴士底獄。不過，要是只弄弄劍，還可以吧。﹂

﹁而我呢，先生，我想遇到這種機會，指望您是靠得住的。﹂

﹁是嗎？﹂

﹁我看見您總是和那些有英雄氣概的火槍手在一起，又認出那幾位火槍手都是特雷維爾先生的人，因而都是紅衣主教的敵人。所以我想，您和您的朋友們在為我們可憐的王后討回公道的同時，能夠和紅衣主教閣下開個玩笑，一定很開心吧。﹂

﹁也許吧。﹂

﹁此外我還想，您欠了我三個月的房租，而我連提也從來沒對您提過││﹂

﹁是的，不錯，這條理由您已經說過了，我覺得非常對。﹂

﹁進一步講吧，只要您肯賞光繼續住在我家裡，以後的房租您連提都不必提｜｜﹂

﹁很好。﹂

﹁除此而外，如果需要，我打算另外送您五十比斯托爾，眼下您多半手頭很拮据吧？﹂

﹁好極了！親愛的波那瑟先生，您到底是富有啊。﹂

﹁小康而已，先生，這樣說比較確切。我開服飾用品店，積攢了兩三千埃居，尤其為著名航海家讓·莫凱最近那次航海，投了點兒資。因此，您明白，先生｜｜啊！那可是｜｜﹂市民叫起來。

﹁什麼？﹂達德尼昂問道。

﹁那兒是什麼人？﹂

﹁哪兒？﹂

﹁街上，您站的窗口對面，那扇門的外邊，一個披斗篷的人。﹂

﹁是他！﹂達德尼昂和市民同時叫起來，兩個人同時認出了自己想找的人。

﹁哼！這一回，﹂達德尼昂大聲說著抓起劍，﹁這一回，他逃不掉啦！﹂

他拔出劍，衝出了寓所。

他在樓梯上撞見來看他的阿托斯和波爾多斯。他們往旁邊一閃，達德尼昂箭一般從他們之間衝了下去。

﹁喂，你這是往哪兒跑？﹂兩個火槍手同時大聲衝他問道。

﹁去追默恩鎮那個人！﹂達德尼昂回答完就不見了。

達德尼昂與那個陌生人的糾紛，他對三位朋友講過不止一次，還有那個漂亮的女旅客的出現，陌生人似乎交給了她一封非常重要的信。

阿托斯認為，達德尼昂的信是在打鬥的時候丟掉的；根據達德尼昂對那個陌生人外表的描述，那人只能是一位紳士，而照他的看法，一位紳士是不會幹偷信這種下流勾當的。

在波爾多斯看來，那只不過是一次情人之間的約會，不是一位貴夫人約了一位騎士，就是一位騎士約了一位貴夫人，而達德尼昂和他那匹黃馬的出現，攪擾了人家的約會。

阿拉密斯則說，這類事情神祕莫測，最好不要深究。

從達德尼昂嚷出的那句話，阿托斯和波爾多斯明白是怎麼回事了，認為達德尼昂不管追不追得上那個人，反正最終會回來的，所以他們繼續上樓。

他們進到達德尼昂的房間裡，房間裡沒有人。房東認為，年輕人也許能追上陌生人，他們見面的後果，實在令人擔心。出於他自己暴露出的那種天性，他認為最好還是溜之大吉。

第九章　達德尼昂初露鋒芒

不出阿托斯和波爾多斯所料，半個鐘頭之後，達德尼昂回來了。這一回，他還是沒追上那個人，那人像變魔法似的沒了蹤影。達德尼昂手執寶劍，跑遍了附近所有街道，也沒有發現一個人像他所要找的人。於是，他折回來，做那件也許一開始他就應該做的事情，就是去敲陌生人靠過的那扇門。他用敲門錘敲了十一、二下，毫無用處，根本沒人回答。一些鄰居聞聲跑到門口或窗口張望，他們都肯定地告訴他，這所房子根本沒人住，已經有半年了，那不，門窗全都關死了。

達德尼昂在街上奔跑尋找，挨家挨戶敲門的時候，阿拉密斯來找兩個夥伴，因此達德尼昂回到家裡時，發現大家一個不漏全聚在一起。

﹁怎麼樣？﹂三個火槍手看見達德尼昂進來，滿頭大汗，臉都氣歪了，便齊聲這樣問道。

﹁怎麼樣！﹂達德尼昂將劍往床上一扔，氣鼓鼓地說道，﹁那人簡直是個魔鬼，他像鬼，像影子，像幽靈一樣消失了。﹂

﹁你相信有鬼嗎？﹂阿托斯問波爾多斯。

﹁我只相信我看見過的東西；鬼我從來沒看見過，所以不相信。﹂

﹁信鬼可是︽聖經︾裡給我們規定的一條戒律，﹂阿拉密斯說道，﹁索羅就見到過撒母耳的幽靈。連這個信條都懷疑，波爾多斯，真叫我生氣。﹂

﹁不管怎麼說，無論是人還是鬼，是人形還是幽靈，是幻覺還是現實，那人天生是要和我作對的，因為他這樣逃之夭夭，使我們失去了一筆好交易，一筆能賺一百比斯托爾，也許能賺更多的交易。﹂

﹁怎麼回事？﹂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齊聲問道。

阿托斯一貫是不開口的，只用目光向達德尼昂詢問。

﹁普朗歇，﹂達德尼昂見跟班從半掩的門外探進頭來，想聽到他們交談的片言隻語，便對他說道，﹁下樓去房東波那瑟家一趟，告訴他給我們送六瓶波朗西酒來。這酒是我最愛喝的。﹂

﹁哎呀，你莫非在房東家裡開了賒帳的戶頭？﹂波爾多斯問道。

﹁是的，﹂達德尼昂回答，﹁從今天起，你們就放心吧，他送來的酒要是不好，可以退回去叫他換別的來。﹂

﹁利用是可以的，可不能蒙哄人家。﹂阿拉密斯以教訓的口氣說。

﹁我一直說，我們四個人之中，數達德尼昂最有頭腦。﹂阿托斯發表了這個看法之後，又陷入了習慣性的沉默，達德尼昂朝他點點頭表示感謝。

﹁喂，究竟怎麼回事？﹂波爾多斯問道。

﹁是啊，﹂阿拉密斯說，﹁告訴我們吧，親愛的朋友，除非這祕密牽涉到某個貴夫人的榮譽，要是那樣，你最好留在心裡別告訴人。﹂

﹁請放心，﹂達德尼昂回答，﹁我要對你們說的話，不會損害任何人的名譽。﹂

於是，他把房東與他之間剛才發生的事一五一十講了一遍，還介紹了綁架可敬的房東的妻子那個人，怎麼就是和他在誠實磨坊主客店發生衝突的那個人。

﹁你這筆交易不錯啊，﹂阿托斯內行地嘗了嘗酒，點頭表示這酒是好酒之後，這樣說道，﹁我們可以從這個正直的人身上撈到五十至六十比斯托爾。不過問題是，為了五十至六十比斯托爾，值不值得拿四個腦袋去冒險。﹂

﹁不過請你注意，﹂達德尼昂嚷起來，﹁這件事情關係到一個女人，這個女人遭到了綁架，現在可能正受到恫嚇，也許正遭受拷

打呢，而這一切僅僅因為她忠實於自己的女主人。﹂

﹁當心，達德尼昂，當心！﹂阿拉密斯說道，﹁我看，為了波那瑟太太的命運，你的頭腦太熱了點兒。女人之為造物，就是為了斷送我們的，我們的全部災難，無一不是女人帶來的。﹂

阿托斯聽到阿拉密斯這幾句話，不由得皺了皺眉頭，咬住嘴唇。

﹁我擔憂的根本不是波那瑟太太，﹂達德尼昂大聲說，﹁我擔憂的是王后，她被國王拋棄，遭到紅衣主教迫害，眼睜睜看著自己所有的朋友一個個腦袋落地。﹂

﹁她為什麼偏偏愛這世界上我們最憎恨的西班牙人和英國人？﹂

﹁西班牙是她的祖國，﹂達德尼昂答道，﹁所以她很自然愛西班牙人，他們和她是同一塊土地哺育成長的。至於你對她的第二項指責，我聽說她所愛的並非所有英國人，而是一個英國人。﹂

﹁啊！說真的，﹂阿托斯說道，﹁應當承認，那個英國人是很值得愛的。我從來沒有見過一個人有他那樣高貴的氣質。﹂

﹁還沒算他與眾不同的穿著呢。﹂波爾多斯說道，﹁那天他在羅浮宮撒珍珠時，我正好在場，那可真是！我撿到兩顆，每顆足足賣了十比斯托爾。你呢，阿拉密斯，你認識他嗎。﹂

﹁我像你們一樣認識他，先生們。我是在亞眠花園裡參加逮捕他的人之一。是王后的馬房總管皮唐熱領我進去的。我當時在神學院唸書，我覺得那樣的事對國王來講的確不堪忍受。﹂

﹁儘管這樣，﹂達德尼昂說道，﹁我如果知道白金漢公爵在什麼地方，一定拉著他的手，把他帶到王后面前，即使惹得紅衣主教暴跳如雷也在所不惜。因為，先生們，我們真正的、唯一的、永遠的對頭，就是紅衣主教。如果我們能夠無情地捉弄他一下，老實講，就是丟掉腦袋，我也心甘情願。﹂

﹁喂，﹂阿托斯又說道，﹁達德尼昂，服飾用品店老闆是不是對你講過，王后認為有人偽造書信，叫白金漢來巴黎？﹂

﹁她有這種擔心。﹂

﹁等一等。﹂阿拉密斯說。

﹁什麼事？﹂波爾多斯問道。

﹁還是繼續講吧，我正努力回憶某些情況。﹂

﹁我現在深信，﹂達德尼昂說，﹁王后這個女侍被綁架，與我們所談的這些大事有關，可能也與白金漢公爵來巴黎一事有關。﹂

﹁這個加斯科尼人真會想問題。﹂波爾多斯讚賞地說。

﹁我挺喜歡聽他說話，﹂阿托斯說，﹁他這口鄉音挺有趣。﹂

﹁先生們，﹂阿拉密斯說道，﹁請聽我說。﹂

﹁咱們聽阿拉密斯說。﹂三個朋友說道。

﹁昨天，我在一位學問淵博的神學博士家，我不時去請教他一些學習中遇到的問題｜｜﹂

阿托斯臉上露出了微笑。

﹁他住在一個僻靜的地方，﹂阿拉密斯繼續說道，﹁他的情趣和職業都要求他住在這種地方。後來，當我從他家出來時｜｜﹂

阿拉密斯說到這裡停住了。

﹁怎麼樣，﹂三個聽眾問道，﹁當你從他家出來時？﹂

阿拉密斯似乎在勉強做自己不願意做的事情，就像正在信口開河說謊話，突然因為某種意外的因素卡了殼。可是，三位夥伴都眼巴巴盯著他，都拉長了耳朵聽他講，現在沒法縮回去了。

﹁那位博士有個侄女，﹂阿拉密斯說。

﹁哦！他有個侄女！﹂波爾多斯岔斷了他的話。

﹁一位值得尊敬的夫人。﹂阿拉密斯說道。

三個朋友笑起來。

﹁哎！你們笑或者懷疑，﹂阿拉密斯正色說道，﹁那就什麼也別想知道。﹂

﹁我們像穆罕默德的信徒一樣虔誠，像靈柩台一樣肅靜聽你講。﹂阿托斯說道。

﹁那我就繼續講，﹂阿拉密斯接著說，﹁那位侄女不時來看望她叔叔；昨天她偶然與我同時在那裡，我便不得不主動表示送她上馬車。﹂

﹁啊！博士的這位侄女有一輛馬車？﹂波爾多斯又打斷阿拉密斯，他這個人有個大毛病，就是愛饒舌。﹁結識她好運氣啊，朋友。﹂

﹁波爾多斯，﹂阿拉密斯又說道，﹁我不止一次向你指出來過，你總喜歡亂說，這可不利於你結交女人。﹂

﹁先生們，先生們，﹂達德尼昂彷彿隱約看到了事件的底蘊，大聲說道，﹁這是件嚴肅的事情，我們盡量別開玩笑好不好。繼續吧，阿拉密斯，請講下去。﹂

﹁突然，一個身材魁梧，皮膚黧黑，舉止像個紳士的男人︱︱喏，很像你說的那個人，達德尼昂。﹂

﹁可能就是同一個人。﹂達德尼昂說道。

﹁可能。﹂阿拉密斯接著說道，﹁那人走到我身邊，後面十來步遠的距離跟著五六個人。他以非常禮貌的口氣對我說道：﹁公爵先生，還有您，夫人，﹂他對挽著我的胳膊的女士說道︱︱﹂

﹁是對博士的侄女？﹂

﹁別打岔，波爾多斯！﹂阿托斯說，﹁你真教人無法忍受。﹂

﹁請上這輛馬車，不要試圖有任何反抗，不要出聲。﹂

﹁他把你當成白金漢了！﹂達德尼昂叫起來。

﹁我想是這樣。﹂阿拉密斯附和道。

﹁可是那位女士呢？﹂波爾多斯問道。

﹁他把她當成王后了！﹂達德尼昂說。

﹁正是這樣。﹂阿拉密斯說道。

﹁這個加斯科尼人真是個機靈鬼！﹂阿托斯說道，﹁什麼都瞞不過他。﹂

﹁事實上，﹂波爾多斯說，﹁阿拉密斯在風度上的確有點像那位儀表堂堂的公爵，可是我覺得火槍手的服裝未免｜｜﹂

﹁我披了一件很大的斗篷。﹂阿拉密斯說。

﹁七月天披斗篷，真見鬼！﹂波爾多斯說，﹁是博士怕你被人認出來嗎？﹂

﹁我還有個疑問，﹂阿托斯說道，﹁風度可以矇騙密探，可是相貌呢？﹂

﹁我戴了一頂大帽子。﹂阿拉密斯答道。

﹁啊！天哪，﹂波爾多斯嚷起來，﹁去學神學居然採取了這麼多防範措施。﹂

﹁先生們，先生們，﹂達德尼昂說道，﹁不要開玩笑浪費時間了，咱們分頭去尋找服飾用品店的老闆娘吧，這是陰謀的關鍵。﹂

﹁一個地位如此卑微的女人！你相信嗎，達德尼昂？﹂波爾多斯輕蔑地耷拉著嘴唇問道。

﹁她是拉波特的教女，王后的心腹侍女。我不是告訴了你們嗎，先生們？況且，這次王后陛下找一個如此卑微的支持者，可能是經過盤算的。上層人物容易被人發現，紅衣主教那雙眼睛可是挺厲害的。﹂

﹁那麼，﹂波爾多斯說，﹁先去與服飾用品商講定價錢吧，盡

量要高一點兒。﹂

﹁不必，﹂達德尼昂說，﹁因為我相信，如果他不付給我們錢，我們會從另一方面得到相當可觀的補償的。﹂

這時，樓梯上響起一陣急促的腳步聲，房門砰的一聲被推開了，一副倒霉相的服飾用品店老闆，闖進四個人正在商議的房間。

﹁啊！先生們，﹂他叫道，﹁救救我吧，看在上天份上，救救我吧！來了四個人，準是來抓我的。救救我吧，救救我吧！﹂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站了起來。

﹁請稍等，﹂達德尼昂大聲說著，示意他們把半拔出來的劍重新插進劍鞘。﹁請稍等。這裡現在需要的不是勇敢，而是謹慎。﹂

﹁可是，﹂波爾多斯嚷起來，﹁我們不讓｜｜﹂

﹁你讓達德尼昂去安排吧，﹂阿托斯說道，﹁我再說一遍：他是我們之中最有頭腦的人。我本人嗎，宣佈服從他。該怎麼辦你就怎麼辦吧，達德尼昂。﹂

這時，四名衛士出現在前廳的門口，看見四個火槍手站在房間裡，身邊都有劍，便猶豫著不敢進來。

﹁請進，先生們，請進，﹂達德尼昂叫道，﹁這是我的家，我們都是國王和紅衣主教的忠實奴僕。﹂

﹁那麼，先生們，你們不反對我們執行我們收到的命令？﹂

一個看去像班長的人這樣問道。

﹁相反，先生們，必要的話我們還會協助你們。﹂

﹁哎，他說什麼？﹂波爾多斯嘟囔道。

﹁你真是個糊塗蟲，﹂阿托斯說道，﹁別出聲！﹂

﹁可是，您向我許諾過的｜｜﹂可憐的服飾用品店老闆悄聲說道。

﹁我們必須保持自由才能救您，﹂達德尼昂很快地低聲回答，﹁只要我們表示要保護您，他們就會把我們和您一塊抓走。﹂

﹁可是我覺得︱︱﹂

﹁來吧，先生們，來吧。﹂達德尼昂高聲說，﹁我沒有任何理由保護這位先生。我今天才頭一回見到他，而且是在怎樣的情況下，他本人會向你們交代的。是在他來向我討房租的情況下。我說得屬實嗎，波那瑟先生？請回答！﹂

﹁千真萬確，﹂服飾用品店老闆說道，﹁不過，先生沒對你們講︱︱﹂

﹁不要提我，不要提我的朋友，尤其不要提王后。否則，你就斷送了大家，而自己也不能獲救。行啦，好吧，先生們，把這個人帶走吧！﹂

達德尼昂把呆頭呆腦的服飾用品店老闆推給衛士，一邊衝他說：

﹁你是個惡棍，親愛的，居然來問我要錢，問我！問一個火槍手要錢！把他關進監獄，先生們，我再說一遍，把他帶走，送進監獄。要嚴加看守，關的時間越長越好，這樣我就可以遲遲不付房租。﹂

四個衛士連聲道謝，然後押著擒獲的人走了。

當他們要下樓梯時，達德尼昂拍了拍他們的頭兒的肩膀說道：

﹁讓我喝一杯祝您健康，您也喝一杯祝我健康好嗎？﹂他說著將兩隻杯子斟滿了波那瑟先生慷慨送來的波朗西酒。

﹁這是給我面子，﹂衛士的頭兒說道，﹁我領謝啦。﹂

﹁那麼，為您的健康乾杯，先生︱︱請問貴姓？﹂

﹁布瓦勒納。﹂

﹁布瓦勒納先生！﹂

﹁為您的健康乾杯，紳士，請問您貴姓？﹂

﹁達德尼昂。﹂

﹁為您的健康乾杯，達德尼昂先生！﹂

﹁除了相互乾杯之外，﹂達德尼昂現出興奮的樣子大聲說，﹁讓我們為國王和紅衣主教的健康乾杯。﹂

如果酒不好，衛士的頭兒可能會懷疑達德尼昂的誠意；這酒是好酒，所以他信服了。

﹁你搞的什麼鬼名堂？﹂等衛士頭兒去追他的夥伴們，房間裡只剩下四位朋友時，波爾多斯衝著達德尼昂問道，﹁呸！四個火槍手，眼睜睜看著一個可憐巴巴喊救命的人，從他們中間被抓走！一位紳士和一個小衛士碰杯！﹂

﹁波爾多斯，﹂阿拉密斯說，﹁阿托斯已經講過你是個糊塗蟲，我贊同他的意見。達德尼昂，你是個了不起的人，將來你升到特雷維爾先生的位置時，我請求你保護我，把一家修道院交給我主持。﹂

﹁哎！這都把我給鬧糊塗了，﹂波爾多斯說道，﹁你們倆贊成剛才達德尼昂的所作所為？﹂

﹁不錯，我想是這樣。﹂阿托斯說道，﹁我不僅贊成他剛才的所作所為，而且對他表示祝賀。﹂

﹁現在，先生們，﹂達德尼昂並不想向波爾多斯解釋自己的所作所為，而是說道，﹁大家為一人，一人為大家，這是我們的座右銘，是不是？﹂

﹁可是｜｜﹂波爾多斯說。

﹁舉手宣誓吧！﹂阿托斯和阿拉密斯異口同聲說道。

波爾多斯不得不傚法他們，一邊低聲嘀咕，一邊舉起了手。

四個朋友用同一個聲音重複著達德尼昂領著說的誓言：

﹁大家為一人，一人為大家。﹂

﹁好了，現在大家各自回去。﹂達德尼昂說道，彷彿他有生以來一直是專門指揮別人似的，﹁要分外小心，因為從現在起，我們是與紅衣主教較量了。﹂

第十章　十七世紀的捕鼠籠子

捕鼠籠子不是今天才發明的，而是社會在形成的時候發明了警察，警察發明了捕鼠籠子。

對於耶路撒冷街︹註：耶路撒冷街是當時法國警署所在地。︺的這個切口，讀者恐怕還不熟悉，而且筆者雖然已經寫了十五年書，但用這個詞來稱呼這種東西，還是頭一回。因此，有必要向讀者諸君解釋一下何為捕鼠籠子。

凡是在一所房子裡｜｜不管是一所什麼樣的房子｜｜逮捕了一名重罪嫌疑犯，立刻嚴密封鎖這次逮捕的消息，而在這所房子的頭一個房間裡埋伏四五個人，聽見有人敲門就開門讓他進來，隨即把門一關，把進來的人捉住。用這種辦法，不出兩三天，就可以把經常出入這所房子的人幾乎全部捉住。

捕鼠籠子就是這麼一種玩意兒。

波那瑟先生的住宅就這樣變成了一個捕鼠籠子，不管什麼人，只要一進來，就會被紅衣主教的人逮捕、審問。當然，由於專門有一條路通到達德尼昂所住的二層樓，所以上達德尼昂家的人不會遇到麻煩。

況且，只有三個火槍手會上達德尼昂家來。他們三個人分頭去探聽，但什麼也沒有找到，什麼也沒有發現。阿托斯甚至去問過特雷維爾先生。這位可敬的火槍手一向沉默寡言，現在居然主動跑來詢問，隊長不免暗暗稱奇。但是，特雷維爾先生也一無所知，只是最近一次他見到紅衣主教、國王和王后時，紅衣主教顯得憂心忡忡，國王心神不定，王后則兩眼發紅，說明她夜裡失眠或者哭過。不過，王后的情形並沒令他感到意外，因為成婚以來，失眠和落淚，在王后乃是家常便飯。

特雷維爾先生囑咐阿托斯，不管在什麼情況下，都要效力於國王，尤其效力於王后，並且請他轉告他的夥伴們也這樣做。

至於達德尼昂，他一步也沒離開過家，而把自己的臥室變成觀

察哨所。他站在窗口，能看見一切來自投羅網的人；他又撬開了地板上的方磚，在地板上摳了一個洞。這樣他的臥室和下面的房間就只剩一板之隔，下面房間裡進行的審訊，包括審訊者和被審訊者的一切動靜，他都聽得一清二楚。

審訊之前，先是對被捕者仔細搜身，而審訊幾乎總是提這樣幾個問題：

﹁波那瑟太太是不是交給了你什麼東西。叫你轉給她丈夫或別的什麼人？﹂

﹁波那瑟先生是不是交給了你什麼東西，叫你轉給她太太或其他什麼人？﹂

﹁他們夫婦倆是否向你透露過什麼祕密？﹂

達德尼昂聽了，心裡琢磨開了：

﹁他們要是知道點什麼，是不會這樣審問的。現在他們想瞭解什麼呢？是想瞭解白金漢公爵是否在巴黎，他是否沒有或者可能還沒有與王后見面？﹂

想到這裡，達德尼昂頓住了，根據他所聽到的情況，這不是不可能的。

現在捕鼠籠子時時張著，達德尼昂的警惕性也一刻不能鬆懈。

可憐的波那瑟被抓走的第二天晚上，阿托斯剛剛告別達德尼昂去特雷維爾先生那裡，時鐘剛敲響九點，還沒鋪床的普朗歇開始鋪床，這時臨街那邊傳來敲門聲，門立刻開了又關上了：有人自己投進了捕鼠籠子。

達德尼昂立刻跑到方磚被撬開的地方，趴在地板上側耳傾聽。

立刻傳來幾聲尖叫，接著是呻吟，有人摀住被捕者的嘴，不讓他出聲。審問還沒有進行。

﹁見鬼！﹂達德尼昂嘀咕道，﹁好像是個女人。他們正搜她身子，而她在掙扎。他們對她施行強暴｜｜這幫壞蛋！﹂

達德尼昂素來小心謹慎，這時盡了最大努力，才強忍住沒有介入樓下發生的場面。

﹁我對你們說我是這個家的女主人，先生們，我對你們說我是波那瑟太太，我對你們說我是王后的人！﹂那不幸的女人嚷道。

﹁波那瑟太太！﹂達德尼昂自言自語道，﹁看來我運氣不錯，大家都在尋找的人讓我給碰上了！﹂

﹁我們等的就是你！﹂審問者說道。

嘴又被捣住了，聲音越來越模糊，只聽見一陣撕扯，撞得板壁亂響，受害者竭盡一個女人的全力，抵抗著四個男人。

﹁請饒了我吧，先生們，請｜｜﹂那聲音有氣無力地說道，後面的話完全聽不清了。

﹁他們堵住了她的嘴，就要把她帶走了，﹂達德尼昂像彈簧似地跳起來說道，﹁我的劍！好，劍就在我身邊。普朗歇！﹂

﹁什麼事，先生？﹂

﹁快去找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來。他們三個人肯定有一個在家裡，也許三個人全回家了。叫他們帶上武器快來，跑步來。哦！我記起來了，阿托斯在特雷維爾先生那裡。﹂

﹁可是，您去哪裡？先生，您去哪裡？﹂

﹁我從窗口跳下去，﹂達德尼昂大聲說，﹁為了爭取時間。你呢，先把方磚重新鋪上，將地板掃乾淨，然後從大門出去，跑步去我叫你去的地方。﹂

﹁哎呀！先生，先生，您會摔死的。﹂普朗歇叫道。

﹁閉嘴，傻瓜！﹂達德尼昂說著，用手抓住窗台邊緣，從二層樓跳了下去。好在這樓不高，他一點兒也沒受傷。

他立刻跑去敲門，一邊自言自語道：

﹁我也要鑽進這個捕鼠籠子了，叫那些膽敢來碰我這隻老鼠的

貓吃點苦頭！」

年輕人拿起敲門錘剛敲了一下，房間裡的撕扯聲立刻停止了，一陣腳步聲一直響到門邊，門開了。達德尼昂握著明晃晃的劍，躥進波那瑟老闆屋裡。門後大概安了根彈簧，在他背後自動關上了。

於是，波那瑟這座晦氣的樓裡還沒有搬走的住戶和隔壁的鄰居，聽見幾聲大叫，拳打腳踢，刀劍相碰和一聲長長的傢具被打翻的聲音。過了一會兒，那些被這陣雜亂的聲音驚動的人跑到窗口，想看看發生了什麼事，只見那扇門又開了，四個穿黑衣服的人不是從裡面跑出來，而是像驚弓的烏鴉從裡面飛出來，地上和桌子角上殘留著他們翅膀上的羽毛，即他們的衣服和斗篷上扯下來的碎布片。

應該說，達德尼昂沒費多少力氣就取得了勝利，因為四個密探只有一個帶了武器，而且只是勉強招架了幾下。其他三個倒是企圖用椅子、凳子和盆盆罐罐砸倒達德尼昂，但是加斯科尼人的劍給他們造成的兩三處皮肉創傷，就嚇得他們屁滾尿流。僅僅十分鐘他們便落荒而逃，戰場落在了達德尼昂手裡。

那些鄰居，以騷亂不已的年代巴黎居民特有的冷靜推開窗戶，看見四個穿黑衣服的人逃走了，又立刻將窗戶關上：本能告訴他們，現在暫時無事了。

再說，時間也不早了。那時和現在一樣，盧森堡公園附近一帶的居民睡得早。

房間裡只剩下達德尼昂和波那瑟太太。他向她轉過身：那可憐的女人仰臥在一張扶手椅上，已經半昏迷。達德尼昂很快打量她一眼。

這是一個二十五六歲的女人，頗有姿色，棕色頭髮，藍色眼睛，鼻頭微翹，牙齒潔白而整齊，皮膚白裡透紅。然而，也只有這些特徵可以使人把她當成一位豪門貴婦。她的一雙手白是白，但不纖巧，一雙腳也看不出她是一個高貴的女性。幸好達德尼昂還不會去注意這些細節。

達德尼昂正打量波那瑟太太，即如剛才所說，正打量到她的腳時，看見地上有一條細麻紗手絹。他憑習慣撿起來，發現角上有一個由姓名起首字母組成的圖案，恰好與那條差點使他和阿拉密斯拚

命的手絹上的一模一樣。

自那次以後，達德尼昂對繡有勳徽圖案的手絹就存有戒心，因此他什麼也沒說，就把拾起的手絹放進波那瑟太太的口袋裡。這時，波那瑟太太恢復了知覺。她睜開眼睛，恐懼地看一看周圍，見房間裡沒有人，只剩下她和她的救命恩人，立刻微笑著向他伸出雙手。波那瑟太太的微笑是世界上最迷人的。

﹁啊！先生，﹂她說道，﹁是您救了我，請接受我的感謝。﹂

﹁夫人，﹂達德尼昂說，﹁我所做的事，任何紳士處在我的地位都會做的，因此您根本不用謝我。﹂

﹁哪裡話，先生，哪裡話。我希望向您表明，您救助的不是一個忘恩負義的女人。可是，剛才這些人想要我怎麼樣？我起初還以為他們是小偷呢。還有，為什麼波那瑟先生不在這兒？﹂

﹁夫人，這些人比小偷危險得多，因為他們是紅衣主教的密探。至於您丈夫波那瑟先生嘛，他不在這裡，因為昨天有人來抓了他，送到巴士底獄去了。﹂

﹁我丈夫關進了巴士底獄！﹂波那瑟太太叫起來，﹁啊！天哪！他做了什麼事？可憐的親人！他可是絕對清白無辜的！﹂

少婦那張還惶恐不安的臉上，彷彿透出了一絲微笑。

﹁他做了什麼事嗎，夫人？﹂達德尼昂說道，﹁我想他唯一的罪過，就是既有福分又倒霉地做了您的丈夫。﹂

﹁哦，先生，您知道了︱︱﹂

﹁我知道您被綁架了，夫人。﹂

﹁被誰綁架的？您知道嗎？啊！您知道就請告訴我。﹂

﹁是一個四十至四十五歲的男人，此人頭髮烏黑，膚色黧黑，左鬢角下有塊傷疤。﹂

﹁對，對。可是他的姓名呢？﹂

﹁啊！姓名嗎？這我可不知道。﹂

﹁我丈夫知道我被綁架了嗎？﹂

﹁綁架者本人寫的一封信通知了他。﹂

﹁他對這件事的原因可有懷疑？﹂波那瑟太太不無尷尬地問道。

﹁他歸結為政治方面的原因，我想。﹂

﹁起初我也懷疑過，現在我和他想法一樣啦。因此，我可愛的波那瑟一刻也沒懷疑過我｜｜﹂

﹁啊！不用說懷疑，夫人，他對您的聰明，尤其對您的愛情自豪得不得了呢。﹂

漂亮的少婦紅紅的嘴唇上又掠過一絲幾乎覺察不到的微笑。

﹁可是，﹂達德尼昂又說道，﹁您是怎樣逃出來的？﹂

﹁是利用他們讓我獨自待著的機會。從今天早上起，我就知道我遭綁架與什麼事情有關，於是我利用床單，打窗口逃了出來。我以為我丈夫在家裡，便跑了來。﹂

﹁是想求他保護您？﹂

﹁啊！不，這個可愛又可憐的人，我知道他沒有能力保護我，但是他對我們有別的用處，所以我想來通知他。﹂

﹁通知他什麼？﹂

﹁啊！這件事不是我自己的祕密，我不能告訴您。﹂

﹁再說，﹂達德尼昂說道，﹁請原諒，夫人，作為禁軍，我提醒您要謹慎。再說，我想這裡也不是談機密事的地方。被我趕走的那些人，會帶著打手回來的。如果他們看見我們在這裡，我們就完了。我倒是派了人去找我的三個朋友，不過誰知道能否在家裡找到他們！﹂

﹁對，對，您說得對。﹂波那瑟太太害怕地說，﹁走吧，咱們逃走吧。﹂

說罷，她挽起達德尼昂的胳膊，急忙拽著他走。

﹁可是去哪兒呢？﹂達德尼昂說道，﹁往哪兒逃呢？﹂

﹁先離開這座房子再說。﹂

少婦和小伙子連門都沒關，就迅速沿著掘墓人街往下走，拐進王爺壕溝街，一直走到聖絮比斯廣場才停下。

﹁現在怎麼辦？﹂達德尼昂問道，﹁您要我把您送到什麼地方？﹂

﹁說實話，我真不知道該怎樣回答您。﹂波那瑟太太說道，﹁我本來想叫我丈夫去通知拉波特先生，好讓拉波特先生確切告訴我們，三天來羅浮宮發生了什麼事，我去那裡是不是有危險。﹂

﹁噢，﹂達德尼昂說道，﹁我可以去通知拉波特先生。﹂

﹁倒也是，只不過有一個麻煩：羅浮宮裡的人認識波那瑟先生，放他進去，可是誰也不認識您，您會被拒之於門外的。﹂

﹁唔！﹂達德尼昂說，﹁在羅浮宮的某道小門口，總有一個忠實於您的門房吧，只要說句暗語不就｜｜﹂

波那瑟太太目不轉睛地盯住年輕人。

﹁如果我把暗語告訴您，﹂她說道，﹁您能不能在用完之後就立即忘掉？﹂

﹁我以名譽和紳士的信義擔保！﹂達德尼昂用令人信服的真誠口氣說道。

﹁好，我相信您，您看上去是個正直的青年。再說，您的忠誠也許最終會使您青雲直上的。﹂

﹁我不想賭咒發誓，﹂達德尼昂說道，﹁只要能為國王效力，讓王后高興的事，我一定竭盡全力，認認真真去做。請把我當成朋

友使喚吧。﹂

﹁可是，這期間您讓我待在什麼地方呢？﹂

﹁有沒有這樣一個人，您可以待在他家裡，等待拉波特先生來接您？﹂

﹁沒有，我不想把自己託付給任何人。﹂

﹁等一等，﹂達德尼昂說，﹁我們走到阿托斯的門口了。對，就這麼辦。﹂

﹁阿托斯是什麼人？﹂

﹁我的一個朋友。﹂

﹁如果他在家裡看見了我怎麼辦？﹂

﹁他不在家，我把您送進他的寓所之後，把鑰匙帶走。﹂

﹁他回來了呢？﹂

﹁他不會回來。再說，我會告訴他，我帶回來一個女人，這個女人現在在他家裡。﹂

﹁可是您知道，這會嚴重影響我的名譽。﹂

﹁有什麼關係！這裡又沒有人認識您。況且，我們現在的處境，也顧不了那麼多體面啦！﹂

﹁那麼就去您朋友家吧。他住在哪兒？﹂

﹁費魯街，離這裡兩步遠。﹂

﹁咱們去吧。﹂

兩個人又朝前走。不出達德尼昂所料，阿托斯不在家。看門人像以往一樣，把他看成這個家庭的摯友，將鑰匙給了他。他拿了鑰匙，上了樓梯，把波那瑟太太領進我們已經描寫過的那套小公寓。

﹁您就當在自己家裡一樣。﹂達德尼昂說道，﹁等一等，從裡面把門插上，不要對任何人開門，除非聽見這樣敲三下，聽！﹂他敲了三下，兩下是連著敲的，相當響；另一下是停了停之後敲的，比較輕。

﹁好，﹂波那瑟太太說，﹁現在該輪到我來吩咐您了。﹂

﹁聽候吩咐。﹂

﹁您去羅浮宮臨梯子街那道小門口，找熱爾曼。﹂

﹁好的，然後呢？﹂

﹁他會問您有什麼事，您就以這樣兩個地理名詞回答他：圖爾和布魯塞爾。他馬上就會聽從您的吩咐。﹂

﹁我吩咐他什麼呢？﹂

﹁吩咐他去找王后的近侍拉波特先生。﹂

﹁他找來了拉波特先生呢？﹂

﹁你就叫拉波特到我這裡來。﹂

﹁好。不過，將來我去什麼地方，怎樣再和您見面呢？﹂

﹁您可是很希望再和我見面？﹂

﹁當然。﹂

﹁那麼好吧，這件事就讓我來安排，放心吧。﹂

﹁我相信您這句話。﹂

﹁請相信就是了。﹂

達德尼昂向波那瑟太太告別，同時以最多情的目光，凝視一眼這個嬌小而可愛的女人。下樓梯的時候，他聽見身後的門關上後落了兩重鎖。他疾步如飛，一會兒就到了羅浮宮，進梯子街那道小門時，時鐘正敲響十點。我們剛才敘述的種種變故，都相繼發生在半

小時之內。

一切都像波那瑟太太事先所講的那樣進行的。熱爾曼聽到暗語，趕緊鞠了一躬；十分鐘後，拉波特就來到了門房的小屋子裡，達德尼昂三言兩語把事情介紹了一下，並告訴他波那瑟太太在什麼地方。拉波特連問兩遍問準了地址，就緊跑著走了，走了不到十步又回轉來。

﹁年輕人，﹂他對達德尼昂說道，﹁我有一言相勸。﹂

﹁什麼事？﹂

﹁剛才發生的事可能給您惹來一些麻煩。﹂

﹁您這樣相信？﹂

﹁是的。您是否有個朋友，他家裡的鐘走得慢？﹂

﹁怎麼？﹂

﹁去看他吧，以便他能夠證明九點半鐘您在他家裡。在司法上，這叫做﹃不在現場的證明﹄。﹂

達德尼昂覺得這個勸告是謹慎的，便飛跑到特雷維爾先生官邸。不過，他不與大家一起去客廳，而是請求去特雷維爾先生的辦公室。達德尼昂是官邸的常客，他的請求毫無困難地應准了。有人進去向特雷維爾通報，他年輕的同鄉請求單獨接見，有重要事情向他稟報。五分鐘之後，特雷維爾先生問達德尼昂，有什麼事情需要幫忙，時間這麼晚他登門有什麼要事。

﹁請見諒，先生！﹂達德尼昂剛才利用單獨待著的機會，把時鐘倒撥了三刻鐘，這時他說道，﹁現在才九點二十五分，我想我來得不算太晚。﹂

﹁九點二十五分！﹂特雷維爾先生叫起來，抬頭看一眼鐘，﹁這怎麼可能！﹂

﹁您還是看看鐘吧，先生，﹂達德尼昂說道，﹁鐘是錯不了的。﹂

﹁不錯，﹂特雷維爾說，﹁我還以為要晚一些呢。好啦，您有什麼事？﹂

於是，達德尼昂講了一段很長的有關王后的事情，講了他對王后陛下的擔心，以及傳聞紅衣主教對付白金漢的種種計劃。這一切他講得從容不迫，泰然自若，不由得特雷維爾先生不相信，尤其正如我們說過的，特雷維爾本人也已注意到，紅衣主教、國王和王后之間的關係，出現了某種新動向。

十點正，達德尼昂告辭特雷維爾先生。特雷維爾感謝他提供的情況，囑咐他要時時記住為國王和王后效力，然後就回客廳去了。但是，達德尼昂走到台階底下，突然想起忘了自己的手杖，便急忙上樓，返回特雷維爾辦公室裡，用手指把鐘點撥正，這樣第二天就誰也覺察不到有人動過時鐘。現在他放心了，有人可以證明他﹁不在現場﹂了。於是，他下了台階，一會兒就到了街上。

第十一章　牽線搭橋

拜訪過特雷維爾先生，達德尼昂思緒紛繁，特意選擇了一條最長的路往家裡走。

達德尼昂放著平常的路不走，仰望著夜空的星星，時而歎息，時而微笑，他腦子裡在想什麼？

他在想波那瑟太太。在一位火槍手學徒心目中，那少婦幾乎是一個理想的心上人兒。她俊俏，神祕，對宮廷裡的祕密差不多件件瞭如指掌，這使得她那風姿綽約的容顏，平添了許多端莊的魅力，讓人一看就知道，她絕非感情冷漠的女性。僅此一點，就足以讓情場新手神魂顛倒。更何況，是達德尼昂從那些試圖對她動手動腳、施以強暴的歹徒手裡，把她解救出來的。這搭救不是件小事，使得他們之間產生了一種感恩的情感，這種情感很容易帶上愛慕的性質。

美夢乘上想像的翅膀，飛得可真是快極了。達德尼昂已經看見少婦派了人來，交給他一張約會的便條、一條金鍊子或一顆鑽石。前面提到，年輕的騎士可以毫無羞恥地接受國王的賞錢；這裡不得不補充一句：在那種道德觀念淡薄的時代，年輕的騎士在情婦面前也是不顧廉恥的，情婦們幾乎總是把貴重而永久性的紀念品贈送給他們，好像試圖以堅固的禮品來征服他們脆弱的情感。

當時的男人靠女人發跡而不會感到臉紅。僅僅擁有美貌的女人也只能奉獻其美貌，所謂﹁天下最美麗的姑娘只能奉獻其所有﹂的說法，多半源出於此。富有的女人除了美貌，還能奉獻其部分錢財。我們可以列舉那個風流時代的許多英雄人物，如果當初不是情婦把相當充實的錢袋子繫在他們的馬鞍子上，他們是不可能立功疆場，揚名天下的。

達德尼昂一無所有，他那種鄉下人的畏縮心理，猶如薄薄的油彩，一現即謝的曇花，桃子上的絨毛，早已被他的朋友三個火槍手離經叛道的建議之風刮得無影無蹤。達德尼昂也擺脫不了當時奇特的習俗，雖然身居巴黎，卻自視如在戰場，即像在弗朗德爾地區﹙註：弗朗德爾地區南段為法國領土，北段為比利時領土，但在十

七世紀為西班牙所占，西法兩國經常在這裡發生爭奪戰。﹂，對面是西班牙人，身旁是女人，隨時都有敵人要去拚殺，隨時都有贊助要去接受。

不過應該說，當時達德尼昂受著一種更高尚，更超逸的情感支配。那個服飾用品商說過他家境殷實，小伙子當然想得到，像波那瑟那樣一個笨蛋，家裡銀箱的鑰匙肯定掌握在老婆手裡。但是，這一切絲毫沒有影響他見到波那瑟太太時所產生的感情。這種愛情的萌發，基本上與利益不相干，利益只不過是後來的事情。我們說﹁基本上﹂，因為想到一個年輕女性美麗、溫雅、聰穎同時又富有，這絲毫不會損害愛情的萌發，相反卻會促進它的成長。

富裕的生活，能提供許多貴族式的保養和癖好，而這正是美貌不可缺少的。一雙精緻雪白的長統襪，一件緞袍，一條花邊披肩，一雙漂亮的皮鞋，一根顏色鮮艷的頭帶，這些固然不會使一個醜陋的女人變得漂亮，卻能使一個漂亮的女人變得美麗，還沒有算那雙比這一切更重要的手；手，尤其是女人的手，必須長期清閒不勞作，才能保持美麗。

再則，達德尼昂的財產狀況我們沒有隱瞞，所以讀者諸君都知道，達德尼昂不是腰纏萬貫的大富翁；他倒是希望有一天能成為大富翁，不過他私下確定的這個時來運轉的日期相當遙遠。眼前麼，看到自己所愛的女人渴望得到一般女人視為幸福的千百種小玩意兒，而自己卻沒有能力送給她，多麼令人頹喪！當女人富有，情郎貧窮時，情郎無力提供這些東西，至少女人可以自己提供，儘管她獲得這類享受所花的錢通常都是丈夫的，卻很少因此感謝丈夫。

達德尼昂準備做最溫柔的情郎，可眼下還得當一個非常忠實的朋友。他在考慮與服飾用品商的妻子談戀愛的種種計劃時，並沒有忘記自己的朋友。這個漂亮的波那瑟太太，把她帶到聖德尼平原或者聖日耳曼市場去蹓躂蹓躂該多美，並且請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陪同，讓他們看看他達德尼昂征服的這樣一個美人兒，那該多麼神氣！且說，路走長了，人就餓，達德尼昂感覺到這一點，已經有好一會兒了。如能這樣小吃小酌一餐，一邊觸著朋友的手，另一邊碰到情婦的腳，那才愜意哩！不過說到底，在緊急關頭，在陷入絕境之時，達德尼昂是會挺身而出搭救朋友的。

那麼，達德尼昂曾經高聲斥責著推到衛士手裡，而低聲許諾一定會去搭救的那個波那瑟呢？我們應當坦白地告訴讀者，此刻達德尼昂根本沒有想到他，即使想到了，心裡也會說：就讓他待在他所

待的地方吧，至於那是什麼地方，管他呢！在人類的所有感情中，愛情是最自私的。

不過，請讀者放心：如果達德尼昂忘記了他的房東，或者借口不知道他被帶到什麼地方去了，而假裝忘記了他，那麼我們是不會忘記他的，我們也知道他在什麼地方。不過，讓我們暫且像這個墜入情網的加斯科尼人一樣行動吧，至於那個可敬的服飾用品店老闆，我們等會兒再回頭來談他。

達德尼昂想像著未來的愛情，又是對夜色獨言自語，又是朝星星微笑，再次沿著謝斯米迪街｜｜當時叫沙斯米迪街｜｜朝前走。走到阿拉密斯所住的街區，他想去看一下這位朋友，順便向他解釋一下，他為什麼打發普朗歇請他立即去捕鼠籠子。普朗歇趕到的時候，阿拉密斯如果正好在家，那麼他無疑早就跑到掘墓人街去了，不過到了那裡又沒見到人，也許只見到兩個夥伴，而他們三個誰都不知道究竟是怎麼回事。這樣攪擾了人家，是應該去解釋一下的｜｜這話達德尼昂大聲說了出來。

爾後，他心裡對自己說，這也是個機會，可以談談嬌小、漂亮的波那瑟太太。這個波那瑟太太即使還沒有完全佔據他的心，也已經裝滿了他的腦袋。不應當要求初戀的人嚴守祕密。初戀總是伴隨著巨大的喜悅，這種喜悅之情必須傾吐出來，否則它會把人憋死的。

巴黎兩小時之前天就黑了，街上的行人漸漸稀少。市郊聖日耳曼各處的鐘樓正敲響十一點。氣候溫煦。達德尼昂沿著一條如今已變成阿薩街的小巷走著。微風習習，把夜露滋潤的花園裡的芳香，沿著沃吉拉爾街一陣陣送過來。他呼吸著，同時聽到遠處平原上偏僻的小酒店裡，傳來醉鬼的陣陣歌聲，隔著厚厚的窗板，聲音顯得沉悶。走到小巷盡頭，達德尼昂向左拐。阿拉密斯的住所位於卡塞特街和塞萬多尼街之間。

達德尼昂剛過卡塞特街，就認出了朋友家的門。一叢埃及無花果樹和鐵線蓮，濃密的枝葉像把大圓傘，門就隱藏在下面。驀地，達德尼昂看見從塞萬多尼街口出來一個影子似的東西。那東西披件斗篷，達德尼昂起初以為是個男人，但從那嬌小的身材，躊躇的步履，欲進又止的樣子，他很快認出那是一個女人。那女人似乎對她要找的房子沒有把握，抬起眼睛辨認，停了一會兒，轉身走開，又走回去。達德尼昂覺得奇怪。

﹁我上前問問她要不要幫忙吧！﹂他想道，﹁看樣子，她挺年輕，也許還蠻標緻哩！啊！是的。不過，這麼深更半夜的，一個女人在街上走，多半是去會情郎。喲！我要是攪擾了人家的幽會，日後要想攀交情，可就沒門兒囉。﹂

這時，那女人又朝前走，一座座房子、一個個窗戶數著去。這無需費多少時間，也不困難，因為那段街只有三座公寓，臨街的窗戶只有兩扇：一扇是與阿拉密斯的住宅平行的一棟小樓的窗戶，另一扇就是阿拉密斯這棟住宅本身的窗戶。

﹁乖乖！﹂達德尼昂想起了那位神學家的侄女，﹁乖乖！要是那個遲歸的妞兒在找我們這位朋友的家，那可真有意思。說實話，看上去還真像哩！啊！親愛的阿拉密斯，這回我可要弄它個水落石出。﹂

於是，他盡量縮著身子，溜到街道最暗的那一側，躲在一個牆凹裡的石凳旁。

年輕女人繼續朝前走；顯示出她年輕的，一是她步履輕盈，二是她剛剛輕輕咳了一聲，聽得出她的嗓音挺清脆。達德尼昂認為這咳嗽是個暗號。

這時，要麼是有人用相應的暗號回答了這聲咳嗽，使這位夤夜的尋訪者不再猶豫，要麼是她並未靠外來的幫助而自己發覺已到達目的地，她毅然走到阿拉密斯家的窗下，屈起指頭在護窗板上間歇均勻地敲了三下。

﹁她果然是來找阿拉密斯的，﹂達德尼昂悄聲說，﹁哈！假道學先生，我可摸透你研究神學的底細啦。﹂

三下剛敲過，裡面的窗門就開了，玻璃窗裡漏出一道燈光。

﹁哈哈！﹂窺伺者又暗自說道，﹁不敲門敲窗戶，哈！這幽會是事先約定的。瞧吧，外面的護窗板就要推開了，這個女人肯定要從窗戶裡爬進去。好極了。﹂

可是，令達德尼昂大感意外的是，護窗板並未推開，那亮了一會兒的燈光又消失了，一切回到了黑暗之中。

達德尼昂想情況不會這樣持續下去，他繼續目不轉睛地望著，

側起耳朵傾聽著。

他估計得不錯：過了一會兒，裡面傳出兩聲乾脆的敲擊聲。

年輕女人只敲了一下作為回答，護窗板就推開了。

人們可以判斷，達德尼昂是否在貪婪地看，貪婪地聽。

遺憾的是，燈光挪到另一個房間去了。但年輕人的眼睛已經習慣了黑暗；再說，有人肯定，加斯科尼人的眼睛像貓眼睛一樣，具有在黑暗中看得見東西的特性。

達德尼昂看見年輕女人從口袋裡掏出一個白色的東西，急忙打開。那東西呈現了一方手絹的形狀。她把那展開的東西的一角給對方看。

這使達德尼昂想起波那瑟太太腳邊的那條手絹，而那條手絹又曾經使他想起阿拉密斯腳下的那一條。

﹁見鬼！這條手絹代表了什麼？﹂

達德尼昂處在他所站的地方，看不見阿拉密斯的臉。我們說阿拉密斯的臉，因為小伙子絲毫不懷疑，在裡面和外邊的女人說話的人肯定是他的朋友。因此，好奇心勝過了謹慎，他利用我們描述的兩個人物正全神貫注看手絹的時機，從躲藏的地方出來，閃電般快速但仍然躡手躡腳地竄到牆的一角。緊貼牆壁站在那裡，可以清楚地看見阿拉密斯房間裡的情形。

到了那裡，達德尼昂正想叫一聲嚇一嚇阿拉密斯，卻發現與夜訪者說話的不是阿拉密斯，而是一個女人。不過，達德尼昂只是從服裝的款式判斷那是個女人，並沒太看清她的面部輪廓。

就在同一時刻，房間裡面的女人從口袋裡掏出另一塊手絹，換取了從外面遞給她看的那一塊。隨後，兩個女人交談了幾句。最後，窗板放下了。窗外的那個女人回轉身，從離達德尼昂三四步遠的地方走過，一邊戴上斗篷的帽子。不過這謹慎的動作太晚了，達德尼昂已經認出她是波那瑟太太。

波那瑟太太！在她從口袋裡掏出手絹時，達德尼昂腦海裡已經閃過一絲懷疑。可是，波那瑟太太既然已派了人去找拉波特先生，

通知他來領她去羅浮宮，怎麼可能冒著第二次被綁架的危險，深夜十一點半鐘隻身一個人在巴黎街頭奔走呢？

除非是為了一件很緊要的事情。什麼是一個二十五歲的女人很緊要的事情？當然是愛情。

不過，她究竟是為了自己還是為了另一個人，而冒這麼大的風險呢？小伙子心裡這樣問道。他儼然已是一個正式情人，心靈受著嫉妒這個惡魔的啃嚙。

現在要弄清波那瑟太太往哪兒去，有一個很簡單的辦法，就是跟蹤她。這辦法真簡單，達德尼昂自然而然地立即採用了。

可是，波那瑟太太瞥見年輕人像一尊神像離開神龕，又聽見後面有腳步聲，她輕輕地叫了一聲，拔腿便逃。

達德尼昂緊追不捨。追上一個被斗篷裹得跑不動的女人，在他並不是一件難事。波那瑟太太拐進那條街剛跑完三分之一，就被追上了。這個可憐的女人已經筋疲力盡，不過那不是因為疲勞，而是因為恐懼。當達德尼昂將一隻手放在她的肩頭，她一個膝蓋一彎，人就倒了下去，用窒息的聲音喊道：

﹁你殺了我吧，不過你什麼也休想知道。﹂

達德尼昂攬住她的腰，把她扶起來，但從她身體的重量，感到她就要暈過去了，便趕緊向他表白一片忠誠，好使她放心。這種表白絲毫沒有打動波那瑟太太，因為同樣的表白完全可能出自世間最不良的意圖。但是聲音起了很大作用。少婦覺得這聲音好耳熟，便睜開眼睛，看一眼把她嚇得半死的這個男人，認出是達德尼昂，就高興得叫起來：

﹁啊！是您！是您！感謝上帝！﹂

﹁不錯，是我。﹂達德尼昂說道，﹁是上帝派我來守護您的。﹂

﹁您是帶著這種用意跟蹤我的嗎？﹂少婦不勝嬌媚地笑一笑問道。她那有點愛嘲諷的性格又佔了上風；本來當成敵人的，卻認出是自己的朋友，從那一刻起，心裡的一切恐懼全都煙消雲散了。

﹁不，﹂達德尼昂說道，﹁不是。我是偶然遇到您的，我看見一個女人在敲我一個朋友家的窗戶︱︱﹂

﹁您的一個朋友？﹂波那瑟太太打斷他問道。

﹁是呀，阿拉密斯是我最好的朋友之一。﹂

﹁阿拉密斯！您講的什麼？﹂

﹁得了吧，莫非您想說您不認識阿拉密斯？﹂

﹁我是頭一回聽到這個名字。﹂

﹁您也是頭一回來這座房子？﹂

﹁自然。﹂

﹁您不知道這座房子裡住著一個年輕人？﹂

﹁不知道。﹂

﹁不知道住著一位火槍手？﹂

﹁一點也不知道。﹂

﹁您真的不是來找他的？﹂

﹁絕對不是。再說，您看見了的，和我說話的是個女人。﹂

﹁不假。不過，那女人是阿拉密斯的朋友。﹂

﹁這我全然不知。﹂

﹁可是，她住在他家裡啊。﹂

﹁這與我不相干。﹂

﹁那麼她是誰？﹂

﹁啊！這不是我本人的祕密。﹂

﹁親愛的波那瑟太太，您很可愛，但同時也是最神祕莫測的女人。﹂

﹁我因此而不可愛了嗎？﹂

﹁不，恰恰相反，您是值得愛慕的。﹂

﹁那麼，請挽起我的胳膊吧。﹂

﹁很願意。那麼現在呢？﹂

﹁現在嗎，送我走吧。﹂

﹁去哪兒？﹂

﹁去我要去的地方。﹂

﹁可是您要去哪裡？﹂

﹁您會知道的，因為您把我送到門口就行了。﹂

﹁還要等您嗎？﹂

﹁不必。﹂

﹁那麼您一個人回來？﹂

﹁也許是，也許不是。﹂

﹁後來陪您的人是男人還是女人？﹂

﹁我還不知道。﹂

﹁我會知道的！﹂

﹁您怎麼能知道？﹂

﹁我要等在門口看您出來。﹂

﹁要是這樣，現在就分手吧！﹂

﹁為什麼？﹂

﹁我不需要您了。﹂

﹁可是您懇求過｜｜﹂

﹁一位紳士的幫助，而不是一個密探的監視。﹂

﹁這句話未免有點難聽！﹂

﹁那些不管人家願意不願意老跟著人家的人叫做什麼？﹂

﹁不知趣的人。﹂

﹁這說法太輕了。﹂

﹁行了，夫人，看來一切都得遵照您的意志辦。﹂

﹁為什麼您不爭取立即照辦呢？﹂

﹁難道沒有一點什麼要後悔的？﹂

﹁您真的後悔了？﹂

﹁這我自己一點也不知道。我所知道的，就是我答應一切按照您的意志辦，只要您讓我陪您一直走到您要去的地方。﹂

﹁然後您就離開我嗎？﹂

﹁離開。﹂

﹁不在門口窺伺？﹂

﹁不。﹂

﹁可是君子之言？﹂

﹁紳士的信譽！﹂

﹁那麼，請挽起我的胳膊走吧。﹂

達德尼昂將胳膊伸給波那瑟太太；波那瑟太太挽住他的胳膊，笑嘻嘻的渾身直哆嗦。兩個人走到了豎琴街坡上。到了那裡，少婦似乎又猶豫起來了，就像在沃吉拉爾街一樣。最後，她好像根據某些標記認出了一扇門，便徑直走到那扇門前。

﹁現在，先生，﹂她說道，﹁這就是我要辦事的地方。十分感謝您盛情陪同，這使我免遭危險；我一個人走，什麼危險都可能發生的。不過，現在是該您實踐諾言的時刻了，我已到達目的地。﹂

﹁您回去的時候什麼也不怕嗎？﹂

﹁除了強盜我什麼也不怕。﹂

﹁強盜不會找您麻煩？﹂

﹁他們能搶走我什麼？我身上一個子兒也沒有。﹂

﹁您忘了那條帶勳徽的漂亮繡花手絹。﹂

﹁哪一條？﹂

﹁我在您腳邊撿到又放回您口袋裡的那一條。﹂

﹁住嘴！住嘴！壞傢伙！﹂少婦嚷起來，﹁您想毀了我嗎？﹂

﹁看吧，您還是有危險的，既然一句話就使您害怕得發抖，而且您也承認，如果這句話讓旁人聽見了，您就完了。哎！行啦，夫人，﹂達德尼昂大聲說著，一把抓住少婦的手，用熱烈的目光注視著她，﹁行啦！您就更慷慨一點，信任我吧。您難道從我的眼睛裡看不出來，我心裡只有忠誠和同情？﹂

﹁當然看得出來，﹂波那瑟夫人答道，﹁正因為如此，您打聽我的祕密，我可以奉告，可是別人的，那就是另一碼事了。﹂

﹁很好，﹂達德尼昂說，﹁我會發現的，既然這些祕密關係到您的生命，它們也應該成為我的祕密。﹂

﹁請不要這樣做，﹂少婦大聲說，口氣之嚴肅令達德尼昂不由得打個寒戰，﹁啊！絕不要插手與我有關的事情，不要試圖幫助我完成我所致力的事情。憑您對我的關心，憑您對我終生難忘的恩情，我請求您這樣。請您還是相信我所說的吧。不要再把我放在心上，我對您已不再存在，就像您從來沒見過我一樣。﹂

﹁阿拉密斯也應該和我一樣做嗎，夫人？﹂達德尼昂不高興地問道。

﹁這是您第二次或第三次提到這個名字了，先生。然而我已經對您說過，我不認識這個人。﹂

﹁一個男人，您去敲了他的窗戶卻不認識他，得了吧，夫人！在您看來，我也太輕信啦！﹂

﹁老實講吧，您這是為了套我的話，才編出這個故事，造出這個人物的。﹂

﹁我沒編任何東西，沒造任何東西，夫人，我說的完全是事實。﹂

﹁您說您的一位朋友住在那座房子裡？﹂

﹁我說過，我第三次重複這句話：那座房子是我的一位朋友住的，這位朋友就是阿拉密斯。﹂

﹁這一切以後會弄清楚的。﹂少婦低聲說道，﹁現在嗎，先生，請不要說了。﹂

﹁能把我這顆心剖開給您看就好了，﹂達德尼昂說道，﹁您看到裡面有那麼多好奇，肯定會憐憫我的；您看到裡面有那麼多愛情，肯定會立即滿足我的好奇的。對愛您的人根本就不用害怕。﹂

﹁您談到愛情，未免太快了吧，先生。﹂少婦搖頭說道。

﹁這是因為我一見鍾情，而且是頭一回：我還不到二十歲呢。﹂

少婦偷偷地打量他。

﹁請聽我說，我已經摸到線索了，﹂達德尼昂說道，﹁三個月前，我差點與阿拉密斯決鬥，為的就是一條手絹，與您在他家裡讓那個女人看的那條一模一樣的手絹；兩條手絹繡的圖案完全一樣，我可以肯定。﹂

﹁先生，﹂少婦說，﹁老實講吧，您這些問題煩死我了。﹂

﹁夫人，您是一個很謹慎的人，請想一想吧，要是您身上帶著這塊手絹被抓住，給人家搜查出來了，您不會受連累嗎？﹂

﹁受什麼連累？手絹上的圖案不就是我的姓名的起首字母嗎？C．B．正是康斯坦斯·波那瑟嘛。﹂

﹁或許是卡米爾·布瓦｜特拉西呢。﹂

﹁別這麼大聲，先生，再次請您別這麼大聲！咳！既然我所冒的危險不能使您住嘴，那就請您想想您自己所冒的危險吧！﹂

﹁我？﹂

﹁是呀，您。認識我就有坐牢、殺頭的危險。﹂

﹁那麼，我再也不離開您啦。﹂

﹁先生，﹂少婦雙手合掌懇求道，﹁先生，看在老天份上，看在軍人的榮譽份上，看在紳士的禮貌份上，請走吧。您聽，都敲子夜十二點鐘了，人家已經在等我了。﹂

﹁夫人，﹂年輕人欠欠身子說，﹁誰這樣要求我，我都不能拒絕。您該滿意了吧，我這就走。﹂

﹁您不跟蹤我，不窺伺我？﹂

﹁我立即回家去。﹂

﹁啊！我就知道您是個正直的小伙子！﹂波那瑟太太大聲說著，向達德尼昂伸過一隻手，伸出另一隻手去抓安在牆壁裡幾乎看不見的小門的敲門錘。

達德尼昂抓住伸過來的那隻手，熱烈地吻了一下。

﹁啊！我寧願壓根兒沒見過您。﹂達德尼昂天真而粗魯地大聲說道。女人一般喜歡這種態度，認為這比矯揉造作的禮貌好，因為這流露出了最深層的思想，表明感情勝過了理智。

﹁好啦，﹂波那瑟太太用近乎溫存的口氣說，繼續握住達德尼昂還沒有鬆開的手，﹁好啦，我就不說您這麼多了，今天失去的東西，將來還可能找回來，誰說得準，有朝一日我獲得了解脫，是否會滿足您的好奇心呢？﹂

﹁對我的愛情您也能這樣許諾嗎？﹂達德尼昂高興之極大聲問道。

﹁啊！這方面嗎，我可不想承諾，這取決於您喚起我的感情達到什麼程度。﹂

﹁就像今天這樣，夫人｜｜﹂

﹁今天嗎，先生，我還只懷有感激之情。﹂

﹁啊！您太可愛了，﹂達德尼昂黯然神傷地說，﹁您愚弄了我的愛情。﹂

﹁不，我只是利用了您的慷慨，如此而已。不過，請您相信，與某些人交往，一切都是可以重新獲得的。﹂

﹁啊！您使我變成了最幸福的人。請不要忘了今天晚上，不要忘了這個許諾。﹂

﹁放心吧，在適當的時候和地點，我會記起一切的。好啦，走吧，看在老天的份上，請走吧。人家午夜十二點正等我呢。我遲到啦。﹂

﹁遲到五分鐘。﹂

﹁是的，可是在某些情況下，五分鐘等於五百年。﹂

﹁在戀愛的時候。﹂

﹁對呀，誰對您說我要應付的不是一個情郎？﹂

﹁在等您的是個男人？﹂達德尼昂叫起來，﹁一個男人！﹂

﹁得啦，您瞧，又要爭論起來了不是？﹂波那瑟太太強露微笑，而這微笑掩飾不住焦急的神色。

﹁好，好，我走，我這就走。我相信您，我一定忠心不二，哪怕這忠心是愚蠢的。再見，夫人，再見！﹂

他感覺到似乎需要一種強烈的震撼，才能放開自己攥著的那隻手，所以猛跑著離開了。波那瑟太太像先頭敲窗板一樣，在門上慢慢地、均勻地敲了三下。達德尼昂走到街道拐角的地方回頭一看，只見門開了又關上了，漂亮的波那瑟太太消失在門裡。

達德尼昂繼續走著。他許下了諾言，不去窺伺波那瑟太太，所以即使她的生命取決於她要去的地方，取決於應該陪伴他的人，他也只能回家去，因為他說過他就回去。五分鐘後，他到了掘墓人街。

﹁可憐的阿托斯，﹂他自言自語道，﹁他不明白這是怎麼回事，一定在等我的時候睡著了，不然就回家去了，而一回到家，他就知道有一個女人來過。一個女人來過阿托斯家裡！不管怎麼說，﹂達德尼昂繼續獨言自語，﹁阿拉密斯家倒是有個女人，這一切好生奇怪，我多麼希望知道結果如何啊。﹂

﹁不好，先生，不好。﹂突然一個聲音接過他的話說道。小伙子聽出這是普朗歇的聲音，原來他剛才像一門心思想某種事情的人一樣，獨言自語地把心裡所想說了出來，一邊說一邊踏進了通向他的住所台階腳下的小巷子。

﹁什麼不好？你說什麼，笨蛋？﹂達德尼昂問道，﹁出了什麼事？﹂

﹁一連串禍事。﹂

﹁什麼禍事？﹂

﹁首先，阿托斯先生給抓走了。﹂

﹁阿托斯給抓走了！為何抓走了？﹂

﹁他們在您屋子裡找到他，把他當成您抓走了。﹂

﹁究竟是誰抓走了他？﹂

﹁被您趕走的那幾個穿黑衣服的人找來的衛士。﹂

﹁他為什麼不講出自己的姓名？為什麼不說他與這件事無關？﹂

﹁他是有意不說的，先生。相反，他走到我身邊對我說：﹃現在是你主人需要自由，不是我，因為他知道一切，而我什麼也不知道。人家以為抓的是他，這就會為他贏得時間；三天之後我再講出我是誰，他們就不得不放我出來。﹄﹂

﹁真了不起，阿托斯！多麼高尚的心靈。﹂達德尼昂喃喃說道，﹁我就看出他是這樣的人！那些密探幹什麼啦？﹂

﹁四個人把阿托斯先生帶到不知什麼地方去了，反正不是巴士底獄，就是主教堡；留下兩個人和那幾個穿黑衣服的人，到處亂翻，把所有文件全抄走了。還剩兩個人，在這些人搜查時把守著門口。搜查完了之後，他們就都走了，留下的屋子空空的，門窗都沒關。﹂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呢？﹂

﹁我沒找到他們，他們沒來。﹂

﹁不過，他們隨時都可能來。你給他們留了話，說我等他們，不是嗎？﹂

﹁是的，先生。﹂

﹁好，你待在這裡別動窩兒。如果他們來了，你就把所發生的事情告訴他們，說我在松球酒店等他們，這裡會有危險，我的住所可能受到了監視。我趕到特雷維爾先生那裡去，向他報告這一切，然後再去會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

﹁好的，先生。﹂普朗歇答道。

﹁你待在這裡，不要怕！﹂達德尼昂走了幾步又返回去鼓勵跟班一句。

﹁放心吧，先生。﹂普朗歇說道，﹁您還不瞭解我，勇氣我有的是。一件事交給了我，您就放心吧，我會全心全意辦好的。再說，我是庇卡底人啊！﹂

﹁那好，一言既出，駟馬難追，﹂達德尼昂說道，﹁你就是死了，也不要離開崗位。﹂

﹁是呀，先生，為了證明我對先生的忠誠，沒有什麼我辦不到的。﹂

﹁不錯，﹂達德尼昂想道，﹁看來，我管教這小子曾使用的方法真不錯，必要的時候還得用。﹂

一天的奔跑，達德尼昂兩腿已經有點累了，但他一說完，就快步如飛地向老鴿棚街跑去。

特雷維爾先生不在官邸，他帶著火槍隊在羅浮宮裡守衛。

非找到特雷維爾先生不可，這麼緊要的事情不能不告訴他。達德尼昂決定想法子進羅浮宮。他身上穿的是埃薩爾禁軍隊的軍服，這也許會起到通行證的作用。

他沿小奧古斯丁街往下走，又沿河堤而上，預備過新橋，忽然又想擺渡過去，可是到了河邊，他下意識地將手伸進口袋，這才發現身上沒有擺渡錢。

快到格內戈街時，他看見從多菲娜街結伴走出來兩個人，他們的模樣引起了他的注意。

那結伴的兩個人，一個是男人，另一個是女人。

從外表看，那女人像波那瑟太太，那男人則酷似阿拉密斯。

再說，那女人披著一件黑斗篷。此刻達德尼昂閉上眼睛，還能想起貼近沃吉拉爾街那扇窗板和豎琴街那扇門的斗篷。

還有呢，那男人穿著火槍手制服。

那女人將斗篷的風帽罩在頭上，那男人用一塊手帕遮住臉。他們所採取的這種謹慎措施說明，兩個人都想不讓人認出來。

兩個人上了橋，這正是達德尼昂要走的路，因為達德尼昂要去羅浮宮，他便跟在他們後面。

達德尼昂還沒走出二十步，就確信：那女人是波那瑟太太，那男人是阿拉密斯。

他頓時疑竇叢生，心裡的嫉妒就像開了鍋。

他同時被兩個人背叛了，一個是他的朋友，另一個是他已經當作情婦一樣愛著的女人。波那瑟太太對他指天發誓，說她不認識阿拉密斯，可是半個鐘頭過後，他卻看見她挽著阿拉密斯的胳膊。

達德尼昂根本不去想，他認識這個漂亮的服飾用品店老闆娘才三個小時，她並不欠他什麼情分，除了對他從抓她的那些黑衣人手中搭救了她那點感激之情，她也沒有對他許諾過什麼。他覺得自己像一個被侮辱、被背棄、被愚弄的情夫，熱血和怒火一齊升到了臉上，決計把一切弄個水落石出。

那少婦和那青年覺察到有人跟蹤，便加快了腳步。達德尼昂緊跑幾步，超過了他們。等他們走到薩馬麗丹大廈前面時，趁著路燈把大廈和橋的那一部分照得通亮，他猝然回轉身朝他們走去。

達德尼昂在他們面前停住了腳步，他們也在他面前停住了。

﹁您要幹什麼，先生？﹂那位火槍手後退一步，帶著外國口音問道。這口音向達德尼昂證明，他的推測有一部分錯了。

﹁不是阿拉密斯！﹂他大聲說。

﹁對，先生，不是阿拉密斯。從您驚訝的口氣，看得出您把我當成了另一個人，我原諒您。﹂

﹁您願諒我！﹂達德尼昂嚷起來。

﹁是的，﹂陌生人道，﹁請讓我過去，既然您要找的人不是我。﹂

﹁您說得對，先生，﹂達德尼昂說，﹁我要找的人不是您，而是夫人。﹂

﹁是夫人！您並不認識她。﹂外國人說。

﹁您說錯了，先生，我認識她。﹂

﹁喂！﹂波那瑟太太以責備的口氣說，﹁喂，先生！您用軍人的榮譽和紳士的信用向我許諾過的，我希望您不至於言而無信吧。﹂

﹁您呢，夫人，﹂達德尼昂尷尬地說，﹁您也向我許諾過｜｜﹂

﹁請挽住我的胳膊，夫人，﹂外國人說，﹁我們繼續走路。﹂

可是，達德尼昂被所發生的一切搞得驚愕，沮喪，懵懵懂懂，他雙手抱拳，挺立在那位火槍手和波那瑟太太面前。

那位火槍手搶前兩步，用手推開達德尼昂。

達德尼昂往後一躍，劍已出鞘。

與此同時，陌生人也閃電般拔劍在手。

﹁看在上天份上，大人！﹂波那瑟太太叫著衝到兩個好鬥者之間，兩手抓住雙方的劍。

﹁大人！﹂達德尼昂猛醒過來，大叫道，﹁大人！對不起，先生，您莫非是｜｜﹂

﹁白金漢公爵大人，﹂波那瑟太太低聲說道，﹁現在您可能叫我們大家都完蛋啦。﹂

﹁大人，夫人，對不起，一百個對不起。因為我愛她，大人，我起了嫉妒心，您知道什麼叫做愛。大人，寬恕我吧，請告訴我怎樣才能用性命感謝您的大恩大德。﹂

﹁您是一位正直的青年，﹂白金漢說著向達德尼昂伸過一隻

手，達德尼昂畢恭畢敬地握住，﹁您表示願為我效勞，我願意接受，請離二十步遠跟在我們後面，一直把我們送到羅浮宮；如果有人盯我們的梢，就收拾了他！﹂

達德尼昂將出鞘的劍夾在腋下，讓波那瑟太太和公爵先行二十步，跟在他們後面，準備不折不扣地執行查理一世這位高貴、瀟灑的宰相的訓示。

幸運的是，這位年輕的效忠者，沒有任何機會向公爵表示他的忠誠；少婦和那位風度翩翩的火槍手沒有遇到任何麻煩，就從梯子街的小門進了羅浮宮。

達德尼昂立刻趕到松球酒家，見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已在等他。

他沒有過多地解釋約他們出來的原因，只是對他們說，有件事他原以為要他們介入才能辦成，現在他一個人就了結了。

故事講到這裡，我們暫讓這三位朋友返回各自的寓所，而循著羅浮宮裡的曲徑迴廊，去追蹤白金漢公爵及其嚮導吧。

第十二章　白金漢公爵喬治·維利爾斯

波那瑟太太和公爵沒有遇到什麼麻煩就進了羅浮宮。波那瑟太太宮裡人都知道她是王后的下人；公爵穿著特雷維爾火槍隊的隊服，而前面已經交代過，這天晚上特雷維爾在宮裡守衛。此外，熱爾曼也是為王后效力的，如果發生什麼意外，就指責波那瑟太太把自己的情人帶進了羅浮宮，事情就到此止步；波那瑟太太背上罪名，固然名譽掃地，不過在這個世界上，小小一個服飾用品店老闆娘的名譽，算得了什麼？

一踏進內院，公爵和少婦沿著牆根約莫走二十五步。走完這段距離，波那瑟太太推開一扇供僕役出入的門。這扇小門白天開著，夜裡一般是關上的。門推開之後，兩個人邁進門檻，四周一片漆黑，但是，羅浮宮這一部分迴環曲折的路徑，是專供僕役通行的，波那瑟太太瞭如指掌。她關上身後的門，拉住公爵的手，摸索著走幾步，抓住一段欄杆，用腳碰到一級台階，便登上一架樓梯。公爵數了，他們一共上了兩層樓。然後波那瑟太太往右一拐，順著一條長長的走廊，又下一層樓，再走幾步，把鑰匙插進一個鎖孔，打開一扇門，把公爵推進一個房間。裡面只亮著一盞守夜小燈。少婦說道：﹁請待在這裡吧，公爵大人，馬上就會有人來的。﹂說罷，她從進來的門退出去，將門鎖上，於是公爵就完全像一名囚犯了。

不過應該說，公爵雖然一個人待著，卻壓根兒沒有感到害怕；他的性格的一個突出方面，就是尋求冒險和富有傳奇色彩的愛情。他勇敢膽大，敢闖敢幹，已經不是頭一回冒著生命危險，進行這類嘗試了。他收到那封冒充安娜·奧地利寫給他的信，信以為真，來到巴黎，在知道這是一個陷阱之後，並不返回英國，反而將計就計，向王后宣稱，不見到她，他決不離開巴黎。起初，王后堅決回絕了他，但又怕他一氣之下，幹出荒唐事來，終於決定見他一面，懇求他立刻離開法國。可是，就在作出決定的當天晚上，負責去接公爵並把他帶進羅浮宮的波那瑟太太，突然遭到綁架，兩天之內音訊全無，下落不明，於是一切暫時停止。而當她一獲得自由，並與拉波特建立了聯繫，事情就重新進行了。她剛剛完成的冒險行動，如果不是遭到綁架，三天之前就完成了。

白金漢一個人待著，走到一面鏡子前一照，那套火槍手服裝，

穿在他身上真是再合適不過了。

他年屆三十五歲，被恰如其分地公認為英、法兩國最英俊瀟灑的紳士，最風流倜儻的騎士。

他是兩朝國王的寵臣，百萬家資的巨富，一個王國的極權人物。這個王國被他的異想天開攪得動盪不安，又在他的任性行事面前俯首貼耳。這個身受白金漢公爵封號的喬治·維利爾斯，他的生活充滿傳奇色彩，在他謝世幾百年之後，仍令世人驚歎不已。

他對自己充滿信心，對自己的權勢深信不疑，相信支配其他人的法律對他毫無約束，對自己確定的目標勇往直前，不管這目標多麼高不可攀，多麼燦爛輝煌，一般人哪怕想一想，也是荒唐至極，正是這樣，他幾次接近美麗驕傲的安娜·奧地利，以其無比的魅力，使她愛上了自己。

如上所述，喬治·維利爾斯站在一面鏡子前面，理一理漂亮的金髮，使被帽子壓平的波浪恢復原樣，又捲一捲鬍子，心裡充滿快樂，為他長期盼望的時刻即將來臨而感到幸福和自豪，驕傲而滿懷希望地衝自己莞爾一笑。

這時，一扇隱藏在壁毯裡的門開了，進來一個女人。白金漢從鏡子裡看見她進來，禁不住叫了一聲：原來是王后。

安娜·奧地利二十六七歲光景，即是說，正處於美貌光彩照人的時期。

她有著王后或女神的風儀，一雙碧玉般的眼睛，目光流盼，美麗無比，既非常溫柔，又異常莊重。

她那張櫻桃小嘴，正像奧地利王室的子嗣一樣，下唇略顯突出，但嫣然一笑之時，嫵媚無比，在表示鄙夷之時，卻顯得極其傲慢。

她的皮膚細若凝脂，手和雙臂出奇地秀美，當時的詩人爭相歌頌，讚之為無與倫比。

她的頭髮少女時是金黃色，現在變成了栗色，捲得挺蓬鬆，撲了許多粉﹝註：頭髮撲粉是昔時歐洲人的一種化妝。﹞，從臉龐兩邊飄落而下，顯出幾多風韻！最挑剔的品評家，也只能希望胭脂稍

淡一點；最苛求的雕刻家，也只能希望鼻子稍纖巧一點。

一時間，白金漢目瞪口呆：在他眼裡，安娜·奧地利從來沒有現在這麼美麗，無論是在舞會上、節日慶典上，還是在跑馬場的看臺上。她穿著一件普通的白緞子長袍，身邊跟著愛絲特法尼婭夫人。由於國王的嫉妒和黎塞留的迫害，王后身邊的西班牙侍女全部被趕走，只剩下這一個了。

安娜·奧地利向前走了兩步，白金漢連忙往她跟前一跪，不顧王后阻止，吻著她的長袍的下襬。

﹁公爵，您已經知道不是我叫人給您寫信的。﹂

﹁啊！是的，娘娘，是的。﹂公爵大聲說，﹁陛下，我知道自己是個瘋子，是個失去理智的人；居然相信冰雪會動感情，大理石會變得熱烈。可是，您叫我怎麼辦呢，一個人墜入了愛河，對愛情就會輕信，何況我這趟旅行並非完全徒勞，因為我見到了您。﹂

﹁說得對。﹂安娜答道，﹁可是，大人，您可知道我為什麼又是怎樣來和您見面的嗎？我和您見面是出於對您的憐憫；我和您見面，是因為您對我的痛苦無動於衷，固執地要留在一座城市裡，而留在這座城市裡，您自己的性命堪慮，而我也可能身敗名裂；我和您見面，是要告訴您，英吉利海峽的深度，英法兩個王國的敵對，婚姻誓言的神聖，這一切都是把我們分隔開的。悖逆這許多東西就是褻瀆神聖啊，大人。總之，我和您見面，就是要對您說，我們不應該再見面。﹂

﹁說吧，娘娘！說吧，王后。﹂白金漢說道，﹁您的聲音的溫柔，掩蓋了您的言辭的冷酷。您說什麼褻瀆神聖！把上帝造就相愛的兩顆心分開，才是褻瀆神聖呢！﹂

﹁大人，﹂王后大聲說，﹁您忘了我從來沒有說過我愛您。﹂

﹁可是，您也從來沒有說過您根本不愛我呀。說實話，陛下對我說這種話，未免太寡情了。試問，您到哪裡去找得到能與我的愛情媲美的愛情？這種愛情，無論是時間、離別還是失望，都無法使它熄滅；這種愛情，只需一根遺忘的絲帶、一個不經意的眼神、一句順口說出的話，就能使它滿足。

﹁我頭一次見到您已經三年了，娘娘，三年來我始終如一愛著

您。

﹁您可是想要我告訴您，頭一回我見到您時，您穿的什麼衣服？您可是想要我詳細道出，您衣服上的每一個點綴？啊！現在我還看見：您按照西班牙習俗，坐在四方形的坐墊上；您身著綠色緞袍，上面繡著金銀絲圖案；您兩條白皙、漂亮的胳膊上，捲著寬大的袖子，上面綴有大顆的鑽石；您脖子上扣著皺領，頭上戴頂與長袍顏色相同的小圓帽，上面還插一根鷺鷥翎毛。

﹁啊！瞧，您瞧，我閉上眼睛，就看見您當時的模樣，我睜開眼睛，看見的是您現在的模樣，比那時還要美麗百倍的模樣！﹂

﹁真是發癡，﹂公爵這樣出色地把自己的肖像保存在心裡，安娜·奧地利沒有勇氣責怪他，只是喃喃說道，﹁真是發癡，用這樣的回憶去維持一種不會有結果的熱情！﹂

﹁您叫我靠什麼活著？我只有回憶。這是我的幸福，我的財富，我的希望。每次見到您，我心上的珠寶匣裡，就增添一顆珍藏的鑽石。今天這是您遺落讓我撿起來的第四顆了。三年之中，娘娘，我只見了您四次：頭一次嗎，我剛才對您說了；第二次是在謝弗勒斯夫人家裡；第三次是在亞眠花園裡。﹂

﹁公爵，﹂王后臉一紅說道，﹁不要再提那次晚會。﹂

﹁啊！相反要提，娘娘，要提。那是我平生一次幸福而輝煌的晚會。您還記得那個美好的夜晚嗎？空氣多麼溫煦，多麼芬芳，夜空多麼清朗，繁星多麼璀璨！啊！娘娘，那次我有幸和您單獨待了一會兒；那次您準備向我傾吐一切的，包括您生活的孤單寂寞和心靈的痛苦憂傷。您當時靠在我的胳膊上，瞧，就是這一隻。我腦袋往您那邊一偏，就感到您的秀髮拂著我的面頰；每次輕拂一下，我就止不住從頭震顫到腳。啊！王后，王后！啊！您不知道，在那樣的時刻，我感受到了天上的極樂，天堂的欣悅。啊，為了那樣一個時刻，為了那樣一個夜晚，我的家業，我的財產，我的榮譽，我所剩的有生之年，一切何足惜！因為那天晚上，娘娘，那天晚上您愛我，我可以肯定。﹂

﹁大人，這是可能的，是的。環境的影響，那個美好的晚會的魅力，您的目光的誘惑力，總之，有時使一個女人不能自持的種種情況，在那個倒霉的晚會上包圍了我。不過您親眼看見的，大人，王后來搭救了那個意志薄弱的女人：對於您頭一句大膽的話和頭一

個大膽的舉動，我的回答就是立刻叫人來。﹂

﹁啊！是的，不錯，是這樣。然而，若是另一個人，他的愛情遇到這種考驗，無疑就會熄滅。可是，我的愛情經過考驗，卻變得更加熾烈，更加持久。您以為回到巴黎就逃脫了我，您以為我沒有勇氣離開我的主子派我守護的財寶。啊！在我眼裡，世間的所有財寶，地上的所有國王，算得了什麼！一星期之後，我就回來了，娘娘。那次您見到我相對無言。我冒著失去寵幸和生命的危險跑來，只見了您一秒鐘，連您的手都沒碰到。不過看到我那樣順從，那樣悔悟，您倒是寬恕了我。﹂

﹁是的。可是，各種流言大肆攻擊這些癡情舉動，而對這些癡情舉動，您知道，大人，我沒有任何責任。在紅衣主教的煽動下，國王大為震怒，韋爾內夫人被趕出宮，皮唐熱被流放，謝弗勒斯夫人失寵，當您想來法國當大使時，還記得吧，大人，國王本人表示反對。﹂

﹁是的，國王的拒絕，使法國承受了一場戰爭的代價。我再也不能來看您，娘娘。那麼好吧，我要讓您聽到人們每天談論我。

﹁我計劃進軍雷島並與拉羅謝爾的新教徒結成聯盟。您認為我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呢？是為了與您見面的快樂！我知道，我不可能手執武器進入巴黎。但是，這場戰爭可能帶來和平，而和平是需要談判的，談判者將是我。那時，就沒有人再敢拒絕我，我將重返巴黎，再和您見面，再獲得片刻的幸福。不錯，成千上萬的人將為我的幸福付出生命。不過，我才不管那麼多呢，只要能再見到您就成！這一切可能很瘋狂，可能完全喪失了理智，可是，請您說說看，哪一個女人有一個更多情的情人，哪一位王后有一位更熱情的臣僕？﹂

﹁大人，大人，您為了自我辯護，而提出了一些會使您進一步遭受譴責的事情；大人，您想向我提出的所有這些愛情的證據，幾乎沒有一樁不是罪過。﹂

﹁因為您不愛我，娘娘。您如果愛我，就會用另一種眼光來看待這一切。您如果愛我，啊！您如果愛我，那我就太幸福了，肯定會變成瘋子。唔！謝弗勒斯夫人，您剛才提到的謝弗勒斯夫人，她就不像您一樣冷酷，奧蘭愛上了她，她接受了他的愛情。﹂

﹁謝弗勒斯夫人不是王后。﹂安娜·奧地利喃喃說道。她不由

自主地被公爵表達的如此深厚的愛情征服了。

﹁您如果不是王后，就會愛我嗎，娘娘？說呀，您就會愛我嗎？因此我可以相信，使您對我這樣冷酷無情的，僅僅是您尊貴的地位；因此我可以相信，假如您是謝弗勒斯夫人，可憐的白金漢還有希望？感謝這些充滿柔情的話，我美麗的陛下，讓我說一百次感謝！﹂

﹁啊！大人，您聽錯了，您理解錯了，我想說的並不是｜｜﹂

﹁別說了！別說了！﹂公爵說道，﹁我如果因為聽錯了而感到幸福，千萬不要無情地剝奪我這種幸福。您自己說過，有人想引誘我落入陷阱，我也許會把性命留在這個陷阱裡，因為，唉！真奇怪，一段時間以來，我總預感到我不久於人世了。﹂公爵臉上露出憂傷而又迷人的微笑。

﹁啊！天哪！﹂安娜·奧地利恐怖地叫起來，這證明她對公爵多麼關心，只不過不肯說出來而已。

﹁我說這話不是為了嚇唬您，娘娘，不是的。我對您說的話甚至是可笑的。請相信，我根本不把這類夢幻放在心上。但是，您剛才說的那句話，您幾乎已經給了我的那個希望，肯定可以補償一切，甚至補償我的生命。﹂

﹁咳！﹂安娜·奧地利說道，﹁我也一樣，公爵，也有預感，也有夢幻。我在夢中看到您身上負傷，鮮血淋漓倒在地上。﹂

﹁是左邊肋骨上被捅了一刀，不是嗎？﹂白金漢打斷王后，這樣問道。

﹁對，是這樣，大人，是這樣，左邊肋骨上被捅了一刀。是誰告訴您我做了這個夢？我只向上帝稟報過，而且是在祈禱的時候。﹂

﹁我沒有更多的奢望啦，娘娘，您愛我，這就行了。﹂

﹁我愛您嗎，我？﹂

﹁是呀，您。如果您不愛我，您與我所做的同樣的夢，是上帝托給您的不成？如果我們兩個人不是心有靈犀一點通，怎麼會有同

樣的預感呢？您愛我，王后，您將來會為我哭泣的。﹂

﹁啊！天哪！天哪！﹂安娜·奧地利叫道，﹁這真叫我受不了啦。聽著，公爵，看在上天份上，您走吧，退出去吧。我不知道我愛您還是不愛您，我所知道的，是我絕不會背離婚約的誓言，所以請您可憐我，請您走吧。唉！假如您在法國遇到意外，假如您死在法國，而我能夠揣測到，您的死因就是您對我的愛情，那麼我將永遠得不到安慰，我肯定會變瘋。請您走吧，走吧，我懇求您。﹂

﹁啊！您現在多麼美麗！啊！我多麼愛您！﹂白金漢說道。

﹁走吧，走吧，我懇求您。以後再來，以大使的身份來，以公使的身份來，身邊帶上保護您的衛士來，帶上伺候您的僕從來；那樣我就不會天天為您擔驚受怕了，我會因為與您重逢而感到幸福。﹂

﹁啊！您對我說的可是真心話？﹂

﹁是的｜｜﹂

﹁那麼，請開恩給件信物吧，一件來自您的東西，一件告訴我此刻我不是在做夢的東西，一件您隨身佩帶、我也可以隨身佩帶的東西，例如一枚戒指，一條項鍊，一條手鍊。﹂

﹁我給了您所要求的東西，您就走嗎？﹂

﹁是的。﹂

﹁立刻就走？﹂

﹁立刻就走。﹂

﹁您離開法國，返回英國嗎？﹂

﹁是的，我向您保證！﹂

﹁那麼，請稍候，請稍候。﹂

安娜·奧地利返回她的臥室，片刻工夫又出來了，手裡托個香木小匣子，上面用金絲鑲嵌著她的姓名起首字母圖案。

﹁接著，公爵大人，接著，﹂她說道，﹁請把這個作為我的紀念品保存吧。﹂

白金漢接過小匣子，第二次跪在王后面前。

﹁您對我許諾過就走的。﹂王后提醒道。

﹁我信守諾言。您的手，請伸出您的手，娘娘，我這就走。﹂

安娜·奧地利閉上眼睛伸出一隻手，另一隻手扶在愛絲特法尼婭身上，因為她感覺到自己的力氣就要耗盡了。

白金漢熱烈地在那隻美麗的手上印了一個吻，然後站起來。

﹁如果我沒有死，﹂他說道，﹁半年之內我一定會再見到您，娘娘。為了這個，哪怕把世界攪個天翻地覆，也在所不惜。﹂

他信守自己許下的諾言，匆忙退出了房間。

到了走廊裡，他遇到了波那瑟太太。波那瑟太太在等待他，隨即像來時一樣小心謹慎，一樣興奮地領著他出了羅浮宮。

第十三章　波那瑟先生

列位無疑注意到了，在整個事件中，有一個人雖然處境毫無保障，卻誰也沒怎麼為他擔憂。這個人物就是波那瑟先生。他是政界和情場的陰謀可敬的犧牲品。在那個俠義與風流並重的時代，政界和情場的陰謀往往是糾結在一起的。

不管讀者還記得不記得這個人物，幸而我們許諾過，因此一定不放棄對他的追蹤。

那幾個衛士抓住他之後，把他徑直送到巴士底獄。領著他經過一小隊正在給火槍裝彈藥的士兵面前，嚇得他渾身直哆嗦。

他被推進一間半地下坑道式的囚室。那些把他帶來的人，立刻以最下流的語言謾罵他，以最野蠻的方式對待他。獄卒們看見交到他們手裡的不是一位紳士，便把他當成了真正的鄉巴佬。

約莫過了半個小時，來了一位書記官，對他的折磨才停止，但他的憂慮並沒因此而消除，因為書記官吩咐把波那瑟帶到審訊室去。平常，對犯人的審訊，都是在各自的囚室裡進行的，對波那瑟看來就不講究這種方式了。

兩個獄卒抓住服飾用品商，押著他穿過一個院子，走進一條有三個士兵把守的過道，然後打開一扇門，一把將他推進一個低矮的房間。房間裡的陳設，只有一張桌子和一把椅子，還有一位獄吏。獄吏坐在椅子上，伏在桌子上寫東西。

兩名獄卒把犯人帶到桌子前面，見獄吏揮了揮手，便連忙退到聽不見審問的地方。

獄吏一直俯首在公文上，這時抬起頭來，看看他要審問的是一個什麼樣的人。這個獄吏相貌兇惡，鼻子尖尖的，面頰蠟黃，顴骨突出，一對小眼睛露出探究的神色，滴溜溜亂轉，既像黃鼠狼又像狐狸。轉動自如的長脖子托著一個腦袋，從寬大的黑袍子裡伸出來，左顧右盼，活像從背甲裡伸出來的烏龜腦袋。

他先問波那瑟姓名、年齡、職業和住址。

被告回答說：他名叫雅克｜米歇爾·波那瑟，五十一歲，歇業的服飾用品商，家住掘墓人街十一號。

獄吏並不繼續審問他，卻長篇大論地對他發表一通訓話，指出一個默默無聞的市民捲入國家事務的危險性。

他這通開場白又臭又長，其中講到紅衣主教的權勢和訓諭，說紅衣主教是個無可匹敵的宰相，是過去所有宰相的戰勝者，是未來所有宰相的楷模，誰想違逆他的訓諭和權勢而不受懲罰，那是癡心妄想。

訓話的第二段結束之後，獄吏用老鷹般的目光盯住可憐巴巴的波那瑟，叫他好生想一想他的處境的嚴重性。

服飾用品商早就想好了：過去他聽從了拉波特的主意，娶了他的教女，尤其是他這個教女又當了為王后管內衣的侍女，這一切都是魔鬼主使的。

波那瑟本質上非常自私，又極端吝嗇，而且極為怯懦。在他身上，對自己年輕的太太的愛情，只不過是第二位的情感，根本不可能與這裡列舉的天性相抗衡。

獄吏剛才所說的話，波那瑟真的考慮了一番。

﹁獄吏先生，﹂他戰戰兢兢說道，﹁請相信，對於無可匹敵的紅衣主教閣下的豐功偉績，我比誰都清楚，比誰都欽佩，有他為我們掌舵，真是我們的福分。﹂

﹁真的嗎？﹂獄吏現出不相信的樣子問道，﹁如果真是這樣，你怎麼進了巴士底獄呢？﹂

﹁您問我怎麼進了巴士底獄，還不如問我為什麼進了巴士底獄，﹂波那瑟答道，﹁這我可是完完全全沒法向您交代，因為連我自己也莫名其妙；不過可以肯定，絕不是因為我不服從紅衣主教大人，至少不是有意不服從。﹂

﹁然而，你肯定犯了大罪，因為你關進這裡的罪名是叛國罪。﹂

﹁叛國罪！﹂波那瑟嚇壞了，情不自禁叫起來，﹁叛國罪！一個厭惡胡格諾派教徒，痛恨西班牙人的可憐的服飾用品商，怎麼居然有人指控他犯了叛國罪？請您想一想吧，先生，這種事是根本不可能的。﹂

﹁波那瑟先生，﹂獄吏逼視著被告，兩隻小眼睛彷彿能看透人的內心深處，﹁波那瑟先生，你可有位太太？﹂

﹁是的，先生，﹂服飾用品商答道，感到這一下事情可講不清楚了，止不住渾身哆嗦起來，﹁就是說，我有過一位。﹂

﹁這話怎講？你有過一位！現在你沒有了嗎？那你把她怎樣了？﹂

﹁有人把她綁架了，先生。﹂

﹁有人把她綁架了？哦！﹂獄吏說道。

波那瑟聽到這聲﹁哦！﹂感到事情越來越茫無頭緒了。

﹁有人把她綁架了！﹂獄吏又說道，﹁你知道這綁架之事是什麼人幹的嗎？﹂

﹁我想我認識那個人。﹂

﹁什麼人？﹂

﹁您聽明白了，我什麼也沒肯定，我只是懷疑。﹂

﹁你懷疑誰？喂，老實回答。﹂

波那瑟完全失去了主意。他該否認一切還是說出一切呢？否認一切吧，人家會以為他知道東西太多不敢承認；說出一切吧，倒可以證明他的誠意。於是，他決定說出一切。

﹁我懷疑一個褐頭髮的大個兒，﹂他說道，﹁這個人氣宇軒昂，看上去像個大貴族。我經常去羅浮宮那個門口等我太太，接她回家，我覺得這個人似乎跟蹤過我們好幾次。﹂

獄吏似乎感到有點兒不自在。

﹁這人叫什麼名字？﹂他問道。

﹁啊！他的名字嗎，我壓根兒不知道，不過只要碰到他，我馬上就能認出來。我敢保證，即使在一千個人之中我也認得出來。﹂

獄吏的臉色變得陰沉了。

﹁你說在一千個人之中你也認得出來？﹂他又問道。

﹁就是說，﹂波那瑟說道，他發覺自己失算，﹁就是說｜｜﹂

﹁你說你保證認得出那個人，﹂獄吏說道，﹁好，今天就到這兒。在繼續對你進行審問之前，我們要向某人報告你認識綁架你太太的人。﹂

﹁可是，我並沒有對您講我認識他！﹂波那瑟絕望地嚷起來，﹁我對您說的正相反｜｜﹂

﹁把犯人帶下去。﹂獄吏對兩個獄卒說道。

﹁帶到哪裡去？﹂書記官問道。

﹁押在一間單人囚室裡。﹂

﹁哪一間？﹂

﹁哎！真見鬼！隨便哪一間，鎖嚴了就行。﹂獄吏無所謂地答道，使可憐的波那瑟感到毛骨悚然。

﹁唉！唉！﹂他自言自語道，﹁我大禍臨頭啦，我老婆肯定犯了滔天大罪，而他們認為我是她的同謀，我會和她一起受到懲罰。她肯定會招供，會承認她什麼都告訴過我。女人嗎，就是軟弱！一間單人囚室，隨便哪一間！這還不明白，一個夜晚很快就過去了，明天就要被車輪輾死，就要被絞死！啊！上帝！上帝！可憐可憐我吧。﹂

兩個獄卒根本不聽波那瑟先生的哀訴，這種哀訴他們聽慣了，他們抓住這位犯人的胳膊，拖著他走了。獄吏趕緊著手擬一份公

函，預備讓在一旁等候的書記官送走。

波那瑟通宵沒合眼，倒不是因為那間單人囚室特別不舒服，而是因為他極為不安。他一直坐在凳子上，聽見一點響聲就嚇得直哆嗦。好不容易挨到初露的曙光照進了囚室，他卻覺得黎明格外慘愁。

突然，他聽見有人拉門閂，他猛地驚跳一下，以為是來押他去斷頭台了，可是看見進來的卻不是劊子手，而是昨天那位獄吏和書記官，他簡直恨不得跑上前去親他們一下。

﹁你的案子從昨天晚上起嚴重複雜化了，正直的人。﹂獄吏說道，﹁我勸你把事實真相全都講出來，因為只有你的悔過能夠消除紅衣主教的怒火。﹂

﹁我是準備把一切講出來的呀，﹂波那瑟大聲說，﹁至少，我所知道的全部情況。請審問吧。﹂

﹁首先，你太太現在何處？﹂

﹁可是，我對您講過她被綁架了。﹂

﹁你是講過，可是由於你的幫助，她昨天下午五點鐘逃走了。﹂

﹁我太太逃走了！﹂波那瑟叫起來，﹁唉！倒霉的女人！先生，她逃走了可怪不得我呀，我向您發誓。﹂

﹁那麼，你到你的鄰居達德尼昂家去幹什麼？那天你與他談了很長時間。﹂

﹁哦！是的，獄吏先生，是的，的確是這樣，我承認我錯了。我是去過達德尼昂先生家。﹂

﹁你去的目的是什麼？﹂

﹁去求他幫助我找回我太太。我當時認為我有權把她找回來。現在看來我錯了，請您寬恕我。﹂

﹁達德尼昂是怎樣回答你的？﹂

﹁達德尼昂先生答應幫助我，可是我很快發現他出賣了我。﹂

﹁你欺騙法庭！達德尼昂和你達成了協議，根據這項協議，他趕走了已經抓住你太太的警察，又幫助她躲過一切搜捕。﹂

﹁達德尼昂先生搶走了我太太！啊！這，您這是什麼意思？﹂

﹁幸好達德尼昂落到了我們手裡，我們就要讓你和他對質。﹂

﹁啊！說真的，我正求之不得呢！﹂波那瑟大聲說，﹁能看到一張熟人的面孔，我不會感到不高興。﹂

﹁帶達德尼昂進來。﹂獄吏對兩個獄卒說。

兩個獄卒帶進阿托斯。

﹁達德尼昂先生，﹂獄吏對阿托斯說，﹁請講一講你與這位先生之間發生的事情。﹂

﹁可是！﹂波那瑟喊起來，﹁您讓我看的這位不是達德尼昂先生！﹂

﹁怎麼！他不是達德尼昂？﹂獄吏大聲問道。

﹁絕對不是。﹂波那瑟答道。

﹁這位先生叫什麼名字？﹂獄吏問道。

﹁我沒法告訴您，我不認識他。﹂

﹁怎麼！你不認識他？﹂

﹁不認識。﹂

﹁你從沒見過他？﹂

﹁見倒是見過，但不知他叫什麼名字。﹂

﹁您叫什麼名字？﹂獄吏問阿托斯。

﹁阿托斯。﹂火槍手答道。

﹁可是，這不是一個人的名字，而是一座山的名字！﹂可憐的獄吏嚷道，他有點慌了神。

﹁這是我的名字。﹂阿托斯平靜地說。

﹁可是，您說過您名叫達德尼昂。﹂

﹁我？﹂

﹁是的，您。﹂

﹁就是說，你們問我：﹃您是達德尼昂先生嗎？﹄我回答說：﹃您認為？﹄那兩個獄卒一口咬定我是，我只是懶得反駁。再說，我也有可能聽錯了。﹂

﹁先生，您藐視法律的尊嚴。﹂

﹁絲毫沒有。﹂阿托斯不動聲色地說。

﹁您就是達德尼昂。﹂

﹁瞧，您還在說我是達德尼昂。﹂

﹁喂！﹂波那瑟先生也嚷了起來，﹁我告訴您吧，獄吏先生，這一點根本不容懷疑。達德尼昂是我的房客，所以我認得他，儘管他沒有付我房租，但正因為這樣，我不可能不認識他。達德尼昂是個小伙子，將近十九到二十歲，這位先生至少有三十歲了。達德尼昂是埃薩爾先生的禁軍裡的，而這位先生是特雷維爾先生的火槍隊的。您看看他的制服吧，獄吏先生，您看看他的制服吧。﹂

﹁果然是這樣。﹂獄吏自言自語道，﹁這真見鬼了。﹂

這時，門猛地給推開了，一位信差由監獄一位傳達領著進來，交給獄吏一封信。

﹁啊！該死的女人！﹂獄吏大罵道。

﹁怎麼？您說什麼？您說誰？但願不是我太太！﹂

﹁相反，正是說她。你的案子有你好瞧的啦，哼！﹂

﹁啊，這，﹂服飾用品商氣惱地嚷起來，﹁先生，請您賞個面子告訴我，我已經蹲在監獄裡，我的案子怎麼會因為我太太所幹的事而變得更嚴重？﹂

﹁因為她的行動是根據你們共同制訂的險惡計劃採取的！﹂

﹁我向您發誓，您徹底搞錯了，我壓根兒不知道我太太打算幹什麼，我與她所幹的事完全無關。如果她幹了糊塗事，我就不再認她，就同她決裂，就詛咒她。﹂

﹁喂，﹂阿托斯對獄吏說，﹁您這裡如果不再需要我，請把我送到什麼地方去吧，您這位波那瑟先生很討厭。﹂

﹁把這兩個犯人押回他們的囚室，﹂獄吏說著，一伸手同時指著阿托斯和波那瑟說道，﹁要加倍嚴格看守。﹂

﹁可是，﹂阿托斯用一貫的平靜態度說道，﹁既然您要打交道的是達德尼昂先生，我看不出我怎麼能代替他。﹂

﹁照我說的辦！﹂獄吏喝道，﹁絕對保密，聽見沒有！﹂

阿托斯聳聳肩膀，跟著兩個獄卒走了；波那瑟先生唉聲歎氣，就是老虎聽見了也會產生惻隱之心。

獄卒把服飾用品商押回他昨夜住的那間囚室，整個一天沒再來過問他。整整一天，波那瑟一直哭泣不止，恰如他自己所說，他是一位十足的服飾用品商，沒有半點軍人的氣質。

晚上將近九點鐘，他正打算上床，卻聽見走廊裡有腳步聲。這腳步聲到了他的囚室門前，門推開之後，進來幾個獄卒。

﹁跟我走。﹂隨獄卒進來的一個小頭目說道。

﹁跟您走！﹂波那瑟叫起來，﹁這麼晚了還跟您走！去什麼地方？天哪！﹂

﹁去我們奉命押你去的地方。﹂

﹁可是，這等於沒回答。﹂

﹁然而，我們只能這麼回答你。﹂

﹁啊！上帝啊，上帝！﹂可憐的服飾用品商喃喃道，﹁這回我算完啦！﹂

他木然、順從地跟在來押他的兩個獄卒後面。

他經過已經走過的那條走廊，穿過頭一個院子和第二座主體建築，最後來到大門口的院子裡。那裡有一輛馬車，四名騎馬的警察列於兩邊。獄卒讓他上了車，一名警官坐在他身旁，車門關上並落了鎖，於是他和那位警官都給關在一間可移動的囚室裡了。

車子啟動了，慢得像輛柩車。透過鎖得嚴嚴的鐵柵欄，囚犯只瞥見一座座房子和街面的石板，其他什麼也看不見。波那瑟是地道的巴黎人，僅僅根據路碑、招牌和路燈，就能認出每條街。走到聖保羅廣場，那是專門處決巴士底獄的犯人的地方，他差點暈了過去，趕忙在胸前畫了兩次十字。他以為車子就會停在那裡，然而車子卻駛了過去。

又往前走一段，車子沿著聖約翰公墓的界牆行駛。這裡正是埋犯有叛國罪罪犯的地方，所以他更是嚇得魂不附體。唯一使他略感放心的事情，就是罪犯在被掩埋之前，通常要割下腦袋，而他的腦袋還在肩膀上。可是，當他看到車子駛上了通往沙灘廣場的道路，已經瞥見市政府尖尖的屋頂，車子拐進了拱廊，他以為這回可是徹底完蛋了，想向身旁的警官懺悔，遭到拒絕之後，就可憐地大叫大嚷起來。警官不得不警告他，再這樣震耳欲聾地大喊大叫，就堵住他的嘴巴。

這個威脅倒是使他平靜了點兒：如果要在沙灘廣場處決他，那就沒有必要堵住他的嘴，因為行刑的地點馬上就要到了。果然，車子穿過了那個晦氣的廣場而沒有停下。現在令他害怕的，就只剩下特拉華十字架了。車子恰好沿那條路駛去。

這回毫無疑問了。特拉華十字架是處決下層囚犯的地方。波那瑟還以為自己夠資格在聖保羅廣場或沙灘廣場接受處決呢，他的行程和命運行將結束的地方，竟是特拉華十字架！他還沒有望見那座

倒霉的十字架，但已經感到它正迎面而來。距十字架還有二十來步遠的時候，他聽見一陣喧嚷，車也在這時停了下來。可憐的波那瑟本來就被接二連三的恐懼壓垮了，這時再也承受不住了。他像垂死的人最後歎息似地，輕輕地哼了一聲，接著就昏了過去。

第十四章　默恩鎮的那個人

那裡聚集了那麼多人，不是等著看一個行將處以絞刑的人，而是觀看一個已經被絞死的人。

車子停了片刻又開動了，穿過人群，繼續趕路，筆直駛過聖奧諾雷街，繞過好孩子街，停在一道低矮的門前。

門開了，兩個警察張開胳膊接住警官扶出車門的波那瑟。他們推著他踏上一條小徑，登上一道台階，最後把他撂在一間前廳裡。

這一系列運動他都是機械一樣完成的。

他走路時像在夢遊似的，眼前的一切物體都像籠罩在霧中，各種聲音傳到他的耳朵裡都分辨不出是什麼聲音；這時如果處決他，他不會做任何自衛的動作，不會發出任何祈求憐憫的叫喊。

他就這樣坐在長凳上，背靠牆壁，垂著雙手，警察把他放在什麼地方就一直坐在那地方。

然而，他向四周望去，就沒有看到任何威脅性的東西，沒有任何跡象表明他正面臨著實際的危險，那條長凳包墊得還挺像樣，牆壁上蒙著漂亮的科爾多瓦皮革，窗前擺動著寬大的紅錦緞窗簾，兩邊用金色的帶子繫住。於是，他漸漸明白自己的恐懼太過分了，他的頭開始上下左右動起來。

沒有任何人阻止他做這種動作，他的膽子大點兒了，便試著把一條腿挪攏來，隨後又挪另一條，最後靠兩隻手的幫助，從長凳上站起來，身子便立在兩隻腳上了。

這時候，一位氣色很好的軍官掀起一幅門簾，一面繼續與鄰室裡邊的一個人說話，一面向犯人轉過身來問道：

﹁名叫波那瑟的人就是你嗎？﹂

﹁是的，長官先生，﹂半死不活的服飾用品商答道，﹁我恭聽

吩咐。﹂

﹁進來。﹂軍官說。

軍官閃在一旁，讓服飾用品商進去。服飾用品商二話沒說，順從地進到裡間，裡邊像是有人正等著他。

這是一間寬大的辦公室，四壁裝飾著進攻和自衛的兵器，門窗緊閉，通風不良，才九月底就已經生了火。屋子中央一張方桌上堆滿了書籍和文件，上面攤開一張拉羅謝爾城的大地圖。

一個中等身材的人站在壁爐前面。此人神態高傲凶殘，目光犀利，前額寬闊，嘴邊兩撇八字鬚，再加上唇下的短髭，使本來瘦削的臉顯得挺長。他雖然才三十六七歲光景，頭髮和鬚髭卻已呈斑白，身上沒有佩劍，卻頗有軍人風度，牛皮長統馬靴略沾塵土，說明他白天騎過馬。

這個人就是黎塞留紅衣主教阿爾芒｜讓·杜普萊西。他並不像人們向我們描寫的那樣，彎腰曲背像個老翁，疾病纏身像個受難者，老態龍鍾，聲音蒼老，成天縮在一張大扶手椅裡，像未死先進了墳墓一般，僅憑他那天才的力量還活著，全仗他那不停的焦思苦慮與歐洲周旋。實際上，當時的他完全是另一番風範，即是一位矯捷風流的騎士，雖然身體已經衰弱，但憑著他那強大的精神力量的支持，可以說是世間曾有過的最非凡的人物之一，曾經在曼杜領地輔佐過內韋爾公爵，先後攻克了尼姆、加斯特和于塞斯，現在又在準備把英國人趕出雷島，並且圍困拉羅謝爾城了。

第一眼看上去，沒有任何特徵表明他是紅衣主教。因此，不認識他的相貌的人，根本不曉得自己面前這個人是誰。

服飾用品商可憐巴巴地站門口，而我們剛剛描寫的那個人物，兩眼死死盯住他，彷彿想徹底看透他的過去。

﹁這就是那個波那瑟嗎？﹂他沉默了片刻之後問道。

﹁正是，大人。﹂軍官回答。

﹁好，把那些文件給我，就讓我和他待在這兒。﹂

軍官拿了所指的桌子上的文件，交給索取的人，深深一躬鞠到

地面，然後退了出去。

波那瑟認出那些文件是在巴士底獄審問他的記錄。壁爐前面的人不時從文件上抬起眼睛，犀利的目光像兩把匕首，一直插入可憐的服飾用品商心底。

紅衣主教看了十分鐘文件又分析了十秒鐘，心裡已拿定主意。

﹁這個腦瓜從來沒有搞過陰謀，﹂他自言自語道，﹁不過沒有什麼關係，且問問看。﹂

﹁你被指控犯了叛國罪。﹂紅衣主教慢條斯理地說道。

﹁他們已經這樣對我講過，大人。﹂波那瑟大聲說，他對審問者的稱謂，是剛才從那位軍官嘴裡聽來的，﹁不過我向您發誓，我什麼也不知道。﹂

紅衣主教斂起已浮到臉上的微笑。

﹁你與你的妻子、謝弗勒斯夫人，還有白金漢公爵大人一塊兒謀反。﹂

﹁大人，﹂服飾用品商回答，﹁這幾個名字我的確聽她說過。﹂

﹁在什麼場合？﹂

﹁她說過黎塞留紅衣主教引誘白金漢公爵來到巴黎，目的是要陷害他，連帶也陷害王后。﹂

﹁她說過這種話？﹂紅衣主教氣鼓鼓地大聲問道。

﹁是的，大人，但是我對她說，她講這種話是錯誤的，紅衣主教閣下不可能｜｜﹂

﹁閉嘴，你是一個笨蛋。﹂紅衣主教說道。

﹁我太太也恰恰是這樣回答我的，大人。﹂

﹁你知道是誰綁架了你妻子嗎？﹂

﹁不知道，大人。﹂

﹁不過你有些懷疑吧？﹂

﹁是有，大人，可是這些懷疑使獄吏先生感到不高興，所以我現在沒有了。﹂

﹁你妻子逃走了，你知道嗎？﹂

﹁不知道，大人。我是進了班房之後才知道的，還是那位獄吏先生告訴我的，他真是一個和藹可親的人！﹂

紅衣主教又一次斂起已浮到臉上的微笑。

﹁那麼，你妻子逃走之後的情況你不知道？﹂

﹁一點兒都不知道，大人，不過她可能回羅浮宮了。﹂

﹁凌晨一點鐘她還沒有回到宮裡。﹂

﹁啊！天哪！那她到底怎樣了呢？﹂

﹁會搞清楚的，放心吧，什麼事都瞞不過紅衣主教；紅衣主教什麼都知道。﹂

﹁既然這樣，大人，您認為紅衣主教會願意把我太太的情況告訴我嗎？﹂

﹁也許會的。不過，你首先應該徹底坦白交代你妻子與謝弗勒斯夫人的關係。﹂

﹁可是，大人，我什麼也不知道，我從沒見過謝弗勒斯夫人。﹂

﹁你每次去羅浮宮接你妻子，她是直接回家的嗎？﹂

﹁幾乎從來不直接回家，她和一些布商打交道，我總送她去他們家。﹂

﹁有幾個布商？﹂

﹁兩個，大人。﹂

﹁他們住在什麼地方？﹂

﹁一個住在沃吉拉爾街，另一個住在豎琴街。﹂

﹁你和你妻子一塊兒進他們家去嗎？﹂

﹁從來沒有，大人，我總在門口等她。﹂

﹁她以什麼借口總是一個人進去？﹂

﹁她並沒有找什麼借口，只是叫我等著，我就等著。﹂

﹁你真是一位百依百順的丈夫，親愛的波那瑟先生。﹂

﹁他稱我親愛的先生！﹂服飾用品商暗自說道，﹁成！事情有轉機。﹂

﹁你認得出那兩家的門嗎？﹂

﹁認得。﹂

﹁知道門牌號碼嗎？﹂

﹁知道。﹂

﹁是多少號？﹂

﹁沃吉拉爾街二十五號，豎琴街七十五號。﹂

﹁好。﹂紅衣主教說道。

說罷，他拿起一個銀鈴搖了搖，軍官聞聲進來。

﹁去把羅什福爾給我找來。﹂紅衣主教低聲說道，﹁叫他馬上來，如果他回來了的話。﹂

﹁伯爵就在門外，﹂軍官說道，﹁他有話急於向閣下稟報。﹂

﹁向閣下稟報！﹂波那瑟嘀咕道，他知道人們一般都稱紅衣主教閣下，﹁｜｜向閣下稟報！﹂

﹁那就叫他進來，叫他進來！﹂黎塞留連忙道。

軍官跑出辦公室，速度之快，正如紅衣主教身邊所有僕人聽到他的命令時一樣。

﹁向閣下稟報！﹂波那瑟茫然地轉動著眼珠子，自言自語道。

軍官出去不到五秒鐘，門就開了，進來另外一個人。

﹁正是他。﹂波那瑟嚷起來。

﹁你是指誰？﹂紅衣主教問道。

﹁綁架我太太的人。﹂

紅衣主教第二次搖鈴，軍官又進來了。

﹁把這個人交給兩個警察，讓他等候我再傳他。﹂

﹁不，大人！不，不是他！﹂波那瑟大聲說，﹁我認錯人了。是另外一個人，一點兒也不像他！這位先生是個正派人。﹂

﹁把這個傻瓜帶下去！﹂紅衣主教說道。

軍官抓住波那瑟，帶回前廳，交給待在那兒的兩名警察。

新進來的那個人不耐煩地目送波那瑟出去，等他身後的門一關上，就趕緊走到紅衣主教身邊說道：

﹁他們見過面了。﹂

﹁誰？﹂紅衣主教問道。

﹁她和他。﹂

﹁王后和公爵嗎？﹂黎塞留大聲問道。

﹁正是。﹂

﹁在什麼地方？﹂

﹁羅浮宮。﹂

﹁您能肯定。﹂

﹁絕對肯定。﹂

﹁誰告訴您的？﹂

﹁拉諾阿夫人。她完全忠於閣下，正如您所知道的。﹂

﹁她為什麼沒早說？﹂

﹁不知是出於偶然，還是出於提防，王后讓法爾吉夫人在她房間裡睡覺，整個一天守住她。﹂

﹁好呀，我們又吃了敗仗，得想辦法報復一下。﹂

﹁我一定盡心竭力為您效勞，大人請放心。﹂

﹁事情經過情形如何？﹂

﹁午夜十二點半鐘，王后與她的侍女們在一起︱︱﹂

﹁在什麼地方？﹂

﹁在她的臥室裡︱︱﹂

﹁嗯。﹂

﹁這時，有人把管內衣的侍女捎進來的一條手絹交給王后︱︱﹂

﹁後來呢？﹂

﹁王后馬上顯得非常激動，她臉上雖然搽了胭脂，但還是顯得挺蒼白。﹂

﹁後來呢？後來呢？﹂

﹁這時，王后站起來，用變了調的聲音說道：﹃各位夫人，請你們等候我十分鐘，我就回來。﹄說罷，她推開臥榻旁邊的門，就出去了。﹂

﹁拉諾阿夫人為什麼沒有立即來向您報告？﹂

﹁當時還什麼也不能肯定，況且王后說：﹃各位夫人，請等候我。﹄她不敢違逆王后啊。﹂

﹁王后出臥室之後待了多長時間？﹂

﹁三刻鐘。﹂

﹁那些侍女，沒有一個人陪她出去？﹂

﹁只有愛絲特法尼婭夫人。﹂

﹁王后返回來過嗎？﹂

﹁返回來過，是取一個香木小匣子，上面有她的姓名起首字母圖案，取了就立刻出去了。﹂

﹁後來她回來時，把這個匣子帶回來了嗎？﹂

﹁沒有。﹂

﹁拉諾阿夫人知道那個匣子裡裝有什麼嗎？﹂

﹁知道：裡面裝著國王陛下送給王后的鑽石墜子。﹂

﹁王后回來時沒帶那個匣子？﹂

﹁沒有。﹂

﹁拉諾阿夫人認為她交給白金漢了？﹂

﹁她肯定是這樣。﹂

﹁怎麼肯定是這樣？﹂

﹁拉諾阿夫人作為王后身邊的侍女，白天找過那個匣子，但找不到，顯得挺不安，最後問王后匣子怎麼不見了。﹂

﹁那麼，王后｜｜？﹂

﹁王后變得滿臉通紅，回答說先天晚上摔碎了一顆鑽石，叫人拿到金銀首飾匠家裡修理去了。﹂

﹁應該去首飾匠家，弄清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

﹁我去過了。﹂

﹁那麼，首飾匠怎麼說？﹂

﹁他根本沒有聽見這麼回事。﹂

﹁好！好！羅什福爾，還沒有全盤輸光，也許｜｜也許現在最有利了。﹂

﹁事實上，我相信閣下的神機妙算｜｜﹂

﹁可以補救他的密探幹的蠢事，不是嗎？﹂

﹁這正是我要說的，如果閣下讓我把話說完的話。﹂

﹁您知道謝弗勒斯伯爵夫人和白金漢公爵現在藏在什麼地方嗎？﹂

﹁不知道，大人，我手下的人沒有告訴我這方面的任何確切消息。﹂

﹁我倒知道。﹂

﹁大人您知道？﹂

﹁是的，至少我猜得到：他們一個躲在沃吉拉爾街二十五號，一個躲在豎琴街七十五號。﹂

﹁閣下要我把他們抓起來嗎？﹂

﹁太晚啦，他們走了。﹂

﹁不管怎樣，總可以查清倒底走沒走。﹂

﹁從我的衛士中挑選十個人去，搜查那兩棟住宅。﹂

羅什福爾立刻跑了出去。

紅衣主教單獨一個人思考片刻，第三次搖響銀鈴。

還是那個軍官聞聲進來。

﹁把犯人帶進來。﹂紅衣主教說。

波那瑟先生又被帶進來。紅衣主教一揮手，軍官退了出去。

﹁你欺騙了我。﹂紅衣主教嚴厲地說。

﹁我，﹂波那瑟說道，﹁我欺騙閣下！﹂

﹁你妻子去沃吉拉爾街和豎琴街，並不是上布商家。﹂

﹁那麼她是上什麼人家呢，公正的天主！﹂

﹁她是上謝弗勒斯伯爵夫人和白金漢公爵家。﹂

﹁哦，﹂波那瑟想起以往的情景，﹁哦，是的。閣下說得對。我對我太太說過好幾回，真奇怪，布商居然住在這樣的房子裡，連招牌都沒有一塊，每回我太太聽了總是笑起來。啊！大人，﹂波那瑟說著，撲通一聲往閣下面前一跪，﹁啊！您就是紅衣主教，偉大的紅衣主教，萬民景仰的天才！﹂

雖然是在波那瑟這樣一個市井小民身上取得一點小小的勝利，一時間紅衣主教還是欣欣然面帶喜色。不過，他腦子裡彷彿幾乎馬上閃過了一個新的想法，他咧了咧嘴微微一笑，向服飾用品商伸出

手說道：

﹁請起來吧，朋友，你是一個正直的人。﹂

﹁紅衣主教碰到了我的手！我碰到了這個偉人的手！﹂波那瑟感慨道，﹁這個偉人稱呼我朋友！﹂

﹁是的，朋友，是的！﹂紅衣主教用慈父般的口氣說；在某些場合，他是善於用這種口氣說話的，不過受其矇騙的只有那些不瞭解他的人。﹁對你的懷疑是冤枉了你，嗯，該給你賠償才行。喂！這錢袋子裡有一百比斯托爾，拿去吧，還請你原諒我。﹂

﹁請我原諒您，大人！﹂波那瑟說道，他有些猶豫，不敢接錢袋子，擔心這種所謂賞賜是拿他開心。﹁其實，您可以隨意逮捕我，隨意拷打我，隨意絞死我啊，因為您是主子，我沒有任何話可說。原諒您，大人！哪兒的話，這不折殺了我！﹂

﹁啊！親愛的波那瑟先生！我看你真大度，不勝感激。讓你拿了這口袋錢，就這樣離開，你不會不高興吧？﹂

﹁我會高高興興離開，大人。﹂

﹁那麼分手了，或者不如說再會了，因為我希望我們後會有期。﹂

﹁那還不隨大人的意，小人悉聽吩咐。﹂

﹁我們會經常見面的，放心吧，因為與你談話，我感到非常有趣。﹂

﹁啊！大人！﹂

﹁再會了，波那瑟先生，再會。﹂

紅衣主教向波那瑟揮揮手，波那瑟一躬到地表示回答，然後退了出去。他一回到前廳，紅衣主教就聽見他興奮地扯開嗓門高呼：﹁大人萬歲！﹂﹁閣下萬歲﹂﹁偉大的紅衣主教萬歲！﹂紅衣主教聽著波那瑟先生這種表達熱烈感情的出色方式，臉上漾開了微笑，直到波那瑟的呼喊聲消失在遠處。

﹁好。﹂他自言自語道，﹁今後又多了一個願意為我賣命的人。﹂

紅衣主教開始全神貫注研究拉羅謝爾地圖。我們在前面交待過，這幅地圖攤開在他的辦公桌上，他用鉛筆在地圖上畫了一條線，十八個月之後，將會根據這條線築起一條長堤，封鎖被圍困的港口城市拉羅謝爾。

他正沉浸在戰略的思考中，門又開了，羅什福爾又一次進來。

﹁怎麼樣？﹂紅衣主教很快抬起頭來，急忙問道。這說明他對伯爵奉命去執行的這項任務有多麼重視。

﹁不錯，﹂羅什福爾答道，﹁閣下指出的那兩所房子裡，的確住過一個二十六至二十八歲的女人，一個三十五至四十歲的男人，一個住了四天，另一個住了五天，女的昨天夜裡離開的，男的是今天早上。﹂

﹁正是他們！﹂紅衣主教看一眼牆上的掛鐘說道，﹁現在去追來不及啦：伯爵夫人已到圖爾，公爵已到布洛內。要找到他們得去倫敦。﹂

﹁閣下有何吩咐？﹂

﹁對所發生的事情守口如瓶；絕對保證王后的安全，不要讓她知道我們已經瞭解她的祕密；讓她以為我們正在追查一樁普通的陰謀；叫掌璽大臣賽基埃來見我。﹂

﹁那個人閣下把他怎樣了？﹂

﹁哪個人？﹂紅衣主教問道。

﹁那個波那瑟。﹂

﹁我已盡可能安排好啦，把他安插到他妻子身邊做密探。﹂

羅什福爾承認主子手段高強，自己望塵莫及，鞠一躬，退了出去。

剩下一個人之後，紅衣主教重新坐下，提筆修書一封，在封口

加蓋了自己的私章，然後搖鈴，第四次叫軍官進來。

﹁給我把維特萊叫來，﹂他說道，﹁告訴他作好旅行的準備。﹂

不一會兒，他需要的人站在了他面前，穿著馬靴，上了馬刺。

﹁維特萊，﹂他說道，﹁您快馬加鞭趕到倫敦去，途中不得有片刻停留。您把這封信交給米萊迪。這是一張兩百比斯托爾的支票，您去找我的司庫，叫他付現金給您。如果您能在六天之內返回這裡，出色完成我交給的任務，還可以拿到這麼多錢。﹂

信差二話沒說，鞠一躬，接過信和兩百比斯托爾的支票，就退出來。

那封信的內容是：

米萊迪：

去參加白金漢公爵最近要出席的舞會。他的緊身上衣上綴有十二粒鑽石墜子，設法接近他，剪下兩粒。兩粒墜子弄到手之後，立即通知我。

第十五章　法官和軍人

這些事情發生的第二天，阿托斯還是沒有蹤影。達德尼昂和波爾多斯把他失蹤的消息通知了特雷維爾先生。

阿拉密斯本來就請了五天假，去了盧昂，據說是處理家事。

特雷維爾先生如同手下士兵們的兄長。最低等和最不起眼的士兵，只要穿上火槍隊隊服，就肯定能得到這位隊長兄長般的幫助和支持。

因此他一得到阿托斯失蹤的消息，就立刻去找刑事總監。找來了紅十字警察分局局長，從陸續得到的消息瞭解到，阿托斯暫時被關押在主教堡監獄。

阿托斯經受了層層審訊，凡是我們所見波那瑟經受過的，他都經受過。

我們目睹過這兩個在押犯對質的情形。在那之前，阿托斯一直守口如瓶，擔心達德尼昂沒有足夠的時間；等到對質之後，他就聲明自己是阿托斯，不是達德尼昂。

他還補充說：他既不認識波那瑟先生，也不認識波那瑟夫人，從來沒有同他們之中任何一個講過話；他晚上十點鐘光景去看望他的朋友達德尼昂先生，在這之前他一直待在特雷維爾先生那裡，是在那裡吃的晚飯，有二十個人可以證明這一事實。他隨後列舉了好幾個地位顯赫的紳士的姓名，其中有拉特雷穆耶公爵。

第二位獄吏和頭一位獄吏一樣，聽了這位火槍手簡單而堅定的陳述，感到不知所措。本來他想報復一下這個火槍手；司法人員總想對軍人施展一點報復手段的。可是，一聽到特雷維爾和拉特雷穆耶公爵這兩個名字，他就感到需要三思而行。

於是，阿托斯被送給紅衣主教發落，不巧紅衣主教去了羅浮宮。

正在這時，特雷維爾會晤了刑事總監和主教堡監獄典獄長，但仍然沒找到阿托斯，便趕到宮裡去拜見國王。

作為火槍隊隊長，特雷維爾隨時都可以進宮見國王。

我們都知道，國王對王后抱有什麼樣的成見。紅衣主教巧妙地使國王保持這種成見，他在策劃陰謀方面，對女人的提防遠遠超過對男人的提防。國王對王后所抱成見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安娜·奧地利與謝弗勒斯夫人之間的交情。這兩個女人比對西班牙的戰爭、與英國的糾紛和財政上的困難，更使他寢食不安。在他的心目中，謝弗勒斯夫人不僅在政治陰謀方面，而且在戀情陰謀方面為王后效力，而這後一方面更使他頭疼。

因此，紅衣主教一提起謝弗勒斯夫人本來發配在圖爾，一般人也都以為她待在那裡，不料她卻到巴黎來住了五天，連警察局都沒發現她的蹤跡，國王立刻龍顏大怒。國王原本是個喜怒無常，對愛情又不忠貞的人，卻偏偏要世人崇奉他為﹁公正的路易﹂和﹁貞潔的路易﹂。後世很難發現他具有這種品格，因為歷史總是以事實而不是以推想為準的。

紅衣主教又說到，不僅謝弗勒斯夫人來過巴黎，而且王后利用當時被稱為通神魔法的祕密通信方式，與她重新建立了聯繫。他還肯定地說，當他作為紅衣主教，正要查清這種陰謀最隱祕的線索時，當他手下的人掌握了一切證據，去作案現場捉拿為王后給謝弗勒斯夫人送信的人時，當正直的司法人員正在公正地審問整個案子，準備整理呈交國王時，正在這時，卻有一個膽大包天的火槍手，拿著劍兇猛地撲向他們，使審問立即中斷。聽到這裡，國王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提起腳就向王后的寢宮走去，臉色蒼白，怒火中燒，一言不發。這種無言的怒火一旦爆發，就會使這位國王變得異常冷酷暴戾。

然而，紅衣主教在談到這一切時，還隻字未提到白金漢公爵。

就在國王朝王后的寢宮走去時，特雷維爾先生進來了。他態度冷靜，彬彬有禮，儀表端正。

他見紅衣主教在這裡，又見國王臉色鐵青，立刻明白發生了什麼事情，但他就像面對菲利士人的孫參﹙註：孫參為古代以色列人的英雄，曾燒燬菲利士人的莊稼為妻子和岳父報仇，被縛引渡給菲利士人，他掙斷繩索，殺菲利士人一千而逃脫。﹚，毫無懼色。

路易十三已經捏住了門把手，聽見特雷維爾進來，便轉過身來。

﹁您來得正好，先生，﹂國王向來情緒激動到一定程度，就不知道掩飾，這時便說道，﹁朕聽說您的火槍手們幹了好事。﹂

﹁我呢，﹂特雷維爾沉著地說，﹁也有關於司法人員幹了好事的消息，特來稟報陛下。﹂

﹁什麼消息請講。﹂國王傲慢地說道。

﹁臣榮幸地啟奏陛下，﹂特雷維爾以同樣的口氣接著說，﹁一個由檢查官、獄吏和警察結成的派別，其中都是一些值得尊敬的人，但似乎十分敵視軍人，居然在一座住宅裡逮捕了我的一名火槍手，當眾帶走，關進了主教堡監獄。這一切是根據一紙命令幹的，但誰都不肯把那紙命令拿給我看。我那個火槍手，陛下，不如說是您的一個火槍手，他向來品行端正，幾乎有口皆碑，而且得到陛下的賞識，他就是阿托斯先生。﹂

﹁阿托斯，﹂國王不自覺地重複一遍，﹁不錯，這個名字我的確熟悉。﹂

﹁陛下想必還記得，﹂特雷維爾繼續說，﹁阿托斯先生就是在陛下知道的那次令人不愉快的決鬥中，嚴重刺傷了卡于薩克先生的那位火槍手。｜｜順便問一句，大人，﹂特雷維爾轉向紅衣主教問道，﹁卡于薩克先生已經徹底痊愈，不是嗎？﹂

﹁多謝！﹂紅衣主教氣得撅起嘴巴答道。

﹁阿托斯先生是去看望一位朋友，﹂特雷維爾繼續說，﹁那個朋友是貝亞恩人，是陛下禁軍中的一名見習兵，在埃薩爾隊裡，他當時不在家。阿托斯剛剛在這位朋友家坐下，拿了一本書一邊翻閱，一邊等他。這時，警察和士兵混在一起的黑壓壓一群人包圍了那座房子，搗毀了好幾扇門｜｜﹂

紅衣主教示意國王：﹁他講的就是我剛才向您稟報的那件事。﹂

﹁這一切我們都知道啦，﹂國王說道，﹁因為這一切都是為我

們而辨的。﹂

﹁那麼，﹂特雷維爾說道，﹁抓走我手下一名清白無辜的火槍手，像對付歹徒似的，由兩名警察夾著，從放肆無禮的小市民中間走過，而這位火槍手可是一個高尚文雅的人，他為陛下效勞，曾經十次流過血，今後還準備繼續灑盡一腔熱血。請問這一切也是為陛下效勞嗎？﹂

﹁唔！﹂國王有點動搖了，問道：﹁事情真是這樣的嗎？﹂

﹁特雷維爾先生沒有講到的是，﹂紅衣主教非常冷靜地說，﹁這位清白無辜的火槍手，這個高尚文雅的人，在一個鐘頭之前用劍刺傷了四個預審幹事；這四個幹事是我派去調查一個極重要的案子的。﹂

﹁我看閣下未必能夠證實這種說法，﹂特雷維爾以十足的加斯科尼人的直率和十足的軍人的粗魯說道，﹁因為，我要對陛下說句心裡話，阿托斯先生是一個品質很高尚的人。一個鐘頭之前，他在我家吃晚飯，飯後又在我家客廳裡聊天，在場的有拉特雷穆耶公爵和夏呂伯爵等人。﹂

國王看一眼紅衣主教。

﹁有一份筆錄可以作證，﹂紅衣主教大聲回答國王無言的詢問，﹁那幾個受到攻擊的人都寫了旁證材料，在此我榮幸地恭呈聖上過目。﹂

﹁法官的筆錄難道抵得上軍人的保證嗎？﹂特雷維爾自豪地反駁道。

﹁好啦，好啦，特雷維爾，您不用說了。﹂國王說道。

﹁假如主教閣下對我的一名火槍手有什麼懷疑，﹂特雷維爾說道，﹁而紅衣主教秉公辦事是相當有名的，因此我以自己的名義要求進行調查。﹂

﹁在進行過現場調查的那座房子裡，﹂紅衣主教不動聲色地說道，﹁我想住著一個貝亞恩人，即這位火槍手的朋友。﹂

﹁閣下是指達德尼昂先生嗎？﹂

﹁特雷維爾先生，我講的是一個受您保護的年輕人。﹂

﹁對，閣下，正是受我保護的。﹂

﹁您難道不懷疑正是這個青年唆使︱︱﹂

﹁唆使阿托斯先生？唆使一個年齡比他大一倍的人？﹂特雷維爾打斷紅衣主教的話，﹁不可能，大人。再說，那天晚上達德尼昂先生是在我家裡度過的。﹂

﹁啊，這，﹂紅衣主教說道，﹁這樣說來，那天晚上所有人都是在你家裡度過的？﹂

﹁閣下不相信我的話？﹂特雷維爾反問道，氣得滿臉通紅。

﹁上帝保佑，哪能不相信呢！﹂紅衣主教答道，﹁不過，他幾點鐘在您那裡？﹂

﹁噢！這個嗎，我可以明確告訴閣下，因為他進來時，我本來以為已經很晚了，但注意到掛鐘才九點半。﹂

﹁那麼，他幾點鐘離開您的公館的？﹂

﹁十點半鐘，即事件發生之後一個鐘頭。﹂

﹁不管怎麼說，﹂紅衣主教從沒懷疑過特雷維爾的正直，感到勝利正在化為泡影，便說道，﹁不管怎麼說，阿托斯是在掘墓人街那座房子裡被抓住的。﹂

﹁難道一位朋友去看望一位朋友是被禁止的嗎？難道我隊裡一個火槍手與埃薩爾隊裡一個禁軍過往是被禁止的嗎？﹂

﹁是被禁止的，當他與這位朋友過往的那座房子可疑的時候。﹂

﹁因為那座房子可疑，特雷維爾，﹂國王說道，﹁這一點您也許還不知道吧？﹂

﹁我的確不知道，陛下。不管怎樣，那座房子可能處處可疑，

但我不認為達德尼昂居住的那一部分也可疑，因為我可以向您肯定，陛下，如果達德尼昂說的話可信的話，那麼就找不到一個比他更效忠於陛下，更崇敬紅衣主教的人了。﹂

﹁是不是就是在加爾默羅｜赤足修道院附近那次不幸的遭遇中，刺傷了朱薩克的那個達德尼昂？﹂國王問道，同時瞟紅衣主教一眼，發現他氣得滿臉通紅。

﹁第二天又刺傷了貝納如。對，陛下，對，正是這樣。陛下記性真好。﹂

﹁那麼，我們該怎樣解決呢？﹂國王問道。

﹁這就要看陛下的了，不是我作得了主的。﹂紅衣主教說道，﹁不過，我肯定他有罪。﹂

﹁我否認。﹂特雷維爾說道，﹁不過陛下不是有法官嗎？由陛下的法官去決定好了。﹂

﹁對，﹂國王說道，﹁把案子交給法官們吧，審判是他們的事，他們會作出判決的。﹂

﹁不過，﹂特雷維爾又說道，﹁說起來叫人痛心，在我們這個不幸的時代，一個人即使一生純潔無瑕，品德無懈可擊，也免不了遭到誹謗和迫害。因此我可以肯定，軍隊眼見自己由於警方惹出的是非而受到嚴厲的對待，是不會怎麼滿意的。﹂

這句話夠冒失的，但特雷維爾故出此言。他希望引起一次爆炸，因為地雷爆炸就會產生火光，有火光才會把一切照亮。

﹁警方惹出的是非！﹂國王抓住特雷維爾的話厲聲呵斥道，﹁警方惹出的是非！您懂什麼，先生？去管您的火槍手吧，別攪得我頭昏腦脹。照您的說法，如果不幸逮捕了一名火槍手，似乎整個法國就處在危險之中了。哼！為了一個火槍手，竟搞得滿城風雨！真見鬼！我要逮捕十個，一百個，甚至整個火槍隊！而不准旁人說一個字。﹂

﹁陛下一旦也認為他們可疑，﹂特雷維爾說道，﹁火槍手們就肯定都有罪了。因此，請陛下明鑒，我準備把身上的劍還給您。因為我相信，紅衣主教在指控了我的士兵之後，最終一定會指控我本

人的；阿托斯已經被捕入獄，達德尼昂看來也快要給抓起來了，我呢，最好還是趕緊同他們一塊去坐牢。﹂

﹁加斯科尼人的脾氣，您有完沒完？﹂國王說道。

﹁陛下，﹂特雷維爾聲音一點也沒降低，﹁請您下令把我的火槍手交還給我，不然就讓他接受審判。﹂

﹁會對他進行審判的。﹂紅衣主教說道。

﹁那好，我巴不得能。在這種情況下，我請求陛下恩准我為他辯護。﹂

國王擔心事情鬧大，便說：

﹁如果閣下個人沒有什麼理由｜｜﹂

紅衣主教見國王向自己進逼，連忙迎擊。

﹁請恕罪，如果陛下認為我作為審判者有成見，我退出就是了。﹂

﹁那麼，﹂國王對特雷維爾說道，﹁您能否看在先王吾父份上對我發誓，案發時阿托斯先生在您官邸，他和案子絕對沒有關係？﹂

﹁我對光榮的先王和世界上我最熱愛、最崇敬的陛下發誓！﹂

﹁請考慮一下，陛下，﹂紅衣主教說道，﹁就這樣放掉犯人，事實真相可就搞不清楚了。﹂

﹁阿托斯先生還在嘛，﹂特雷維爾說道，﹁法官們想審問他，他隨時可以回答。他絕不會逃跑，紅衣主教先生，放心吧，我為他擔保。﹂

﹁是啊，他逃跑不了。﹂國王說道，﹁隨時都可以找他來嘛，正如特雷維爾先生所說的。況且，﹂國王壓低聲音，露出懇求的神色盯住紅衣主教，補充說：﹁我們應該保障他們的安全，這是策略。﹂

路易十三的這種策略令黎塞留發笑。

﹁降旨吧，陛下，﹂他說道，﹁您有赦免權。﹂

﹁赦免權只適用於罪犯，﹂特雷維爾希望徹底贏得這場爭論，說道，﹁我的火槍手是清白無辜的。所以，陛下，您要做的不是赦免他，而是為他主持公道。﹂

﹁他關押在主教堡監獄？﹂國王問道。

﹁是的，陛下，祕密關在黑牢裡，就像關押罪大惡極的罪犯。﹂

﹁見鬼！見鬼！﹂國王自言自語道，﹁怎麼辦好呢？﹂

﹁您簽發一道釋放的諭旨，就什麼都解決了。﹂紅衣主教說道，﹁我像陛下一樣相信，特雷維爾先生的保證是靠得住的。﹂

特雷維爾懷著喜悅的心情恭敬地欠欠身子。他這種喜悅的心情並非沒夾雜著擔心：他寧願看到紅衣主教頑固地反對到底，而不是突然這樣痛快的同意。

國王簽署了釋放諭旨，特雷維爾迫不及待地接過來就往外走。

他正要邁出門檻時，紅衣主教衝他友好地一笑，對國王說道：

﹁陛下，在您的火槍隊裡，長官與士兵之間關係很和諧啊。這很有利於公務，也使大家臉上很光彩。﹂

﹁他肯定馬上要對我玩弄什麼陰謀詭計了。﹂特雷維爾暗自琢磨，﹁這樣一個人，你永遠別想治服他。趕快吧，國王隨時可能改變主意的。歸根到底，要想把一個已經獲釋的人再關進巴士底獄或主教堡獄，總比把一個在押犯繼續關押下去費事多啦。﹂

特雷維爾得意揚揚地走進主教堡獄，解救他那位始終安安靜靜滿不在乎的火槍手。

這之後，他頭一回見到達德尼昂時就對他說：

﹁這回算你僥倖逃脫了。你給朱薩克那一劍算是償清啦。還剩

下貝納如那一劍，你可不要太大意。﹂

特雷維爾先生對紅衣主教存有戒心，認為事情還沒有完，這無疑是對的，因為火槍隊隊長剛拉上身後的門，紅衣主教閣下就對國王說道：

﹁現在只剩下我們兩個人了，陛下如果有興趣，讓我們來嚴肅地談一談吧。陛下，白金漢先生在巴黎待了五天，直到今天早上才離開的。﹂

第十六章　掌璽大臣賽基埃又一次想打鐘驅魔

路易十三聽了紅衣主教這幾句話的感想，真是難以形容。他的臉紅一陣白一陣；紅衣主教立刻看到，他失去的地盤一下子收復了。

﹁白金漢在巴黎！﹂國王嚷起來，﹁他來幹什麼？﹂

﹁大概是與我們的敵人胡格諾派教徒和西班牙人策劃陰謀吧。﹂

﹁不，見鬼，不是！而是與謝弗勒斯夫人、龍格維爾夫人以及孔代家族︵註：孔代家族是波旁王朝的一個重要分支。︶一道密謀如何毀壞我的名譽。﹂

﹁啊！陛下想到哪兒去了！王后是很明智的，尤其又很愛陛下。﹂

﹁女人都意志薄弱，紅衣主教先生，﹂國王說道，﹁至於說到她很愛我，對這種愛情我自有看法。﹂

﹁我還是堅持我的看法，﹂紅衣主教說，﹁白金漢公爵來巴黎是為了一項政治計劃。﹂

﹁我肯定他來巴黎是為了旁的事情，紅衣主教先生。不過，如果王后是有罪的，就讓她發抖去吧！﹂

﹁關於這一點嗎，﹂紅衣主教說，﹁這樣的背信棄義令我反感至極，連想都不願意去想，不過陛下的話提醒了我：我按陛下的吩咐盤問過拉諾阿夫人好幾次，今天早上她告訴我，昨天夜裡王后陛下睡得很晚，今天早上她哭得很厲害，整天在寫信。﹂

﹁這就對了，﹂國王說道，﹁也許是給他寫信。紅衣主教，我要弄到王后那些信。﹂

﹁可是，怎麼弄到手呢，陛下？這種差事，我看無論我還是陛

下都不能勝任。﹂

﹁當年是怎樣對付昂克爾︹註：昂克爾為義大利冒險家、政治家，因其妻深得路易十三母后寵愛，擢升為法國元帥。路易十三掌權後，遣人暗殺昂克爾，並治其妻死罪。︺元帥夫人的？﹂國王憤怒之極，大聲問道，﹁不是搜查了她的衣櫃，最後搜了她的身嗎！﹂

﹁昂克爾元帥夫人是昂克爾元帥夫人，陛下，她只不過是佛羅倫薩的一個女冒險家，如此而已。而陛下令人尊敬的配偶，乃是安娜·奧地利，法蘭西的王后，也是世界上最高貴的王后之一。﹂

﹁正因為如此，她就更罪孽深重，公爵先生！她愈是忘記了自己所處的高貴地位，就愈是墮落得低級下流。再說，朕早就決計要結束這類政治和愛情方面的小陰謀詭計了。她身邊還有一個叫拉波特的｜｜﹂

﹁老實講，我認為此人是這一切的關鍵人物。﹂紅衣主教說道。

﹁您像我一樣認為她欺騙我嗎？﹂國王問道。

﹁我認為，我向陛下再說一遍，王后陰謀反對國王的權勢；我絕沒有說王后陰謀毀壞國王的名譽。﹂

﹁而我，我對您說吧，她是針對這兩者的；我對您說吧，王后根本不愛我，而愛另一個人；我對您說吧，她愛的就是那個寡廉鮮恥的白金漢公爵！他在巴黎的時候，您為什麼不把他抓起來？﹂

﹁把公爵抓起來！把英王查理一世的首相抓起來！您想那麼做嗎，陛下？那會引起多大的風波？就算陛下的懷疑有點根據吧｜｜對此我仍然不相信，那會引起多麼可怕的風波！會是一樁多麼令人失望的醜聞！﹂

﹁既然他像流浪漢和扒手一樣跑來冒險，那就該｜｜﹂

路易十三自動住了口，不敢按自己的想法繼續講下去，黎塞留伸長脖子等待聽下文，白搭，後半句話到了國王嘴邊硬是沒有﹁那就該怎樣？﹂

﹁不怎樣，﹂國王說，﹁不怎樣。不過，他在巴黎逗留期間，您一直監視著他吧？﹂

﹁是的，陛下。﹂

﹁他住在何處？﹂

﹁豎琴街七十五號。﹂

﹁這條街在哪一帶？﹂

﹁在盧森堡公園附近。﹂

﹁您肯定王后沒有與他見面？﹂

﹁我相信王后太看重自己的職責了，陛下。﹂

﹁可是他們通了信，王后整天寫的信就是準備寄給他的。公爵先生，我要看那些信！﹂

﹁可是，陛下︱︱﹂

﹁公爵先生，不管花什麼代價，朕一定要看那些信。﹂

﹁然而，臣謹請陛下注意︱︱﹂

﹁紅衣主教先生，您總是這樣違逆朕的意志，難道您也要背棄朕嗎？難道您也與西班牙人、英國人、謝弗勒斯夫人和王后一條心嗎。﹂

﹁陛下，﹂紅衣主教歎口氣說道，﹁我相信這種懷疑加不到臣頭上。﹂

﹁紅衣主教先生，您聽見朕的話了吧？朕要那些信。﹂

﹁只有一個辦法。﹂

﹁什麼辦法？﹂

﹁把這個任務交給掌璽大臣賽基埃。這完全是屬於他的職權範

圍之內的事。﹂

﹁馬上叫人傳他來！﹂

﹁他可能正在我的官邸，陛下。是我請他去的。我進宮的時候留下了話，如果他來了，就請他等我。﹂

﹁立刻傳他來！﹂

﹁陛下的旨意自然要照辦，不過｜｜﹂

﹁不過什麼？﹂

﹁不過王后可能拒不服從。﹂

﹁拒不服從朕的旨意？﹂

﹁是的，如果她不知道這是陛下的旨意。﹂

﹁那好，為了讓她明白是朕的旨意，朕親自去通知她。﹂

﹁請陛下不要忘了，臣可是竭盡所能防止關係破裂的。﹂

﹁對的，公爵，朕知道您對王后很寬大，也許過於寬大了。關於這一點，我們以後要談一談，我事先通知您。﹂

﹁陛下高興什麼時候都可以。不過，臣盼望陛下與法蘭西王后和睦相處。為了保持這種和睦，臣就是肝腦塗地，也感到幸福和自豪。﹂

﹁好，紅衣主教，好。不過，現在請派人去傳掌璽大臣吧；我嗎，這就去王后那裡｜｜﹂

路易十三推開間壁牆的門，走進由他的寢宮通向安娜·奧地利的寢宮那條走廊。

王后與她的侍女們在一起，其中有基多夫人、薩佈雷夫人、蒙巴宗夫人和蓋梅芮夫人。坐在一個角落裡的，是從馬德里跟隨王后過來的西班牙侍女愛絲特法尼婭夫人。蓋梅芮夫人在朗讀一本書，大家聽得很仔細，只有王后除外：這朗讀本是王后提議的，但王后

的目的，是讓自己在假裝聽朗讀的同時，能夠想自己的心事。

王后的心事，雖然被愛情最後一道閃光映得金光燦爛，但總免不了淒涼。安娜·奧地利既得不到丈夫的信任，又時時受到紅衣主教的憎恨。紅衣主教之所以對她不肯寬容，是因為她拒絕了他的一種更為溫柔的感情。對王后來講，太后的前車之鑒猶在眼前：如果當時的回憶錄是可信的，就知道安娜·奧地利始終拒絕給予紅衣主教的感情，瑪麗·梅迪奇﹁註：又譯瑪麗·美第奇，路易十三之母，出身於義大利有名的梅迪奇家族。﹂一開始就給予他了，可是她一輩子還是免不了受他的憎恨折磨。安娜·奧地利眼睜睜看著自己最忠實的僕人，最親密的心腹，最心愛的寵臣，一個個先後倒下了。她就像那些禍星，接觸到什麼就給什麼帶來不幸；她的友情是一個注定要倒霉的信號，會招來迫害。謝弗勒斯夫人和韋爾內夫人遭到發配；最後拉波特也毫不隱諱地告訴女主人，他隨時都可能被逮捕。

正當她深深地沉浸在最陰鬱的心事當中的時候，房間的門開了，進來的是國王。

朗讀立刻停止了，所有侍女一齊站起來，房間裡鴉雀無聲。

國王沒有任何禮貌的表示，只是走到王后面前停下來，用很不自然的口氣說道：

﹁娘娘，掌璽大臣要來晉見您，他會把我委託他辦的事知照您的。﹂

可憐的王后不斷受到離婚、發配、甚至審判的威脅，這時雖然抹了胭脂，臉色還是顯得煞白，禁不住問道：

﹁這次晉見是為了什麼，陛下？掌璽大臣有什麼話要對我說，陛下本人不能對我說嗎？﹂

國王毫不理會，轉身就走，而幾乎同一時刻，禁軍隊長基多先生通報掌璽大臣到。

掌璽大臣露面時，國王已經從另一道門出去了。

掌璽大臣半微笑，半臉紅地進來了。這個人物我們在本故事的發展過程中可能還會碰到的，所以讀者現在就來認識他一下，是不

會有什麼害處的。

這位掌璽大臣是個討人喜歡的人。巴黎聖母院的議事司鐸戴羅什·勒馬斯爾，曾經給紅衣主教當過跟班。是他把賽基埃推薦給紅衣主教的，說他是個非常忠實的人。紅衣主教信任他，覺得他挺不錯。

流傳著一些有關他的故事，下面是其中之一：

在度過一段動盪不安的青春期之後，他進了一所隱修院，為的是至少暫時抑制一下青年時期的種種荒唐行為。

可是，這個可憐的苦修者在踏進這塊聖地之時，沒有趕快把門關嚴，致使他所逃避的情欲跟隨他一塊進到了裡邊，依然不停地來糾纏他。他把這種不幸向院長作了懺悔；院長願意盡其所能，保護他不受侵擾，便教他一個驅除誘惑人的惡魔的法子，即抓住打鐘的繩子，拼命敲鐘。這告發的鐘聲一響，隱修士們立刻明白，誘惑人的惡魔包圍了他們之中的一個教友，全體修士便都開始祈禱。

這位未來的掌璽大臣覺得這個建議不錯，便依靠修士們的祈禱的有力支援，來驅除惡魔。可是，惡魔不會輕易退出它已佔據的地盤。你越是驅除它，它越是加倍來誘惑，結果鬧得鐘聲白天黑夜響個不停，報告我們這位苦修者希望禁慾的非常強烈的願望。

修士們再也得不到片刻休息。白天，他們不停地在通往祈禱室的台階上跑上跑下；夜裡除了晚禱和午夜過後一點鐘的晨禱，他們還要一二十次從床上爬下來，跪在寢室裡的地板上祈禱。

不知道是魔鬼撒了手，還是修士們厭倦了，三個月之後，這個苦修者重新出現在社會上，人人都知道他是最可怕的魔鬼附身者，過去從沒見到過。

他出了修道院，就進了司法界，接替他叔父的位置，當上了大理院院長，一頭扎進紅衣主教的派別，表現得相當精明，遂擢升為掌璽大臣，竭誠為紅衣主教賣力，幫助他發洩對太后的憎恨，對安娜·奧地利進行報復，在夏萊案件︹註：夏萊︵一五九九｜｜一六二六︶，在情婦謝弗勒斯夫人慫恿下密謀反對紅衣主教，被處決。︺中慫恿法官，鼓勵圍獵總監拉夫馬︹註：拉夫馬︵一五八四｜｜一六五七︶，酷吏，以在審判反對黎塞留的貴族的案件中，施用酷刑而著稱。︺的試驗。他很善於迎合紅衣主教，獲得了紅衣主

教的全部信任，最後接受了這個特殊使命，為了執行這一使命而來到了王后的寢宮。

賽基埃進來時，王后還是站著的。一瞥見他，王后立刻在扶手椅裡坐下，並且招呼侍女們在軟墊或圓凳上坐下。

﹁先生有何貴幹！﹂安娜·奧地利用非常高貴的口氣問道，﹁您來此有何目的？﹂

﹁娘娘，請恕臣冒昧，臣有幸前來覲見陛下，是奉聖上之命，來仔細檢查娘娘的書信。﹂

﹁怎麼，先生！檢查我的書信||查到我頭上來了！這可是侮辱性的行為！﹂

﹁臣請娘娘寬恕。在這種情況下，臣只不過是國王手裡的工具。國王陛下不是剛從這裡出去的嗎？難道王上沒有親口告訴您預備臣來進見？﹂

﹁那就檢查好了，先生。看來我成了罪犯啦。愛絲特法尼婭，把我所有桌子和寫字檯的鑰匙給他。﹂

掌璽大臣只是裝模作樣翻看了傢具的抽屜。他知道，王后當天寫的那封重要的信，決不會藏在傢具的抽屜裡。

他把書桌的抽屜開關了足足二十次之後，儘管非常猶豫，但也不得不，是的，不得不走最後一著了，就是搜查王后本人。因此，掌璽大臣向安娜·奧地利走去，顯出挺尷尬的樣子，用為難的口氣說道：

﹁現在就剩下主要的一項檢查沒進行了。﹂

﹁檢查什麼？﹂王后問道，與其說她不明白掌璽大臣的意思，不如說她不願意明白。

﹁王上肯定您白天寫了一封信，並且知道這封信還沒寄走。這封信在您的桌子和寫字檯裡都沒找到，然而它總該藏在某個地方。﹂

﹁您膽敢在您的王后身上動手？﹂安娜·奧地利說著直挺挺地

站起來，兩眼盯住掌璽大臣，目光裡幾乎帶有威脅的神色。

﹁我是忠於王上的臣子，娘娘，王上下令的事情，我不能不做。﹂

﹁哼，的確是這樣，﹂安娜·奧地利說道，﹁紅衣主教的密探們為國王效盡了犬馬之勞。我今天是寫了一封信，這封信沒有寄走。它在這兒。﹂

王后抬起玉手，擱在胸前衣襟上。

﹁那麼，請把這封信給我，娘娘。﹂掌璽大臣說道。

﹁我只把它交給國王，先生。﹂安娜說。

﹁國王如果要您把這封信直接交給他，娘娘，他剛才就開口向您要了。我再說一遍，國王是派我來要這封信的，您要是不給｜｜﹂

﹁不給又怎樣？﹂

﹁國王叫我就硬拿去。﹂

﹁怎麼，您這話是什麼意思？﹂

﹁我奉命可以採取嚴厲措施，娘娘，有權在陛下身上搜尋那封可疑的信。﹂

﹁多麼駭人聽聞！﹂王后叫起來。

﹁娘娘，還是不要費事的好。﹂

﹁您知道嗎，先生，這種行為可是卑鄙無恥的暴行。﹂

﹁國王是這樣命令的，娘娘，請寬恕臣子。﹂

﹁我絕不容許，不，寧可死也不容許！﹂王后嚷著，剛烈的西班牙和奧地利血統在她身上反抗了。

掌璽大臣深深地鞠一躬，顯然是決心完成他所承擔的使命，而

不想後退一步，像刑訊室裡的劊子手那樣逼近安娜·奧地利；在場的人看見她眼裡立刻迸出了憤怒的熱淚。

正如我們前面說過，王后有著傾國傾城的姿色。

因此，掌璽大臣執行的使命是十分微妙的；國王由於嫉妒白金漢，竟然對其他任何人都不嫉妒了。

此時此刻，掌璽大臣賽基埃大概抬眼尋找了那口著名的鐘下的繩索，卻沒有找到，於是橫下一條心，把手伸向王后承認藏信的地方。

安娜·奧地利後退一步，臉色像臨死的人一樣蒼白，她左手扶住身後的桌子，使自己不致倒下，右手從胸部掏出那封信，遞給掌璽大臣。

﹁拿去吧，先生，這封信在這裡。﹂王后用不連貫的、顫抖的聲音說道，﹁拿走吧，免得我再看見您醜惡的嘴臉。﹂

掌璽大臣也激動得渾身發抖，他的激動是不難想像的，他接過信，一躬到地，退了出去。

門一關上，王后就半昏倒在侍女們的懷抱裡。

那封信掌璽大臣一眼沒看，徑直送到國王手裡。國王用顫抖的手接過信，尋找收信人地址，卻沒有。他變得非常蒼白，慢慢地將信展開，從抬頭就看出是寫給西班牙國王的，便很快溜了一遍。

整封信是一個攻擊紅衣主教的計劃。王后要求她的兄弟和奧地利皇帝，以黎塞留處心積慮降低奧地利皇室的聲威，他的政策傷害了他們的感情為理由，假裝向法國宣戰，提出革除黎塞留的職務為媾和條件，強迫法王接受。至於愛情，信中從頭至尾一句話也沒有。

國王非常高興，問左右紅衣主教是否還在宮中，左右回答說紅衣主教閣下在自己的辦公室恭候聖上的諭旨。

國王立刻到了紅衣主教身邊。

﹁看吧，公爵，﹂他說道，﹁還是您說得對，我錯啦。陰謀完

全是政治性的，愛情嗎這封信裡隻字未提。相反呢，倒是與您很有關係。﹂

紅衣主教接過信，非常仔細地看起來，看完之後，回頭又看一遍。

﹁好嘛，陛下，﹂他說道，﹁您看我的敵人真是無所不用其極：他們竟然以兩場戰爭來威脅您，如果您不將我革職的話。說真的，陛下，如果處在您的地位，我會向這種強硬要求讓步，而我本人呢，能夠擺脫公務，著實非常高興。﹂

﹁您說到哪兒去了，公爵？﹂

﹁我是說，這過度的鬥爭和無盡的工作，使我的身體已經大不如前。我是說，從各方面的情況判斷，我經受不住圍攻拉羅謝爾的辛勞，您最好任命孔代先生，或者巴松比埃爾先生，或者某一位以打仗為職業的勇將，著其代替我。我是教門中的人，人們總是讓我脫離自己的老本行，去幹我根本無力勝任的事情。這樣呢，在國內您會更加稱心如意，陛下，而且我相信，在國外您會更加聲名遠揚。﹂

﹁公爵先生，﹂國王說，﹁我理解您的話，放心吧，凡是這封信裡提到的人，將罪有應得受到懲罰，王后本人也不例外。﹂

﹁陛下，您說什麼？但願王后不要因為我而蒙受任何不愉快！她一直認為我是她的敵人，儘管聖上可以作證，我一直是維護她的，甚至因此而違逆陛下您的旨意。咳！要是她背棄陛下的榮譽，那就是另一碼事了，我會頭一個站出來說：﹃不能寬恕，陛下，不能寬恕罪人！﹄幸好事情根本不是這樣，陛下您剛剛獲得了新的證據。﹂

﹁對，紅衣主教先生，﹂國王說道，﹁像往常一樣，您說得有道理。不過，王后惹得朕動怒完全是咎由自取。﹂

﹁陛下，是您惹得她生氣。說實話，每當她真的與您賭氣時，我總覺得是可以理解的，那是因為陛下嚴厲地對待了她！｜｜﹂

﹁朕總是這樣對待自己和您的敵人的，公爵，不管他們地位有多高，也不管對他們採取嚴厲措施會冒多大危險。﹂

﹁王后是我的敵人，但不是您的敵人，陛下。相反，她是一個忠實、順從、無可指責的伴侶。因此，請允許我代她向陛下求情吧。﹂

﹁叫她低頭先來找朕認錯。﹂

﹁相反，陛下，您做個榜樣吧。是您先錯的，因為是您懷疑了王后。﹂

﹁叫朕先認錯？﹂國王說，﹁絕不！﹂

﹁陛下，臣懇求您。﹂

﹁再說，朕怎樣先認錯？﹂

﹁做一件能使她感到愉快的事。﹂

﹁什麼事？﹂

﹁舉行一次舞會。您知道王后多麼愛跳舞。我向您保證，這樣的慇勤準會使她的怨恨情緒煙消雲散。﹂

﹁紅衣主教先生，您知道，朕並非對一切交際娛樂都感興趣的。﹂

﹁這樣王后就更會感謝陛下，因為她知道您對這項娛樂本來是反感的。再說，這也是個機會，她可以佩戴您在她生日那天送給她的鑽石墜子，她一直還沒有機會佩戴呢。﹂

﹁看看再說吧，紅衣主教先生，看看再說吧。﹂國王說道，他發現王后在他甚少關心的方面犯有罪過，而在他非常擔心的方面卻清白無辜，所以心裡很高興，完全願意與王后言歸於好，而嘴上則說，﹁看看再說吧，不過說實話，您太寬大為懷了。﹂

﹁陛下，﹂紅衣主教說，﹁讓大臣們嚴厲去吧。寬容乃是王者的美德，請寬容待人吧。您將發現，這對您會大有好處。﹂

說到這裡，紅衣主教聽到掛鐘敲響了十一點，便深深鞠一躬，向國王告辭準備退出來，同時懇求國王與王后和好。

安娜·奧地利在信被搜去之後，本來預料會受到申斥，不曾想第二天國王卻試圖重新與她接近，因而十分詫異。她的頭一個動作是表示反感，因為她作為女人的自尊和作為王后的尊嚴，二者都受到冷酷無情的侵犯，她不能在對方一有表示就回心轉意。不過，侍女們都勸她。她被她們說服了，終於現出了開始捐棄前嫌的樣子。國王趁她開始轉變態度的時機，對她說，他打算不久舉行一次舞會。

對於可憐的安娜·奧地利來講，舞會是一件非常稀罕的事情。因此不出紅衣主教所料，一聽到國王宣佈這件事，最後一點怨恨的痕跡，即使沒有從她心裡，至少從她臉上徹底消失了。她問舞會在哪一天舉行，但國王回答說，這一點需要同紅衣主教商定。

國王果然每天都問紅衣主教，舞會什麼時候舉行；每天紅衣主教都隨便找個借口，不肯確定日期。

這樣過了十天。

在我們所敘述的那場風波發生後的一星期，紅衣主教收到蓋有倫敦郵戳的信。這封信只有兩行：

東西已到手，但缺少盤費，我無法離開倫敦。請寄來五百比斯托爾。款收到後四五天，我即抵巴黎。

紅衣主教收到信的當天，國王再次向他提出那個老問題。

黎塞留屈指一算，低聲對自己說：

﹁她說收到款之後四五天；款寄到得四五天，她回來也得四五天，加起來就是十天。現在，就算遇到頂頭風，節外生枝，再加上女人的軟弱，十二天也就夠了。﹂

﹁怎麼樣，公爵先生，﹂國王問道，﹁您算好了嗎？﹂

﹁算好啦，陛下。今天是九月二十日，十月三日巴黎市政長官要舉行一次舞會。事情這樣安排妙極了，別人就不會認為是您回心轉意討好王后啦。﹂

接著，紅衣主教又補充說：

﹁對了，陛下，在舞會舉行的頭天晚上，請別忘了告訴王后，您希望看看她佩上那些鑽石墜子是否合適。﹂

第十七章　波那瑟夫婦

紅衣主教是第二次向國王提到那些鑽石墜子了。這種強調使路易十三覺得不同尋常，心想這叮囑之下肯定隱藏著某種祕密。

國王感到，紅衣主教已經不止一次使他臉上無光，因為紅衣主教的警察機構，雖然尚不及現代警察機構完善，但相當精幹，對國王家裡發生的事情，比國王本人瞭解得還清楚。因此，國王想和安娜·奧地利談一次話，從中弄明一些情況，然後帶著瞭解到的祕密，回頭去找紅衣主教。這祕密紅衣主教知道也罷，不知道也罷，反正不管那種情況，他在自己的宰相心目中的形象，都會大大提高。

國王於是去找王后，交談之初，他照例總是要對王后身邊的人威脅一番。安娜·奧地利抵著頭，任憑他口若懸河，自己不置一辭，盼望他說夠了停下來。但這並不是路易十三所希望的，路易十三所希望的是引起一場爭論，從爭論中摸清某種底細，因為他深信，紅衣主教抱著不可告人的想法，謀圖對他發動一次可怕的突然襲擊。這位主教閣下是擅長於此道的。國王固執地指摘這個，攻擊那個，終於達到了上述目的。

﹁可是，﹂安娜·奧地利被這種泛泛的攻擊弄得不耐煩了，大聲說道，﹁可是，陛下，您並沒有把藏在您心裡的話全部告訴我。我究竟做了什麼事？說呀，我究竟犯了什麼罪？陛下不可能是為了一封寫給我兄弟的信，而這樣大吵大鬧吧。﹂

國王受到如此直率的攻擊，不知如何回答，心想索性把預備舞會前夕叮囑王后的話，現在講出來算了。

﹁娘娘，﹂他鄭重其事地說道，﹁市府大廈不久就要舉行舞會，為了賞那些正直的市政官員一個面子，我希望您出席時穿禮服，尤其要佩戴我在您生日時送給您的鑽石墜子。這就是我的回答。﹂

這個回答真是可怕。安娜·奧地利以為路易十三什麼都知道了，是紅衣主教叫他假裝一無所知達七八天之久，這種作法正符合

紅衣主教的性格。王后頓時臉色異常蒼白，一隻美麗絕倫，像蠟做的手，扶住身旁的小圓桌，瞪著一雙驚恐的眼睛望著國王，一個字也答不上來。

﹁聽見了吧，娘娘，﹂國王雖然猜不透王后如此張惶失措的原因，但看到她的神態，心裡暗暗高興，﹁您可聽見了？﹂

﹁是的，陛下，我聽見了。﹂王后支吾道。

﹁那次舞會您出席嗎？﹂

﹁出席。﹂

﹁佩戴鑽石墜子？﹂

﹁是的。﹂

王后的臉色越來越蒼白，簡直白得不能再白了。國王注意到了，冷酷地暗暗幸災樂禍。這冷酷正是他的性格中惡劣的一面。

﹁那麼就這樣定了，﹂國王說道，﹁我要對您講的就這些啦。﹂

﹁舞會哪天舉行？﹂安娜·奧地利問道。

路易十三本能地感到這個問題他不應當回答，因為王后問話時的聲音有氣無力，幾乎聽不見。

﹁就在最近，娘娘。﹂國王答道，﹁不過，日期我記不清了，我去問問紅衣主教。﹂

﹁這次舞會可是紅衣主教告訴您的？﹂王后大聲問道。

﹁是呀，娘娘。﹂國王驚訝地回答，﹁為什麼要問這個？﹂

﹁是他告訴您叫我佩戴鑽石墜子出席的？﹂

﹁娘娘的意思是︱︱﹂

﹁是他，陛下，準是他！﹂

﹁怎麼！是他或是我有什麼關係？邀請您出席總不是罪過吧。﹂

﹁不是，陛下。﹂

﹁那麼您將出席？﹂

﹁是的，陛下。﹂

﹁這就好，﹂國王一邊離去一邊說，﹁這就好。我相信您說的話。﹂

王后行了一個屈膝禮，這倒不完全是出於宮中禮節，更主要的是她的膝蓋已經支持不住了。

國王滿心歡喜地走了。

﹁我完啦，﹂王后自言自語道，﹁完啦。紅衣主教什麼都知道了，是他在背後慫恿國王。國王現在還什麼都不知道，但不久就全知道了。我完啦！上帝！上帝！我的上帝！﹂

她跪在一個墊子上祈禱，頭深深埋在兩條顫抖的手臂裡。

她的處境的確可怕。白金漢回了倫敦，謝弗勒斯夫人去了圖爾。王后受到空前嚴密的監視，隱隱覺得自己的侍女中有一個人出賣了她，但不知道是哪一個。拉波特無法離開羅浮宮。

王后在世界上簡直沒有一個可以信任的人。

她感到大禍臨頭，卻又孤苦無助，只好嚎啕大哭。

﹁難道我對陛下一點用處也沒有嗎？﹂突然，一個充滿親切和憐憫的聲音說道。

王后連忙回過頭，因為從聲音判斷，說這話的無疑是一個女朋友。

果然，從通到王后房間的一扇門裡，出現了漂亮的波那瑟太太。她本來在一個小房間裡整理王后的衣衫，國王來的時候沒來得

及退走，所以什麼都聽見了。

王后發現自己被人撞見，尖叫了一聲，因為慌亂之中，她沒有認出拉波特推薦給她的那位少婦。

﹁啊！別怕，娘娘。﹂少婦雙手合十說道，自己也在為王后的痛苦落淚，﹁我是完全忠於陛下的。雖然我與陛下相距遙遠，雖然我地位低下，但我想我找到了一個使陛下擺脫困境的辦法。﹂

﹁您！老天爺！您！﹂王后大聲說，﹁不過慢著，您且正眼看一看我。我可是從各方面被人出賣了。我能夠信任您嗎？﹂

﹁啊！娘娘！﹂少婦叫喚一聲撲通跪在地上，﹁我憑自己的靈魂起誓，為了陛下我願意肝腦塗地。﹂

這一聲叫喚和第一聲叫喚一樣，是發自心靈的深處。這聽得出來，絕對沒錯。

﹁是的，﹂波那瑟太太接著說，﹁是的，這裡有人出賣了陛下。不過，我以聖母的聖名起誓，沒有一個人比我對陛下更忠誠。國王追索的那些鑽石墜子，您可不是給了白金漢公爵？可不是裝在一個小香木匣子裡，由白金漢公爵夾在胳膊底下帶走了？我沒有說錯吧？難道不是這樣嗎？﹂

﹁啊！上帝！上帝！﹂王后喃喃說道，嚇得魂不附體，上下牙直打架。

﹁那麼，﹂波那瑟太太又說道，﹁那些鑽石墜子應該收回來。﹂

﹁是的，也許吧，應該收回來。﹂王后說，﹁可是怎麼辦呢，怎麼辦得到呢？﹂

﹁應該派一個人去找公爵。﹂

﹁可是派誰呢？｜｜派誰？｜｜誰可以信得過？﹂

﹁請相信我，娘娘；請給我這份榮譽吧，王后。這個送信人我找得到！﹂

﹁可是那得寫封信！﹂

﹁啊！是的。這是必不可少的。陛下親筆寫兩句話，再蓋上陛下的私章。﹂

﹁可是，這兩句話就是我的判決書呀！就是離婚，就是流放！﹂

﹁是的，如果這兩句話落到壞人手裡的話。但是我保證，這兩句話一定會送到目的地。﹂

﹁啊！我的上帝！這就是說，我得把自己的性命、榮譽和名聲，全交到您手裡！﹂

﹁是呀，是呀，娘娘，必須這樣做。我一定能拯救這一切！﹂

﹁可是怎麼拯救呢？您至少得對我說說。﹂

﹁我丈夫兩三天前被釋放了，我還沒有空回去看他呢。他是個正直、本分的人，不管對什麼人，既不恨也不愛。我要他做什麼他就做什麼。我吩咐一句，他就會上路，根本不問我給他帶的是什麼東西。他會把陛下寫的信送到指定的地點，甚至不知道信是出自陛下之手。﹂

王后激動不已地抓住少婦的兩隻手，凝視著她，彷彿要看透她的心，但在那對漂亮的眼睛裡看到的只有真誠，於是親切地擁抱了她。

﹁就照您說的辦吧。﹂王后大聲說，﹁您拯救我的性命，拯救我的榮譽吧！﹂

﹁啊！我只不過有福份為您效勞而已，請您不要誇大。您是背信棄義的陰謀的受害者，根本談不上我拯救陛下。﹂

﹁是這樣，是這樣，孩子。﹂王后說道，﹁您說得對。﹂

﹁請給我這封信吧，娘娘，時間很緊迫。﹂

王后走到一張小桌子跟前。桌子上正好有紙有筆，她寫了兩行字，將信封好蓋上私章，交給波那瑟太太。

﹁現在，﹂王后說，﹁我們忘了一樣必不可少的東西。﹂

﹁什麼東西？﹂

﹁錢。﹂

波那瑟太太臉紅了。

﹁對，這倒是，﹂她說道，﹁我向陛下說實話吧，我丈夫｜｜﹂

﹁您是想說您丈夫沒有錢。﹂

﹁不是這個意思，我丈夫有錢，只是他很吝嗇，這是他的缺點。不過，請陛下不用擔心，我們會有辦法的｜｜﹂

﹁因為我也沒有。﹂王后說道︵凡是讀過蒙特維爾夫人的回憶錄的人，聽到這個回答，都不會感到奇怪。︶，﹁不過，等一等。﹂

安娜·奧地利跑到她的首飾盒前。

﹁瞧，﹂她說，﹁這枚戒指據說能值很多錢，是我的兄弟西班牙國王送給我的。它是我個人的東西，我可以隨意處置，把這枚戒指拿去換成錢，就請您丈夫動身。﹂

﹁一個鐘頭之後就遵照您的吩咐動身。﹂

﹁看清楚上面的地址，﹂王后補充說，聲音壓得很低，幾乎聽不見她說什麼，﹁送給倫敦白金漢公爵大人。﹂

﹁信一定會交到他本人手裡。﹂

﹁心地寬厚的孩子。﹂安娜·奧地利大聲說。

波那瑟太太親了親王后的手，將信貼胸藏在內衣裡，像輕盈的鳥兒一樣消失了。

十分鐘之後，她回到了自己家裡。正如她對王后所說的那樣，

丈夫獲釋之後，她一直沒見過他，所以不知道他對紅衣主教的態度所發生的變化。這種變化是在紅衣主教閣下的恭維話和錢的引誘下產生的；自從羅什福爾來看望過他兩三次之後，這種變化就更大了。羅什福爾成了波那瑟最好的朋友。他沒費多大勁就使波那瑟相信，綁架他的妻子，絕非出於罪惡的感情，而僅僅是政治上的一個預防措施。

波那瑟太太看見丈夫一個人在家裡。這個可憐的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這個家理出一點頭緒。他回來時，發現傢具幾乎全砸壞了，櫃子差不多全掏空了。法警可不是所羅門國王所說經過之處不留痕跡的那三種東西︹註：所羅門國王所講的那三種東西是鷹、蛇和船。見︽舊約·箴言︾。︺。至於家裡的女傭人，早在主人被捕時就逃走了。那個可憐的姑娘嚇得不得了，從巴黎走回了家鄉勃艮第，路上都沒敢停留。

可敬的服飾用品商一回到家裡，就把他幸運獲釋通知了太太。他太太捎回話來向他表示祝賀，並且告訴他，等她職務上能偷得空閒，她就什麼也不幹，跑回來看他。

這一等就等了五天。在往常，波那瑟會覺得這時間太長了點兒。可是，自從他去拜會過紅衣主教，羅什福爾幾次來看望過他之後，他就有大事要考慮了，而我們都知道，人考慮起問題來，時間就過得快。

尤其波那瑟所考慮的大事都帶玫瑰色。羅什福爾稱他為朋友，叫他親愛的波那瑟，而且不斷對他說，紅衣主教非常器重他。服飾用品商看見自己已經踏上飛黃騰達的道路。

波那瑟太太也在想心事。不過應該說，她的心事與野心毫不相干。她的思想轉來轉去，總是不自覺地轉到那個勇敢英俊，看上去非常鍾情的小伙子頭上，她十八歲嫁給波那瑟先生，一直生活在丈夫的朋友們之中，而這些朋友，根本引不起一個地位低下卻心比天高的少婦的任何感情。波那瑟太太對那些粗俗的誘惑無動於衷。

在那個時代，紳士的頭銜對一般市民有很大影響。達德尼昂是紳士，而且穿著禁軍的軍服。除了火槍隊的隊服，禁軍的軍服是最受婦女們青睞的。再加上，正如前面提到的，達德尼昂英俊，年輕，愛冒險。從他談戀愛的態度就可以看出，他是一個心裡充滿愛也渴望被人愛的男人。這一切足以讓一個二十三歲的年輕女子神魂顛倒，而波那瑟太太正當人生的這種青春妙齡。

波那瑟兩口子一星期沒有見面了，而在這一週時間裡，他們之間發生了種種重大變故，所以當他們走到一起時，彼此的心裡難免都帶著某種惴惴不安。不過，波那瑟先生表現出一種發自心底的喜悅，伸開雙臂向妻子迎過去。

波那瑟太太把前額伸給他。

﹁咱們談談吧。﹂她說。

﹁怎麼？﹂波那瑟愣住了。

﹁是呀，是應該談談，我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對您說。﹂

﹁正好，我也有一些嚴肅的問題要問您哩。請對我談談您被綁架的事吧。﹂

﹁現在還輪不到談這個。﹂波那瑟太太說道。

﹁那麼談什麼？談我被捕的事？﹂

﹁您被捕的事我當天就知道了，不過，我知道您沒有犯任何罪，沒有捲入任何陰謀活動，甚至任何可能牽連您或其他任何人的事情都不知道，所以這件事我並沒有怎麼放在心上。﹂

﹁您說得好輕鬆，太太！﹂被那瑟見妻子對自己並不怎麼關心，十分傷心，﹁您知道嗎，我在巴士底獄的黑牢裡關了一天一夜。﹂

﹁一天一夜很快就過去了。還是暫時不談您被捕的事，而來談談是什麼事把我引到您身邊來的吧。﹂

﹁怎麼？是什麼事把您引到我身邊來的？難道不是想重新見到分別了一星期的丈夫的願望？﹂被嚴重刺傷的服飾用品商問道。

﹁首先是這個，其次還有別的事情。﹂

﹁講吧！﹂

﹁一件利害關係極大的事情，可能將決定我們未來的命運。﹂

﹁自從我們上次見面以來，我們的命運已經大大改觀了，波那瑟太太；如果三五個月之內它引起許多人羨慕，我是不會感到意外的。﹂

﹁是啊，尤其如果您願意按照我吩咐您的話去做。﹂

﹁吩咐我？﹂

﹁是的，吩咐您。現在有一件高尚而神聖的事要做，先生，同時能賺很多錢。﹂

波那瑟太太知道，對丈夫談錢，就是抓住了他的弱點。

可是，一個人，哪怕是一位服飾用品商，只要與紅衣主教黎塞留談上十分鐘話，就變成了另一個人。

﹁能賺很多錢！﹂波那瑟撇了撇嘴說道。

﹁對，能賺很多。﹂

﹁大概多少？﹂

﹁可能一千比斯托爾。﹂

﹁您要我去做的事真很重要？﹂

﹁是的。﹂

﹁是幹什麼？﹂

﹁您立刻出發，我交給您一封信，不管遇到什麼情況，您都不能丟了它，一定要送到收信人手裡。﹂

﹁那麼叫我去哪兒呢？﹂

﹁倫敦。﹂

﹁叫我去倫敦！得了吧，您簡直是開玩笑，我又不需要去倫敦辦什麼事。﹂

﹁可是，有人需要您去那裡。﹂

﹁您講的有人是誰？我可告訴您，我再也不會盲目做任何事情，我不僅要知道我要冒什麼風險，而且要知道是為誰去冒風險。﹂

﹁派您去的是一個大人物，在那邊等您的也是一個大人物。報酬會比您所指望的還高。我能向您許諾的就是這些。﹂

﹁又是陰謀詭計，總是搞陰謀詭計！多謝啦，現在我可警惕了，紅衣主教先生擦亮了我的眼睛。﹂

﹁紅衣主教！﹂波那瑟太太叫起來，﹁您見過紅衣主教？﹂

﹁是他派人叫我去的。﹂服飾用品商自豪地答道。

﹁他一邀請您就去了，您真是不謹慎。﹂

﹁應該說，去不去由不得我，因為我是被兩個警察押去的。另外說實話，直到那時我不認識紅衣主教，如果能逃避不去見他，我會很高興。﹂

﹁他虐待您，威脅您了嗎？﹂

﹁他向我伸過手來，稱我為他的朋友｜｜他的朋友！聽到沒有，我的太太？我是偉大的紅衣主教的朋友啦！﹂

﹁偉大的紅衣主教！﹂

﹁這稱呼莫非您不贊成，我的太太？﹂

﹁我沒有什麼贊成不贊成的，不過我告訴您，一位宰相的寵幸是靠不住的，只有狂人才去攀宰相的高枝。還有比宰相更高的勢力，它們既不是建立在某一個人的好惡之上，也不是建立在某一個事件的結局之上，應該歸附這種勢力才對。﹂

﹁您真叫我生氣，太太。除了我榮幸地為之效勞的這個偉人之外，我不知道別的什麼勢力。﹂

﹁您為紅衣主教效勞？﹂

﹁是啊，太太。作為紅衣主教的臣民，我不允許您參與反對國家安全的陰謀活動，不允許您為一個不是法國籍而有一顆西班牙心的女人的陰謀活動賣力。幸好我們有偉大的紅衣主教，他那警惕的目光監視並洞察人的心。﹂

波那瑟一字不漏地重複了他聽羅什福爾說過的一句話。可是，那個曾經一心指望丈夫，並因此在王后面前為丈夫擔過保的可憐女人，現在發現自己差一點陷入危險之中，而且已經處於無能為力的境地，不禁感到不寒而慄。然而，她瞭解丈夫的弱點，尤其知道他貪財，所以並沒灰心，還是想說服他按自己的意志去辦事。

﹁哼！您現在是紅衣主教派啦，先生。﹂她大聲說道，﹁哼！您現在為迫害您妻子，侮辱您的王后那一派人效勞啦。﹂

﹁在大眾利益面前，個人利益算得了什麼！﹂波那瑟誇張地說道，﹁我擁護那些拯救國家的人。﹂

這又是羅什福爾伯爵說的一句話，他記住了，在這裡正好用上了。

﹁您知道您所說的國家是什麼嗎？﹂波那瑟太太聳聳肩膀問道，﹁我勸您還是老老實實當您的市民，不要去學那些陰謀手段，不要去理睬那些許諾要給您許多好處的人。﹂

﹁喂！喂！﹂波那瑟一邊說，一邊拍著圓鼓鼓的錢袋子，拍得裡邊的錢幣叮噹響，﹁這玩意兒您覺得怎麼樣，愛說教的太太？﹂

﹁這錢哪兒來的？﹂

﹁猜不著嗎？﹂

﹁紅衣主教給的？﹂

﹁有紅衣主教給的，也有我的朋友羅什福爾伯爵給的。﹂

﹁羅什福爾伯爵！正是他綁架了我啊！﹂

﹁也許是吧。太太。﹂

﹁您接受這個人的錢？﹂

﹁您不是對我說，對您的綁架完全是政治性的嗎？﹂

﹁是啊，他們綁架我的目的，就是要我背叛自己的女主人，就是想通過拷打逼我招供，去毀壞我尊貴的女主人的榮譽，甚至生命。﹂

﹁太太，﹂波那瑟又說道，﹁您那位尊貴的女主人是背信棄義的西班牙人，紅衣主教的所作所為是正確的。﹂

﹁先生，﹂少婦說道，﹁我知道您怯懦，吝嗇、愚蠢，沒想到您還這麼卑鄙！﹂

﹁太太，﹂波那瑟從沒見過妻子動怒，而且一見妻子發火就退讓的，這時問道，﹁太太，您說的是什麼話？﹂

﹁我說您是無恥之徒！﹂波那瑟太太見自己對丈夫的影響有點恢復，就繼續罵道，﹁哼！您居然搞起政治來了，您！而且搞的是紅衣主教的政治！哼！您為了錢，把自己連肉體和靈魂都出賣給了魔鬼。﹂

﹁不是出賣給魔鬼，而是出賣給紅衣主教。﹂

﹁這是一碼事！﹂少婦嚷道，﹁黎塞留就是撒旦。﹂

﹁住嘴，太太，住嘴，可能會有人聽見的！﹂

﹁哦，您說得對。您這樣的軟骨頭，我真為您害臊。﹂

﹁可是，您到底要求我幹什麼？談談看。﹂

﹁我剛才對您說過了：您馬上出發，先生，忠實地完成我好心交給您的任務。只有這樣，我才一切都不計較，才能夠原諒您，而且︱︱她把手伸給丈夫︱︱我還可以恢復對您的情義。﹂

波那瑟怯懦，吝嗇，但還是愛妻子的。他感動了。一個五十歲的男人，是不會長久怨恨一個二十三歲的女人的。波那瑟太太注意到他正猶豫不決。

﹁怎麼樣，拿定主意了嗎？﹂她問道。

﹁我說，親愛的，您還是再考慮一下您要我去幹的事吧。倫敦離巴黎可遠了，非常遠，而且您叫我去完成的使命也許不是沒有危險的。﹂

﹁危險怕什麼，您避開它就是了！﹂

﹁哎呀，波那瑟太太，﹂服飾用品商說道，﹁得啦，我乾脆拒絕：幹陰謀勾當讓我害怕。我可是見過巴士底獄的，唉！那實在可怕，巴士底獄！只要想起那地方，我就渾身起雞皮疙瘩。獄吏威脅要嚴刑拷打我呢。您知道什麼叫嚴刑拷打嗎？硬是拿木頭楔子往腿裡釘，直釘到骨頭折裂為止！不，我絕不去。見鬼！您自己為什麼不去？老實講，我想直到現在我對您都看錯了。我現在相信您是一個男人，而且是最狂熱的男人！﹂

﹁那麼您呢，您就是一個女人，一個卑鄙無恥、又蠢又笨的女人。哼！您害怕！如果您不馬上出發，我就根據王后的命令叫人逮捕您，把您關進那座您害怕得要命的巴士底獄。﹂

波那瑟深深地陷入了沉思。他反覆權衡了紅衣主教和王后兩人發起怒來的厲害，覺得紅衣主教動起怒來要厲害得多。

﹁您就叫人按王后的命令逮捕我好了，﹂他說道，﹁我有紅衣主教作靠山呢！﹂

這一下，波那瑟太太發現自己走得太遠了，並且因為自己走得這樣遠而害怕起來。她惶恐地凝視一會兒那張愚蠢，頑固，不可禮遇，像嚇呆了的傻子的臉。

﹁好吧，算了！﹂她說道，﹁也許到頭來您是對的。政治方面嗎，男人懂的總比女人多，尤其您是與紅衣主教談過話的，波那瑟先生。不過，﹂她補充說，﹁我原以為自己的丈夫這樣一個男子漢的感情是靠得住的，他卻這樣無情無義對待我，根本不願意滿足我一時的興致，這心裡實在難受。﹂

﹁這是因為您的一時興致可能走得太遠，﹂波那瑟得意地說道，﹁我信不過。﹂

﹁我就此撒手不管了，﹂少婦歎口氣說道，﹁好啦，這事兒就不要再提了。﹂

﹁為什麼不提？至少您也告訴我叫我去倫敦做什麼事啊。﹂波那瑟說道，因為他想起，羅什福爾曾經囑咐他探取他妻子的祕密，可是已經遲了一點兒。

﹁您知道也沒有用，﹂本能的疑心使少婦趕緊往後縮，﹁是一樁婦女們感興趣的小事，一樁可以賺很多錢的買賣。﹂

可是，少婦越是迴避，波那瑟就越是認為她不願透露的是重大祕密。他決定馬上跑去找羅什福爾伯爵，告訴他王后正尋找一位派往倫敦的送信人。

﹁對不起，親愛的波那瑟太太，我得離開您一會兒，﹂他說道，﹁我不知道您回來看我，事先與一個朋友訂一了個約會。我馬上回來，請您只等我半分鐘，我去與那位朋友打個招呼就回來陪您。時候不早了，我送您回宮。﹂

﹁多謝，先生，﹂波那瑟太太說道，﹁您膽小如鼠，幫不了我任何忙。我會一個人回宮的。﹂

﹁那隨您的便吧，波那瑟太太，﹂歇業的服飾用品店老闆說道，﹁我不久就能見著您嗎？﹂

﹁也許吧。但願下個星期我有點兒空閒。我會抽空回來把咱們的東西整理一下的，家裡的東西有點兒太亂啦。﹂

﹁好吧，我等您。您不怪我吧？﹂

﹁怪您！根本沒有的事兒。﹂

﹁那麼，再見了？﹂

﹁再見了。﹂

波那瑟親一下妻子的手，很快離開了。

﹁得啦，﹂當丈夫拉上了臨街的門，只剩下她一個人時，波那瑟太太自言自語道，﹁這混蛋只差沒有當紅衣主教的爪牙了！我還

在王后面前作了保證，我向可憐的女主人許諾過｜｜啊！上帝！我的上帝！宮裡那麼多無恥之徒，那麼多被安插在王后身邊的密探。這樣一來，王后不把我看成一個那樣的人才怪呢。唉！波那瑟先生！我對您從來就愛得不深，現在就更糟啦：我恨您！我發誓，一定要您為此付出代價！﹂

正當她這麼自言自語時，天花板上面有人敲了一下。她抬起頭，只聽見一個聲音隔著樓板對她喊道：

﹁波那瑟太太，請您打開小巷子的門，我就下樓到您身邊來。﹂

第十八章　情夫與丈夫

﹁唉！太太，﹂達德尼昂從少婦給他打開的門裡進來說道，﹁恕我直言，您這個丈夫真是個可鄙的傢伙。﹂

﹁您聽見了我們的談話？﹂波那瑟太太不安地望著達德尼昂，激動地問道。

﹁一字不漏。﹂

﹁您是怎樣聽見的？天哪！﹂

﹁用一種只有我知道的辦法。您與紅衣主教的警察更激烈的談話，我也是通過這個辦法聽到的。﹂

﹁從我們的談話中您聽明白了什麼？﹂

﹁好多事情：首先，您丈夫是個糊里糊塗的大笨蛋，幸好是這樣；其次，您陷入了困境，而我卻感到高興，這給我提供了一個為您效勞的機會，老天爺在上，為了您我就是赴湯蹈火也在所不辭；最後，王后需要一個勇敢、機智、忠誠的人為她去倫敦跑一趟。您所需要的優點，我至少具備兩個。我這就來啦。﹂

波那瑟太太沒有回答，但她的心高興得怦怦直跳，眼睛裡閃爍著深藏心底的希望。

﹁您拿什麼向我擔保，﹂她問道，﹁要是我同意把這個使命交給您？﹂

﹁我對您的愛。行啦，您吩咐吧，下命令吧：我該幹什麼？﹂

﹁上帝！上帝！﹂少婦喃喃道，﹁我能把這樣一個祕密託付給您嗎，先生。您還幾乎是個孩子！﹂

﹁啊，我看您是需要一個人為我擔保。﹂

﹁坦白地講，那樣我就放心得多。﹂

﹁您認識阿托斯嗎？﹂

﹁不認識。﹂

﹁波爾多斯呢？﹂

﹁也不認識。﹂

﹁阿拉密斯呢？﹂

﹁也不認識。這幾位先生是什麼人？﹂

﹁是國王的火槍手。你認識他們的隊長特雷維爾先生嗎？﹂

﹁啊！是的，這一位我認識，不過並不認識他本人，而是不止一次聽人向王后提起過，說他是一位勇敢而正直的紳士。﹂

﹁您不擔心他會為了紅衣主教而出賣您吧，對嗎？﹂

﹁啊！當然不擔心。﹂

﹁那好，去把您的祕密透露給他，並且問問他，不管您的祕密多麼重大，多麼寶貴，多麼可怕，您是不是可以把它託付給我。﹂

﹁可是，這個祕密不屬於我，我不能這樣向人透露。﹂

﹁您不是差一點兒向波那瑟先生透露了嗎？﹂達德尼昂沒好氣地說道。

﹁那等於把一封信放在樹洞裡，繫在鴿子的翅膀上或狗的項圈上。﹂

﹁然而我呢，您看得很清楚，我愛您啊。﹂

﹁您說說而已。﹂

﹁我可是個多情男子！﹂

﹁這我相信。﹂

﹁我很勇敢！﹂

﹁啊！這個嘛，我深信不疑。﹂

﹁那麼，請考驗我吧。﹂

波那瑟太太注視著年輕人，只有最後一絲猶豫，使她還保持謹慎。但是，小伙子的目光是那樣熱忱，聲音是那樣充滿說服力，她感到這一切在促使她向他和盤托出。再說，她目前的處境，也只有孤注一擲。過分謹慎和過分輕信一樣，都會毀掉王后。還有，應當承認，她對這個年輕保護人情不自禁產生的感情，也促使她下決心把祕密告訴他。

﹁聽我說，﹂她對小伙子說道，﹁您這樣反覆申明，一再保證，算是把我說服啦。不過，上帝在上，聽得見我們說話。我在上帝面前發誓，如果您出賣我，而我的敵人沒有處死我，我就一定自殺，以我的死來向上帝控告您。﹂

﹁我呢，也在上帝面前發誓，太太，﹂達德尼昂說道，﹁如果我在完成您交給的使命期間被抓住，我就一死了之，決不做牽連什麼人的任何事，不說牽連什麼人的任何話。﹂

於是，少婦將那可怕的祕密託付給了達德尼昂。這個祕密，偶然的機會已經使他在薩馬麗丹大廈附近窺見了一部分。

這也是他們相互傾吐愛情。

達德尼昂容光煥發，非常高興和自豪。他已掌握的這個祕密，他所鍾愛的這個女人，總之信任和愛情，使他成了一個巨人。

﹁我這就出發，﹂他說，﹁立刻出發。﹂

﹁怎麼！您這就出發！﹂波那瑟太太叫起來，﹁您的部隊，您的隊長呢？﹂

﹁說實話，您使我把這一切忘到了九霄雲外，親愛的康斯坦斯！對，您說得對，我必須請假。﹂

﹁還有一個障礙。﹂波那瑟太太痛苦地說。

﹁啊！這個障礙嗎，﹂達德尼昂想了想說道，﹁我會克服的，放心吧。﹂

﹁怎麼克服法？﹂

﹁今晚上我就去找特雷維爾先生，請他去幫我向他的妹夫埃薩爾求個情。﹂

﹁現在還有另外一個問題。﹂

﹁什麼問題？﹂達德尼昂見波那瑟太太欲言又止，便問道。

﹁您大概沒有錢吧？﹂

﹁大概兩個字是多餘的。﹂達德尼昂微笑著說。

﹁那麼，﹂波那瑟太太說著打開一個櫃子，拿出她丈夫半個鐘頭前那麼深情地撫摩過的錢袋子，﹁把這袋錢拿去吧。﹂

﹁這是紅衣主教給的！﹂達德尼昂說罷哈哈大笑。正如讀者所記得的，他由於挑開了地板的方磚，把服飾用品商兩口子的談話一字不漏全聽到了。

﹁是紅衣主教給的，﹂波那瑟太太答道，﹁您看，從這個角度講，他這個人表現得還是挺可敬的哩！﹂

﹁真棒！﹂達德尼昂大聲說，﹁用紅衣主教的錢，去搭救王后，這可是加倍有趣啊！﹂

﹁您是一個可親可愛的小伙子，﹂波那瑟太太說道，﹁請相信，王后不是個忘恩負義的人。﹂

﹁啊！我已經得到很大的報償啦！﹂達德尼昂提高嗓門說，﹁我愛您，您允許我對您這樣說，這幸福已經超過了我敢於希望的。﹂

﹁別出聲！﹂波那瑟太太怔忪地說道。

﹁什麼？﹂

﹁街上有人說話。﹂

﹁這聲音是｜｜﹂

﹁是我丈夫。沒錯，我聽出來了！﹂

達德尼昂跑到門邊，插上門閂。

﹁我沒走之前不讓他進來，﹂他說道，﹁我走了，您才給他開門。﹂

﹁可是我也得走才成，我待在這裡，那一口袋錢不見了，我怎麼解釋？﹂

﹁您說得對。應該出去。﹂

﹁怎麼出去？我們一出門他就看得見。﹂

﹁那麼該上我家去。﹂

﹁啊！﹂波那瑟太太說，﹁您說這話的口氣叫我害怕。﹂

波那瑟太太說這話時，眼睛裡噙滿了淚水。達德尼昂看見了那淚水，又發窘，又感動，連忙往她面前一跪。

﹁在我家裡，﹂他說，﹁您會像在教堂裡一樣安全，我以紳士名譽向您保證。﹂

﹁去吧，﹂波那瑟太太說，﹁我相信您，朋友。﹂

達德尼昂輕輕地拔開門閂，兩個人如同無聲無息的影子，從後門溜到巷子裡，躡手躡腳上了樓梯，進到達德尼昂的房間裡。

進到自己家裡，為了更安全，年輕人用傢具把門頂住。兩個人走到窗口，透過護窗板的一條縫，看見波那瑟與一個披斗篷的人一邊走一邊聊。

看到披斗篷的那個人，達德尼昂蹦起來，劍已半出鞘，向門口

衝去。

　　那是默恩鎮遇到的那個人。

　　﹁您要幹什麼？﹂波那瑟太太叫道，﹁您這會斷送我們倆。﹂

　　﹁可是，我發過誓要殺掉這個人的！﹂達德尼昂說。

　　﹁您的生命您已經拿它許過願了，現在不屬於您自己啦。我以王后的名義，禁止您捲入與這次旅行不相干的任何危險。﹂

　　﹁您不想以自己的名義吩咐我做什麼嗎？﹂

　　﹁以我自己的名義嗎，﹂波那瑟太太十分激動地說，﹁我以自己的名義央求您別冒險。哎，聽！他們好像在談我呢。﹂

　　達德尼昂重新走到窗口，側耳傾聽。

　　波那瑟打開自家的門，發現屋裡沒有人，連忙回到留在外邊的那個披斗篷的人身邊。

　　﹁她走啦，﹂他說道，﹁準是回羅浮宮了。﹂

　　﹁您肯定嗎，﹂陌生人問道，﹁她對您出門的動機沒有懷疑？﹂

　　﹁沒有，﹂波那瑟自信地說，﹁這是個頭腦簡單的女人。﹂

　　﹁那個見習禁軍在家嗎？﹂

　　﹁我想不在家，正如您看見的，護窗板都關住的嘛，窗縫裡一點燈光也沒漏出來。﹂

　　﹁這不說明問題，應該搞清楚。﹂

　　﹁怎麼搞清楚？﹂

　　﹁去敲他的門。﹂

　　﹁我去問他的跟班吧。﹂

﹁去吧。﹂

波那瑟又回到屋裡，跨出剛才那兩個人溜出的那扇門，上了樓梯，來到達德尼昂的房門口舉手敲門。

沒有人回答。這天晚上，普朗歇讓波爾多斯借去撐場面擺闊去了。至於達德尼昂，沒有露出一點他在家裡的跡象。

波那瑟的手指敲得門砰砰響時，屋裡一對年輕人覺得他們的心怦怦亂跳。

﹁他家裡沒人。﹂波那瑟說。

﹁不管他，還是進您家去吧，進屋去總比待在門口安全。﹂

﹁啊！天哪！﹂波那瑟太太悄聲說，﹁這樣我們什麼也聽不到了。﹂

﹁相反，﹂達德尼昂說，﹁我們聽得更清楚。﹂

達德尼昂挪開樓板的三四塊方磚，使他的房間變成了德尼斯的另一隻耳朵︵註：德尼斯是古錫拉丘茲王國暴君，多疑，經常身披盔甲，全副武裝躲在他的古堡裡，而通過牆上鑿的洞竊聽是否有人想謀反加害於他。︶，再在地上鋪塊毯子，跪在上面，並示意波那瑟太太也像他一樣，向那個洞俯下身子。

﹁好像沒有。﹂

﹁您肯定沒有人嗎？﹂陌生人問道。

﹁我擔保。﹂波那瑟回答。

﹁您認為您妻子｜｜﹂

﹁回羅浮宮啦。﹂

﹁除了和您談過，再沒跟別人談？﹂

﹁肯定沒有。﹂

﹁這一點可很重要，明白嗎？﹂

﹁這樣說，我送給您的這個消息有一定價值？﹂

﹁有很大價值，親愛的波那瑟，不瞞您說。﹂

﹁那麼，紅衣主教會滿意我啦？﹂

﹁那還用說！﹂

﹁偉大的紅衣主教！﹂

﹁您肯定您妻子在與您談話時，沒有提到什麼人的姓名？她既沒有提到謝弗勒斯夫人，也沒有提到白金漢先生，抑或韋爾內夫人？﹂

﹁沒有。她只是對我說，派我去倫敦為一個大人物效勞。﹂

﹁叛徒！﹂波那瑟太太悄聲罵道。

﹁別出聲！﹂達德尼昂說著捏住她一隻手。她根本沒多想，就讓他捏著。

﹁您真蠢，﹂披斗篷的人說道，﹁無論如何應該接受那個使命；那樣的話，現在您不是得到那封信了？受威脅的國家得救了，而您本人｜｜﹂

﹁我本人？﹂

﹁是呀，您本人！紅衣主教打算授予您貴族封號｜｜﹂

﹁他對您說過？﹂

﹁是的，我知道他想讓您喜出望外。﹂

﹁放心吧。﹂波那瑟又說，﹁我太太很愛我，還來得及的。﹂

﹁白癡！﹂波那瑟太太低聲罵道。

﹁別出聲！﹂達德尼昂說著更緊地捏住了她的手。

﹁怎麼還來得及？﹂披斗篷的人問道。

﹁我再去羅浮宮，要求見波那瑟太太，我告訴她我經過考慮，願意接受那件事。得到那封信之後，我就跑去找紅衣主教。﹂

﹁好，快去。我一會兒再來瞭解您採取的行動的結果。﹂

陌生人說罷出去了。

﹁無恥之徒！﹂波那瑟太太又這樣罵丈夫。

﹁別吭聲！﹂達德尼昂說道，又更緊地捏住了那隻手。

這時，一聲可怕的叫喊，打斷了達德尼昂和波那瑟太太的思考。原來是他丈夫發現錢袋子不見了，大喊大叫捉賊。

﹁啊！天哪！﹂波那瑟太太大聲說，﹁這樣他會把所有街坊全引過來的。﹂

波那瑟叫喊了很久，但這類叫喊大家都聽慣了，並沒有把任何人吸引到掘墓人街來；再說，一段時期來，服飾用品商家的名聲也不太好。他見沒有人來，就跑到街上去繼續叫喊，人們聽見他的喊聲朝巴克街方向漸漸遠去了。

﹁他走啦，現在該您走了。﹂波那瑟太太說，﹁要勇敢，尤其要謹慎，要隨時想到您是在為王后效勞。﹂

﹁是為王后，也是為您！﹂達德尼昂大聲說，﹁放心吧，美人兒康斯坦斯，我回來時一定無愧於王后的賞識，但是否也無愧於您的愛情？﹂

波那瑟太太沒有回答，只是兩頰泛起紅潮。片刻之後，達德尼昂就出了門。他也披了一件大斗篷，一柄長劍把斗篷頂得高高的，頗有騎士風度。

波那瑟太太含情脈脈，久久地目送著達德尼昂，恰如一般女人目送愛自己的男人一樣。但是，當達德尼昂轉過街角不見了時，她雙膝往地上一跪，雙手合十，高聲祈禱起來：

﹁啊！上帝！請您保佑王后，保佑我吧！﹂

第十九章　行動計劃

達德尼昂徑直趕到特雷維爾先生官邸。他想，幾分鐘之內，紅衣主教便會得到那個該死的陌生人的報告；那傢伙看來是紅衣主教的密探。所以達德尼昂認為一分鐘也不能耽誤，這想法是有道理的。

這年輕人心裡充滿了快樂。一個既能獲得榮譽，又可以賺到錢的機會，讓他碰上了，而好像是作為第一個鼓勵，剛才他又接近了他所鍾愛的女人。這偶然的機遇一下子給他帶來的東西，比他敢於向上帝祈求的東西還多。

特雷維爾正在客廳裡，陪那些經常來府上的紳士。達德尼昂也常來府上，上上下下都認得他，所以他徑直奔特雷維爾先生辦公室，叫人去通知他，說他有重要事等著向他報告。

達德尼昂等了不到五分鐘，特雷維爾先生就進來了。從小伙子喜形於色的表情，這位可敬的隊長第一眼就看出來，果然發生了什麼新情況。

一路上，達德尼昂一直在琢磨，是把祕密告訴特雷維爾先生好呢，還是僅僅要求特雷維爾先生允許他自由行動，去辦一件祕密事情。但是，在他心目中，特雷維爾先生一直是那樣完美無缺，他對國王和王后是那樣忠心耿耿，而對紅衣主教是那樣深惡痛絕，所以小伙子決定把一切全告訴他。

﹁是您叫人找我嗎，年輕的朋友？﹂特雷維爾先生問道。

﹁是的，先生。﹂達德尼昂說道，﹁打擾您了，不過希望您在知道我來找您是為了多麼重要的事情之後，能夠原諒我。﹂

﹁那麼請講吧，我聽您說。﹂

﹁老實講，﹂達德尼昂壓低聲音說，﹁這件事關係到王后的榮譽，也許關係到王后的生命。﹂

﹁您說什麼？﹂特雷維爾先生一邊問，一邊打量四周，看有否其他人，然後又把探詢的目光移回到達德尼昂身上。

﹁我說，先生，偶然的機會使我掌握了一個祕密││﹂

﹁我想是您用生命擔保要保守的祕密吧，年輕人。﹂

﹁可是，我不能不告訴您，先生，因為只有您能幫助我完成剛剛從王后陛下那裡接受的使命。﹂

﹁那個祕密是屬於您的嗎？﹂

﹁不，不是，是王后的。﹂

﹁王后陛下允許您對我講嗎？﹂

﹁沒有，先生，相反，我受到叮囑要絕對嚴守祕密。﹂

﹁那麼，您為什麼要在我面前暴露這個祕密呢？﹂

﹁因為，我剛才說了，沒有您，我什麼也做不成；我是來請求您恩典的，擔心您不知我請求您的目的，會拒絕我。﹂

﹁保守您的祕密吧，年輕人，告訴我您希望什麼。﹂

﹁我希望您為我向埃薩爾先生請半個月假。﹂

﹁什麼時候。﹂

﹁從今晚起。﹂

﹁您要離開巴黎？﹂

﹁我要出差。﹂

﹁能告訴我去哪兒嗎？﹂

﹁去倫敦。﹂

﹁是否有人為了自己的利益，想阻止您達到目的？﹂

﹁我相信紅衣主教會不惜一切手段，阻止我取得成功。﹂

﹁您一個人去？﹂

﹁我一個人去。﹂

﹁這樣，您過不了邦迪︵註：邦迪是距巴黎二十多公里遠的一個小鎮。︶。這是我對您說的，相信特雷維爾吧。﹂

﹁為什麼過不去？﹂

﹁您會被暗殺。﹂

﹁那就殉職罷了。﹂

﹁可是您的使命完不成。﹂

﹁這倒是。﹂達德尼昂說。

﹁相信我吧，﹂特雷維爾接著說，﹁完成這類行動，必須有四個人，才能有一個到達目的地。﹂

﹁啊！您說得對，先生，﹂達德尼昂說道，﹁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三個人您不是瞭解吧，而且您知道我能指使他們。﹂

﹁不告訴他們我不願意瞭解的祕密？﹂

﹁我們一起發過誓，不管遇到什麼考驗，永遠都要不問緣由互相信任，忠心不二。況且，您也可以對他們說，您完全相信我，他們準會像您一樣深信不疑。﹂

﹁我可以給他們每人開半個月假單，如此而已。准假的理由嗎︱︱﹂

﹁謝謝。先生，您真是太好了。﹂

﹁立刻去找他們，一切在今晚辦妥。哦！您先寫個請假報告，給我交給埃薩爾。剛才可能有一個密探盯您的梢，如果是這樣，您上我這兒來紅衣主教就已經知道了。有了這份請假報告，您來我這

兒的事就好解釋了。﹂

達德尼昂寫好了請假報告。特雷維爾從他手裡接過來時叫他放心，凌晨兩點鐘之前，四位旅行者的假單都會送到各自家裡。

﹁請費心把我的送到阿托斯家裡，﹂達德尼昂說，﹁我擔心回自己家會遇到麻煩。﹂

﹁放心吧，再見，一路順風。喂，還有一件事！﹂特雷維爾先生說完又叫住達德尼昂。

達德尼昂又回轉來。

﹁有錢嗎？﹂

達德尼昂拍得衣兜裡的錢袋子叮噹響。

﹁夠了嗎？﹂特雷維爾問。

﹁三百比斯托爾。﹂

﹁好。有了這些錢，走到世界盡頭都夠了。去吧。﹂

達德尼昂向特雷維爾先生告別，特雷維爾伸給他一隻手，他連忙恭敬而感激地握住。自從來到巴黎之後，對這個好人他感到非常滿意，覺得他總是那樣高貴、正直和偉大。

他首先去看望阿拉密斯。自從他跟蹤波那瑟太太那個令人難忘的晚上以來，他就沒有見過這個朋友。甚至他很難與這位年輕的火槍手見面，而且每次見到他，總發現他臉上流露出深深憂傷的神色。

這天晚上，阿拉密斯仍然悶坐在家裡出神。達德尼昂問他為什麼顯得這樣憂傷，阿拉密斯藉故說，他正用拉丁文寫一篇關於聖徒奧古斯丁回憶錄第十八章的評論，下週就要交稿，為此絞盡了腦汁。

兩位朋友剛聊了一會兒，特雷維爾先生的一個跟班送來兩個封嚴的紙包。

﹁這是什麼？﹂阿拉密斯問道。

﹁先生請假的准假單。﹂跟班回答。

﹁可我並沒有請假呀。﹂

﹁別說了，收下吧。﹂達德尼昂說，﹁而你，朋友，這半個比斯托爾是酬勞您的。請向特雷維爾先生回話，說阿拉密斯先生衷心感謝他。去吧。﹂

跟班一躬到地，退了出去。

﹁這是什麼意思？﹂阿拉密斯問道。

﹁帶上半個月旅行用的東西，跟我走。﹂

﹁可是，我目前不能離開巴黎，因為我還不知道｜｜﹂

阿拉密斯話說一半停住了。

﹁不知道她的情況怎樣了，是吧？﹂達德尼昂問道。

﹁您指誰？﹂阿拉密斯反問道。

﹁在這裡待過的那個女人，有塊繡花手絹的那個女人。﹂

﹁誰告訴您有個女人在這裡待過？﹂阿拉密斯問道，臉像死人一樣蒼白。

﹁我見過她。﹂

﹁您知道她是誰嗎？﹂

﹁我想我至少能猜到。﹂

﹁聽我說，﹂阿拉密斯說道，﹁您既然知道這麼多事，知道這個女人怎樣了嗎？﹂

﹁我估計她回圖爾去了。﹂

﹁回圖爾去了？對，不錯，您認識她。可是，她怎麼什麼也沒對我說，就回圖爾去了呢？﹂

﹁因為她害怕被逮捕。﹂

﹁她怎麼沒給我寫信？﹂

﹁因為她怕牽連您。﹂

﹁達德尼昂，您真救了我的命！﹂阿拉密斯大聲說，﹁我還以為她看不起我，背棄了我哩。見到她我多麼幸福！我無法相信她會為了我，而冒失去自由的風險。不過，她回巴黎來的原因是什麼？﹂

﹁她回巴黎的原因，也就是我們今天要去英國的原因。﹂

﹁究竟是什麼原因？﹂阿拉密斯問道。

﹁有一天您會知道的，阿拉密斯；暫時嗎，我要學那位醫生的侄女，還是謹慎為妙。﹂

阿拉密斯險上露出了微笑，因為他想起了有天晚上他向朋友們瞎編的故事。

﹁好吧，既然她離開了巴黎，而您對這一點很肯定，達德尼昂，我就再也沒什麼牽掛啦，我準備跟您走。您說我們去｜｜﹂

﹁暫時去阿托斯家。您如果願意去，就請快點兒，我們已經耽擱了很多時間。對了，叫上巴贊。﹂

﹁巴贊和我們一塊去？﹂阿拉密斯問道。

﹁也許吧。不管怎樣，他最好暫時跟我們去阿托斯家。﹂

阿拉密斯叫來巴贊，吩咐他到阿托斯家去找他。

﹁咱們走吧。﹂他說著拿了斗篷、寶劍和三枝短槍，打開三四個抽屜，看裡面是不是有遺忘的一兩個比斯托爾，一個也沒發現，明白這種尋找實屬多餘，才跟著達德尼昂往外走，心裡一邊琢磨，這個見習禁軍，怎麼和他一樣清楚在他家住過的那個女人是誰，而

關於那個女人現在如何，卻比他還知道得更清楚？

在跨出門檻的時候，阿拉密斯把手放在達德尼昂的胳膊上，注視著他，問道：

﹁您沒有對任何人提起這個女人吧？﹂

﹁沒有對世界上任何人提過。﹂

﹁對阿托斯和波爾多斯也沒提過？﹂

﹁一個字都沒對他們提過。﹂

﹁太好了。﹂

這一點至關重要，阿拉密斯放心了，就跟著達德尼昂上路。不久他們就到了阿托斯家。

他們看見阿托斯一隻手捏著假單，一隻手拿著特雷維爾先生寫給他的信。

﹁我剛剛收到這張假單和這封信，﹂阿托斯現出迷惑不解的樣子說，﹁你們能對我解釋一下，這是什麼意思嗎？﹂

親愛的阿托斯，既然您的身體絕對需要休養，我同意給您半個月假期。去福爾溫泉療養站或其他您覺得相宜的地方吧。祝您早日康復。

您親切的朋友特雷維爾

﹁好。這張假單和這封信意味著，您必須跟我走，阿托斯。﹂

﹁去福爾熱溫泉療養站？﹂

﹁去那裡或者別的地方。﹂

﹁為國王效勞？﹂

﹁為國王或為王后，我們不是為兩位陛下效勞的嗎？﹂

正在這時，波爾多斯進來了。

﹁真見鬼，﹂他說道，﹁你們瞧這事兒多奇怪：從什麼時候起，火槍隊裡兄弟們沒請假，就有人准他們的假？﹂

﹁自從有朋友為他們請假的時候起。﹂達德尼昂說道。

﹁啊！啊！﹂波爾多斯說道，﹁看來這裡有新情況？﹂

﹁是的，我們就要出發。﹂阿拉密斯說。

﹁去什麼地方？﹂波爾多斯問道。

﹁說實話，我一無所知。﹂阿托斯說，﹁問達德尼昂吧。﹂

﹁去倫敦，先生們。﹂達德尼昂說。

﹁去倫敦！﹂波爾多斯叫起來，﹁我們去倫敦幹什麼？﹂

﹁這個我不能告訴諸位，先生們，應該相信我。﹂

﹁可是，﹂波爾多斯補充說，﹁要去倫敦就要有錢，我可沒有。﹂

﹁我也沒有。﹂阿拉密斯說。

﹁我也沒有。﹂阿托斯說。

﹁我有。﹂達德尼昂說著，把那一大袋子錢掏出來，擱在桌子上。﹁這袋子裡有三百比斯托爾，我們每個人拿七十五比斯托爾。去倫敦往返一趟足夠了。再說，放心吧，我們不會全都到達倫敦的。﹂

﹁那又為什麼？﹂

﹁因為我們之中有幾個多半會留在半途。﹂

﹁這麼說，我們是要去打仗嗎？﹂

﹁要打最危險的仗，我告訴你們。﹂

﹁哦，是這樣。﹂波爾多斯說，﹁既然我們冒著去送死的危險，我想至少知道是為了什麼？﹂

﹁您想得太遠了！﹂阿托斯說。

﹁不過，﹂阿拉密斯說，﹁我同意波爾多斯的意見。﹂

﹁國王是不是總是把情況向你們講明呢？不，他只是簡單地對你們說：﹃先生們，加斯科尼或弗朗德爾正在打仗，各位去打吧。﹄你們就去了。為了什麼？你們甚至連想都不想。﹂

﹁達德尼昂說得對。﹂阿托斯說，﹁這是特雷維爾先生開的三張假條，只是不知從哪兒來的三百比斯托爾。叫我們上哪兒去拚命，我們就上哪兒去拼。性命值得提這麼多問題嗎？達德尼昂，我準備跟您走。﹂

﹁我也一樣。﹂波爾多斯說。

﹁我也一樣。﹂阿拉密斯說，﹁再說，離開巴黎沒有什麼不高興的，我正要散散心哩！﹂

﹁好啊，各位要散心，沒問題，放心吧，先生們。﹂達德尼昂說道。

﹁我們什麼時候出發？﹂阿托斯問。

﹁馬上，﹂達德尼昂回答，﹁一分鐘都不能耽擱。﹂

﹁喂！格里默，普朗歇，穆斯克東，巴贊！﹂四個年輕人齊聲叫他們的跟班，﹁把我們的馬靴擦好，去隊部把馬牽來。﹂

每個火槍手實際上都把隊部當作營房，一般情況下總把自己和跟班的馬留在那裡。

普朗歇、格里默、穆斯克東和巴贊急忙去牽馬了。

﹁現在我們擬訂一個行動計劃吧，﹂波爾多斯說，﹁首先，我們朝哪兒走？﹂

﹁朝加萊走，﹂達德尼昂說，﹁這是去倫敦最近的路線。﹂

﹁好，﹂波爾多斯說，﹁下面是我的意見。﹂

﹁請講。﹂

﹁四個人一起旅行，難免引人懷疑。由達德尼昂給我們下達指示。我先動身，打布洛內這條道走，去前面探路；阿托斯兩個鐘頭後動身，走亞眠那條道；阿拉密斯走諾戎那條道，跟在我們後面；至於達德尼昂，隨便他走哪條道，只是換上普朗歇的衣服，而由普朗歇穿上禁軍服，裝扮成達德尼昂跟在我們後面。﹂

﹁先生們，﹂阿托斯說，﹁我的意見，絕不宜讓跟班參與一次這樣的行動。因為，一個祕密可能偶然被紳士們暴露，但幾乎總是被僕人們出賣的。﹂

﹁我覺得波爾多斯的計劃行不通，﹂達德尼昂說，﹁因為我自己也不知道給你們下達什麼指示。我身上帶著一封信，別的我什麼也不知道。這封信我沒有三份抄件，也無法抄三份，因為它是用蠟印封死的。因此，我的意見是必須一塊走。這封信在這兒，在這個口袋裡。﹂達德尼昂指一指藏信的口袋，﹁如果我被打死了，你們之中一個人帶上它，繼續趕路；如果他也死了，就由另一個人帶上它，就這樣接替下去，只要有一個人到達目的地，任務就完成了。﹂

﹁好極了，達德尼昂！你的意見就是我的意見。﹂阿托斯說道，﹁再說，事情必須無懈可擊：我是去水邊療養，你們幾位陪我一塊去，但我們不去福爾熱泡溫泉，而去海邊洗海水浴。我有選擇的自由。有人想逮捕我們，我就拿出特雷維爾先生的信，你們拿出各自的准假單；有人想攻擊我們，我們就自衛；有人想審判我們，我們就一口咬定，我們沒有任何別的意圖，只不過想洗幾次海水浴。分散的四個人太好對付了，四個人在一起就頂得上一支部隊。我們讓四個跟班也用短槍和火槍武裝起來。如果有人派一隊人馬來打我們，我們就戰鬥；最後一個活著的人，正如達德尼昂所說的，一定把信送到目的地。﹂

﹁說得好，﹂阿拉密斯讚揚說，﹁你不常說話，阿托斯，可是你一說起話來，就像聖徒金嘴約翰︵註：聖徒金嘴約翰為公元四世紀君士坦丁堡一位主教，以能言善辯著稱。︶。我同意阿托斯的計劃，你呢，波爾多斯？﹂

﹁我也同意，﹂波爾多斯說，﹁如果達德尼昂覺得適合的話。達德尼昂帶著信，自然是這次行動的頭兒，他決定我們照辦。﹂

﹁好，﹂達德尼昂說，﹁我決定我們採取阿托斯的計劃，半個鐘頭後動身。﹂

﹁贊成！﹂三個火槍手齊聲說。

每個人都伸手到錢袋子裡取七十五比斯托爾，然後各自準備，好在約定時間動身。

第二十章　旅途

早晨兩點鐘，我們的四位冒險家從聖德尼門出了巴黎。四下裡漆黑得伸手不見五指，他們默默地走著，都不自覺地受到黑暗的影響，覺得彷彿到處都有伏兵。

直到曙光初露，他們才開始講話；隨著朝陽升起，快樂也回來了：就像戰鬥的前夕，一顆顆心怦怦直跳，眼睛裡含著笑，他們覺得就像對永訣的人生，真是值得留戀。

然而，這隊旅行者的外貌，十分令人生畏：火槍手們的黑馬，他們的軍人氣派，以及這些高貴的戰友們行進中隊列整齊的騎兵習慣，無不暴露了他們嚴加掩飾的身份。

跟在後面的四個跟班也都全副武裝。

早晨八點鐘光景，他們順利地抵達了尚蒂利。該吃早飯了。他們看見一家客店的招牌上，畫著聖徒馬丹將自己的斗篷的一半給一個窮人遮身，便走到這家客店前下馬，吩咐跟班們不要卸下馬鞍子，以備隨時出發。

他們進到客堂裡，圍著餐桌坐下。

一位從達馬丹那條路來的紳士，與他們同坐在一桌用早餐。他同這幾位旅伴寒暄，這幾位也同他寒暄；他舉杯祝這幾位身體健康，這幾位也向他舉杯還禮。

但是，當穆斯克東跑來說馬已經備好了，四位旅伴站起準備離開餐桌時，陌生人卻向波爾多斯建議為紅衣主教的健康乾杯。波爾多斯回答說，他很樂意，如果對方願意為國王的健康乾杯的話。陌生人大聲說，除了紅衣主教閣下，他不知道還有誰是國王。波爾多斯罵他醉鬼，那人就拔出了劍。

﹁你做了件蠢事。﹂阿托斯說，﹁現在無論如何不能退讓啦。殺掉這傢伙，然後盡快趕上我們。﹂

其他三個人躍身上馬，疾馳而去。波爾多斯對他的敵人說，他要使出他最拿手的劍術，把他全身刺滿窟窿。

﹁少了一個！﹂走出五百步，阿托斯說道。

﹁為什麼那個人偏偏找上波爾多斯，而沒找上別人呢？﹂阿拉密斯問道。

﹁因為波爾多斯說話的聲音比我們都高，那人把他當成頭兒了。﹂達德尼昂說。

﹁我就說這個加斯科尼小青年是個智囊嘛。﹂

幾個旅伴繼續趕路。

他們在博韋停了兩小時，一是讓馬喘喘氣，二是等待波爾多斯。兩個鐘頭過去了，既沒見波爾多斯趕來，也沒有他的一點音訊，他們只好繼續趕路。

離博韋一法里的一個地方，道路夾在兩個陡坡之間，路面的石板被掀掉了。他們看見十來個人在那裡挖坑，清除車轍裡的泥濘。

阿拉密斯怕那些人挖得四濺的泥巴弄髒馬靴，便沒好氣地斥責他們。阿托斯想阻止他，但已經太遲了。那些工人開始嘲笑幾個旅伴。他們的放肆無禮甚至使阿托斯也頭腦變得不冷靜，催動坐騎向他們之中的一個衝過去。

於是，那些人全都退到溝邊，每人拿起一支火槍。結果我們這七位旅行者成了名副其實的槍靶子。阿拉密斯的肩膀被一顆子彈打穿；穆斯克東也中了一顆，嵌進了腰下部的肌肉裡。不過，只有穆斯克東從馬背上摔了下去，倒不是他傷得很嚴重，而是因為他見不得傷口，大概他覺得自己的傷比實際上要危險。

﹁中埋伏啦。﹂達德尼昂說，﹁別還擊，快走吧。﹂

阿拉密斯儘管受了傷，還是拚命抓住馬鬃，讓馬馱著同其他人一塊跑。穆斯克東的馬也跟了上來，背上沒有馱人，跟著隊伍奔跑。

﹁這樣我們倒是有一匹替換的馬了。﹂阿托斯說。

﹁我更希望有頂帽子，﹂達德尼昂說，﹁我的帽子被一顆子彈打飛了。天哪，還算幸運，我帶的信沒藏在帽子裡。﹂

﹁這倒是。﹂阿拉密斯說，﹁不過等會兒可憐的波爾多斯經過那裡時，一定會被他們打死的。﹂

﹁波爾多斯如果還活著，現該趕上我們了。﹂阿托斯說道，﹁我認為那個醉鬼一到決鬥場地，酒就醒了的。﹂

雖然馬都很疲勞，再堅持不了多久它們恐怕都跑不動了，但他們還是奔馳了兩個鐘頭。

幾個旅行者抄了一條近便的小路，希望這樣可以減少麻煩。可是，走到傷心鎮，阿拉密斯說他再也不能朝前走了。的確，阿拉密斯這個人，別看他那樣風度翩翩，彬彬有禮，也真夠勇敢頑強的，否則根本跑不到這裡。他的臉色越來越蒼白，必須有人扶著，他在馬背上才能坐穩。到了一家小酒店前面，兩個夥伴把他扶下馬，並且給他留下了巴贊。路上發生遭遇戰，這個跟班除了礙手礙腳，一點用處也沒有。其他人重新上路，希望趕到亞眠去過夜。

他們再上路的時候，只剩下兩個主人加上格里默和普朗歇兩個僕人了。阿托斯說道：

﹁他媽的！老子再也不上他們的當了。從這裡到加萊，我絕不再開口，也不拔劍了。我發誓︱︱﹂

﹁別發誓啦，﹂達德尼昂說，﹁還是快跑吧，只要馬還跑得動。﹂

他用刺馬錐刺馬肚子，馬兒受到狠狠的刺激，又來勁兒了。他們半夜到亞眠，在金百合花客店前面下了馬。

店主看上去是天底下最老實的人。他一手端著蠟燭，一手摘下棉布小帽，迎接幾位旅客。他想把兩位旅客分別安置在兩個舒適的房間裡，可惜那兩個房間位於客店的兩頭，達德尼昂和阿托斯拒絕了。店主說，那可就沒有適合兩位大人住的房間了。兩位旅客說他們可以合住一個房間，只要在地板上給他們扔兩床墊子就成。店主說這不成，但他們非堅持這樣住不可，於是只好尊重他們的意願。

他們剛把床鋪好，從裡面將門頂嚴，突然聽見有人敲朝院子的護窗板。他們問是誰，聽出是兩個跟班的聲音，才打開窗戶。

果然是普朗歇和格里默。

﹁馬由格里默一個人照看就夠了。﹂普朗歇說，﹁如果兩位先生同意，我打橫睡在你們的門口。這樣，你們就放心誰也靠不到你們身邊了。﹂

﹁那麼，你睡在什麼東西上呢？﹂達德尼昂問道。

﹁這就是我的床。﹂普朗歇說。

他指指一捆麥秸。

﹁你來吧。﹂達德尼昂說，﹁你說得對。這個店主那副模樣我覺得不對頭，顯得太慇勤了。﹂

﹁我也覺得不對勁。﹂阿托斯說。

普朗歇打窗戶裡爬進房間，橫躺在門口，格里默則跑進馬廄關起門來睡，保證早晨五點鐘他和四匹馬全都作好上路的準備。

這一夜相當平靜。早晨兩點鐘，有人試圖開門，但普朗歇被驚醒了，叫道：﹁什麼人？﹂門外的人回答說走錯了門，就離開了。

早晨四點鐘，馬廄裡傳出一陣吵鬧聲，原來是格里默想叫醒幾位馬伕，他們就揍他。兩位旅客打開窗戶，只見那位可憐的跟班失去了知覺，腦袋被叉子柄豁開了一條口子。

普朗歇下到院子裡準備給馬套鞍子，發現馬腳都跛了。只有穆斯克東那一匹腳沒有跛。這匹馬昨晚五、六個小時沒有馱人，本來還可以繼續趕路的，可是請來為店主的馬放血的獸醫，卻不可思議地弄錯了，給它放了血。

情況變得令人不安。這接二連三的事故，也許是偶然的巧合，但也很可能是某種陰謀的結果。阿托斯和達德尼昂出了房間。普朗歇打算去附近打聽能否買到三匹馬，一出客店，就看見門外拴著鞍具齊備，矯健雄壯的兩匹駿馬。這正是他們所需要的。他打聽馬的主人哪兒去了，人家告訴他，馬的主人昨晚在店裡過夜，現在正同

店主在結賬。

阿托斯下樓以後也去付賬，達德尼昂和普朗歇站在臨街的大門口等他。店主在後面的一間矮屋子裡，有人請阿托斯去那裡。

阿托斯毫無戒心進了那個房間，掏出兩個比斯托爾付賬。店主一個人坐在辦公桌前，桌子的一個抽屜是開著的。他接過阿托斯遞給他的錢，放在手裡翻來覆去地看，突然嚷嚷說錢是假的，揚言要把阿托斯連同他的夥伴，作為偽幣製造犯抓起來。

﹁真是怪事！﹂阿托斯進逼上前說道，﹁老子要割掉你的耳雜。﹂

這時，從旁門進來四個全副武裝的人，撲向阿托斯。

﹁我上當啦！﹂阿托斯盡力扯開嗓門喊道，﹁快跑，達德尼昂！刺呀，刺馬快跑！﹂接著他連放兩響手槍，

達德尼昂和普朗歇不等喊第二遍，解開門口的兩匹馬，躍上馬背，用馬刺狠刺馬肚皮，像離弦的箭一般跑了。

﹁你看見阿托斯怎樣了嗎？﹂達德尼昂一邊奔馳一邊問普朗歇。

﹁啊！先生，﹂普朗歇答道，﹁我看見他兩槍就撂倒了兩個。透過玻璃門，我好像看見他跟另外兩個鬥上劍了。﹂

﹁阿托斯真是一條好漢！﹂達德尼昂喃喃道，﹁一想到要拋下他，真叫人難過！不過，前面幾步遠，也許有人埋伏好了在等我們呢。前進，普朗歇，前進！你是好樣兒的。﹂

﹁我對您說過，先生，﹂普朗歇說，﹁庇卡底人嘛，要在實踐中才能看出他們的本色。再說，這一帶是我的故鄉，這激勵了我。﹂

主僕二人更狠地刺馬，一口氣就跑到了聖奧梅爾。他們怕出意外，將韁繩挽在手臂上，讓馬喘喘氣，自己就站在街邊吃了點東西，吃完之後又立即上路。

走到距加萊城門還有百十來步的地方，達德尼昂的馬倒在地

上，再也沒有辦法讓牠起來了，牠的鼻子和眼睛直流血。

只剩下普朗歇的馬了，但也沒有辦法讓牠再前進。

幸好，正如剛才所說，他們距加萊城門只有百十來步遠了，便將兩匹馬留在大路邊，朝港口跑去。普朗歇叫主人注意，在他們前頭五十來步遠，有一位帶著跟班的紳士。

他們迅速趕上那位紳士。那位紳士看上去有急事，馬靴上全是塵土，詢問是否馬上可以渡海去英國。

﹁本來再容易不過了。﹂一艘正準備張帆的船上的船家說，﹁可是今天早上來了一道命令，沒有紅衣主教的特別許可證明，不准放行一人。﹂

﹁我有許可證明，﹂紳士說著掏出一紙公文，﹁您看。﹂

﹁請去找港務監督簽字，﹂船家說，﹁然後請賞光來乘我這條船。﹂

﹁港務監督在哪兒？﹂

﹁在他的別墅裡。﹂

﹁他的別墅在什麼地方？﹂

﹁離城四分之一法里。瞧，在這裡就望得見，那座山丘腳下那棟石板蓋的房子就是。﹂

﹁很好！﹂紳士說道。

他帶著跟班，向港務監督的別墅走去。

達德尼昂和普朗歇與他拉開五百步的距離跟在後面。

一出了城，達德尼昂便加快了腳步，在紳士要進入一片小樹林子的時候趕上了他。

﹁先生，﹂達德尼昂對紳士說，﹁您好像有急事。﹂

﹁急得不得了，先生。﹂

﹁這真叫我失望，﹂達德尼昂說，﹁因為我也有急事，想請您幫個忙。﹂

﹁幫什麼忙？﹂

﹁讓我頭一個去辦。﹂

﹁辦不到，﹂紳士說，﹁我四十四小時走了六十法里，必須在明天中午趕到倫敦。﹂

﹁我四十小時趕了同樣多路，而且必須在明天早上十點鐘趕到倫敦。﹂

﹁很抱歉，先生，不過我是頭一個到的，豈能第二個去辦。﹂

﹁很抱歉，先生，不過我是第二個到的，非頭一個去辦不可。﹂

﹁我是為國王效勞。﹂紳士說。

﹁我是為自己辦事。﹂達德尼昂說。

﹁看來您是故意找茬兒。﹂

﹁那還用說，就是要找您的茬兒。﹂

﹁您要怎樣？﹂

﹁您可想知道？﹂

﹁當然。﹂

﹁好吧，我要您身上所帶的那張許可證，因為我沒有，而又必須有。﹂

﹁我想您是開玩笑吧。﹂

﹁我從來不開玩笑。﹂

﹁讓我過去。﹂

﹁您過不去。﹂

﹁膽大包天的年輕人，我會敲掉您的腦袋。喂！呂班！拿我的手槍來。﹂

﹁普朗歇，﹂達德尼昂叫道，﹁你收拾跟班，我來對付主人。﹂

普朗歇前面立了一功，膽子大了，向呂班猛撲過去。他強壯有力，一下子把呂班摔倒在地上，用膝蓋頂住他的胸膛。

﹁幹您的活兒吧，先生，﹂普朗歇說，﹁我的已經幹好啦。﹂

紳士見此情景，拔出劍，向達德尼昂劈過來，可是他遇到了厲害的對手。

三秒鐘之內，達德尼昂就刺中了他三劍，每刺一劍說一聲：

﹁一劍為阿托斯報仇！一劍為波爾多斯報仇！一劍為阿拉密斯報仇！﹂

紳士挨了第三劍，像一堆東西倒了下去。

達德尼昂以為他死了，或者至少失去了知覺，便走近去取許可證，正要伸手去搜他身，受傷的紳士抬起他沒有扔掉的劍，給達德尼昂當胸刺了一劍，說：

﹁一劍為你自己報仇！﹂

﹁一劍為我自己報仇！最厲害的留在最後！﹂達德尼昂憤怒地吼道，朝紳士的肚子刺了第四劍，把他釘在了地上。

這回紳士閉上了眼睛，失去了知覺。

達德尼昂剛才看見紳士把許可證放回了一個口袋，現在伸手進去一摸就摸到了。證明上寫的是瓦爾德伯爵。

伯爵是一位二十五歲光景的英俊小伙子。達德尼昂最後看他一眼，只見他直挺挺躺在地上，不省人事，或許已經死了。他歎息一聲，深感天命不可思議，它使人相互殺戮，而為的卻是與自己毫不相干，甚至不知道自己存在這世間的那些人的利益。

但是，達德尼昂立刻從沉思中被驚醒了，因為呂班正在嚎叫，拚命喊救命。

普朗歇用手扼住他的咽喉，使勁掐住不放。

﹁先生，我這樣掐住他，他就不喊叫，這可以肯定，可是只要我一鬆手，他就會又喊起來。憑這一點我就知道他是諾曼底人，諾曼底人都是挺頑固的。﹂

果然，呂班雖然被掐住了脖子，還是試圖叫喊。

﹁等一下！﹂達德尼昂說。

他掏出手絹，堵住呂班的嘴。

﹁現在咱們把他捆在一顆樹上。﹂普朗歇說。

他們把呂班結結實實捆在樹上，又把瓦爾德伯爵拖到他的跟班旁邊。天開始黑了，這主僕二人一個被捆縛，一個受了傷，又處在這片樹林子裡，離外邊有一段距離，所以他們顯然要在這裡待到第二天了。

﹁現在去港務監督家裡。﹂達德尼昂說。

﹁可是，您好像受了傷？﹂普朗歇問道。

﹁沒關係，先辦最緊迫的事吧，然後再來看我的傷口。再說，我覺得傷得並不怎麼嚴重。﹂

兩個人大步朝那位尊貴的官員別墅走去。

門房通報瓦爾德先生來訪。

達德尼昂被帶到裡邊。

﹁您有紅衣主教的特許證明嗎？﹂港務監督問。

﹁有，先生，﹂達德尼昂回答，﹁這就是。﹂

﹁哦！哦！這證明手續完備，清清楚楚。﹂

﹁這很自然，﹂達德尼昂回答，﹁我是紅衣主教最忠實的部下之一。﹂

﹁主教大人似乎要阻止什麼人去英國。﹂

﹁是的，一個名叫達德尼昂的人，一位貝亞恩紳士，他與三個朋友一同從巴黎出發，想去倫敦。﹂

﹁您認識他嗎？﹂港務監督問。

﹁認識誰？﹂

﹁認識達德尼昂嗎？﹂

﹁非常熟。﹂

﹁那麼請把他的相貌特徵告訴我。﹂

﹁這太容易了。﹂

於是，達德尼昂詳細介紹了瓦爾德伯爵的相貌特徵。

﹁他有人同行嗎？﹂港務監督問道。

﹁有，一個叫呂班的跟班。﹂

﹁我們會嚴密注意他們的。只要捉住了他們，紅衣主教大人可以放心，我們將嚴加防範，把他們押送到巴黎。﹂

﹁這樣一來，監督先生，﹂達德尼昂說，﹁您們會得到紅衣主教嘉獎的。﹂

﹁您回來後能見到主教大人嗎，伯爵先生？﹂

﹁肯定能見到。﹂

﹁請您告訴他，在下忠心為他效勞。﹂

﹁一定辦到。﹂

聽到這肯定的回答，港務監督很高興，簽署了通行證，交給達德尼昂。

達德尼昂怕耽誤時間，沒有說更多的恭維話，只向港務監督施個禮，說聲謝謝，就退了出來。

一到外面，他與普朗歇拔腿就跑，繞了一個大彎子，避開那片樹林，從另一個門進了城。

那艘船待在那兒準備起航，船家站在碼頭上等候。

﹁怎麼樣？﹂一見到達德尼昂他就問道。

﹁這是簽了字的通行證。﹂達德尼昂說。

﹁另一位紳士呢？﹂

﹁他今天走不成啦。﹂達德尼昂答道，﹁不過您放心，我出兩個人的錢。﹂

﹁那我們就動身吧。﹂船家說。

﹁動身吧！﹂達德尼昂答道。

他和普朗歇跳到一條舢板上，五分鐘之後，就登上了船。

他們走得真及時，因為船航行了半法里之後，達德尼昂看見一片火光一閃，隨即傳來一聲炮響。

這是通知封鎖港口的號炮。

現在該看看傷口了。幸好不出達德尼昂所料，傷得並不特別嚴重：劍尖碰到一根肋骨，從旁邊滑了過去，而且襯衣立刻粘住了傷口，流血不多。

達德尼昂已經筋疲力盡，船家在甲板上給他扔了床墊子，他往上面一倒就睡著了。

第二天拂曉，距英國海岸只有三四法里了。夜裡風小，船航行得不快。

十點鐘，船在杜弗爾港拋了錨。

十點半鐘，達德尼昂踏上了英國的土地，大聲嚷道：

﹁終於到岸啦！﹂

不過事情還沒成功，還得趕到倫敦。英國的驛站服務相當周到。達德尼昂和普朗歇各租了一匹矮馬，一個驛夫在前面引路，他們走了四個鐘頭，就到了英國京城的城門下。

達德尼昂從沒到過倫敦，又一句英語也不會說，但是他把白金漢的名字寫在一張紙上，逢人就問，問到的人都告訴他去公爵的府邸怎麼走。

公爵正與國王在溫莎打獵。

達德尼昂要求見公爵的親信跟班。這個跟班一直陪公爵到處旅行，能說一口地道的法語。達德尼昂對他說，他從巴黎趕來，是為了一件生死攸關的事情，必須立刻告訴他的主人。

那個跟班名叫帕特里克，他是英國首相的首相。達德尼昂說話的信任態度說服了他。他叫人備了兩匹馬，答應帶這位年輕的禁軍去見白金漢。普朗歇呢，被人從馬背上扶下來時，都像根木頭一樣不能動彈了，這可憐的小伙子累壞了，而達德尼昂卻像鐵打的金剛。

他們趕到國王的行宮，到了那裡一打聽，國王和白金漢帶著鷹，正在兩、三法里外的沼澤地裡打獵。

他們用了二十分鐘趕到那地方。帕特里克立刻聽見了主人呼喚鷹的聲音。

﹁我該向公爵大人通報誰來了呢？﹂帕特里克問道。

﹁就說是有天晚上在薩馬麗丹對面新橋上找公爵吵架的一個青年人。﹂

﹁好古怪的介紹！﹂

﹁你會看到，它比其他介紹更管用。﹂

帕特里克策馬奔跑到公爵身邊，用我們上面提到的說法，通知公爵有一位信使在等他。

白金漢立刻明白來人是達德尼昂，估計法國發生了什麼事，是來給他送消息的。他立刻問送消息來的人在哪裡，但他老遠就認出了禁軍的服裝，所以打馬徑直奔到達德尼昂身邊。

帕特里克出於謹慎待在一旁。

﹁王后沒有發生不幸吧？﹂白金漢急切地問道，把自己的全部思想和全部愛情傾注在這句問話裡。

﹁我相信沒有，不過她正面臨著某種巨大的危險，只有大人能幫助她化險為夷。﹂

﹁我？﹂白金漢大聲說，﹁什麼事？能為她效點勞，我十分幸福。說吧，請說！﹂

﹁請把這封信拿去。﹂達德尼昂說。

﹁這封信！這封信是誰寫的？﹂

﹁我想是王后陛下寫的。﹂

﹁王后陛下寫的！﹂白金漢說，臉刷的變得慘白，達德尼昂都懷疑是不是他感到不舒服。

白金漢弄掉封信的火漆。

﹁這裡怎麼撕破了？﹂他指著一個被戳破了的可以透過光亮的地方問道。

﹁噢！噢！﹂達德尼昂說，﹁我沒有注意到。那是瓦爾德伯爵的劍刺的，那一劍差點穿透我的胸膛。﹂

﹁您負傷了？﹂白金漢公爵一邊拆信一邊問道。

﹁啊！沒什麼，﹂達德尼昂說，﹁劃破一點兒皮。﹂

﹁天哪！我在信裡看到了什麼！﹂公爵叫起來，﹁帕特里克，你待在這裡別走開，或者不如去找國王陛下，不管他在什麼地方，您都得找到他，對他說我懇求他原諒，因為有一件極其重要的事情要我趕回倫敦。走吧，先生，走吧。﹂

兩個人打馬向京城疾馳而去。

第二十一章　溫特伯爵夫人

一路上，公爵通過達德尼昂瞭解到的，不是所發生的情況，而是達德尼昂所知道的情況。他比較了從這個年輕人嘴裡聽到的話和自己所記得的情形，從而相當清楚地意識到王后的處境的嚴重程度，儘管王后的信是那樣簡短，那樣不清楚。他感到奇怪的主要是，紅衣主教是絕不想讓這個年輕人踏上英國的國土的，卻居然沒有在路上抓住他。達德尼昂注意到了公爵驚詫的表情，這才向他講述了他所採取的種種預防措施，他的三位朋友的赤膽忠心，以及他們怎樣負傷流血，他怎樣陸續把他們留在路上，正是多虧了他們，他最後才有可能躲過瓦爾德先生那刺穿了王后的信箋的一劍，而且狠狠地還了他一劍。他敘述得非常樸素自然，公爵一邊聽著，一邊露出驚訝的神色，不時打量一眼這個小伙子，彷彿覺得，這個小伙子，從這張臉看上去還不到二十歲，卻表現得如此謹慎，如此勇敢，如此忠誠，真是不可思議。

兩匹馬疾馳如風，不消幾分鐘就到了倫敦城門前。達德尼昂原以為，一進了城，公爵就會放慢速度，但事實並非如此。公爵仍然全速前進，並不怎麼擔心會撞倒路上的行人。事實上，在穿過倫敦舊城的時候，確發生了兩三次這種事故，可是白金漢根本不管人家被撞得怎樣，甚至都沒有回頭看一眼。達德尼昂在一片像是詛咒的叫喊聲中，緊緊跟在公爵後面。

一進到官邸的院子裡，白金漢翻身下馬，也不管馬會怎樣，將韁繩往牠脖子上一扔，就朝台階跑去。達德尼昂照他的樣子行動，但不免有點為他所讚賞的兩匹駿馬擔心。不過，他立刻放心了，因為他看見三四個僕人已經從廚房裡和馬廄裡跑出，迅速地將馬牽走了。

公爵走得飛快，達德尼昂好不容易才跟得上。他連續穿過好幾間客廳，每間客廳佈置之雅緻，在法國就是最大的貴族也想像不到。最後，他進到一間臥室裡。臥室既高雅又富麗，令人歎為觀止。臥室放床的凹室裡，有一扇掩蓋在壁毯後面的門，公爵用掛在脖子上的金鍊拴住的小金鑰匙，將門打開。達德尼昂出於謹慎，往後退了退。白金漢公爵在跨進那扇門時，發現小伙子猶豫不決，便回過頭來對他說：

﹁進來呀，如果您有幸被允許去見王后陛下，就請您把在這裡看見的東西告訴她。﹂

聽到公爵請他進去，達德尼昂便大膽跟在他後面，公爵關上了他們身後的門。

兩個人到了一間小聖堂裡，四壁都裝飾著銹金的波斯絲綢，被無數蠟燭照耀得燦爛輝煌。在一個祭壇樣的台子上，在上面點綴著紅白兩色羽毛的藍色天鵝絨天幕底下，掛著安娜·奧地利的肖像，尺寸與她本人的高矮相同，模樣與她完全一樣。達德尼昂情不自禁地驚叫一聲，還以為王后就要說話了呢。

祭壇上的肖像下面，擱著那個放鑽石墜子的匣子。

公爵走到祭壇旁邊，像一位神父在基督的聖像前一樣跪下，打開那個匣子。

﹁您看，﹂他對達德尼昂說著，從匣子裡取去一個挺大的藍絲帶結，那上面綴滿璀璨奪目的鑽石，﹁您看，這就是那些珍貴的墜子。我發過誓，要帶著它們下葬的。這是王后送給我的，現在王后又要收回去。王后的意志就如同上帝的意志，必須不折不扣地遵從。﹂

說罷，他開始一顆一顆吻那些就要與他分別的墜子。突然，他可怕地叫了一聲；

﹁怎麼回事？﹂達德尼昂不安地問道，﹁大人，發生了什麼事？﹂

﹁這一下可完啦，﹂白金漢叫道，臉色變得像死人一樣蒼白，﹁這些墜子少了兩顆，只有十顆了。﹂

﹁大人自己丟了呢，還是認為被別人偷去了？﹂

﹁是有人偷去了，﹂公爵說道，﹁這是紅衣主教搞的鬼。您瞧，固定墜子的絲帶被剪刀剪斷了。﹂

﹁大人揣測得到是什麼人偷的嗎，說不定那兩顆墜子還在偷的人手裡呢。﹂

﹁等一等，等一等！﹂公爵大聲說，﹁我唯一的一次佩戴過這些墜子，是一週前國王在溫澤舉行的舞會上。曾經與我鬧翻了的溫特夫人，在舞會上和我套近乎。這種言歸於好，現在看來其實是一位妒婦的報復手段。自那天之後我就沒見過她。這個女人是紅衣主教的密探。﹂

﹁看來全世界都有紅衣主教的密探！﹂達德尼昂忿然說道。

﹁啊！對，是的，﹂白金漢氣得咬牙切齒地說道，﹁是的，他是一個可怕的對手。唔，那次舞會什麼時候舉行？﹂

﹁下星期一。﹂

﹁下星期一！還剩下五天，對我們來講，時間還綽綽有餘嘛。帕特里克！﹂公爵打開小聖堂的門叫道，﹁帕特里克！﹂

他的親信跟班應聲進來。

﹁把我的首飾匠和祕書找來！﹂

跟班迅速地、默默地退了出去，這說明他早就養成了盲目服從、不說二話的習慣。

雖然頭一個傳的是首飾匠，先到的卻是祕書。原因很簡單，祕書就住在官邸裡面。他看見公爵坐在臥室裡一張桌子前面，正親筆草擬幾項命令。

﹁傑克遜先生，﹂公爵對祕書說，﹁您馬上去掌璽大臣那裡，對他說我要他執行這幾道命令。我希望這幾道命令立刻頒布出去。﹂

﹁不過，大人，如果掌璽大臣問我大人採取這樣一項非常措施的原因，我怎樣回答？﹂

﹁您就說我高興這樣，我沒有必要向任何人報告我要幹的事。﹂

﹁在國王陛下面前也這樣回答嗎，﹂祕書面帶笑容又問，﹁萬一陛下出於好奇，詢問為什麼一艘船也不准駛出大不列顛的各個港

口？﹂

﹁您的話說得對，先生。﹂白金漢答道，﹁遇到這種情況，那就回答國王說我決定打仗，這項措施是我對法國採取的第一個敵對行動。﹂

祕書鞠一躬退了出去。

﹁現在這方面我們可以放心啦，﹂白金漢轉向達德尼昂說道，﹁如果那兩顆墜子還沒有帶走，它們就比您晚到法國。﹂

﹁這怎麼可能呢？﹂

﹁我剛才下了一道命令，凡現在停泊在英王陛下所有海港裡的全部船隻，一律禁止駛出港口，除非得到特別允許，否則一艘也不得起錨。﹂

達德尼昂目瞪口呆地望著這個人，他憑著國王的信任，手裡掌握著無限的權力，卻居然利用這些權力來為自己的愛情服務。白金漢從年輕人臉上的表情看出了他的想法，便微微一笑說道：

﹁是的，不錯，我真正的女王是安娜·奧地利。只要她一句話，我就會背棄我的國家，背棄我的國王，背棄我的上帝。她要求我不要向拉羅謝爾的新教徒派遣我許諾派遣的援軍，我照辦了。儘管我違背了諾言，但那有什麼關係，我遵從了她的意願，您說吧，我遵從她的意願不是得到了很高的報償嗎？是的，我因此得到了她的那幅肖像。﹂

達德尼昂驚歎不已：維繫一個民族的命運和芸芸眾生的生命線，是多麼脆弱，多麼不可知啊！

正當他深深地陷入沉思的時候，首飾匠進來了。這是一位手手藝精湛的愛爾蘭人，他坦白承認，每年要從白金漢公爵手裡掙十萬鎊。

﹁奧瑞利先生，﹂公爵帶他進了小聖堂，對他說道，﹁您看看這些鑽石墜子，告訴我每顆要值多少錢？﹂

首飾匠只看了一眼那些墜子精工鑲嵌的方式，與一般鑽石的價值相比較估算了一下，毫不猶豫地答道：

﹁一千五百比斯托爾一顆，大人。﹂

﹁製作兩顆這樣的墜子需要多少天？您看，這上面少了兩顆。﹂

﹁一星期，大人。﹂

﹁我付三千比斯托爾一顆，後天就要。﹂

﹁大人將如願以償。﹂

﹁您是難得的人才，奧瑞利先生，不過條件我還沒有說完：這些墜子不能交給任何人，必須就在我府裡製作。﹂

﹁這不可能，大人，只有我能做得看不出新舊的差別。﹂

﹁正因為如此，親愛的奧瑞利先生，您成了我的囚犯，現在您要離開我的官邸是辦不到啦。請拿定主意吧。請告訴我您所需要的幫手的姓名，還有他們應該帶的工具。﹂

首飾匠瞭解公爵，知道任何異議都是徒勞的，他當即拿定了主意。

﹁允許我通知我太太嗎？﹂他問道。

﹁啊！甚至允許您與她見面，親愛的奧瑞利先生。對您的監禁絕不會嚴厲的，放心吧。此外，對別人的任何打攪，都理應給予補償，所以除了製作這兩顆墜子的工錢之外，這裡是一張一千比斯托爾的支票，請您忘掉我給您造成的麻煩。﹂

這位首相隨心所欲地支配所有人和成百上千萬的金錢，令達德尼昂驚愕不已。

首飾匠給太太寫了封信，連同那張一千比斯托爾的支票捎給她，囑咐她收到信之後，把他那個最心靈手巧的徒弟，一組註明了重量和成色的鑽石，以及單子上列出的必需用具，全部帶來。

白金漢把首飾匠帶進一間專門供他使用的房間。半個小時後，這個房間就改成了作坊。白金漢在每個門口派了一個哨兵，禁止任

何人進入這個房間，除了他的心腹跟班帕特里克。更不消說，他也絕對禁止首飾匠和他的幫手以任何借口走出那個房間。

這件事安排妥了之後，公爵對達德尼昂說：

﹁年輕的朋友，現在英國是我們倆的啦，您需要什麼，希望得到什麼？﹂

﹁一張床，﹂達德尼昂回答，﹁說實話，這是我眼下最需要的東西。﹂

白金漢給了達德尼昂一間臥室，就在他自己的臥室的隔壁。他不讓這個年輕人離開他身邊，倒不是不信任他，而是為了有個人可以不斷與他談談王后。

一個小時之後，一項命令在倫敦城裡頒布了：禁止任何裝載人貨準備駛往法國的船隻開出港口，甚至包括郵船。在所有人心目中，這意味著兩個王國之間宣戰了。

第三天上午十一點鐘，兩顆鑽石墜子製作成功，仿造得非常精確，完全一模一樣，白金漢根本就看不出新舊之分，就是首飾行業中最有經驗的人，也會像他一樣區分不出來。

公爵立刻叫來達德尼昂。

﹁瞧，﹂他對達德尼昂說，﹁這就是您來取的那些鑽石墜子。請您為我作證，凡是人的能力所能做到的，我都做到啦。﹂

﹁放心吧，大人，我會說明我所看到的一切。不過，大人把這些墜子交給我而不放在匣子裡嗎？﹂

﹁匣子您帶了礙事。再說，這匣子對我特別珍貴，我只剩下它啦，您就說我留下了。﹂

﹁我會把您的話一字不漏地帶到的，大人。﹂

﹁現在，﹂白金漢兩眼注視著年輕人說，﹁我怎樣才能報償您呢？﹂

達德尼昂的臉騰的紅到了耳根。他看出來，公爵正在想辦法讓

他接受點什麼東西。認為他的同伴們和他自己所流的血，可以用英國金子來報償的想法，使他特別反感。

﹁咱們不妨把話講清楚，大人。﹂達德尼昂答道，﹁咱們先得擺一擺事實，以免產生誤會。我是為法國的國王和王后效勞，是埃薩爾先生的禁軍隊的一員，而埃薩爾先生和他的內兄特雷維爾先生，特別忠於國王和王后陛下。所以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王后，而並非為了大人您。再說，如果不是為了討一位我所鍾愛的夫人喜歡，這一切我可能根本不會幹；那位夫人之於我，就像王后之於您一樣。﹂

﹁是啊，﹂公爵微笑著說，﹁我想我甚至認識那個人，她是︱︱﹂

﹁大人，我可沒有說出姓名。﹂小伙子連忙打斷他。

﹁對。﹂公爵說，﹁因此，我應該為那個人，感謝您的忠誠囉。﹂

﹁您說著了，大人，現在是兩國交戰時期，老實講，在我眼裡，大人只不過是一個英國人，因此是我的敵人。我寧願在戰場上遇到，這比在溫莎公園或羅浮宮的走廊裡遇到您要高興得多。不過，這並不妨礙我不折不扣地執行我的使命，並且為了完成這一使命，在必要的時候我可拋頭顱灑熱血。我向大人再說一遍：我與大人已經見過兩次面，在第一次見面的時候，我為大人作了點事，這第二次見面我是為我自己作事。因此就個人關係而言，大人您這一次不應當比第一次對我表示更多的感謝。﹂

﹁我們有句俗話，叫做﹃自豪得像個蘇格蘭人﹄。﹂

﹁我們也有句俗話，叫做﹃自豪得像個加斯科尼人﹄。﹂達德尼昂回答道，﹁加斯科尼人就是法國的蘇格蘭人。﹂

達德尼昂向公爵鞠一躬，準備出發了。

﹁喂，您就這樣走了？往哪兒走？怎麼走法？﹂

﹁您說的倒也是。﹂

﹁天哪！法國人總是這麼自信！﹂

﹁我忘了英國是個島國，而您是這島國之王。﹂

﹁您去港口，找一艘名叫桑德的雙桅船，把這封信交給船長。他會把您送到法國的一個小港口。那裡肯定沒有人等您，平常只有漁船在那裡靠岸。﹂

﹁這個小港口叫什麼名字？﹂

﹁聖瓦萊里。請別急，到了那裡，您進入一家不像樣子的客店，那客店既沒有名字，也沒有招牌，是一家名副其實的水手小酒店。您不會弄錯的，那兒只有那麼一家。﹂

﹁然後呢？﹂

﹁您找到客店老闆，對他說：﹃Forward .□□

﹁這意思是？﹂

﹁﹃前進﹄，是暗號。他會給您一匹鞍具齊備的馬，並且告訴您該走的路，路上您會得到四匹這樣的驛馬。如果您願意，您不妨把您巴黎的地址告訴每個驛站，那麼四匹馬就都會跟您去巴黎。四匹馬當中，您已經認識兩匹，您作為馬的愛好者似乎很欣賞牠們，這就是我們騎過的那兩匹馬；請相信我吧，另外兩匹一點兒也不比這兩匹遜色。這四匹馬都配備齊全，準備打仗的。不管您多麼驕傲，我想您不至於不接受其中一匹，而讓您的三位夥伴接受其他三匹吧。再說，接受牠們是為了同我們打仗呀。正如你們法國人所講的，只要目的正當，可以不擇手段嘛，對嗎？﹂

﹁好，大人，我接受。﹂達德尼昂說道，﹁只要上帝高興，我們會很好地使用您的禮物的。﹂

﹁現在握握手吧，年輕人。可能不久我們就會在戰場上相遇，但眼下嘛，我們是作為好朋友分手的，我希望是這樣。﹂

﹁不錯，大人，不過同時也希望不久成為敵人。﹂

﹁放心吧，我答應您。﹂

﹁我相信您的諾言，大人。﹂

達德尼昂向公爵施過禮，就迅速向港口跑去。

在倫敦塔對面，他找到了公爵指定的那艘船，把信交給船長。船長找港務監督辦了簽證，接著很快就啟錨了。

有五十艘本來準備啟航的船，現在全部停在港口等待。

達德尼昂這條船從一艘等待著的船旁邊駛過時，他看見那條船上有個女人好像是在默恩鎮見過的，也就是那位陌生紳士叫她米萊迪，而達德尼昂覺得非常漂亮的那個女人。不過，由於水急風順，不一會兒就看不見她了。

第二天將近早晨九點鐘，船在聖瓦萊里靠岸。

達德尼昂立刻向指定的那家客店走去，憑裡面傳出來的吵嚷聲便認出是這一家。人們正在談論英法之間的戰爭，認為這場戰爭已經迫在眉睫，不可避免了。樂天安命的水手們在裡面大吃大喝。

達德尼昂穿過人群，走到店主面前，說了暗號﹁Forward﹂。店主馬上暗示他跟他走。他領著達德尼昂出了一扇通向內院的門，到了馬廄裡。一匹鞍具齊備的馬在那裡等候。店主問達德尼昂是否需要什麼東西。

﹁我需要知道路怎麼走。﹂達德尼昂回答。

﹁您從這裡走到布朗吉，再從布朗吉走到諾夏特爾，到了諾夏特爾，您進入金耙子客店，把暗號告訴店主，您就會像在這裡一樣，得到一匹鞍具齊備的馬。﹂

﹁我要付點錢嗎？﹂達德尼昂問道。

﹁錢全付過啦，﹂店主回答，﹁而且付得挺多。走吧，願上帝一路保佑您！﹂

﹁阿門！﹂小伙子說了一句，催馬疾馳而去。

四個鐘頭之後，他到了諾夏特爾。

他嚴格按得到的指示行事。在諾夏特爾和在聖瓦萊里一樣，也

有一匹鞍具齊備的馬在等候他。他想把頭一匹馬鞍子上的幾支手槍，挪到第二匹馬的鞍子上去，但第二匹馬鞍子兩邊的皮袋裡，已經裝了同樣多的手槍。

﹁請問您在巴黎的地址？﹂

﹁埃薩爾禁軍隊隊部。﹂

﹁好的。﹂店主說道。

﹁路該怎麼走法？﹂達德尼昂問道。

﹁走去盧昂那條路，不過您從盧昂城左邊過去。到了艾庫伊那個小村莊您停下來。那裡有一家法蘭西盾牌客店。您別看它外表不起眼，馬房裡也有一匹備好的馬，和這匹一樣。﹂

﹁暗號不變？﹂

﹁一點兒也不變。﹂

﹁再見，店家！﹂

﹁一路順風，紳士！您還需要什麼東西嗎？﹂

達德尼昂搖搖頭表示不需要，快馬加鞭又上路了。到了艾庫伊，又是同樣的情形：他找到一位同樣慇勤的客店老闆，一匹精力充沛的馬；他像在前一站一樣，留下他巴黎的地址，然後向蓬圖瓦茲飛馳而去。在蓬圖瓦茲，他最後一次換了馬。九點鐘光景，他騎著馬奔進了特雷維爾先生官邸的院子。

他十二個鐘頭走了將近六十法里。

特雷維爾接待了他，就像當天早上還見過他一樣隨便，只是握手比平時熱烈點兒。他告訴他，埃薩爾禁軍隊正在羅浮宮值班，他可以回到自己的崗位上去。

第二十二章　美爾萊宋舞

第二天，整個巴黎城裡紛紛傳說，市政長官們就要為國王和王后舉行舞會了，而舞會上，兩位陛下將跳著名的，也是國王最喜歡的美爾萊宋舞。

的確，一週以來，市府一直為這次盛大的晚會忙著做各種準備。市裡的木匠搭起了台子，好給應邀出席晚會的女賓們坐；市裡的雜貨商在會場裡插了兩百枝白蠟做的火炬，這在當時，可算得上空前豪華的排場了；還事先請了二十位提琴師，講定給他們的報酬為平常的兩倍，這報酬當然很高，但要演奏整個通宵。

上午十點鐘，禁軍營的掌旗官拉科斯特，帶了兩名士官和數名弓箭手，來找市政府的書記官克雷芒，向他索取市府大廈所有門、所有房間和辦公室的鑰匙。鑰匙立刻交給了他，每把上面有一個標籤，便於使用時辨認。從這時起，拉科斯特就擔負了把守所有門戶和要道的重任。

十一點鐘，禁軍一位隊長杜哈烈也來了。他帶來五十名弓箭手，立刻把他們分派到市政府各處，把守所有門戶。

下午三點鐘開來了兩連禁軍，一連是法國籍的，另一連是瑞士籍的︹註：瑞士籍禁軍為僱傭兵。︺；法國籍禁軍連的組成，一半是杜哈烈手下的人，一半是埃薩爾手下的人。

晚上六點鐘，應邀的來賓開始入場。他們進來之後，有些坐在大廳裡，有些坐在搭起的台子上。

九點鐘，議長夫人到了，市政府的官員一齊出迎，領她進入專用包廂，位於王后將坐的包廂對面，王后是晚會最重要來賓，沒有出迎。

十點鐘，在靠聖約翰教堂那邊的小客廳裡，為國王擺了一桌甜食小吃，對面就是市府的銀色酒菜台子，由四名弓箭手看守著。

午夜時分，實然喊聲震天，歡聲雷動，原來國王已經從羅浮宮

啟駕，穿過條條被彩燈照亮的街道，朝市政府這邊來了。

市政長官身穿呢袍，由六名手持火炬的士官開路，立刻出來迎接國王，與國王在台階上相遇。巴黎市長對國王的駕臨表示歡迎；國王則表示歉意，說自己來遲了，但這要怪紅衣主教，主教閣下要與他談論國家政務，一直談到十一點鐘。

國王陛下身著禮服，陪同他的有國王御弟殿下，索瓦松伯爵，大修道院院長，龍格維爾公爵，埃勃夫公爵，阿爾古伯爵，拉羅什｜吉永伯爵，梁古爾先生，巴拉達先生，克拉馬耶伯爵，蘇弗萊騎士，等等。

大家都注意到，國王臉色憂鬱，心事重重。

為國王預備了一間休息室，為御弟也預備了一間。兩間休息室裡都放有化妝的衣服。為王后和議長夫人也準備了化妝的衣服。兩位陛下的侍從和侍女，也都要成對成雙去專門為他們預備的休息室裡化妝。

國王進休息室之前吩咐，紅衣主教到了立即向他稟報。

國王到達半小時之後，又響起一陣響徹夜空的歡呼聲，這是歡迎王后的到來。市政長官們像剛才一樣，前面由六名士官開路，出來迎接這位尊貴的女賓。

王后步入大廳。大家都注意到，她像國王一樣神色憂鬱，滿臉倦容。

王后進入大廳之時，一個包廂一直垂落的帷幔拉開了，裡面坐著紅衣主教，臉色蒼白，身著西班牙式騎士服，兩隻眼睛盯住王后，嘴邊浮著得意的、令人不寒而慄的微笑，因為王后沒有佩戴鑽石墜子。

王后停留了一會兒，聽取市政長官們的歡迎詞，並且回答女賓們的致意。

突然，國王和紅衣主教出現在大廳的一扇門口。紅衣主教在低聲對國王講什麼，國王臉色十分蒼白。

國王沒有戴面具，緊身上衣上的絲帶都沒完全繫好。他穿過人

群，走到王后身邊，用異樣的聲音問道：

﹁娘娘，請問您為什麼沒有佩戴那些鑽石墜子，而您知道得很清楚，看到它們會使朕感到很愉快？﹂

王后向周圍打量一眼，看見紅衣主教站在國王后面，臉上露出陰險的微笑。

﹁陛下，﹂王后用變了調的聲音答道，﹁因為人太多，我怕有什麼閃失。﹂

﹁這您可想錯了，娘娘！朕送給您這個禮物，是讓您用來打扮自己的。朕說您想錯了。﹂

國王氣得聲音發抖。周圍的人看到、聽到這場面，個個目瞪口呆，不明白發生了什麼事。

﹁陛下，﹂王后說道，﹁鑽石墜子在宮裡，我可以派人回去取，陛下的意願一定會滿足的。﹂

﹁派人去取，娘娘，派人去取，越快越好，因為再過一個鐘頭，舞會就開始了。﹂

王后行了個禮，表示遵命，然後隨著侍女們進了她的休息室。

國王也回到自己的休息室。

一時間，大廳裡籠罩了不安和混亂的氣氛。

大家都發現國王和王后之間發生了某種事情，可是國王和王后說話的聲音非常低，大家出於尊重，都站得離他們有幾步遠，所以誰也沒聽清楚他們說什麼。這時，小提琴一個勁兒演奏起來了，卻誰也沒有心思聽。

國王頭一個步出休息室，身著非常漂亮的獵裝。國王御弟和其他爵爺都與國王穿著一樣的服裝。這種獵裝最適合於國王，穿上它，他就真像整個王國的第一紳士了。

紅衣主教走到國王身邊，交給他一個匣子。國王打開一看，裡面盛著兩顆鑽石墜子。

﹁這是什麼意思？﹂國王問紅衣主教。

﹁沒有什麼意思。﹂紅衣主教回答，﹁只是王后如果佩戴了鑽石墜子｜｜這個我表示懷疑｜｜，請陛下數一數；如果只有十顆，就請陛下問王后這兩顆是誰偷走的。﹂

國王看著紅衣主教，像要向他詢問什麼，但還沒有來得及提任何問題，大廳裡的所有人突然一齊發出喝采聲。如果說國王是全王國的第一紳士，那麼王后就肯定是全法國第一美人兒。

的確，王后那套女獵裝合身極了，一頂氈帽裝飾著藍色翎毛，一件珠灰色天鵝絨大氅，用鑽石搭扣扣著，一條藍色羅裙繡滿了銀絲。左肩上一個與翎毛和裙子同樣顏色的花結，托著一串鑽石墜子，一顆顆熠熠生輝。

國王高興得全身發抖，紅衣主教氣得全身發抖。然而，他們倆都離王后稍遠，沒法數出她肩上的鑽石墜子。王后的確佩戴了鑽石墜子，只不過究竟是十顆還是十二顆呢？

這時，提琴師們奏起了舞曲。國王應該與議長夫人跳舞，便向她走去。國王御弟應該與王后跳。男女站好了位置，舞蹈開始了。

國王在王后的對面跳舞，每次經過王后身旁時，他總是目不轉睛地盯住那一串不知有多少顆的墜子。紅衣主教則滿頭冷汗。

舞跳了一個鐘頭，一共跳了十六輪。

跳舞結束，全場掌聲雷動，每個男人把自己的女舞伴送回她的位置，但國王利用自己的特權，一跳完就把女舞伴撂在原處，急忙向王后走去。

﹁娘娘，﹂他對王后說道，﹁多謝您能尊重朕的願望，不過朕想您的墜子少了兩顆，特意給您送來啦。﹂

說著，他把紅衣主教交給他的兩顆墜子遞給王后。

﹁怎麼，陛下！﹂年輕的王后故作驚訝，﹁您又給妾送來兩顆，這樣就有十四顆了！﹂

國王數了數，王后肩上果然有十二顆墜子。

他招呼紅衣主教過來。

﹁喂，紅衣主教先生，這是搞的什麼名堂？﹂

﹁陛下，﹂紅衣主教答道，﹁這是臣希望讓王后陛下接受這兩顆墜子，但不敢自己送給娘娘，便想出了這個法子。﹂

﹁真感謝紅衣主教閣下，﹂安娜·奧地利微微一笑說道，那微笑表明，這種獻慇勤的巧妙作法根本騙不了她。﹁妾可以肯定，僅僅這兩顆墜子叫您花的代價，就趕得上國王陛下送妾的這十二顆呢。﹂

說罷，王后向國王和紅衣主教施了禮，便朝休息室走去，準備更衣。

在本章開頭，我們介紹了不少有名望的人物，把注意力集中在他們身上，而不得不暫時放下了另一個人物，即讓安娜·奧地利剛才對紅衣主教取得了空前勝利的那個人物，聽憑他混在一個門口的人群之中，沒有人認得，沒有人注意，站在那裡注視著只有四個人明白的這個場面。這四個人就是：國王、王后、紅衣主教和他。

王后剛回到休息室。達德尼昂正準備離開，有人輕拍了一下他的肩膀。他轉過身，看見一個年輕女子示意他跟她走。那年輕女子戴一副玄色絲絨半截面具。儘管她採取了這種防備措施︱︱再說，她這措施多半是防備別人，而不是防備他︱︱，他立刻認出來這是他平時的那位嚮導，輕盈而聰明的波那瑟太太。

昨天，達德尼昂請瑞士人熱爾曼去找波那瑟太太，他們在熱爾曼家匆匆見過一面。由於少婦急於把信使順利歸來這個喜訊去稟報王后，所以這對情人彼此連話都沒怎麼說。這時，達德尼昂受到愛情和好奇心的雙重驅使，便跟在波那瑟太太的後面。一路上，他們所經過的迴廊越來越看不到人影，達德尼昂就想叫少婦停下，抓住她，好好地端詳她一下，哪怕一小會兒也好。可是，少婦像小鳥一樣活潑，總是從他手裡溜掉，而當他想說話時，少婦便伸出一個手指頭貼在他的嘴唇上。這動作迷人而帶有命令的意味，提醒達德尼昂，他現在受到某種意志的支配，只有盲目服從的份兒，任何抱怨都是不允許的。他們拐彎抹角走了一兩分種，最後波那瑟太太打開一扇門，把小伙子引進一間漆黑的屋裡，並且又一次示意他不要出

聲，接著打開隱藏在壁毯後面的第二扇門，門裡突然照過來強烈的燈光，她不見了。

達德尼昂靜靜地待了片刻，琢磨自己在什麼地方，但是那射進這個房間來的燈光，那陣陣向他襲來的溫暖而芬芳的氣息，那兩三個女人恭敬而優雅的交談，其間還幾次重複了﹁陛下﹂這個稱呼，這一切立刻清楚地告訴他，他正在皇后的休息室的隔壁。

小伙子站在黑暗裡等待。

王后顯得快活幸福，這似乎使她身邊的人感到詫異，因為平常她幾乎總顯得憂心忡忡。王后把自己的快活情緒，說成是因為晚會很精采，因為那舞使她感受到了快樂。一位王后，不管她笑還是哭，誰都不能和她唱反調，所以她身邊的人都一個勁地誇巴黎市政長官們慇勤好客。

達德尼昂雖然從沒見過王后，卻從其他人的聲音中聽出了她的聲音，首先是她略略有點外國口音，其次是她像所有君王一樣，話語中自然給人一種君臨一切的感覺。他聽見王后走近又離開了這扇敞開的門，甚至有兩三回看見一個身影擋住了光線。

最後，突然從掛毯後面伸過來一條豐腴、白皙、令人傾倒的手臂。達德尼昂明白，這就是對他的獎賞了：他撲通一聲跪在地上，抓住那隻手，畢恭畢敬地將嘴唇貼在上面；那隻手縮了回去，卻將一件東西留在他的手裡，他認出那是一枚戒指。

門立刻關上了，達德尼昂重新處在漆黑之中。

達德尼昂將戒指戴在手指上，又開始等待。很顯然，事情還沒完全結束。在他的忠誠得到報償之後，接著而來的，將是對他的愛情的報償。再說，舞是跳過了，但晚會才剛剛開始，三點鐘還有夜宵，而此時，聖約翰教堂的大鐘已經敲響了兩點三刻。

果然，隔壁房間的說話聲漸漸減弱了，不一會兒就遠去了，接著，達德尼昂所待的這個房間的門開了，波那瑟太太跑了進來。

﹁您終於來了。﹂達德尼昂叫起來。

﹁別出聲！﹂少婦說著用手摀住他的嘴，﹁別出聲！您順原路離開吧。﹂

﹁可是，我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再見到您？﹂達德尼昂急切地問。

﹁您回去會見到一張便條，那上面會告訴您。走吧，走吧。﹂

說罷，少婦打開朝走廊的門，把達德尼昂推出了房間。

達德尼昂像小孩一樣順從，一點也不反抗，絲毫沒有異議。這說明他的的確確墮入了情網。

第二十三章　幽會

達德尼昂跑回家。雖然已經是早晨三點過了，而且他所跑過的地段是巴黎最不安全的地區，但一路上並沒有遇到任何麻煩。大家都知道，醉鬼和戀人都有個守護神。

他發現巷子的門虛掩著，便上了樓梯，以他與跟班熟悉的方式敲了敲門，普朗歇給他開了門。兩個鐘頭之前，他就打發普朗歇從市政府回來，並囑咐他在家等他。

﹁有人給我送來了一封信嗎？﹂達德尼昂急忙問道。

﹁沒有任何人送信來，先生，﹂普朗歇答道，﹁不過，倒是有一封自己冒出來的信。﹂

﹁您這傻瓜說的什麼話？﹂

﹁我是說，儘管房門的鑰匙一直裝在我口袋裡沒離身，我回來時，卻發現您臥室裡的綠色台布上有一封信。﹂

﹁信在哪裡？﹂

﹁在原地我沒有動過，先生。信就這樣進到人們的家裡，這種事可不正常。如果窗戶是敞開的，哪怕是微微開著的，我也沒啥可說，可是根本就沒有，全都關得嚴嚴的。先生，可得當心，這裡面毫無疑問有魔法。﹂

這當兒，年輕人衝進臥室，拆開信一看，是波那瑟太太寫的，內容如下：

有種種誠摯的謝意要向您表達和轉達。請於今晚十點鐘左右去聖克魯鎮，地點是埃斯特雷先生的住宅拐角處的小樓對面。

C．波

達德尼昂讀著這封信，感到自己的心臟劇烈地擴張和收縮，感

到一陣陣折磨和撫慰著戀人心房的那種輕微的痙攣。

　　這是他收到的第一封情書，這是他得到的第一次約會。他心裡充滿快樂，就像喝醉了酒，感到就要在愛情這個人間天堂的門口暈過去了。

　　﹁怎麼樣，先生，﹂普朗歇看到主人的臉紅一陣又白一陣，便對他說，﹁怎麼樣？我猜對了吧，準是倒霉的事兒，對嗎？﹂

　　﹁你猜錯了，普朗歇。﹂達德尼昂答道，﹁證據嗎，這是一埃居，你拿去為我的健康乾杯吧。﹂

　　﹁多謝先生賞小人這個埃居，我一定不折不扣照先生的吩咐去做，不過說實話，信就這樣進到關嚴的屋子裡｜｜﹂

　　﹁是天上掉下來的，朋友，是從天上掉下來的。﹂

　　﹁那麼，先生高興嗎？﹂普朗歇問道。

　　﹁親愛的普朗歇，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那麼，我可以趁先生幸福之時，去睡覺了吧。﹂

　　﹁可以，去睡吧。﹂

　　﹁願上天降給先生萬福，不過老實講，那封信｜｜﹂

　　普朗歇現出疑慮的神情搖搖頭，退了出去；達德尼昂的慷慨也未能消除他的疑慮。

　　剩下達德尼昂一個人之後，他把那封信反覆讀了好幾遍，然後一遍又一遍吻他漂亮的情婦親手寫的幾行字，足足吻了二十來遍。最後他上床躺下，睡著之後做了一個又一個黃金般的美夢。

　　早上七點鐘他起了床，叫醒普朗歇，普朗歇臉上仍殘存著昨晚那種擔憂的神色。

　　﹁普朗歇，﹂達德尼昂對他說，﹁我可能要出去一整天，直到七點鐘以前你可以自由行動，但一到晚上七點鐘，你就得連同兩匹馬一塊準備好。﹂

﹁啊！﹂普朗歇說，﹁看來我們的皮膚又要給刺上好幾個洞。﹂

﹁你要帶上火槍和手槍。﹂

﹁怎麼樣，我說對了吧？﹂普朗歇大聲說，﹁我可以肯定，還不是那封該死的信！﹂

﹁不過放心吧，笨蛋，只不過是去快樂快樂。﹂

﹁是嗎，就像上次有趣的旅行一樣，槍子像雨點般打來，遍地都是陷阱。﹂

﹁不過，您如果害怕，普朗歇先生，我就不帶你去了。我寧願一個人去，而不願意要一個害怕得發抖的人陪同去。﹂

﹁先生這是對我的侮辱，﹂普朗歇說，﹁我想你已經見過我實際表現如何。﹂

﹁是見過，不過我以為你的勇氣一次就用光了。﹂

﹁一旦有機會，先生會看到我還有的是勇氣，不過希望先生別濫用，如果先生希望我長久保持勇氣的話。﹂

﹁你覺得自己還有勇氣參加今天晚上的行動嗎？﹂

﹁但願還有。﹂

﹁好，那就靠你了。﹂

﹁到了說定的鐘點，我一定準備好，不過我想先生只有一匹馬圈在禁軍馬廄裡。﹂

﹁現在可能還只有一匹，但今天晚上就會有四匹。﹂

﹁我們上次旅行似乎是一次補充裝備的旅行。﹂

﹁一點兒不錯。﹂達德尼昂說。

他最後揮揮手，叮囑普朗歇一句，就出了門。

波那瑟先生站在自家門口。達德尼昂本來想從他旁邊走過去，不與這位可敬的服飾用品商搭話，可是他卻那麼親切，那麼和善地與他的房客打招呼，使得這位房客不僅必須給他回禮，還不得不與他交談。

再說，對這樣一位丈夫怎能不俯就一點呢？他的妻子已經約了你今天晚上在聖克魯鎮埃斯特雷家的小樓對面幽會啊！

達德尼昂現出最客氣的樣子走過去。

話題自然而然落到這個可憐的人蹲班房那件事情上。波那瑟不知道達德尼昂偷聽了他與默恩鎮那個陌生人的談話，向他年輕的房客講述拉夫馬那個魔鬼對他的迫害。在整個講述的過程中，他一而再再而三稱此人是紅衣主教的劊子手，沒完沒了地介紹巴士底獄的情況，門槓子，側門，氣窗，鐵窗和刑具，等等。

達德尼昂彬彬有禮地聽他講述，等他終於講完了，才問道：

﹁波那瑟太太呢，您知道是誰綁架了她嗎？記得正是在那種困難的情況下，我有幸認識了您。﹂

﹁唉！﹂波那瑟答道，﹁他們都不肯告訴我，我太太嘛，也賭咒發誓說她不知道。可是您自己呢，﹂波那瑟以非常天真的口氣，話鋒一轉問道，﹁這些天您幹什麼去了？我沒有見到您，也沒有見到您的朋友。咋天我見普朗歇替您刷馬靴，刷下那麼多泥土，我想那不全是在巴黎街頭沾上的吧？﹂

﹁您說得對，親愛的波那瑟先生，我的朋友們和我作了一次小小的旅行。﹂

﹁離這裡遠嗎？﹂

﹁啊！天哪，不遠，只有五十來法里。我們送阿托斯先生去了福爾熱溫泉站；我的朋友們還留在那裡。﹂

﹁而您回來了，不是嗎？﹂波那瑟臉上露出非常狡黠的表情，﹁像您這樣的俊小伙子，情婦是不准長假的，有人在巴黎急不可耐地等著您，可對？﹂

﹁老實講吧，﹂小伙子笑著回答，﹁我最好還是向您承認算了吧，我看什麼東西也瞞不過您。不錯，有人等待著我，急不可耐地等待著我，我向您保證。﹂

波那瑟臉上掠過一絲陰雲，淡淡的，達德尼昂沒有覺察到。

﹁這樣賣力氣，是要得到獎賞的吧？﹂服飾用品商又問道。他的聲音也有點變了，這變化達德尼昂也沒有注意到，就像片刻之前沒有注意到掠過這可敬的人臉上的陰雲一樣。

﹁喂！別這麼陰陽怪氣好不好！﹂達德尼昂笑著說。

﹁別誤會，我這樣對您說，﹂波那瑟說，﹁只不過是想知道您是否會回來很晚。﹂

﹁為什麼問這個，親愛的房東？﹂達德尼昂反問道，﹁您可是打算等我回來？﹂

﹁不是，而是因為自從我被抓，家裡又遭到偷竊之後，我一聽見開門聲就膽戰心驚，尤其是夜裡。唉！有什麼辦法！我不是軍人啊！﹂

﹁噢！我早晨一點、兩點或三點鐘回來，你都不必害怕；我乾脆不回來你也不必害怕。﹂

這回，波那瑟的臉色變得非常蒼白，達德尼昂不可能不覺察到，便問他怎麼了。

﹁沒有什麼，﹂波那瑟答道，﹁沒有什麼。只不過自從遭難之後，我經常突然變得挺虛弱，剛才就是突然覺得渾身發冷。請別把這個放在心上，您嘛，唯一關心的應當是如何獲得幸福。﹂

﹁那麼我要忙我的事去了，因為我很幸福。﹂

﹁還早著呢，急什麼，您不是說今天晚上嗎？﹂

﹁是呀，今晚上會到的，謝天謝地！也許您和我一樣迫不及待地盼望今晚上到來吧，也許今晚上波那瑟太太會回來和您雙雙團聚吧。﹂

﹁波那瑟太太今晚上可沒有空，﹂做丈夫的嚴肅地說，﹁宮裡有事，她脫不了身。﹂

﹁算您倒霉，親愛的房東，算您倒霉。本來我幸福時，希望所有人都幸福的。看來這不可能。﹂

小伙子說罷就大笑著離開了，心想他這句打趣的話只有他自己明白。

﹁好好地尋歡作樂去吧！﹂波那瑟陰陽怪氣地說道。但是，達德尼昂已經走遠了，沒有聽見；即使聽見了，在當時的思想狀態下，他也不會注意。

他向特雷維爾先生的官邸走去。讀者想必還記得，那天晚上他去特雷維爾官邸待的時間很短，而且沒說什麼話。

他看見特雷維爾先生心情愉快。昨晚的舞會上，國王和王后對他都很親切，而紅衣主教卻非常沮喪。

他早晨一點鐘就借口身體不適離開了舞會；兩位陛下直到早晨六點鐘才回宮。

﹁現在，﹂特雷維爾先生壓低聲音說道，同時溜一眼屋子四角，看看是否有旁人在場，﹁現在來談談您吧，年輕的朋友，因為昨晚上國王那樣高興，王后那樣得意，而紅衣主教閣下那樣灰溜溜的，顯然都與您這次順利歸來有關。您可要小心謹慎啊。﹂

﹁只要兩位陛下給予我寵幸，我怕什麼？﹂達德尼昂說道。

﹁一切都值得您怕，相信我吧。紅衣主教那人對自己受到的愚弄，絕不會忘記的，除非他找愚弄他的人把帳結清了。而這個愚弄他的人，似乎是我所熟悉的某個加斯科尼人。﹂

﹁您認為紅衣主教也和您一樣消息靈通，知道去倫敦的是我？﹂

﹁喔唷！您去過倫敦。您手指上那枚閃閃發光的漂亮鑽石戒指，就是從倫敦帶回來的嗎？您可要當心，親愛的達德尼昂，敵人送的禮物可不是好東西。關於這個問題，不是有一句拉丁語詩歌嗎

｜｜請等一等｜｜﹂

﹁對，好像有一句，﹂達德尼昂接過話說道，其實連拉丁語最基礎的文法他都從來沒記住過，而且由於他學不進去，老師對他大失所望。﹁對，大概應該有那麼一句的。﹂

﹁肯定有一句，﹂特雷維爾先生還是喝過一點墨水的，他說道，﹁有一天邦斯拉德先生還對我引用過｜｜等一等｜｜哦！想起來了：﹃｜｜timeoDanaosetdonaferentes。﹄這意思是說：﹃要提防送給你禮物的敵人。﹄﹂

﹁這枚鑽石戒指不是來自敵人，先生，﹂達德尼昂說道，﹁它是來自王后。﹂

﹁來自王后！喔唷！﹂特雷維爾說道，﹁的確，這是一件地道的王家首飾，往最少說也值一千比斯托爾。這禮物王后是叫誰交給您的？﹂

﹁是王后親自給我的。﹂

﹁在什麼地方？﹂

﹁在王后的休息室隔壁的房間。﹂

﹁怎麼給您的？﹂

﹁是在把她的手伸給我吻時。﹂

﹁您吻過王后的手！﹂特雷維爾驚叫起來，同時打量著達德尼昂。

﹁王后陛下給我這個恩典是我的榮耀。﹂

﹁當時有人在場嗎？她真不謹慎，太不謹慎啦！﹂

﹁沒人在場，先生，放心吧，沒有任何人看見。﹂達德尼昂說道。接著，他向特雷維爾先生介紹了事情發生的經過。

﹁啊！女人哪，女人！﹂老軍人嚷起來，﹁我就知道她們這種羅曼蒂克的想像力！凡是一切帶神祕感的東西都令她們著迷。這就

是說，您只看見那條手臂，如此而已；現在您如果遇見王后，依然不認識她；她如果遇見您，也不知道您是誰。﹂

﹁不認識，不過憑著這枚鑽石｜｜﹂小伙子說道。

﹁聽我說，﹂特雷維爾先生說道，﹁您願意我給您一個忠告嗎，一個有益的忠告，朋友的忠告？﹂

﹁您使我感到榮幸，先生。﹂達德尼昂說道。

﹁那好，您去首飾店，遇到頭一家就把這枚鑽石戒指賣給它，給多少錢算多少錢；那首飾商再貪心，八百比斯托爾您總是可以到手的。錢這玩意兒沒名沒姓，而這枚戒指上面有個可怕的姓名，戴它的人會暴露自己的。﹂

﹁賣掉這枚戒指！一枚來自王后的戒指！永遠辦不到。﹂達德尼昂說。

﹁那麼，把鑲鑽石那一面轉到裡邊去吧，可憐的糊塗蟲。因為誰都知道，一個加斯科尼小青年，是不可能從自己母親的首飾匣裡，找到這樣一件首飾的。﹂

﹁您真的認為有什麼事值得我擔心嗎？﹂達德尼昂問道。﹁這就是說，年輕人，與您比較起來，躺在點燃了引信的地雷上的人還要安全些。﹂

﹁喔唷！﹂特雷維爾肯定的語氣使達德尼昂開始不安起來，﹁喔唷，那該怎麼辦？﹂

﹁首先，要時時提高警惕。紅衣主教記憶力極強，手也伸得老長。相信我吧，他肯定要對您玩點花樣。﹂

﹁什麼花樣？﹂

﹁哎！那我怎麼知道！他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不是可以運用各種鬼蜮伎倆嗎？至少，他可能把您抓起來。﹂

﹁怎麼！他居然敢抓一個為國王陛下效勞的人？﹂

﹁當然！他們不是肆無忌憚對阿托斯下了手嗎？無論如何，年

輕人，相信一個在宮廷裡幹了三十年的人的話吧，不要自以為安全就睡大覺，否則您就完了。相反，我對您說吧，您要看到到處都是敵人。要是有人找您吵架，千萬別和他吵，哪怕對方是個十歲的孩子；要是有人找您打架，不管是白天還是黑夜，您招架一下就趕快退走，不要因此覺得丟臉；您過一座橋時，要試試橋板是否結實，以免一腳踩下去其中一塊會被踩斷；您從一棟正在蓋的房子前經過時，要往上看著點，以免一塊石頭掉在您腦袋上；要是您歸家晚，就叫您的跟班跟在您後面，而且叫他帶上武器，如果您的跟班可靠的話。要提防所有人，提防您的朋友，您的兄弟，您的情婦，尤其要提防您的情婦。﹂

達德尼昂的臉刷的紅了。

﹁提防自己的情婦，﹂他不自覺地重複道，﹁為什麼對情婦比對其他人更要提防呢？﹂

﹁因為情婦是紅衣主教最喜歡使用的手段，沒有什麼手段比它更有效。一個女人為了十比斯托爾就會出賣你，大利拉︹註：古代菲力斯女人，引誘以色列士師參孫，瞭解到參孫的力量存在於頭髮之中，趁他睡著將其頭剃光，然後交給菲力斯人。見︽舊約·士師記︾。︺就是一個例子，您知道︽聖經︾嗎？﹂

達德尼昂想到波那瑟太太約他當晚會面的事，不過應該說，我們這位主人公實在值得讚揚，特雷維爾先生對一般女人所持的不好看法，絲毫都沒有使他對漂亮的房東太太產生懷疑。

﹁順便問一句，﹂特雷維爾先生說，﹁您那三個夥伴怎樣了？﹂

﹁我正要問您是否得到了他們什麼消息呢。﹂

﹁任何消息都沒有，先生。﹂

﹁咳，我把他們全留在路上了：波爾多斯留在尚蒂利，要和人家進行決鬥；阿拉密斯留在傷心鎮，肩膀上挨了一顆子彈；阿托斯留在亞眠，被人指責攜帶偽幣。﹂

﹁您看看！﹂特雷維爾先生說，﹁那麼您自己是怎樣溜脫的呢？﹂

﹁應該說是奇蹟般的，先生，我胸上挨了一劍，卻一劍把瓦爾德伯爵釘在加萊大路的旁邊，就像把一隻蝴蝶釘在壁毯上一樣。﹂

﹁您再看看！瓦爾德，那可是紅衣主教手下的人，羅什福爾的表兄！行啦，親愛的朋友，我有個主意。﹂

﹁請講，先生。﹂

﹁處在您的位置，我會做一件事。﹂

﹁什麼事？﹂

﹁當紅衣主教閣下在巴黎搜尋我時，我悄無聲息地重新踏上去庇卡底的路，去瞭解我的三個夥伴的情況。鬼東西！他們是值得您稍稍關心一下的。﹂

﹁這個主意很好，先生，我明天就動身。﹂

﹁明天！為什麼不今天晚上？﹂

﹁今天晚上嗎，先生，有一件事非做不可，我無法離開巴黎。﹂

﹁啊！年輕人！年輕人！是為了輕浮的愛情嗎？當心咧，我再說一遍：使我們栽跟斗的是女人，只要我們不吸取教訓，以後還會這樣。相信我，今晚就動身。﹂

﹁不可能，先生！﹂

﹁您是許諾過的嗎？﹂

﹁是呀，先生。﹂

﹁那麼，這就是另一碼事兒了。不過請您答應我，您今晚如果沒有喪命，明天一定動身。﹂

﹁我答應您。﹂

﹁需要錢嗎？﹂

﹁我還有五十比斯托爾，我想夠花了。﹂

﹁您那幾位夥伴呢？﹂

﹁我想他們也不應該缺錢。我們離開巴黎時，每人口袋裡有七十五比斯托爾。﹂

﹁您動身之前還要見見我嗎？﹂

﹁不必啦，先生，我想不必啦，除非發生新的情況。﹂

﹁好，一路順風！﹂

﹁多謝先生。﹂

達德尼昂告別特雷維爾先生。特雷維爾先生對手下的火槍手們兄長般的關懷，使他深為感動。

他先後去了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家。他們三個人全都沒有回來。他們的跟班也不在家。無論是主人還是跟班，都杳無音信。

找到他們的情婦，肯定就能瞭解到他們的消息，可是無論波爾多斯的情婦，還是阿拉密斯的情婦，達德尼昂都不認識。阿托斯嘛，沒有情婦。

經過禁軍隊部前面，他往馬廄裡看了一眼。四匹馬已經回來三匹，普朗歇驚愕不已，正在給它們刷毛，其中兩匹已經刷完。

﹁啊！先生，﹂見到達德尼昂，普朗歇說道，﹁見到您真高興！﹂

﹁為什麼這樣說，布朗歇？﹂年輕人問道。

﹁您相信我們的房東波那瑟先生嗎？﹂

﹁我？壓根兒就不相信。﹂

﹁啊！您做得很對，先生。﹂

﹁可是，您這個問題是從什麼地方冒出來的呢？﹂

﹁是當您與他交談時，我沒有聽見你們談什麼，但觀察了你們的神色；我發現，先生，他的臉色變了兩三次。﹂

﹁唔！﹂

﹁這個先生沒有覺察到，因為您心裡所考慮的全是您剛剛收到的那封信。而我呢，因為那封信進入家裡的奇怪方式，引起了我的警覺，所以他臉上的任何表情我都沒放過。﹂

﹁你覺得他的表情怎樣？﹂

﹁一副陰險奸詐的樣子，先生。﹂

﹁真的！﹂

﹁還有呢，當先生離開他，消失在街的拐角處時，波那瑟先生立刻戴上帽子，關上門，沿著相反的方向那條街跑去。﹂

﹁的確，你說得對，普朗歇。我本來就覺得他行跡很可疑，放心吧，這件事他不明明白白講清楚，我們就不付給他房租。﹂

﹁先生還開玩笑，您等著看好了。﹂

﹁您想怎樣呢，普朗歇，要發生的事情是注定要發生的！﹂

﹁這樣說，先生不放棄今晚的散步？﹂

﹁恰恰相反，普朗歇，我越是怨恨波那瑟，就越是要去赴約，也就是那封令你非常擔心的信中提出的約會。﹂

﹁那麼，如果先生決定這樣｜｜﹂

﹁這決心是不可動搖的，朋友。因此九點鐘您必須在隊部這裡準備好，我到時候來找你。﹂

普朗歇見沒有任何希望說服主人放棄自己的計劃，深深歎口氣，開始刷第三匹馬。

達德尼昂呢，他其實是個非常小心謹慎的年輕人，並沒有回自己的住處，而是去那位加斯科尼神父家吃了晚飯；在四位朋友手頭窘迫之時，神父曾給他們提供過一頓巧克力早餐。

第二十四章　小樓

九點鐘，達德尼昂到了禁軍隊部，看見普朗歇已是全副武裝，第四匹馬也回來了。

普朗歇帶的武器是一枝火槍和一枝手槍。

達德尼昂佩上劍，腰帶上別兩枝手槍，然後主僕二人各跨上一匹馬，靜悄悄地離開了隊部。夜黑得伸手不見五指，誰也沒看見他們出來。普朗歇跟在主人後面，相距十步遠策馬而行。

達德尼昂越過河堤，從會議門出了城，沿著通往聖克魯鎮的大路，快馬加鞭而去。

沒有出城之前，普朗歇始終恭敬地保持著他自己規定的距離。不過，一旦路上開始人跡稀少又黑乎乎的時候，他就漸漸地向主人靠攏；當他們進入布洛內森林的時候，他便和主人並肩而行了。的確，毋庸諱言，那瑟瑟抖動的大樹和漏進黝黑的樹叢中的月光，使他感到非常不安。達德尼昂注意到了跟班這種異乎尋常的變化，便問道：

﹁喂，普朗歇先生，怎麼啦？﹂

﹁先生，您不覺得這樹林子像教堂一樣？﹂

﹁為什麼這樣說，普朗歇？﹂

﹁因為在樹林子裡像在教堂裡一樣，都不敢大聲說話。﹂

﹁為什麼不敢大聲說話，普朗歇？是因為您害怕吧？﹂

﹁不錯，先生，害怕被人聽見。﹂

﹁害怕被人聽見！然而我們的談話很正當啊，親愛的普朗歇，沒有什麼可以讓人指責的。﹂

﹁咳！先生！﹂普朗歇又提起一直留在心裡的念頭，﹁波那瑟那人眉宇間總顯得有點陰險，嘴唇一動一動也令人討厭。﹂

﹁什麼鬼促使你想到波那瑟頭上去了？﹂

﹁先生，人嗎，總是能想什麼就想什麼，而不是要想什麼就想什麼。﹂

﹁因為你是個膽小鬼，普朗歇。﹂

﹁先生，請不要把謹慎與膽小混為一談，謹慎可是一種美德。﹂

﹁這樣說你很有德行囉，普朗歇，對嗎？﹂

﹁先生，那裡是不是一枝火槍的槍管在閃光？咱們低下頭怎麼樣？﹂

﹁真的，﹂達德尼昂想起特雷維爾先生的囑咐，自言自語說道，﹁這傢伙使我也害怕起來啦。﹂

他催動馬奔馳起來。

普朗歇跟著主人奔馳起來，恰似主人的影子，又跟主人並馬而行了。

﹁我們整個晚上都要這麼奔跑嗎，先生？﹂

﹁不，普朗歇，你到啦。﹂

﹁怎麼，先生，我到了？﹂

﹁我嗎，還要往前再走幾步路。﹂

﹁先生您讓我一個人留在這裡？﹂

﹁你害怕了嗎，普朗歇？﹂

﹁不怕，不過我只想請先生注意，夜裡會很冷，而寒冷容易使人患風濕病，一個患了風濕病的跟班是一個不中用的僕人，尤其伺

候像您這樣矯健的先生。﹂

﹁那好吧，普朗歇，你要是感到冷，瞧那裡不是有幾家小酒店嗎，你就進一家去待著，明天早上六點鐘在門口等我就行了。﹂

﹁先生，您早晨給我的那一埃居，我遵照您的吩咐全吃喝光了，所以等會兒如果冷的話，我口袋裡可是一個子兒也搜索不出來啦。﹂

﹁這是半個比斯托爾。明天見。﹂

達德尼昂下了馬，將轡繩往普朗歇手裡一扔，把身上的斗篷裹緊，便快步走了。

﹁天哪，真冷！﹂主人一消失，普朗歇便這樣叫起來。他急於想取暖，看見前面一座房子像地道的郊區小酒店，便慌忙跑去敲門。

這時，達德尼昂拐進一條近便的小路，繼續快步朝前走，很快就到了聖克魯鎮。不過，他不沿著大街走，而是繞到古堡後面，進了一條十分偏僻的小胡同，不一會兒就到了約定的小樓對面。那地方闃無一人。小樓位於一堵高牆的拐角處；高牆的一邊是小胡同，另一邊是一道籬笆，圍著一片小園子，以免行人進去。園子裡邊有一座簡陋的小屋。

他到了約會的地點，但事先沒有講好到了之後用什麼暗號通知對方，他只好靜候。

這地方寂靜無聲，彷彿離京城有一百法里遠。達德尼昂向身後看一眼，便靠在籬笆上。在籬笆、園子和那棟小屋的那邊，是黑沉沉的夜霧籠罩下廣闊無垠的原野，巴黎就沉睡在那裡，黑洞洞的，什麼也看不見，只有數點燈火，像地獄裡淒怨的星星在閃爍。

不過，在達德尼昂眼裡，一切東西都有美好的外形，一切念頭都伴隨著微笑，再深沉的黑暗也是透明的。約會的時間就要到了。

果然，不一會兒，聖克魯鐘樓那口洪鐘傳出了﹁噹！噹！噹！﹂十下。

這銅鐘的聲音彷彿在夜色中哀歎，給人一種淒涼的感覺。

但是，這報時的每一下鐘聲，加起來就是約會的時間，在小伙子的心裡一下下震響，聽起來多麼悅耳。

他兩眼盯住街道拐角處那座小樓，它的窗戶全都放下了護窗板，關得嚴嚴實實，只有二層的一個窗戶沒有關。

從那個窗戶裡射出柔和的燈光，灑在園子外面兩三棵緊挨的椴樹上，把搖曳的葉子映成銀白色。漂亮的波那瑟太太，肯定在那個燈光柔媚的窗子裡邊等他。

達德尼昂陶醉在這個甜蜜的想法裡，耐心地等待了半小時，兩眼始終盯住那片美麗的燈光。透過燈光，還望得見房間裡部分天花板上的金色凸紋，這證明整個房間都是挺漂亮的。

聖克魯鐘樓敲響了十點半鐘。

這一回，達德尼昂禁不住渾身顫慄了一下，他自己也感到莫名其妙。或許是他也開始感到冷了，或許是他把一種純粹生理的感覺誤認為心理的感覺了吧。

隨後，他想到是自己把信看錯了，約會的時間是十一點鐘。

他走到窗子底下，站在亮處，從口袋裡掏出信，重讀一遍：

信並沒有看錯，約會時間是十點鐘。

他回到原來的地方，寂寞孤單之感使他開始有些不安了。

敲響了十一點鐘。

達德尼昂真的開始擔心波那瑟太太發生了什麼意外。

他拍了三下掌，這是一般情人們的暗號。但沒有人回答他，連回聲都沒有。

於是，他不免有點生氣地想到，莫非少婦在等他的時候睡著了吧。

他走到牆根，想爬上牆頭，可是那堵牆剛剛粉刷過，手指無處

可抓。

　　這時他注意到那三棵椴樹，樹葉仍被燈光映成銀白色。其中有一棵樹枝伸展到了路上，他想爬到那些樹枝當中，就能看到小樓裡面的情況。

　　那棵樹容易爬。再說，達德尼昂還不到二十歲，上小學時爬樹的本領還沒全忘呢。一眨眼工夫，他就爬到了那些樹枝中間，通過透明的玻璃窗向小樓裡邊望去。

　　奇怪！達德尼昂從腳後根到頭髮根，不禁全身打了個寒戰；那柔和的燈光，那盞靜靜的燈，照亮的是一幅亂七八糟的可怕場面。有塊窗玻璃被打碎了，房門被砸破了，歪斜在鉸鍊上，一張本來可能擺著精美夜宵的餐桌，打翻在地上，碎玻璃瓶、踩扁的水果遍地狼藉。一切表明，這個房間裡發生過一場激烈的殊死搏鬥。達德尼昂甚至似乎看見，在那些亂七八糟的東西之中，有從衣裙上面扯下來的碎布片，桌布和窗簾上有血跡。

　　他趕緊從樹上下來，一顆心狂跳不止，想看看能否找到其他跡象，證明發生過強暴事件。

　　那一小片柔媚的燈光依然在寧靜的夜色中閃爍。達德尼昂這才發覺，地面有的地方踩實了，有的地方坑坑窪窪，那顯然是人模糊的腳印和馬蹄印子。這是他起先沒有注意到的。再說也沒有什麼理由促使他仔細觀察。除了這些腳印，還有一輛馬車的轣轆在鬆軟的泥土地面碾出深深的車轍，那輛馬車來自巴黎方向，並沒有越過小樓，就折回巴黎去了。

　　達德尼昂繼續觀察，在牆根找到一隻扯破的女人手套。那隻手套，從沒有沾上泥巴的地方來看，還是嶄新的，那是情夫們喜歡從嬌小的手上摘下來的那種灑過香水的手套。

　　達德尼昂越是繼續觀察，就越是滿頭冷汗，一顆心被可怕的擔心揪緊了，呼吸也急促起來。然而，他還是給自己吃定心丸，心想這棟小樓也許與波那瑟太太毫不相干，她約他相會的地點是在樓前，而不是在樓裡，她可能因為宮裡事情多，也可能因為丈夫吃醋，脫不開身，沒能離開巴黎。

　　但是，這種種推測，被一種深深的痛苦的感情攻破了，否定了，推翻了；這種痛苦的感情，在某些情況下，佔據著我們的整個

身心，從心底向我們發出呼喊：大禍臨頭了。

正因為如此，達德尼昂幾乎失去了理智，他跑到大路上，順著來路一直跑到渡口，向渡船上的艄公打聽情況。

將近晚上七點鐘，艄公把一位婦人擺渡過來。那婦人披件黑斗篷，時時防備著，不讓人認出她來。但正因她那樣防備，引起了艄公的注意，發現她是一個年輕而漂亮的女人。

當年和現在一樣，有許多年輕漂亮的女人來聖克魯，而不願意讓人看見。然而，達德尼昂絲毫不懷疑，艄公注意到的那個女人正是波那瑟太太。

達德尼昂湊到艄公棚子裡的燈前，又看一遍波那瑟太太那封信，肯定自己沒有弄錯，約會的地點是在聖克魯，而不是在別的地方，是在埃斯特雷家的小樓前面，而不是在別的街上。

一切都向達德尼昂證明，他的預感沒有錯，一場大禍已經臨頭。

他回頭又向古堡那條路跑去；他覺得，在他剛才離開這段時間，小樓那裡可能又發生了什麼事，那裡有新的情況等待著他。

那條胡同仍然闃無一人，那扇窗口依然照出靜謐、柔和的燈光。

達德尼昂想起園子裡那棟簡陋的小屋，它靜悄悄的，黑燈瞎火，但也許看見了所發生的事情，可以向他提供某些情況。

園子的柵欄門是關著的，達德尼昂從籬笆上跳進去，不顧鐵鍊子拴住的狗叫起來，走到小屋跟前。

他敲了幾下門，沒有人回答。

小屋裡和小樓裡一樣，籠罩著死一般的寂靜。但除了這棟小屋，他再也沒有任何地方可以去打聽情況，所以他堅持敲門。

敲了一會兒，他彷彿聽見小屋裡有輕微的響動，那響動戰戰兢兢，似乎怕被人聽到。

達德尼昂立刻停止敲門，而開始用充滿不安、誠意、恐懼和討好的聲音，向裡面懇求；僅僅這聲音，就足以讓最膽小怕事的人放心。終於，一扇蟲蛀的舊窗板打開了，更確切地講是開了一條縫，可是當屋角一個如豆的燈火映照出達德尼昂的武裝帶、劍柄和手槍柄時，窗板立刻又關上了。儘管窗板關得很快，達德尼昂還是瞥見了一位老翁的頭。

﹁看在天主份上，﹂他說道，﹁請您聽我說：我在等一個人，老是不見來，我擔心死了。這附近是不是發生了什麼不幸的事情，請您告訴我。﹂

窗子又慢慢地打開了，裡面又露出那張臉，只是比頭一回顯得更蒼白。

達德尼昂把事情老老實實講了一遍，只是沒有提到有關的人名。他講述了自己怎樣與一個年輕女子約定在那座小樓前相會，怎樣左等右等不見她來，便爬到椴樹上，藉著燈光，看見那個房間裡一片零亂的情形。

老翁注意地聽著，一邊點頭表示情況是這樣，可是等達德尼昂講完了，他卻連連搖頭，那神情表明情況很不妙。

﹁您想表示什麼意思？﹂達德尼昂急切地問道，﹁看在天主份上，唉！請您告訴我吧。﹂

﹁咳！先生，﹂老翁說道，﹁什麼也不要問我，因為我如果把我看見的情形講出來，那我肯定不會有什麼好下場。﹂

﹁這樣說，您是看見發生了什麼事情？﹂達德尼昂又問道，﹁如果是這樣，看在天主份上，﹂他一邊繼續說著，一邊扔給老翁一比斯托爾，﹁請說吧，說出您看見的事情，我以紳士的人格向您保證，您的話將深藏在我心底，一句也不會走漏的。﹂

老翁從達德尼昂的臉上看出他那樣真誠，那樣痛苦，便示意達德尼昂聽他講，接著便低聲講起來：

﹁九點鐘左右，我聽見街上有嘈雜聲，想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剛走到門旁，就發現有人想進來。我是個窮光蛋，不怕人來偷，便開了門。我看見三個人站在門口幾步遠的地方，黑暗中停著一輛馬車，車子套有幾匹馬，另外還有幾匹手牽的馬。

﹁手牽的馬顯然是穿騎士服的那三個人的坐騎。

﹁﹃喂，親愛的先生們，﹄我大聲問道，﹃你們有什麼事？﹄

﹁﹃你家有梯子吧？﹄領隊模樣的人問道。

﹁﹃有，先生，我摘水果用的梯子。﹄

﹁﹃把梯子給我們，然後回屋裡去。這是一埃居，算我們打擾你的報償。不過，你好生記住，對你就要看見和聽見的事情，｜｜不管我們怎樣威脅你，你肯定要看要聽的｜｜只要你向別人透露一句，你就會完蛋。﹄

﹁他說罷扔給我一埃居，我撿起來。他扛了梯子走了。

﹁我在他們身後關上籬笆的柵欄門之後，假裝回到屋裡，但馬上從後門出來，在黑暗之中溜到那叢接骨木旁，躲在裡面，什麼都看得見，而又不會被發現。

﹁那三個人將馬車悄無聲息地趕到小樓前，從裡面拖出一個五短三粗，花白頭髮，身穿寒酸的深色衣服的男人。那人小心翼翼地爬上梯子，偷偷地往那房間裡看了看，然後躡手躡腳下來，壓低聲音悄悄說：

﹁﹃是她！﹄

﹁同我說過話的那個人立刻走到小樓的門前，從身上掏出一把鑰匙開了門，進去又將門關上，就不見了；同時，另外兩個人爬上梯子，小老頭兒待在馬車門口，車伕抓住駕車的馬，一個跟班看住另外三匹馬。

﹁驀地，小樓裡傳出高聲叫喊，一個女人衝到窗口，打開窗戶，似乎想往外跳。不過她看見梯子上的兩個男人，立刻往後跑，那兩個男人跳進屋裡去抓她。

﹁後面的情形我就什麼也沒看見了，只聽見砸碎傢具的響聲，還有那女人的喊救命的聲音，但她的嘴很快被堵上了。那三個男人抬著那女人走到窗口，其中兩個從梯子上下來，把她帶到馬車裡，小老頭兒也隨即上了馬車。還在小樓裡那個人關上窗戶，從門裡出

來，看見那女人確實已塞進馬車，他的兩個夥伴已騎在馬背上等他，他這才跨上馬背。跟班爬到車伕身旁坐下，馬車在三個騎馬人的押送下奔馳而去，一切就結束了。從那時起，我就什麼也沒再看見，什麼也沒再聽見。﹂

達德尼昂被這可怕的消息驚呆了，站在那裡一動不動，一聲不吭，而憤怒和嫉妒的惡魔在他心裡狂呼亂叫。

他這默默無情的絕望樣子對老翁的影響，無疑比叫喊和眼淚還要大，所以老翁安慰他道：

﹁紳士，得啦，別傷心了，他們沒有要了您的命，這是最主要的。﹂

﹁您是不是能大致講得出，﹂達德尼昂問道，﹁領頭幹這件兇惡勾當的是個什麼樣的人？﹂

﹁我不認識他。﹂

﹁可是，他既然和您說過話，您應該看清了他。﹂

﹁哦！您是問我他的相貌特徵？﹂

﹁是的。﹂

﹁是位瘦高個兒，皮膚曬得黑黑的，黑鬍子，黑眼睛，一副紳士神氣。﹂

﹁這就對了，﹂達德尼昂叫起來，﹁又是他！每次都是他！看來這傢伙是我的死對頭！那麼另一個呢？﹂

﹁哪一個？﹂

﹁那個矮個子。﹂

﹁唔！這一位不是紳士，我敢斷定。再說，他也沒有佩劍，其他人把他從車上拖下來，一點都不講客氣。﹂

﹁好一個奴才！﹂達德尼昂自言自語道，﹁唉！可憐的女人！可憐的女人！他們到底把她怎樣了呢？﹂

﹁您答應我嚴守祕密的。﹂老翁說道。

﹁我重申我的諾言，放心吧，我是紳士。一位紳士最重視的就是諾言，而我向您許下了我的諾言。﹂

達德尼昂傷心地朝渡口的路走去。他時而不肯相信被抓走的是波那瑟太太，希望明天能在羅浮宮裡見到她；時而擔心她與另一個男人私通，被某個吃醋的第三者發現抓走了。他猶疑，懊喪，絕望。

﹁唉！如果我那幾位朋友在這裡，﹂他大聲說，﹁我至少還有希望找到她。可是，連我那幾位朋友自己怎樣了都沒人知道！﹂

時近午夜，現在的問題是要找到普朗歇。他先後叫開每家小酒店的門，藉著微弱的燈光往裡看，但哪一家裡都沒有普朗歇。

走到第六家門口，他才想到這樣找下去未免太冒失。他約好跟班早晨六點鐘等他的，現在跟班不管在什麼地方都沒有錯。

另外，我們的年輕人產生了這樣一個念頭：繼續留在出事的地點附近，也許能獲得有關這個神祕事件的線索。因此，正如我們剛才說過的，找到第六家小酒店，達德尼昂不再找下去了，要了一瓶上等葡萄酒，在最黑暗的角落裡一張桌子邊坐下，決心等到天亮。可是，這次他的希望又落空了，他雖然伸長耳朵仔細傾聽，但在他現在所處的這個體面社會一部分的環境裡，所聽到的儘是工人、僕人、馬車伕們之間的粗話、打趣和謾罵，根本就談不上找到那個被綁架的女人的線索。他由於無聊和免得引起懷疑，把所要的一瓶酒喝光了，然後在那個角落裡，盡量坐得讓身子舒服些，接著便勉強睡著了。讀者想必還記得，達德尼昂才二十歲，在這種年齡，哪怕心靈處於最絕望的狀態，瞌睡一上來，也是什麼都擋不住的。

將近早晨六點鐘，達德尼昂醒來了，感到渾身不舒服，就像一般夜裡睡得不好的人天亮時的感覺一樣。他簡單梳洗了一下，摸摸身上，看是否有人趁他睡著的時候偷了他的東西，發現戒指仍在手指上，錢袋子仍在衣兜裡，手槍仍別在腰帶上，這才起身付了酒錢，出了店門，想看看早晨尋找跟班是否比夜裡順利些。果然，透過潮呼呼、灰濛濛的晨霧，他頭一眼瞥見的，就是老實的普朗歇牽著兩匹馬，站在一家不像樣的小酒店前面等他。昨天夜裡達德尼昂經過那家小酒店門口，根本沒有想到它是一家小酒店。

第二十五章　波爾多斯

達德尼昂沒有直接回家，而是在特雷維爾先生門口下了馬，迅速跑上台階。這回，他決心把剛發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告訴特雷維爾先生。一是關於這件事情如何處理，特雷維爾先生也許能給他有益的忠告；二是特雷維爾先生幾乎每天見得到王后，也許能從王后陛下那裡，得到有關那個可憐女人的消息。那可憐的女人說不定就是因為盡忠於王后，而慘遭不測的。

特雷維爾先生聽著小伙子講述，神情十分嚴肅，這表明從整個事件，他看到的不是愛情的糾紛，而是另有文章。等達德尼昂講完了，他說道：

﹁嗯！這件事情嗎，在一法里之外就嗅得到紅衣主教閣下的氣味啦。﹂

﹁可是，怎麼辦？﹂達德尼昂問道。

﹁沒有辦法，眼下絕對沒有辦法，只有離開巴黎，正如我對您說過的一樣，越快越好。我去見王后，向她詳細稟報那可憐的女人失蹤的情況。王后可能還不知道呢。這些詳細情況會有助於王后決定怎麼辦。等您回來的時候，我也許能告訴您什麼好消息。這件事您交給我好了。﹂

達德尼昂知道，特雷維爾先生雖然是加斯科尼人，卻不輕易許諾，而一旦許諾，就言出必行。所以，他向特雷維爾先生鞠了一躬，心裡充滿了感激之情；這感激之情既是為了過去，也是為了未來。而可敬的隊長對這個如此勇敢，如此堅定的青年也非常關懷，親切地握了握他的手，祝他一路順風。

達德尼昂決心立刻按特雷維爾先生的忠告行事，便向掘墓人街走去，回去整理行裝。快到家時，他看見波那瑟先生穿著晨衣，站在門口。昨天晚上謹慎的普朗歇說這個房東為人陰險那些話，這時回到了達德尼昂腦子裡，他比過去任何時候更加仔細打量他一眼。波那瑟臉色灰中帶黃，一副病態，這說明膽汁滲進了血液，不過這也許是暫時的；除此而外，達德尼昂注意到，他臉上經常現出的皺

紋，的確流露出陰險狡詐的天性。無賴和正派人笑的樣子絕然不同，偽君子和誠實人哭的樣子也絕不一樣。一切虛偽的表情都是假面具；假面具不管裝得多麼巧妙，只要你稍許仔細觀察，就能將它與真面孔區分開來。

達德尼昂覺得波那瑟戴著一副假面具，而且是一副最令人厭惡的假面具。

因此，達德尼昂對此公充滿厭惡，打算不理睬他就走過去。可是，波那瑟像昨天一樣叫住他：

﹁喂，年輕人，﹂他說道，﹁看來享受夠了吧？都早上七點鐘了！您似乎稍稍改變了以往的習慣，別人出門了您才回來。﹂

﹁沒有人這樣指責您的，波那瑟先生，﹂年輕人說道，﹁您是生活有規律的典範。說實在的，一個人有一位年輕、漂亮的太太，當然用不著去追求幸福了，而是幸福來找您，不是嗎，波那瑟先生？﹂

波那瑟的臉刷的變得像死人一樣慘白，裝出一副笑臉說：
﹁噢！噢！您真是個風趣的伙伴。可是，我的少爺，昨天夜裡您跑到什麼鬼地方去啦？看來那些近便的小路很不好走吧。﹂

達德尼昂低頭看一眼自己沾滿泥巴的靴子，但同時也瞟了一眼服飾用品商的皮鞋和襪子。他們倆好像在同一個泥潭裡趟過，腳上沾的泥巴完全一樣。

達德尼昂腦子裡突然閃過一個想法：那個又矮又胖，五短三粗，花白頭髮的男人，那個穿深色衣服，外貌像個僕人，不被押送車子的軍人放在眼裡的傢伙，正是波那瑟本人。丈夫帶人去抓自己的妻子。

達德尼昂恨不得撲上去掐住服飾用品商的脖子，將他掐死。不過，我們說過，他是一個很謹慎的小伙子，他克制住了自己。然而，他臉上表情的變化是那樣明顯，波那瑟被嚇壞了，想後退一步。可是，他的背後恰好是一扇關住的門，這個障礙迫使他還是站在原地。

﹁啊，這個嗎！您真愛開玩笑，誠實的人。﹂達德尼昂說道，﹁在我看來，如果說我的靴子需要用海綿擦一擦，您的皮鞋和襪子

則需要用刷子去刷啦。莫非您也到外面去尋花問柳了嗎，波那瑟先生？哈哈！您都這把年紀了，而且又有一個那樣年輕、漂亮的太太，這可是絕對不能原諒的。﹂

﹁啊！天哪，沒有的事。﹂波那瑟說道，﹁昨天，我去聖曼德瞭解一個女傭的情況；我非雇個女傭人不可啦。路很不好走，結果沾了這麼些泥巴回來，還沒來得及擦掉呢。﹂

波那瑟說他所去的這個地方，又一次證明達德尼昂的懷疑是對的。因為他所講的聖曼德恰恰是與聖克魯完全相反的地點。

這種可能性倒是對達德尼昂的第一個安慰。只要波那瑟知道他妻子在什麼地方，採用極端的方法，總是可以迫使他開口，吐出祕密的，問題是要把這種可能性弄得確鑿無疑。

﹁親愛的波那瑟先生，請原諒我對您不講客套。﹂達德尼昂說道，﹁沒有睡覺最使人口渴了，我現在渴得不行啦，請允許我到您家裡去喝杯水吧。您知道，鄰居之間這是不能拒絕的。﹂

達德尼昂並不等房東允許，就很快進了屋，迅速掃一眼床上。床上的被褥一點都沒有弄亂，這說明波那瑟沒有睡覺，從外面回來才一兩個小時，他一直陪妻子到了她被押送去的地方，或者至少到了頭一個驛站。

﹁多謝，波那瑟先生，﹂達德尼昂喝完一杯水說道，﹁我有求於您的就是這個。現在我回家去啦。我要叫普朗歇幫我刷靴子。等他刷完之後，我打發他來為您擦擦皮鞋吧，如果您願意的話。﹂

說罷他便離開了服飾用品商。服飾用品商被這種古怪的告別方式弄得目瞪口呆，心想他是不是自找了麻煩。

達德尼昂上了樓梯，看普朗歇驚慌失措地站在那裡。

﹁啊！先生，﹂普朗歇一看見主人，便叫起來，﹁又出事啦，我左等右等總不見您回來。﹂

﹁出了什麼事？﹂達德尼昂問道。

﹁啊！先生，您不在家期間，我為您接待了什麼客人，您要是猜得出來，我就給您一百、一千法郎。﹂

﹁這是什麼時候的事？﹂

﹁半個鐘頭之前，您在特雷維爾先生家的時候。﹂

﹁究竟是誰來了？喂，快說。﹂

﹁卡弗瓦先生。﹂

﹁卡弗瓦先生？﹂

﹁他本人。﹂

﹁紅衣主教的衛士隊長？﹂

﹁正是。﹂

﹁來逮捕我的？﹂

﹁我懷疑是這樣，先生，儘管他顯得挺客氣。﹂

﹁你說他顯得挺客氣？﹂

﹁就是甜言蜜語，先生。﹂

﹁真的？﹂

﹁他說是紅衣主教閣下派他來的，紅衣主教一心為您好，請您跟他去王宮︵註：這座宮殿當時為紅衣主教官邸，後來黎塞留將之獻給路易十三，才改稱王宮。︶。﹂

﹁你怎樣回答他的？﹂

﹁我說事情不可能，因為您不在家，正如他所看見的。﹂

﹁那麼，他說什麼？﹂

﹁請您今天務必去他那裡一趟，然後低聲補充說：﹃告訴你主人，紅衣主教閣下對他非常有好感，他的前程可能就取決於這次會面。﹄﹂

﹁紅衣主教的這個圈套可不大高明。﹂年輕人說道。

﹁我也看出是圈套，所以我回答說，您回來的時候一定會感到遺憾。﹂

﹁卡弗瓦先生問我：﹃他去哪兒啦？﹄

﹁﹃去香檳的特魯瓦了。﹄我答道。

﹁﹃什麼時候去的？﹄

﹁﹃昨天晚上。﹄﹂

﹁普朗歇，我的朋友，﹂達德尼昂打斷跟班的話說道，﹁你真是難得的人才。﹂

﹁您想必明白，先生，我想過，如果您想去看卡弗瓦先生，那總還來得及更正我說的話的，您就說您並沒有走；那麼，這樣一來就是我說了假話，反正我不是紳士，說假話無所謂。﹂

﹁放心吧，普朗歇，你的誠實名聲是保得住的，一刻鐘之後咱們就動身。﹂

﹁這正是我打算建議先生的。那麼，我們去哪兒呢，而又不過分引起人家注意？﹂

﹁這還消問！我們要去的地方，當然與您說我去的地方完全相反。再說，難道你不急於瞭解格里默、穆斯克東和巴贊的情況，就像我急於瞭解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的情況一樣？﹂

﹁怎麼不呢，先生，﹂普朗歇說道，﹁您想什麼時候動身，我就跟您動身；我想，眼下外省的空氣，對我們來說肯定比巴黎的空氣好。所以｜｜﹂

﹁所以，收拾行囊吧，普朗歇，收拾好了我們就出發。我先走，兩手插在口袋裡，以免人家懷疑。你到禁軍隊部去找我。對了，普朗歇，關於我們那位房東，我想你的看法是對的。那傢伙顯然是個大壞蛋。﹂

﹁啊！先生，我講什麼事情，您就相信我好了。我會看相哩，不瞞您說！﹂

達德尼昂按商量好的，先下了樓。爾後，為了周到起見，他又最後一次去三位朋友的住處看了看。沒有他們的任何消息，只是有一封寄給阿拉密斯的信，信封上有股芳香，字跡娟秀。達德尼昂帶上那封信。十分鐘後，普朗歇趕到禁軍隊部馬廄與他會合。達德尼昂為了不耽擱時間，已經自己套好馬鞍子。﹁很好，﹂等到普朗歇把行囊拴在馬鞍子上，他說道，﹁現在你給其他三匹馬套上鞍子。﹂

﹁您覺得我們每個人用兩匹馬會走得更快嗎？﹂普朗歇譏諷地問道。

﹁不是，愛諷刺挖苦的先生，﹂達德尼昂回答，﹁有了這四匹馬，我們找到那三個朋友就能把他們帶回來，如果他們還活著的話。﹂

﹁那樣的話可真是萬幸。﹂普朗歇說，﹁不過上帝大慈大悲，我們不應該失去希望。﹂

﹁阿門。﹂達德尼昂翻身上馬說道。

主僕二人出了禁軍隊部，分開向街的兩頭背道而馳，一個從維萊特門，另一個從蒙馬特門出巴黎城，到聖德尼外面會合。這一戰略行動取得了圓滿的成功，因為主僕二人都準時到達了會合地點。達德尼昂和普朗歇一塊進了皮埃菲特鎮。

應當說，普朗歇白天比夜裡勇敢。

然而，他時刻保持著天生的謹慎。第一次旅行途中發生的意外，他一件也沒有忘記，所以把路上遇到的所有人都看成敵人。以致於他時時刻刻把帽子拿在手裡，結果遭到達德尼昂的嚴厲斥責，因為達德尼昂擔心，他這樣過分講究禮貌，人家會小看他的主人。

然而，或許因為行人真的被普朗歇彬彬有禮的表現感動了，或許因為這一次沒有任何人埋伏在小伙子經過的路上，我們兩位旅行者沒有遇到任何意外就到了尚蒂利，下榻在他們頭一次旅行住宿的大聖馬丹客店。

店主見一位年輕人後面跟著一個跟班，還牽著兩匹馬，連忙恭恭敬敬迎到門口。他們已經走了十一法里，所以達德尼昂覺得，不管波爾多斯在不在這家店裡，都宜於停下來歇歇腳。再說，一見到人就打聽那個火槍手的下落也許是不謹慎的。這樣一想，達德尼昂就不打聽任何消息，下馬之後，將幾匹馬交給跟班，進了一間專供希望單獨住的客人住的小房間，向店主要了一瓶上等葡萄酒和一桌盡可能豐盛的飯菜。這就更加強了店主剛見到這位旅客時的好感。

達德尼昂的午餐奇蹟般迅速地準備好了。

當時禁軍團隊的成員，都是在國內一流紳士中間招募的。達德尼昂雖然身上的軍裝樸素，但帶著一位跟班和四匹駿馬旅行，不能不叫人刮目相看。店主想親自伺候他。達德尼昂見狀，就叫人再添一隻酒杯，隨即與店主聊了起來。

﹁實話對您講，親愛的老闆，﹂達德尼昂一邊斟滿兩杯酒一邊說，﹁我請您拿貴店最好的酒來，要是您騙了我，您可是要自食其果受到懲罰的；另外呢，我討厭獨飲獨酌，請您來陪我喝吧。請端起這杯酒，咱們乾了。咱們為什麼事情乾杯呢？為了不傷害任何人的感情，咱們就為貴店生意興隆乾杯吧。﹂

﹁爵爺賞光啦，﹂店主說，﹁小的衷心感謝爵爺祝酒。﹂

﹁不過您別領會錯了，﹂達德尼昂說，﹁我這祝酒也許包含了您想不到的私心：只有在生意興隆的客店，旅客才能受到很好的招待；在生意蕭條的客店裡，一切一團糟，老闆捉襟見肘，客人也跟著倒霉。我嗎經常旅行，尤其在這條路上，我希望所有客店老闆都發財。﹂

﹁的確，﹂店主說，﹁怪不得我覺得不是頭一回見到先生了呢。﹂

﹁唔，我路過尚蒂利大概有十次了，十次當中至少在貴店落腳過三四次。記得吧，大約十一二天前我還來過貴店呢。那次我帶了幾個當火槍手的朋友，證據嘛，就是一個朋友和外人，和一個陌生人爭執起來了，那人不知為什麼非找我朋友的茬兒不可。﹂

﹁哦！不錯，是有這回事兒。﹂店主說，﹁我還記得清清楚楚。爵爺說的是不是波爾多斯先生？﹂

﹁一點不錯，這是我那位旅伴的名字。天哪！親愛的店主，請告訴我，他可是遇到了什麼不幸？﹂

﹁爵爺應該注意到了他沒有能夠繼續他的旅程。﹂

﹁確實如此，他講好要追上我們的，可是我們沒有再見到他。﹂

﹁他給敝店賞光一直住在這裡。﹂

﹁怎麼？他給貴店賞光一直住在這裡？﹂

﹁是的，先生，就住在敝店。我們甚至還挺擔心呢。﹂

﹁擔心什麼？﹂

﹁擔心他拖欠的一些費用。﹂

﹁噢，他拖欠的費用他會付清的。﹂

﹁啊！先生，有您這句話我就放心啦！我們可為他墊了不少錢。今天早上外科醫生還對我們說，如果波爾多斯先生不付錢給他，他就找我算賬，因為是我叫人請他來的。﹂

﹁波爾多斯受傷啦？﹂

﹁這個嗎，先生，在下不好對您說。﹂

﹁怎麼，您不好對我說？然而，情況您比誰都瞭解得更清楚嘛。﹂

﹁是的，但處在我們的地位，先生，可不能知道什麼說什麼，尤其當有人警告我們：我們的耳朵要對我們的舌頭負責。﹂

﹁是這樣！我可以見波爾多斯嗎？﹂

﹁當然可以，先生，您從那架樓梯上到二層，敲一號房間的門。不過，您要預先通報是您。﹂

﹁怎麼！我要預先通報是我？﹂

﹁是的，否則您可能要倒霉的。﹂

﹁您說我會倒什麼霉？﹂

﹁波爾多斯先生會以為您是店裡某個人，一怒之下，他不是一劍戳您個對穿，就是一槍崩掉您的腦殼。﹂

﹁你們對他怎麼啦？﹂

﹁我們向他討過錢。﹂

﹁哦！見鬼，這個我明白。波爾多斯手頭沒錢的時候，最忌諱別人向他討債。不過，據我所知，他應該是有錢的。﹂

﹁我們也是這麼想的，先生。只是敝店一切都很有規矩，每星期結一次賬，過了一週我們便把帳單送給他。可是，看來我們送的不是時候，因為我們剛開口提到錢的事，他就叫我們滾蛋。那倒也是，他上一天賭過錢。﹂

﹁怎麼，他上一天賭過錢！和誰？﹂

﹁咳！天哪，誰知道呢？和一位路過的爵爺。他向那人提議玩幾盤牌。﹂

﹁是這樣，這倒霉鬼肯定輸了個精光。﹂

﹁連馬都輸掉了，先生。陌生人準備走的時候，我們看見他的跟班往波爾多斯先生的馬背上套鞍子，於是我們去向他指出來，可是他說我們多管閒事，那匹馬是他的了。我們立即把所發生的事情通知波爾多斯先生。可是，波爾多斯先生卻說我們是無恥小人，居然懷疑一位紳士的話；既然那位紳士說那匹馬是他的，那就應該是他的。﹂

﹁我瞭解，他就是這樣的人。﹂達德尼昂自言自語道。

﹁於是，﹂店主接著說，﹁在下就叫人告訴他，既然在付帳的問題上看來我們無法達成一致，那麼至少勞駕他照顧一下，去我們的同業金鷹客店去住。可是，波爾多斯先生回答，我這家客店是最好的，他希望在這裡住下去。

﹁他這個回答過獎啦，我也就不好意思堅持要他搬走，只是請他把他住的那個房間還給我，將就住到四層一個漂亮的小房間去，因為他住的那間是敝店最講究的房間。可是，波爾多斯先生回答說，他隨時等待著他的情婦到來，而他的情婦是宮廷裡最顯貴的夫人之一。據在下理解，他賞光在敝店住的那個房間，對那樣一位夫人來講，還寒酸得很呢。

﹁我認為他講的是真話，然而覺得還是應該堅持。可是，他根本不願與我商量，而是將手槍往床頭櫃上一放，說他搬不搬家，無論是搬到別的店去，還是在本店換房間，這純屬他自己的事，誰要是冒冒失失多管閒事，再來叫他搬，他就一槍崩了他。所以從那時起，先生，除了他的跟班，誰也沒有再進過他的房間。﹂

﹁穆斯克東在這兒？﹂

﹁在這兒，先生。他走了五天以後又回來了，情緒很壞，似乎旅途中也遇到了不順心的事。遺憾的是他比他的主人機靈，為了主人而胡作非為。他認為問我們要什麼東西，我們一定會拒絕提供，所以乾脆要什麼拿什麼，連問也不問一聲。﹂﹁事實上，﹂達德尼昂說道，﹁我早注意到，穆斯克東忠心耿耿，聰明過人。﹂

﹁這是可能的，先生，不過請設想一下吧，在下每年只要遇到四個這樣忠心耿耿、聰明過人的角色，那就破產啦。﹂

﹁不會的，波爾多斯會付給您錢的。﹂

老闆用懷疑的口氣﹁哞﹂了一聲。

﹁他受到一位地位顯貴的夫人的寵愛，那位夫人不會讓他因為欠您這點錢而為難的。﹂

﹁關於這一點，在下如果斗膽說出我所想的︱︱﹂

﹁您所想的？﹂

﹁不妨說我所知道的。﹂

﹁您所知道的？﹂

﹁甚至我肯定無疑的。﹂

﹁您對什麼肯定無疑？說說看。﹂

﹁我要說我認識那位顯貴的夫人。﹂

﹁您？﹂

﹁是的，我。﹂

﹁您怎麼認識她的？﹂

﹁啊！先生，如果我可以相信您不會亂說｜｜﹂

﹁憑紳士的信用，請說吧，您絕不會因為相信我而後悔的。﹂

﹁那好吧，先生，您知道，擔心會促使人做許多事。﹂

﹁您做了什麼事？﹂

﹁啊！不過，沒有一件不是屬於一位債主份內的。﹂

﹁倒底做了什麼事？﹂

﹁波爾多斯先生把給那位公爵夫人的一封信交給我們，吩咐送到驛站去投寄。那時他的跟班還沒來，而他本人不能離開房間，所以他有事只好叫我們去辦。﹂

﹁後來呢？﹂

﹁信送到驛站去投寄，從來是不可靠的，所以我們沒有送去，因為店裡正好有個夥計要去巴黎，我就趁便把信交給他，叫他送到那位公爵夫人本人手裡。為了這封信，波爾多斯先生對我們左叮嚀右囑咐的，我們這樣做，正是滿足他的意願，不是嗎？﹂

﹁差不多吧。﹂

﹁咳！先生，您可知道那位顯貴夫人是啥玩意兒？﹂

﹁不知道，我只聽波爾多斯提起過，如此而已。﹂

﹁您可知道那位所謂公爵夫人是啥玩意兒嗎？﹂

﹁我再說一遍，我不認識。﹂

﹁她是夏特萊一位人老珠黃的訴訟代理人夫人，先生，叫做科克納爾太太，至少到了知天命的年紀，看樣子卻還挺愛吃醋。再說我心裡也覺得挺奇怪，一位公爵夫人居然住在熊瞎子街。﹂

﹁您怎麼知道她愛吃醋？﹂

﹁因為她一收到信就大發雷霆，說波爾多斯先生是個朝三暮四的人，他這回吃了一劍，肯定又是為了某個女人。﹂

﹁您說波爾多斯吃了一劍？﹂

﹁啊！天哪！我說什麼啦？﹂

﹁您說波爾多斯先生吃了一劍。﹂

﹁他是挨了一劍，不過他嚴禁我說出去！﹂

﹁為什麼？﹂

﹁咳！先生，那天您不是留下他和一個陌生人幹仗嗎？他誇海口說，一定要刺那陌生人一個對穿。可是，吹牛歸吹牛，結果正相反，是陌生人刺得他躺倒在地板上。波爾多斯先生是個自命不凡的人，他只對那位公爵夫人講了自己的冒險經歷，以為她會感興趣；除此而外，他不願意對任何人承認被人刺了一劍。﹂

﹁那麼，就是那一劍叫他臥床不起了嗎？﹂

﹁那可是高手刺的一劍，我對您講吧。您這位朋友想必是生命力極強的人。﹂

﹁您當時在場？﹂

﹁先生，我出於好奇躲在他們後面，所以我看見了他們交手，而交手的雙方都沒有看見我。﹂

﹁經過情形怎樣？﹂

﹁噢！時間不算長，我向您保證。兩方亮出姿勢，陌生人先虛刺一劍，然後跨前一步一個衝刺，說時遲那時快，波爾多斯還沒來得及招架，劍已刺進他胸部三寸。他仰面倒在地上。陌生人立刻用劍尖對準他的咽喉；波爾多斯先生見自己的性命已捏在對方手裡，只好認輸。這時，陌生人問他姓甚名誰，知道他叫波爾多斯，而並非達德尼昂，便伸手將他拉起來，送回客店，然後騎馬揚長而去。﹂

﹁這麼說，那陌生人懷恨在心的是達德尼昂先生？﹂

﹁好像是這樣。﹂

﹁您知道那人後來怎樣了嗎？﹂

﹁不知道；在那之前我從沒見過他，在那之後也沒再見過他。﹂

﹁很好，我已經知道了我想知道的情況。現在，您說波爾多斯的房間是二層一號？﹂

﹁不錯，先生，本店最講究的房間，本來我有十次機會租給別人住了。﹂

﹁唔！放心吧，﹂達德尼昂笑著說，﹁波爾多斯會拿科克納爾夫人的錢付給您的。﹂

﹁啊！先生，是訴訟代理人夫人還是公爵夫人無所謂，只要她肯解囊。一切都好說。可是，她已經肯定地回答，她對波爾多斯先生的要求和不忠已經厭煩了，一個銅板也不再給他了。﹂

﹁您把這個回答告訴您這位房客了嗎？﹂

﹁我們怎敢？那樣豈不讓他看出我們怎樣為他寄信的？﹂

﹁因此他一直在盼望寄錢來？﹂

﹁啊！上帝，不錯！昨天他還寫了封信，不過這次是他的跟班送到驛站的。﹂

﹁您說那位訴訟代理人夫人又老又醜？﹂

﹁至少五十歲了，先生，據帕多說一點也不漂亮。﹂

﹁照您所說的這情形，您就放心吧。那位夫人心腸會軟下來的。再說，波爾多斯就是欠您的錢也不會太多。﹂

﹁怎麼，不會太多！已經欠了二十來個比斯托爾，還沒算欠醫生的。唉！他又一點也不節省，真是的！看來他是舒舒服服生活慣了的。﹂

﹁好啦，即使他的情婦不管他，他還有朋友呢，這個我可以向您擔保。所以，親愛的店家，根本用不著擔心。他的情況需要什麼，您儘管繼續提供給他。﹂

﹁先生答應過我不提訴訟代理人夫人，也不提他受傷之事的。﹂

﹁這是講好了的，我說話算數。﹂

﹁咳！否則他非宰了我不可，您看吧。﹂

﹁不必害怕，他這個人其實並不像看上去那麼兇惡。﹂

說罷，達德尼昂撂下店家上樓梯去了；店家對自己非常關注的兩件東西，即債權和性命，稍稍放心了。

上了樓梯，一眼就看見走廊裡頭一扇門上用黑墨水寫著一個斗大的I字。達德尼昂敲了一下門，裡面人請他往前走，他卻推門進了房間。

波爾多斯躺在床上，正與穆斯克東玩紙牌，以保持手的熟練；爐子上轉動的烤肉鐵扦上烤著山鶉，大壁爐的兩角各有一個小爐子，上面兩口滾沸的鍋裡，冒出燉兔肉和燒魚的香味，令人饞涎欲滴。此外，一張寫字檯和一個五斗櫃上，放滿了空酒瓶。

波爾多斯看見朋友來了，高興地大叫起來；穆斯克東恭敬地站起讓座，走到爐子邊往兩口鍋裡看一眼。看來他煮東西特別仔細。

﹁啊！見鬼！是你。﹂波爾多斯對達德尼昂說道，﹁歡迎你，請原諒我沒有出門迎接你。那末，﹂說到這裡，他帶有幾分不安地打量一眼達德尼昂，補充道：﹁我的情況你知道啦？﹂

﹁不知道。﹂

﹁店家什麼也沒對你講？﹂

﹁我要求見你，就直接上來了。﹂

波爾多斯顯得呼吸順暢些了。

﹁您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親愛的波爾多斯？﹂

﹁我刺了對手三劍之後，向前一個衝刺，想以第四劍結果了他，不料一腳踏在一塊石頭上，扭傷了膝蓋。﹂

﹁真的嗎？﹂

﹁絕對不假！算那個壞蛋走運，不然我就讓他當場送了命，我向你保證。﹂

﹁他後來怎樣啦？﹂

﹁啊！那我可不知道，反正夠他受的。他撒腿就逃之夭夭啦。那麼你呢，親愛的達德尼昂，你發生什麼意外了嗎？﹂

﹁所以，親愛的波爾多斯，﹂達德尼昂繼續問道，﹁由於扭傷了膝蓋，您就躺在床上起不來啦？﹂

﹁唉！天哪，是的，情況就是這樣。不過，再過幾天我就可以起來了。﹂

﹁為什麼沒叫人把你送到巴黎去呢？在這裡你一定煩悶死了。﹂

﹁我原本是這樣打算的，不過親愛的朋友，有一件事我不得不向你承認。﹂

﹁什麼事？﹂

﹁事情是這樣的：由於我煩悶得要死，正如你剛才所講的，而我口袋裡裝著你分給我的七十五比斯托爾，所以為了解悶，我就把一位路過的紳士請了上來，提議與他玩擲骰子。他接受了。實話實說吧，我那七十五比斯托爾，就從我的口袋裡進到他的口袋裡去了，還加上我那匹馬，也讓他贏去了。那麼你怎麼樣，親愛的達德尼昂？﹂

﹁有什麼辦法呢，親愛的波爾多斯，﹂達德尼昂說道，﹁總不能樣樣得天獨厚嘛。你知道俗話說得好：﹃賭場上倒霉，情場上就走運。﹄你在情場上太走運了，所以在賭場上就要受到報復。財運方面受點挫折，對你有什麼大不了的呢？你這個走桃花運的傢伙，不是有你的公爵夫人嗎？她不會不來幫助你的。﹂

﹁可不是嗎，親愛的達德尼昂，﹂波爾多斯現出非常輕鬆的神氣說道，﹁由於我在賭場上走了霉運，所以我寫信叫她寄五十來個金路易給我；根據我的處境，這筆錢是絕不可少的｜｜﹂

﹁結果呢？﹂

﹁結果嗎，她想必是去她的領地了，沒有給我回信。﹂

﹁真的嗎？﹂

﹁是呀，所以我昨天寄了第二封信，比第一封還緊迫。正好你來了，親愛的，談談你吧，老實講，我開始有點為你擔憂了。﹂

﹁你那位店主看來對你還不錯，親愛的波爾多斯。﹂達德尼昂指著滿滿的鍋子和空酒瓶子對病號說。

﹁馬馬虎虎。﹂波爾多斯說，﹁三四天前，這個不懂禮貌的傢伙居然拿了帳單來找我，我把他連同帳單一塊轟了出去。這樣一來，我就像戰勝者和征服者住在這裡。正如你所看到的，我時時擔心陣地受到攻擊，所以都武裝到牙齒啦。﹂

﹁然而，﹂達德尼昂笑著說，﹁我看你似乎還不時出擊一下嘛。﹂

他說著又指指酒瓶和兩口鍋。

﹁不，不是我，真遺憾！﹂波爾多斯答道，﹁這該死的扭傷讓我躺在床上。是穆斯克東到處去找，才帶回來一些食物。穆斯克東，我的朋友，﹂波爾多斯轉向跟班說，﹁你看，我們來援軍啦，必須補充食物才行。﹂

﹁穆斯克東，﹂達德尼昂說，﹁你得幫我個忙。﹂

﹁幫什麼忙，先生？﹂

﹁就是把你這套方法傳授給普朗歇。我也可能受到圍困，那時他如果能像你一樣，讓主人享受這麼些便利，我才滿意哩！﹂

﹁啊！老天爺！﹂穆斯克東謙虛地說道，﹁這再容易不過啦，先生。只要人機靈的就行，沒有別的。我是在鄉下長大的，我父親閒著沒事時經常去偷獵。﹂

﹁其他時間他幹什麼？﹂

﹁先生，他幹的是一種我一直覺得相當不錯的營生。﹂

﹁什麼營生？﹂

﹁在天主派教徒和胡格諾派教徒打仗的年代，他目睹天主派教徒消滅胡格諾派教徒，胡格諾派教徒消滅天主派教徒，雙方都是在宗教的名義下這樣做的，所以我父親便允許自己有一種混和的信仰，這種信仰使得他時而是天主派教徒，時而是胡格諾派教徒。他經常扛著他的喇叭口火槍，在路旁的樹籬後面蹓躂，見到單獨一個天主教徒走過來時，耶穌教的信仰就佔了上風。他端起火槍瞄準來人，等到來人距自己十來步遠時，就開始和他對話，結果來人幾乎總是撂下錢袋子而逃命要緊。不消說，見到一個胡格諾派教徒走過來時，他就感到心裡充滿了強烈的天主教激情，不明白在一刻鐘之前，自己怎麼竟會對我們的聖教的優越性產生懷疑。我嗎，先生，是天主派教徒，可是我父親忠於自己的原則，使我哥哥成了胡格諾派教徒。﹂

﹁這個可敬的人結局如何？﹂達德尼昂問道。

﹁唉！他的結局非常悲慘，先生。一天，他在一條窪路上，被一個胡格諾派教徒和一個天主派教徒堵在中間。他已經與那兩個人打過交道，他們認出了他，便聯合起來對付他，把他吊在一棵樹

上。然後，那兩個人進了附近村裡的小酒店，吹噓他們的魯莽行動。我哥和我正在那裡喝酒。﹂

﹁那麼，你們採取了什麼行動了呢？﹂達德尼昂問。

﹁我們讓他們吹噓。﹂穆斯克東回答，﹁等到他們出了小酒店，分手朝方向相反的路走去時，我哥就去埋伏在天主派教徒要經過的路上，我則去埋伏在胡格諾派教徒要經過的路上。兩個鐘頭之後，一切結束了，我們分別懲罰了他們，同時敬佩我們可憐的父親有先見之明，早有防範，讓我們兄弟倆在不同的宗教哺育下成長。﹂

﹁正如你所說的一樣，穆斯克東，我覺得你父親的確是條很聰明的漢子。你說這個正直的人在閒著的時候就從事偷獵？﹂

﹁是的，先生。正是他教會了我設置捕野物的活結和放釣魚的長線。所以，當我看到卑鄙無恥的店家盡拿些劣質肉給我們吃，那些肉只配給鄉下人吃，我們兩個這麼嬌嫩的胃根本受不了，我便重操了一點舊業，我去親王的林子裡蹓躂時，就在野物經過的路上設置一些活結；當我在殿下的水塘邊躺下休息時，便往塘裡放一些長線。託老天的福，正如先生親眼所見，現在我們不缺山鶉、野兔、鯉魚和白鱔啦，這些都是又鮮又補，適合於病人吃的食物。﹂

﹁可是酒呢，﹂達德尼昂問道，﹁是誰供給的？可是店家？﹂

﹁又是又不是。﹂

﹁怎麼又是又不是？﹂

﹁是他供給的，不錯，但他不知道他有這份榮幸。﹂

﹁這話怎講，穆斯克東？你的話真叫人長見識。﹂

﹁事情是這樣的，先生：我在顛沛流離之中偶然遇到過一個西班牙人，此人去過許多國家，其中包括新大陸。﹂

﹁新大陸與寫字檯和五斗櫃上這些酒瓶子有什麼關係？﹂

﹁請稍安勿躁，先生，一件件事情總要講個先後次序。﹂

﹁言之有理，穆斯克東，就由你說吧，我聽著。﹂

﹁那個西班牙人去墨西哥旅行時，帶了一個跟班伺候他，那個跟班是我的同鄉，我們倆性格很相近，很快就結下了情誼，我們倆都最喜歡打獵，他經常給我講述，在潘帕斯草原上，土著人怎樣將普普通通的活結，扔到老虎和野牛的脖上一套，就將這些兇猛的野獸捕獲了。起初，我不相信人會靈巧到那種程度，能在二三十步之外，將繩子末端的活結要扔到什麼地方，就扔到什麼地方。可是，在證據面前，我不能不承認他講的是真話。我的朋友將一個酒瓶子放在三十步遠的地方，每次將活結一扔，都能套住瓶頸。我也開始練習，由於天生有些這方面的靈性，所以現在我扔活結，與此道中的任何人扔得一樣準。怎麼，您明白了沒有？我們的店家有個酒窖，裡面存貨可充足哩，可是鑰匙他從來不離身。不過，這個酒窖有一個通風孔。我就打通風孔裡把活結扔下去，現在我知道哪個角落裡的酒好，就用活結往那兒套。喏，先生，這就是新大陸與這寫字檯和五斗櫃上的酒瓶子的關係。現在，請你品嚐一下我們的酒吧，然後不帶成見地告訴我們你覺得這酒怎麼樣。﹂

﹁謝謝，朋友，謝謝。可惜，我剛吃過午飯。﹂

﹁那麼，擺桌子吧，穆斯克東，﹂波爾多斯說道，﹁在我們倆吃飯的時候，達德尼昂給我們講講他本人離開我們十天以來的情況。﹂

﹁好吧。﹂達德尼昂說道。

波爾多斯和穆斯克東一塊用餐。他們倆都有像正在康復的人一樣好胃口，而且顯示出患難中令人相互接近的兄弟友愛。達德尼昂介紹阿拉密斯怎樣受了傷，不得不留在傷心鎮；他怎樣把阿托斯留在亞眠，讓他去對付誣陷他製造偽幣的四個人；而他達德尼昂怎樣從瓦爾德伯爵的身上跨過去，終於到達英國。

達德尼昂的心腹話說到這裡就停住了。他只是告訴波爾多斯，他從英國回來時帶回四匹駿馬，他自己一匹，三位夥伴每人一匹。最後，他告訴波爾多斯，給他的那匹馬，已經拴在客店的馬廄裡。

這時，普朗歇進來稟報主人，馬已得到充分休息，可以趕到克萊蒙去過夜。

達德尼昂對波爾多斯差不多放心了，又急於去瞭解另外兩個朋

友的情況，便向病人伸出手，說他就要上路，去繼續尋找，又說他打算走原路回來，七八天後如果波爾多斯仍住在大聖馬丹客店，就順便同他一道回巴黎。

波爾多斯回答說，從各方面的情形看，七八天之內他不可能傷癒離開旅館。再說，他必須待在尚蒂利，等待他的公爵夫人回信。

達德尼昂祝他很快得到佳音，再三叮囑穆斯克東好生伺候波爾多斯，然後與店主結了自己的帳，就與普朗歇重新上路，而手裡牽的馬已經少了一匹。

第二十六章　阿拉密斯的論文

達德尼昂隻字未對波爾多斯提及他的傷口和他的訴訟代理人夫人。我們這位貝亞恩小伙子雖然很年輕，卻非常明智。所以，那位自命不凡的火槍手所說的話，他假裝統統信以為真。因為他深信，要想維持一個人的友誼，就不能揭穿他的祕密，尤其當這個祕密關係到他的自尊心的時候；其次呢，你對別人的生活瞭如指掌，在精神上對他們就有某種優越感。

達德尼昂在考慮未來勾心鬥角的計劃時，決心把他的三位夥伴當作自己飛黃騰達的工具。能夠事先把他們身上無形的線捏在自己手裡，以便將來操縱他們，那又何樂而不為呢？

然而整個路途之中，卻有一種深深的憂傷壓在他心頭：他思念著年輕漂亮的波那瑟太太，因為波那瑟太太該是很珍惜他的一片忠心的。不過，我們應當趕緊說明，小伙子心頭這種憂傷的產生，主要不是由於惋惜失去的幸福，而是由於擔心那可憐的女人吃苦頭。他毫不懷疑，波那瑟太太是紅衣主教尋求報復的犧牲品；眾所周知，紅衣主教的報復是可怕的。而他怎麼居然得到紅衣主教的垂青，實在令他莫名其妙，衛士隊長卡弗瓦先生如果在他家裡找到了他，也許會向他透露其中的原因吧。

一個人走路時整個身心沉浸在某種思考之中，肯定會覺得時間過得快，路程也顯得短。這時，外在的一切全像在睡鄉之中，而他的思想就好比在這睡鄉中做夢。他從一個地方出發，到達了另一個地方，僅此而已。途中的一切，在他的記憶裡，只剩下一片朦朧的雲霧，什麼樹啊，山啊，景致啊，一切的一切，全都隱沒在裡邊。達德尼昂正是在這種幻覺狀態下，由馬信步走去，從尚蒂利到達了傷心鎮；進到鎮裡時，沿途見過什麼東西，他一點兒也不記得了。

只在進到鎮裡之後，他的記憶力才恢復。他搖晃幾下腦袋，望見他留下阿拉密斯的那家小酒店，策馬奔跑過去，直到門口才停下。

這回接待他的不是老闆，而是老闆娘。達德尼昂會相面，只打量一眼老闆娘那張胖乎乎的、滿面春風的臉，就知道不必對她遮遮

掩掩。一個女人有一張如此快活的臉，你對她是不用提防的。

﹁好心的太太，﹂達德尼昂說道，﹁十一、二天前，我們被迫把我的一個朋友留在這裡，您能告訴我他怎樣了嗎？﹂

﹁是一位二十三四歲、溫和、可愛、結實的俊小伙子嗎？﹂

﹁還有，肩膀上受了傷。﹂

﹁一點不錯！﹂

﹁我們要我的就是他。﹂

﹁您找對啦，先生，他一直在這裡。﹂

﹁啊！太好啦，親愛的太太，﹂達德尼昂說著跳下馬來，將韁繩往普朗歇手裡一扔，﹁您可算救了我的命。那可愛的阿拉密斯在哪兒？能讓我擁抱他嗎？說實話，我迫不及待想見到他。﹂

﹁對不起，先生，我想他這會兒恐怕不能見您。﹂

﹁為什麼？他和一個女人在一塊嗎？﹂

﹁天哪！您說哪兒去了！那個可憐的小伙子！不，先生，他不是和一個女人在一塊。﹂

﹁那麼他和什麼人在一塊？﹂

﹁與蒙迪迪耶的本堂神父和亞眠耶穌會會長在一起。﹂

﹁天哪！﹂達德尼昂叫起來，﹁可憐的小伙子傷勢惡化了嗎？﹂

﹁不是，先生，情況正好相反。不過在傷癒之後，天恩感動了他，他決心進修道會了。﹂

﹁這就對了，﹂達德尼昂說，﹁我忘了他當火槍手只是暫時的。﹂

﹁先生還堅持要見他嗎？﹂

﹁比剛才更想見了。﹂

﹁那好吧。先生只需到院子裡左邊上樓梯，三層五號。﹂

達德尼昂按老闆娘指的方向跑去，只見一座建在屋外的樓梯，這種樓梯現在在一些老客店的院子裡還見得著。不過，要進阿拉密斯的房間可不容易，進入他房間的通道和阿爾米德﹁註：義大利文藝復興後期最偉大的詩人塔索的代表作︽被解放的耶路撒冷︾的女主人，猶太美人，擅長魔術，引誘十字軍的勇士，法國人雷諾，將其囚於花園裡，與十字軍隔絕。﹂的花園一樣，是有人嚴加看守的。巴贊站在走廊裡攔住達德尼昂，硬是不放他進去，因為他看到自己歷經多年的磨練，現在終於快要達到始終不渝追求的目標了。

事實上，可憐的巴贊一直夢想為一位教士效勞，急切地盼望將來有一天，阿拉密斯會最終扔掉火槍隊隊服，而換上道袍。阿拉密斯每天都許諾說，這一天為期不遠了；正是這種許諾，使他留下來為一位火槍手效勞。不過他說，這種效勞會使他喪失靈魂的。

巴贊這段時間以來高興極了。從一切跡象看，這一回他的主人是不會反悔的了。肉體痛苦和精神痛苦的結合，對他產生了長期盼望的效果：阿拉密斯在肉體和心靈兩方面都感到痛苦，終於使目光和思想停留在宗教上了，把落到自己頭上的雙重變故，即情婦的突然失蹤和肩膀受到的槍傷，看成是上天的警告。

因此不難理解，巴贊處在這樣的心情之中，見到達德尼昂到來，肯定老大的不高興，因為他的主人被捲進世俗的漩渦已經這麼長時間，達德尼昂的到來有可能把他重新捲進去。所以他決心勇敢地把守住房門。不過，客店老闆娘出賣了他，因此他不能說阿拉密斯不在這裡，而是試圖讓這位新來者明白：他的主人從早上起就開始了虔誠的討論，這場討論據他看到傍晚也結束不了；在這種情況下去打擾他，無疑太冒失了。

不過，對巴贊先生這番振振有詞的話，達德尼昂根本不予理睬，不想和他朋友的這位跟班理論，只是一隻手將他推開，另一手只去旋轉五號房間的門把手。

門開了，達德尼昂進到房間裡。

阿拉密斯身穿黑色大衣，頭上戴一頂頗像教士帽的平頂圓帽，

坐在一張橢圓形桌子前面，桌子上堆滿一卷卷紙和厚厚的對開書本。他的右邊坐著耶穌會會長，左邊坐著蒙迪迪耶本堂神父。窗簾是半放下的，照進來的光線暗幽幽的，正適合靜靜地遐想。一個年輕人，尤其是一個年輕火槍手的房間裡引人注目的所有世俗物品，都神奇地消失了。巴贊大概擔心他的主人看見這些東西，會重新產生世俗的念頭，便把寶劍、手槍、插羽翎的帽子和各色各樣的繡件及花邊，統統拿走藏了起來。

取代這些東西的，達德尼昂彷彿瞥見有一根苦鞭，掛在一個黑暗角落牆壁的釘子上。

聽見達德尼昂開門的聲音，阿拉密斯抬起頭，認出了自己的朋友。但是，令達德尼昂大感意外的是，他的出現並沒有給這位火槍手產生多少印象，因為這位火槍手的思想已經完全擺脫了塵世的事物。

﹁你好，親愛的達德尼昂，﹂阿拉密斯說，﹁請相信，見到你我感到高興。﹂

﹁我也一樣，﹂達德尼昂答道，﹁儘管我還不很肯定與我說話的是阿拉密斯。﹂

﹁正是他本人，朋友，正是他本人。那麼，是誰使你產生了這種懷疑？﹂

﹁我擔心找錯了房間，乍一看還以為進了一位教士的房間；接著呢，看見這兩位先生陪你坐在這裡，我又發生了誤會：以為你病得很厲害。﹂

兩個穿黑衣服的人聽明白了達德尼昂的意思，向他投去威脅的目光，但達德尼昂根本沒放在心上。

﹁我也許打擾你了吧，親愛的阿拉密斯，﹂達德尼昂繼續說道，﹁照我所看到的情形，我不禁覺得你是在向這兩位先生懺悔。﹂

阿拉密斯的臉微微紅了。

﹁你打擾了我？啊！根本沒有，親愛的朋友，我向你保證。為了證實我說的話，請你看看，我見到你安然無恙多麼高興。﹂

﹁啊！他終於提到這個了，﹂達德尼昂想道，﹁還不算太壞。﹂

﹁這位先生是我的朋友，他剛剛逃脫一場可怕的危險。﹂阿拉密斯指著達德尼昂，熱情地對兩位教士說。

﹁應該感謝天主，先生。﹂兩位教士一齊施禮說道。

﹁我絕不會忘記的，兩位尊敬的神父。﹂達德尼昂答道，同時向他們還禮。

﹁你來得正是時候，親愛的達德尼昂，﹂阿拉密斯說道，﹁來參加我們的討論吧，你一定會以你的真知灼見給我們很多啟發。亞眠的耶穌會會長先生、蒙迪迪耶的本堂神父先生和我，我們正在討論早就引起我們興趣的某些神學問題。能聽到你的意見，我會感到非常高興。﹂

﹁一介武夫的意見何足掛齒。﹂達德尼昂見事情的發展有些不妙，開始感到不安，便這麼說道，﹁這兩位先生滿腹經綸，你就相信他們的吧，我說的錯不了。﹂

兩位教士再次施禮。

﹁恰恰相反，﹂阿拉密斯又說，﹁你的意見對我們來講是寶貴的，因為現在我們討論的問題是：院長先生認為，我的論文主要應該闡釋教理，進行說教。﹂

﹁你的論文！這樣說你正在寫一篇論文！﹂

﹁是呀，﹂耶穌會會長說道，﹁為了聖職授任禮之前的考試，一篇論文是斷不可少的。﹂

﹁聖職授任禮！﹂達德尼昂叫起來，他不敢相信老闆娘和巴贊先後對他說的話，﹁聖職授任禮！﹂

他以驚愕的目光反覆打量面前的三個人。

阿拉密斯坐在扶手椅裡，姿勢十分優雅，就像在一位貴婦的內室沙龍裡一樣，滿意地端詳著自己一隻又白又胖宛若婦人般的手，

把它豎在空中，讓血液往下流。他說道：﹁不過，正如你聽見的一樣，達德尼昂，院長先生希望我的論文是闡釋教理的，而我希望它是理想主義的。正因為這樣，院長先生向我建議了一個題目，這個題目還沒有人論述過，我覺得其中有些東西可以大加發揮。這個題目就是：

□Utraque manus in benedicendo clericis inferioribusnecessariaest□

達德尼昂的學識，我們是瞭解的。上次，特雷維爾先生以為他接受了白金漢的禮物，對他背誦了一句拉丁文詩，他連眉頭都沒皺一下，現在聽到這個題目，他的眉頭也沒有皺得更厲害。

﹁這意思就是，﹂阿拉密斯為了便於這達尼昂理解，補充道，﹁下級教士行祝聖禮必須用雙手。﹂

﹁好一個出色的題目！﹂耶穌會會長大聲說。

﹁出色而又符合教義！﹂本堂神父附和道，此人拉丁文方面的功力與達德尼昂相差無幾，所以他特別注意耶穌會會長，隨時準備亦步亦趨，像回聲似地重複他的話。

達德尼昂呢，對這兩位教士所表現的熱情，則完全無動於衷。

﹁是的，出色！prorsusadmirabile□註：拉丁文，意為﹁非常出色﹂。﹚！﹂阿拉密斯繼續說，﹁但是它要求對歷代神父和︽聖經︾有深刻的研究。而我很不好意思地向這兩位宗教家承認，我成天站崗放哨，為國王效力，對研究有所忽視。如果讓我自己選定一個題目，我會感到更加得心應手，faciliusnatans□註：拉丁文，意為﹁容易產生﹂，即﹁得心應手﹂。﹚，這樣的題目仍然是闡述神學上的難題，就像通過倫理闡述哲學上的形而上學一樣。﹂

達德尼昂感到一點意思也沒有，本堂神父也一樣。

﹁瞧，多麼精采的開場白！﹂耶穌會會長喝采道。

□Exordium□註：拉丁文，意即﹁開場白﹂。﹚。﹂本堂神父沒話找話重複道。

□Quemadmodumintercoelorumimmensitatem。□註：拉丁

文，字面意義為﹁猶如在遼闊的天空中﹂，此處可譯為﹁真是海闊天空！﹂︶﹂

阿拉密斯看了一眼旁邊的達德尼昂，只見自己的朋友呵欠打得下巴都要掉了。

﹁咱們還是說法語吧，神父。﹂他對耶穌會會長說，﹁這樣，達德尼昂先生聽起我們的話來更有味。﹂

﹁對，我路上走累啦，﹂達德尼昂說道，﹁這些拉丁文我都聽不進去。﹂

﹁好吧，﹂耶穌會會長有點兒不高興地說道，而本堂神父卻大為高興，不勝感激地看了達德尼昂一眼。﹁那麼，您來看一看這篇論文怎樣發揮吧。

﹁摩西是上帝的僕人｜｜他只不過是僕人，請聽明白了！摩西行祝聖禮就是用一雙手。當希伯來人打敗敵人時，他就讓人抬起他的兩條胳膊。因此，他是用雙手行祝聖禮的。此外︽福音書︾中也說：imponitemanus，而不是manum，即﹃把雙手放在﹄，而不是把﹃一手﹄放在｜｜﹂

﹁把雙手放在。﹂本堂神父重複道，同時做一個放的動作。

﹁歷代教皇都是聖彼得的繼承人，可是聖彼得的作法卻不然，﹂耶穌修道會會長繼續道，﹁他說Porrigedigitos，即把你們的手指伸出來。現在您明白了嗎？﹂

﹁當然明白了，﹂阿拉密斯愉快地答道，﹁不過，事情挺玄妙。﹂

﹁手指！﹂耶穌會會長又說，﹁聖彼得是用手指行祝聖禮。教皇也是用手指行祝聖禮。那麼，他用幾個指頭行祝聖禮？用三個指頭，一個為聖父，一個為聖子，一個為聖靈。﹂

所有人都畫了個十字，達德尼昂覺得也應該傚法他們。

﹁教皇是聖彼得的繼承人，代表著三種神權；其餘的人，即宗教等級中的ordinesinferiores︵註：拉丁文，意為﹁下級教士們﹂。︶，都是以神聖大天使和天使的名義行祝聖禮。最下層的神

職人員，如六品修士和聖器室管理人，則以聖水刷子代替數量不確定的手指頭行祝聖禮。這樣題目就簡單化了，成了argumentumomnidenudatumornaCmento︹註：拉丁文，意為﹁沒有任何修飾的論述﹂。︺。用這個題目，我可以寫兩卷這麼厚的書。﹂

耶穌會會長說著，興奮地拍了拍把桌子都壓彎了的對開本︽聖克里索斯托文集︾︵註：即聖約翰·克里索斯托，古代基督教希臘籍教父，善於詞令，人稱﹁金口約翰。﹂︶。

達德尼昂嚇了一跳。

﹁當然，﹂阿拉密斯說，﹁我肯定這篇論文寫成了一定非常好，但同時我承認自己力不從心。我選擇了這樣一個題目：Noninutileestdesideriuminoblatione，或者乾脆說：︽帶點眷戀之情事奉天主不是不相宜的︾。請告訴我，親愛的達德尼昂，這個題目是不是一點也不使你感興趣？﹂

﹁住口！﹂耶穌修道合會長叫起來，﹁這樣一篇論文接近於異端邪說。異端派首領詹森︵註：十六、七世紀荷蘭天主教神學家，反對耶穌會，倡導通稱詹森主義的改革運動。︽奧古斯丁論︾經他二十二年的努力寫成，一六四○出版；一六四二年教皇烏爾班八世發出通諭，禁止信徒閱讀此書。︶所著的︽奧古斯丁論︾中，有一個命題就與您這個題目幾乎一樣，結果弄得那本書遲早要被劊子手燒掉。要注意啊，年輕的朋友！您偏重於偽學說，年輕的朋友，這會斷送您的！﹂

﹁這會斷送您的。﹂本堂神父沉痛地搖著頭重複道。

﹁您涉及了自由意志這個臭名昭著的論點，這可是一種致命的危險。貝拉基主義︵註：五世紀由貝拉基等人首倡的基督教異端教義，強調人本善良，人有自由意志。︶和半貝拉基主義信徒含沙射影的論點，您居然直截了當地加以闡述。﹂

﹁可是，尊敬的︱︱﹂這冰雹般劈頭蓋腦砸下來的論點，使阿拉密斯有點不知所措了。

﹁您怎樣去論證，人們在把自己奉獻給天主之時，還應該眷戀世俗？﹂耶穌會會長不讓阿拉密斯有機會開口，繼續說道，﹁請聽聽這個兩難論法吧：天主就是天主，世俗則是魔鬼。著戀世俗，就

是眷戀魔鬼。這就是我的結論。﹂

﹁這也是我的結論。﹂本堂神父說道。

□Desiderasdiabolum□註：拉丁文，意即﹁眷戀魔鬼﹂。︶，可憐蟲！﹂耶穌會會長高聲嚷道。

﹁他眷戀魔鬼！唉！我年輕的朋友。﹂本堂神父唉聲歎氣地附和道，﹁不要眷戀魔鬼，我懇求您了。﹂

達德尼昂完全摸不著頭腦，覺得彷彿置身在瘋人院裡，自己也要和面前這幾個人一樣變成瘋子了。他只是盡量克制自己不說話，因為他對面前這幾個人說的話一點也聽不明白。

﹁不過，請聽我說，﹂阿拉密斯說話還是那樣彬彬有禮，但已開始有點不耐煩了，﹁我並沒有說我眷戀。不，我永遠不會說這種離經叛道的話｜｜﹂

耶穌會會長向上天舉起雙手，本堂神父也跟他一樣做。

﹁絕對不會。不過，你們至少應該承認，把自己完全厭惡的東西奉獻給天主，那是有辱天恩的。達德尼昂，我說得對嗎？﹂

﹁我覺得你當然沒錯！﹂達德尼昂答道。

本堂神父和耶穌會會長從椅子上跳起來。

﹁我的出發點是這樣的，這是一種三段論：世俗自有其吸引人的地方，而我離開世俗，因此我作出了犧牲。︽聖經︾就明確地教誨我們：為天主作出犧牲。﹂

﹁這倒是真的。﹂兩個反對者齊聲說道。

﹁此外，﹂阿拉密斯一邊說一邊揪耳朵，揪得耳朵發紅，就像他晃動雙手，使雙手發白一樣。﹁此外，關於這一點，我寫了一首迴旋詩，去年拿給瓦蒂爾先生看過。那個大人物對我大加讚揚。﹂

﹁一首迴旋詩！﹂耶穌會會長輕蔑地說。

﹁一首迴旋詩！﹂本堂神父不加思索地說。

﹁唸唸吧，唸唸你那首詩，﹂達德尼昂大聲說，﹁這肯定能給我們換換空氣。﹂

﹁不會的，這是一首宗教詩，﹂阿拉密斯說，﹁是以詩歌形式闡述神學。﹂

﹁真見鬼！﹂達德尼昂說了一句。

阿拉密斯顯得非常謙虛，但也難免有點做作地說道：

﹁拙詩是這樣的：

你們忍受著艱難的日子，

為充滿歡樂的過去痛哭；

你們的不幸將徹底消失，

當你們只把眼淚獻給天主，

　　哭泣的天主之子。

達德尼昂和本堂神父感到滿意，耶穌會會長卻固執己見。

﹁請當心神學作品裡的世俗情趣。真的，聖奧古斯丁是怎樣說的？Severussitclericorumsermo□註：拉丁文，意為：﹁教士說教應該嚴肅。﹂︶。﹂

﹁對，說教應該明白暢曉！﹂本堂神父說。

﹁可是，﹂耶穌會會長見自己的附和者理解錯了，趕緊打斷他，﹁可是，你的論文倒會使貴夫人們感到興趣，如此而已。論成功，它只能與帕特呂律師︵註：法國十七世紀著名律師。︶的辯護詞是一路貨色。﹂

﹁但願如此！﹂阿拉密斯激動地說。

﹁您看，﹂耶穌會會長嚷起來，﹁在您的心靈裡世俗的聲音還很高，altissimavoce□註：拉丁文，意為﹁高聲說話﹂。︶。您附

和世俗，年輕的朋友，我擔心天恩救不了您。﹂

﹁請放心，尊敬的會長，我為自己擔保。﹂

﹁世俗的自以為是！﹂

﹁我瞭解自己，神父，我的決心是不可改變的。﹂

﹁那麼，您頑固堅持繼續寫這篇論文？﹂

﹁我感到自己只能寫這個題目，不能寫別的題目。因此，我打算繼續寫下去。我這就根據你們的意見進行修改，希望明天你們會滿意。﹂

﹁慢慢修改吧。﹂本堂神父說道，﹁我們讓心情愉快地工作。﹂

﹁是的，土地全播了種，﹂耶穌會會長說道，﹁我們不必擔心一部分落在石頭上，一部分掉在了路上，其餘的被天上的鳥兒吃掉，avescoelicomederuntillam﹝註：拉丁文，意即﹁剩下的被天上的鳥兒吃掉。﹂﹞。﹂

﹁你和你的拉丁文一塊見鬼去吧！﹂達德尼昂實在聽不下去了，說道。

﹁再見，孩子，﹂本堂神父說道，﹁明天見。﹂

﹁明天見，魯莽的年輕人，﹂耶穌會會長說道，﹁您有希望成為本教會出類拔萃的教士，願上天保佑不使這希望成為毀滅性的火焰。﹂

一個鐘頭以來，達德尼昂如坐針氈地啃手指甲，現在開始啃手指頭了。

兩個穿黑袍的人站起來，向阿拉密斯和達德尼昂施過禮，就向門口走去。巴贊站在門外，以虔誠的興趣偷聽了整個辯論，這時趕忙上前接過本堂神父手裡的日課經，又接過耶穌會會長的祈禱經書，畢恭畢敬地在前面給兩位教士引路。

阿拉密斯把他們送到樓梯腳下，立刻返回達德尼昂身邊。

達德尼昂還在沉思。

只剩下他們之後，這兩個朋友起初都有點尷尬，誰也不說話。然而，總得有個人先打破沉默，而達德尼昂看來決心把這種榮幸留給自己的朋友，阿拉密斯只好說道：

﹁瞧，你看到啦，我已經回到我的基本思想上去了。﹂

﹁是呀，就像剛才那位先生所說的，靈驗的天恩打動了你。﹂

﹁啊！這退隱的計劃早就想好啦，你不是曾經聽我談起過嗎，朋友？﹂

﹁大概聽過，不過老實講，當時我以為你是開玩笑。﹂

﹁拿這種事開玩笑！啊！達德尼昂！﹂

﹁怎麼不？連死都可以拿來開玩笑呢！﹂

﹁那本來就不對，達德尼昂，因為死是通向永罰或永生的門戶。﹂

﹁就算是這樣吧。不過，對不起，我們不要再談下去了。今天再談下去，我看你也該煩了。我嗎，拉丁文本來沒學會幾個詞，也差不多全忘光啦。再說，我對你說實話，從今天早上十點鐘起，我就沒吃過任何東西，現在這肚子裡餓得鬼喊鬼叫啦。﹂

﹁咱們一會兒就吃晚飯，親愛的朋友。不過，你想必記得，今天是星期五。在這樣的日子，肉我是既不能看，也不能吃的。如果你願意將就和我一塊吃晚飯，只有煮蔬菜和水果吃。﹂

﹁煮蔬菜是些什麼東西？﹂達德尼昂不放心地問。

﹁就是菠菜。﹂阿拉密斯說道，﹁不過，我再增加一些雞蛋給你吃。這是嚴重違反規矩的，因為雞蛋也是肉，因為雞蛋能孵出小雞。﹂

﹁你這筵席實在沒啥可吃的，但為了和你待在一起，不要緊的，我甘願忍受。﹂

﹁感謝你做出這種犧牲。﹂阿拉密斯說道，﹁這樣的飯菜也許對你的身體沒有益處，但對你的靈魂會大有益處的，請相信吧。﹂

﹁看來，你是決心要入教門啦，阿拉密斯。我們的朋友會怎麼說？特雷維爾先生會怎麼說？他們準會說你是逃兵，我事先提醒你。﹂

﹁我不是入教門，而是返回教門。過去我逃離了教會，追隨世俗。你知道，我是強迫自己披上火槍手隊服的。﹂

﹁我一點也不知道。﹂

﹁你不知道我是怎樣離開修道院的？﹂

﹁完全不知道。﹂

﹁那我就對你講講我的故事吧。︽聖經︾也教誨我們：﹃你們相互懺悔吧。﹄那麼，現在我就向你懺悔。達德尼昂。﹂

﹁那麼我事先寬恕你。你看，我可是好心人。﹂

﹁不要拿聖事開玩笑。朋友。﹂

﹁那麼，請講吧，我洗耳恭聽。﹂

﹁我九歲就進了修道院，在我差三天就滿二十歲的時候，我就要成為教士了，一切都講妥了的。一天晚上，我像往常一樣去一戶人家。我很喜歡去這戶人家，年輕人意志薄弱嘛，有什麼辦法！一位軍官看見我經常給女主人念︽聖徒傳︾，產生了嫉妒。那天晚上他沒有通報就闖了進來。恰好那天晚上，我譯了︽猶滴傳︾︵註：該書敘述猶太俠烈女子猶滴藥死敵將，拯救同胞的事跡。︶中的一個情節，拿了譯詩朗誦給女主人聽。她對我說了許多讚揚的話，俯在我肩頭，和我一同重讀譯詩。說實話，我們的姿勢未免有點放任，這刺傷了那位軍官，不過他當場並沒說什麼。等到我出來時，他緊隨我後面也出來了，趕上我問道：

﹁﹃教士先生，您喜歡挨手杖嗎？﹄

﹁﹃不好說，先生，﹄我答道，﹃因為還沒有人敢拿手杖打

我。〞

　　﹁〝那麼，您聽著，教士先生，我今晚在這一家碰見您，如果您再來，我就敢用手杖揍您。〞

　　﹁我想我當時嚇壞了，臉刷的變得煞白，兩條腿直發軟，想回答他卻找不到詞兒，結果啞口無言。

　　﹁軍官等著我回答，見我遲遲不吭聲，他笑起來，轉身進屋去了。我回到修道院。

　　﹁我是堂堂紳士，血氣方剛，正如你看到的一樣，親愛的達德尼昂。這次侮辱是嚴重的，雖然沒有人知道，但我感到它時時存在，在我的心底翻騰。我對上司們說，我還沒有充分準備好接受聖職。這樣，在我的請求下，聖職授任儀式推遲一年舉行。

　　﹁我找到巴黎最優秀的武術教師，與他談妥條件，向他學習劍術。每天一課，從不中斷，學了一年。等到我受侮辱那天的週年日，我將道袍往釘子上一掛，換了一身騎士服，去參加我的一位女朋友舉辦的舞會；我知道那個軍官也會出席。那是在佛爾斯堡附近的誠實市民街。

　　﹁那個軍官果然在那裡。當他含情脈脈看著一個女人唱愛情小調時，我走到他身邊，不等他唱完第二節，就打斷他說道：﹁〝先生，您是不是仍然不樂意我去貝葉納街某戶人家？如果我心血來潮不服從您的禁令，您是不是還要打我的手杖？〞

　　﹁軍官驚愕地打量我一眼，說道：

　　﹁〝您找我有什麼事，先生？我不認識您。〞

　　﹁我答道：〝我就是朗誦︽聖徒傳︾和把︽猶滴傳︾譯成詩歌的那個小教士。〞

　　﹁〝哦！哦！我想起來了，〞軍官嘲笑地說，〝您找我幹什麼？〞

　　﹁〝我希望您能有閒工夫和我到外面轉一圈。〞

　　﹁〝明天早上好嗎？我非常樂意奉陪。〞

﹁﹃不，對不起，不要等到明天早上，馬上就去。﹄

﹁﹃如果您要求非馬上不可的話︱︱﹄

﹁﹃是的，我要求。﹄

﹁﹃那麼，咱們出去吧。﹄軍官說，﹃女士們，請各位不要動，我只出去一會兒，宰了這位先生就回來為你們唱最後一節。﹄

﹁我們到了外面。

﹁我把他帶到貝葉納街一年前也是這個時刻他侮辱我的那個地方。那次侮辱我剛才已經對你講了。月華如練。我們都拔劍在手。交手的頭一個回合，他就吃了我一劍，直挺挺倒在地上死了。﹂

﹁喔唷！﹂達德尼昂驚叫一聲。

﹁當時，﹂阿拉密斯繼續說道，﹁那些女士不見她們的歌手回去，而有人在貝葉納街發現了他的屍體，身上狠狠地挨了一劍。於是，大家都認為是我收拾了他。事情鬧大了，我被迫暫時脫下了道袍。在那個時期，我結識了阿托斯，而波爾多斯在我的劍術課之外又教了我勇猛的幾招。他們倆勸我申請加入火槍隊。我父親是在圍困阿拉斯的戰役中陣亡的，國王很看重他，所以我的申請獲得了批准。現在你該明瞭，今天是我回到教會懷抱的時候了。﹂

﹁為什麼一定是今天，而不是昨天或明天？今天你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誰給你出了這個壞主意？﹂

﹁這個傷口，親愛的達德尼昂，是上天對我的警告。﹂

﹁這個傷口？唔！它不是快好了嗎？我可以肯定，今天最使你感到痛苦的，絕不是這個傷口。﹂

﹁那是什麼傷口？﹂阿拉密斯臉一紅問道。

﹁是你心靈上的一個傷口，阿拉密斯，一個更疼痛難忍、更血淋淋的傷口，一個由女人造成的傷口。﹂

阿拉密斯的眼睛不由得一亮。

﹁啊！﹂他裝出毫不在意的樣子，掩飾住內心的激動，﹁不要談這些事。我會想這種事！我會為愛情而苦惱！VanitasvaniCtatum！註：拉丁文，意為：﹁沒有虛榮心啦！﹂﹀照你的看法，我會為這種事傷腦筋，為什麼人呢？為一個粗俗的女人，為一個女傭人？這種女人我在兵營裡就可以追求，呸！﹂

﹁對不起，阿拉密斯，我還以為你的目標更高呢。﹂

﹁更高？我是什麼人，會抱著如此的奢望？我只不過是一個可憐的火槍手，一個窮得叮噹響，默默無聞的火槍手，一個痛恨種種束縛，在世界上到處奔波的火槍手！﹂

﹁阿拉密斯！阿拉密斯！﹂達德尼昂叫道，用疑惑的目光打量著自己的朋友。

﹁塵埃，我要返歸塵埃。人生充滿屈辱和痛苦。﹂阿拉密斯繼續說道，情緒變得挺抑鬱，﹁所有把人生和幸福連在一起的線，尤其是金線，一根根都有人手裡斷掉了。啊！親愛的達德尼昂，﹂阿拉密斯用有點悲傷的語氣接著說，﹁相信我吧，等你有了傷口時，一定要把它藏起來。沉默是不幸者最後的快樂。千萬不要讓任何人發現你痛苦的痕跡，好奇的人會吸吮我們的眼淚，就像蒼蠅吸吮受傷的鹿的鮮血一樣。﹂

﹁唉！親愛的阿拉密斯。﹂達德尼昂地深深地一口氣說道，﹁你說的正是我自己遇到的事。﹂

﹁怎麼？﹂

﹁是的，一個我鍾愛，我傾倒的女人，剛剛被人用暴力綁架走了。我不知道她在什麼地方，不知道她被帶到了什麼地方。她也許成了囚犯，也許已經死了。﹂

﹁可是，你至少可以自我安慰說，她不是心甘情願離開你的，你得不到她的任何消息，那是因為她與你之間的通信被徹底禁止。而我｜｜﹂

﹁而你｜｜﹂

﹁沒什麼，﹂阿拉密斯接著說，﹁沒什麼。﹂

﹁所以你要永遠棄絕世俗。你已經拿定了主意，下定了決心嗎？﹂

﹁永遠棄絕。今天你是我的朋友；明天，對我來講，你只不過是個影子罷了，或者更確切地說，你不再存在。至於世界嘛，它是一座墳墓，而不是別的東西。﹂

﹁見鬼！你對我說的這些話好淒涼。﹂

﹁有什麼辦法呢？我的天職吸引著我，激勵著我。﹂

達德尼昂微微一笑，根本不回答，阿拉密斯繼續說道：﹁不過，趁我還在塵世間，我想和你談談您，談談我們的朋友。﹂

﹁我呢，﹂達德尼昂說道，﹁本來想和你談談你自己，可是我見你對一切漠不關心。愛情嗎，你說﹃呸﹄；朋友們嗎，你說是影子；世界嗎，你說是座墳墓。﹂

﹁唉！這一切你自己會看到的。﹂阿拉密斯歎息道。

﹁不要再談啦，﹂達德尼昂說道，﹁咱們把這封信燒掉吧。它也許是向你報告你那個粗俗女人和那個女傭人對你不忠的消息。﹂

﹁什麼信？﹂阿拉密斯急忙問道。

﹁你不在期間送到你家裡的一封信，有人交給我轉給你的。﹂

﹁這封信是誰寫來的？﹂

﹁啊！是某個眼淚汪汪的侍女，某個處於絕望的輕佻女工寫來的吧。也許是謝弗勒斯夫人的貼身女僕，她不得不跟她的女主人返回圖爾，為了顯示出迷人的魅力，她用灑過香水的信箋，並且用一個公爵夫人的勳徽作封印，蓋在信封上。﹂

﹁你盡說些什麼呀？﹂

﹁糟了，這封信我可能丟了。﹂達德尼昂一邊裝作尋找，一邊別有用心地說道，﹁幸好世界是座墳墓，男人還有女人都是影子。愛情是一種你嗤之以鼻的感情！﹂

﹁啊！達德尼昂，達德尼昂！﹂阿拉密斯叫起來，﹁你真要命！﹂

﹁啊，總算找到啦！﹂達德尼昂說。

他從口袋裡掏出信。

阿拉密斯跳起來抓過信，不是一般地而是貪婪地讀著，漸漸變得容光煥發。

﹁看來這位侍女文筆很動人啊。﹂那位送信人站在一旁漫不經心地說。

﹁謝謝你，達德尼昂！﹂阿拉密斯幾乎是夢囈般說道，﹁她不得不返回了圖爾。她並沒有對我不忠實，她一直愛著我。來，朋友，來讓我擁抱你，我都幸福得透不過氣來啦。﹂

兩位朋友圍繞著令人肅然起敬的︽聖克里索斯托文集︾跳起舞來，也不在乎踐踏著在地板上飛旋的論文手稿。

這時，巴贊端著煮菠菜和炒雞蛋進來了。

﹁滾開，倒霉鬼！﹂阿拉密斯喊道，摘下頭上的教士小圓帽扔在巴贊臉上，﹁這些討厭的蔬菜和可怕的甜食，什麼地方端來的，就端回什麼地方去！去要一盤煎野兔肉，一盤肥閹雞，一盤大蒜煨羊腿和四瓶勃艮第陳年葡萄酒！﹂

巴贊望著主人，面對這種變化，簡直不知所措，滿肚子的不高興，手裡的炒雞蛋落到了煮菠菜上，而菠菜全掉到了地板上。

﹁現在可是把你的一生獻給天主的時刻啊，﹂達德尼昂說道，﹁如果你想對天主表示一下禮貌的話：Noninutiledesideriuminoblatione□註：此處達德尼昂是故意學阿拉密斯的話：﹁帶點眷戀之情事奉天主不是不相宜的。﹂但他的拉丁文蹩腳，說漏了﹁est□一詞。︶﹂

﹁帶著你的拉丁文見鬼去吧！親愛的達德尼昂，喝酒吧，該死的！趁新鮮喝，放開量喝，一邊喝一邊給我講講那邊的情況。﹂

第二十七章　阿托斯的妻子

達德尼昂把他們離開以來京城發生的情況，向阿拉密斯作了介紹。這頓豐盛的晚餐，使他們一個忘記了論文，另一個忘記了勞累。達德尼昂見阿拉密斯很快活，便對他說：

﹁現在就差阿托斯的情況還不清楚了。﹂

﹁你認為他會遇到什麼不幸嗎？﹂阿拉密斯問道，﹁阿托斯可非常沉著，又非常勇敢，而且劍術非常嫻熟。﹂

﹁是的，說得對。阿托斯的勇敢和機靈，我比誰都瞭解。不過我呢，寧願以劍對長矛，而不願意以劍對棍棒。我擔心阿托斯挨了僕人的打，僕人打起人來，又狠又不肯輕易住手。所以，老實講吧，我想盡快動身。﹂

﹁我盡量陪你去，﹂阿拉密斯說，﹁雖然我覺得自己還不大能騎馬。昨天，我用牆上你看見的那根苦鞭抽自己，可是這種虔誠的練習實在太疼，堅持不下去。﹂

﹁親愛的朋友，從來沒有見過用鞭笞治槍傷的。你是因為身體不好，身體不好腦子也就不夠清醒，所以我原諒你這種作法。﹂

﹁那麼你幾時走？﹂

﹁明天天亮就動身。今晚你好好休息，明天你要是行，我們就一起走。﹂

﹁那麼明天見，﹂阿拉密斯說，﹁你就是鐵打的，也需要休息了。﹂

第二天早晨，達德尼昂去阿拉密斯房裡時，看見他佇立在窗口。

﹁你在那裡看什麼？﹂達德尼昂問。

﹁老實說，我是在觀看馬伕牽著的那三匹駿馬。騎著這樣的馬旅行，那真是享受王公般的快樂。﹂

﹁那好啊，親愛的阿拉密斯，你就去享受這種快樂吧，那三匹馬之中有一匹是你的。﹂

﹁啊！真的嗎？哪一匹？﹂

﹁三匹中任你挑一匹。我騎哪一匹都一樣。﹂

﹁馬背上華麗的馬鎧也歸我嗎？﹂

﹁當然。﹂

﹁你莫不是開玩笑，達德尼昂？﹂

﹁自從你會講話以來，我就沒開過玩笑。﹂

﹁那兩邊描金的革囊、天鵝絨鞍褥和銷銀釘的鞍子全歸我？﹂

﹁整個兒歸你，就像踢蹬前蹄那匹歸我，轉圈子那匹歸阿托斯一樣。﹂

﹁喔唷！這可是三匹少有的好馬。﹂

﹁你喜歡牠們，我很高興。﹂

﹁這是國王賞賜給你的嗎？﹂

﹁肯定不是紅衣主教所賜。牠們是從哪裡來的你就不必操心啦，你只想三匹之中有一匹歸你所有就成了。﹂

﹁我要黃頭髮的馬伕牽著的那一匹。﹂

﹁好極了！﹂

﹁天主萬歲！﹂阿拉密斯喊道，﹁這一下我的傷口一點也不疼啦。就是身中三十顆子彈，我也要騎上去。啊！乖乖，多漂亮的馬鐙！喂！巴贊，過來，馬上過來。﹂

巴贊沒精打采出現在門口。阿拉密斯吩咐道：

﹁擦亮我的劍，整理我的氈帽，刷乾淨我的斗篷，再把我的手槍都裝滿彈藥！﹂

﹁最後這一項多餘啦，﹂達德尼昂打斷他說道，﹁革囊裡有裝好彈藥的手槍。﹂

巴贊歎口氣。

﹁行啦，巴贊先生，心放寬一些，﹂達德尼昂說道，﹁人不論幹哪一行，都可以進天國的。﹂

﹁先生已經是功底很深的神學家！﹂巴贊說著幾乎要落淚了，﹁他會成為主教，也許紅衣主教呢。﹂

﹁行啦，可憐的巴贊，看你，好好思量吧。請問當教士有什麼好？又不會因此就不去打仗。你不是看見嗎，紅衣主教就要頭戴戰盔，手持方槊去打第一仗啦。還有拉瓦萊特的諾加雷先生又怎麼樣？他不也是紅衣主教嗎？你去問問他的跟班為他包紮過多少次傷口。﹂

﹁唉！﹂巴贊歎息道，﹁這些我知道，先生。如今這世道一切都亂套啦。﹂

說到這裡，兩位年輕紳士和可憐的跟班下了樓。

﹁幫我抓住馬鐙，巴贊。﹂阿拉密斯說。

阿拉密斯像平常一樣瀟灑和輕鬆地跨上了馬背。可是，那匹桀驁不馴的馬連續蹦躂、騰躍了幾下，顛簸得他疼不可擋，頓時臉色煞白，身子搖搖欲墜。達德尼昂估計可能發生意外，眼睛一直沒離開他，見狀連忙跑過去，張開雙臂接住他，把他送回房間。

﹁行了，親愛的阿拉密斯，好好養傷吧，﹂達德尼昂說道，﹁我一個人去尋找阿托斯。﹂

﹁你真是一個鐵打的漢子。﹂阿拉密斯對他說。

﹁不，只是我比較幸運，沒有別的。不過，在等我這段時間你

怎樣打發時光呢？不再寫論文，不再論述用手指頭行降福禮了吧？」

阿拉密斯莞爾一笑。

「我寫詩。」他說道。

「好，寫帶香味的詩，與謝弗勒斯夫人的侍女寄給你的信一樣香的詩。也給巴贊講講做詩的法則，這會使他得到安慰的。至於那匹馬嘛，每天騎一小會兒，運動運動慢慢就會習慣。」

「啊！這方面你放心吧，」阿拉密斯說，「你回來時，準會見到我準備好跟你走啦。」

他們互相道別。達德尼昂囑咐巴贊和老闆娘照顧好他的朋友，十分鐘之後就向亞眠奔馳而去了。

他怎樣尋找阿托斯，甚至他能否找到阿托斯呢？

阿托斯被他留在非常危險的處境之中，很可能已經死了。一想到這裡，達德尼昂頓時臉色陰沉，止不住連歎幾口氣，低聲發誓要為阿托斯報仇雪恨。在他的三個朋友之中，阿托斯年齡最大，他在情趣和好惡方面，表面上與達德尼昂距離也最大。

然而，達德尼昂明顯地偏愛這位紳士。阿托斯高貴不凡的外貌，他甘於默默無聞而不時閃爍出崇高的思想火花，他那永不改變的、使得他最容易結交的平易近人的態度，他的強顏歡笑和尖酸刻薄的性格，他那不是出自盲目就是出自罕見的冷靜沉著的勇敢無畏氣概，總之，他的許多優點，在達德尼昂心裡引起的不僅是尊重和友情，而是欽佩。

實際上，阿托斯在心情愉快的時候，足可與瀟灑、高貴的廷臣特雷維爾先生媲美，甚至還略勝一籌。他中等個兒，但體格非常結實，非常勻稱。五大三粗的波爾多斯，論體力在火槍隊裡有口皆碑，但他好幾次與阿托斯角力，都不得不甘拜下風。阿托斯目光炯炯，鼻梁筆直，下巴的輪廓酷似布魯圖︹註：古羅馬將軍，曾參與刺殺獨裁者凱撒。︺，整個頭部顯示出一種難以形容的莊重而高雅的氣質；他的雙手從來不加修飾，使得經常用杏仁霜和香油塗抹雙手的阿拉密斯萬分遺憾；他的嗓門又洪亮又悅耳。除了這一切之外，阿托斯還有一個難以描述的特點：他雖然總是使自己默默無

聞，不引人注意，但是對上流社會以及最顯赫的社會階層的習俗，卻瞭解得細緻入微；他最細小的行動，都會不自覺地流露出名門世家子弟的習慣。

就是請人吃一餐飯，阿托斯安排得也比任何人都周到。他按照每位客人祖傳的或自己獲得的地位，給他安排適當的座次。關於紋章學，阿托斯瞭解全國所有貴族家譜，瞭解它們的世系、姻親、勳徽和勳徽的來龍去脈。他通曉各種禮儀，連細微末節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他懂得大領主有些什麼權利，還精通犬獵和鷹獵技術，有一天他聊起這種非凡的技術，令國王路易十三驚訝不已，雖然路易十三本人被認為是這方面的行家。

像那個時代的所有大貴族一樣，他騎術嫻熱，善於使用各種兵器。而且他受的教育非常全面，連經院學方面他都有著豐富的知識，而當時具備這方面知識的紳士有如鳳毛麟角；平時，阿拉密斯愛說兩句拉丁文，波爾多斯假裝也懂，阿托斯卻臉上露出微笑，有兩三次甚至糾正了阿拉密斯不自覺犯的基本文法錯誤，例如糾正一個動詞的時態或名詞的變格，使他的兩個朋友驚愕不已。除此而外，在品行方面他也無懈可擊，儘管在那個時代，軍人很容易違背宗教和良心，情夫很容易拋棄現代人非常細膩的感情，窮人很容易無視﹁摩西十誡﹂中的第七誡︵註：即不可偷盜。︶。所以，阿托斯的的確確是一個非凡的人。

然而，人們卻看到這個天性出眾，體格健美，品質優秀的人，不知不覺地變得沉迷於物質生活，就像老年人在肉體上和精神上變得愚鈍一樣。阿托斯在沒有錢吃吃喝喝的日子，｜｜這種日子是常有的｜｜他身上光彩照人的那一部分就徹底熄滅了，彷彿消失在深沉的夜色中。

於是，那個半神半人不見了，剩下的只是一個普通人，耷拉著腦袋，兩眼無神，說話遲鈍吃力，經常成小時地久久盯住面前的酒瓶和酒杯，或者盯住格里默。這位跟班已經習慣於根據人的動作去辦事，而且能從主人沒有表情的目光中，看出主人最細小的願望，並立即給以滿足。四個朋友有時聚在一起，阿托斯極少開口說話，偶然說一句，也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可是，阿托斯喝起酒來，卻一個人抵得上四個。這時，他除了更明顯地皺起眉頭，臉上現出深深的憂愁之外，沒有別的任何表情。

我們知道，達德尼昂是個愛尋根究底，思想敏捷的人。儘管他在這件事情上很想滿足自己的好奇心，但阿托斯這樣憂愁的原因一

點都摸不透，也沒有發現造成這種抑鬱的遭遇。阿托斯從來沒有收到書信，他辦任何事都從來不瞞著他的三位朋友。

看來只能說，酒是造成阿托斯憂愁的原因，或者反過來講，他飲酒只是為了解愁，而正如我們前面說過的，這種解愁的方法只能越解越愁。這種極度的憂愁不能歸咎於賭博，因為阿托斯在賭台邊的表現與波爾多斯相反：波爾多斯賭贏了就唱歌，賭輸了就罵街；阿托斯呢，賭贏了和賭輸了一樣無動於衷。一天晚上在火槍手俱樂部，他贏了三千比斯托爾，隨後不僅輸了，連節日繫的繡金腰帶也輸了，接著呢，不僅把這一切重新贏了回來，還多贏了一百金路易。而在整個過程之中，他那漂亮的黑眉毛動都沒動一下，他那雙手一直保持著珍珠般的光澤，他的談話這天晚上是愉快的，但始終愉快而平靜。

阿托斯不像我們的鄰居英國人，臉色會隨著天氣變壞而變得陰沉。一年之中越是天氣好的日子，他就越憂愁；六月和七月，對阿托斯來講是可怕的月份。

他並不為現在發愁；誰對他談起未來，他就聳聳肩膀。因此，他的隱私存在於過去，正如達德尼昂隱隱約約聽過的一樣。

阿托斯即使在喝得爛醉如泥之時，不管人家怎樣巧妙地盤問他，他的眼神和嘴巴都不會透露出任何東西。圍繞著他整個人的這種神祕氣氛，使他更加引起別人的興趣。

﹁唉！﹂達德尼昂想道，﹁可憐的阿托斯可能已經死了，由於我的過錯而死了。是我讓他參加幹這件事的。對這件事，他既不知道起因，也不知道結果，從中得不到任何好處。﹂

﹁先生，何止這些，﹂普朗歇說，﹁我們的性命很可能是多虧了他才得以保全的呢！還記得他當時喊的話吧：﹃快走，達德尼昂！我上當啦。﹄他把兩支手槍的子彈打光後，當時傳來多麼可怕的劍聲！簡直可以說有二十個人，甚或二十個瘋狂的魔鬼在向他進攻。﹂

這幾句話說得達德尼昂感情更加衝動，他用馬刺催馬快跑。那匹馬根本不需要催，載著騎手奔跑起來。

將近上午十一點鐘，亞眠在望了。十一點半，他們到了那家該死的客店門口。

達德尼昂一直在考慮怎樣狠狠報復那個陰險的店家，出出心頭這口惡氣，但這只能從長計議。因此他進入客店，氈帽拉到眼睛上，左手握住劍柄，右手甩得馬鞭呼呼響。

﹁你可認得我？﹂他對上前來招呼他的店家問道。

﹁我還不曾有這種榮幸，大人。﹂店家答道，他心裡還對達德尼昂那兩匹出色的馬讚歎不已呢。

﹁噢！你不認識我？﹂

﹁不認識，大人。﹂

﹁好吧，兩句話就能使您恢復記憶力。大約半個月前，您狗膽包天，指責一位紳士是偽幣犯。您把那位紳士怎樣了？﹂

店家的臉刷的白了，因為達德尼昂採取了咄咄逼人的態度，布朗歇也模仿主人的樣子。

﹁啊！大人，別提啦，﹂店家哭喪著臉說道，﹁唉！大人，我為那個誤會付出了多大的代價！唉！我倒霉透了！﹂

﹁那位紳士呢，我問你他怎麼了？﹂

﹁請聽我說，大人，請您寬恕。咳！請您開開恩坐下來。﹂

達德尼昂又生氣又著急，一言不發坐下，威嚴得像個審判官。普朗歇神氣地靠著他的椅背站著。

﹁事情是這樣的，大人，﹂店家哆嗦著回答，﹁現在我認出您來了，在我與您提到的那位紳士不幸地發生糾紛時跑掉了的那一位，原來就是您。﹂

﹁不錯，是我。所以你明白，你如果不講出全部實情，我可饒不了你。﹂

﹁那就請聽我說吧，您就會知道全部實情。﹂

﹁我聽著。﹂

﹁那次我得到當局通知，說一個有名的偽幣犯和他幾個同夥，全都打扮成禁軍或火槍手模樣，將到敝店投宿。你們幾位大人的相貌，所騎的馬以及你們的跟班的模樣、通知上都作了描述。﹂

﹁後來呢，後來呢？﹂達德尼昂催問道。他立刻明白這麼準確的通知是從哪裡發來的。

﹁當局還派了六個人前來增援。我根據當局的命令，採取了緊急措施，以確保認準那幾個所謂的偽幣犯。﹂

﹁還這樣說！﹂達德尼昂聽見偽幣犯幾個字，覺得非常刺耳。

﹁大人，請寬恕我說這些話，不過這正是在下的辯白。我可是害怕當局的呀，您知道，一個開客店的怎敢得罪當局？﹂

﹁不過我再問一遍：那位紳士在什麼地方？他怎麼樣了？是死了還是活著？﹂

﹁請您耐心點兒，大人，咱們就要談到啦。接著就發生了您所知道的情況，而您匆忙跑掉了，﹂店家說話挺乖巧，這一點達德尼昂看在眼裡，﹁這似乎有利於事情的了結。那位紳士，也就是您的朋友，拚死命自衛。而他的跟班，也是活該倒霉，不知怎麼跟當局派來的人吵了起來，當局那幾個人是裝扮馬伕的｜｜﹂

﹁啊！混蛋！﹂達德尼昂嚷起來，﹁你們是事先商量好的。我當時不知道為什麼沒把你們這班傢伙殺光！﹂

﹁唉！沒有呀，大人，我們沒有事先商量，您一會兒就明白了。您那位朋友，請原諒我叫不上他的姓名，他無疑有一個很體面的姓名，可是我們都不知道。您那位朋友兩槍撂倒兩個人之後，就拔出劍，且戰且退，刺傷了我手下一個人，又用劍背將我擊昏過去。﹂

﹁劊子手，你有完沒完？﹂達德尼昂喝問道，﹁阿托斯，阿托斯怎樣了？﹂

﹁他如同我向大人您說的一樣且戰且退，正好退到了地窖的梯子跟前。地窖的門是開著的，他就把門上的鑰匙拔下來揣在身上，從裡邊把門堵上了。我們想他在裡面反正跑不掉，就任憑他待在地

窖裡。﹂

﹁原來如此，﹂達德尼昂說，﹁看來並不是非殺掉他不可，而是要把他關起來。﹂

﹁公正的老天爺！您說我們把他關了起來，大人？是他自己把自己關起來的，我向您發誓。首先，他幹的也夠狠的，一個人當場被他打死，另外兩個被他刺成重傷。死的和傷的都被他們的夥伴抬走了，此後我再也沒有聽見提起過他們。我自己恢復知覺後，就去找省長，向他稟報了事情的經過，請示怎樣處置被關在地窖裡的那個人。可是，省長似乎大吃一驚，說我稟報的事情他毫無所知，我收到的命令並非他發出的，如果我對任何人講他與這次魯莽行動有關，他就把我吊死。看來我搞錯了，抓了不該抓的人，而讓該抓的人逃走了。﹂

﹁可是阿托斯呢？﹂達德尼昂嚷道，聽說當局對事情撒手不管，他更加按捺不住了。﹁阿托斯怎麼樣了？﹂

﹁我急於想彌補自己的過錯，﹂店家接著說，﹁就向地窖走去，想把裡面的那個人放出來。唉！先生，他簡直不再是人，而是一個惡魔。聽說願意讓他自由，他說這是給他設的一個陷阱。他說我們必須接受他的條件，他才出來。我對他說話簡直是低聲下氣，並不掩飾因自己攻打國王的火槍手而陷入的不妙處境，對他說我準備接受他的條件。

﹁﹃首先，﹄他說，﹃我要求把我的跟班全副武裝的還給我。﹄﹁我們連忙接受了這個條件，因為，您知道，先生，我們準備滿足您的朋友的一切要求。格里默先生︱︱他雖然不肯多說話，但還是說出了自己的名字。格里默先生遍體鱗傷，被送進了地窖裡。他的主人接住他，又把門堵起來，並且命令我們待在店裡。﹂

﹁可是，他到底在哪裡？﹂達德尼昂吼起來，﹁阿托斯在什麼地方？﹂

﹁在地窖裡，先生。﹂

﹁該死的，你怎麼從那時以來一直把他扣押在地窖裡？﹂

﹁仁慈的天主！不，先生。我們把他扣押在地窖裡？！您不知道他在裡面，在地窖裡幹什麼！啊！先生，如果您能讓他出來，我

今生今世對您感恩不盡，會像對主保聖人一樣對您頂禮膜拜。﹂

﹁那麼他還在裡面，我能在裡面找到他？﹂

﹁當然，先生。他硬要待在裡邊。每天我們從通風孔裡用叉子遞麵包給他，他要肉就遞肉給他。可是，唉！他用得最多的並不是肉和麵包。有一次，我想和兩個夥計下地窖去，他馬上大發雷霆。我聽見他給手槍上膛，他的跟班給火槍上膛的響聲。我們問他們想幹什麼；那位主人回答說，他們主僕二人有四十顆子彈，他們就是打完最後一顆子彈，也不准我們之中任何一個人下到地窖裡去。於是，先生，我便跑到省長那裡去訴苦。省長對我說，這一切都是我自找的，誰叫我侮辱住到我店裡的尊貴的爵爺們呢，這是對我的教訓。﹂

﹁這就是說，從那時以來｜｜﹂達德尼昂說著看到店家那副可憐巴巴的樣子，忍不住發笑。

﹁這就是說從那時以來，﹂店家接著說，﹁我們的生活真是慘得不能再慘了，因為，先生，您該知道，我們的所有食品和飲料全貯存在地窖裡。那裡面有我們的酒，整瓶整桶的葡萄酒和啤酒，有食油和調味品，有鹹肉和香腸。我們不能下去取，就沒有辦法給來店裡的客人提供吃喝，所以店裡天天虧本。您的朋友再在我的地窖裡待一個禮拜，我就破產了。﹂

﹁那是你罪有應得，可笑的傢伙！憑我們的儀表難道看不出來，我們是貴族而不是偽幣犯？﹂

﹁看得出來，先生，看得出來。您言之有理。﹂店家說道，﹁啊！請聽，請聽！他在裡面發火啦。﹂

﹁大概有人打擾了他。﹂達德尼昂說。

﹁可是，非得打擾他不可呀，﹂店家大聲說，﹁店裡剛到了兩個英國紳士。﹂

﹁到了兩個英國紳士又怎麼樣？﹂

﹁怎麼樣，英國人愛喝上等葡萄酒，正如您所知道的，先生。這兩位紳士要求最好的。大概我太太去請求阿托斯先生允許我們滿足這兩位客人，而阿托斯先生大概像往常一樣拒絕了。啊！天主發

發慈悲吧！聽，吵得更凶了。﹂

達德尼昂果然聽見地窖那邊大吵大嚷的聲音。他站起來，由店家絞著雙手在前面引路，後面跟著普朗歇握著子彈上膛的火槍，走近吵鬧的地點。

兩位英國紳士大為生氣，因為他們經過長途跋涉，已經飢渴難忍。

﹁這簡直是橫行霸道！﹂他們嚷起來，說的是地道的法語，雖然帶點外國腔，﹁這個瘋子不讓好人喝他們的酒，我們就來砸開那扇門，他要是再耍瘋，那麼我們就宰了他！﹂

﹁慢著，先生們！﹂達德尼昂從腰間拔出手槍說道，﹁對不起，你們休想宰任何人。﹂

﹁好，好，﹂門背後阿托斯的聲音平靜地說，﹁這兩個吃小孩的傢伙，讓他們進來給爺們瞧瞧。﹂

那兩個英國紳士看上去很勇敢，卻畏縮地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彷彿地窖裡有一個餓極了的吃人妖怪，有一個民間傳說裡的頂天立地的英雄，誰都休想進地窖而不受到懲罰。

一陣沉默。兩個英國人終歸怕後退有失臉面，脾氣最暴躁的那個下了五六級梯子，狠狠朝門上踹一腳，震得牆都要塌了似的。

﹁普朗歇，﹂達德尼昂一邊扳開兩支手槍的機頭，一邊說，﹁我對付上面這個，你去對付下面那個。喂！先生們，你們是想幹仗嗎？那好吧，我們就幹掉你們！﹂

﹁天哪！﹂阿托斯嗡嗡的聲音叫道，﹁我好像聽見了達德尼昂的聲音。﹂

﹁不錯，﹂達德尼昂提高嗓門對朋友說道，﹁正是我呀，朋友。﹂

﹁啊！好！﹂阿托斯說，﹁那麼，我們來幹掉他們吧，這兩個踢門的傢伙。﹂

兩個英國紳士已經拔劍在手，但他們處在兩邊火力的夾擊之

下，所以又猶豫了一下，結果還是傲氣佔了上風，第二腳把門板從上到下踢裂了。

﹁閃開，達德尼昂，閃開，﹂阿托斯喊道，﹁閃開，我要開槍了。﹂

﹁兩位先生，﹂達德尼昂一貫是深思熟慮的，﹁兩位先生，你們考慮考慮吧！耐心點兒，阿托斯。你們捲進了一件很危險的事情之中，你們身上將打出許多窟窿。在這邊，我和我的跟班會放三槍，地窖那邊也會放三槍。放完之後我們還有劍。我向你們肯定，我的朋友和我劍術都相當不錯。讓我來安排你我雙方的事情吧。等一會兒你們肯定有喝的，我向你們擔保。﹂

﹁如果還剩下有的話。﹂阿托斯嘲笑地嘟囔道。

店家覺得整個脊樑上冷汗涔涔。

﹁怎麼如果還剩下有！﹂他喃喃道。

﹁見鬼！肯定還剩下有，﹂達德尼昂說道，﹁他們兩個人不可能把酒窖裡的酒全喝光，放心吧。先生們，把你們的劍插回劍鞘。﹂

﹁好吧，你們把手槍別回腰帶上。﹂

﹁很好。﹂

達德尼昂做出表率，隨後轉身叫普朗歇收起手槍。

兩個英國人信服了，咕噥著把劍插回劍鞘。達德尼昂把阿托斯怎樣被關在地窖裡的情形講給他們聽。他們畢竟是正直的紳士，都批評店家不對。

﹁先生們，現在請回你們房間去。﹂達德尼昂說，﹁我保證十分鐘後，你們希望的東西會全給你們送去。﹂

兩個英國人施禮退了出去。

﹁現在只剩下我一個人了，親愛的阿托斯，﹂達德尼昂說，﹁請給我開門吧。﹂

﹁這就開。﹂阿托斯答道。

於是，傳來一陣木頭相互撞擊和房梁震動的巨大響聲。那是阿托斯構築的防禦工事，由被圍困者自己拆除了。

不一會兒，門開了，裡面出現了阿托斯蒼白的臉，他敏捷地掃視一眼四周。

達德尼昂跑過去摟住他的脖子，親切地擁抱他。隨後，他想領阿托斯趕緊離開那個潮濕的地方，卻發現他有些左搖右晃。

﹁你受傷啦？﹂他問道。

﹁我嗎，根本沒有！只不過快醉死啦，沒別的，從來沒有人過過這樣的酒癮。天主萬歲！店家，光我一個人就起碼喝了一百五十瓶。﹂

﹁天哪！﹂店家叫道，﹁那跟班如果喝了主人的一半，我就破產了。﹂

﹁格里默是出身於體面人家的跟班，他不會放肆和我用同樣的飲食，只喝桶裡的酒。我想他忘了塞上塞子了。聽見了嗎？這酒還在流哩。﹂

達德尼昂哈哈大笑，使得打冷顫的老闆發起高燒來了。

與此同時，格里默也出現在主人身後，肩上扛著火槍，腦袋一晃一晃，頗像魯本斯︵註：魯本斯︵一五七七｜｜一六四○︶，佛蘭德著名畫家。︶畫中的酒色之徒。他渾身前後滴著粘稠的液體，店家看出那是他最好的橄欖油。

一行人穿過大廳，住進店裡最好的客房。那是達德尼昂強行要來的。

這時候，店家和他太太拎著燈，跑進他們好久以來不准進入的地窖。那裡面等待他們的，是一幅慘不忍睹的景象。

阿托斯為了出來而拆開了一個缺口的防禦工事，是由柴火，木板和空酒桶，按照戰略攻防的藝術法則構築的。跨進防禦工事，只

見地上一攤攤油和酒液中，漂浮著吃剩的火腿殘骸。而地窖左邊的角落裡堆著一大堆砸碎的酒瓶；一個酒桶龍頭沒有關上，正在流盡最後的血液。眼前這一切，恰如古代詩人描寫的戰場上滿目破壞和死亡的景象。

掛在小樑上的五十串香腸，剩下還不到十串了。

店家夫婦倆嚎啕的哭聲從地窖裡傳出來，達德尼昂產生了惻隱之心，阿托斯連頭也沒回。

痛苦轉變成了狂怒，店家拿了一根烤肉的鐵扦，衝進兩位朋友歇息的房間。

﹁拿酒來！﹂阿托斯瞥見店家就這樣喊道。

﹁拿酒來！﹂店家目瞪口呆地重複道，﹁拿酒來！你們已經喝了我一百多比斯托爾，我現在可是破產了，完蛋了，被葬送了！﹂

﹁唔！﹂阿托斯說，﹁因為我們一直口渴得不行。﹂

﹁你們光喝酒也就得了，可是你們連瓶子都砸碎了。﹂

﹁你們把我推倒在一堆瓶子上，碰得瓶子滾了下來，這怪你們自己。﹂

﹁我的食油也全都糟蹋了。﹂

﹁油是醫治創傷的良藥，格里默被你們打得遍體鱗傷，總不能不給他醫治吧？﹂

﹁我所有的大香腸都給啃光了！﹂

﹁你的地窖裡有許多耗子。﹂

﹁您要賠償我這一切。﹂店家憤怒地嚷道。

﹁天大的笑話！﹂阿托斯說著霍的站起來，但又連忙坐下來，因為他站起來時用力太猛。達德尼昂揚著馬鞭前來幫助他。

店家後退一步，頓時淚如雨下。

﹁這是教訓你要更加禮貌地對待天主派來的客人。﹂

﹁天主｜｜您還不如說魔鬼！﹂

﹁親愛的朋友，﹂達德尼昂說，﹁你再這樣吵得我們耳朵發聾，我們就四個人闖到你的地窖裡，去看看損失是否有你說的那麼大。﹂

﹁行啦，好吧，先生們，﹂店家說，﹁是我錯了，我承認。可是，對待任何過錯都應該慈悲為懷啊，你們都是貴族老爺，我是一個可憐的店主，你們應該可憐我。﹂

﹁唔！你要是這麼說，﹂阿托斯說道，﹁我的心都會碎了，我會像酒從酒桶裡流出來那樣老淚縱橫。我們並不像看上去那麼兇惡。那麼，過來聊聊吧。﹂

店家怯生生地走過去。

﹁我叫你過來，不要怕，﹂阿托斯說道，﹁那天我要付錢的時候，把錢袋子放在桌子上。﹂

﹁是的，大人。﹂

﹁那個錢袋子裝著六十比斯托爾，哪兒去了？﹂

﹁保管在法院書記室，大人。他們說那是假貨幣。﹂

﹁那麼，你去索回那個錢袋子，裡面的六十比斯托爾你就留著吧。﹂

﹁可是，大人您知道得很清楚，東西到了法院書記手裡，他是不會再撒手的。那些如果是假貨幣，倒還有希望，不幸那都是真貨幣。﹂

﹁你去和他通融吧，正直的朋友。這不關我的事了，尤其我身上一個利弗爾都不剩了。﹂

﹁喂，﹂達德尼昂開了腔，﹁阿托斯原來那匹馬到哪兒去了？﹂

﹁在馬廄裡。﹂

﹁它值多少錢？﹂

﹁頂多五十比斯托爾。﹂

﹁它值八十比斯托爾。那匹馬你留下吧。這就算徹底了清了。﹂

﹁怎麼！你賣掉我的馬，﹂阿托斯說道，﹁你賣掉我的巴雅仔？那我騎什麼去打仗，騎在格里默背上嗎？﹂

﹁我給你牽來了另一匹。﹂達德尼昂說。

﹁另一匹？﹂

﹁非常漂亮呢！﹂店家說。

﹁好吧，既然有一匹更漂亮、歲口更小的，那匹老的你就留下吧。拿酒來喝。﹂

﹁要哪一種？﹂店家完全平靜下來了，立刻問道。

﹁最裡邊靠近板條那一種。還剩下二十五瓶，其他的我摔倒在上面時全摔碎了。你去拿六瓶上來。﹂

﹁這個人是個酒桶！﹂老闆自言自語道，﹁如果他在這裡再呆半個月，又付得起酒錢的話，我的生意就又興隆起來啦。﹂

﹁別忘了給那兩位英國紳士送去四瓶同樣的酒。﹂

﹁現在嗎，﹂阿托斯說道，﹁在等送酒來這段時間，達德尼昂，給我講講其他幾個人的情況吧，好嗎？﹂

達德尼昂便向阿托斯介紹，他是如何找到了扭傷腿躺在床上的波爾多斯，和在桌子旁邊坐在兩位神學家之間的阿拉密斯。正當他講完的時候，店家拿著酒返回來了，同時帶來一塊幸好沒藏在地窖裡的火腿。

﹁不錯。﹂阿托斯給自己和達德尼昂斟滿酒說道，﹁為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乾杯。可是，你呢，朋友，你自己怎麼啦？發生了什麼事？我覺得你悶悶不樂。﹂

﹁唉！﹂達德尼昂說道，﹁這是因為，在我們幾個之中我最不幸！﹂

﹁你最不幸，達德尼昂！﹂阿托斯說道，﹁瞧，你怎麼不幸？給我說說。﹂

﹁以後再講吧。﹂達德尼昂答道。

﹁以後再講！為什麼以後再講？你以為我醉了嗎，達德尼昂？請你記住：我只有喝了酒頭腦才最清楚。你就說吧，我兩隻耳朵聽著哩。﹂

達德尼昂介紹了他與波那瑟太太的愛情遭遇。

﹁這一切不值一提，﹂阿托斯說，﹁不值一提。﹂

這句話是阿托斯的口頭禪。

﹁你總說不值一提，親愛的阿托斯！﹂達德尼昂說，﹁你這樣說很不合適，你從來沒有愛過。﹂

阿托斯暗淡無神的眼睛突然發光了，不過那只像電光一閃，接著重新變得暗淡、茫然。

﹁對，﹂他平靜地說，﹁我從來沒有愛過。﹂

﹁所以你應該明白，﹂達德尼昂說，﹁你這鐵石心腸，這麼冷酷無情地對待我們這些柔弱心腸是不對的。﹂

﹁柔弱心腸，破碎的心腸。﹂阿托斯說。

﹁你說的什麼話？﹂

﹁我說愛情是一種賭博，賭贏的人贏到的是死亡！你輸了輸得好，相信我的話吧，親愛的達德尼昂。如果讓我忠告你，我就忠告你一輸到底。﹂

﹁她看上去那樣愛我！﹂

﹁她看上去愛你。﹂

﹁啊！她真愛我。﹂

﹁真是個孩子！世界上沒有一個男人不相信情婦是愛他的，世界上也沒有一個男人不受情婦欺騙。﹂

﹁你除外，阿托斯，因為你從來沒有過情婦。﹂

﹁說得對，﹂沉默片刻阿托斯說，﹁我從來沒有過情婦。喝酒吧。﹂

﹁你是個達觀冷靜的人，﹂達德尼昂說，﹁請你開導我吧，拉我一把吧，我需要知道該怎麼辦，需要得到安慰。﹂

﹁怎麼安慰？﹂

﹁減輕我的不幸。﹂

﹁你的不幸令人好笑，﹂阿托斯聳聳肩膀說道，﹁我如果給你講一個愛情故事，真不知你會怎麼說。﹂

﹁可是發生在你身上的？﹂

﹁或許發生在我一個朋友身上，那有什麼關係！﹂

﹁講吧，阿托斯，講吧。﹂

﹁先喝酒，喝了會講得更好。﹂

﹁邊喝邊講吧。﹂

﹁當然，這也沒有什麼不可以，﹂阿托斯端起酒杯一飲而盡，又重新斟滿，﹁兩件事同時進行真是好極了。﹂

﹁我洗耳恭聽。﹂達德尼昂說。

阿托斯陷入了沉思。他越是沉思，達德尼昂看見他臉色越是蒼白。一般酒徒喝到這個份上就得倒下，呼呼睡去。阿托斯呢，高聲說著夢話卻並未睡著。這醉中的夢囈實在有點兒嚇人。

﹁你非要聽不可嗎？﹂他問道。

﹁請講吧。﹂達德尼昂說。

﹁那麼，就滿足你的願望吧。我的一個朋友，我的一個朋友，請聽清楚了！不是我，﹂阿托斯說到這裡停頓了一下，露出陰鬱的微笑，﹁我那個省，即貝里省的一位伯爵，一位像棠朵羅或蒙莫朗希︹註：棠朵羅為義大利著名貴族；蒙莫朗希是法國的著名貴族。︺那樣高貴的伯爵，二十五歲上愛上了一位像愛神一樣美麗的十六歲少女。她正當天真爛漫的年齡，卻透露出熱烈的思想，不像女性而像詩人般熱烈的思想；她不是討人喜歡，而是令人著迷。她住在一個小鎮上，生活在他哥哥身邊。她哥哥是本堂神父。兄妹倆來到我的家鄉，誰也不知道他們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大家見她那樣漂亮，她哥哥那樣虔誠，就沒想到問他們是從哪兒來的。況且，有人說他們出身於富貴門第。我的朋友是本地的領主，他完全可以引誘她，隨心所欲地強行佔有她。他是主人，誰會來幫助兩個外地來的陌生人？可惜，他是正人君子，她娶了她。這個笨蛋，這個白癡，這個糊塗蟲！﹂

﹁為什麼這樣說呢？他不是愛她嗎？﹂達德尼昂問道。

﹁等一會兒你就明白了。﹂阿托斯說，﹁他把她帶回莊園，使她成了全省的頭號貴夫人；應該說句公道話，她與她的地位非常相稱。﹂

﹁後來怎麼樣？﹂達德尼昂問道。

﹁後來怎麼樣嗎？一天，她與丈夫一塊打獵。﹂阿托斯聲音很低，又說得很快，﹁她從馬背上摔下來，昏了過去。伯爵趕來救她，見她身上的衣裳令她窒息，便用匕首將衣服劃開，讓她露出肩膀。你猜得到她肩膀上有什麼東西嗎，達德尼昂？﹂說到這裡，阿托斯大笑起來。

﹁我可以知道嗎？﹂達德尼昂問道。

﹁一朵百合花。﹂阿托斯答道，﹁她身上打了烙印！﹂

阿托斯一口喝掉手裡的一杯酒。

﹁真可怕！﹂達德尼昂大聲說，﹁你瞎扯些什麼？﹂

﹁我說的是真事，親愛的，天使原來是魔鬼。可憐的姑娘曾經偷盜過。﹂

﹁伯爵怎麼處理的？﹂

﹁伯爵是一個大領主，他在自己的領地有從上到下的審判權。他把伯爵夫人的衣服剝光，將她的雙手反剪在背後，然後把她吊在一棵樹上。﹂

﹁天哪！阿托斯！這豈不鬧出了人命案子！﹂達德尼昂嚷起來。

﹁不錯，一樁人命案子，沒別的。﹂阿托斯臉色蒼白得像死人，﹁可是，看來這酒不夠我喝了。﹂

他抓起剩下的最後一瓶酒，對著嘴，一口喝得精光，像尋常人喝一杯酒一樣。

然後，他將腦袋伏在手上。面對他這副模樣，達德尼昂感到恐怖。

﹁這使我絕了追求美麗、浪漫、多情女人的念頭。﹂阿托斯抬起頭來說道，但並不想繼續講伯爵的故事。﹁現在天主也給了你絕了這種念頭的機會。喝酒！﹂

﹁那麼她死了嗎？﹂達德尼昂含糊不清地問道。

﹁那還用問！﹂阿托斯答道，﹁把你的酒杯伸過來。吃火腿呀，怪傢伙！﹂阿托斯嚷著，﹁酒我們不能多喝了。﹂

﹁那麼，她的哥哥呢？﹂達德尼昂膽怯地問道。

﹁她的哥哥？﹂阿托斯重複道。

﹁是的，那個神父呢？﹂

﹁噢！我去打聽，想把他也吊起來。可是他搶先了一步，在先天晚上就拋下本堂神父的職位逃走了。﹂

﹁至少弄清了這個壞蛋是什麼人吧？﹂

﹁大概是那個漂亮娘兒們的第一個情人和同謀，一個有頭有臉的人。他裝扮成本堂神父，大概就是為了把他的情婦嫁出去，使她最終有個歸宿。但願這傢伙受到四馬分屍之刑。﹂

﹁啊！天哪！天哪！﹂這駭人聽聞的故事令達德尼昂目瞪口呆。

﹁吃這火腿，達德尼昂，味道好極了。﹂阿托斯切了一片火腿放進小伙子盤子裡。﹁真遺憾，這樣的火腿地窖連四個都沒有。不然，我要再多喝五十瓶。﹂

這樣的談話使達德尼昂都要瘋了。他再也聽不下去，便用手枕住頭，趴在桌子上假裝睡著了。

﹁現在的年輕人都不會喝酒啦，﹂阿托斯憐憫地望著達德尼昂說道，﹁然而這一位是年輕人中最優秀的。﹂

第二十八章　歸途

阿托斯吐露的那件駭人聽聞的事情，使達德尼昂驚愕不已。然而，那番半遮半掩的吐露之中，還有好多東西模糊不清。首先，這事兒是一個完全喝醉了的人向一個半醉的人講的。儘管兩三瓶勃艮第葡萄酒落肚後，達德尼昂覺得腦子裡霧濛濛的，但第二天早晨醒來時，阿托斯的每句話，他都記得清清楚楚，彷彿那些話一句句從阿托斯嘴裡吐出來時，就都印在他的腦子裡了。一切疑問都使他產生更強烈的願望，想把事情瞭解清楚。所以他跑到朋友的房間裡，決心繼續昨晚的談話。但是，他發現阿托斯已經完全冷靜下來，就是說重新變成了最精明、最摸不透的人物。

而且，這位火槍手與達德尼昂握了握手之後，自己先亮明自己的思想。

﹁我昨天醉得很厲害，親愛的達德尼昂，﹂他說道，﹁今天還感到不舒服，嘴裡黏黏的，脈搏也跳得很快。我敢打賭，我昨天一定講了許多荒唐的話。﹂

他說這些話的時候，定定地盯住自己的朋友，使朋友都感到有點侷促。

﹁沒有呀，﹂達德尼昂答道，﹁我如果記得清楚的話，你說的全是很平常的話。﹂

﹁唔！你說的可就怪了！我以為對你講了一個最傷心的故事呢。﹂

他注視著年輕人，彷彿要窺透他的內心。

﹁說真的，﹂達德尼昂道，﹁我好像比你醉得還厲害，因為我什麼都不記得了。﹂

阿托斯並不相信這句話，便又說道：

﹁親愛的朋友，你不會不注意到吧，各人有各人的醉態，或悲

傷或快樂。我呢，喝醉了就憂愁。我小時候，我那個愚蠢的奶娘往我頭腦裡灌輸了許多悲慘的故事，所以現在我一喝醉酒，就愛講述那些故事。這是我的缺點，主要的缺點，我承認；除此而外，我的酒德是不錯的。﹂

阿托斯這些話說得極為自然，達德尼昂抱定的想法都有些動搖了。

﹁哦！的確是這樣，﹂年輕人還是想弄明真相，便這樣說道，﹁的確是這樣，我記起來了，我記得的情形就像在夢境裡一樣，我們談到過吊死人的事。﹂

﹁啊！你看得很清楚，﹂阿托斯刷的臉變得煞白，但強作笑顏說道，﹁可以肯定，我在惡夢中常看見吊死人。﹂﹁對，對，﹂達德尼昂又說，﹁我想起來啦，對，那是｜｜等一等｜｜是關於一個女人。﹂

﹁是麼，﹂阿托斯幾乎面色如土，﹁那正是我那個金髮女郎的故事，每次我講這個故事，都是醉得要死了。﹂

﹁對，不錯，﹂達德尼昂說，﹁是金髮女郎的故事，她高高的個兒，模樣兒俊俏，有一雙藍眼睛。﹂

﹁對，她被人吊死了。﹂

﹁是被她丈夫吊死的，他丈夫是你認識的一位領主。﹂達達尼這樣說著的時候，目不轉睛地盯住阿托斯。

﹁唉，你看，一個人不自覺地胡說八道起來，會怎樣影響別人的名譽。﹂阿托斯聳聳肩膀說道，就像可憐他自己似的，﹁我可不想再喝醉了，達德尼昂，這習慣太壞了。﹂

達德尼昂沉默不語。

阿托斯突然改變了話題，說道：

﹁對了，謝謝你給我帶來那匹馬。﹂

﹁你喜歡嗎？﹂達德尼昂問道。

﹁喜歡，不過那不是一匹耐勞的馬。﹂

﹁你錯啦，我騎著它不到一個半鐘頭跑了十法里，而它看上去只不過像繞聖徐比斯廣場轉了一圈似的。﹂

﹁啊，你讓我後悔啦。﹂

﹁後悔啦？﹂

﹁是的，我把它輸掉了。﹂

﹁怎麼輸掉了？﹂

﹁事情是這樣的：今天早晨，我六點鐘就醒來了，你睡得死沉死沉的。我無所事事，因為昨晚喝得太多，人還昏昏沉沉。我下到樓下大堂裡，看見昨天那兩個英國人之中的一個正與一位馬販子討價還價，想買下一匹馬，因為他的馬昨天中風死了。我走過去，見他出價一百比斯托爾要買一匹焦栗色的馬，便對他說：﹃真湊巧，紳士，我也有一匹馬要賣。﹄

﹁﹃那可是一匹很出色的馬，﹄他說，﹃昨天我見過，您朋友的跟班牽著它。﹄

﹁﹃您看它能值一百比斯托爾嗎？﹄

﹁﹃能值，您願意以這個價賣給我嗎？﹄

﹁﹃不賣，不過我想拿它與你賭一盤。﹄

﹁﹃你拿它和我賭一盤？﹄

﹁﹃不錯。﹄

﹁﹃怎樣賭法？﹄

﹁﹃擲骰子。﹄

﹁說賭就賭。我輸掉了那匹馬。唉！不過，﹂阿托斯繼續說，﹁我把馬鞍贏了回來。﹂

達德尼昂臉一沉。

﹁你感到不高興？﹂阿托斯問道。

﹁是的，坦率講我不高興，﹂達德尼昂答道，﹁那匹馬能有朝一日讓別人在戰場上認出我們。它是一個物證，一個紀念。阿托斯，你錯了。﹂

﹁哎！親愛的朋友，﹂火槍手說道，﹁你設身處地為我想一想吧，我無聊得要死。再說，老實講，我不喜歡英國馬。得啦，如果僅僅是要讓某個人認出我們，那麼，鞍子就夠了；那個馬鞍子可真是相當出色。至於那匹馬嘛，沒有了就沒有了，總可以找出理由解釋清楚的。真見鬼！一匹馬總要死的，就當我那匹患鼻疽或皮鼻疽死了吧。﹂

達德尼昂仍然板著臉。

﹁這真叫我不痛快，﹂阿托斯接著說，﹁你似乎很看重那兩匹馬，而我幹的事還沒講完呢？﹂

﹁你還幹了什麼？﹂

﹁我輸掉了我那匹馬，九比十，你看這比分！於是我又想拿你那匹來賭。﹂

﹁是麼，我希望你克制了這個想法，對嗎？﹂

﹁沒有，我立刻將這想法付諸實行了。﹂

﹁啊！真有你的！﹂達德尼昂不安地嚷起來。

﹁我下了賭注，又輸了。﹂

﹁輸了我的馬？﹂

﹁輸掉了你的馬，七點對八點，差一點｜｜這句俗話你是知道的。﹂

﹁阿托斯，你真糊塗，我向你發誓。﹂

﹁親愛的，昨天我對你講我那些愚蠢的故事時，你才該對我這樣說，而不是今天早晨。我把馬連同全套鞍具都輸掉了。﹂

﹁真氣人！﹂

﹁且慢，你根本不明白，我只要不固執，就是一個很出色的賭客，可是我偏偏固執，就像喝酒一樣，我固執地︱︱﹂

﹁可是，你什麼也不剩了，還拿什麼去賭？﹂

﹁有呀，有呀，朋友，我們還剩下你手指上那枚閃閃發光的鑽石戒指，我昨天就注意到了。﹂

﹁這枚鑽石戒指！﹂達德尼昂叫起來，趕緊用手摀住那枚戒指。

﹁我是行家，因為我自己曾經擁有幾枚鑽石戒指。我估計你這枚值一千比斯托爾。﹂

達德尼昂嚇得半死，嚴肅地說道：

﹁但願你絕沒有提我這枚鑽石戒指吧？﹂

﹁恰恰相反，親愛的朋友。你知道，這枚戒指成了我們唯一的財源：用它我可以把我們的鞍具和兩匹馬再贏回來，而且路費也不用愁了。﹂

﹁阿托斯，你氣得我都發抖了！﹂達德尼昂嚷道。

﹁因此，我向對手提起你這枚鑽石戒指，其實他也注意到了。親愛的，你也真是，手指上戴著一顆天上的星星，還想不讓人家注意到！這怎麼可能！﹂

﹁你就說結局吧，親愛的，你就說結局吧！﹂達德尼昂說道，﹁說實話，你這樣不緊不慢真要我的命！﹂

﹁我們就把你這枚戒指分成十份，每份一百法郎。﹂

﹁啊！你想開玩笑，想考驗我吧？﹂達德尼昂說道，他氣得頭髮倒豎，就像︽伊利亞特︾之中阿喀琉斯被彌涅耳瓦氣的那樣

︹註：︽伊利亞特︾相傳是荷馬所作的詩史。阿喀琉斯是希臘神話中攻打特洛亞城的英雄，而彌涅耳瓦是羅馬神話中相當於雅典娜的庇護手工藝的女神。︺。

　　﹁不，我不是開玩笑，真見鬼！我真希望你也像我一樣！我有半個月沒有端詳過人的臉了，整天成瓶地灌酒，灌得昏頭昏腦。﹂

　　﹁這並不是拿我的鑽石戒指去賭博的理由，是不是？﹂達德尼昂說道，一面神經質地哆嗦著捏緊拳頭。

　　﹁請聽結局吧：一共十份，每份一百比斯托爾，十次擲完，要翻本就另外加錢。我擲了十三次就徹底輸了。十三次！十三這個數字對我從來就不吉利。正是七月十三日曾經｜｜﹂

　　﹁畜生！﹂達德尼昂從桌子旁站起來罵道。白天的事使他忘記了昨天晚上的事。

　　﹁別急嘛，﹂阿托斯說，﹁我當時想好了一個計劃。那個英國佬是個怪人，早上我看見他在和格里默交談。格里默告訴過我，那英國佬企圖雇他去當跟班。所以我就拿格里默和他賭，把沉默寡言的格里默分成十份。﹂

　　﹁啊！孤注一擲！﹂達德尼昂不由自主地笑起來。

　　﹁就拿格里默作賭注，可聽明白了！把格里默分成十份，總共還值不了一個銀杜卡托︹註：古代歐州許多國家使用的貨幣。分金杜卡托和銀杜卡托，一個銀杜卡托相當於半個金杜卡托。︺，我卻用他贏回了鑽石戒指。現在你說固執是不是一種德行吧。﹂

　　﹁這真是太滑稽啦！﹂達德尼昂鬆了口氣，笑得直不起腰來。

　　﹁你想必明白，我覺得自己手氣好了，就立刻又拿鑽石戒指下賭注。﹂

　　﹁啊！見鬼。﹂達德尼昂又滿臉陰雲密佈。

　　﹁我把你的鞍具贏回來了，把你的馬贏回來了，然後把我的鞍具和馬也贏回來了，可是接著又輸了。最後我贏回了你的鞍具和我的鞍具。這就是至今為止的結果。我覺得這結果很不錯，就退出不再賭了。﹂

達德尼昂剛才彷彿整座客店壓在胸部，現在終於搬開了，深深地吐了口氣。

﹁鑽石戒指最後還是我的吧？﹂他怯生生地問道。

﹁原封未動，親愛的朋友！加上你那匹坐騎的鞍具和我那匹的鞍具。﹂

﹁可是，沒有馬要鞍具幹什麼？﹂

﹁這個嗎，我倒有個主意。﹂

﹁阿托斯，你真叫我寒心。﹂

﹁聽我說，你很久沒有賭了，不是嗎，達德尼昂？﹂

﹁我根本就不想賭。﹂

﹁話不要說死。我說你很久沒有賭了，你的手氣可能會很好。﹂

﹁唔，那又怎麼樣？﹂

﹁喏，那個英國人和他的夥伴還待在那裡。我注意到他們非常惋惜兩副鞍具。而你呢，似乎很捨不得你那匹馬。我要是你，就拿自己的鞍具去賭自己那匹馬。﹂

﹁可是，他們不會只要一副鞍具。﹂

﹁那就拿兩副去賭吧，這還用說！我可不像你那樣自私。﹂

﹁你覺得這行嗎？﹂達德尼昂猶豫不決地問道，阿托斯的信心已經不知不覺地影響了他。

﹁決無戲言，兩副一齊賭。﹂

﹁不過，由於失掉了馬，我非常想保留這兩副鞍具。﹂

﹁那就拿你的鑽石戒指去賭。﹂

﹁啊！這又是另一碼事。絕對不行，絕對不行。﹂

﹁見鬼！﹂阿托斯說，﹁我很想建議你拿普朗歇去賭，可是已經拿跟班賭過了，英國人可能不肯幹了。﹂

﹁我也不幹，親愛的阿托斯，﹂達德尼昂說道，﹁我什麼也不想拿去冒險。﹂

﹁可惜。﹂阿托斯冷冷地說道，﹁那個英國人有的是錢。唉！天老爺，你就試一次，一個骰子擲一下就完了。﹂

﹁如果我輸了呢？﹂

﹁你準會贏。﹂

﹁不過萬一輸了呢？﹂

﹁那麼，你就把兩副鞍具給人家。﹂

﹁好吧，就擲一次吧。﹂達德尼昂說。

阿托斯去找那個英國人，在馬廄裡找到了他，只見他用貪婪的目光仔細打量著馬鞍子。時機很不錯。阿托斯提出自己的條件：兩副鞍具抵一匹馬或一百比斯托爾，盡他挑選。英國人腦子一轉就算明白了：兩副馬鞍子能值三百比斯托爾。他立即表示同意。

達德尼昂擲骰子時手直發抖，結果擲了三點。他煞白的臉色嚇了阿托斯一跳。阿托斯只是說：

﹁這一下擲得不怎麼樣，夥計。先生，你不僅有了兩匹馬，連鞍子也到手啦。﹂

英國人得意洋洋，心裡想已經勝利在握，拿了骰子連搖也不搖，看也不看，就擲在桌面上；達德尼昂呢，趕緊把頭掉開，不讓人家看見他氣急敗壞的樣子。

﹁看，看，看呀！﹂阿托斯不動聲色地說道，﹁這骰子擲得真不一般，我一輩子只見過四回：兩個么。﹂

英國人一看，目瞪口呆；達德尼昂一看，眉開眼笑。﹁是的，﹂阿托斯又說，﹁只見過四次：一次在克萊齊先生家；一次在我家，是在鄉下我的｜｜古堡裡，那時我擁有一座古堡；第三次在特雷維爾先生家，那次我們都大吃了一驚；最後第四次在一家小酒店裡，是我擲出來的，我為此輸了一百路易和一頓夜宵。﹂

﹁這樣，先生贏回了他的馬。﹂英國人說。

﹁自然。﹂達德尼昂道。

﹁那麼不能再翻本了嗎？﹂

﹁我們在條件中已經講定：不能翻本。您還記得嗎？﹂

﹁不錯。馬就還給你的跟班，先生。﹂

﹁等一等，﹂阿托斯說，﹁先生，請允許我與我的朋友說句話。﹂

﹁請。﹂

阿托斯把達德尼昂拉到旁邊。

﹁喂，﹂達德尼昂對他說，﹁你還要我幹什麼？你這個引誘人的傢伙，你要我再賭，是嗎？﹂

﹁不，我要你考慮考慮。﹂

﹁考慮什麼？﹂

﹁你打算要回那匹馬，是嗎？﹂

﹁當然。﹂

﹁你錯了。我寧願要一百比斯托爾。你知道，你是拿兩副馬鞍子賭那匹馬或者一百比斯托爾，任你挑選。﹂

﹁不錯。﹂

﹁是我就要一百比斯托爾。﹂

﹁可是，我愛那匹馬。﹂

﹁所以我再說一遍：你錯了。我們兩個人，一匹馬有什麼用？我可不能騎在後面，那樣我們豈不像失掉兩位兄弟的艾孟家兩個兒子︹註：法國古代武功歌︽雷諾·德·蒙托邦︾又名為︽艾孟家四個兒子︾，敘述的是雷諾因下棋與查理曼的侄子發生爭吵，刺死了他，四兄弟騎上他那匹駿馬力戰查理曼大帝的故事。︺了嗎？而你呢，總不能騎著那樣一匹漂亮的駿馬走在我旁邊，讓我丟臉吧。要是我，一刻也不會遲疑，馬上去拿一百比斯托爾。我們回巴黎也正需要錢用嘛。﹂

﹁我要那匹馬，阿托斯。﹂

﹁你錯了，朋友，一匹馬會有閃失，會失前蹄，會碰傷腕關節，牠吃草料的馬槽裡可能有患鼻疽病的馬吃過，這樣與其說得到一匹馬，不如說白白丟掉了一百比斯托爾；再說一匹馬要主人去餵牠，相反一百比斯托爾卻能使主人有吃有喝。﹂

﹁可是，我們怎麼回去？﹂

﹁騎跟班們的馬嘛，那還用說！從我們的儀表，人家總能看出我們是有地位的人。﹂

﹁咱倆騎著小矮馬，而阿拉密斯和波爾多斯騎著高頭大馬在我們旁邊奔跑，那才好看哩！﹂

﹁阿拉密斯！波爾多斯！﹂阿托斯嚷著笑了起來。

﹁怎麼啦？﹂達德尼昂問道，對朋友這樣笑感到莫名其妙。

﹁好，好吧，繼續談下去。﹂阿托斯說。

﹁那麼，你的意見是︱︱﹂

﹁是拿一百比斯托爾，達德尼昂。有了一百比斯托爾，我們能吃香的喝辣的過到月底。我們都累得夠嗆啦，看到沒有，也該歇一歇了。﹂

﹁歇一歇！啊！不，阿托斯，一回到巴黎，我就要馬上著手尋

找那個可憐的女人。﹂

﹁好啊，可是要幹這件事，你以為你那匹馬和響噹噹的金路易一樣有用嗎？拿一百比斯托爾吧，朋友，去拿一百比斯托爾。﹂

只要對方說得有理，達德尼昂沒有什麼不依的。他覺得剛才這條理由非常好。再說，繼續這樣堅持下去，他擔心自己會在阿托斯心目中顯得自私。他接受了阿托斯的意見，選擇了一百比斯托爾。英國人當場就數給了他。

於是只考慮出發了。與店家達成了協議：除了阿托斯那匹老馬，另外再給他六比斯托爾。達德尼昂和阿托斯分別騎普朗歇和格里默的馬；兩個跟班步行，頭上頂著馬鞍子。

兩個朋友雖然騎的是兩匹蹩腳的馬，但一會兒就超過了兩個跟班，到達了傷心鎮。他們老遠就望見阿拉密斯憂鬱地倚在窗口，像﹁安娜妹子﹂﹙註：為法國童話作家貝洛的作品。﹚一樣眺望著地平線。

﹁喂！阿拉密斯！﹂兩個朋友喊道，﹁你站在那裡搞什麼鬼名堂？﹂

﹁啊！是你，達德尼昂！是你，阿托斯！﹂阿拉密斯說道，﹁我正在尋思，這世界上的好東西怎麼失去得這樣快。我那匹英國馬走啦，剛才在飛揚的塵土中消失了。這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使我深感人世無常，而人生本身可以概括為三個字：Erat，est，fuit□註：這三個詞是拉丁文中系詞﹁是﹂的三個時態，即分別為：過去是，現在是，將來是。﹚。﹂

﹁你說的究竟是什麼意思？﹂達德尼昂問道，心裡頭又起了疑團。

﹁我的意思是說，我剛才做了一筆上當的買賣：一匹馬才賣六十金路易，而那匹馬從牠奔跑的情形看，一個鐘頭可以跑五法里。﹂

達德尼昂和阿托斯哈哈大笑。

﹁親愛的達德尼昂，﹂阿拉密斯說道，﹁請你不要過分抱怨我。實在是迫不得已啊。再說頭一個受到懲罰的就是我，因為那個

無恥的馬販子至少騙了我五十金路易。啊！你們兩個真會盤算！你們騎著跟班的馬，而讓他們牽著你們兩匹漂亮的馬，慢吞吞地跟在後頭，每天走短短一段距離。╚

正說著，在亞眠大路上隱隱出現的一輛帶篷貨車駛到面前停了下來，只見格里默和普朗歇頭上頂著馬鞍子從車上下來。那是一輛放空返回巴黎的貨車，兩個跟班請車主捎上他們，沿途請他喝點飲料作為酬謝。

╔這是怎麼回事？╚阿拉密斯看到這情景問道，╔只有兩副鞍子？╚

╔現在你明白了吧？╚阿托斯說道。

╔朋友們，你們與我完全一樣。我出自本能也留下了鞍子。喂！巴贊，把我那個新馬鞍子搬到這兩位先生的馬鞍子旁邊來。╚

╔那兩位教士呢，你同他們怎樣了結的？╚達德尼昂問道。

╔親愛的，我第二天就請他們吃晚飯，╚阿拉密斯說，╔順便提一下吧，這裡有的是好酒，我想方設法把他們灌醉了。於是，那位本堂神父不准我脫下火槍手隊服，而那位耶穌會會長則請求我收留他當火槍手。╚

╔不用做論文啦！╚達德尼昂喊道，╔不用做論文啦！我要求取消論文！╚

╔自那之後，╚阿拉密斯接著說，╔我生活愉快，開始創作一首每行一個音節的詩。這相當困難，不過每件事情的價值正是寓於困難之中。詩的內容是愛情方面的，什麼時候我把第一節朗誦給你聽吧，一共有四百行，要朗誦一分鐘。╚

╔說真的，親愛的阿拉密斯，╚達德尼昂幾乎像討厭拉丁文一樣討厭詩歌，說道，╔除了困難方面的價值，再加上簡潔的價值吧。你至少應該肯定，你這首詩有兩方面的價值。╚

╔還有，╚阿拉密斯又說，╔你會看到，詩中充滿真摯的熱情。啊，對了，朋友們，你們這是回巴黎嗎？好極了，我準備好啦。我們就要見到好心腸的波爾多斯了，真是再好也沒有啦。你們不相信我很想念那個大傻瓜？他是不會賣掉自己的馬的，就是拿一

個王國作交換，他也不會賣的。我多麼想看他騎在那匹馬上和那副鞍子上。我可以肯定他像莫臥兒人﹁註：印度的穆斯林，尤其指十六世紀初期征服印度的蒙古人等及其後裔。﹂的大人物。﹂

大家歇息一個鐘頭，讓馬喘喘氣。阿拉密斯付了帳，讓巴贊與他的兩個同伴坐進載貨馬車。於是大家上路去找波爾多斯。

他們見到波爾多斯已經不再臥床，臉色也不像達德尼昂頭一回見到那麼蒼白了。他坐在一張餐桌前，儘管只有他一個人，桌子上卻擺著供四個人用的晚餐，有巧妙捆紮起來的肉、上等葡萄酒和鮮美的水果。

﹁哎喲！好極了！﹂他說著站起來，﹁你們到得真巧，我剛開始喝湯呢，你們來和我一塊用晚餐吧。﹂

﹁啊哈！﹂達德尼昂說道，﹁這樣好的酒，瞧，還有這夾豬油的小牛肉片和這牛裡脊，不是穆斯克東用套索套回來的吧。﹂

﹁我正在恢復體力，﹂波爾多斯說，﹁我正在恢復體力。這倒霉的扭傷對體質的損害比什麼都厲害。你扭傷過嗎，阿托斯？﹂

﹁從來沒有。只記得在費魯街那次打鬥中，我挨了一劍，半個月或十八天之後我的感覺和你現在完全一樣。﹂

﹁這頓晚餐不是為你一個人準備的吧，親愛的波爾多斯？﹂阿拉密斯問道。

﹁不是，﹂波爾多斯答道，﹁我本來等附近幾位鄉紳來晚餐的，但他們通知我不來了。現在你們代替他們吧，換一下人，我並不損失什麼。喂！穆斯克東，再搬幾張椅子來，叫人加倍拿酒來！﹂

﹁你們知道我們現在吃的是什麼嗎？﹂過了十分鐘，阿托斯問道。

﹁這還用問！﹂達德尼昂答道，﹁我吃的是菜葉和菜汁煨小牛肉。﹂

﹁我吃的是羔羊裡脊。﹂波爾多斯說。

﹁我吃的是雞胸脯肉。﹂阿拉密斯說。

﹁你們全搞錯了，先生們，﹂阿托斯說道，﹁你們吃的是馬肉。﹂

﹁你盡瞎扯！﹂達德尼昂說。

﹁馬肉！﹂阿拉密斯做了一個厭惡的怪相說道。

只有波爾多斯一聲不吭。

﹁是的，馬肉。不是嗎，波爾多斯，我們不是吃的馬肉？可能連馬衣一塊吃哩！﹂

﹁不，先生們，我留下了馬鞍子。﹂波爾多斯說道。

﹁說真的，我們幾個彼此彼此，﹂阿拉密斯說，﹁簡直像事先約好的。﹂

﹁叫我怎麼辦呢，﹂波爾多斯說，﹁那匹馬會使我的客人們顯得寒酸，我不想使他們難堪。﹂

﹁再說，你那位公爵夫人一直待在溫泉沒回來，可對？﹂達德尼昂說道。

﹁是一直待在那裡。﹂波爾多斯答道，﹁而且，說實話吧，本省省長，即我今天等待來吃晚飯的一位紳士，看來很想得到那匹馬，我便給了他。﹂

﹁給了他！﹂達德尼昂叫起來。

﹁啊，天哪！是的，給了他，只能這麼說，﹂波爾多斯說道，﹁因為那匹馬肯定可以值一百五十個金路易，可是那吝嗇鬼只給了八十金路易。﹂

﹁不帶鞍子？﹂阿拉密斯問道。

﹁是的，不帶鞍子。﹂

﹁你們看到了吧，先生們，﹂阿托斯說，﹁我們幾個當中，還

是波爾多斯的交易做得最合算。﹂

於是，大家又叫又笑，弄得可憐的波爾多斯摸不著頭腦。待大家向他說明緣由之後，他也和大家大叫大笑起來。這正是他的習慣。

﹁這樣一來，我們幾個人身上都有錢了？﹂達德尼昂說道。

﹁我可沒有，﹂阿托斯說，﹁我覺得阿拉密斯那家店的西班牙酒好喝，就買了六十來瓶放在跟班們的車子上，這花掉了我不少錢。﹂

﹁我呢，﹂阿拉密斯說，﹁想像一下吧，我把錢全給了蒙迪迪耶教堂和亞眠耶穌會了，連一個子兒也不剩；而且我許了願要做幾場彌撒，那是非做不可的，既是為我自己，也是為你們幾個做，先生們。大家都這樣說，我也絲毫不懷疑，這對我們幾個會大有益處的。﹂

﹁而我呢，﹂波爾多斯說道，﹁你們以為我的扭傷就沒花什麼錢嗎？我還沒算穆斯克東的傷口呢。為了給他醫傷，我不得不請外科醫生每天來兩趟，而外科醫生要我付雙倍的診費，借口是穆斯克東這個笨蛋挨槍子的那個地方，平常只給藥劑師看的，所以我囑咐穆斯克東，以後千萬別那個地方受傷了。﹂

﹁好啦，好啦，﹂阿托斯與達德尼昂和阿拉密斯交換一個眼色說道，﹁你對那可憐的小伙子挺不錯嘛，真不愧是個好主人。﹂

﹁總之，﹂波爾多斯說，﹁除了花掉的，我還剩下三十來埃居。﹂

﹁我還剩下十比斯托爾左右。﹂阿拉密斯說。

﹁行啦，行啦，﹂阿托斯說，﹁看來我們都成了社會上的富豪啦。達德尼昂，你那一百比斯托爾還剩下多少？﹂

﹁我那一百比斯托爾？首先我給了你五十。﹂

﹁真的嗎？﹂

﹁當然！﹂

﹁哦！是真的，我想起來了。﹂

﹁爾後，我付了店家六比斯托爾。﹂

﹁那店家真是個畜生！你幹嗎給他六比斯托爾？﹂

﹁是你叫我給他的。﹂

﹁說真的，我這個人心腸太好了，簡單講還剩多少？﹂

﹁二十五比斯托爾。﹂達德尼昂答道。

﹁我嗎，﹂阿托斯從口袋裡摸出幾個小錢，﹁我︱︱﹂

﹁你，什麼也沒剩。﹂

﹁真的，少得可憐，不值得拿出來湊數啦。﹂

﹁現在來算一算我們總共有多少吧：波爾多斯？﹂

﹁三十埃居。﹂

﹁阿拉密斯？﹂

﹁十比斯托爾。﹂

﹁達德尼昂你呢？﹂

﹁二十五。﹂

﹁總共加起來是多少？﹂阿托斯說。

﹁四百七十五利弗爾！﹂達德尼昂算得像阿基米德︵註：古希臘數學家。︶一樣快。

﹁回到巴黎之後，我們足足還剩四百利弗爾，﹂波爾多斯說，﹁外加四個馬鞍子。﹂

﹁可是，我們這一隊人不騎馬了？﹂阿拉密斯問道。

﹁是啊。跟班們的四匹馬，拿兩匹出來給主人騎。我們四個抽籤決定誰騎那兩匹馬；那四百利弗爾分作兩半，兩個不騎馬的一人一半。然後，我們把口袋裡剩下的零錢交給達德尼昂。他手氣好，路上見到賭錢的地方就讓他去賭。這是我考慮好的計劃。﹂

﹁吃飯吧，﹂波爾多斯說，﹁都涼了。﹂

四個朋友不再為未來擔憂，就大吃大喝起來。他們吃剩的讓給穆斯克東、巴贊、普朗歇和格里默四個吃。

回到巴黎，達德尼昂發現一封特雷維爾先生寄給他的信，通知他，國王根據他的請求，剛剛降恩批准他加入火槍隊。

在這個世界上，達德尼昂最大的抱負，除了找到波那瑟太太之外，就莫過於加入火槍隊了。所以，他興高采烈跑去找半個鐘頭前離開的三個朋友，卻發現他們個個愁眉苦臉，憂心忡忡。他們正聚在阿托斯家裡商量，這說明情況相當嚴重。

原來特雷維爾先生剛才通知他們，國王陛下決意在五月一日開戰，他們幾個必須馬上準備自己的裝備。

四個生性達觀的漢子面面相覷，事關軍紀大事，特雷維爾先生決不會開玩笑的。

﹁你們認為這些裝備要多少錢？﹂達德尼昂問道。

﹁唉！沒啥好說的，﹂阿拉密斯道，﹁我們幾個剛才精打細算、摳摳搜搜計算了一下，每個人少說也得一千五百利弗爾。﹂

﹁四乘十五等於六十，也就是六千利弗爾。﹂阿托斯說。

﹁我覺得每個人一千就夠了。﹂達德尼昂說，﹁老實講，我並不是像斯巴達人而是像訴訟代理人那樣考慮的。﹙註：斯巴達人以吃苦耐勞著稱，此處是借用。法語裡procureur一詞既意為﹁訴訟代理人﹂，又意為﹁管理錢財的教士﹂，達德尼昂所說顯然是第二個意義，但下文波爾多斯接話則是想到他的情婦是訴訟代理人的妻子，故此處譯為﹁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這個詞提醒了波爾多斯。

﹁瞧，我有主意啦！﹂他說。

﹁這就已經有點眉目了嘛，我連一點影子都還沒有呢。﹂阿托斯冷冷地說，﹁至於達德尼昂，先生們，他成了我們的人，就高興得瘋啦：一千利弗爾！老實講，我一個人就得兩千。﹂

﹁二四得八，﹂阿拉密斯說，﹁這就是說，我們幾個的裝備需要八千利弗爾。當然，其中的鞍子我們已經有了。﹂

﹁還有，﹂阿托斯等達德尼昂帶上身後的門，向特雷維爾先生道謝去了，說道，﹁還有我們的朋友手指上閃閃發光的那枚美麗的鑽石戒指。嘿！達德尼昂是一位好夥伴，他中指上戴著一枚價值連城的戒指，就決不會讓兄弟們為難的。﹂

第二十九章　籌辦裝備

四個朋友之中憂慮最多的無疑是達德尼昂。雖然他作為禁軍，裝備比那幾個火槍手要容易籌辦些，因為幾個火槍手同時又是紳士。但是，加斯科尼這個小青年的個性，我們是瞭解的。他凡事總是深思熟慮，並且近乎吝嗇，反過來卻幾乎比阿托斯還愛好虛榮。除了虛榮心方面的考慮，這時的達德尼昂，還有一種不那麼自私的憂慮不安。他千方百計打聽波那瑟太太的情況，卻是沒有得到半點消息。特雷維爾先生向王后提起過，王后也不知道年輕的服飾用品店老闆娘的下落，只是答應派人去尋找。可是這種許諾並不落實，很難叫達德尼昂安心。

阿托斯待在家裡不出門，決心為裝備的事不跨出大門一步。

﹁我們還有半個月時間，﹂他對幾個朋友說，﹁好吧，如果半個月後我什麼也沒找到，或者不如說沒有什麼來找我，我作為忠實的天主教徒，雖然不能飲彈自殺，但我一定找紅衣主教的四名衛士或者八個英國人大打一架，直到他們把我打死為止。他們人多，肯定能打死我的。那麼，人們就會說我是為國王而死的，這就等於我盡了職而無需準備裝備。﹂

波爾多斯兩手抄在背後，一直在房間裡走來走去，不斷點著頭說道：

﹁我要按照我的主意去辦。﹂

阿拉密斯心事重重，頭髮散亂，一言不發。

這種誰都不開心的情景，說明幾個朋友之中籠罩著憂愁的氣氛。

幾個跟班呢，都像給希波呂托斯拉車的馬︵註：希臘神話中雅典國王忒修斯之子，其後母愛上了他，遭其拒絕，遂自殺，留下遺書，說他侮辱了她。忒修斯不聽兒子抗辯，將其放逐，並用咒語令海神派海怪驚嚇其拉車之馬，至使希波呂托斯車毀人亡。︶一樣，分擔著主人的憂愁。穆斯克東把吃剩的麵包塊全貯存起來；巴贊已

經皈依宗教，成天泡在教堂裡；普朗歇觀看蒼蠅飛來飛去；格里默呢，大家的憂愁也無法使他打破主人強加給他的沉默，成天唉聲歎氣，連石頭聽了都會同情。

三個朋友｜｜正如我們所說的，阿托斯發誓不會為了裝備的事邁出大門一步｜｜三個朋友每天早出晚歸，在街上遊蕩，掃視著街面的每塊石板，看前面經過的人是否失落有錢袋子。凡經過的地方，他們處處留心，就像獵人在搜尋野獸的足跡。及至彼此相遇的時候，每個人的目光都帶著失望的神色，像是相互詢問：﹁你發現什麼東西沒有？﹂

波爾多斯是頭一個產生主意的，就抓住這個主意不放，所以他頭一個採取了行動。可敬的波爾多斯是一個實幹家。有一天，達德尼昂看見他向聖洛教堂走去，便不自覺的跟在他後邊，只見他在邁進教堂之前往上捲一捲小鬍子，捻捻唇下的短鬚，這動作通常表明他產生了征服的慾望。達德尼昂小心翼翼地隱蔽自己，波爾多斯以為沒有人看見他。達德尼昂跟著他進了教堂。波爾多斯走到一根柱子旁邊，背靠柱子站著；達德尼昂一直沒有被發覺，靠在柱子的另一面。

正好這天講道，所以教堂裡人很多。波爾多斯利用人多擁擠，悄悄地打量每個婦女。多虧了穆斯克東的細心照顧，他雖然內心憂愁，但外表看不出來。他的氈帽的確有點磨壞了，羽翎有點褪色，衣服上面繡的花已有點發暗，花邊也有點不成形了，但是在教堂裡半明半暗的光線下，這些細小的地方都看不出來。波爾多斯始終是那個英武的波爾多斯。

達德尼昂注意到：在離波爾多斯和他所靠的柱子最近的長凳上，坐著一位風韻猶存的中年婦人，雖然有點面黃肌瘦，披著黑色頭巾，但身子挺得筆直，臉上現出高傲的神色。波爾多斯兩眼偷偷地在那位夫人身上溜來溜去，然後又朝大殿深處張望。

那位夫人臉上紅一陣白一陣，不時向輕浮的波爾多斯送來一個閃電般的秋波，於是波爾多斯立刻癡迷地盯住她。這顯然是波爾多斯挑逗那位披黑色頭巾夫人的一種手腕，因為那位夫人拼命咬住嘴唇，不時搔搔鼻尖，坐在凳子上現出絕望、不安的神色。

這一切波爾多斯看在眼裡，他又捲一捲小鬍子，捻一捻唇下的短鬚，開始對唱詩台旁邊一位漂亮的夫人擠眉弄眼；那位夫人不僅漂亮，而且看上去是位貴夫人，因為她身後有一個小黑奴專門給她

拿跪墊，還有一位使女為她拎著帶勳徽圖案、裝彌撒經書的袋子。

披黑頭巾的夫人順著波爾多斯的目光，曲曲折折望過去，發現他的目光停留在那位跪在絨墊上、帶著小黑奴和使女的夫人身上。

這時，波爾多斯更是變本加厲，又是眨眼睛，又是將手指貼在嘴唇上飛吻，臉上露著氣人的微笑｜｜的確把那個風韻猶存、受到輕視的夫人氣得要死。

那位夫人後悔莫及，拍著胸脯，﹁咳！﹂了一聲。這聲歎息那樣響，使所有人，甚至跪在紅墊上的那位夫人，都回頭來看她。波爾多斯仍然不理會她，他明明聽見了她的歎息，卻故意裝聾。

跪在紅墊子上的夫人給披黑頭巾的夫人產生了強烈的印象，因為在披黑頭巾的夫人心目中，她非常漂亮，的確是一個可怕的對手；她也給波爾多斯產生了強烈的印象，因為波爾多斯覺得她比披黑頭巾的夫人更有姿色。那位夫人也給達德尼昂產生了強烈的印象，達德尼昂認出她就是在默恩、加萊和杜弗爾見過的那個女人，他痛恨的那個鬢角帶傷疤的傢伙曾經叫她米萊迪。

達德尼昂一面注意那位夫人，一面繼續觀察波爾多斯的把戲，覺得挺有意思。他覺得披黑頭巾的夫人可能就是熊瞎子街那位訴訟代理人夫人，因為聖洛教堂離那條街不遠。

因此他推想，波爾多斯是在報尚蒂利那次失敗之仇；那次，訴訟代理人夫人硬是守住她的錢袋子一毛不拔。

然而在這一切之中，達德尼昂注意到，並沒有一張臉回應波爾多斯的獻殷勤。波爾多斯所追求的只不過是虛妄和幻想。不過，對於真正的愛情、真正的妒忌來講，除了虛妄和幻想，還有什麼實在的東西嗎？

講道結束了。訴訟代理人夫人向聖水缸走去。波爾多斯連忙搶到她前面，不是將一個指頭，而是將整個手泡進聖水之中。訴訟代理人夫人莞爾一笑，以為波爾多斯這樣認真是為了她。可是，她很快傷心地發現自己想錯了：當她離他三步遠時，波爾多斯把頭轉向一邊，依然注視著跪在紅墊子上的那位夫人。那位夫人已經站起來，正帶著小黑奴和使女向聖水缸走過來。

等她走到身邊時，波爾多斯趕緊從聖水缸裡抽出水淋淋的手。

那位花容月貌的女信徒用她纖細的手觸一下波爾多斯粗大的手，微笑著畫個十字，走出了教堂。

訴訟代理人夫人覺得這太過分了。她毫不懷疑這位夫人與波爾多斯兩個人勾勾搭搭。如果她是貴夫人，這時她必定會暈倒過去。可是，她不過是位訴訟代理人夫人，所以她只是惱怒地對火槍手說：

﹁喂！波爾多斯先生，您不給我點聖水嗎？﹂

聽到這個聲音，波爾多斯像睡了一百年突然被驚醒了似的。

﹁夫｜｜夫人，﹂他叫起來，﹁真是您嗎？您丈夫親愛的科克納爾先生身體怎麼樣？他還是像以往那樣麻木不仁嗎？您說我這雙眼睛到哪兒去了，布道持續了兩個鐘頭，我甚至沒有瞥見您！﹂

﹁我就坐在您旁邊，先生，﹂訴訟代理人夫人說道，﹁您沒有瞥見我，因為您兩眼只顧盯著剛才您送去聖水的那位漂亮夫人了。﹂

波爾多斯裝出一副尷尬的樣子：

﹁唉！您看見了｜｜﹂

﹁除非是瞎子才看不見。﹂

﹁對呀，﹂波爾多斯漫不經心地說，﹁那是我的女朋友之中的一位公爵夫人。她丈夫愛吃醋，我很難和她見面，所以她通知我說，她今天要來這個偏僻街區的小教堂，目的只是見上我一面。﹂

﹁波爾多斯先生，﹂訴訟代理人夫人說道，﹁您願意把胳膊伸給我挎五分鐘，好讓我高高興興和您聊一聊嗎？﹂

﹁怎麼不願意，夫人。﹂波爾多斯暗自眨了眨眼睛，就像一個賭徒要玩一個引對方上鉤的手法，悄悄笑了一樣。

這時，達德尼昂去追米萊迪，從他們身旁經過。他往波爾多斯那邊瞟一眼，看見了他那得意洋洋的眼神。

﹁嘿嘿！﹂想到這個風流時代異常輕浮的道德風尚，他不免暗

暗發笑，﹁瞧吧，這一位大概能在預定時間準備好裝備啦。﹂

波爾多斯像一條船服從舵把的操縱一樣，訴訟代理人夫人的胳膊往哪邊使勁，他就跟著她往哪邊走，一直走到聖馬克魯瓦爾隱修院的迴廊裡。這條迴廊兩頭有旋轉柵欄門，很少有人出入，白天只看得見乞丐在這裡吃東西，或者小孩在這裡玩耍。

﹁啊！波爾多斯先生！﹂訴訟代理人夫人留意到，這裡除了乞丐和小孩之外，再沒有什麼人看見他們，沒有什麼人聽見他們說話，便叫道，﹁啊！波爾多斯先生！看來您是一個了不起的勝利者囉！﹂

﹁我嗎，夫人！﹂波爾多斯神氣活現地問道，﹁為什麼這樣說？﹂

﹁剛才那些暗號和那聖水呢？那位帶著小黑奴和使女的夫人，至少是位公主吧！﹂

﹁您搞錯了，天哪！不是的。﹂波爾多斯答道，﹁她僅僅是位公爵夫人。﹂

﹁那麼，在門口等候的那個男跟班，還有那輛豪華四輪馬車，以及坐在車裡等候的那個穿講究號衣的車伕呢？﹂

男跟班也好，豪華四輪馬車也好，波爾多斯統統都沒看見，可是科克納爾太太作為一個嫉妒的女人，什麼都看在眼裡。

波爾多斯後悔沒有乾脆把跪在紅墊子上那個女人說成公主。

﹁呵！您成了所有美人兒的寵兒啦，波爾多斯先生！﹂訴訟代理人夫人歎口氣又說道。

﹁是呀，﹂波爾多斯答道，﹁您知道，我天生這樣一副好儀表，當然有的是好運氣。﹂

﹁天哪！男人多麼健忘！﹂訴訟代理人夫人抬眼望著天空說道。

﹁我覺得男人還沒有女人健忘。﹂波爾多斯反駁道，﹁因為說到底，夫人，可以講我是您的犧牲品。那時我負了傷，生命垂危，

眼看著外科醫生丟下我不管；我作為名門望族的後代，完全信任您的友誼，卻差一點因為受傷和飢餓死在尚蒂利一家不像樣的客店裡。我連續給您寫了幾封火熱的信，您居然一封也不屑於回答。﹄

﹃可是，波爾多斯先生｜｜﹄訴訟代理人夫人說話吞吞吐吐，她覺得拿當時的貴夫人的品行來衡量，她的確做錯了。

﹃而我為了您，放棄了帕納夫洛爾伯爵夫人｜｜﹄

﹃這我知道。﹄

﹃還有某某男爵夫人｜｜﹄

﹃波爾多斯先生，別數落我了。﹄

﹃還有某某公爵夫人。﹄

﹃波爾多斯先生，請寬宏大量一些！﹄

﹃您說得對，夫人，我數都數不完。﹄

﹃那是我丈夫硬是不肯借。﹄

﹃科克納爾夫人，﹄波爾多斯說，﹃還記得您寫給我的頭一封信嗎，我可是永遠銘刻在心中。﹄

訴訟代理人夫人長歎一聲。

﹃不過，﹄她說，﹃也因為您要借的錢數目大了一點兒。﹄

﹃科克納爾夫人，我可是優先想到您。其實，我只需給某某公爵夫人寫封信｜｜我不願意講出她的姓名，因為我不想損害一個女人的名譽。不過我知道，只要我給她寫封信，她就會給我寄來一千五。﹄

訴訟代理人夫人掉眼淚了。

﹃波爾多斯先生，﹄她說道，﹃我向您發誓，您把我懲罰得夠了，將來您再遇到這樣的情況，只要對我說一聲就行了。﹄

﹁得了吧，夫人，﹂波爾多斯裝得反感地說道，﹁請別提錢的事，太丟人啦。﹂

﹁這樣說您不再愛我了！﹂訴訟代理人夫人傷心地一字一頓說道。

波爾多斯保持著莊重的沉默。

﹁您就是這樣回答我？咳！我明白啦。﹂

﹁想一想您對我的傷害吧，夫人。這傷害至今還留在這兒呢。﹂波爾多斯將手放在心窩上，使勁按了按。

﹁我一定會補救的，您看吧，親愛的波爾多斯。﹂

﹁況且，我求了您什麼呢？﹂波爾多斯天真爛漫地聳聳肩膀說道，﹁只不過借點錢罷了。說到底，我並不是不明事理的人。我知道您不富有，科克納爾夫人，我知道您丈夫不得不從可憐的訴訟人身上搾取幾個可憐的埃居。啊！如果您是伯爵夫人、侯爵夫人或公爵夫人，那就是另一碼事，您就是不可原諒的了。﹂

訴訟代理人夫人感到氣惱。

﹁要知道，波爾多斯先生，﹂她說道，﹁我的銀櫃，儘管是一位訴訟代理人夫人的銀櫃，也許比您那些破了產而又裝腔作勢的女人的銀櫃充裕得多哩！﹂

﹁那麼，您就加倍地傷害了我，﹂波爾多斯抽出被訴訟代理人夫人挽住的胳膊，說道，﹁既然您富有，科克納爾夫人，您拒絕借錢給我就不能原諒了。﹂

﹁我說自己富有，﹂訴訟代理人夫人發現扯得太遠了，說道，﹁不應該照字面來理解這句話。我並不是真的很闊，只不過生活寬裕而已。﹂

﹁行啦，夫人，﹂波爾多斯說，﹁請別再談這個了。您沒有把我放在眼裡，我們之間連起碼的同情心都談不上。﹂

﹁您真薄情！﹂

﹁哼！您去埋怨好啦！﹂波爾多斯說。

﹁去找您那個漂亮公爵夫人吧！我不留您。﹂

﹁嘿！她已經不像我想像的那樣乾巴巴啦！﹂

﹁得了，波爾多斯先生，我最後問您一遍：您還愛我不？﹂

﹁唉！夫人，﹂波爾多斯裝出最憂傷的口氣說道，﹁我們就要去打仗啦，而我預感到自己這次會戰死沙場，在這種時候｜｜﹂

﹁啊！別說這種話！﹂訴訟代理人夫人大聲說著嚎啕哭起來。

﹁我的確有這種預感。﹂波爾多斯越來越憂傷了。

﹁還不如說您另有新歡了呢。﹂

﹁沒有，我坦白告訴您。沒有任何對象能讓我動心。甚至我覺得在這兒，在我的心坎上，總有一個聲音在為您說話。不過，您也許知道也許不知道，那場不可避免的戰爭半個月之後就要開始了，這陣子我要為裝備的事愁得要死啦。另外呢，為了籌措出征所必需的錢，我還得回布列塔尼偏僻的老家一趟。﹂

波爾多斯注意到愛情和吝嗇展開了最後的鬥爭，便接著說道：

﹁您剛才在教堂見到的那位公爵夫人家的領地離我家很近，我們打算一塊走。您知道，旅行嘛，有兩個人結伴，路程就不覺得遠。﹂

﹁您在巴黎就沒有朋友嗎，波爾多斯先生？﹂訴訟代理人夫人問道。

﹁我原來以為有呢，﹂波爾多斯又裝出憂傷的樣子，﹁可是我發現自己錯啦。﹂

﹁您有朋友，波爾多斯先生，您有朋友，﹂訴訟代理人夫人衝動地說道；這種衝動連她自己也感到吃驚。﹁明天您上家裡來吧。您是我姑媽的兒子，因此是我的表兄弟。您是從庇卡底的諾戎來的，在巴黎有好幾樁訴訟案，但還沒找到訴訟代理人。這一切您都記住了嗎？﹂

﹁全記住啦，夫人。﹂

﹁晚餐的時候來。﹂

﹁很好。﹂

﹁在我丈夫面前您得放莊重點兒，他雖然七十三歲了，還是詭計多端的。﹂

﹁七十三歲了！喲！好年齡！﹂波爾多斯說道。

﹁您想說他高壽吧，波爾多斯先生。所以，這可憐而親愛的人兒隨時都可能讓我變成寡婦。﹂訴訟代理人夫人說著，意味深長地看波爾多斯一眼，﹁幸好我們在結婚的契約裡達成了協議，全部財產歸未亡人繼承。﹂

﹁全部嗎？﹂波爾多斯問道。

﹁全部。﹂

﹁看得出來，您真是一個想得周到的女人，親愛的科克納爾夫人。﹂波爾多斯溫柔地握住訴訟代理人夫人的手說道。﹁咱倆言歸於好了是嗎，親愛的波爾多斯先生？﹂訴訟代理人夫人嬌滴滴地問道。

﹁終生不變。﹂波爾多斯以同樣的口氣說道。

﹁那麼再見吧，我不可靠的傢伙。﹂

﹁再見，我健忘的人兒。﹂

﹁明天吧，我的天使。﹂

﹁明天見，我的生命之火！﹂

第三十章　米萊迪

達德尼昂尾隨著米萊迪而沒被她發現。他看見她上了那輛豪華四輪馬車，聽見她吩咐車夫去聖日耳曼。

試圖步行去追兩匹駿馬拉的車子，那當然無濟於事，所以達德尼昂返回了費魯街。

在塞納河街，他碰到普朗歇停在一家糕點店前面，對著一個令人饞涎欲滴的奶油圓蛋糕出神。

他吩咐普朗歇去特雷維爾先生的馬房裡備兩匹馬，一匹為他達德尼昂，一匹為他普朗歇，備好馬之後到阿托斯家去找他。特雷維爾先生曾發過話，他馬房裡的馬，達德尼昂什麼時候都可以使用。

普朗歇朝老鴿棚街走去；達德尼昂朝費魯街走去。阿托斯正好在家，面前放著從庇卡底帶回來的一瓶西班牙名酒，悶悶不樂地自斟自酌。他做個手勢，叫格里默給達德尼昂拿來一隻酒杯。格里默還是像往常一樣俯首聽命。

達德尼昂把波爾多斯和訴訟代理人夫人之間在教堂裡發生的事情，以及他們的夥伴可能已經在購置裝備的緣由，一五一十向阿托斯作了介紹。

﹁我嗎，﹂阿托斯聽了這番介紹之後說道，﹁根本就不著急，肯定用不著女人出錢給我買馬鞍。﹂

﹁然而，親愛的阿托斯，像你這樣一位風流倜儻、彬彬有禮的大爵爺，縱然是公主或王后，也躲不過你的愛情之箭啊。﹂

﹁這個達德尼昂真年輕！﹂阿托斯聳聳肩膀說道。

他招呼格里默再拿一瓶酒來。

這時，普朗歇從半掩的門外怯生生地伸進頭來，稟報主人兩匹馬備好了。

﹁什麼馬？﹂阿托斯問道。

﹁特雷維爾先生借給我去兜風的兩匹馬，我打算騎上它們去聖日耳曼轉一圈。﹂

﹁去聖日耳曼幹什麼？﹂阿托斯又問道。

於是，達德尼昂告訴阿托斯，他剛才在教堂裡意外地又見到了那個女人，而那個女人和那位披黑斗篷、鬢角有傷疤的紳士，怎樣成了他思想上永遠擺脫不掉的人。

﹁這就是說，你愛上了她，就像你愛上了波那瑟太太一樣。﹂阿托斯說著，輕蔑地聳聳肩膀，彷彿人類的弱點使他感到可悲似的。

﹁我嗎，根本沒有的事！﹂達德尼昂提高嗓門說道，﹁我只不過感到好奇，想弄清為什麼她顯得那麼神祕莫測。雖然我不認識她，她也不認識我，不知道為什麼，我感到，這個女人會對我的一生產生影響。﹂

﹁總而言之，你有你的道理。﹂阿托斯說，﹁我嘛，從來就不曾認識一個失蹤了還值得去尋找的女人。波那瑟太太失蹤了，活該她倒霉！誰管她找到找不到！﹂

﹁不，阿托斯，不，你搞錯了。﹂達德尼昂說道，﹁我比任何時候都更愛我可憐的康斯坦斯。如果我知道她在什麼地方，哪怕在天涯海角，我也要去從她的敵人手裡把她拯救出來。可是，我根本不知道她在什麼地方，我多方尋找一點結果也沒有。你叫我怎樣呢，總該散散心吧。﹂

﹁你去和米萊迪散心吧，親愛的達德尼昂。我衷心希望你愉快，如果這可能的話。﹂

﹁聽我說，阿托斯，﹂達德尼昂道，﹁你與其像蹲禁閉一樣關在家裡，還不如騎上馬，和我一塊去聖日耳曼蹓躂蹓躂。﹂

﹁親愛的，﹂阿托斯答道，﹁我有馬的時候才騎馬，沒有馬就步行。﹂

﹁唔，我嗎，﹂達德尼昂對阿托斯這種孤僻的天性僅僅報之一笑；換了另一個人，他一定覺得受到了傷害。﹁我嗎，可不像你那樣傲氣，我找到什麼騎什麼。那麼，回頭見，親愛的阿托斯。﹂

﹁回頭見。﹂火槍手回答，同時招呼格里默開他剛拿來的那瓶酒。

達德尼昂和普朗歇上了馬，向聖日耳曼奔馳而去。

一路上，小伙子想起了阿托斯所說的有關波那瑟太太的話。雖然從天性講達德尼昂算不上多愁善感，但漂亮的服飾用品商太太，確實在他心裡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正如他所說的，為了尋找她，他準備走到天涯海角。可是，地球本身就是圓的，世界上天涯海角何其多，他不知道該朝哪一邊走。

眼下嗎，他打算想方設法去摸清米萊迪的底細。米萊迪和那個披黑斗篷的人談過話，因此她認識他。而達德尼昂認為，無論是第二次還是第一次綁架波那瑟太太的，正是那個披黑斗篷的人。所以，當達德尼昂說，他尋找米萊迪，同時也就是尋找康斯坦斯的時候，他這話真算不了什麼假話，充其量只能算一半假話吧。

達德尼昂一路這樣想著，不時用馬刺刺一下馬，不久就走完了全程，到達了聖日耳曼。他繞著十年後路易十四降生的那座小樓轉了一圈，穿過一條冷冷清清的街道，不停地左顧右盼，想發現那個英國美人兒的蹤跡。這時，一座漂亮的住宅映入了他的眼簾。按照當時的習慣，那棟住宅沒有任何臨街的窗戶。他朝住宅樓那邊望去，看見一層出現了一個面熟的人，在一個種花的陽台上走來走去。普朗歇頭一個認出了他。

﹁哎！先生，﹂他對達德尼昂說道，﹁那個正在呆呆地望著什麼的人，您不記得了嗎？﹂

﹁不記得了，不過可以肯定，那張臉我不是頭一回見到。﹂

﹁我相信我沒有看錯，﹂普朗歇說，﹁那就是可憐的呂班，瓦爾德伯爵的跟班。瓦爾德伯爵就是一個月前在加萊，您在去港務監督的別墅那條路上收拾的那個人。﹂

﹁哦！對。﹂達德尼昂說道，﹁現在我認出來啦。你覺得他還認得你嗎？﹂

﹁老實講，先生，他當時非常驚慌，所以我想他不大可能清楚地記得我。﹂

﹁喂，你過去和那小子聊聊，順便瞭解一下他主子是否死了。﹂

普朗歇下了馬，徑直向呂班走去。呂班果然不認識他了。兩個跟班非常投機地交談起來。達德尼昂把兩匹馬牽進一條巷子，繞著住宅樓轉了一圈，站在一道榛樹籬笆後面聽那兩個跟班閒聊。

他在籬笆後面觀察了一會兒，突然聽到馬車的聲音，只見米萊迪的豪華四輪馬車在他對面停了下來。他絕對沒有看錯。米萊迪坐在馬車裡。達德尼昂將頭貼在馬脖子上，以便能看見一切，而自己又不會被看見。

米萊迪從車門裡伸出金黃頭髮的漂亮腦袋，向侍女吩咐了幾句什麼。

那侍女是一個二十一、二歲的漂亮姑娘，機靈，活潑，是地道的貴夫人的侍女。她照習慣坐在車門的踏腳板上，這時跳下來，向達德尼昂看見呂班所在的那個陽台上走去。

達德尼昂盯住那個侍女，看見她走到了陽台邊。可是事也湊巧，正在這時，屋裡有人把呂班叫了進去。因此，陽台上只剩下普朗歇一個人，正在四處張望，看達德尼昂去了什麼地方。

侍女把普朗歇當成了呂班，走到他面前，遞給他一張便箋。

﹁交給你家主人。﹂她說道。

﹁交給我家主人？﹂普朗歇驚愕地重複道。

﹁是的，很緊急，快拿著。﹂

旋即她就跑回馬車。馬車已朝來的方向掉轉頭。侍女跳上踏板，車子隨即開動了。

普朗歇把那張便箋翻來覆去看了幾眼，由於已習慣於盲目服從，便跳下陽台，穿過小巷，走了二十步就碰到達德尼昂。

達德尼昂一切全看到了，他正迎上來呢。

﹁給您的，先生。﹂普朗歇把便箋遞給小伙子。

﹁給我的？﹂達德尼昂問道，﹁你肯定嗎？﹂

﹁當然！肯定是給您的。那個侍女說：﹃交給你家主人。﹄我只有您一個主人啊︱︱說實話，那個侍女可真是一個漂亮的小妞兒！﹂

達德尼昂打開信，讀到這樣幾句話：

有一個人說不出自己對您有多關心，她想知道，您哪天能去森林裡散步。明天有一位穿黑白兩色衣服的跟班，在金毯園等候您的回信。

﹁哈哈！﹂達德尼昂笑道，﹁真有點按捺不住啦。米萊迪和我彷彿在為同一個人的健康擔心哩！喂，普朗歇，那位好好先生瓦爾德身體怎麼樣？他沒死？﹂

﹁沒死，先生，他身體棒得再挨四劍都沒問題，雖然您無可指責地給這位紳士刺了四劍，使他流盡了體內的血，現在人還很虛弱。呂班嗎，正如我剛才對先生說的那樣，已經不認識我了，把我們那次遭遇詳詳細細給我講了一遍。﹂

﹁很好，普朗歇。你堪稱跟班之王。現在咱們上馬去趕上那輛四輪馬車。﹂

沒跑多久，五分鐘後，他們看見那輛車停在大路邊，一個穿著華麗的人騎著馬站在車門口。

米萊迪和那個騎馬人在談話，雙方都很激動，甚至達德尼昂在馬車的另一邊停住了，除了那個漂亮的侍女，沒有人注意到他。

他們是用英語交談，達德尼昂根本聽不懂。不過從他們的語調，年輕人聽出那個英國美人兒發火了，尤其她結束談話時的一個動作，使達德尼昂對這次談話的性質不再有任何懷疑：

她揮動手裡的扇子使勁一敲，那件女性物品便碎了。

騎馬人哈哈大笑，彷彿更激怒了米萊迪。

達德尼昂心想自己可以出面干預了，便走到另一邊的車門口，恭恭敬敬摘下帽子說道：

﹁夫人，我可以為您效勞嗎？這個騎馬的人似乎惹得您生氣了。只要您吩咐一聲，夫人，我就懲罰他的無禮。﹂

聽到他的聲音，米萊迪轉過頭來，吃驚地打量著這個年輕人，等他說完了，才用地道的法語說：

﹁先生，如果和我吵架的這個人不是我的兄弟，我一定會衷心接受您的保護。﹂

﹁哦！是這樣。對不起，﹂達德尼昂說，﹁這我不知道，您想必明白，夫人。﹂

﹁這個冒失鬼來管什麼閒事？﹂米萊迪稱為兄弟的騎馬人向車門口彎下腰嚷道，﹁他為何不走他的路？﹂

﹁您才是冒失鬼呢！﹂達德尼昂也從馬脖上探下頭來，隔著車門回敬道，﹁我不走我的路，因為我喜歡在這裡停留。﹂

騎馬人用英語和他姐姐說了幾句什麼。

﹁我用法語和您說話，﹂達德尼昂道，﹁請您賞個光，也用法語和我說話。您是這位夫人的兄弟，好吧，不過，好在您不是我的兄弟。﹂

大家也許以為米萊迪和一般女人一樣膽小怕事，見這兩個人相互挑釁，一定會出面勸阻，防止他們爭吵起來。可是，情況恰恰相反，她往車裡一仰，冷冷地對車伕說：

﹁快回家！﹂

那個漂亮的侍女不安地看達德尼昂一眼，達德尼昂和善的面孔似乎給她留下了好印象。

車子開走了，留下兩個男人面對面待在那裡，中間再也沒有什

麼障礙物把他們隔開。

騎馬人催動馬想去追趕車子，但達德尼昂已經燃燒起來的怒火更無法遏制了，因為他認出此人就是在亞眠贏走了他的馬，並且差點兒從阿托斯那裡贏走了他的鑽石戒指的那個英國人。他衝上去抓住英國人的轡繩攔住他。

﹁喂！先生，﹂他說道，﹁我看您比我還更冒失，因為我看您似乎忘記了我們之間已經開始的一場小小的爭執。﹂

﹁哦！哦！﹂英國人說，﹁原來是您，先生，莫非您又要和我來賭一盤或玩點別的？﹂

﹁對呀，我想我還該翻一次本的。﹂達德尼昂答道，﹁我們來看看，親愛的先生，您耍起劍來，是不是像耍搖骰子的杯子那樣巧妙。﹂

﹁您明明看到我沒有帶劍，﹂英國人說，﹁您是不是想在一個手無寸鐵的人面前冒充好漢？﹂

﹁我想您家裡總是有的吧。﹂達德尼昂答道，﹁無論如何，我這裡有兩柄，如果您願意，我可以給您一柄，咱們來玩玩。﹂

﹁不必，﹂英國人說，﹁這類家什我有的是。﹂﹁好，尊敬的紳士，﹂達德尼昂說，﹁請挑選一柄最長的，今天傍晚拿來給我看看。﹂

﹁請問在什麼地方？﹂

﹁盧森堡公園後面。對於我向您建議的這類散步，那可是個好地方。﹂

﹁好，我一定去。﹂

﹁您幾點鐘去？﹂

﹁六點鐘。﹂

﹁順便問一句，您大概有一兩個朋友吧？﹂

﹁朋友我有三個，他們如能和我一同來玩，會感到很榮幸。﹂

﹁三個？好極了！真湊巧！﹂達德尼昂說，﹁我剛好也有三個朋友。﹂

﹁現在請問您究竟是誰？﹂英國人問道。

﹁鄙人姓達德尼昂，加斯科尼紳士，埃薩爾禁軍隊的成員。那麼您呢？﹂

﹁我嗎，鄙人是溫特勳爵，兼謝菲爾德男爵。﹂

﹁很好，鄙人是您的僕人，男爵先生，﹂達德尼昂說，﹁儘管您有兩個很難記的名字。﹂

說罷，他用馬刺刺得馬向巴黎方向飛奔而去。

達德尼昂像往常遇到這類情況一樣，徑直奔到阿托斯門口下馬。

他看見阿托斯躺在一張沙發床上睡覺，就像他自己說的一樣，等待著裝備來找他。

達德尼昂把剛才發生的事情一五一十向阿托斯講了一遍，只是沒提瓦爾德先生收的那封信。

阿托斯聽說要去與一個英國人打架，非常高興。我們說過，這是他夢寐以求的事。

他們立刻叫自己的跟班分頭去把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找來，把情況告訴他們倆。

波爾多斯拔出劍，衝著牆練起來，刺幾下退一步，還像舞蹈演員一樣做屈膝動作。阿拉密斯還在構思他的詩歌，進到阿托斯內室將門一關，請其他人不到上陣的時候不要打擾他。

阿托斯使個眼色，叫格里默去取一瓶酒來。

達德尼昂呢，他私下裡想好了一個小小的計劃。稍遲一些我們就能看到這個計劃的實施情況；一旦成功，他就可以完成一個美好

的冒險行動。這從他臉上不時露出的充滿幻想的微笑就可以看出來。

第三十一章　英國人和法國人

　　時辰已到，四位朋友便帶著四個跟班前往盧森堡公園的後身，來到一座專供牧羊的圍牆。阿托斯拿出一串零錢支走羊倌，四位跟班負責站崗放哨。

　　不久，另一幫人不聲不響地走近同一座圍牆，進去後和火槍手們見了面；接著按海外習慣，雙方一一作了介紹。

　　英國人個個都是出身顯貴，因此他們對對手們的奇名怪姓不僅覺得驚訝，而且感到幾分不安。

　　﹁都用這種怪名字，我們不知道你們是何人。﹂溫特勳爵聽到三位朋友通名報姓時說道，﹁我們絕不會同有這樣姓名的人交手，這些都是放羊倌的姓氏。﹂

　　﹁正是，您猜對了，紳士，這些都是假名字。﹂阿托斯回答說。

　　﹁這樣的話，我們就更想知道各位的真名實姓。﹂英國人說。

　　﹁過去你們不知道我們姓什麼，同我們不也玩得挺帶勁嗎，﹂阿托斯說，﹁你們贏了我們兩匹馬不就是證據？﹂

　　﹁不錯，但上一次我們冒險的只是錢，而這一次我們冒險的卻是血；我們能和任何人賭錢，但只能和同等級的人格鬥。﹂

　　﹁說得好，﹂阿托斯說；他在四個英國人中抓住與之交手的那個人，低聲對他說了自己的姓和名。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也照例向各自的對手說了自己的姓和名。

　　﹁這下您滿意了？﹂阿托斯問對手，﹁為請您賞光和我比劍，您覺得本人這下夠貴族氣派了吧？﹂

　　﹁是的，先生，﹂英國人躬身施禮說道。

﹁那麼，您現在還願意聽我再說句話嗎？﹂阿托斯冷冷地又說。

﹁請講，﹂英國人說。

﹁倘若您不要求我告訴您我是誰，那就更好了。﹂

﹁為什麼這樣說？﹂

﹁因為人們都以為我死了，因為我有種種理由，願意世人不知道我還活著，因為我馬上不得不殺死您，以免我的祕密到處傳揚。﹂

英國人看著阿托斯，以為阿托斯拿他取笑；然而阿托斯卻是個最不愛取笑的人。

﹁諸位，﹂阿托斯向同伴和對手同時說道，﹁我們雙方都準備好了嗎？﹂

﹁準備好了。﹂英國人和法國人異口同聲地答道。

﹁好，注意出擊！﹂阿托斯叫道。

頓時，八柄劍在落日的餘輝中閃閃發光；仇人相見分外眼紅，戰鬥就這樣帶著本能的激越開始了。

阿托斯手提劍柄，冷靜沉著，劍法嫻熟，就像在習武廳裡一般揮舞自如。

波爾多斯無疑一改在尚蒂利遭遇中他曾過分的自信，一招一式細膩而嚴謹。

阿拉密斯急於要寫完他的抒情詩第三章，於是他出劍匆匆，想以速戰速決一舉了事。

阿托斯第一個殺死對手，他只向對方捅了一劍，而且正如他預先通知對方那樣，這一劍是致命的，劍鋒刺穿了對方的心臟。

波爾多斯第二個將對手撂倒在草地上：他刺穿了對方的大腿。

這時，由於英國人沒作太久的反抗便舉劍投降，波爾多斯抱起對方，把他放進了自己的四輪華麗馬車。

阿拉密斯猛勇進擊，逼得對方敗退五十餘步，終於撒開大步落荒而逃，在跟班們的一片嘲罵聲中逃循得無影無蹤。

至於達德尼昂，他一直耍弄純粹的防禦戰術；然後，當發現對方十分疲憊，他便採用猛烈的第四姿勢回擊術，挑飛對方的劍。英國男爵看到自己已被解除武裝，便後退兩三步；可是就在他作退卻運動時，他腳下一滑，仰面朝天跌倒在地。

達德尼昂縱身一躍向他衝去，劍刃頂著喉嚨：

﹁我本可以殺死您，先生，﹂他對英國人說，﹁現在您掌握在我的手中，但出於對您姐姐的愛，我就放您一條生路。﹂

達德尼昂樂不可支；他實現了事先確定的計劃，計劃的進展使他的臉上綻開了我們熟悉的微笑。

這位英國人為能和一位如此豁達大度的紳士交手而異常高興，他張開雙臂，緊緊地擁抱著達德尼昂，又向其他三位劍手連聲道謝。但因波爾多斯的對手已被送進馬車，阿拉密斯的對手已經逃之夭夭，於是他們想到的只是已故的亡人。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脫去死者的衣衫，希望他的傷口並非致命；這時一隻鼓鼓的錢包從他的褲帶上滑落下來。達德尼昂撿起錢包，順手交給溫特勳爵。

﹁真見鬼，您讓我拿著這玩意兒怎麼辦？﹂英國人說。

﹁您將它交給他的家人吧，﹂達德尼昂說。

﹁他的家人會記住這個不幸的，但他家繼承的財產年金就達一萬五千路易。您留下這個錢包送給你們的跟班吧。﹂

達德尼昂將錢包放進口袋。

﹁現在，我年輕的朋友，但願您允許我這樣稱呼您，﹂溫特勳爵說，﹁從今天晚上起，如果您願意，我將把您介紹給我的姐姐米萊迪·克拉麗克夫人；因為這一回，我要讓她心甘情願地接見您，

她在宮廷裡人際關係不錯，她將來為您說句話也許不無好處的。﹂

達德尼昂高興得滿臉放光，深鞠一躬以示贊同。

這時，阿托斯走近達德尼昂。

﹁你把這個錢包想怎樣處理？﹂他低聲耳語道。

﹁我打算把它交給你，親愛的阿托斯。﹂

﹁交給我？這為什麼？﹂

﹁喏，是你把他殺死的，這就是你的戰利品。﹂

﹁我，做一個敵人遺產的繼承人！﹂阿托斯叫道，﹁你究竟把我當成什麼人？﹂

﹁這是戰爭的慣例，﹂達德尼昂說，﹁為什麼不可以成為一場決鬥的慣例呢？﹂

﹁即便在戰場上，我也從來沒幹過這種事。﹂阿托斯說。

波爾多斯聳著雙肩。阿拉密斯喏喏嘴唇表示贊同阿托斯。

﹁那就按照溫特勳爵對我們說的辦，把這份錢送給跟班們吧，﹂達德尼昂說。

﹁對，﹂阿托斯說，﹁不過不是送給我們的跟班，而是送給英國人的跟班。﹂

阿托斯拿起錢包扔到馬車伕的手中：

﹁送給您和您的同伴。﹂

一個身無分文者，舉止如此大度，就連波爾多斯也為之一驚；法蘭西人的這種慷慨，再經溫特勳爵和他的朋友口中一說，除格里默、穆斯克東、普朗歇和巴贊四位先生另有看法外，普遍獲得巨大成功。

溫特勳爵離開達德尼昂時，將他姐姐的住址告訴了他。她下榻

於皇家廣場六號。那時候，這是有名的街區。溫特勳爵還答應親自來接他，以便好為他作介紹。達德尼昂約定八點鐘在阿托斯住處和他會面。

能被介紹給英國貴婦人米萊迪，這使我們的這位加斯科尼人魂牽夢繞。他想起這個女人直到那時曾以怎樣奇特的方式攪亂了他的命運。他自信她是紅衣主教的一個心腹；可是他又感到有一種捉摸不透的感情不可抗拒地把自己拉向她的身邊。他唯一的擔心就是這位貴婦人會認出他就是在默恩和杜佛爾的那個人；這樣，她就可能知道他是特雷維爾的一位朋友，所以他就是全心全意屬於國王的人，從此這就使他會失去部分優勢，因為就像他認識夫人一樣他被夫人識破了，他就得和她勢均力敵地賭下去。至於米萊迪和瓦爾德伯爵之間業已開始的私通，儘管後者年輕英俊，腰纏萬貫，並早就進入了紅衣主教恩寵的懷抱，但我們的這位自命不凡者對此不屑一顧。人在二十歲時，尤其又出生於塔布，具有如此表現不是沒有道理的。

達德尼昂回到自己的住所，開始一番光彩照人的打扮；然後又去了阿托斯的住處，並根據他的習慣，將自己的一切想法向阿托斯和盤托出。阿托斯聽了他的打算後搖搖頭，帶著一種苦澀的表情，囑咐他要謹慎從事。

﹁什麼？﹂阿托斯對他說，﹁你剛剛失去一個女人，你曾口口聲聲說她善良，模樣又長得迷人，人品十全十美，而現在，你卻又去追另一個女人了。﹂

達德尼昂覺得這種指責不無道理。

﹁過去，我是懷著一顆心去愛波那瑟太太的，而現在，我是用智慧去愛這位英國貴婦人的，﹂達德尼昂解釋道，﹁我讓人引到她家去，主要是想弄清楚她在宮廷裡究竟扮演怎樣的角色。﹂

﹁她扮演怎樣的角色？那還用問！按照你對我說的一切情況，她扮演的角色是不難猜想的。她是紅衣主教的一個密使，一個吸引你走進陷阱的女人，一個讓你把腦袋乖乖地留在這個陷阱的女人。﹂

﹁哎唷！親愛的阿托斯，我覺得你把事情看得一團漆黑。﹂

﹁親愛的，我懷疑所有的女人；這有什麼辦法呢！我為這個付

過代價，而我尤其懷疑頭髮金黃的女人。你不是對我說過，這位英國夫人的頭髮是金黃色的嗎？﹂

﹁她有一頭極漂亮的金髮，一眼就能看出來。﹂

﹁哦！我可憐的達德尼昂！﹂阿托斯說道。

﹁聽著，我是要給自己弄個明白；然後，當我知道了我想知道的一切後，我就一走了之。﹂

﹁你去弄個明白吧！﹂阿托斯冷冷地說。

溫特勳爵準時到達；阿托斯預先得到及時通報，走進另一間小屋。所以，溫特勳爵看到的只是達德尼昂；由於快到八點了，他便領走了年輕人。

一輛漂亮的四輪馬車等在樓下，兩匹駿馬駕轅拉套。俯仰間，他們駛抵皇家廣場。

米萊迪·克拉麗克夫人和藹可親地接待了達德尼昂。她的宅邸豪華非凡，儘管大部分英國人因戰事被逐離法國，或將要離開法國，而米萊迪的家中卻剛剛耗費了新的開支，這表明遣返英國人的普遍舉措對她毫不相干。

﹁您瞧，﹂溫特勳爵邊說邊向姐姐介紹達德尼昂，﹁這位年輕的紳士，我侮辱了他，而我又是英國人，儘管我是他的雙料仇敵，但他卻沒有濫施淫威，儘管他當時掌握著我的性命。所以，夫人，如果你能多少看點姐弟情份，就請謝謝他。﹂

米萊迪先是微蹙雙眉；隨後額頭掠過一縷難以覺察的陰雲；接著，雙唇露出一絲異常奇特的微笑。年輕人目睹了這三種變幻微妙的色調，他感到一陣戰慄。

那位弟弟毫無覺察；他已轉過身子在逗扯他上衣的米萊迪的那隻寵愛的猴子。

﹁歡迎先生光臨，﹂米萊迪招呼道；她那溫柔怪異的語氣和達德尼昂剛才看到的那情緒不快的表現形成鮮明的反差，﹁今天，您獲得了讓我感激的永恆權利。﹂

　　這時英國勳爵轉過身來，將決鬥情況無一遺漏地陳述一遍。米萊迪凝神靜聽。然而不管她作出怎樣的努力以掩飾她的情緒，但明眼人一看便知，英國男爵的這番述說沒有給他絲毫的愉快。她怒火中燒，一雙秀足在裙下焦灼地騷動。

　　溫特勳爵毫無察覺。敘述完畢後，他走到一張桌前，桌上的托盤中備好了一瓶西班牙葡萄酒和幾隻酒杯。他倒滿兩杯酒，示意邀請達德尼昂與他共飲。

　　達德尼昂知道，和一個英國人拒絕碰杯，就是對他最大的不恭。於是他走到桌前，端起第二隻酒杯。這期間，他的目光絲毫沒有放過米萊迪，從鏡子中窺視她的面部表情剛剛又發生了新的變化。她以為此時已不再受他人注意，一種近似凶狠的表情躍動於她的臉頰，並使勁地咬著自己的手絹。

　　一位嬌小的侍女這時走了進來，達德尼昂早有所察。她用英語對溫特勳爵說了幾句，後者立刻請求達德尼昂許他告退，聲稱有要事找他，同時請姐姐也原諒他不能相陪。

　　達德尼昂和溫特勳爵握過手，走到米萊迪身邊。這個女人帶著驚人的善變，臉上重現和顏悅色，唯有手絹上散開的幾斑殷紅，說明她剛才將嘴唇咬得出血。

　　她的雙唇極美，簡直艷若珊瑚。

　　交談氣氛變得活躍起來。看上去米萊迪已完全恢復常態。她說溫特勳爵只是她的小叔子，不是她的親弟弟。她曾嫁給了這家老二，丈夫留下一個孩子便離她而去，使她孀居內室。如果溫特勳爵總不婚娶，這個孩子將是他的唯一繼承人。所有這番談話使達德尼昂看到一層掩蓋著什麼的帷幕，但看不清這層帷幕下籠罩的一切。

　　此外，半個小時的交談之後，達德尼昂確信米萊迪是他的同胞，她一口地道優美的法語使他對此深信不疑。

　　達德尼昂口若懸河，言辭文雅，信誓旦旦一表忠貞不二。聽到我們的加斯科尼小伙子滿口空言，米萊迪破顏一笑了之。

　　告退時間已到。達德尼昂辭別了米萊迪，帶著一個男人最幸福的得意走出了客廳。

行至樓梯，他碰上了那位漂亮的侍女。經過時，侍女從他身邊輕輕擦過。她滿臉緋紅，輕吟一聲請求達德尼昂原諒她的失禮。達德尼昂同時向她表示寬恕。

翌日，達德尼昂再次前往，他受到了比第一天更好的接待。溫特勳爵不在家，這一次，只有米萊迪在整個晚間為他盡主人之誼。她對他似乎顯得特別留心，問他從何處來，朋友都是什麼人，而且還問他是否考慮過要為紅衣主教效力。

眾所周知，達德尼昂縱然是一個二十歲的後生，但他非常謹慎；這時他回憶起有關米萊迪的種種懷疑。他對她大唱紅衣主教閣下的頌歌，對她說他倘若早就認識卡弗瓦先生而不是特雷維爾先生，他就不會錯過加入紅衣主教的守衛隊，而去參加國王的禁衛軍。

米萊迪不做作地一改談鋒，漫不經心地問起達德尼昂是否去過英格蘭。

達德尼昂回答說，為補充軍馬，特雷維爾先生曾派他去過一次英國，他還從英國帶回了四匹樣馬。

交談過程中，米萊迪兩三次緊抿嘴唇：她在和一個謹慎行事的加斯科尼人打交道呀。

在上一天的同一時刻，達德尼昂起身告辭。行至走廊，他又遇見了那漂亮的凱蒂，也就是那個小侍女。她帶著神祕的不令誤解的親切表情看著他。可是，達德尼昂一心想著女主人，壓根兒只注意她那裡發生的一切。

第三天和第四天，達德尼昂照例拜訪米萊迪，而米萊迪對他的接待也一次比一次更加殷勤。

而每一次，或是在前廳，或是在走廊，或是在樓梯，他都會碰上那個嬌小的侍女。

可是，我們已經說過，達德尼昂對那可憐的凱蒂一片癡情毫不在意。

第三十二章　訴訟代理人家的一頓晚餐

其時，波爾多斯戰功赫赫的那場決鬥，並沒有使他忘記訴訟代理人妻子邀請他的那頓晚餐。第二天，將近下午一點鐘，他吩咐穆斯克東把他的衣服又刷了最後一遍，然後，邁著一個鴻運高照的人的步履，向熊瞎子街走去。

他的心在猛烈跳動，但這不像達德尼昂的那顆心，不是一顆年輕的對愛情急不可耐的心。不是的，而是一種更加實惠的物質興趣在驅動著他的血流，他終於就要跨進那條神祕的門檻，去攀登用科克納爾先生的一塊塊古老埃居堆砌起來的那條陌生的樓梯了。

事實上，他馬上就要看見一個大箱子了，那是他魂牽夢繞中想像過的箱子啊；這個箱子的形狀長而深，上面掛著大鐵鎖，閂著大插銷，固定在地面上；那是他常常聽人講過的大箱子，而現在，訴訟代理人太太那雙略顯乾瘦但仍不失風韻的手，就要在他羡慕的目光下將它打開了。

再說，他是一個浪跡江湖的人，一個無財無產的人，一個無家可歸的人，一個習慣於出沒小旅館、小酒吧、小飯店、鄉間小客棧的大兵，一個大部分時間勉強討個殘羹殘飯的美食家，馬上就要品嚐到家庭小灶了，馬上就要享受到愜意的內室生活了，馬上就要任憑別人溫馨的照顧了，這正如粗野的老兵們常說的，日子過得愈艱辛，對這些溫馨的照顧愈是喜歡呀。

以表兄弟的身份，每天去坐在豐盛的餐桌旁，去消除老訴訟代理人枯黃起褶的額上的皺紋；用最靈巧的作法，教給年輕小職員們玩紙牌擲骰子，去誆騙他們幾個錢；再向他們授課一小時，以收酬金的方法，將他們一個月的積蓄掙回來；

這一切太合波爾多斯的心意了。

這位火槍手回想起曾流傳過關於訴訟代理人的流言蜚語，並且從那時到現在，一直久傳不衰：什麼一毛不拔呀，什麼剋扣糧餉呀，什麼勒緊褲帶過日子呀，等等不一而足；不過，無論怎麼說，波爾多斯一直認為除了幾次不太適合時宜的過份節省的行徑外，他

發現，訴訟代理人太太還是相當大方的。當然嘍，對於一位訴訟代理人太太來說，理應如此，他希望遇上一家豪門大戶。

然而，走到門口，火槍手產生幾分懷疑，那外觀的佈置，根本不是接待外人的：惡臭漆黑的通道，照明很糟的樓梯，就連從鐵條縫漏進的幾束灰暗的光線，還是通過鄰家院落透來的；在二樓，有一扇低矮的門，上面訂滿了一根根大鐵釘，活像格朗·夏特萊堡﹝註：格朗·夏特萊堡是保護巴黎舊城出入口的城堡，始建於十二世紀，位於塞納河右岸北端，曾是巴黎皇家法院所在地。﹞的正門。

波爾多斯用手指敲敲門；一位高個子辦事員前來開門；他蒼白的面龐，掩沒於一頭原始森林般的長髮之中。他帶著勉強的敬意向來者深鞠一躬；來者高大的身材表明膂力過人，一身軍服顯示出身行武，朱紅的嘴唇表明他慣於養生。

這位辦事員身後站著另一位較矮的辦事員，較矮的辦事員身後又站著另一位較高的辦事員，這第三位辦事員身後還站著一個十二歲的送信員。

一共是三個半辦事員；這表明，在當時是一家顧客最多的事務所。

儘管火槍手要到下午一點鐘才能到，但從中午起，訴訟代理人太太便已等得不耐煩，她相信她心上人的一顆心，或許也相信他的胃，會催促他提前到來的。

所以，科克納爾太太走出套房門，幾乎在同一時刻，客人從樓梯門走了進來，而可敬的夫人露面使他擺脫心中的不安。辦事員們眨著好奇的目光，而面對這群高高矮矮的人，他實在不知說什麼好，於是他默不作聲。

﹁這是我的表兄弟，﹂訴訟代理人太太嚷道，﹁請進，請進，波爾多斯先生。﹂

波爾多斯這個名字對辦事員產生了效果，一個個張口大笑；

波爾多斯轉過身去，所有的臉龐重又顯出莊重的神情。

訴訟代理人太太和波爾多斯先來到訴訟代理人的辦公室，然後

穿過辦事員集聚的前廳和他們本應忠於職守的事務所，這間屋像一間黑色的大廳，廳內廢紙成堆。走出事務所，他們繞過右邊的廚房，最後走進接待室。

所有這些互通的房間，沒有給波爾多斯產生良好印象。各間房大門洞開，一切談話從老遠就能聽得一清二楚；再者，當他經過時，他曾用探究的目光向廚房瞥了一下，他沒有看到做飯升起的那種火，那種熱鬧的場面，那種忙碌的活動，因為在準備一頓美餐時，作為美食聖壇所在地，通常會洋溢這種氣氛的，於是他自認為，這是訴訟代理人太太的恥辱，是他自己的一大憾事。

訴訟代理人也許事先知道他的這次來訪，因為當看到波爾多斯神情坦然地走到他跟前，彬彬有禮地向他鞠躬，他沒有表現出絲毫的驚訝。

﹁我們好像是表兄弟吧，波爾多斯先生？﹂訴訟代理人一邊說，一邊用胳膊支著籐椅抬起身。

這個老頭子身裹一件寬大的黑色緊身短上衣，孱弱的身體湮沒其中；他膚色發青而乾瘦，他的一對灰色小眼，像紅寶石似地炯炯發光，再配上那會作怪相的嘴，彷彿是他臉部的唯一區段，以顯示他生命的依存。不幸的是，他的雙腿已開始拒絕為這具瘦骨嶙峋的肌體提供服務；五六個月以來，這種衰竭就有所感，這位高尚的訴訟代理人幾乎成了他妻子的奴隸。

表弟忍氣吞聲地被接納下來，僅此而已。倘若科克納爾先生步履輕捷，他會向波爾多斯先生拒絕任何親戚關係的。

﹁對，先生，我們是表兄弟。﹂波爾多斯沉著地回道；再說，他從來沒有指望會受到情人的丈夫熱情的接待。

﹁是按照女方叫法吧，我以為？﹂訴訟代理人狡黠地問。

波爾多斯沒有感覺到這是一種嘲弄，竟然還把這種嘲弄當作天真，於是，他張開鬍子拉碴的大嘴，對這種天真反嘲起來。科克納爾太太知道，天真的訴訟代理人是同類人中一個極為稀有的變種，於是她莞爾一笑，滿面緋紅。

科克納爾先生自波爾多斯一到，就不安地注視著他那橡木寫字檯對面的一尊大立櫃。波爾多斯明白，這尊大立櫃雖然不符合他在

想像中見到的那種形狀，但它應該是那個令人喜出望外的大木箱，於是，他慶幸眼前的實體，在高度上比夢幻中的物體還要高上六法尺多。

　　科克納爾先生沒有將家系推算得太遠，而是從大立櫃上收回憂鬱的目光，轉而望著波爾多斯，只是說：

　　﹁我們的表弟閣下在出征起程前，一定會賞光和我們吃頓飯吧，是不是呀，夫人？﹂

　　這一次，波爾多斯感覺到整個胃區受到一擊；看上去，科克納爾太太也並非無動於衷，因為她要開口說話了：

　　﹁倘若我們的表弟發現我們虧待他，他就不會再來了；不過，話又說回來，他在巴黎住的時間太少了，所以，來看我們的時間也就太少了，因此，在他動身前，我們不能要求他將幾乎可能支配的所有時間都給我們。﹂

　　﹁哦！我的雙腿，我可憐的雙腿啊！你們都到哪兒去了？﹂

　　科克納爾喃喃地說，他竭力微笑著。

　　就在波爾多斯希冀的美餐受到攻擊時，科克納爾太太給他送來這番解圍的話，這種救援使火槍手對他異常感激。

　　晚餐時間馬上就到了。大家步入餐廳，那是一間位於廚房對面的陰暗的房間。

　　辦事員們似乎早就聞到了家中不尋常的香味，一個個像守時的軍人，各自手拿小方凳，隨時準備就坐。人們首先看到的，他們的下巴嚇人地扭動起來。

　　﹁該死的！﹂波爾多斯瞅一眼三個飢餓鬼暗自說；可以想像到，小通信員是不許享受這頓莊嚴用餐榮譽的。﹁該死的！假如我是表哥，這樣的饞鬼我一個也不留，簡直像六個星期沒吃飯的掉進大海的餓死鬼。﹂

　　科克納爾坐著輪椅，由科克納爾太太推著走進來；波爾多斯這時走上前，幫她將其丈夫一直推到餐桌前。

科克納爾一進餐廳，就學著小辦事員那模樣，鼻子和下巴統統扭動起來。

﹁啊！啊！﹂他連叫兩聲，﹁真是誘人的濃湯呀！﹂

﹁真見鬼，他們從濃湯裡聞到什麼特別的味道啦？﹂波爾多斯一見淡淡的、滿滿的，但卻非常渾渾的熱湯說；稀少得可數得出的幾片麵包皮，猶如群島中的幾個孤島，飄浮在湯麵上。

科克納爾太太啟唇一笑，接著一個示意，大家匆匆忙忙坐了下來。

科克納爾先生第一個受用濃湯，其次是波爾多斯，然後，科克納爾太太才盛滿自己的湯盤，最後，她將落底的麵包皮分給迫不及待的辦事員。

就在這時，餐廳的大門吱地一聲自動打開，通過半開半掩的兩扇門隙中，波爾多斯瞥見不能參加盛宴的小辦事員，正頂著從廚房和餐廳飄逸出的雙重美味在啃他的麵包呢。

湯用畢後，女傭端來一隻白煮老母雞，豪華盛宴，使食客們膨脹了的眼皮，似乎隨時就可裂開。

﹁看得出來，您很愛您的親屬，科克納爾太太，﹂訴訟代理人帶著一種近乎淒然的微笑說：﹁這確實是您奉獻給您表弟的一份慇勤。﹂

可憐的老母雞是瘦弱的，裹一張帶有細毛茬的厚皮，儘管骨頭用足了力氣，但從沒有刺穿它。尋摸這樣一隻雞，大概花了很長時間了，最後才在雞架上找到躲起來等著壽終正寢的它。

﹁見鬼！﹂波爾多斯尋思道，﹁真掃興！我是敬老的，我不注重把老的東西拿來煮或烤。﹂

於是，他掃視四周，看看他的意見是否獲得贊同；然而，一切和他的想法相反，他看到的只是一雙雙發亮的眼睛，早就在吞噬著這隻崇高的但卻遭他鄙視的老母雞了。

科克納爾夫人把雞盤拉向自己跟前，靈巧地拆下兩隻烏黑的大爪，放進她丈夫的餐盤；切下雞脖連同雞頭放在一邊留給自己；撕

下一隻翅膀送給波爾多斯；然後，幾乎把所有剩餘遞給剛才端雞來的女傭，就在火槍手還沒來得及審視按各自的性格和脾氣所感受的沮喪，以及給一張張面孔帶來的變化，那隻幾乎完整撤下的雞便消失得無影無蹤了。

下一道菜不是小嫩雞，而是一盤蠶豆送上餐桌了。這是一個大餐盤，盤子裡，擺著幾塊裝模作樣的羊骨頭，一眼看上去，人們還以為藏有幾塊羊肉呢。

不過，辦事員們沒有被這種假象所蒙蔽，一副副悲傷相變成了無可奈何的模樣。

科克納爾太太帶著一個良家婦女的穩重，將這道菜分給了年輕人。

輪到上酒了，科克納爾拿過極小的粗陶瓶，為每位年輕人的杯子裡倒上三分之一的葡萄酒，又給自己的杯子斟上差不多的量；然後，隨即將瓶子遞給波爾多斯和科克納爾太太。

年輕人在這三分之一的酒中倒滿水，然後，他們喝到一半時，又把杯子裝得滿滿的，並且一直這樣幹下去；待到用餐結束時，他們喝的酒，就從紅寶石般的鮮紅色變成了黃玉般的淺黃色。

波爾多斯膽怯地啃著他的雞翅膀，當他感到桌底下訴訟代理人太太的膝蓋總來觸碰他的膝蓋時，他為之一顫。他也將倍受珍惜的這種葡萄酒喝了半杯，他品出這是蒙特勒伊產的難喝的酒。訓練有素的味覺真厲害。

科克納爾先生瞅他猛灌這種純葡萄酒，長歎一聲。

﹁您能多吃些這蠶豆嗎，我的波爾多斯表弟？﹂科克納爾太太說；而那口氣的意思卻是：請相信我，不要吃那東西。

﹁見鬼去，我才不嘗那玩意！﹂波爾多斯囁嚅著。接著，他又大聲說：

﹁謝謝，我的表姐，我已不餓了。﹂

隨後是一陣沉默：波爾多斯不知所措，訴訟代理人則喋喋不休地說著：

﹁啊！科克納爾太太！我祝賀您，你的這頓晚餐是一桌名符其實的盛宴。上帝啊！我曾吃過嗎！﹂

科克納爾先生早就喝完了他那份湯，一對烏黑的雞爪，以及那僅有一丁點肉的一根羊骨頭。

波爾多斯以為別人在誆他，於是開始吹鬍子皺眉頭；而科克納爾太太的膝蓋則輕輕地囑咐他要耐心。

這一陣沉默，這一陣中斷上菜，對於波爾多斯難以理解，但對辦事員們則意義重大：隨著訴訟代理人的一個眼色，訴訟代理人太太的一絲微笑，他們從桌旁慢慢站起身，又磨磨蹭蹭疊好自己的餐巾，然後躬身一禮走出餐廳。

﹁走吧，年輕人，去一邊幹活一邊消化消化。﹂訴訟代理人鄭重地說。

辦事員們走後，科克納爾太太站起身，從一個碗櫥裡拿出一塊奶酪，一些木瓜甜醬，以及一塊她用杏仁和蜂蜜親手做的蛋糕。

科克納爾眉鋒緊蹙，因為他看見拿出的菜太多了；波爾多斯則緊鎖雙唇，因為他看到沒有什麼晚餐可吃的。

他看看那盤蠶豆還在不在，那盤蠶豆早就不在了。

﹁明顯是頓盛宴呀，﹂科克納爾在他椅子裡一邊騷動一邊大聲說，﹁名符其實的盛宴呀，epuloeepularum︵註：拉丁語，即珍饌佳餚。︶；真像是盧庫魯斯在盧庫魯斯家裡用晚餐︵註：盧庫魯斯，前一一七｜前五十六年，古羅馬統帥，此人對烹調極有講究。︶。﹂

波爾多斯望著他旁邊的酒瓶，他指望，只要有酒有麵包和奶酪，這頓晚飯就能下得去。可是酒沒了，瓶子倒空了；科克納爾夫婦倆對此似乎都沒有覺察。

﹁好呀，﹂波爾多斯思忖道，﹁對我有成見。﹂

他伸出舌頭，在舀滿果醬的小勺上舔一下，他的牙被科克納爾太太做的發粘的點心粘住了。

﹁現在，﹂他自言自語地說，﹁這下死定了。唉！要是沒指望同科克納爾太太一起去看看她丈夫大立櫃裡藏的是什麼，那就更糟了！﹂

享受過被他稱為酒足飯飽的這餐上乘飯菜之後，科克納爾感到午睡的需要。波爾多斯希望他當場睡在餐廳裡；而該死的訴訟代理人壓根兒就不同意，非要帶他去房間；他還嚷嚷說，不要把他放在櫃子前，而是要把腳搭在櫃邊上，這樣更安全。

訴訟代理人太太將波爾多斯領到隔壁房間，然後雙方開始提出和解的基本條件。

﹁您每星期可來這裡吃三頓飯。﹂科克納爾太太說。

﹁謝謝，﹂波爾多斯說，﹁我不喜歡拖下去；況且，我還得考慮我的裝備呢。﹂

﹁不錯，﹂訴訟代理人太太沉著地說，﹁就是那倒霉的裝備。﹂

﹁唉！是呀，﹂波爾多斯說，﹁就是它。﹂

﹁不過，你們隊伍的裝備到底包括些什麼，波爾多斯先生？﹂

﹁噢！包括許多東西，﹂波爾多斯說，﹁您是知道的，火槍手們都是精銳士兵，他們需要許多物品，而這些物品對禁軍和瑞士兵都是無用的。﹂

﹁請您對我說得具體些。﹂

﹁可能要達到｜｜﹂波爾多斯打住話頭，他寧可提總數而不願說零頭。

訴訟代理人太太戰戰兢兢地等待著。

﹁達到多少？﹂她問，﹁我希望不要超過｜｜﹂

她停下來，話到嘴邊沒有了。

﹁噢！不會的，﹂波爾多斯說，﹁不會超過兩千五百利弗爾；甚至我以為，如果節省一些，有兩千利弗爾，我就擺脫困境了。﹂

﹁上帝，兩千利弗爾！﹂她叫起來，﹁那是一大筆財富呀！﹂

波爾多斯作了個意味深長的鬼臉，科克納爾太太心領神會。

﹁我之所以要求講具體些，﹂她說，﹁那是因為在商界我有許多親戚和諸多方便，我幾乎敢肯定，東西百分之百地拿到手，而在價格上比您親自去買還便宜。﹂

﹁啊！啊！﹂波爾多斯說，﹁您想說的就是這個！﹂

﹁是的，親愛的波爾多斯先生！這樣，您首先得要有一匹馬嗎？﹂

﹁對呀，一匹馬。﹂

﹁成，正好，我手頭就有一匹。﹂

﹁啊！﹂喜氣洋洋的波爾多斯說，﹁至於馬的問題就這樣順利解決了；其次，我需要一副全套鞍轡，各組件火槍手自己能買到，而且不會超過三百利弗爾。﹂

﹁三百利弗爾，那就花上三百利弗爾吧，﹂訴訟代理人太太歎了一口氣說。

波爾多斯微笑了。人們還記得，他剛從白金漢那裡弄來一副馬鞍子，那就是說，這三百利弗爾被他巧妙地穩穩當當地塞進自己的腰包了。

﹁此外，﹂他繼續說，﹁還有我跟班的一匹馬和我的手提箱；至於武器嘛，就用不著您去操心了，我有現成的。﹂

﹁為您的跟班弄匹馬？﹂訴訟代理人太太猶疑地問：﹁真是大闊佬，親愛的。﹂

﹁嗨！太太！﹂波爾多斯自豪地說，﹁難道我突然成了鄉巴佬？﹂

﹁不是的；我只是告訴您，一頭好騾子有時候和一匹馬同樣挺神氣，我覺得，為您的穆斯克東弄一頭好騾子｜｜﹂

﹁行，就找一頭好騾子，﹂波爾多斯說，﹁您的話有道理；我曾見到過一些西班牙大闊佬，他們的所有隨從都是騎騾子。不過那樣的話，您知道，科克納爾夫人，騾子的頭上要帶羽毛飾，脖下要掛頸鈴鐺。﹂

﹁請放心吧，﹂訴訟代理人太太說。

﹁餘下的就是手提箱了。﹂波爾多斯繼而說。

﹁哦！這您就不要擔心了，﹂科克納爾太太高聲道，﹁我丈夫有五六個手提箱，您挑最好的拿，其中特別有一個他旅行時最愛用的，大得可裝進全世界。﹂

﹁這麼說您那個手提箱是空著的？﹂波爾多斯天真地問。

﹁肯定是空著的。﹂訴訟代理人太太也天真地回答說。

﹁唉！我需要的那個手提箱，是一隻裝得滿滿的手提箱，親愛的。﹂

科克納爾太太又發出幾聲歎息。莫里哀那時還沒有寫出他的︽吝嗇人︾，所以，科克納爾太太就凌駕於阿巴公﹙註：阿巴公是莫里哀的喜劇︽吝嗇人︾中的主人公。﹚之上了。

最後，其餘的裝備也以同樣的方式相繼進行了討價還價，結果是訴訟代理人太太向她丈夫借出八百利弗爾銀洋，提供騾馬各一頭，榮幸地去為波爾多斯和穆斯克東增光添彩。

這些條件業已確定，利息和償還日期也都立據確認之後，波爾多斯向科克納爾太太告辭了。後者向前者頻送秋波，一心想把他留下；但波爾多斯推託說，公務在身，軍情緊急；於是訴訟代理人太太只好向國王讓步。

火槍手帶著飢餓和極壞的情緒回到他的住處。

第三十三章　侍女與主人

在這期間，正如我們所料，達德尼昂儘管受到良知的呼喚和阿托斯的明智忠告，但他卻時復一時地更加墮入米萊迪的情網，所以，他每天不失時機地去向她大獻殷勤。這位加斯科尼冒險家深信，這個女人或早或晚不會忘記對他以情相報的。

一天晚上，他高視闊步，逍遙自在，像一個人等候天降金洋那樣身心輕鬆，在進出馬車的門洞下遇見了那個侍女。但這一次，漂亮的凱蒂在經過時不只是對他嫣然一笑，而且輕輕地握住了他的手。

﹁好呀！﹂達德尼昂想，﹁她是女主人派來為我傳話的吧；她來給我定一個什麼約會，而她的女主人又不敢親口告訴我。﹂

他以所能擺得出來的最洋洋得意的神態，看著這俊俏的姑娘。

﹁我很想對您說幾句話，騎士先生︱︱﹂侍女吞吞吐吐地說。

﹁說吧，寶貝，說吧，﹂達德尼昂說，﹁我聽著。﹂

﹁在這兒，不行；我要跟您說的話太長，尤其太祕密。﹂

﹁是這樣，那怎麼辦？﹂

﹁如果騎士先生願意，請跟我來。﹂凱蒂羞怯地說。

﹁你想去哪兒，我的漂亮女孩。﹂

﹁請來吧。﹂

始終沒有鬆開過達德尼昂手的凱蒂，拉著他從一條窄小昏暗的旋梯爬上去，走上十五、六級台階之後，她打開了一扇門。

﹁請進，騎士先生，﹂她說，﹁這兒就我們兩個人，我們可以交談了。﹂

﹁這是一間什麼屋，我漂亮的女孩？﹂達德尼昂問。

﹁這是我的房間，騎士先生；通過這扇門就是我女主人的房間了。不過您放心，她不可能聽到我們說什麼，不到午夜十二點，她是從不睡覺的。﹂

達德尼昂掃視一下四周。這間小屋雅趣潔淨得可愛；然而儘管如此，他的一雙眼睛仍不由自主地盯著凱蒂說過的通向米萊迪房間的那扇門。

凱蒂猜得出這位年輕小伙子頭腦裡想的是什麼，她長歎一聲。

﹁您很愛我的女主人，騎士先生？﹂她問道。

﹁啊！用語言是不能表達的！我愛她愛得發狂呀！﹂

凱蒂又發出一聲歎息。

﹁唉！先生，﹂她歎說道，﹁很遺憾！﹂

﹁奇怪，你究竟看出了什麼如此不快的事？﹂達德尼昂問。

﹁因為我的女主人一點兒也不愛您，先生。﹂凱蒂覆答說。

﹁哦！﹂達德尼昂說，﹁也許她派你來就是要對我說這個？﹂

﹁哦！決不是，先生！而是我出於對您的關心，才下決心預先告訴您這件事。﹂

﹁謝謝，我的好凱蒂，不過我只謝謝你的好意，因為隱情不是令人開心的事，這一點你將來會同意的。﹂

﹁這就是說您不相信我對您說的話，是不是？﹂

﹁人總是很難相信這類事情的，我的漂亮女孩，除非出於自尊。﹂

﹁所以您就不相信我？﹂

﹁掏心地說，只要你肯將你說的話拿出點兒證據來｜｜﹂

﹁您覺得這個怎麼樣？﹂

凱蒂隨手從她的貼胸處拿出一張短信來。

﹁是給我的？﹂達德尼昂說著便急忙抓過信。

﹁不，是給另一個人的。﹂

﹁給另一個人？﹂

﹁是的。﹂

﹁他是誰！他是誰！﹂達德尼昂叫起來。

﹁您看看地址吧。﹂

﹁瓦爾德伯爵先生。﹂

聖日耳曼那場面的往事，頓時又展現於這位自負的加斯科尼人的腦際；他不顧凱蒂看到他就要動手或正要動手拆信而發出的叫喊，用和思維反應同等敏捷的舉動，立刻將信封撕開。

﹁哦！我的上帝！騎士先生！﹂凱蒂叫道，﹁您要幹什麼？﹂

﹁我，什麼也不幹！﹂達德尼昂答道；並隨即唸起信來：

您沒有回答我的第一封信；您究竟是身體欠安，還是忘記了在吉斯夫人的舞會上您給我投去怎樣的眼色？時機到了，伯爵！不要錯過它。

達德尼昂滿臉蒼白；他的自尊受到了創傷，他也以為他的愛受到了創傷。

﹁可憐又可愛的達德尼昂呀！﹂凱蒂又握著年輕人的手說道，聲音中帶著憐憫。

﹁你同情我，真是好寶貝！﹂達德尼昂說。

﹁啊！是呀，真心實意地同情您！因為我知道什麼叫愛情，我！﹂

﹁你也知道什麼叫愛情？﹂達德尼昂第一次帶著某種關注看著她。

﹁唉！是的。﹂

﹁那好，你不要同情我，最好是幫助我去報復你的女主人。﹂

﹁您想怎樣報復她？﹂

﹁我要奪取她，把我的情敵排擠掉。﹂

﹁我決不會幫您幹這事，騎士先生！﹂凱蒂急切地說。

﹁那是為什麼？﹂達德尼昂問。

﹁有兩個理由。﹂

﹁哪兩個理由？﹂

﹁第一個理由，就是我的女主人永遠不會愛您的。﹂

﹁你知道些什麼？﹂

﹁您傷了她的心。﹂

﹁我！我在什麼事情上會傷她的心？我，自從認識她以來，像一個奴隸匍匐在她的腳下，說呀，我請你說呀！﹂

﹁除了能看透我心思的那個｜｜男人外，我是永遠也不會說的！﹂

達德尼昂第二次注視著凱蒂。姑娘長得水靈而俊美，有著會令許多公爵夫人捨去爵位去換取的美貌。

﹁凱蒂，﹂他說，﹁只要你願意，我能看透你的心思；這沒有什麼關係，我親愛的寶貝。﹂

說著，他給姑娘送去一個吻，可憐的姑娘被這一吻弄得羞赧起來，臉蛋紅得橡櫻桃。

﹁哎呀，不行的！﹂凱蒂叫道，﹁您不愛我！您愛的是我的女主人，是您剛才對我這樣說的。﹂

﹁難道這影響你讓我知道第二個理由嗎？﹂

﹁第二個理由嘛，騎士先生，﹂凱蒂說；她被年輕人的吻以及吻後眼神的挑逗而變得大膽起來，﹁因為愛情是自私的。﹂

僅僅在此時，達德尼昂才回憶起凱蒂目光中那憂鬱的傳情、前廳裡、樓梯上以及走廊中的和她相遇、每逢遇見他時用手對他的觸碰，還有她那沉沉的歎息；然而，由於一心要博得那位貴婦人的歡心，他把這位侍女冷落了。是呀，獵鷹者豈顧得上簷雀。

但是這一次，我們的加斯科尼人一眼就抓住凱蒂剛才以如此天真或如此放膽招認的愛情了：攔截送給瓦爾德伯爵的所有信件，在女主人身邊設眼線，隨時走進和女主人毗鄰的凱蒂這間屋。看得出，這位不老實的人，不管別人願意不願意，為了得到米萊迪，他已在醞釀犧牲這位可憐的姑娘了。

﹁既然這樣，﹂他對姑娘說，﹁你願意我給你一個證據，證實一下你懷疑的這種愛情嗎，親愛的凱蒂？﹂

﹁證實哪個愛情？﹂姑娘問。

﹁證實我隨時讓你感受的那種愛情。﹂

﹁那證據是什麼？﹂

﹁今天晚上，你願意我陪你一起度過嗎？通常我都是和你女主人一起消磨的。﹂

﹁哦！好呀！﹂凱蒂一邊拍著手一邊說，﹁太願意了。﹂

﹁那好，我可愛的女孩，﹂達德尼昂邊說邊坐進一張扶手椅，﹁來這兒，讓我對你說，你是我見到過的最漂亮的侍女了。﹂

他把這句話對凱蒂說了一遍又一遍，說得娓娓動聽，可憐的女

孩正巴不得相信他，當然對他說的話也就信以為真了。然而，令達德尼昂大為吃驚的是，這位漂亮的姑娘頑強地展開了自衛。

當時間在進攻和防禦中度過時，它過得總是很快的。

午夜的鐘聲敲響了；他們倆幾乎同時聽到了門鈴聲在米萊迪的臥室裡迴響。

﹁上帝啊！﹂凱蒂叫起來，﹁這是我的女主人在叫我！您走吧，快走吧！﹂

達德尼昂站起身，似乎顯出服從的樣子拿起了帽子；隨後，他並沒有打開朝向樓梯的門，而是匆忙打開一個衣櫥的門，鑽進去，藏在米萊迪的一堆裙袍和浴衣中。

﹁您要幹什麼？﹂凱蒂叫嚷道。

事先拿了鑰匙的達德尼昂不回答，把自己關在衣櫥裡。

﹁喂！﹂米萊迪尖聲尖氣地叫喚道，﹁你就這樣睡著了？我拉了鈴你還不來！﹂

達德尼昂隨即便聽到她猛烈地推開相通的那扇門。

﹁我在這兒，夫人，我在這兒。﹂凱蒂一面大聲答應，一面急沖沖向她女主人迎上去。

主僕二人回到米萊迪的臥室；由於中間相通的門是開著的，所以達德尼昂還能聽見米萊迪責備她的女僕好一會；後來她終於平靜下來，當凱蒂為她女主人卸妝時，話題落到了他身上。

﹁嗨，﹂米萊迪說，﹁今天晚上，我沒有見到我們的加斯科尼人。﹂

﹁怎麼，夫人？﹂凱蒂問，﹁他沒有來！也許，他在獲得幸福之前就見異思遷啦？﹂

﹁哦，不會的！他一定是被特雷維爾先生或埃薩爾先生留住了。我對他是瞭解的，凱蒂，那個傢伙現在掌握在我的手掌心。﹂

﹁夫人怎樣對待他？﹂

﹁我怎樣對待他！｜｜放心吧，凱蒂，這個人與我之間有件事他不知道｜｜他幾乎讓我失去紅衣主教閣下的信任｜｜哼！我一定要報復他！﹂

﹁我以為夫人是愛他的。﹂

﹁我，愛他？我恨死他！一個蠢貨，將溫特勳爵的性命抓在手裡又不殺他，而他又讓我失掉三十萬利弗爾的年金！﹂

﹁不錯，﹂凱蒂說，﹁您的兒子是他叔父唯一繼承人，在他成年之前，您本可以享受他的全部財產。﹂

聽到這個可愛的女人在談話中帶著難以掩飾的刻薄口氣指責他，說他沒有殺掉一個人，而那個人又對她仁義並重，達德尼昂猶如寒風刺骨瑟瑟抖動起來。

﹁所以，﹂米萊迪繼而說，﹁倘若不是紅衣主教囑咐我對他謹慎從事，我早就向他報了仇，但我不知道為什麼。﹂

﹁噢！是這樣；可是夫人對他心愛的那位小女子並沒有謹慎從事呀。﹂

﹁噢！你說的是掘墓人街的那個賣針線雜貨的女店主，難道他還沒有忘記她還活著？那仇報得好漂亮，我相信！﹂

達德尼昂的額頭上流出一串冷汗：這個女人簡直是一個妖魔呀。

他重又傾聽，然而遺憾的是，卸妝已經完畢。

﹁好了，﹂米萊迪說，﹁回到你的房間去吧；明天，把我給你的那封信盡量要個回信來。﹂

﹁是給瓦爾德先生的那封信？﹂凱蒂問。

﹁當然是給他的信。﹂

﹁喏，這種人，﹂凱蒂說，﹁我似乎覺得他和那個可憐的達德

尼昂先生不一樣。﹂

﹁請出去，小姐，﹂米萊迪說，﹁我不喜歡對別人品頭品足的。﹂

達德尼昂聽見門被重新關上，接著又聽見米萊迪關閉自己房間門的兩道鐵閂聲；而凱蒂則以盡可能的輕微動作，用鑰匙在鎖簧裡轉了一圈。此時，達德尼昂推開了衣櫥的門。

﹁哦，我的上帝！﹂凱蒂低聲叫道，﹁您怎麼啦？您怎麼臉色蒼白！﹂

﹁真可惡的女人！﹂達德尼昂喃喃地說。

﹁別出聲！別出聲！您走吧，﹂凱蒂說，﹁我的房間和米萊迪的房間只有一層隔板牆，一邊說的話另一邊全都聽得見。﹂

﹁正是如此我才不能走。﹂達德尼昂說。

﹁什麼？﹂凱蒂紅著臉蛋問。

﹁或者說，至少我要走得｜｜晚一些。﹂

他將凱蒂拉到自己身邊；她再無法抵抗了，一抵抗會弄出多大聲響呀！凱蒂服從了。

這是針對米萊迪的一種報復舉動。達德尼昂發現有人說報復真有神仙般的快樂很有道理。所以，倘若達德尼昂稍有良心，他本該滿足這種新的征服了；然而，達德尼昂有的只是野心和驕矜。

但是，也應該說幾句稱讚他的話，他對凱蒂造成的影響所進行的第一次利用，就是竭力搞清楚波那瑟太太的境況，可是，可憐的姑娘對著帶耶穌像的十字架向達德尼昂發誓說，她對波那瑟太太的情況完全不知，她的女主人從不將全部祕密透露給她，她只知道百分之五十；她現在僅僅能夠回答的，就是波那瑟太太還沒有死。

至於幾乎使米萊迪失去紅衣主教信任的原因，凱蒂就不知道更多的了；並且這一次，達德尼昂比凱蒂更消息靈通些：在他本人正要離開英國時，他曾瞥見米萊迪正在一艘被封鎖的海船上，他懷疑，那一次一定是關係到金剛鑽墜子的事。

不過，在所有這一切當中比較明顯的，就是米萊迪對他真正的恨，咬牙切齒的恨，根深蒂固的恨，恨之因，就是他沒有殺死她的小叔子。

第二天，達德尼昂又一次來到米萊迪的家。米萊迪其時心氣很不順；達德尼昂懷疑，大概是瓦爾德先生沒有回信才使她如此氣惱。這時凱蒂走了進來；米萊迪對她冷若冰霜。凱蒂向達德尼昂乜斜著眼，意在說：您瞧，我為您在忍氣吞聲呀！

然而接近傍晚時刻，這頭漂亮的母獅變得溫和起來。她面帶微笑傾聽著達德尼昂的甜言蜜語，甚至伸出手去送他一吻。

達德尼昂走出門時思緒萬千：但他不是一個輕易讓人擺佈得發昏的小伙子，在向米萊迪大獻慇勤時，他腦子裡就有了個小算盤。

他在大門口找到了凱蒂。像上一天一樣，他登樓走進她的房間想獲得一些新情況。凱蒂曾被女主人狠狠地責罵過，指責她辦事太粗心。米萊迪毫不理解瓦爾德伯爵為什麼不回信，於是，她命令凱蒂在上午九點鐘到她那裡去取第三封信。

達德尼昂讓凱蒂答應他，要她在第二天早上將那封信送到他家裡；可憐的女兒家對她情人有求必應，她發瘋了。

餘下的事情和頭一天晚上一樣發生了：達德尼昂躲進她的衣櫥裡，米萊迪喚她去卸妝，打發凱蒂回房間，然後關上自己的門。也和頭一天一樣，達德尼昂到凌晨五點鐘才回家。

十一點鐘，達德尼昂看見凱蒂來了，她手裡拿著米萊迪新寫的一封信。這一次，可憐的女孩子甚至無意和達德尼昂爭一下，就聽憑他任其所為了；她已經一心一意地屬於她的英俊的士兵了。

達德尼昂打開信便唸起來：

這是我第三次給您寫信，旨在對您說我愛您。請注意，不要讓我再寫第四封，逼得我對您說我恨您。

倘若您為對待我的舉動而後悔，那末交給您這封信的姑娘會告訴您，一位高尚文雅的男人是以怎樣的方式設法獲得寬恕的。

達德尼昂在唸信時，他的臉色好幾次紅一陣白一陣。

﹁噢！您一直在愛著她！﹂凱蒂說；她的眼睛一刻也沒有離開過年輕人的臉龐。

﹁不，凱蒂，你弄錯了，我不再愛她了；我要報她的蔑視之仇呀。﹂

﹁是的，我知道您要報仇的；您對我說過了。﹂

﹁這和你沒關係，凱蒂！你很清楚我愛的只是你。﹂

﹁這怎麼能知道呢？﹂

﹁通過我將來蔑視她作證明。﹂

凱蒂一聲長歎。

達德尼昂拿起筆寫道：

夫人，直到此時我一直懷疑，您的前兩封信確實為我而寫，因為本人自信不配享受如此殊榮；再因本人身體欠安，故不得不覆信遲了。

然而今天，我應該相信您的過分好意了，因為不僅有您的親筆信，而且還有您的侍女，都向我確證我有幸受到您的愛。

您的侍女無需告訴我，一位高尚文雅的男子是以怎樣的方式才能獲得寬恕的。因為我於今晚十一點將去向您請求對我的寬恕了。在我看來，如果現在再推遲一天，那將是對您構成一次新的冒犯。

您曾使所有男人中

獲得最幸福的那個人

瓦爾德伯爵

這封信首先是一封冒名頂替的信，其次是手段不正當；再從我們現今習俗的觀點看，甚至是一種卑劣的惡作劇。可是那時代的人較少像今人這樣處事很謹慎。況且據達德尼昂自己承認的，他知道

米萊迪對一些頭面人物犯有背叛罪，所以，他對米萊迪的敬重是很淺薄的。可是，儘管這種敬重很淺薄，他卻感到有一種瘋狂的慾火在為這個女人而燃燒。這是一種醉人的鄙視他人的情，但究竟是情還是欲，那就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了。

達德尼昂的意圖很簡單，那就是通過凱蒂的這間屋走進她女主人的臥室裡；他利用最初時刻的驚訝、羞慚和恐怖，出奇制勝地征服她。他也許會失敗，但對某些事應該去冒險。一個星期後戰爭就開始了，而他又必須出征的；達德尼昂沒有功夫在這完美的愛情中磨蹭了。

﹁喏，﹂青年人將那封口嚴實的信交給凱蒂說，﹁把這封信送給米萊迪，這就是瓦爾德先生的回信。﹂

可憐的凱蒂臉像死人一樣毫無血色，她猜想到信的內容是什麼。

﹁聽著，可愛的女孩，﹂達德尼昂對她說，﹁你明白，所有這一切無論如何必須有個結果；米萊迪可能會發現，你把第一封信交給了我的跟班而不是伯爵的僕從；她又可能發現另兩封信本該是由瓦爾德先生拆封的，而卻被我打開了；那時候米萊迪會把你趕跑的，而且你知道她的為人，這個女人不報復是不會死心的。﹂

﹁唉！﹂凱蒂說，﹁我到底為了誰去冒這些險呀？﹂

﹁為我呀，我清楚，我的美人兒，﹂年輕人說，﹁所以我很感激你，我向你發誓。﹂

﹁但您的信裡到底說些什麼呀？﹂

﹁米萊迪會告訴你的。﹂

﹁啊！您不愛我！﹂凱蒂叫起來，﹁我是多麼不幸啊！﹂

對於這樣的指責，有一種回答總會令所有女人屢屢受騙的；達德尼昂回答的方法，終使凱蒂陷入最大的錯誤之中。

然而，就在下決心將那封信交給米萊迪之前，凱蒂哭得很傷心；但她最後還是下定決心了，這正是達德尼昂求之不得的。

此外，他還許諾凱蒂說，晚上他從她女主人那裡早點出來，從她女主人那裡出來後，就上樓到她的房間去。

這種許諾終於穩住了可憐的凱蒂的心。

第三十四章　阿拉密斯和波爾多斯的裝備

自從各人去尋求自己的裝備以來，四位朋友之間就再沒有定期的聚會，吃飯時不是沒有你就是少了他。人在哪兒就在哪兒吃，或者說得確切些，能在哪兒就在哪兒吃。再說，公務也佔去了一部分飛速流逝的寶貴時光。他們只約定一週中的某一天，將近下午一點鐘，在阿托斯的住處見一次面，阿托斯曾經發過誓，那一天，他是不會跨出門檻一步的。

凱蒂來到達德尼昂家找他的那一天，正是他們的聚會日。

待凱蒂一走出門，達德尼昂就直奔費魯街。

他看到阿托斯和阿拉密斯正在高談闊論。阿拉密斯有點兒舉棋不定，意想重皈教門。阿托斯根據自己的習慣既不勸阻也不鼓勵，他主張要讓每一個人都是自己自由的主宰。是凡有誰去討教他，他從不當參謀，而且還必須向他說兩遍他才肯開口。

﹁一般來說，請教主意的人，﹂他說，﹁壓根兒就不遵從；或者如果遵從了，只不過是找個為他出過主意的人供他以後能好責怪。﹂

達德尼昂到後片刻，波爾多斯就來了。於是四個朋友就會齊了。

四張臉表現四種不同的情感：波爾多斯的臉上顯得平靜，達德尼昂的臉上洋溢著希望，阿拉密斯的臉上流露著不安，而阿托斯的臉上則是無憂無慮。

四個人交談片刻。談話中，波爾多斯讓人隱約看到，似乎有什麼高官顯貴很想自告奮勇為他一解窘困；這時，穆斯克東走了進來。

他來是請波爾多斯回家的，他用可憐又可鄙的樣子說，讓他回家很重要。

﹁是我的裝備送到了？﹂波爾多斯問。

﹁說是又不是，﹂穆斯克東回答說。

﹁可你到底想說什麼？｜｜﹂

﹁請您來一下，先生。﹂

波爾多斯站起身，向他的朋友鞠一躬，跟著穆斯克東走出門。

頃刻間，巴贊又出現在門口。

﹁你找我有何貴幹，朋友？﹂阿拉密斯帶著溫存的話語問；每當他的意念指引他皈依教門時，人們就發現，他都是以這種溫存的言辭說話的。

﹁有一個人在府上等先生，﹂巴贊回答說。

﹁有一個人！什麼樣的人？﹂

﹁一個乞丐。﹂

﹁佈施他一些吧，巴贊，再請他為某個可憐的罪人祈禱吧。﹂

﹁那乞丐執意要和您說話，並聲稱說您一定很高興見到他。﹂

﹁他對我沒有說過什麼特別的話？﹂

﹁說了。他說：﹃如果阿拉密斯先生遲遲不肯來見我，您就對他說我是從圖爾來的。﹄﹂

﹁從圖爾來的？﹂阿拉密斯大聲說，﹁諸位，十分抱歉，那個人也許給我帶來了本人久盼的消息。﹂

他說著立刻站起身，急速離去。

現在只剩下阿托斯和達德尼昂了。

﹁我想那兩個傢伙都找到他們需要的東西了，你說怎麼樣，達德尼昂？﹂阿托斯問。

﹁我知道，波爾多斯進行很順利，﹂達德尼昂說，﹁至於阿拉密斯，說實話，我從來沒有認真地擔心過，而你呢，親愛的阿托斯，那位英國佬的比斯托爾本屬於你的正當所得，而你卻如此慷慨地分給了他人，你將來怎麼辦呢？﹂

﹁我挺高興殺掉了那個怪傢伙，我的孩子，因為殺死一個英國人，這是上蒼的恩賜，但倘若我將他的錢塞進自己的腰包，那將會像一塊重石壓在我的心頭，抱憾良心的愧疚。﹂

﹁得了得了，親愛的阿托斯！你有些見解真不可思議。﹂

﹁談別的，談別的！昨天，特雷維爾先生光臨寒舍來看我，你知道他對我說些什麼嗎？說你和紅衣主教正在保護的那些形跡可疑的英國人經常來往。﹂

﹁這就是指我拜訪的一個英國女人，我曾對你說起過的那個英國女人。﹂

﹁哦，對！一個金髮女人，關於她我還對你忠告過，你當然是不屑一顧的。﹂

﹁我向你解釋過我的理由。﹂

﹁是的；但我想，就按照你對我說的，你眼裡看到的只是你的裝備。﹂

﹁絕非如此！我得到確切消息，那個女人和劫持波那瑟太太事件有瓜葛。﹂

﹁對，這我清楚；為了找回一個女人，你就對另一個女人獻殷勤：這是最長久的途徑，而且也最有趣。﹂

達德尼昂正想把一切向阿托斯和盤托出；但有一點使他打住了話頭，那就是阿托斯在名譽攸關的問題上是位嚴肅的顯貴，我們的這位多情種事先就相信，在他先前決定要對付米萊迪的如意算盤中，有些事是不會獲得這位清教徒的贊同的，所以他寧可守口如瓶。再則，阿托斯是世界上最不好奇的人，所以達德尼昂的知心話就此擱淺了。

我們離開這兩位朋友的話題吧，他們沒有多少大事要說了，去追尋一下阿拉密斯的行蹤。

一聽說想和他說話的那個人是從圖爾來的，我們曾看到那個青年人帶著怎樣的急切緊跟著巴贊，或者確切地說搶到巴贊前頭了。他簡直從費魯街像是一躍跳到了沃吉拉爾街。

回到家中，他果然看到一位身材矮小眼睛聰慧的人，但一身穿著十分襤褸。

﹁是您找我嗎？﹂火槍手問。

﹁我找的正是阿拉密斯先生，如此說來，您就是？﹂

﹁在下正是。您有東西要交給我？﹂

﹁是的，如果您向我出示某條繡花手絹。﹂

﹁在這裡，﹂阿拉密斯說著從胸前拿出一把鑰匙，打開一個鑲珠烏木小盒子：﹁瞧，在這兒。﹂

﹁好，﹂乞丐說，﹁請您的跟班走開。﹂

的確，好奇的巴贊急於知道乞丐找他的主人究竟想幹什麼，所以他調整步伐，緊跟主人的腳步，並幾乎和他同時到家。但這迅速舉動沒有幫他多大忙；在乞丐的要求下：他的主人示意讓他退出去，他只有唯命是從了。

巴贊走後，乞丐急速環顧一下四周，以確證一下再無他人所見，再無他人所聽；然後才解開被一根皮帶胡亂捆束的襤褸的上衣，開始拆去貼身短衣上部的縫線，從中抽出一封信。

阿拉密斯一見封印，便發出一聲快樂的叫喊，吻著信封上的字，並懷著一種幾乎虔誠的敬重，打開內容如下的信：

朋友，命運要我們還需分開一些時間，但青春的美好時日不是一去不返。您在兵營盡您的義務吧，我在別處盡我的責職。請收下捎信人交給您的東西；要像英俊而體面的紳士那樣征戰沙場，並請想著我｜｜溫柔地吻著您那雙黑眼睛的人。

永別了，或者確切地說，再見吧！

乞丐不斷地拆著縫線，從他骯髒的衣服裡，一枚接一枚地掏出西班牙造的比斯托爾雙面幣，他將總共一百五十枚錢整整齊齊地擺在桌子上，然後打開門，鞠一躬，就在那驚愕不已的年輕人還沒有來得及冒昧地問一句，便邁步走開了。

這時，阿拉密斯重又讀著信，他發現這封信還有條附言，附言說：

您可以接待送信人，他是伯爵，西班牙的大人物。

﹁金色的夢啊！﹂阿拉密斯大聲說，﹁啊！美麗的人生！是呀，我們還很年輕！是呀，我們還有幸福的時光！哦！我的愛情，我的熱血，我的生命屬於你呀！一切，一切，一切都屬於你呀，我美貌的情人！﹂

他狂熱地吻著信，對那桌上閃閃發光的金幣連看都沒有看一眼。

巴贊輕輕地叩著門；阿拉密斯再沒有理由避開他，便讓他進了屋。

巴贊看見那些金幣怔住了，竟然忘記通報達德尼昂的到來。好奇的達德尼昂急於知道那乞丐到底是什麼人，便離開阿托斯的家，登門來找阿拉密斯。

然而，達德尼昂和阿拉密斯向來不拘一格，發現巴贊忘記稟報，於是便親自上門了。

﹁啊，我親愛的阿拉密斯！﹂達德尼昂說，﹁如果那是有人從圖爾給我們送來的李子乾，你得向採擷李子的園丁表示恭維喲。﹂

﹁你搞錯了，親愛的，﹂阿拉密斯始終審慎地說，﹁上次我在那邊寫了一部單音節的詩，我的書商把稿酬才送來。﹂

﹁啊！真的！﹂達德尼昂說，﹁原來如此，你的書商真大方，我親愛的阿拉密斯，我只能對你這麼說囉。﹂

﹁怎麼，先生！﹂巴贊叫起來，﹁一首詩值這麼多錢！真難以

相信！噢！先生！您想寫什麼就寫什麼吧，您可以和瓦蒂爾先生和邦斯拉德先生﹁註：瓦蒂爾和邦斯拉德，均為法國十七世紀詩人。﹂並駕齊驅了。我更喜歡這樣的人。一個詩人幾乎就是一個教士。啊！阿拉密斯先生，您就當個詩人吧，我求求您。﹂

﹁巴贊，我的朋友，﹂阿拉密斯說，﹁我以為你在多嘴。﹂

巴贊明白他錯了，低著頭走出門去。

﹁啊！﹂達德尼昂莞爾一笑說，﹁你的詩稿是按黃金重量出售的，你真幸運，我的朋友；不過當心喲，從你上衣漏出的那封信快要掉下了，那無疑也是你的書商送來的吧。﹂

阿拉密斯一直紅到耳朵根，他把信往裡塞一塞，重又扣上短上衣。

﹁我親愛的達德尼昂，﹂他說，﹁如果你樂意，咱們走吧，找我們的朋友去；既然我有錢了，今天咱們再一起吃頓飯，等你有錢了你作東。﹂

﹁好極了！﹂達德尼昂樂不可支地說，﹁我們好久沒吃上一頓像樣的飯了；至於我嘛，我今晚要進行一次帶點兒冒險的探奇，所以本人坦誠地說，拿幾瓶勃艮第陳年老酒給我壯壯膽，我不會不高興。﹂

﹁行！就喝勃艮第老酒，我也挺喜歡，﹂阿拉密斯說；他看到金幣宛如一隻大手為他抹去了退省的念頭。

他拿了三四枚雙面比斯托爾放進口袋，以供請客作東之需，然後將餘錢放進鑲珠烏木小盒子，那裡邊珍藏著他一直當作辟邪用的別緻的方手絹。

兩位朋友首先來到阿托斯的家。阿托斯信守答應足不出戶的誓言，負責叫人將飯菜送到家；由於他極諳烹飪之法，所以達德尼昂和阿拉斯毫不作難地就將這份重要的差事讓他一手操辦了。

這兩個人去找波爾多斯。走到巴克街角時，他們遇見了穆斯克東，他正以一副可憐相在驅趕著一頭騾子和一匹馬。

達德尼昂發出一聲不乏快樂的驚呼。

﹁啊！我的黃馬！﹂他驚叫道，﹁阿拉密斯，瞧那匹馬！﹂

﹁哦！好醜的坐騎！﹂阿拉密斯說。

﹁唉，親愛的，﹂達德尼昂復又說，﹁我就是騎著這匹馬來巴黎的。﹂

﹁怎麼，先生認得這匹馬？﹂穆斯克東問。

﹁它的毛色好古怪。﹂阿拉密斯說，﹁這種毛色的馬我只見過這一匹。﹂

﹁這我挺相信，﹂達德尼昂說，﹁所以我以三個埃居把它賣掉了，而且應該說，就是因牠毛色不好我才賣掉牠；再說那身骨架肯定也重不了十八磅。可是這匹馬怎麼到了你手裡，穆斯克東？﹂

﹁唉！﹂跟班說，﹁甭提這茬了，先生，這是我們公爵夫人丈夫的一個欺侮人的捉弄！﹂

﹁這是怎麼回事，穆斯克東？﹂

﹁是呀，我們是受到一位有身份的女人另眼相看的，那是一位某某公爵夫人；對不起，我之所以說某某，因為我的主人曾囑咐過我要謹慎。那位公爵夫人強迫我們接受一個小禮物，一頭漂亮的矮小結實的馬和一頭安達盧西亞騾子，看上去那真叫絕！丈夫知道了這件事，他在半道上沒收了他妻子送給我們的那兩頭漂亮的牲口，就用這兩頭動物取而代之了。﹂

﹁你現在是給他再牽回去？﹂達德尼昂問。

﹁正是！﹂穆斯克東說，﹁您明白，用別人答應給我們的坐騎來換這樣兩頭坐騎，我們是絕不接受的。﹂

﹁對，不能接受，雖然我很想看到波爾多斯騎上我的金黃馬；這似乎又使我想起我來巴黎的情景。不過我們不阻擋你，穆斯克東，去給你主人辦事吧，去吧。他可在家？﹂

﹁在家，先生，﹂穆斯克東說，﹁但情緒很不好。您去吧。﹂

說著，他便朝大奧古斯丁碼頭繼續趕路，而兩位朋友也來到了倒霉的波爾多斯門前拉響了門鈴。波爾多斯早已望見他們穿過院子，但他就是不開門。所以兩位朋友白白拉了一通鈴。

這期間，穆斯克東繼續趕路。他穿過新橋，一直趕著他那兩匹瘦馬，最後抵達熊瞎子街。到達後，他按主人的吩咐，將馬和騾子拴在訴訟代理人家的門環上；隨後，不顧它們未來的命運如何，他就返回去找波爾多斯，告訴他任務已經完成了。

那兩頭可憐的牲畜從早上起就沒吃東西，所以過了一段時間後，它們便嘶叫騷動起來，以致把門環都扭鬆了。訴訟代理人吩咐他的小通訊員去詢問鄰里，打聽一下這匹馬和這頭騾是屬於誰家的。

科克納爾太太認出了她的饋贈，而起初她絲毫不懂禮物為何贈而復歸；但不久，波爾多斯的來訪使她茅塞頓開。這位火槍手雖然強行自制，但他雙目閃動的怒火，還是令其敏感的情婦驚惶不已。原來穆斯克東沒有隱滿主人，說他遇見了達德尼昂和阿拉密斯，並說達德尼昂從那匹黃馬上認出了是貝亞恩的老瘦馬，他就是騎著那匹老瘦馬來的巴黎，後來又以三個埃居賣掉的。

波爾多斯和訴訟代理人太太約好在聖·馬格魯瓦爾的隱修院迴廊裡會面，然後就告辭了。訴訟代理人看出波爾多斯就要走，便要請他吃頓飯，火槍手莊嚴地拒絕了。

科克納爾太太帶著渾身顫抖前往聖·馬格魯瓦爾隱修院迴廊，因為她料到等待她的將是一通指責；但她仍被波爾多斯那瀟灑的體貌迷住了。

一個自尊受挫的男人能用詛咒和指責把一個女人罵得垂頭喪氣，波爾多斯正是這樣讓訴訟代理人太太低頭認罪的。

﹁唉！﹂她說，﹁我本以最好的想法去做事的。我們的一家客戶是個馬販子，他欠了事務所的錢，可是嘴還硬得很，他就牽了那頭騾子和那匹馬來抵欠我們的錢，他應允那是兩頭美極了的坐騎呀。﹂

﹁那好，夫人，﹂波爾多斯說，﹁如果他欠你們超過五埃居，那這馬販子就是個大騙子。﹂

﹁買賣中找便宜並非不許可，波爾多斯先生，﹂訴訟代理人太太尋求辯解說。

﹁不是不許可，夫人，但找便宜的那些人應該允許別人尋找更加慷慨的朋友嘛。﹂

波爾多斯說著轉過身去，邁出一步準備走開。

﹁波爾多斯先生！波爾多斯先生！﹂訴訟代理人太太叫道，﹁我錯了，我承認，當關係到去裝備像您這樣一位騎士，我本不該討價還價的。﹂

波爾多斯不回答，向後跨出了第二步。

訴訟代理人太太彷彿看見他走進一片光華四射的雲層，雲層四周圍著一個個公爵侯爵夫人，正把腳下成袋成袋的金洋向他投去。

﹁請站住，看在上天的份上！波爾多斯先生，﹂她大聲喊道，﹁請站住，咱倆談談。﹂

﹁同您交談會給我帶來不幸。﹂波爾多斯說。

﹁但請您告訴我，您到底要求什麼？﹂

﹁什麼也不要求，因為即使我向您要求什麼，結果都是一碼事。﹂

訴訟代理人太太拖住波爾多斯的胳膊，迸著痛苦的衝動大聲叫道：

﹁波爾多斯先生，這一切我全然不知呀，像我這樣一個婦道人家，我知道一匹馬是什麼呀？我知道馬具是什麼呀？﹂

﹁您應該交給我去辦呀，我是行家，夫人，可是您想的是省錢，放高利貸。﹂

﹁這是個錯，波爾多斯先生，但我一定會補救的，用名譽擔保。﹂

﹁怎樣補救？﹂火槍手問。

﹁聽著。今天晚上，科克納爾先生要去肖勒納公爵家，肖勒納公爵要召見他。為了協商一件事，起碼需兩小時。您來吧，就我們兩個人，我們再算下賬。﹂

﹁好極了！這才像話，親愛的！﹂

﹁您饒恕我啦？﹂

﹁將來再看吧。﹂波爾多斯莊重威嚴地說。

於是兩個人互相說聲﹁晚上見﹂就分手了。

﹁真棒！﹂波爾多斯走遠後暗自想，﹁我似乎終於又走到科克納爾先生的那木櫃跟前了。﹂

第三十五章　冒名頂替

　　波爾多斯和達德尼昂如此焦急等待的那個夜晚，終於來到了。

　　達德尼昂一如往常，將近九點光景出現在米萊迪的家。他發現米萊迪神態迷人，並且對他從來沒有像這樣慇勤接待過。我們的加斯科尼人一眼就看出，他的那封信已經送到，而且這封信產生了效應。

　　凱蒂端著果汁冰糕走了進來。她的女主人對她和顏悅色，以最親切的笑貌向她微笑；可是，唉！可憐的姑娘是那樣的傷感，以至於對米萊迪的這片盛情美意竟沒有覺察。

　　達德尼昂對這兩位女性一一過目審視，他不得不暗自承認，大自然在創造她們時犯了大錯，它將利慾熏心卑鄙齷齪的靈魂給了貴婦，而將一個貴妃的心靈給了侍女。

　　到了十點鐘，米萊迪開始顯得不安起來，達德尼昂明白這種表現之內含；她瞅瞅掛鐘，站起身又坐下去，用一種示意性的表情向達德尼昂微笑著，那是在說：您無疑非常可愛，但倘若您現在走開，您就更加可愛了。

　　達德尼昂站起身，拿起自己的帽子；米萊迪伸出手送他一吻；年輕人感到她的手在緊握他的手，他懂得，這種情不是出於賣弄風騷，而是出於因他要走而表現出的感激罷了。

　　﹁她愛他愛得真火爆，﹂達德尼昂喃喃道；然後他走出門去。

　　這一次，凱蒂壓根兒就沒等他，她既不在前廳裡，也不在走廊裡，更不在大門洞。達德尼昂不得不自己去找那小樓梯和那間小屋子。

　　凱蒂雙手抱著頭，正坐在屋裡哭著呢。

　　她聽到了達德尼昂走進屋，但她沒有站起身；年輕人走近她，抓起她的手，這時姑娘抽抽噎噎地哭起來。

　　正如達德尼昂所料，米萊迪收到信後欣喜若狂，把一切全都告訴了侍女；然後，為報償這一次她辦事的表現，米萊迪給了她一袋子錢。凱蒂回到房間後，把錢袋扔到一個角落裡，讓它敞著大口靜呆著，三四枚金幣滑到了地毯上。

　　聽見達德尼昂說話聲，可憐的姑娘抬起頭，她驚慌的面色不免使達德尼昂害怕起來；她用一種懇求的樣子合著雙手，但沒有敢說一句話。

　　縱令達德尼昂不易動感情，但他仍覺得自己被這無聲的痛苦弄得憐憫起來；由於他過份堅持自己的盤算，而尤其是這一次，所以他無論如何也不改變他事先確定的安排。於是他不給凱蒂留有任何讓步的希望，僅僅向她表明，他的行為純屬一次報復而已。

　　此外，由於米萊迪也許為向情夫掩飾羞慚，她事先叮囑凱蒂要熄滅房間的全部燈火，甚至連凱蒂自己小屋的燈火也要關閉，所以這次報復就變得更為方便了。瓦爾德先生必須在天亮前，始終在黑暗中走出門。

　　片刻過後，他們聽見米萊迪回到臥室。達德尼昂立即跳進他躲藏過的衣櫥。他剛剛屈身藏穩，鈴聲便響了起來。

　　凱蒂走進女主人的房間，沒有讓中間門敞開著；但隔板牆非常薄，所以，兩個女人的說話聲幾乎全都聽得見。

　　米萊迪簡直欣喜若狂，她讓凱蒂將她和瓦爾德所謂見面的最微小的細節又複述一遍，比如他怎樣收到她的信，他是怎樣回信的，他的面部表情怎麼樣，他是否顯得很鍾情，等等。面對這一連串的問題，可憐的凱蒂不得不強裝泰然，語氣沉著地一一作了回答，她的女主人竟然沒有察覺她那痛苦的聲調，因為幸福是自私的。

　　由於和伯爵會面的時刻終於快到，米萊迪果然叫人熄滅了她房間的全部燈火，吩咐凱蒂回到自己屋裡，準備引見即將光臨的瓦爾德。

　　凱蒂等候時間不長。達德尼昂透過衣櫥鎖眼一看到房間落黑，就在凱蒂關閉連通門的同一時刻，便從躲處躍出。

　　﹁是什麼聲音？﹂米萊迪問。

﹁是我，﹂達德尼昂低聲說，﹁我，瓦爾德伯爵。﹂﹁啊！上帝，上帝！﹂凱蒂囁嚅著，﹁他連自己確定的時間都等不及了。﹂

﹁怎麼！﹂米萊迪聲音顫抖地說，﹁他為什麼不進屋？﹂她接著說，﹁伯爵，伯爵，您知道，我正在等著您！﹂

聽到這聲招呼，達德尼昂躡手躡腳離開凱蒂，走進米萊迪的房間。

倘若瘋狂和痛苦應該折磨一顆心，那麼這顆心，就是有情人冒名頂替接受屬於他人癡情的那顆心，而那個人正是他幸福的情敵呀！

達德尼昂正處於他沒有料到的痛苦境遇中，妒忌在撕咬他的心，他幾乎和此時正在鄰屋哭泣的凱蒂經受著同樣痛苦的煎熬。

﹁是呀，伯爵，﹂米萊迪聲音甜美無比地說；她把他的手溫情地握在自己的手心裡：﹁是呀，每逢我們相遇，您的目光，您的話語都在向我脈脈傳情，這時，我是多麼地幸福呀！我也一樣，我在愛著您。哦！明天，明天，我要您給一件信物，證明您在思念我，但您可能會忘掉我，那麼請先拿著。﹂

說著，她從自己的手指上取下一枚戒指，套在達德尼昂的手指上。

達德尼昂回想起，他曾見過這只戒指一直戴在米萊迪的手上的：那是一顆鑲滿一圈鑽石的美極了的藍寶石。

達德尼昂的第一個舉動，就是要把這顆藍寶石還給她，不過米萊迪又說話了：

﹁不，不；留下這枚戒指以表我的愛。再說，您收下它，﹂她又聲音激動地說，﹁就等於您幫了我一個很大的忙，這個忙比您能想像的還要大。﹂

﹁這個女人滿肚子都是鬼。﹂達德尼昂暗自想。

此時，他自感準備將一切和盤托出。他張口想告訴米萊迪他是誰，懷著什麼報復目的才來這裡的；可是她又說話了：

﹁可憐的天使，那個加斯科尼魔鬼差點兒殺掉您！﹂

她說的那個魔鬼就是他。

﹁噢！﹂米萊迪接著說，﹁您那些傷口還痛嗎？﹂

﹁是的，很痛，﹂達德尼昂說；他不知道該如何回答好。

﹁您放心，﹂米萊迪低聲細語地說，﹁我一定替您報仇，我，狠狠地報！﹂

﹁喲！﹂達德尼昂思忖道，﹁掏心話的時刻還沒有到。﹂

達德尼昂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從這有趣的對話中恢復初衷，因為他心懷報復的意念已完全窒息。這個女人正在對他施展一種難以置信的能量，他恨她又崇拜她，他從沒有相信過，兩種如此反差的情感竟能駐守同一塊心田，並且在相互交合時，又能造就出一種奇特的愛情，一種可以謂之毒辣的愛情。

其時，一個鐘頭剛剛敲過；應該分手了。達德尼昂在離開米萊迪之時，他只感到一種強烈的分離的遺憾；在互相充滿激情的道別中，又為下一週約定了新的會見。可憐的凱蒂巴望著達德尼昂在返經她的房間時，能夠和他說上幾句話；可是米萊迪在黑暗中親自領著他，直到送上樓梯才離開他。

第二天上午，達德尼昂急匆匆地來到阿托斯的家。他進行了一次如此奇特的冒險，很想請教一下阿托斯。他把一切都告訴了他：阿托斯頻頻皺眉。

﹁你的那位米萊迪呀，﹂阿托斯對他說，﹁我看是個賤貨，但你不要因此就錯誤地去欺騙她：不管怎麼說，你又多了個厲害的纏手仇敵喲。﹂

阿托斯一面對他這樣說，一面留心地瞅著達德尼昂指頭上戴著的那鑲著一圈鑽石的藍寶石，原來那個皇后賜的戒指早被他小心翼翼地放進一個匣裡了。

﹁您在瞧這枚戒指？﹂這位加斯科尼人一邊說，一邊引以為榮地將這如此值錢的禮物放在他朋友的眼前。

﹁是的，﹂阿托斯說，﹁它使我想到一枚家族寶物。﹂

﹁它很漂亮，是不是？﹂達德尼昂問。

﹁漂亮之極！﹂阿托斯答道，﹁過去，我還真不相信有兩枚同樣如此玲瓏剔透的藍寶石呢。照這麼說，你是用你的鑽石換來的吧？﹂

﹁不，﹂達德尼昂說，﹁這是我那漂亮的英國女人送的禮物，或確切地說，是我那漂亮的法國女人送的禮物：因為，儘管我沒有問過她，但我深信她是在法國出生的。﹂

﹁您的這枚戒指來自米萊迪？﹂阿托斯叫道；從他那叫聲，很容易聽出他是帶著明顯的激動。

﹁正是來自她；是她昨天夜間送給我的。﹂

﹁請把這枚戒指給我看看。﹂阿托斯說。

﹁這就是。﹂達德尼昂說著將藍寶石從他手指上取了下來。

阿托斯審視著戒指，臉色變得蒼白起來，然後，他將戒指戴在左手的無名指上試一試；戒指和這隻手指非常合適，彷彿為他定做的一樣。一層憤怒與復仇的陰雲籠罩於這位紳士素來寧靜的額頭。

﹁不可能就是那一枚，﹂他說，﹁這枚戒指怎麼會到米萊迪·克拉麗克手裡？況且，又很難有兩件珍寶之間的如此相似。﹂

﹁你認識這枚戒指？﹂達德尼昂問。

﹁我以為認識它，﹂阿托斯說，﹁不過也有可能是我弄錯了。﹂

他將戒指還給達德尼昂，但仍不斷地瞅瞅它。

﹁喂，﹂過了片刻他又說，﹁達德尼昂，請你把這枚戒指從你手指上取下來，或將戒指的底盤轉到裡面去；它讓我想起一些殘酷的往事，致使我沒有心思和你交談了。你不是來請教我的嗎？你不是說對自己應該做的事感到侷促不安嗎？｜｜但請等一等｜｜把藍

寶石還給我，我想要說的那一枚應該有一面因一次事故而破損了。﹂

達德尼昂又將戒指從手指上脫下來，交給阿托斯。

阿托斯顫巍巍地說：

﹁喂，看見沒有，是不是很奇怪？﹂

他將自己記得應當存在的那處輕微損傷指給達德尼昂。

﹁但那枚藍寶石戒指是誰給你的，阿托斯？﹂

﹁是我母親給我的，我母親又是從她母親傳下的。我已經告訴過你，那是一件古稀珍品，永遠不該流失家門的。﹂

﹁那你已經｜｜賣掉啦？﹂達德尼昂猶疑地問。

﹁不，﹂阿托斯帶著奇特的微笑說，﹁就像有人把它送給你一樣，我也在一個作愛之夜送給別人了。﹂

達德尼昂這時陷入了沉思，他似乎在米萊迪的靈魂中，看見一道道陰暗的深不可測的淵壑。

他沒將戒指戴在他手指上，而是放進了他的衣袋。

﹁聽著，﹂阿托斯握著達德尼昂的手說，﹁你知道我是否愛你，達德尼昂；倘若我有一個兒子，我也不會比愛你更愛他。所以說，請相信我，放棄那個女人吧，我不認識她，但一種直覺告訴我，那是一個墮落的女人，而且在她身上，有某種邪祟的東西。﹂

﹁你說的有道理，﹂達德尼昂說，﹁所以，我要和她一刀兩斷；坦率對你說，那個女人讓我害怕。﹂

﹁你有那個勇氣嗎？﹂阿托斯說。

﹁我會有的，﹂達德尼昂回答說，﹁而且立竿見影。﹂

﹁很好，我的好孩子，你做得很對。﹂這位紳士說話時，幾乎帶著父輩的親情緊握他的手，﹁但願剛剛闖進你生活的那個女人，

不給你的生活留下一絲痛苦的痕跡。」

阿托斯向達德尼昂頷首致意，他想讓他懂得，不要因他個人的想法而感到不快。

達德尼昂回到家，發現凱蒂在等他。一個月的發燒也抵不上昨日一夜的失眠和痛苦，使這位可憐的女孩原貌大變。

她是被她的女主人派來找這個假瓦爾德的。她的女主人愛得魂不守舍，愛得如醉如癡，她想知道，伯爵何時再同她二次尋歡。

可憐的凱蒂，蒼白而顫抖，等待著達德尼昂的回話。

阿托斯的談話對年輕人產生了巨大的影響。此時，因達德尼昂的自負已經得到拯救，報復已經滿足，故他老友的規勸會同他自我良心的呼喊，使他下定決心不再面見米萊迪。於是他拿起筆，寫下書信一封權作回答。

夫人，請不要企望本人下次趕約。自我康復以來，此類尋歡之事，本人應接不暇，故不得不依次行事。當輪到您時，本人定會不勝榮幸稟而告之。

吻您的手

瓦爾德伯爵

至於藍寶石之事，信中隻字未提。莫非是這位加斯科尼人想留下一個殺手鐧去對付米萊迪？或者坦率地說，他不該保存這枚藍寶石，以作裝備的最後財源麼？

再者，從一個時代的角度去判斷另一個時代的行為，就大錯特錯了。今天，對一位高尚文雅的人來說，有些事會被人羞辱，但在那時卻是一件極簡單極自然的事，名門望族學藝投軍的褲褲，大凡都由他們的情婦作後盾。

達德尼昂將其完全敞口的信交給了凱蒂，她先讀了一遍沒有看懂；當她再次閱讀時，她幾乎高興得欣喜若狂。

凱蒂不敢相信會有這種幸運：達德尼昂不得不將寫在信上的全部保證又親口向她重述一遍；儘管米萊迪性情暴戾，也不管可能冒

著怎樣的危險，可憐的女孩還是要把這封信交給她的女主人；她驚魂稍定，全速邁開雙腿，回到了皇家廣場。

為了讓情敵飽嘗痛苦，世上最善良的女人也是無情的。

米萊迪帶著凱蒂給她捎信時同樣急切的心情，打開了這封信。可是，當她看了第一句話，便面如鉛灰，接著就把信揉成一團，隨後轉過身來，眼睛裡迸出一束閃電，向凱蒂射去。

﹁這封信是怎麼一回事？﹂她責問道。

﹁這是給夫人的回信呀，﹂凱蒂全身發抖地說。

﹁不可能！﹂米萊迪咆哮起來，﹁一個紳士對一個女人寫出這樣一封信，不可能！﹂

然後，她驀地哆嗦起來：

﹁上帝啊！﹂她說，﹁他也許知道｜｜﹂她打住了話頭。

她的牙齒吱嘎作響，臉色灰白：她想朝窗子跨上一步，以便透透空氣；但她只能伸伸胳膊而已，雙腿乏力，終於倒進一張扶手椅裡。

凱蒂以為她昏厥過去，匆忙跑去為她解開上衣。而米萊迪忽地又重新站起。

﹁你想對我幹什麼？﹂她問，﹁為什麼把手放在我身上？﹂

﹁我曾以為夫人您昏過去了，所以我想救救您。﹂侍女回答說；女主人臉上的凶狠表情使她驚駭了。

﹁我昏過去了，我？我？您把我看成一個弱女人？當有人侮辱我，我是不會發昏的，我要報復，您聽懂啦！﹂

她向凱蒂揮下手，讓她走開。

第三十六章　復仇之夢

當日晚，米萊迪吩咐說，只要達德尼昂像往常那樣一到，就立刻請他進來。然而他沒有到。

第二天，凱蒂又去看望那青年，向他講述了前一天發生的一切：達德尼昂莞爾一笑；米萊迪嫉恨了，就是他對她的報復呀。

晚上，米萊迪比上一天還要焦躁不安，她重申了關於接待加斯科尼人的吩咐；可是仍然和前天晚上一樣，她又白等一通。

又是一個第二天，凱蒂又來到達德尼昂的家；這一次她一反常態，不再像前兩天那樣快活機靈，而是愁眉苦臉，難看得要死。

達德尼昂問可憐的姑娘有什麼心事；姑娘從她衣兜裡取出一封信交給他，權作對他的回答。

這封信是米萊迪親筆手書：只是這一回真的寫給達德尼昂了，而不是送給瓦爾德先生的。

他打開信，唸著下面寫的話：

親愛的達德尼昂先生，不關心自己的朋友，這很不好；而尤其在他即將長久地離開他們之時更是如此。我的內弟和我於昨天和前天都在等著您，但徒費枉然。今天晚上，難道他依然如故？

您的知恩圖報的女友，克拉麗克夫人。

﹁這是顯而易見的，﹂達德尼昂說，﹁我正期待這封信哩。瓦爾德伯爵的威望下降之時，就是我的信譽上漲之日。﹂

﹁您去嗎？﹂凱蒂問。

﹁聽著，我可愛的女孩，﹂這位加斯科尼人說；他在心目中正竭力為自己尋找食言的藉口，因為他曾向阿托斯許過諾言呀，﹁你要明白，不去接受一個如此積極的邀請，那是失策。看到我不去，

米萊迪將不會理解我為什麼屢次三番中斷拜訪，她就可能暗生疑團，那誰能料到，這樣一個剛愎自用的女人的報復之心會走到何種地步？」

「噢！上帝啊！」凱蒂說，「您真行，總有理由把事情說得頭頭是道。但您還得向她去獻殷勤；而倘若這一次您用自己的真名，帶著真面目去取悅她，那會比上一次更糟糕！」

可憐的姑娘出於本能，她料到一部分即將發生的事情。

達德尼昂盡其可能穩住她，並答應她，對米萊迪的誘惑絕不動心。

達德尼昂讓姑娘回話說，他對夫人的盛情美意感激涕零，並一定遵照吩咐，一定前去赴約；然而這一次他不敢給米萊迪寫信了，生怕不能充分模仿她的筆跡。像米萊迪那樣有一雙如此訓練有素的眼睛，豈能不露馬腳。

時鐘敲響九點整，達德尼昂到了皇家廣場。很顯然，等候在前廳的家丁們早已奉旨待命，因為達德尼昂剛一露面，甚至在他還沒有來得及問一句米萊迪是否會客，他們中的一位就跑著去稟報了。

「請他進來！」米萊迪雖言簡意賅但聲音是那樣的尖刻，達德尼昂從前廳就聽得一清二楚。

他被領進門去。

「誰來都說我不在家，」米萊迪說，「聽清沒有，無論誰！」

僕人走出門。

達德尼昂向米萊迪投去好奇的一瞥：或是因流淚，或是因失眠，她臉色蒼白，雙目疲憊。屋裡有意減少了通常的照明；但儘管如此，這位年輕的女人也無法掩蓋兩天以來狂熱和激動折騰她留下的痕跡。

達德尼昂帶著慣常的風流走近她的身邊；這時她付出了極大的努力接待來客，但是，過於驚慌的面容永遠也協調不出可人的微笑。

聽到達德尼昂提到有關她健康的問題時：

﹁不好！﹂她回答說，﹁很不好！﹂

﹁但既然這樣，﹂達德尼昂說，﹁本人冒昧坦言，您也許需要休息，我就此告退。﹂

﹁不需要，﹂米萊迪說，﹁正相反，請留下，達德尼昂先生，有您和藹可親地陪伴我，定會使我開心的。﹂

﹁哦！哦！﹂達德尼昂暗思道，﹁她對我從來沒有像這樣嬌媚過，要提防！﹂

米萊迪力所能及地擺出一副最親切的神態，並且盡可能地使談吐辭令丰采。與此同時，曾一度棄她而去的那種狂熱和激動，又來使她的雙眸富於光澤，雙頰充滿色彩，雙唇露出紅潤。達德尼昂又和曾用魅人的魔法網羅過他的吉爾凱﹙註：吉爾凱，荷馬史詩︽奧德賽︾裡的一個女魔術師，常用魔術迷惑人。﹚重逢了。他曾以為，他那熄滅了的、或者只是降溫了的情火，此時又在他的心田死灰復燃起來。米萊迪微微一笑，達德尼昂就覺得只為她這一笑，他也該心甘情願地走進地獄。

剎那間，他感到有某種東西，一種彷彿是他內心產生的悔恨在抗拒米萊迪。

漸漸地，米萊迪變得感情外露了。她問起達德尼昂是否有情婦。

﹁唉！﹂達德尼昂盡可能裝出最傷感的樣子說，﹁您竟然能對我提出這樣一個問題，您是夠殘酷的了，自我見到您那時起，我的心裡只有您，我愛的只是您！﹂

米萊迪神祕地莞爾一笑。

﹁這樣說您愛我？﹂她問。

﹁還需要我明說，難道您一點兒也沒有覺察嗎？﹂

﹁話是不錯；但是，您是知道的，愈是高傲的心，愈是難摘呀。﹂

﹁噢！困難嚇不倒我，﹂達德尼昂說，﹁只有不可能的事才會使我害怕。﹂

﹁對於真心的愛，沒有什麼不可能。﹂米萊迪說。

﹁沒有什麼不可能，夫人？﹂

﹁沒有。﹂米萊迪回答說。

﹁真見鬼！﹂達德尼昂思忖道，﹁調門改變了。這個反覆無常的女人心血來潮了，竟然愛上了我，她曾把我當作瓦爾德給過我一枚藍寶石，難道她還打算再給我一枚同樣的戒指嗎？﹂

達德尼昂急忙把坐椅向米萊迪跟前挪一挪。

﹁喂，﹂她說，﹁您用什麼證明表示您在愛我呢？﹂

﹁您要我做什麼就做什麼，您吩咐吧，我隨時聽您的。﹂

﹁全聽嗎？﹂

﹁全聽！﹂達德尼昂大聲說；他早就知道，許諾這樣的話不會冒多大風險的。

﹁那好，咱們聊聊吧，﹂她邊說邊將她的扶手椅也向達德尼昂身邊靠一靠。

﹁我聽您說，夫人，﹂後者說。

米萊迪沉思片刻，像是舉棋不定；隨後似乎下定決心：

﹁我有一個仇敵，﹂她說。

﹁您，夫人！﹂達德尼昂裝出吃驚的樣子高聲說，﹁這可能嗎，我的上帝？像您這樣既漂亮又善良！﹂

﹁死對頭。﹂

﹁真的嗎？﹂

﹁一個凶殘地侮辱了我的仇敵，他和我之間是一場殊死的爭鬥。我能依靠您助我一臂之力嗎？﹂

達德尼昂立刻明白，這位生性愛報復的女人終於要磨刀霍霍了。

﹁您是無所不能的，夫人，﹂達德尼昂誇大其詞地說，﹁我的胳膊，我的生命，像我的愛一樣，全都屬於您的。﹂

﹁那好，﹂米萊迪說，﹁既然您又慷慨又多情︱︱﹂

她停下話頭。

﹁怎麼樣？﹂達德尼昂問。

﹁怎麼樣？﹂米萊迪沉默片刻，﹁從今天起，請不要再談什麼不可能了。﹂

﹁您真使我幸福得樂不可支，﹂達德尼昂大聲說著便急忙跪下，狂熱地親吻著那雙任他支配的手。

﹁你就為我向瓦爾德那個卑鄙小人報仇吧，﹂米萊迪心裡默默地，但卻咬牙切齒地說，﹁事成後我會甩掉你的，雙料傻瓜，一介武夫！﹂

﹁你如此放肆地嘲弄了我，你這個虛偽而危險的女人，馬上你會乖乖地倒在我懷裡的；﹂達德尼昂也在暗自說，﹁以後，我一定要和那個人一起來嘲笑你，而那個人，正是你想借我之手要殺的人。﹂

達德尼昂抬起頭。

﹁我準備好了。﹂他說。

﹁您還是明白我的意思了，親愛的達德尼昂先生！﹂

﹁只要您使個眼色，我就能猜個八九不離十。﹂

﹁好，您就為我用下您的胳膊吧，它不是已經揚名顯威過？﹂

﹁隨時聽命。﹂

﹁可是我，﹂米萊迪說，﹁對您這樣的效勞我該怎樣報答呢？多情郎們我是瞭解的，這些人，沒有所圖是不幹的。﹂

﹁您知道，我只想等一句話，﹂達德尼昂說，﹁這句話對您對我都值得！﹂

說著，他溫存地將她拉向自己的身邊。

她幾乎沒有抵抗。

﹁唯利是圖的傢伙！﹂她笑微微地說。

﹁啊！﹂達德尼昂歡叫著；這個女人天生的本能在他心頭撩撥起的情火，確確實實使他激動不已，﹁啊！我的幸福使我感到難以置信，我總擔心它像一場黃粱美夢成為泡影，所以，我真急於把它變成現實呀。﹂

﹁那好，您要配得上這個所謂的幸福喲。﹂

﹁我聽您的吩咐，﹂達德尼昂說。

﹁果真如此？﹂米萊迪帶著最後一絲懷疑問。

﹁您把那個卑鄙小人的名字告訴我吧，他竟能讓您哭紅美麗的雙眼！﹂

﹁誰告訴您我哭過？﹂她問。

﹁我似乎覺得｜｜﹂

﹁像我這樣的女人是不哭的，﹂米萊迪說。

﹁那更好！請告訴我，那人姓什麼。﹂

﹁您要想到，他的名字可是我的全部祕密喲。﹂

﹁但我應該知道他的姓名呀。﹂

﹁是的，應該知道，瞧，我是多麼地信任您。﹂

﹁您使我樂壞了。他叫什麼名字？﹂

﹁您認識他。﹂

﹁真的？﹂

﹁真的。﹂

﹁是我的一位朋友？﹂達德尼昂裝著猜疑說，好讓人以為他真的不知道。

﹁假如是您的一位朋友，您就會手軟了？﹂米萊迪大聲問道。她的眼睛迸發出一束威脅的光芒。

﹁不，那怕是我的兄弟，我也決不手軟！﹂達德尼昂吼叫道；他像是因激奮而變得狂怒起來。

我們的這位加斯科尼人順順當當地向前進，因為他知道他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

﹁我喜歡您的忠心，﹂米萊迪說。

﹁唉！您在我身上只喜歡這個麼？﹂達德尼昂問。

﹁我也愛您這個人，﹂她說著便握住達德尼昂的手。

這火熱的緊緊的一握，使達德尼昂瑟瑟顫抖起來，就像曾燃燒過米萊迪的那種狂熱和激奮一樣，通過這觸碰，一下蔓延到他全身。

﹁您真的愛我，您！﹂達德尼昂大聲說，﹁哦！倘若果真如此，這會讓我掉魂的。﹂

於是，他雙臂緊緊地摟著米萊迪。她毫不迴避地吻著湊來的雙唇，只是沒有主動出擊而已。

米萊迪的雙唇是冰冷的：達德尼昂似乎覺得，他剛才像是吻著

一尊冰冷的雕像。

然而，就因受到愛的電光石火的觸動，他並沒有因此而沒有沉醉到快樂之中；他對米萊迪的柔情幾乎信以為真；他對瓦爾德的罪行也幾乎信以為真。倘若此時此刻如瓦爾德真的在他身邊，他也許會捅他一刀的。

米萊迪不會坐失良機。

﹁他的名字叫｜｜﹂她終於說話了。

﹁他叫瓦爾德，我知道，﹂達德尼昂大聲說。

﹁您怎麼知道的？﹂米萊迪緊抓他的雙手問，極力想從他的雙眼看透他的靈魂。

達德尼昂感到自己任人擺佈了，他覺得他犯了一個錯。

﹁說呀，說呀，您快說呀！﹂米萊迪緊追不放地問，﹁您是怎麼知道的？﹂

﹁我是怎麼知道的？﹂達德尼昂說。

﹁是呀。﹂

﹁我是從瓦爾德那兒知道的，因為昨天在一個客廳裡，當時我也在，他拿出一枚戒指給人看，說是從您那兒得來的。﹂

﹁卑鄙的傢伙！﹂米萊迪咆哮起來。

誰都會聽得懂，這種罵人的形容語正中達德尼昂的下懷呀。

﹁怎麼辦？﹂米萊迪接著問。

﹁怎麼辦！我一定向那個卑鄙的傢伙為您報仇。﹂達德尼昂裝出亞美尼亞雅弗老爺︹註：︽聖·舊︾中挪亞的第三個兒子。挪亞酒醉後赤身在帳篷裡，他和長兄倒退著進屋給赤身的父親蓋上衣服，以免看見父親的裸體。︺的神氣說。

﹁謝謝，我忠實的朋友！﹂米萊迪大聲說：﹁我這個仇何時能

報？﹂

﹁明天，立刻，您想什麼時候就什麼時候。﹂

米萊迪就要大聲說﹁立刻﹂；但她轉而一念，考慮到如此的匆忙對達德尼昂來說也許有失禮貌了。

況且，她還有許多措施要制訂，許多想法要向她的保護人交待，以免和伯爵對證時多費口舌。而所有這一切早被達德尼昂用一句話就猜到了。

﹁明天，﹂他說，﹁不是為您報了仇，就是我死掉。﹂

﹁不！﹂她說，﹁您一定會替我報仇的；而您也一定不會死。那傢伙是個膽小鬼。﹂

﹁他同女人在一起是個膽小鬼，但和男人在一起就不是了。我是知道一些事情的，我。﹂

﹁可是在您和他上一次的交手中，我覺得，您並沒有抱怨運氣嘛。﹂

﹁運氣是一個高等妓女：昨天對你卿卿我我，明天對你背信棄義。﹂

﹁這就是說您現在猶豫了？﹂

﹁不，我不猶豫，上帝不許我這樣做；然而，任憑我去冒著可能的死亡，可連多一丁點兒希望都不留給我，這難道公平嗎？﹂

米萊迪瞅了他一眼，那意思在回答說：

﹁不就是那個嗎？那麼請說下去。﹂

隨後，她又伴以意味深長的一瞥說：

﹁這太公平了。﹂她溫存地說。

﹁噢！您是一位天使，﹂年輕人說。

﹁這樣說，一切都達成協議了？﹂她問。

﹁除了我所要求的，我親愛的！﹂

﹁但要是我對您說，您可以相信我的情愛呢？﹂

﹁我沒有第二個明天可等了。﹂

﹁不要說話；我聽見我小叔子的聲音了：沒有必要讓他在這兒發現您。﹂

她拉響門鈴；凱蒂出現在門口。

﹁請走這扇門，﹂米萊迪一邊推開一扇暗門一邊說，﹁十一點鐘您再來，我們把要說的話全談完；凱蒂會領您到我房間的。﹂

可憐的女孩聽到這些談話時，真想仰身倒下去。

﹁喂，小姐，您像木雕一樣呆在那兒一動不動，您要幹什麼？去，把騎士領走；今晚十一點再領他來，您聽見了吧！﹂

﹁好像她的約會都在十一點，﹂達德尼昂暗自想，﹁這是弄成的習慣吧。﹂

米萊迪向他伸出手，他親熱地吻一下。

﹁哦，哦，我們不要當傻瓜，﹂他告退後這樣說，又似乎是對凱蒂的責備作回答，﹁那個女人確實是個大壞蛋，我們要當心。﹂

第三十七章　米萊迪的祕密

達德尼昂走出米萊迪的府宅後，儘管可憐的姑娘再三請求，但他沒有立刻登樓去凱蒂的房間。他這樣做有兩條理由：第一，因為他省得去聽那種種指責、非難和懇求；第二，因為他很樂意去揣摩一下這位姑娘的想法，而且如果有可能，也想探究一下那個女人的心思。

這件事最清楚不過的，就是達德尼昂像一個瘋子似的迷上了米萊迪，而米萊迪卻根本不愛他。達德尼昂霎時明白，他要做的最好辦法就是回家去，寫封長信送給米萊迪，向她承認，直到此時他和瓦爾德完全是同一個人，所以他不能承諾去殺死瓦爾德，否則他就可能自絕紅塵。然而，一種極度的復仇慾望又在刺激他，因為他要以他的名義獨佔這個女人；於是在他看來，這種報復又似乎具有某種甜美，他是絲毫不能放棄的。

他在皇家廣場轉悠了五六圈，每走十步遠就回過頭，看一看透過遮光簾就能瞧得見的米萊迪那房間的燈光；很顯然，這一次不像第一次，這個年輕女人沒有急於回到她的房間。

燈光終於熄滅。

隨著那縷燈光的消失，達德尼昂心中的最後一絲猶疑也隨之消失；他想起了第一夜的細節，於是他的心怦怦地跳，頭火辣辣地燒。他走進米萊迪的宅邸，匆匆來到凱蒂的臥室。

可憐的姑娘臉色白如死人，四肢顫抖，她想攔住她的情人；然而機警的米萊迪早就聽見了達德尼昂發出的聲響：她打開了連通門。

﹁請來吧，﹂她說。

眼前這場面包含如此難以置信的輕率，如此極度的廉恥，致使達德尼昂幾乎不能相信他所看到的一切，他所聽到的一切。他以為自己被帶進那種像在夢中完成的荒誕的男女幽會之中。

他照樣朝米萊迪跑去，任憑磁石吸鐵般的那種引力的支配。

大門在他倆身後關上了。

凱蒂也緊跟跑來貼著門。

妒嫉、忿怒，被冒犯的自負，總而言之，一個墮入情網的女子的心遭到爭奪的全部激情，都在驅使她想一吐為快；然而，倘若她承認曾插手過這樣一場陰謀，她就聲敗名裂了，而尤其是達德尼昂為了她也就身敗名裂了。這最後一種出於愛的思考仍在規勸她承受這最後的犧牲。

至於達德尼昂，他已徹底遂心如願：人家在他身上所愛的不再是那個情敵了，看來人家愛上的正是他自己。一個祕密的聲音在他心底明明白白地告訴他，說他只是一個復仇的工具，人家一邊撫摸他一邊等他去送死；然而，高傲、自尊、狂愛使那聲音消失了，使那低語窒息了。隨後，我們的加斯科尼人帶著我們熟悉的自信，將自己和瓦爾德比較一番，然後自問道：他也可以替代他，然而為什麼人家就是不愛他呢？

於是他全身心地沉湎於一時的感受。米萊迪對於他已不再是曾一度使他誠惶誠恐的注定存心不良的女人了，而是一個熾熱的富於情感的情婦，一個全身心投入了似乎她自身也感受到的一種愛的情婦。兩個小時幾乎就是這樣地度過了。

兩個情人的雲雨之歡終究平息下來；米萊迪和達德尼昂的動機不同，她沒有忘記另有所圖，所以她首先回到現實，問起年輕人第二天他和瓦爾德要進行的一場決鬥，一切舉措是否已經胸有成竹。

可是，達德尼昂的心思早已在別處，似乎像傻子一樣忘乎所以，他靈巧地回答說，安排用劍決鬥已經為時過晚。

對於滿心思只關心決鬥的米萊迪來說，這種冷淡的態度使她駭怕起來，於是她連珠炮似地提了一個又一個問題。

達德尼昂從來就沒有認真地考慮過這種不可能的決鬥，這時他想扭轉談鋒，但他力不從心。

米萊迪早有防備，她用不可抗拒的智慧和鐵一般的意志，將達德尼昂遏制於她策劃的樊籬之中。

達德尼昂自以為才智過人，勸告米萊迪得饒人處且饒人，建議她放棄事先策劃的凶狠打算。

然而他剛說出頭一句，年輕女人便氣急敗壞地離開了他。

﹁您大概害怕了吧，親愛的達德尼昂？﹂年輕女人那尖銳的帶著嘲弄的吼叫，在黑暗的空間肆虐地迴盪。

﹁您不要這樣想，親愛的！﹂達德尼昂回答說，﹁倘若那位可憐的瓦爾德伯爵最終並不像您想的那樣有罪呢？﹂

﹁不管怎麼說，﹂米萊迪氣沖沖地說，﹁他欺騙了我，既然他欺騙了我，他就應當死。﹂

﹁那麼他死定了，因為您在判他死刑囉！﹂達德尼昂說話時口氣堅定，米萊迪似乎覺得那是接受一切考驗的忠誠的表現。

她立刻又向他靠去。

我們無法說出黑夜給米萊迪延續了多少時光；然而，當曙光透進遮光簾，那微弱的光線立刻灑滿房間時，達德尼昂相信，他在她的身邊大約歡度過了兩小時。

這時，米萊迪看出達德尼昂就要離開她，於是她便提醒他曾答應向瓦爾德為她報仇的諾言。

﹁我一切都準備好了，﹂達德尼昂說，﹁但在這之前，我想肯定一件事情。﹂

﹁什麼事情？﹂米萊迪問。

﹁就是您要愛我。﹂

﹁我覺得我已經給了您愛的證據。﹂

﹁是的，所以我全心全意地屬於您。﹂

﹁謝謝，我誠實的情人！但就像我向您證明了我的愛一樣，您也應該證明一下您的愛情呀，是不是？﹂

﹁一定。但如果您像您對我說的那樣愛我，﹂達德尼昂又說，﹁您難道對我就沒有一點擔心嗎？﹂

﹁我能擔心什麼呢？﹂

﹁擔心我危險受傷，甚至被殺死呀。﹂

﹁不可能，﹂米萊迪說，﹁您勇猛過人，劍法精湛。﹂

﹁您難道不喜歡另一種方法嗎？﹂達德尼昂說，﹁這種方法既能為您報仇，同時又使決鬥不發生。﹂

米萊迪默默地望著她的情夫：那微弱的黎明的晨曦在她一雙明亮的眸子裡，映出一縷特別的悲涼之情。

﹁說真的，﹂她說，﹁現在我相信您的確猶豫了。﹂

﹁不是的，我沒有猶豫；只是因為自從您不愛他以來，我為那個可憐的瓦爾德伯爵感到難過，而且我覺得一個男人失去您的愛，已經受到了殘酷的懲罰，就無需再受其它懲罰了。﹂

﹁誰能證明我愛過他？﹂米萊迪問。

﹁我雖不敢大言不慚，但我現在至少相信您在愛著另一個人，﹂年輕人語氣溫柔地說，﹁我再對您說一句，我關心伯爵。﹂

﹁您？﹂米萊迪問。

﹁是我。﹂

﹁您為什麼要關心他？﹂

﹁因為只有我知道｜｜﹂

﹁知道什麼？﹂

﹁我知道他遠不是對您有罪的人，或根本就不是您以為對您有過罪的人。﹂

﹁此話當真！﹂米萊迪神色不安地問，﹁請您說清楚，因為我實在不知道您想說什麼。﹂

她用似乎在漸漸燃燒著烈火的眼睛看著達德尼昂，後者緊緊地摟著她。

﹁自從您的愛屬於我以來，自從我相信我擁有您的愛以來，﹂達德尼昂說，他拿定主意要結束了，﹁我呀，我就成了一個頗有風度的人，因為我擁有了您的愛，是不是？︱︱﹂

﹁全部擁有了，請繼續說下去。﹂

﹁我感到我心蕩神馳！但有一件應該吐露的真情一直壓在我的心頭。﹂

﹁一件應該吐露的真情？﹂

﹁如果我懷疑您愛我，我就不會向您吐露了；可是您愛我嗎，我漂亮的情人？您是愛我的，是不是？﹂

﹁當然愛。﹂

﹁倘若因出於過分的愛，使我成了您的有罪人，那麼您會饒恕我嗎？﹂

﹁也許吧！﹂

達德尼昂帶著盡可能表現出的最溫和的微笑，試圖重新將他的嘴唇貼近米萊迪的嘴唇，但她避開了。

﹁那個該吐露的真情，﹂米萊迪臉色蒼白地問，﹁到底是什麼真情？﹂

﹁上星期四，您曾約瓦爾德在這間屋見面，是不是？﹂

﹁我！沒有那回事！﹂米萊迪說話時語調那樣的肯定，面部表情那樣的鎮靜，倒使達德尼昂不免懷疑起來，他懷疑了。

﹁不要說謊了，我美麗的天使，﹂達德尼昂微微笑著說，﹁那是無濟於事的。﹂

﹁這是什麼意思？請說呀！您真氣死我了！﹂

﹁噢！放心吧，您對我是沒罪的，而且我已經原諒過您！﹂

﹁那後來呢？﹂

﹁瓦爾德什麼也不能炫耀了。﹂

﹁為什麼？您親自對我說過那枚戒指︱︱﹂

﹁那枚戒指，親愛的，是我拿了。星期四的那個瓦爾德伯爵和今天的達德尼昂是同一個人。﹂

這個冒失的青年期望看到一個夾著羞愧的驚訝，一陣化成淚水的憤怒；然而他大錯特錯了，他錯誤的舉動不久便見分曉。

米萊迪滿臉蒼白，氣勢洶洶；她直起身，猛力一掌將達德尼昂從胸部推開，跳到床下。

這時，天已幾乎大亮。

達德尼昂緊抓她的印度產細麻布睡衣求饒不迭；而她則以奮力果敢的反抗極力逃開；於是細麻布被撕開，露出了她的雙肩，在那美麗的渾圓而白嫩的雙肩一側，達德尼昂帶著難以形容的震驚，認出一朵百合花，那個被劊子手用毀人名譽的手烙下的不可磨滅的標記。

﹁上帝啊！﹂達德尼昂鬆開睡衣叫起來。

他啞然了，一動不動地躺在床上，覺得全身冰冷。

米萊迪從達德尼昂的驚駭中，自感暴露了。也許他全都看到了：這個年輕人現在知道她的祕密了，知道她的可怕祕密了，除了他，沒有誰再知道。

她轉過身，她已不再是一個憤怒的女人，而是一頭受傷的母獅。

﹁啊！你這個混蛋，﹂她咆哮起來，﹁你卑鄙地背叛我，而且

又掌握了我的祕密！你死定了！」

她跑近梳妝台上放著的一個細木鑲嵌的首飾盒，用一隻狂怒得發抖的手打開它，從中取出一把鋒刃又尖又薄的金柄小匕首，一縱身便向半裸著身子的達德尼昂撲過去。

儘管年輕人很勇敢｜｜這是眾人皆知的，然而面對那副變形的面容，那雙瞪得可怕的眼睛，那對蒼白的雙頰，以及那兩片鮮紅的嘴唇，他被嚇得惶恐起來；猶如逃避向他爬來的遊蛇，他一直退到靠牆的床間通道。他的劍碰到了一隻被汗水弄髒的手，他從劍鞘中將劍拔出來。

但是米萊迪無視他的劍，試圖再次登上床向他刺去；當她感到犀利的劍鋒頂著她的喉部時，她才停下手來。

這時，她竭力用雙手去搶那把劍；達德尼昂總是帶著威脅避開她，挑著劍鋒時而對著她的眼，時而指著她的胸，同時讓身體順勢從床上滑下來，尋著通向凱蒂房間的門，以便奪路撤出去。

這期間，米萊迪帶著可怕的狂怒向他衝來，一邊大聲吼叫著。

然而這畢竟像一場決鬥了，所以達德尼昂慢慢鎮定下來。

「好呀，漂亮的夫人，好呀！」他說：「我以上帝的名義，請您安靜些，要不我在您的另一個肩膀上再畫第二朵百合花。」

「下流！下流！」米萊迪吼叫著。

達德尼昂一直找著門，同時嚴陣以待。

聽見他們兩個人的打鬥聲，凱蒂打開了門。這時，米萊迪正推倒傢具進攻達德尼昂，達德尼昂正躲在傢具後面防備對方的進攻。他早就為靠近那扇門在不停地迂迴，此時只有三步之隔了。他只一跳，便從米萊迪的房間衝進女僕的臥室，並快如閃電一樣關上門，用他整個身體頂住它，而凱蒂接著推門栓。

米萊迪使出超過一個女人的常力，試圖推倒把她擋在房內的拱扶垛；隨後，當她感到那樣做不可能時，便用匕首猛刺房門，有幾處木板被她穿通了。

每刺一下便伴隨一聲可怕的詛咒。

﹁快！快！凱蒂！﹂當門閂推上後，達德尼昂低聲說，﹁把我從這座房子送出去，否則要是讓她有時間緩過氣來，她會派家丁把我殺死的。﹂

﹁可是您不能像這樣出去的，﹂凱蒂說，﹁您還光著身子呢。﹂

﹁真是這樣，﹂達德尼昂說；這時他才發現自己僅裹著一件上衣，﹁真是這樣；你能給我穿什麼就穿什麼，但我們要抓緊，你要明白，現在是生死攸關呀。﹂

凱蒂實在太懂了；轉瞬間，她給他穿上一件花裙子，戴上一頂大帽子，又給他披上一件女用短斗篷，還給了他一雙拖鞋，他光著腳穿進去；隨後，她領著他沿著樓梯一級一級走下去。正在這時候，米萊迪已經拉過鈴，叫醒了全住宅的人。看大門的聽出是凱蒂便拉了開門繩。就在這時候，米萊迪半裸著身子探出窗口大叫道：

﹁不要開大門！﹂

第三十八章　阿托斯當寶從戎

年輕人已經逃之夭夭，而米萊迪還在有氣無力地向他做著威脅的手勢。就在達德尼昂的身影在她的視野中消失的一霎那，她暈倒在臥室裡。

達德尼昂神色慌張，不顧凱蒂可能發生的一切，連奔帶跑地穿過半個巴黎，一直到阿托斯的門前才停下腳步。他精神的失態，那刺激他的恐怖，追蹤他的幾個巡邏兵的叫喊，以及一大早趕路辦事的幾多行人的嘲罵，只是催促他加快了飛奔的腳步。

他穿過庭院，登上阿托斯的二層樓，聲震屋宇地敲著房門。

格里默睡眼惺忪地前來開門。達德尼昂餓虎撲羊般地衝進前廳，幾乎撞翻了格里默才闖進屋內。

雖然可憐的跟班素來緘默，但他這一次終於開口說話了。

﹁喂，哎呀呀！﹂他大叫道，﹁要幹什麼嘛，您這個橫衝直撞的女人？您找什麼，女人家？﹂

達德尼昂脫下帽子，從女人斗篷下伸出雙手；當一眼看到他那鬍髭和那無鞘的劍鋒，可憐的小鬼才發現，和他打交道的原來是個大男人。

這時，他以為闖進了一個殺人歹徒。

﹁救命啊！來人呀！救命啊！﹂他大聲嚷著。

﹁住口，可憐鬼！﹂青年人說，﹁我是達德尼昂，你認不出我啦？你的主人在哪兒？﹂

﹁您，達德尼昂先生！﹂驚惶不已的格里默叫道，﹁不可能！﹂

﹁格里默，﹂穿著睡袍的阿托斯說著走出套間，﹁我想你終於

敢開口說話了。﹂

﹁啊！先生！這是因為︱︱﹂

﹁別說話。﹂

格里默只是用手向他的主人指一下達德尼昂。

阿托斯認出了他的夥伴。雖然他秉性冷靜，但眼前看到的這副奇特的打扮，逗得他哈哈大笑起來：歪戴著女人的帽子，長得拖到皮鞋的裙子，捲起的衣袖以及因激動而緊繃的鬍髭。

﹁請不要笑了，我的朋友，﹂達德尼昂大聲說，﹁看在上天的份上，請不要笑了，因為，用我的靈魂發誓告訴你，實在沒有什麼可笑的。﹂

達德尼昂說這番話時神態嚴肅，面部露出真實的恐怖，阿托斯立刻握住他的手大聲問：

﹁你受傷了，我的朋友？你的臉色好蒼白呀！﹂

﹁沒有受傷，但我剛才發生了一起可怕的事情。就你一個人在家，阿托斯？﹂

﹁那還用問！這時候你想誰會在我家？﹂

﹁那好，那好。﹂

於是達德尼昂匆匆走進阿托斯的房間。

﹁喂，請講呀！﹂阿托斯一邊說一邊關上門，隨後又插上門閂以免來人打擾。﹁是國王死了？還是你殺死了紅衣主教先生？瞧你一副驚慌的樣子，說呀，我真的擔心死了。﹂

﹁阿托斯，﹂達德尼昂說；他脫去女人的衣服，露出貼身襯衣，﹁你準備聽一個難以置信的聞所未聞的故事嗎？﹂

﹁先穿上這件睡衣吧，﹂火槍手對他的朋友說。

達德尼昂穿上睡衣，但因他仍心有餘悸，把一隻袖子當成另一

隻袖子了。

﹁是怎麼回事？﹂阿托斯問。

﹁是這麼回事！﹂達德尼昂傾著身，壓低聲音在阿托斯耳邊說，﹁米萊迪的肩膀上烙有一朵百合花。﹂

﹁啊！﹂火槍手彷彿心臟中了一顆子彈似地失聲叫道。

﹁這麼說，﹂達德尼昂問，﹁你肯定那一個人真的死了？﹂

﹁哪一個人？﹂阿托斯說話的聲音是那樣的低，達德尼昂幾乎沒有聽清。

﹁是呀，就是有一天在亞眠你對我說過的那個女人呀。﹂

阿托斯雙手抱頭，低吟一聲。

﹁這個女人大約二十六、七歲。﹂達德尼昂接著說。

﹁金黃頭髮，是不是？﹂阿托斯問。

﹁對。﹂

﹁淡藍色的眼睛，閃著奇特的光，長著烏黑的睫眉？﹂

﹁是呀。﹂

﹁高個子，很苗條？左上頜犬齒旁缺顆牙。﹂

﹁對呀。﹂

﹁百合花不大，顏色是紅棕色，像是在上面敷了一層顏料後又退了色。﹂

﹁不錯。﹂

﹁而你說她是英國人？﹂

﹁別人都叫她米萊迪，但她也許是法國人。不管這一些，反正

溫特勳爵只是她的小叔子。﹂

﹁我想見見她，達德尼昂。﹂

﹁當心，阿托斯，當心呀！你過去曾想幹掉她，而她又是一個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女人，她不會放過你。﹂

﹁她什麼也不敢說的，因為她一說就等於不打自招了。﹂

﹁她什麼都幹得出來！你可曾領教過她發火？﹂

﹁沒有。﹂阿托斯說。

﹁那簡直就是一隻母老虎！一頭母豹！我親愛的阿托斯！我真害怕給我們倆招來一場可怕的復仇！﹂

達德尼昂於是敘述了事情發生的一切，米萊迪失去理智的狂怒，以及她以死相拼的威脅。

﹁你說得對，我以我的靈魂起誓，我可以為一根頭髮獻出我的生命，﹂阿托斯說，﹁幸好，我們後天就要離開巴黎，十之八九是去拉羅謝爾，而一旦動身｜｜﹂

﹁她會對你緊追不放，直至天涯海角，阿托斯，假如她認出了你。那就讓她的仇恨在我一個人身上發洩好了。﹂

﹁啊！親愛的！她殺了我又怎麼樣！﹂阿托斯說，﹁難道你突然以為我是個貪生怕死的人？﹂

﹁在這一切背後有某種可怕的祕密，阿托斯！我相信，這個女人是紅衣主教的間諜。﹂

﹁要是這樣，你倒要當心。如果紅衣主教為倫敦事件沒有對你高度讚賞，那麼就會對你深懷仇恨；但歸根到底，由於他絲毫不敢對你公開指責，而又必須讓復仇獲得滿足，尤其這是紅衣主教的仇恨，所以你倒要當心呀！倘若你出門，不要一個人；倘若你吃飯，心裡要有數；一句話，對一切要提防，哪怕是你的影子。﹂

﹁只要能順順當當地挨到後天晚上就萬事大吉了，﹂達德尼昂說，﹁因為一入伍，我們要害怕的只是男人了，我希望如此。﹂

﹁這期間，﹂阿托斯說，﹁我就放棄隱居計劃，陪你到處走一走。你現在就該返回掘墓人街，我陪你去。﹂

﹁可是不管離這兒多麼近，﹂達德尼昂說，﹁我也不能像這樣回去呀。﹂

﹁可不，﹂阿托斯說，他拉了一下鈴繩。

格里默走進屋內。

阿托斯向他打一下手勢，要他去達德尼昂的家拿回一些衣服來。

格里默用另一種表示回答說，他全明白，然後就出發了。

﹁這下行啦！不過這並不是提前裝備我們喲，親愛的朋友，﹂阿托斯說，﹁因為，倘若我沒有說錯，你將所有的衣服都留在米萊迪的閨房裡了，她大概不會想著再還給你。幸好你有她的藍寶石戒指作抵押。﹂

﹁藍寶石戒指是屬於你的，親愛的阿托斯！你不是對我說過，那是一枚你的家傳戒指嗎？﹂

﹁是的，據家父過去告訴我，他花了兩千個埃居買來的；是他送給我母親結婚禮品的一部分，那枚戒指美極了。後來家母又將它給了我；而我呢，我真發了瘋，不但沒有珍藏那枚戒指，反而把它送給了那臭女人。﹂

﹁那麼，親愛的，你就收回那枚戒指吧，我明白，你應該珍惜它。﹂

﹁我，經過了那個臭女人的手我再收回來！絕不會要！因為那枚戒指已被玷污了，達德尼昂。﹂

﹁那就賣掉它。﹂

﹁賣掉我母親傳下來的鑽石！坦率告訴你，我把這看成是對聖物的褻瀆呀。﹂

﹁那就當掉它，一定能當上一千多埃居。有了這筆錢，你的事就好辦了；等你以後有了錢，再去把它贖回來。當你再拿到那枚戒指時，它的舊污點已被洗掉了，因為它被高利貸者的手摸過了。﹂

阿托斯莞爾一笑。

﹁你是一個可愛的夥伴，親愛的達德尼昂，﹂他說，﹁你以永恆的快樂，重振陷入苦惱的可憐智慧。那好，就這樣，當掉這枚戒指，不過有一個條件！﹂

﹁什麼條件？﹂

﹁就是你拿五百埃居，我拿五百埃居。﹂

﹁你想到哪裡去了，阿托斯？我不需要這五百錢；我在禁衛軍裡當差使，賣掉我的馬鞍子，這筆數就到手了。我需要辦些什麼呢？為普朗歇買匹馬，就這些。再說，你忘記了，我也有一枚戒指呀。﹂

﹁我似乎覺得，你比起我來，更愛你的戒指，起碼我相信我看出是這樣的。﹂

﹁不錯，因為它不僅能在絕境中將我們救出窘困，而且還為我們排除艱險；它不僅是一塊珍貴的鑽石，而且也是一件具有魔力的法寶。﹂

﹁我不懂你的意思，但我相信你說的話。那咱們再回到我的戒指，或者說得確切些，再回到你的戒指上來吧；你一定要拿走我們當來的一半錢，要不我就扔進塞納河，而且我懷疑會像波利克拉特︹註：波利克拉特是古希臘愛琴海中某一個島的暴君。他聯合埃及人，挑釁累斯博斯人和米利都人；然後又背信棄義同波斯人結盟，陰謀奪取愛爾尼亞，後中撒丁島人的埋伏被囚禁，並被釘於十字架。他曾向海裡投一枚珍貴的戒指，此戒指在一條魚肚中被發現，而復歸原主。︺那樣，相信有條什麼慇勤的魚，能把戒指再給我們送回來。﹂

﹁既然這樣，那我就接受吧！﹂達德尼昂說。

就在此時，格里默在普朗歇陪同下走了進來；普朗歇出於對主人的牽掛，又因好奇想知道主人的遭遇，便趁此機會親自將主人的

衣服送來。

達德尼昂穿上衣服，阿托斯也同樣穿戴整齊；然後，當這兩人準備出門時，阿托斯向格里默作一瞄準的手勢，後者立刻取下他的火槍，準備陪他主人同行。

阿托斯和達德尼昂走在前面，兩個僕人跟隨其後，平安無事地到達掘墓人街。波那瑟正站在門口，帶著嘲弄的神態看著達德尼昂。

﹁喂，我親愛的房東！﹂他說，﹁快點兒走呀，有一個漂亮的小姐在您家等您呢，您是知道的，娘兒們是不喜歡讓人久等的！﹂

﹁那是凱蒂！﹂達德尼昂大聲說。

於是他向過道衝去。

果然，在通向他房間的平台上，他發現可憐的女孩倚門蜷縮著，渾身顫抖。一看見達德尼昂她便說道：

﹁您答應過要保護我，您答應過她一發火您就救我，您記得吧，是您毀了我！﹂

﹁是的，不用懷疑，﹂達德尼昂說，﹁請放心，凱蒂。但我走後又發生了什麼事？﹂

﹁我知道嗎？﹂凱蒂說，﹁聽到她的喊叫，僕人全都跑來，她氣得發瘋；她把世上所有罵人的詛咒統統發洩在您身上。當時我想，她一定會記起，您是通過我的房間鑽進她的臥室的，於是她會想到我是您的同謀；所以我就拿了僅有的一點錢，以及一些最值錢的衣服，便逃出來了。﹂

﹁真可憐的孩子！可是我把你怎麼辦呢？我後天就要出發了。﹂

﹁您願意怎麼辦就怎麼辦，騎士先生，請您將我送出巴黎，請您將我送出法國。﹂

﹁但我不能領著你同我一起去圍困拉羅謝爾城呀，﹂達德尼昂說。

﹁不能；但您可以把我送進外省呀，安排到您熟悉的某個貴婦人家，比如安排在您的家鄉。﹂

﹁啊！親愛的朋友！在我的家鄉，貴婦人是沒有侍女的。不過，等一下，我有安排你的辦法了。普朗歇，替我去找阿拉密斯，請他立刻來一下，我有要事對他說。﹂

﹁我明白了，﹂阿托斯說，﹁可是你為什麼不找波爾多斯？我覺得他那侯爵夫人︱︱﹂

﹁波爾多斯的侯爵夫人是讓他丈夫的辦事員們穿衣的，﹂達德尼昂笑著說，﹁可是凱蒂不願意住在熊瞎子街，是吧，凱蒂？﹂

﹁你們想讓我住在哪兒我就住在哪兒，﹂凱蒂說，﹁只要我躲得嚴實，誰也不知道我在那兒就行。﹂

﹁凱蒂，現在我們就要分手了，所以你也就不要再為我吃醋了。﹂

﹁騎士先生，無論遠在天邊還是近在眼前，﹂凱蒂說，﹁我會永遠愛著您。﹂

﹁見鬼，有什麼好忠貞的？﹂阿托斯喃喃地說。

﹁我也一樣，﹂達德尼昂說，﹁我也一樣，永遠愛著你，請放心。不過，喏，請回答我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對我很重要，我問你，你聽說過有個年輕的婦人在一個夜裡被人綁架嗎？﹂

﹁請您等一等︱︱哦！我的上帝！騎士先生，您還愛著那個女人？﹂

﹁不是的，是我的一個朋友愛著她。瞧，就是這個阿托斯。﹂

﹁我！﹂阿托斯宛如看到自己就要踩上一條遊蛇的人，嚇得叫起來。

﹁大概就是你！﹂達德尼昂邊說邊握握阿托斯的手，﹁你很清楚，我們所有的人對那可憐嬌小的波那瑟太太都很關心。況且凱蒂會守口如瓶的，是吧，凱蒂？你明白，我的孩子，﹂達德尼昂繼而

說，﹁你在進門時看到的那個其醜無比的男人，而那個女人就是他的太太呀。﹂

﹁喔！上帝呀！﹂凱蒂叫道，﹁您一提這事我又害怕了；但願他沒有認出我！﹂

﹁怎麼，認出你！這麼說你早已見過那個男人了？﹂

﹁他到米萊迪家去過兩次呢。﹂

﹁是這樣。大概什麼時候？﹂

﹁將近在半個月或十八天以前。﹂

﹁真巧。﹂

﹁昨天晚上他又去了。﹂

﹁昨天晚上？﹂

﹁是的，在您到達之前不久他去的。﹂

﹁親愛的阿托斯，我們被一個密探網包圍了！你以為他認出你了，凱蒂？﹂

﹁我一見到他就把帽子壓低了，不過也許太遲了。﹂

﹁你下趟樓，阿托斯，他懷疑更多的是我而不是你，你去看一下他是否還在大門口。﹂

阿托斯下了樓，立刻又上來。

﹁他走了，﹂阿托斯說，﹁房門是關著的。﹂

﹁他去匯報了，就說所有的鴿子這時都在鴿籠裡。﹂

﹁那好，我們就飛走吧，﹂阿托斯說，﹁只留下普朗歇給我們探情況。﹂

﹁再等一會兒！我們已派人去找阿拉密斯了！﹂

﹁對，﹂阿托斯說，﹁要等阿拉密斯一起走。﹂

就在這時，阿拉密斯進屋了。

大家將事態告訴他，並對他說情況很緊急，要他在所有上流社會的熱人中，為凱蒂安排一個位置。

阿拉密斯思考片刻，然後漲紅著臉說：

﹁我這是真正為你兩肋插刀呀，達德尼昂。﹂

﹁我會一輩子感激你的。﹂

﹁正好，布瓦特拉西夫人曾求過我，說她住在外省的一位女友需要一個可靠的侍女；親愛的達德尼昂先生，如果你能向我擔保這位小姐︱︱﹂

﹁哦！先生，﹂凱蒂大聲說，﹁請相信我，誰能想出辦法讓我離開巴黎，我對他絕對忠誠。﹂

﹁那就再好不過了。﹂阿拉密斯說。

他坐在一張桌旁，寫了一張便箋，用一枚戒指蓋上印，然後將便條交給凱蒂。

﹁現在，我的孩子，﹂達德尼昂說，﹁你知道，在這兒對我們對你都不方便，所以咱們分手吧。等到時日好過了，我們再重逢。﹂

﹁我們無論什麼時候再相見，也不管在什麼地方再重逢，﹂凱蒂說，﹁您一定會看到，我仍會像現在愛您這樣愛著您。﹂

﹁賭徒的山盟海誓，﹂等達德尼昂領著凱蒂走下樓梯後，阿托斯這樣說。

片刻過後，三個年輕人各自分手，同時約定四點鐘在阿托斯家聚會，留下普朗歇看家。

阿拉密斯回到自己的家，阿托斯和達德尼昂則去操辦抵押藍寶

石戒指的事。

正如我們的加斯科尼人預計的那樣，他們輕而易舉地將戒指當了三百比斯托爾。此外，那個猶太人說，如果他們願意把戒指賣給他，做一個漂亮的耳環墜，他還可以出到五百。

阿托斯和達德尼昂以兩名士兵的神速，兩位行家的精明，幾乎不到三小時就購完了火槍手的全套裝備。此外，阿托斯為人隨和，是個十足的大亨，每逢一件事情使他中意，他甚至一個子兒也不還便按要價付錢。達德尼昂對此頗有微詞，但阿托斯總是笑眯眯地拍拍他的肩，於是達德尼昂也就心領神會了：對於他，一個加斯科尼小紳士，討價還價是合適的，但對一位頗有親王派頭的人就有失體面了。

火槍手發現一匹安達盧西亞的六歲華騮，毛色黑得像煤玉，鼻孔紅得像火炭，四條腿精巧勻稱。他審視一番，未發現任何瑕疵，便花一千利弗爾買了下來。

也許這匹馬不值這個價；當達德尼昂和馬販子商量價錢時，阿托斯就數好一百個比斯托爾放在桌上了。

格里默買了一匹庇卡底馬，短小精悍，價值三百利弗爾。

再為格里默買了馬鞍和兵器，阿托斯的五百比斯托爾就所剩無幾了。達德尼昂請朋友從他自己的份子中拿走一部分，只當是借他的，等以後再還他。

但阿托斯沒說話，只是聳聳肩。

﹁那個猶太人出多少錢就想把藍寶石戒指完全買過去？﹂

阿托斯問。

﹁五百比斯托爾。﹂

﹁這就是說再加兩百比斯托爾；一百比斯托爾歸你，另一百比斯托爾歸我。這真是一筆財富哩，朋友，請你再到猶太人那裡走一趟。﹂

﹁怎麼，你想｜｜﹂

﹁說實話，那枚戒指會令我想起太多的傷心往事，再說，我們永遠不會再有三百比斯托爾去贖它了，何必還要失去兩千利弗爾的買賣呢。你去對那個猶太人說，戒指是屬於他的了，達德尼昂，再帶上兩百比斯托爾回來。﹂

﹁請你多斟酌，阿托斯。﹂

﹁眼下現錢很寶貴，應該善於作出犧牲。去吧，達德尼昂，去吧，格里默拿上火器陪你去。﹂

半個小時後，達德尼昂身揣兩千利弗爾回來了，沒有發生任何意外。

阿托斯就這樣在家裡找到了財源，這是他所沒有料到的。

第三十九章　一個幻覺

下午四點鐘，四位朋友在阿托斯家聚齊了。他們為裝備的忡忡憂心已蕩然無存，此時，每一張臉上帶著各自獨有的神祕不安的表情，因為在每一個人眼前的幸運背後，都隱藏著對未來的另一種擔心。

突然間，普朗歇拿著兩封信走進屋，信封上寫著達德尼昂的通信處。

一封信是便箋，精美地折成長方形，上面蓋著一枚漂亮的綠蠟印，印紋圖案是一隻含著一根綠枝的小白鴿。

另一封是一個方方正正的大信封，封皮上印著紅衣主教閣下光閃閃的令人肅然起敬的紋章。

一看到那封便箋，達德尼昂的心就怦怦地跳起來，因為他相信認出了寫信人的筆跡；這筆跡儘管他只看見過一次，但那印象一直留在他的腦海裡。

於是他先拿過那封短箋，立刻打開它。信中說：

請於下週三晚上六點至七點，到夏約路上去散步，並請留心經過那裡的所有四輪華麗馬車；假如您珍惜自己的生命以及那些愛您的人的生命，就請不要說一句話，也不要有任何舉動，否則會讓人以為，您已經認出了不顧一切來瞅您一眼的那個人。

信的落款沒有署名。

﹁這是一個陷阱，﹂阿托斯說，﹁你不要去，達德尼昂。﹂

﹁可是，﹂達德尼昂說，﹁我覺得我很熟悉寫信人的筆跡呀。﹂

﹁這筆跡可能是模仿的，﹂阿托斯說，﹁這個季節一到六七點鐘，夏約路上根本沒有行人，在那裡散步就等於走進邦迪大森

林。﹂

﹁那就大家一齊去！﹂達德尼昂說，﹁我就不信邪！他會把我們四個人全吞掉，另外還有四個僕人八匹馬，再加上所有兵器。﹂

﹁而且這還是顯示顯示我們配備的好機會。﹂波爾多斯說。

﹁但如果是個女人寫的，﹂阿拉密斯說，﹁而這個女人又不願意被人看到，你想想這會不會連累她，達德尼昂：一個紳士這樣做是不好的。﹂

﹁我們做後盾，﹂波爾多斯說，﹁只有他一個人打前鋒。﹂

﹁行，可是從一輛飛奔的馬車裡會隨時射出一粒槍子來的。﹂

﹁沒關係！﹂達德尼昂說，﹁他們打不中我的。那時候我們再一起圍上去，把在馬車裡的那些人全殺光。這也等於少掉幾個仇敵嘛。﹂

﹁他說得有道理，﹂波爾多斯說：﹁去幹一仗，況且也應該好好試一試我們的武器怎麼樣。﹂

﹁對！讓咱們去開心開心，﹂阿拉密斯帶著溫和而懶散的樣子說。

﹁隨你們的便，﹂阿托斯說。

﹁諸位，﹂達德尼昂說，﹁現在是下午四點半，六點鐘要到達夏約路，時間夠緊的。﹂

﹁再說，如果我們動身太晚，﹂波爾多斯說，﹁人家就看不到咱們了，那多遺憾！我們就準備出發吧，諸位。﹂

﹁還有那第二封信呢，﹂阿托斯說，﹁你忘記了；我覺得那印章表明值得打開看一看：至於我呢，我向你坦誠相告，親愛的達德尼昂，我關心較多的，是你剛才悄悄塞進胸前的那小玩意兒。﹂

達德尼昂不禁汗顏起來。

﹁好吧，﹂年輕人說，﹁諸位，讓我們來瞧瞧紅衣主教閣下想

要我幹什麼。﹂

達德尼昂拆開信念起來：

國王禁衛隊員，埃薩爾連的達德尼昂先生，務必於今晚八時在紅衣主教府候見。

禁衛隊長拉烏迪尼埃

﹁見鬼！﹂阿托斯說，﹁這個約請比那一個更令人擔心。﹂

﹁第一個約請完畢我就去第二個，﹂達德尼昂說，﹁一個是七點完，另一個是八點開始；全都有時間。﹂

﹁嗯！我是不去的，﹂阿拉密斯說，﹁一個風流倜儻的騎士不能對一位貴婦人失約，但一個謹慎的紳士可以婉拒紅衣主教的恭請，尤其當他有理由相信，這不是出於有禮貌的接待。﹂

﹁我同意阿拉密斯的意見，﹂波爾多斯說。

﹁諸位，﹂達德尼昂解釋道，﹁我早就收到由卡弗瓦先生轉交的紅衣主教相同的約請，當時我沒有把它放在心上；而第二天，一場大難就臨頭了！康斯坦斯命喪九泉；現在無論發生什麼事情，我也得去。﹂

﹁如果決心已下，﹂阿托斯說，﹁那就去吧。﹂

﹁要是進巴士底坐大牢怎麼辦？﹂阿拉密斯問。

﹁那有什麼關係！你們會把我救出來的，﹂達德尼昂說。

﹁毫無疑問！﹂阿拉密斯和波爾多斯同時說；他們斬釘截鐵的語氣令人叫絕，在他們眼裡進巴士底救個人猶如探囊取物，﹁毫無疑問，我們一定會救你的；可是後天我們就要出發了，所以這期間，你最好不要拿巴士底來冒險了。﹂

﹁我們要做到萬無一失，﹂阿托斯說，﹁從今晚起大伙不要離開他，各人身後帶三名火槍手，在主教府大門口等著他；假如發現有哪輛馬車關著門並形跡可疑地開出來，那時候我們一起衝上去。我們很久沒有同紅衣主教的衛隊交手了，特雷維爾先生大概以為我

們都死了。﹂

﹁很果斷，阿托斯，﹂阿拉密斯說，﹁你是位天生的將才；你們覺得這個部署怎麼樣，諸位？﹂

﹁棒極了！﹂年輕人異口同聲地說。

﹁好，﹂波爾多斯說，﹁我跑步去旅店，通知我的弟兄們，讓他們於八點鐘準備好，約定在紅衣主教府廣場集合；這期間，你們讓僕人們備好馬。﹂

﹁不過我還沒有馬，﹂達德尼昂說，﹁我派人到特雷維爾那裡去弄一匹。﹂

﹁不用了，﹂阿拉密斯說，﹁你在我的馬中牽一匹。﹂

﹁你有幾匹馬？﹂達德尼昂問。

﹁三匹。﹂阿拉密斯微笑著說。

﹁親愛的！﹂阿托斯說：﹁你無疑是法蘭西和納瓦爾最善騎的大詩人。﹂

﹁聽著，我親愛的阿拉密斯，你拿三匹馬能幹什麼呢，是不是？甚至我都不懂你怎麼會買三匹馬。﹂

﹁所以，我只買過兩匹。﹂阿拉密斯說。

﹁那這第三匹難道是從天上掉下來的？﹂

﹁當然不是，這第三匹馬是今天早上一個僕人牽來的，他沒有穿號衣，又不願意告訴我他屬誰人家，只是說是應主人的吩咐｜｜﹂

﹁或者是奉他女主人的吩咐，﹂達德尼昂打斷說。

﹁那有什麼了不起，﹂阿拉密斯紅著臉說，﹁我告訴你，那個僕人也確認是奉他女主人的吩咐，將那匹馬牽到了我的馬圈裡，但又不說是哪位女主人派來的。﹂

﹁只有詩人才會遇到這類事，﹂阿托斯鄭重其事地說。

﹁好呀，有這樣的好事，咱們更要好好地幹，﹂達德尼昂說，﹁那兩匹馬中你將騎哪一匹：是你自己買的那一匹，還是人家送給你的那一匹？﹂

﹁當然騎別人送給我的那一匹；你明白，達德尼昂，我不能做出那種對不起人的事。﹂

﹁對不起那尚未謀面的贈馬人，﹂達德尼昂接茬說。

﹁或者說，對不起那贈馬的神祕女人，﹂阿托斯說。

﹁那你自己買的那一匹就派不上用場囉？﹂

﹁可以這麼說。﹂

﹁那可是你自己挑選的？﹂

﹁最精心挑選的；你知道，騎士的安全幾乎全靠他的馬呀！﹂

﹁那好，你就照原價讓給我吧！﹂

﹁我本想把它送給你的，親愛的達德尼昂，你甭著忙，這玩意值不了幾個錢，你以後再還給我。﹂

﹁你花了多少錢？﹂

﹁八百利弗爾。﹂

﹁這是四十個雙比斯托爾，親愛的朋友，﹂達德尼昂一邊說，一邊從他袋子裡掏出錢，﹁我知道，這等於人家付給你的寫詩稿費錢。﹂

﹁你挺有錢嘛？﹂阿拉密斯說。

﹁富得很，大款，親愛的！﹂

說著，達德尼昂便將口袋裡剩下的錢晃得叮噹響。

﹁你把鞍子送到火槍隊，他們會把你的馬和我們的一塊牽來的。﹂

﹁好極了！不過快到五點了，咱們得抓緊。﹂

一刻鐘過後，波爾多斯身騎一匹剽悍的西班牙矮種馬，出現在費魯街的盡頭；穆斯克東騎一匹奧弗涅產的馬緊隨其後，這匹馬雖矮小，但是很結實。波爾多斯容光煥發，儀態英俊。

與其同時，阿拉密斯騎一匹英格蘭良驥，出現在費魯街的另一端；巴贊騎一匹栗、灰、白三種雜色馬跟隨其後，手裡還牽著一匹雄壯的德國馬：那是達德尼昂要用的坐騎。

兩位火槍手在大門口匯合：阿托斯和達德尼昂臨窗看著他們。

﹁真見鬼！﹂阿拉密斯說，﹁你還有一匹這樣漂亮的駿馬，親愛的波爾多斯。﹂

﹁不錯，﹂波爾多斯答道，﹁這匹馬本來早該給我送來：做丈夫的開了一個差勁的玩笑，用另外一匹來頂替它；不過那位丈夫已經受了懲罰，我全都心滿意足。﹂

這時，普朗歇和格里默也先後來到，手中牽著各自主人的坐騎；達德尼昂和阿托斯走下樓梯，在其同伴身旁蹬鞍上馬，於是四個人一起躍馬起程了。阿托斯騎的是他老婆送的馬，阿拉密斯騎的馬是他情婦送的馬，波爾多斯騎的馬是訴訟代理人太太送的馬，而達德尼昂騎的馬是虧他交了桃花運，是人間最美的情人送的馬。

僕人們緊跟其後。

正如波爾多斯所料，這支馬隊非同凡響；假若科克納爾夫人此時置身於波爾多斯的經過之路，能親眼目睹他騎著剽悍的西班牙良驥是這樣的神氣，她也不會為自己對丈夫的銀櫃放了血而心疼了。

行至羅浮宮，四位朋友和從聖日耳曼回來的特雷維爾先生邂逅相遇；後者擋住馬隊，對其裝備讚不絕口，片刻間，招來百餘看客團團圍觀。

達德尼昂見縫插針，向特雷維爾先生談起那封蓋著朱紅蠟印及帶有公爵紋章的信；當然對於另一封信，他是隻字不漏的。

特雷維爾先生對達德尼昂下的決心很贊同，並對他打保票說，倘若第二天他要是不露面，不管他在何處，他一定都會找到他。

就在此時，薩馬麗丹報時鐘敲響了六點；四位朋友以有約會為由，向特雷維爾先生告辭。

四人放馬一陣疾馳踏上了夏約大道；日頭開始西沉，車輛來來往往。達德尼昂由相隔幾步的朋友們的護衛，睜大眼睛注視著每一輛華麗馬車裡的動靜，但沒有瞥見任何一張熟悉的臉龐。

最後又等了一刻鐘，已是一片暮色蒼茫，終於出現一輛馬車，從塞弗爾大道飛奔而來；最初的一個預感告訴達德尼昂，這輛馬車關著的正是要和他約會的那個人，一陣猛烈的心悸使年輕人不由自主地驚惶起來。幾乎在霎那間，一個女人的腦袋探出車門，兩個指頭壓著嘴唇，似乎在囑咐不要出聲，又像是送來一個飛吻。達德尼昂輕輕地喜叫一聲，那個女人，或者說那個出現的人頭，就是波那瑟太太，因為馬車的經過猶如一種幻覺稍縱即逝。

出於一種本能的衝動，儘管信上事先有話，達德尼昂還是催馬奮蹄，馬只幾蹦就追上了那輛馬車；然而由於玻璃車門密閉，幻象已悄然循去。

這時，達德尼昂想起了那封信的囑咐：﹁假如您珍惜自己的生命以及那些愛您的人的生命，就請一動不動，就彷彿什麼也沒看見似的。﹂

於是他收韁勒馬，心中忐忑起來，但他並非為自己擔心，而是為那可憐的女人而擔心，很顯然，她給他定的這個約會是冒著巨大風險的。

那輛馬車繼續前進，一直風馳電掣般地向巴黎駛去，直至消失得無蹤無影。

達德尼昂直愣愣地呆在原地，不知如何是好。如果那是波那瑟太太，如果她返回巴黎，為什麼要進行這短暫的會見？為什麼只交換一下這瞬時即逝的目光？為什麼要送來這不可捕捉的飛吻？反之，如果不是她｜｜這也是很可能的，因為殘陽使人容易認錯｜｜如果不是她，會不會是有人知道他愛她，便以這個女人作誘餌，開始對他襲擊呢？

三位夥伴走近他。他們三個人都清清楚楚地看見一個女人的頭露出過車門口，但除了阿托斯，誰也不認識波那瑟太太。而阿托斯認為那正是她。但他不像達德尼昂那樣一心注意那張俊俏的臉，他以為還看見另一個頭，坐在車廂盡裡面的一個男人的頭。

﹁如果是這樣，﹂達德尼昂說，﹁他們也許將她從一個監獄轉到另一個監獄去。可是他們究竟想把那個可憐的女人怎麼樣呢？我怎樣才能見到她呢？﹂

﹁朋友，﹂阿托斯沉重地說，﹁要記住，唯有死人在大地上是不會被人碰到的，在這方面你和我一樣也知道些事情，是不是？所以，假如你的情婦沒有死，假如你剛才看見的就是她，那麼你總有一天還會見到她。也許，我的上帝，﹂接著！阿托斯帶著他所特有的那種憤世嫉俗的聲調補充說，﹁也許比你的願望還要早一些。﹂

報時鐘敲響了七點，那輛馬車比規定的約會遲到二十來分鐘。達德尼昂的朋友提醒他，還有另一個拜訪要進行，同時告訴他，如想反悔，時間還來得及。

然而達德尼昂這個人既固執又好奇。他早有定見非去主教府一趟不可，非要知道主教閣下想對他說什麼。所以要改變他的決心那是妄想。

他們到了聖奧諾雷街；在主教府廣場，他們找到了應召前來的十二名火槍手，這十二個人一邊散著步一邊等候他們夥伴的到來。僅僅在此時，他們才向這十二位火槍手解釋事情的來歷。

達德尼昂的名氣在國王體面的火槍隊裡是響噹噹的，火槍手們都知道，他總有一天會在火槍隊裡佔有一席之地，所以他們早就視他為一名弟兄。正由於上述原因，每一個人都樂意接受他所委託的使命；再說，十有八九是對紅衣主教先生和他的下屬搞個惡作劇，而對於這樣一類差事，這些豪氣十足的宮內侍從一向都是一說就到。

阿托斯將這十二名火槍手分成三組，他自己指揮一個組，讓阿拉密斯指揮第二組，波爾多斯指揮第三組，然後，每一個組去到大門出口的對面埋伏好。

這一邊，達德尼昂一個人雄赳赳地走進大門了。

這位年輕人儘管感到身持強有力的後盾，但當他一步步登上寬大的樓梯時，心中仍不免膽寒起來。他和米萊迪的行為似乎有某種背叛之嫌，於是他對那個女人和紅衣主教之間存在的政治關係不免產生疑慮；此外，被他整得夠嗆的瓦爾德又是紅衣主教閣下的心腹，而且達德尼昂知道，倘若紅衣主教閣下對他的仇敵凶狠，那他對其朋友也定會大施溫情。

﹁倘若瓦爾德將事情向紅衣主教和盤托出｜｜這毋庸置疑，倘若他認出了我｜｜這是可能的，那麼我得把自己幾乎看成是被定罪之人，﹂達德尼昂且說且搖頭。﹁可是他為什麼一直等到今天呢？這太簡單了，米萊迪用那使她值得無比關心的虛偽痛苦對我告了一狀，而最近這次罪狀尤其不可容忍。

﹁幸好，﹂他接著說道，﹁我的知己朋友都在樓下，他們絕不會袖手旁觀讓我束手就擒的。但是，特雷維爾先生的火槍隊不能單獨和紅衣主教開戰，後者握有全法國的重兵，在他面前，王后無權，國王失志。達德尼昂呀，我的朋友，你有勇有謀，可是女人會把你斷送的呀！﹂

他就是處於這種傷感的結論狀態下走進了前廳。他把那封信又交給值班員，值班員引他走進候見室，然後向府內走去。

這間候見室內，有五六個紅衣主教的衛士，由於他們都認識達德尼昂，都知道就是他曾刺傷過朱薩克，所以一個個都帶著奇特的笑靨瞅著他。

這種笑靨在達德尼昂看來是一種不祥之兆；只不過是我們的這位加斯科尼人不輕易被嚇倒，或者說由於他土生土長天生倨傲，即使心裡有什麼類似的恐懼，他也不輕易讓人看出靈魂中發生的一切，他大模大樣神氣活現地站在衛士先生們的面前，單手叉腰，儀態威嚴地等候接見。

值班員走了進來，向達德尼昂作下手勢讓他跟著。年輕人彷彿覺得，衛士們看他走開時在互相竊竊私語。

他順著一條走廊，穿過一個大廳，又走進一個圖書室，這時他發現迎面有個人正坐在一張寫字檯前寫字呢。

值班員悄然無聲地走了出來。達德尼昂最初以為他要和一個正

在審閱案卷的某位法官打交道，但他發現寫字檯前的這個人正在寫東西，或者確切地說，他在一邊修改幾行長短不一的詩，一邊在屈著手指計算格律呢。他才明白，他的面前是位大詩人。片刻過後，詩人合上手稿，手稿的封面上寫著：︽米拉姆｜｜五幕悲劇︾，然後抬起頭來。

達德尼昂認出，這就是紅衣主教。

第四十章　紅衣主教

紅衣主教胳膊支在手稿上，手托在腮幫上，向年輕人看了片刻。任何人都比不上黎塞留紅衣主教的目光更富有深刻的探索力。達德尼昂感到這目光宛若一股熱流在他的血管中奔騰。

但是他鎮定自若，手裡拿著氈帽，不亢不卑地等著主教閣下的興致變好起來。

﹁先生，﹂紅衣主教說話了，﹁您就是貝亞恩省的那位達德尼昂吧？﹂

﹁是的，大人，﹂年輕人回答說。

﹁在塔布和周圍地區有好幾支達德尼昂家族，﹂紅衣主教說，﹁您屬於哪一支？﹂

﹁有一個人曾跟隨偉大的亨利國王陛下打過所有的宗教戰爭，那個人就是家父。﹂

﹁這很好。您大約在七八個月前離開家鄉，到京城來找出路的？﹂

﹁是的，大人。﹂

﹁您是經過默恩來的，在那裡您遇到了一些事情，我不知道太多內容，但終歸是些麻煩事。﹂

﹁大人，﹂達德尼昂回答說，﹁我遇到的事是這樣︱︱﹂

﹁不必了，不必了，﹂紅衣主教帶著一絲微笑說；這微笑顯示出他對事情的瞭解和想對他講述的人一樣清楚：﹁您是被人介紹給特雷維爾先生的，是不是？﹂

﹁是的，大人；不過正是在默恩那次不幸的事件中︱︱﹂

﹁信件丟失了，﹂主教閣下接話說，﹁是的，我知道；但特雷維爾先生是位高明的相面家，他一眼就能看透人，他把您安排在他妹婿埃薩爾先生的連隊裡，這就使您有希望遲早有一天會加入火槍隊的。﹂

﹁大人真是消息靈通，﹂達德尼昂說。

﹁從那以後，您又發生了許多事情：您在查爾特勒修道院後身散過步，那一天您要是在別處豈不更好麼；然後您又和您的朋友到福爾熱溫泉療養地去旅行；您的朋友在路上都停下了，而您卻繼續往前走。這很簡單嘛，您在英國有生意。﹂

﹁大人，﹂達德尼昂呆若木雞，﹁我去｜｜﹂

﹁去打獵，在溫莎，或在其它地方，這誰都管不著。這事我知道，因為我的身份就是要什麼都知道。您回來後，一位令人敬畏的人接見了您，而且我很樂意看到您現在還保存著她給您的紀念品。﹂

達德尼昂抬手摸摸從王后那裡得來的鑽石戒指，並急忙將寶石轉到裡面去，不過已為時過晚了。

﹁那一天的第二天，您接待了卡弗瓦的來訪，﹂紅衣主教復又說，﹁他去請您到我府上來一趟；而您對他的來訪沒有作回訪，這就是您的不對了。﹂

﹁大人，我擔心我已經失去了主教閣下的厚愛。﹂

﹁唉！為什麼這樣說呢，先生？就因為您比他人奉獻了更多的智勇去執行上司的命令，就因為您值得他人的讚揚，於是就失去了我的厚愛麼？我所懲罰的都是不肯服從的人，而不是像您那樣服從得｜｜極好的人。並且有證據，您還記得我曾讓人告訴您來看我的那一天吧，盡量回想一下，當天晚上發生什麼啦？﹂

就是在那天晚上，波那瑟太太被人綁架了。達德尼昂戰戰兢兢，他想起了，半個小時前那可憐的女人還在他身邊走動，不用問，還是那同一夥強人帶走了她，使她銷聲匿跡了。

﹁最後，﹂紅衣主教繼續說，﹁一段時期以來，我沒有聽人談起過您，所以我很想知道您在幹什麼。況且，您還欠我不少人情

呢，您自己已經很清楚，在全部事情中您受到過多少關照呀。﹂

達德尼昂懷著敬重鞠了一躬。

﹁這樣做，﹂紅衣主教接著說，﹁不僅僅出自於一種正常合理的情感，而且出自於我為關心您而安排的計劃。﹂

達德尼昂愈聽愈詫異起來。

﹁在您接受我第一次邀請的那一天，我原想將這計劃告訴您；可是您沒有來。幸好這個延誤沒有造成任何損失，今天您就要聽到這個計劃了。您請坐，就坐在我面前，達德尼昂先生，您是位相當善良的顯貴，不能站著聽我說話。﹂

紅衣主教指著一把椅子讓年輕人坐下。達德尼昂對此情景更是受寵若驚，等到對方第二次示意他才從命。

﹁您很勇敢，達德尼昂先生，﹂主教閣下繼續說道，﹁您很謹慎，這更錦上添花了。我這個人就喜歡有頭腦有良心的人；您不用害怕，﹂他說著微笑起來，﹁對於有良心的人，我理解就是勇敢的人；不過，您這樣年輕，又剛剛走進社會，卻有不少強敵：倘若您掉以輕心，您會斷送自己的！﹂

﹁您說的是呀，大人！﹂年輕人答道，﹁他們動手易如反掌，這是無疑的，因為他們人多勢眾，後面有人撐腰，而我勢單力薄呀！﹂

﹁不錯，您說的是真話；不過，您雖然勢單力薄，但已做出不少壯舉，而且將來會做出更多，這一點我毫不懷疑。但是，我以為在您已經從事的冒險生涯中需要有人指點，因為，如果我沒有說錯的話，您是帶著尋找出路的勃勃雄心來到巴黎的。﹂

﹁我正處於異想天開大展抱負之年，大人，﹂達德尼昂說。

﹁只有蠢人才異想天開呢，先生，而您是有頭腦的人。喏，到我的衛隊裡當一名掌旗官怎麼樣，而且打完一仗後再領一連人？﹂

﹁啊！大人！﹂

﹁您同意啦，是不是？﹂

﹁大人，﹂達德尼昂神情尷尬地說。

﹁怎麼，您拒絕？﹂紅衣主教吃驚地提高嗓門問。

﹁我是國王陛下禁衛軍裡的人，大人，我毫無理由感到不滿意。﹂

﹁但我覺得，﹂主教閣下說，﹁本人的衛隊也是國王陛下的禁衛軍呀，而且只要在法蘭西任何一個部隊服務的人，都是在為國王效勞嘛。﹂

﹁大人，閣下誤解我說話的意思了。﹂

﹁你想找一個藉口吧，是不是？我懂了。那好，這個藉口您已經找到了。晉陞，正在開局的打仗，我給您提供的機會，這對所有人都一樣；而對於您，需要的是可靠的保護；我接到不少嚴重控告您的狀紙，您沒有將白天和夜晚全都用來為國王效力，讓您知道這一點，達德尼昂先生，對您有好處。﹂

達德尼昂臉頰紅了起來。

﹁此外，﹂紅衣主教將手放在一疊文件上繼續說，﹁我這裡有一份有關您的完整材料；但在閱讀前，我想先和您談一談。我知道您是一位果斷的人，您的服務如果指點有方，非但不會給您帶來麻煩，而是可能使您大有所獲。抓緊考慮吧，快拿主意。﹂

﹁您的誠意使我窘困，大人，﹂達德尼昂回答說，﹁我在閣下身上看到的一個偉大心靈，使我渺小得像一條蚯蚓；但大人既然容我坦誠相言｜｜﹂

達德尼昂打住了話頭。

﹁是呀，請講。﹂

﹁那好，我就告訴閣下，我的所有朋友都是國王火槍隊和禁衛軍裡的人；而我的仇敵，由於不可思議的天數，又都是在您麾下服務；如果我接受大人的提攜，在這兒豈不遭人白眼，在那裡又會受人鄙視。﹂

﹁也許您已自視甚高，認為我對您不會量才而用，先生？﹂紅衣主教輕蔑一笑地說。

﹁大人，主教閣下對我恩寵有加，於是反而使我想到，自己還無有相當的建樹以配受閣下的一片美意。圍困拉羅謝爾之戰即將開始，大人，我將在您的洞察之下服務效勞，如果我在這次圍城中能有幸表現一番，致使我值得引起閣下的垂青，嘿，在這以後我起碼還有一些英雄事跡，來佐證閣下榮賜於我的保護是正當的。每樣事情均應順其自然，大人！不久的將來，我也許有權獻身效忠，但在時下，似乎具有賣身投靠之嫌了。﹂

﹁這就是說，您拒絕為我服務囉，先生，﹂紅衣主教說，他的語調雖然流露出惱恨，但卻透出一種敬意，﹁那就保持自由吧，留著您的仇恨和同情吧。﹂

﹁大人︱︱﹂

﹁好啦，好啦，﹂紅衣主教說，﹁我不忌恨您，但您要明白，一個人對他的朋友真是夠操心的，既要保護他又要獎勵他，但對他的仇敵什麼也不欠，所以我要送您一條忠告：您要好自為之，達德尼昂先生，因為自我從您身上縮回我的手之日起，我不會再花一個銅子去擔保您的生命的。﹂

﹁我一定努力做到，大人，﹂加斯科尼人帶著崇高的保證回答說。

﹁今後，在某一時候，如果您有什麼不幸，您就要想到，﹂黎塞留有意地說，﹁是我曾經找過您，我做了我能做的一切，使那不幸沒有降臨於您。﹂

﹁不管發生什麼，﹂達德尼昂手按胸口深深一躬，﹁我會永遠感激主教閣下此時為我做的一切。﹂

﹁那好吧！正如您所說，達德尼昂先生，我們打完仗再見；我將目送您出征，因為我也親臨前線，﹂紅衣主教說著用手向達德尼昂指指他要穿的一副輝煌的鎧甲，﹁等我們凱旋而歸，那時我們再算帳！﹂

﹁啊！大人，﹂達德尼昂叫起來，﹁請不要對我施加失寵的重壓；如果您覺得我的行為還算高尚文雅，就請您不偏不倚。﹂

﹁年輕人，﹂黎塞留說，﹁如果我能將今天對您說過的話有機會再說一遍的話，我答應您，會對您講的。﹂

黎塞留這最後一句話表達出一種可怕的懷疑；它比一句威脅更使達德尼昂愕然不已，因為這是一種警告。紅衣主教在竭力使他避免正在威脅他的某種不幸。他張開嘴正要回答，然而紅衣主教傲慢地把手一揮，將他打發了出去。

達德尼昂走出門；但走到門口，他已快要失去勇氣，差一點兒再轉身返回。這時，阿托斯那莊重嚴肅的面容出現在他的眼前：倘若他接受了由紅衣主教向他提出的協議，阿托斯就會和他絕交的，阿托斯就會把他拋棄的。

正是這種恐懼挽留了他，一個具有真正偉大品格的人，對他周圍一切的影響是多麼地強大呀。

達德尼昂從他進來時的同一條樓梯下了樓，在大門前找到了阿托斯和他指揮的四名火槍手，他們正在等著他，而且開始擔心起來。達德尼昂用了一句話就給他們吃了定心丸，普朗歇則跑去通知其他崗哨，說沒有必要延長站崗時間了，因為他的主人已安然無恙地走出了主教府。

回到阿托斯的家，阿拉密斯和波爾多斯就詢問起這次奇特約會的原因；達德尼昂只是對他們說，黎塞留請他去是為了舉薦他到他的衛隊當掌旗官，但被他拒絕了。

﹁你做得對！﹂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異口同聲地叫道。

阿托斯陷入沉思之中，沒有作出任何反應。但當他和達德尼昂單獨在一起時，他說：

﹁你做了你應該做的事，達德尼昂，但也許你做錯了。﹂

達德尼昂發出一聲歎息，這聲歎息正是他心靈中的另一個祕密聲音的反饋，這個祕密聲音在告訴他，巨大的不幸正在等著他。

第二天一整天在準備出征的忙碌中度過了；達德尼昂要去向特雷維爾先生道別。眼下，人們依然以為禁衛軍和火槍手的分開行動也許是權宜之計，因為國王當天還在主持議會，並可能也在第二天

起程。所以特雷維爾先生只是問達德尼昂是否需要他，達德尼昂自豪地回答說他應有盡有了。

夜色將埃薩爾先生的禁軍連和特雷維爾先生火槍隊的弟兄們聚集一堂，互道友情。一旦分手了，但願能重逢，所以這樣的夜晚定是喧鬧非凡，那是可以想像的，因為在如此情況下，唯有心無極度遠慮才能戰勝心無極度近憂。

又是個第二天，踏著第一陣嘹亮的軍號，朋友們互相分手了：火槍隊員們向特雷維爾先生的營地跑去，禁軍隊員則向埃薩爾先生的營地跑去。各隊頭目立刻領著自己的隊伍開往羅浮宮，接受國王的檢閱。

國王臉色憂鬱，面帶病容，這就使他高大的形象略有減色。的確，就在昨天晚上，在最高法院主持審判會議期間，他發了一場燒。但他並沒有因此就決定推遲當晚的行期；儘管有人勸諫，但他仍堅持檢閱，希望以剛勇之勢一舉戰勝剛剛襲擊他的病魔。

檢閱完畢，禁衛軍獨立向前方進發，火槍隊必需隨國王護駕親征，這就使波爾多斯有可能到熊瞎子街過一趟，以展示一下他那華美的裝備。

訴訟代理人太太看到他身穿一套嶄新的制服，騎一匹駿馬從大街上經過。她太愛波爾多斯了，不能讓他就這樣走掉；她示意讓他下馬到她身邊來。波爾多斯氣宇軒昂，馬刺叮噹作響，鎧甲閃閃發光，腰上的龍泉擊打著大腿，神氣地來回晃蕩。這一次，辦事員們想笑也笑不出來了，因為波爾多斯那樣子像是一個割耳朵的人。

這位火槍隊員被帶到科克納爾先生身邊，看到他表弟全身嶄新的披掛，科克納爾那灰色的小眼閃著惱怒的光芒。不過有一件事使他的內心得到了慰藉，那就是人們到處都說，這一仗可能很殘酷，於是他在心底暗暗希望，波爾多斯能一命嗚呼。

波爾多斯對科克納爾先生客套一番，並說了幾句道別的話；科克納爾先生祝賀他萬事亨通。至於科克納爾夫人呢，他忍不住涕泗滂沱；但倒沒有人對她的痛苦說三道四，誰都知道她對自己的親戚情深義重，並且為了他們，她一直同丈夫吵得不可開交。

然而，真正的道別場面發生在科克納爾夫人的臥房：那情景令人心碎。

訴訟代理人太太一直定睛凝神，目送著她情人漸漸地遠去，她身子探出窗外，手裡揮動著一條手絹，看上去她真想越窗衝向大街。波爾多斯作為見慣了情場上此類表現的老手，他接受了這一片深情，只是在轉過街角時，他才脫下氈帽，揮動著表示告別。

再說阿拉密斯，他正在書寫一封長信。寫給誰？無人可知。隔壁屋內，應該於當晚動身去圖爾的凱蒂，正在等著這封密信。

阿托斯正在小口呷著他的最後一瓶西班牙葡萄酒。

在這期間，達德尼昂正和他的連隊列隊前進。

到達聖安托萬區，他轉過身，快活地望著巴士底，由於他注視的只是巴士底，所以他壓根兒沒有看見米萊迪。米萊迪騎著一匹淺栗色的馬，正用手把他指給兩個相貌凶狠的人，這兩個人立刻走近隊伍旁來辨認達德尼昂。他們又使眼色探問，米萊迪示意就是他。然後，她確信執行她的命令萬無一失了，便策馬而去。

這兩個漢子於是尾隨著火槍隊，當走出聖安托萬區時，他們便跨上兩匹備好的馬，一個未著號衣的家丁早就牽著馬韁在等著呢。

第四十一章　圍困拉羅謝爾之戰

圍困拉羅謝爾之戰是路易十三王朝重大的政治事件之一，也是紅衣主教重大的軍事舉措之一。所以我們對這種圍困之戰說上幾句，不僅為引發興趣，甚至也有必要。況且，這次圍困的諸多細節，都和我們業已開始敘述的故事關聯極大，所以我們對它不可閉口不談。

紅衣主教發動這場圍困時的政治意圖極為重要，我們就先從它講起吧。然後再談談他的個人意圖，就對主教閣下的影響來說，他的個人意圖也許比政治意圖還要大。

亨利四世敕封給胡格諾派作為安全要塞的重要城市中，當時只剩下拉羅謝爾了。所以，摧毀其不斷引發內亂外患的這最後一條通道，這危險的禍根，已成為當務之急。

心懷不滿的西班牙人、英國人和義大利人，各國的冒險家，各山頭的僱傭兵痞，他們一聽到召喚，全都跑到耶穌教徒的纛下，自發組成一個浩大的盟團，其各分支的觸角肆無忌憚地伸向了歐洲各地。

由於加爾文教徒的其他城市已變成一片廢墟，拉羅謝爾就成了一個新的要塞，所以它也就成了紛爭和野心的焦點。更有甚者，它的港口在法蘭西王國時期，是對英開放的最後門戶；只要此港對法國的世敵英國關閉，紅衣主教就完成了貞德﹙註：貞德︵約一四一二｜｜一四三一︶：百年戰爭時期法國女民族英雄。她曾率軍和英國人奮戰，終於打敗了圍城的英軍。一四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貢比涅城同英軍及其同盟者勃艮第黨人作戰時被俘，後被出賣給英國當局。法國查理王坐視不救，被英軍交教會法庭審判，以異端和女巫罪被判處火刑。﹚和吉斯公爵﹙註：吉斯公爵︵一五一九｜｜一五六三︶：他曾率軍打敗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並從英國人手中奪回加萊港，最終將英國的勢力逐出法國和歐洲大陸。﹚的大業。

由於巴松比埃爾﹙註：巴松比埃爾︵一五七九｜｜一六四六︶：亨利四世時的法國元帥，曾先後任西班牙、瑞士和英國大

使。一六三一年黎塞留指控他陰謀政變而被關進巴士底獄。︶在信仰上是耶穌教，又因是神聖騎士團的騎士而信天主教，所以他既是耶穌教徒又是天主教徒；這位巴松比埃爾生於日耳曼，但心裡想的是法蘭西；還是這位巴松比埃爾，在圍困拉羅謝爾時當了特別指揮官，當其負責帶領一批像他一樣的耶穌教的爵爺們時他說道：

﹃諸位先生，你們會看到，我們去攻打拉羅謝爾，那是夠蠢的！﹄

巴松比埃爾說得有道理：炮擊雷島使他預感到會用龍騎兵對塞文山脈新教徒進行迫害；攻佔拉羅謝爾就是廢除南特敕令︵註：一五九八年四月十三日，法王亨利四世在南特城頒布的一項敕令，規定天主教為法國國教，同時承認胡格諾教徒享有信仰自由，可在城市和農村作禮拜，胡格諾教徒同天主教徒享有同等的擔任官職的權利，胡格諾教徒有權召集自己的宗教會議和政治集會。敕令附有一項祕密條款，即允許胡格諾教徒保留約二百個設防城堡。一六二九年，黎塞留政府取消了祕密條款。一六八五年被法王路易十四完全廢除。︶的前奏。

可是我們已經說過，喜歡簡化平叛的這位宰相的此種意圖畢竟屬於歷史，而另一邊，編年史家卻不得不明辨多情種和吃醋郎的良苦用心。

眾所周知，黎塞留早就愛上了王后，但他心存的這種愛僅為單純的政治目的呢，還是像安娜·奧地利對其周圍的男子產生感應那樣，是自然產生的一種深深的激情呢，對此我們不得而知。但不管怎麼說，通過本小說前面的情節發展，人們已經看到白金漢戰勝了他，而且在兩三種情況中，尤其在金剛鑽墜子的事件中，由於三個火槍手的忠心和達德尼昂的勇敢，白金漢狠狠地騙了他一下子。

所以，對於黎塞留來說，這關係到不僅僅是為法蘭西除掉一個仇敵，而且是對一個情敵報一箭之仇；此外，報仇必須是偉大的，轟轟烈烈的，總而言之，要使一個將手握全王國的重兵視作一支戰鬥利劍的人當之無愧。

黎塞留清楚，向英國開戰就是向白金漢開戰，打敗英國就是打敗白金漢，最後，讓英國在全歐洲人面前丟人現眼，白金漢也就在王后面前丟人現眼了。

白金漢呢，他一方面標榜是為了英國的榮譽，而內心卻和紅衣

主教想的同出一轍，也是出於個人利益；白金漢也在進行一場個人的報復：白金漢以任何藉口都不可能再以大使身份回到法國，他要以征服者的雄姿重踏那片土地。

於是，兩個最強大的王國為了滿足兩個情種的快感而進行賭博了，而真正的賭注只是安娜·奧地利的一個眼神罷了。

最初的優勢屬於白金漢公爵。為了奪取雷島，他率領九十艘戰船，大約兩萬人馬，巧發奇兵，向為法王鎮守雷島的圖瓦拉斯突然襲擊；經過一場血戰之後，他打開了登陸的大門。

順便說一句，尚塔爾男爵在這次血戰中陣亡了，他留下了一個十八個月的孤女。

這個孤女就是後來的塞維涅夫人﹇註：塞維涅夫人︵一六二六||一六九六︶：其丈夫為侯爵，於一六五二年決鬥而死。她二十六歲孀居，終生再未續嫁。她才華橫溢，是法國最著名的書簡女作家。﹈。

圖瓦拉斯伯爵帶領守軍部下退到聖馬丹大本營，留下一百來人看守著一個名叫拉普雷的小堡壘。

這個事件加速了紅衣主教的決心；在決定國王和他能親臨指揮圍困拉羅謝爾城之前，他先派了國王大弟指揮了首戰軍事行動，並且將他所能調動的全部軍隊均向戰場開去。

而被派作前衛的這支部隊正是我們的朋友達德尼昂所在部隊。

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國王在審判會議一結束就該隨軍起駕；可是六月廿八日那一天，當他從王座上站起時，他就已感到全身發燒。他並非因此就不想動身，而是御體每況愈下，故不得不在維勒魯瓦停輦。

當然，國王在哪兒停下，火槍隊也就在哪兒停下；達德尼昂是個百分之百的禁軍隊員，故他與其朋友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暫時分手；這次分開對於他只是掃興而已，但倘若他能猜得出他已陷入某種未知的危險之中，那麼這次分開定會成為一種嚴重的憂患。

可是他卻安然無恙地於一六二七年九月十日前後，到達在拉羅

謝爾城前紮下的營寨。

一切依然如故：白金漢公爵和他的英國士兵，正以雷島征服者的身份，毫無戰果地向聖馬丹要寨和拉普雷堡壘連連圍攻；由於昂古萊姆公爵在拉羅謝爾城邊剛剛修築了一個工事，兩三天以來英軍對該城就已虎視眈眈。

埃薩爾先生指揮的禁軍駐紮在米尼默。

但我們知道，達德尼昂朝思暮想，志在加入火槍隊，他很少和他的弟兄們拉關係交朋友，所以他一直離群索居，沉湎於他自己的思考。

他的思考並不令他樂觀：來到巴黎一年來，他參與了諸多公事；而個人私事卻沒有多大進展，無論是愛情還是前途。

對於愛情，他曾愛過的唯一女人就是波那瑟太太，而這位波那瑟太太已經悄無聲息，他已無法找到她的下落。

至於前途，像他這樣弱小，他竟成了紅衣主教的仇敵，這就是說，他成了國王之下所有大人物都為之發抖的人的對立面。

這個人本可讓他粉身碎骨，然而他沒有這樣做：對於達德尼昂這樣思維敏銳的人，這種寬容是一種明智，透過這一線明智之光，他看到一種較為美好的前途。

其次，他還結了另一個不太可怕的仇敵，他想，不過他本能地感到也不可等閒視之，這個仇敵就是米萊迪。

對這一切有所補償的是，他獲得了王后的保護和好感，但王后的好感在時下則是多了一個迫害的口實；至於保護，眾所周知，她保護得太差了：夏萊和波那瑟太太就是明證。

於是在所有這些當中，他賺到手的眼見為實的東西，就是他戴在手指上的價值五六千利弗爾的金剛鑽戒指；假設達德尼昂抱負猶存，留著這枚鑽戒，等著有朝一日在王后駕前作為能說上話的表示，那麼在這期間，這枚戒指不會比被踏在他腳下的石子多值幾文，因為他不能變賣它。

我們說的﹁他腳下踏著的石子﹂，是因為達德尼昂正邊思考邊

獨自一人踏著由營部通向昂古丹的一條僻靜的小路在散步；這些思考使他在不知不覺中走出很遠。此時，日頭開始西沉，透過落日的最後一縷光線，他彷彿看到一桿滑膛槍管在一道籬笆後閃閃發光。

達德尼昂目光銳利，反應機敏，他明白，獨桿槍管是不會放在那兒的，而藏在一條籬笆後面手端火槍的人也不會心存善意的。於是他當機立斷，向開闊地帶跑去；這時，他在路對面的一塊岩石後，瞥見另一桿火槍露著槍尖。

很顯然，這是一場伏擊。

年輕人向第一桿火槍掃了一眼，他帶著某種不安發現這支火槍正向他低下槍管，並且他又隨即看到槍口一動不動地瞄著他，他於是伏臥在地。就在這同一時刻，火槍發射了，他聽見一粒子彈在他頭頂上方呼嘯而過。

此時已是刻不容緩，達德尼昂從地上一躍而起，與此同時，另一支火槍的子彈在他面部剛剛貼近的同一塊地方揚起一片碎石。

達德尼昂不是那種盲目勇敢的一介武夫而一味可笑地送死，好讓人說他沒有後退一步；況且在這裡已不再是勇氣的問題了，達德尼昂已身陷伏擊圈。

﹁如若再開第三槍，﹂他暗自想，﹁那我就完蛋了！﹂

於是他立即拔腿就跑，用他家鄉人以敏捷著稱的速度向營部方向逃命；但無論他奔跑得多快，第一次開槍的人總會有時間重裝子彈，又向他十分準確地射了第二發，這一次，子彈射穿了他的氈帽，將氈帽打飛離他十步開外。

可是，達德尼昂再沒有別的帽子了，於是他跑過去又撿起它，一口氣奔到營地，氣喘吁吁，臉色蒼白，一聲不吭地坐了下來，開始了他的思考。

這個事件可能具有三種因素：

第一也是最自然的因素，可能就是拉羅謝爾人的一次埋伏。殺死國王陛下的一名禁衛軍，少了一個敵人，而且這個敵人的袋子裡還可能裝著一個鼓鼓的錢包，這又何樂而不為呢。

達德尼昂拿起他的氈帽，仔細端詳子彈的洞眼，他搖搖頭。這顆子彈不是一粒滑膛槍的槍子兒，而是一顆老式火槍彈；子彈發射的準確性使他想到，那是用一支特殊的火器發射的，所以這就不是一次軍事埋伏，因為子彈的口徑不一樣。

這也可能是紅衣主教先生對他致意的一種方式。他還記得，當時多虧落日時的那點餘輝讓他瞥見槍管的一剎那，他心裡閃過的念頭就是紅衣主教大人對他的容忍畢竟是有限度的。

達德尼昂又搖了搖頭，主教大人對於那些他舉手之間就能讓他們變成齏粉的人，是無須使用如此手段的。

這也許是米萊迪的報復手段。

這才是大有可能的。

他竭力回憶兇手的特徵和服飾，但怎麼也想不起來；他匆匆逃命，恨不得一下子甩掉他們，那有時間注意這些細節呀！﹁啊！可憐的朋友們，﹂達德尼昂喃喃自語，﹁你們都在哪兒呀？我是多麼想念你們呀！﹂

達德尼昂度過了極其糟糕的一夜。他曾三四次突然驚醒，每回都彷彿覺得有人走近床前，舉起匕首向他刺來。然而天亮了，黑暗的深夜沒有發生任何事故。

然而達德尼昂總懷疑事情還沒完，早晚還會出事。

達德尼昂一整天待在營房沒出門，他給自己找的藉口是天氣不好。

第三天上午九點鐘，營地響起了迎接貴賓的鼓樂聲，原來是奧爾良公爵前來視查前哨部隊。禁軍營合體集合，達德尼昂也站在他弟兄們的行列中。

國王御弟走到前線；隨後，所有高級將領都簇擁在他周圍，紛紛向他獻殷勤，禁軍隊長埃薩爾先生也和別人一樣行事。

過了片刻，達德尼昂似乎發現埃薩爾先生向他示意要他走過去；他擔心自己搞錯了，又等他的上級再次示意；當對方重新示意後，達德尼昂才離開隊伍，走上前去接受命令。

﹁國王御弟馬上要找幾個自告奮勇的人去執行一項危險的使命，誰先完成誰將功勳卓著，而我向您做手勢，為了您能有所準備。﹂

﹁謝謝，隊長！﹂達德尼昂答道；能在少將面前顯示自己與眾不同，那是他求之不得的。

因為，拉羅謝爾守軍在前一天夜裡曾發動過一次出擊，並重新奪取了兩天前已被國王軍隊佔領的一座防禦據點。現在的任務是去瞭解一下這個據點的情況。

果不其然，幾個時辰過後，御弟提高嗓門說道：

﹁為了完成這項使命，我需要三至四名自告奮勇者，由一個可靠的人充當領隊。﹂

﹁說到可靠的人，我手下就有一名，御弟先生，﹂埃薩爾先生指著達德尼昂說，﹁至於要找三四名自告奮勇者，爵爺只需說一聲，人是不缺的。﹂

﹁只需要四位自告奮勇的人同我一齊冒死前往！﹂達德尼昂舉劍說道。

禁軍中的兩名弟兄立刻衝到前面，另兩名士兵也走到他們身邊；達德尼昂發現需要的人數已經滿額，不想虧待前者而優待後者，便拒絕了其他所有人員。

誰都不知，拉羅謝爾守軍奪取那座據點以後，是撤出了人馬還是留兵看守，所以必須貼近指定的地點進行偵察，以便查明真相。

達德尼昂率四名同伴順著壕塹前進；兩名禁軍同他並排，兩名士兵隨後。

他們借助壕坡掩護，就這樣向據點前進了一百來步遠。就在此時，達德尼昂回頭一看，發現那兩個士兵已不知去向。

他以為這兩個人由於害怕而停在後面了，他繼續前進。

走到壕溝外護牆拐彎處，他們距工事大約只有六十來步了。

他們沒有看到一個人，據點像是廢棄了，

三位冒死的年輕人正商量是否再前進，這時一圈煙霧突然在一座石砌巨型建築周圍迷漫開來。十二發子彈在達德尼昂和他的同伴四周呼嘯而至。

他們終於知道了想要知道的事：防禦據點有人把守。在這危險之地停留過久定是無謂的莽撞；達德尼昂和兩名禁軍掉頭轉背，像逃命一樣開始後撤。

快要到達權作掩體的壕塹之角，一名禁軍倒地：一顆子彈擊穿了他的胸膛。另一名安然無恙，繼續向營地跑去。

達德尼昂不想就這樣丟下他的同伴，便俯下身去扶他起來，幫助他重新歸隊；可是就在這時，傳來兩聲槍響：一粒子彈擊碎已經受傷的那位禁軍的頭顱，另一顆在距達德尼昂兩寸遠的地方飛過後，撞在一塊岩石上。

年輕人猛地轉過身，因為防禦據點是被壕溝拐角擋住的，所以這種襲擊不可能是從那兒發來的。他頓時想起棄他逃跑的那兩名士兵，又回憶起前兩天要他命的暗殺犯；於是這一次，他下決心要搞清楚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他便假裝死了一樣，順著他同伴的屍體倒下去。

霎時，他看見在離他三十步遠的一個廢棄工事的上方探出兩上腦袋，這正是那兩個逃跑的士兵的腦袋。達德尼昂沒有看錯：這兩個傢伙跟隨他只不過是為了暗殺他，指望用年輕人的一死在敵人的賬簿上討回幾個賞錢。

那兩個傢伙以為，達德尼昂可能只是受了傷，還能揭露他們的罪行，所以他們走近前以便結果他；幸好達德尼昂巧施計謀迷惑了敵人，他們才疏忽大意，忘記了在槍裡重裝子彈。

達德尼昂剛才裝死躺下時，一直心有所防，沒有鬆開手中的劍；當那兩個傢伙離他只有十步之遙時，他突然站起，身子一躍跳到他們的身邊。

兩個兇手明白，倘若他們不殺掉他們要殺的人便逃回營地，他們會受他告發的，所以他們的第一個念頭便是向敵人投誠。他們中

的一個托著槍管當著大棒揮來，向達德尼昂辟頭砸去；達德尼昂身子一閃躲到一邊；他這舉動，給這個匪徒讓開一條道，向防禦據點逃去。拉羅謝爾守軍不知他懷著怎樣的意圖向他們跑來，便一齊向他開火，一顆子彈打中他的肩膀，他被打倒在地。

在這期間，達德尼昂撲向另一個士兵，舉劍向他刺去；格鬥時間不長，這個壞蛋只能舉著沒裝子彈的空槍賴以自衛；禁衛軍手握長劍，在不起作用的槍管旁邊直刺過去，穿透了凶手的大腿，兇手被刺倒在地。達德尼昂立刻挑著劍鋒頂著他的喉嚨。

﹁啊！請留我一條命！﹂匪徒大聲求饒說：﹁饒了我吧，饒了我吧，我的長官！我把一切全告訴您。﹂

﹁你的祕密還值得我留下你的性命嗎？﹂年輕人穩住手腕問道。

﹁是呀；如果您認為一個人像您一樣才二十二歲，也像您一樣既英俊又勇敢，什麼都能做得到，那麼饒過這條性命還是值得的。﹂

﹁卑鄙的傢伙！﹂達德尼昂說，﹁好吧，快說，是誰派你來暗殺我的？﹂

﹁一個我不認識的女人，但人們都叫她米萊迪。﹂

﹁既然你不認識那個女人，你怎麼知道她的名字？﹂

﹁我的夥伴認識她，他是這樣叫她的，是他和她打交道而不是我；他的口袋裡甚至還有那個女人的一封信，據我聽他說，那封信對您很重要。﹂

﹁那你是怎麼參與這次伏擊的？﹂

﹁他向我建議兩個人一起幹，我就答應了。﹂

﹁幹這種漂亮的勾當，那個女人給了你多少錢？﹂

﹁一百個路易。﹂

﹁原來這樣，好極了，﹂年輕人笑哈哈地說，﹁那個女人估計

我還值上幾個錢；一百個路易！對於像你們這樣兩個卑鄙的小人，這是一筆數，這樣我也就理解，你會答應的，現在我饒了你，但要有一個條件！﹂

﹁什麼條件？﹂神色不安的士兵見一切還沒有完便問道。

﹁就是你把藏在你同伴口袋裡的那封信給我找回來。﹂

﹁可是，﹂匪徒叫起來，﹁那不等於換種方式殺死我；您怎麼讓我冒著據點的子彈去找那封信？﹂

﹁你必須下決心去找回它，要不我向你發誓，你馬上就死在我手裡。﹂

﹁開恩，先生，可憐可憐吧！看在您愛的那位年輕太太的份上吧，您也許以為她死了，但她並沒有死！﹂這個匪徒大叫道；他雙膝跪著，以手撐地，由於失血，開始感到氣力不支。

﹁你說有個女人我愛她，還說我以為她死了，你從哪兒知道的？﹂達德尼昂問。

﹁從我同伴口袋裡的那封信知道的。﹂

﹁那你就更清楚了，我必須得到那封信。﹂達德尼昂說，﹁這樣就更不能耽誤，更不能遲疑，否則不管我怎樣躊躇，我也會第二次伸出劍鋒，讓它捅進像你這樣一個壞蛋的血裡去攪一攪，我以上流社會有教養的人的信譽向你發誓｜｜﹂

話音剛落，達德尼昂舉手頓足，氣勢咄人，嚇得受傷者站起身來。

﹁請手下留情！請手下留情！﹂他大聲喊道，恐懼使他勇氣大增，﹁我去｜｜我去｜｜﹂

達德尼昂拿起士兵的老式火槍，讓他走在前面，用劍鋒頂著腰，推著他向他的同伴走去。

目睹這個壞蛋在他走過的道路上留下一條長長的血跡，望著他那死期在即的慘白臉龐，瞧著他竭力拖著身子，生怕被發現似地向躺在二十步開外的他同謀者的軀體一步步挪去，這也是一幅令人不

快的景象呀！

　　恐怖之色在他那張冷汗淋漓的臉上一目瞭然，達德尼昂不禁動了惻隱之心；他鄙夷地望著他。

　　﹁瞧你那樣子！﹂達德尼昂說，﹁我馬上讓你看一看，一個好漢和一個怕死鬼之間的差別到底在哪裡；你待著別動，我上去！﹂

　　於是他邁著敏捷的步履，瞪著警覺的目光，觀察敵人的一舉一動，充分利用所有起伏的地形，一直走到第二個士兵的身旁。

　　他有兩種方法達到目的：就地搜身，或以死者的身體作盾牌將他扛回來，放在壕溝裡再搜身。

　　達德尼昂傾向於第二種，他將殺人犯背上肩，就在這時刻，敵人開槍了。

　　一陣輕微的搖晃，穿進肌肉的三顆子彈沉悶的響聲，最後一聲叫喊，臨死前的一陣顫動，無一不在向達德尼昂證明，正是曾想暗殺他的人剛才救了他的命。

　　達德尼昂返回壕溝，將屍體扔在白如死人的傷者身邊。

　　他立刻開始清點財產：一隻皮夾｜｜很明顯，那是裝有匪徒部分收入的錢袋子，一副皮環和一副骰子，這些就是死鬼的全部遺產。

　　他丟下掉在地上的皮環和骰子，把錢扔給受傷者，自己貪婪地打開那個皮夾子。

　　在幾片無關緊要的紙頭中，他找到了下面這封信，也就是他冒著生命危險來找的那封信：

　　既然你們失去了那個女人的蹤跡，既然那個女人現在安全地住進那個你們永遠也不該讓她進去的修道院，你們起碼要盡量做到不要放過那個男的；否則你們知道，我的手長得很，你們將昂貴地償付在我這兒拿去的一百個路易。

　　落款沒有簽名，然而很明顯，這封信來自米萊迪。因此，達德尼昂留著這封信當物證，然後在壕溝拐角後的安全處，開始審問受

傷人。這個人招認說，有位年輕女子要從維萊特城門出巴黎，他負責和他的同伴｜｜也就是剛被打死的同一個人｜｜一起將她劫持到一輛馬車裡，可是他們在一家小酒店喝酒耽擱了，誤了馬車十分鐘。

﹁你們將那女子怎麼樣了？﹂達德尼昂憂慮地問。

﹁我們必須把她送到皇家廣場的一座宅邸裡。﹂傷兵回答說。

﹁是的！是的！﹂達德尼昂自語道，﹁正是那地方，送回米萊迪本人的住處。﹂

這時，年輕人戰戰兢兢地明白，是一種怎樣的復仇欲驅使那個女人要搞掉他，搞掉所有曾經愛過她的人，既然她發現了一切，說明她對宮廷的事情知道得多麼得透徹。毋庸置疑，她的這些情報都得之於紅衣主教。

但在所有這些情況中，他從內心又高興地看到，是王后最終發現了可憐的波那瑟太太因忠貞而被囚禁的監獄，並且又將她從那座獄中救出來。於是，他曾收到的那封年輕女人的來信，以及在夏約路上和她宛若幽靈幻影般的一次短暫的邂逅，他都能獲得解答了。

從此，正如阿托斯所預言，他有可能和波那瑟太太重逢，而一個修道院並非不可攻克。

這種想法終於使他的心靈產生了寬容。他轉過頭來，看了一眼憂心忡忡地注視著他面部各種表情的傷兵，並向他伸出胳膊：

﹁喏，﹂他對他說，﹁我不想就這樣拋棄你，扶著我，咱們回營部。﹂

﹁好的，﹂受傷者說；他簡直不相信會有如此寬宏大量，﹁但這是否要把我絞死呀？﹂

﹁我說話算數，﹂達德尼昂說，﹁我第二次饒你不死。﹂

受傷的士兵不由自主地雙膝跪地，又一次親吻著他救命恩人的雙腳；然而達德尼昂感到，他已不再有任何理由和一個敵人如此貼近，於是他自己打斷了對方感激的表示。

聽到拉羅謝爾守軍放響第一槍就跑回來的那個禁軍，早已報告說他的四位同伴已經死亡。而此時，大家看見年輕人安然無恙地重又露面了，全隊人個個既驚詫不已又高興異常。

達德尼昂解釋說，他的夥伴在一次意外出擊中挨了一劍，接著他敘述了另一位士兵的陣亡，以及他們經歷的危險，這種述說對於他是一次真正炫耀成功的良機，全隊一整天都在談論著這次偵察行動，國王御弟也派人前來向他恭賀。

此外，任何一次輝煌的業跡都伴隨獎賞而來，而達德尼昂的輝煌業跡只是還給他曾經失去的安寧。果然，達德尼昂以為可以安寧了，因為他的兩個敵人中，一個已被打死，另一個會為他的利益盡忠。

這種安寧證明一件事情，那就是達德尼昂還不瞭解米萊迪。

第四十二章　昂儒葡萄酒

就在關國王御體有恙的令人喪氣的消息之後，營寨裡又傳言四起，說他已經康復；據說國王急於親臨圍城現場，所以眾口皆云，一旦他能重新蹬鞍上馬，他就會立刻起駕。

在這期間，國王御弟深知遲早有一天，他的指揮大權或是由昂古萊姆公爵，或是由巴松比埃爾或勛恩貝格取而代之，這幾位勾心鬥角，他們一直是爭奪此權的鼎足人物；所以他主事甚少，總是在摸索中耗費時日，不敢冒大的舉措之險去驅逐一直盤踞著聖馬丹堡壘和拉普雷工事的英國軍隊，這時法方軍隊正在圍困拉羅謝爾城。

前面已經說過，達德尼昂的心緒已重歸寧靜，就像一次危險已過去了，他似乎素來如此；現在他只為一事擔憂，那就他三位朋友的情況。

可是，十一月初的一個早上，從維勒魯瓦送來的一封信，使他放了心。

達德尼昂先生，

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三位先生，在敝店大吃大喝一通，並於盡興取樂之餘，大聲喧嘩，遭到鐵面無私的古堡長官處罰，數日不得出門。本人受他們所囑，特此送上倍受他們青睞，敝店昂儒葡萄酒一打，他們要您用他們最喜愛的酒為他們的健康乾杯。

本人已履行三位先生所託，並懷崇高的敬意，願竭誠為您效勞。

火槍手先生們的旅店主人

戈多敬上

﹁好極了！﹂達德尼昂大聲說，﹁他們像我一樣，我在煩惱中想著他們，他們在快樂時也想著我；我一定放開海量為他們的健康

乾幾杯；但我不自己一個人喝。﹂

於是，達德尼昂跑去找兩個禁軍，他同這兩個人比較有交情，他要邀請他們共飲剛從維勒魯瓦送來的昂儒產的這葡萄佳釀，這兩個禁軍中的一個當晚已有人相請，另一位第二天也有人約請，所以，他的聚會定在第三天。

回到家，達德尼昂就將十二瓶葡萄酒送進禁軍的小酒櫃，並囑咐那裡的人好好看管；到了隆重聚會的那一天，吃飯時間本來定在中午十二點，可是自九點起，達德尼昂就派普朗歇動手準備起來。

普朗歇為能提升到膳食總管的職位無比自豪，他想以一個聰明人的姿態籌辦一切。為此目的，他找了他主人的一位客人的家丁，名叫富羅；又找了曾想殺死達德尼昂的那個假士兵，這個人哪個部隊也不屬，自從達德尼昂饒了他一命之後就跟他當差了，說得確切些，是跟普朗歇當差了。

盛宴時刻已到，兩位客人光臨入席，一盤盤菜餚整齊地擺到桌上。普朗歇胳膊上搭著餐巾侍候，富羅打開一瓶瓶葡萄酒，而布里斯蒙，就是正在養傷的那個假士兵，則在一個個小的長頸大肚玻璃杯裡到著酒，由於一路顛晃，葡萄酒似乎沉澱了。第一瓶酒快要倒完時顯得有點兒渾濁，布里斯蒙將沉渣倒進一隻玻璃杯；達德尼昂允許他喝了它，因為這個可憐鬼體力還不行。

客人們用了濃湯後，正端起第一杯酒送到唇邊，這時，路易堡和納夫堡的炮聲突然響了起來；兩個禁軍以為或是被包圍，或是英國人發動突然襲擊，便立即跑去取他們的劍；達德尼昂的敏捷程度毫不遜色，和他們一樣奔向佩劍，三個人一起跑出門，向各自崗位奔去。

但剛剛出了酒店門，就聽見人聲鼎沸，震耳欲聾，於是他們戛然停步；﹁國王萬歲！紅衣主教萬歲！﹂響徹天宇，鼓角陣陣，迴盪四面八方。

果然，正像人們所說，國王行色匆匆，兼程行進，帶著全部宮廷侍衛和一萬援軍及時趕到；他的火槍手前呼後擁。達德尼昂和他的同伴列隊相迎，打著感情的手勢向其朋友和特雷維爾先生頻頻致意，他的朋友以目相答，而特雷維爾先生首先認出了他。

迎駕禮儀結束，四位朋友頓時擁抱一團。

﹁太好了！﹂達德尼昂叫道，﹁真想不到你們來得這麼巧，肉還沒有來得及變涼呢！是不是，二位先生？﹂年輕人轉向兩位禁軍，一邊將他的介紹給他的朋友一邊補充說。

﹁啊哈！啊哈！好像我們要吃大餐了，﹂波爾多斯說。

﹁我希望，﹂阿拉密斯說，﹁在你的宴席上不要有女人。﹂

﹁在你那間陋室裡，可有能喝的葡萄酒？﹂阿托斯問。

﹁那還用問！有你們送來的酒呀，親愛的朋友們，﹂達德尼昂回答說。

﹁我們送的酒？﹂阿托斯驚訝地問。

﹁是呀，是你們送來的葡萄酒。﹂

﹁我們給你送過酒？﹂

﹁你們知道得很清楚，就是昂儒山區產的那種名酒呀。﹂

﹁對，我明白你想說的那種酒。﹂

﹁你們最喜歡喝的那種酒。﹂

﹁當然，要是既無香檳酒，又無尚貝丹紅葡萄酒，那我就喜歡那種酒了。﹂

﹁是呀，如果沒有香檳酒，又沒有尚貝丹紅葡萄酒，你對那種酒一定會滿意。﹂

﹁這麼說我們這些評酒行家曾派人買過昂儒葡萄酒囉？﹂

波爾多斯問。

﹁不是的，是別人以你們的名義給我送來的酒。﹂

﹁以我們的名義？﹂三個火槍手異口同聲地問。

﹁是你，阿拉密斯，﹂阿托斯問，﹁是你送過葡萄酒？﹂

﹁不是的，那是你，波爾多斯？﹂

﹁不是，那是你，阿托斯？﹂

﹁也不是。﹂

﹁倘若不是你們各位，﹂達德尼昂說，﹁那就是你們的旅店老闆自己送的。﹂

﹁我們的旅店老闆？﹂

﹁是的？你們的店主，名叫戈多，他自稱火槍手的旅店老闆。﹂

﹁聽我的。管它酒從哪兒來的，無關緊要，﹂波爾多斯說，﹁咱們先嘗嘗，如果酒好，咱們就喝下去。﹂

﹁不行，﹂阿托斯說，﹁我們不喝來路不明的酒。﹂

﹁你說得對，阿托斯，﹂達德尼昂說，﹁你們中誰也沒有讓戈多老闆給我送酒嗎？﹂

﹁沒有！他是以我們的名義給你送過酒？﹂

﹁這是一封信！﹂達德尼昂說。

於是他給同伴拿出信。

﹁這不是他寫的字！﹂阿托斯叫道，﹁我認識他的筆跡，臨走前是我結的團體賬。﹂

﹁這是假信，﹂波爾多斯說，﹁我們沒有受罰不許出門。﹂

﹁達德尼昂，﹂阿拉密斯用責問的口氣問，﹁你怎麼能相信我們會大聲喧嘩呢？｜｜﹂

達德尼昂臉色蒼白，四肢痙攣地顫抖起來。

﹁你讓我感到害怕，﹂阿托斯說，﹁到底發生什麼啦？﹂

﹁快跑，快跑，朋友們！﹂達德尼昂叫嚷道，﹁我腦子裡閃出一個可怕的疑團！難道又是那個女人的一次報復嗎？﹂

此時，阿托斯臉色蒼白起來。

達德尼昂向酒吧間衝去，三個火槍手和兩名禁軍也跟著他跑了進去。

達德尼昂進到餐廳時，首先映入眼簾的是布里斯蒙躺在地上，難以忍受的痙攣使他不停地翻滾。

普朗歇和富羅嚇得臉色蒼白，如同死人，正試圖設法搶救；然而一切救護看來已於事無補：這個奄奄待斃者面部的線條由於垂死的掙扎而攣縮了。

﹁啊！﹂他一見達德尼昂便喊叫道，﹁啊！好歹毒啊！您假裝寬恕我，又要毒死我！﹂

﹁我！﹂達德尼昂亦叫道，﹁我，倒霉的傢伙！你在胡說些什麼？﹂

﹁我說是您給了我那種酒，我說是您讓我喝下了那種酒，我說您要向我報私仇，我說您太歹毒了！﹂

﹁您千萬別信那種事，布里斯蒙，﹂達德尼昂說：﹁千萬別相信！我向您發誓，我向您擔保︱︱﹂

﹁哦！不過上帝有眼！上帝會懲罰您的！上帝啊！有一天讓他也受受我受的這份痛苦吧！﹂

﹁我以福音書起誓，﹂達德尼昂急忙跑向垂死的人嚷著說，﹁我向您發誓，我事先不知道酒裡放了毒，而且我和您一樣也正要喝它呢。﹂

﹁我不相信您的話。﹂這位士兵說。

他在一陣劇烈的痛楚中嚥氣了。

﹁好可怕！好可怕喲！﹂阿托斯喃喃道；這時波爾多斯在砸酒瓶子，阿拉密斯則囑咐人去找神父懺悔。

﹁噢，朋友們！﹂達德尼昂說，﹁你們剛才又救了我一次命，而且不僅救了我的命，還救了這兩位先生的命。二位，﹂達德尼昂對兩位禁軍繼而說，﹁我請二位對這次險遇守口如瓶，也許有大人物插手了你們目睹的事端，所以這一切的惡果很可能落到我們身上。﹂

﹁啊！先生！﹂普朗歇半死不活地結巴著說﹁啊！先生！我真倖免於難呀！﹂

﹁怎麼，鬼東西，﹂達德尼昂大聲說，﹁你也差點兒喝了我的酒？﹂

﹁如果不是富羅告訴我說有人找，我也會為國王的健康喝上一小杯的，先生。﹂

﹁好險呀！﹂富羅說；他嚇得牙齒抖得格格地響，﹁我本想支開他好讓自己一人偷著喝哩。﹂

﹁二位先先，﹂達德尼昂對兩位禁軍客人說，﹁剛才發生了這種事，二位懂得這樣一席飯只能令人大為掃興；所以本人向二位深表歉意，並有請你們改日再聚。﹂

兩位禁軍彬彬有禮地接受了達德尼昂的歉意，意會到這四位朋友很想單獨一聚，便起身告退。

這位年輕的禁軍和三位火槍手見無人在場，便互相交換了一下會意的目光，那目光是在說，他們每一個人都明白形勢嚴峻。

﹁首先，﹂阿托斯說，﹁離開這個房間；和一具死屍，一具暴死的死屍作伴，這是一種不祥。﹂

﹁普朗歇，﹂達德尼昂說，﹁我把這可憐鬼的屍體交給你。把他葬在教徒公墓；生前他是犯過罪，但他後來悔過了。﹂

說著四個朋友走出了房間，留下普朗歇和富羅為布里斯蒙操持葬禮。

店主為他們換了一個房間，又給他們送去一些煮雞蛋，阿托斯親自到泉邊打來水。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只用幾句話，就將形勢分析得一清二楚。

﹁喂，﹂達德尼昂對阿托斯說，﹁你看出名堂了吧，親愛的朋友，這是一場殊死的戰鬥。﹂

阿托斯搖晃著腦袋。

﹁是呀，是呀，﹂他說，﹁我看得很清楚；但你就相信是她幹的？﹂

﹁我相信是她。﹂

﹁但坦白地說我仍有懷疑。﹂

﹁可是肩膀上的那朵百合花呢？﹂

﹁那是一個英國女人在法國犯了什麼罪，犯罪後被烙上了一朵百合花。﹂

﹁阿托斯，我對你說，那是你的妻子，﹂達德尼昂復又說：﹁你難道不記得那兩個記號多麼相像嗎？﹂

﹁但我原以為那一個早死了，因為我把她吊得很牢的。﹂

這時達德尼昂又晃起腦袋了。

﹁但到底怎麼辦呢？﹂年輕人問。

﹁總而言之，我們不能像這樣永遠頭頂懸劍，束手待斃，必須從這種局面衝出去。﹂

﹁怎麼衝法？﹂

﹁聽著，設法和她見個面，盡量和她把話說清楚；你就這樣對她說：講和或打仗，隨您的便！我以貴族身份一言九鼎，絕不對您說三道四，也絕不做與您為敵之事；至於您，也應莊重發誓，對我保持中立：否則，我會去找相爺，我會去找國王，我會去找劊子手，我會煽動法庭對付您，我會揭露您是一個受過烙印懲罰的女

人，我會對您提出起訴；倘若有人將您赦罪，那好，我也以貴族身份向您進一言，我將親手殺掉您！就像在某個牆角宰一條瘋狗一樣宰掉您。﹂

﹁我相當喜歡這種方法，﹂達德尼昂說，﹁可是怎樣找到她呢？﹂

﹁時間，親愛的朋友，時間會提供機會的，機會就是一個男子漢的雙倍賭注。善於等待機會的人，投進的賭注愈多愈能贏大錢。﹂

﹁話是這樣講，但得在被暗殺和被下毒犯的危險中等待呀｜｜﹂

﹁怕什麼！﹂阿托斯說：﹁直到目前，上帝一直保佑我們。將來，上帝還會保佑我們的。﹂

﹁對，上帝會保佑我們的，況且我們是些男子漢，我們生來總歸是要冒生命危險的。但她怎麼辦！﹂他又低聲加一句。

﹁她是誰？﹂阿托斯問。

﹁康斯坦斯。﹂

﹁波那瑟太太！啊！正是，﹂阿托斯說，﹁可憐的朋友啊！我倒忘了你們曾經相愛過。﹂

﹁提她幹什麼，﹂阿拉密斯插話說，﹁你從那個死鬼壞蛋身上找到的那封信難道沒有看出來，她早就進了某家修道院！她在修道院挺好的，拉羅謝爾圍城戰一結束，我向你們保證，我打算｜｜﹂

﹁好哇！﹂阿托斯說，﹁好！說得對，親愛的阿拉密斯！我們知道，你的心願是傾向宗教的。﹂

﹁我只不過是個臨時火槍手，﹂阿拉密斯自謙地說。

﹁好像他很久沒有收到他情婦的消息了，﹂阿托斯壓低聲音說：﹁不過你不必在意，我們心裡都有數。﹂

﹁喂，﹂波爾多斯說，﹁我似乎覺得有一個方法很簡單。﹂

﹁什麼方法？﹂達德尼昂問。

﹁你是說她在一家修道院？﹂波爾多斯又問。

﹁是呀。﹂

﹁那好辦，圍城一結束，我們將她從那家修道院裡搶回來。﹂

﹁但還必需知道她在哪家修道院呀。﹂

﹁這話說得對，﹂波爾多斯說。

﹁但我在想，﹂阿托斯說，﹁你不是聲稱那家修道院是王后為她選擇的麼，親愛的達德尼昂？﹂

﹁不錯，至少我是這麼認為的。﹂

﹁那好辦，波爾多斯在這件事上將會為我們幫忙的。﹂

﹁怎麼個幫法，請說一說。﹂

﹁還不是通過你的那位侯爵夫人呀，你的那位公爵夫人呀，你的那位王妃呀，她該是神通廣大囉。﹂

﹁噓！﹂波爾多斯伸出一個指頭壓著嘴唇說，﹁我相信她是紅衣主教黨的人，她也許什麼都不知道。﹂

﹁那麼，﹂阿拉密斯說，﹁我來負責打聽她的情況。﹂

﹁你，阿拉密斯！﹂三位朋友一起叫起來，﹁你，你怎樣打聽？﹂

﹁通過王后的神父呀，我同他關係硬著呢。﹂阿拉密斯滿臉通紅地說。

就這樣他們分手了。達德尼昂回到米尼默，三位火槍手前往國王所在的營地，他們需在那裡安排住宿，

第四十三章　紅鴿棚客棧

國王十分急於親臨敵軍陣前，況且同仇敵愾討伐白金漢，他比紅衣主教更有理由，所以一到軍營，便欲籌劃一切軍事部署，首先驅逐雷島英軍，然後加緊圍剿拉羅謝爾；然而事與願違，巴松皮坡爾和勛恩貝格兩位先生以及昂古萊姆公爵之間的明爭暗鬥，使國王的戰略部署受到了延誤。

巴松比埃爾和勛恩貝格兩位先生都是法國元帥，他們都要求秉承國王指令，掌握軍隊指揮大權；而紅衣主教生怕巴松比埃爾內心仍皈依胡格諾派，對英軍和他的同教弟兄拉羅謝爾人心慈手軟，便轉而推舉昂古萊姆公爵，並慫恿國王，先命昂古萊姆為攝政官。但他又怕巴松比埃爾和勛恩貝格渙散軍心，結果又不得不讓三人各自分掌兵權：巴松比埃爾負責從拉勒到東皮埃爾的城北營地；昂古萊姆公爵扼守從東皮埃爾直至佩裡涅的東部營地；勛恩貝格掌管從佩裡涅到昂古丹的城南營地。

國王御弟行轅紮在東皮埃爾。

國王的行轅時而在埃特雷，時而在雅里。

最後，紅衣主教的行轅則設在石橋屯的沙丘之上，營房簡陋，毫無設防。

如此安排，就形成了國王御弟監視著巴松比埃爾；國王監視著昂古萊姆公爵；紅衣主教則監視著勛恩貝格。

部署完畢，各方立即籌劃驅逐雷島英軍。

形勢非常有利：兵馬未動，糧草先行，只有充分給養，才能兵強馬壯；而此時，英軍只吃鹹肉和粗劣的餅乾度日，故營房裡病號猛增；加之一年中的這個時節，大洋沿岸正值風浪險惡，每日必有帆檣折摧，從埃吉翁岬到溝壕，每逢海潮消退，海灘上各種船舶的殘骸比比皆是；致使國王部下都囿於營內，可見執拗固守雷島的白金漢，遲早會拔營撤退的。

但是，圖瓦拉斯先生傳話說，敵營中正在醞釀一場新的攻勢，於是國王決定應該了斷一切，為一場決戰下了必需執行的命令。

我們的意向不是撰寫一篇圍城日記，而只是轉述與我們敘述的歷史有關的事件，我們將用兩句話概括戰局：軍事行動的成功使國王感到巨大震驚，使紅衣主教先生感到莫大光榮。英國軍隊節節敗退，在遭遇戰中處處挨打，在經過盧瓦克斯島時全軍覆沒，不得不登船逃跑，在戰場上丟下兩千人員，其中五名上校，三名中校，二百五十名上尉，以及二十名宮內上等侍從；還留下四門大炮，六十面軍旗，這些軍旗後來被克洛德·聖西蒙帶回巴黎，氣度恢宏地被懸掛在巴黎聖母院的拱門之上。

軍營裡唱起了一陣陣感恩讚美詩，那歌聲從營房傳到全法國。

紅衣主教一直穩坐繼續圍城的主帥交椅，至少在暫時，絲毫不用擔心來自英軍的威脅。

但是，我們剛剛說過，休息只是暫時的。

白金漢公爵的特使被捕後，人們獲悉，神聖羅馬帝國，西班牙，英國和洛林邦結成了聯盟。

這個聯盟的矛頭所指就是法蘭西。

此外，白金漢也沒曾想到，他竟如此快地被迫棄營而逃，而法國人在他的行轅中找到了確證這種聯盟的文件，並且根據紅衣主教在他的﹁回憶錄﹂中證實，這些文件同謝弗勒斯夫人大有干係，所以也就連累到王后了。

全部責任的承擔者卻是紅衣主教，因為不承擔責任者就算不上是獨攬大權的國相；所以，這位足智多謀的博大天才，夜以繼日地緊張運轉起來，還要留心傾聽從歐洲某王國升起的最微小的聲音。

紅衣主教深知白金漢的活動能力，尤其深知他心懷的仇恨；倘若威脅法國的結盟取勝，那他自己的影響就毀於一旦：西班牙的政策和奧地利的政策在羅浮宮的辦公室雖還只有幾個信徒，但一定有其代表人物；而他，黎塞留，法蘭西的大臣，傑出的國相，就這樣完了。國王既像孩子一樣對他唯唯諾諾，又像孩子憎恨老師一樣對他恨之切切，將來一定會棄他不顧，任憑御弟和王后向他聯手報復，那時他定會垮臺，而法國也許陪他一起走向毀滅，於是他必須

孤注一擲，賭它個你輸我贏。

所以，人們發現，在紅衣主教設有下榻的石橋屯的那座行營裡，報信使者與時俱增，夜以繼日，絡繹不絕。

這些人有的是修道士，他們胡亂穿著的道袍使人一眼就認出，他們都是戰鬥教會的成員；有一些是女人，她們不舒服地穿著年輕侍從的服裝，肥大的燈籠短褲無法全部掩蓋她們那豐滿的身軀；最後還有一些兩手烏黑的農夫，但腿腳纖細，一里方圓都讓人聞到貴族的氣味，

其次，還有其他人尚欠愉快的光臨，因為三番兩次傳出消息說，紅衣主教差點兒險遭暗算。

說真話，紅衣主教大人的敵人都說，是紅衣主教大人本人放出一批笨拙的殺手，以便在必要時有權採取報復行動；但無論是大臣們的話還是敵人的話，都不必信以為真。

對於紅衣主教的個人無畏之勇，就連他的最喪心病狂的誹謗者都從來沒有疑義，故上述種種謠傳並沒有影響紅衣主教經常夜間出巡，他的夜出時而向昂古萊姆公爵傳達要令，時而去和國王磋商國事，時而去和某位使者碰頭，因為他不願意讓人走進他的行轅。

再說火槍隊員這一邊。圍城時，火槍手們無大事可做，也無人嚴格管束，生活快快樂樂。這對我們的那三位夥伴就更為方便，因為他們是特雷維爾的朋友，所以他們能輕而易舉地獲其特許到外面轉悠轉悠，可以待到營房關閉再回營地。

於是，某天晚上，達德尼昂在戰壕值勤，不能陪伴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三位朋友；這三個人跨上戰馬，穿上戰袍，一隻手托著槍，從一家酒館回來，這個酒館是阿托斯兩天前在雅里的大路上發現的，人們叫它紅鴿棚客棧。他們沿通向營地的這條路往前走，正像我們剛才說的那樣，擺好架勢，生怕遭到伏擊。這時，在離布瓦斯納爾村大約四分之一法里光景，他們覺得聽見馬蹄之聲朝他們走來，三個朋友立刻收韁勒馬，互相緊緊靠攏，佔據路中，等候來者。霎時過後，恰逢月亮鑽出雲層，他們發現兩匹坐騎出現在一條路的拐角，那兩匹坐騎瞥見他們三個，亦勒馬收韁，似乎在協商是該繼續前行還是掉轉馬頭。這種躊躇使三位朋友頓起疑心，於是阿托斯驅前幾步，口氣果斷地叫道：

﹁口令！﹂

﹁您的口令？﹂那兩位騎馬人中的一位答道。

﹁這不是回話！﹂阿托斯說，﹁口令？請回話，要不我們開槍了。﹂

﹁請當心你們之所為，先生們！﹂那震顫的話聲彷彿具有下令的習慣。

﹁這是夜出巡邏的高級長官，﹂阿托斯說，﹁你們想幹什麼，先生們？﹂

﹁您是什麼人？﹂同一個聲音以同一種命令的語調問，﹁現在該您回答，否則您會以不服從而治罪。﹂

﹁國王的火槍手，﹂阿托斯說；這時他愈來愈確信審他們話的這個人有權這樣問他們。

﹁哪個連？﹂

﹁特雷維爾連。﹂

﹁服從命令往前走，向我報告此時此地你們在幹什麼。﹂

三個夥伴垂頭喪氣地走過去，現在他們都相信遇到高手了，於是就讓阿托斯擔當他們的代言人。

兩位騎馬人中的一位，也就是第二次說話的那個人，在他同伴前面十步遠；阿托斯向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示意向後退，他自己一人走上前。

﹁很抱歉，長官！﹂阿托斯說，﹁我們委實不知和誰打交道，而且您能看出來，我們嚴加守衛。﹂

﹁您的姓名？﹂用披風半遮著臉的長官問。

﹁請您先說出自己的姓名，先生，﹂阿托斯對這種盤查反感起來，﹁請您出示證據，證明您有權審問我。﹂

﹁您的姓名？﹂騎馬人第二次發問；他落下披風，露出遮蓋的臉龐。

﹁紅衣主教先生！﹂火槍手驚愕地叫起來。

﹁您的姓名？﹂紅衣主教閣下第三次問道。

﹁阿托斯，﹂火槍手回話說。

紅衣主教向侍從作了個手勢，侍從走近前來。

﹁要讓這三個火槍手跟著我們走，﹂他低語道，﹁我不想被人知道我出營了；有了他們跟著走，我相信他們就不會將這事告訴任何人。﹂

﹁我們都是宮廷侍衛，大人，﹂阿托斯說，﹁請您儘管吩咐，請您無需任何擔心。感謝上帝，我們懂得保守祕密。﹂

紅衣主教目光炯炯，洞察著眼前這位大膽的對話者。

﹁您的聽覺真靈，阿托斯先生，﹂紅衣主教說，﹁不過現在，請聽清楚：決非出於不信任才請你們隨我同行，而是為了我的安全：您的兩位同伴大概就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二位先生吧？﹂

﹁是的，主教大人，﹂阿托斯說；這時，待在後邊的兩位火槍隊員手拿帽子靠近前來。

﹁我認識你們，二位，﹂紅衣主教說，﹁我認識你們！我知道，你們不完全是我的朋友，我對此頗為不快，但我知道，你們都是勇敢而忠厚的宮廷侍衛，我可以信賴你們。阿托斯先生，請您和您的兩位朋友陪同我，這樣，如果我們遇見國王陛下，他會羨慕我有這樣一支護衛隊的。﹂

三位火槍手躬身低首，一直貼到馬頸施了一禮。

﹁那好，我以名譽擔保，﹂阿托斯說，﹁主教大人要帶著我們和他同行，這很有道理。我們在途中曾碰到過一些面目可憎的人，甚至在紅鴿棚客棧還同其中四個傢伙幹了一架呢。﹂

﹁幹了一架，那是為什麼，諸位？﹂紅衣主教問，﹁我不喜歡

打架，這你們知道！﹄

﹃正因為如此，我請主教閣下容我稟告剛才發生的事情；因為除了我們，主教閣下可能會從別人那裡得知情況，而且會因傳話有誤，可能以為錯在我們。﹄

﹃那一架結果怎樣？﹄紅衣主教蹙著眉頭問。

﹃喏，我的朋友阿拉密斯在胳膊上挨了一小劍，但主教大人能看得出來，倘若主教大人命他明天攀城，這點小傷不會影響他衝鋒陷陣的。﹄

﹃但你們不是那種讓人隨便舉劍就砍的人呀，﹄紅衣主教說，﹃請坦誠些，諸位，你們對人家也狠狠地還過手吧；請承認吧，你們知道，我是有權免除處分的。﹄

﹃我嗎，大人，﹄阿托斯說，﹃我甚至連劍都沒有用，而是把我的對手攔腰抱住了，並從窗口將他扔了出去；在他落地的時候，好像｜｜﹄說到這裡，阿托斯稍猶豫一下，然後繼而說，﹃好像他摔斷了大腿。﹄

﹃啊！啊！﹄紅衣主教說，﹃那您呢，波爾多斯先生？﹄

﹃我嘛，大人，我知道決鬥是受到禁止的，所以我就抓起了一個凳子，向其中的一個強盜砸了過去，我想我砸傷了他的肩膀。﹄

﹃好嘛，﹄紅衣主教說，﹃那您呢，阿拉密斯先生？﹄

﹃我嗎，大人，由於本人生性非常溫和，而且大人可能有所不知，我正要皈依教門，所以當我正想拉開我的同伴，這時其中一個壞蛋不識好歹，一劍刺穿了我的左臂：這樣我的忍耐已盡，便抽出佩劍；就在他再次向我撲來之際，我相信我也感覺到，他的身體被我的劍穿通了，但我很清楚，他只是倒地了，而且我似乎覺得有人將他和他另兩個同伴一起抬走了。﹄

﹃過分了，先生們！﹄紅衣主教說，﹃酒吧一場爭執，竟使三人喪失戰鬥力，你們下手夠狠的；不過為了什麼事動手的？﹄

﹃那幾個壞蛋喝醉了，﹄阿托斯說，﹃他們知道有個女人晚上住進了酒店，便欲破門而入。﹄

﹁破門而入！﹂紅衣主教說，﹁為什麼要破門而入？﹂

﹁肯定想要對那女人施暴，﹂阿托斯說，﹁我剛才榮幸地告訴過主教閣下，那些卑鄙的傢伙喝醉了。﹂

﹁是那個女人年輕貌美？﹂紅衣主教帶著某種不安問道。

﹁我們沒有看見她，大人，﹂阿托斯說。

﹁你們沒有看見她。啊！很好，﹂紅衣主教急忙說，﹁你們保護了一個女人的榮譽，做得很好，我本人也正要去那個紅鴿棚客棧，我會知道你們對我說的是否真實。﹂

﹁大人，﹂阿托斯豪爽地說，﹁我們都是宮廷侍衛，為了保全腦袋，我們豈敢說謊。﹂

﹁所以，我不懷疑你們對我說的話，阿托斯先生，一刻也不懷疑，不過，﹂他換個話題說道，﹁那位夫人就單身一人？﹂﹁那位夫人和一個騎士一同關在房內，﹂阿托斯說，﹁可是，雖然吵吵嚷嚷，那位騎士依然沒有露面，可以推測，那是個膽小鬼。﹂

﹁福音書上說，不可輕率下斷論，﹂紅衣主教反詰道。

阿托斯躬身一禮。

﹁現在，先生們，很好，﹂紅衣主教閣下接著說，﹁我知道我想知道的事了；請跟我走。﹂

三位火槍手轉到紅衣主教身後，他提起披風重又遮住臉龐，信馬由韁，和身後的四名隨從保持八到十步之距，向前走去。

霎時間，他們來到孤寂的客棧；也許店主知道將有貴客臨門，所以他早就支走了糾纏之徒。

走到門口十步之遙，紅衣主教示意他的侍從和三位火槍手就地停步，一匹鞍轡齊全的馬繫在百葉窗前，紅衣主教敲了三下，但敲法別緻。

一位身裹大氅的漢子立刻走出門，和紅衣主教匆匆交談幾句，

隨後便重新上馬，朝絮爾熱爾方向馳去，也就是朝巴黎方向馳去。

﹁向前來吧，諸位，﹂紅衣主教說。

﹁你們對我講的是真話，我的侍衛們，﹂他對三位火槍手說，﹁我們今晚相遇對大家是否有好處，這不取決於我；等著吧，跟我來。﹂

紅衣主教踩鞍下馬，三位火槍手也跟著下馬；紅衣主教把馬韁扔給他的侍從，三位火槍手將各自的馬繫在百葉窗前。

店主站在門口；在他看來，紅衣主教只不過是一個前來拜訪一位夫人的軍官而已。

﹁您樓下還有房間嗎？讓這幾位先生舒舒服服地邊烤火邊等我。﹂紅衣主教問。

店主打開一間大廳的門，真湊巧，廳內剛剛搬走了壞鐵爐，換上了一個漂亮的大壁爐。

﹁我就有這間大廳，﹂店主回答說。

﹁挺好，﹂紅衣主教說，﹁進來吧，先生們，請各位等著我，我不會超出半小時。﹂

三位火槍手正要走進樓下大廳時，紅衣主教便像一個毋需他人指路的人，毋需再問更多情況，徑直攀樓而去。

第四十四章　火爐煙筒的妙用

我們的三位火槍手僅僅受愛冒險的騎士性格的驅使，剛才幫了一個人的忙，而此人卻享有紅衣主教特別保護的殊榮，對此他們顯然沒有料到。

現在，這個人究竟是什麼人？這是三位火槍手首先提出的問題；隨之，他們覺得他們的聰明才智不能提供任何滿意的回答，波爾多斯便叫來店主，向他討幾副骰子。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坐到一張床邊開始玩了起來，阿托斯則踱步沉思。

邊沉思邊踱步，阿托斯在舊鐵爐煙囪管前走過來走過去，那截煙囪管一半折斷了，另一端伸到樓上的房間裡。而每一次他走過來走過去，都聽見一陣喃喃的話語，這終於引起了他的注意。阿托斯靠近前去，聽出了幾句話，這幾句話在他看來無疑值得悉心關注，於是他示意他的同伴不要出聲，他自己彎著腰伸著耳朵，沿管口仔細傾聽起來。

﹁請聽著，米萊迪，﹂紅衣主教說，﹁事情重大！請坐下，我們談一談。﹂

﹁米萊迪！﹂阿托斯驚喃一聲。

﹁我洗耳恭聽，主教閣下，﹂一個令火槍手震顫的女人聲音回答說。

﹁一條由英國船員駕駛的小型戰船，在夏特朗河口拉普安特工事前等著您，船長是我的人，他於明天早上揚帆出海。﹂

﹁這麼說我今天夜裡必須去那裡？﹂

﹁立刻動身，也就是說拿到我的指令就動身。在門口，您會找到兩個人，出門後，他們護送您；您讓我先出門，等我出去半個小時後，您再走出門。﹂

﹁好的，大人。現在我們再談談您要交給我的使命；由於我決心一如既往地要博得主教大人的信任，那就請大人言簡意賅地將使命告訴我，使我免出任何差錯。﹂

兩位談話者沉默片刻；很顯然，紅衣主教對他要講的話首先斟酌一番，米萊迪則凝聚她的全部智力，以領會他要說的事，並把可能說出的事印刻在腦海裡。

阿托斯利用這片刻，告訴他的兩位同伴從裡面關上門，並示意一下要他們前來同他一起傾聽。

舒服慣了的那兩位火槍手，各自搬了一把椅子，又給阿托斯搬一張，於是三個人頭靠頭，豎著耳朵聽起來。﹁您馬上去倫敦，﹂紅衣主教接著說，﹁到了倫敦後，您就去找白金漢。﹂

﹁我要提請主教閣下注意，﹂米萊迪說，﹁自從金剛鑽墜子事件發生之後，公爵為此對我總是疑神疑鬼。公爵大人不再信任我。﹂

﹁但這一次，﹂紅衣主教說，﹁不再是騙取他的信任了，而是以談判者坦誠地、光明正大地出現在他面前。﹂

﹁坦誠地、光明正大地，﹂米萊迪帶著一種說不出的偽善表情重複一遍說。

﹁是的，坦誠地、光明正大地，﹂紅衣主教以同樣的口氣又說一遍，﹁整個談判必須開誠布公地進行。﹂

﹁我會一絲不苟地遵從主教大人的指示執行，請您給我指示。﹂

﹁您代表我去找白金漢，您告訴他，我對他進行的戰事準備瞭如指掌，對此我不擔心，既然他要冒險，那稍一動彈，我就讓王后身敗名裂。﹂

﹁主教大人向他發出的這種威脅，他會相信您能做到嗎？﹂

﹁會的，因為我有證據。﹂

﹁我應該能提出這些證據，讓他權衡一下才好。﹂

﹁當然能！您就對他說，我要公佈由布瓦·羅貝爾和侯爵博特魯提交的一份報告，報告說，陸軍統帥夫人舉行一次假面舞會的那天晚上，公爵在陸軍統帥夫人家裡同王后進行了會晤；為了使他無任何懷疑，您還告訴他，他去舞會時穿了吉斯德騎士本該穿的一套蒙古貴族的服裝，那是他花了三千比斯托爾從那個騎士手裡買來的。﹂

﹁好的，大人。﹂

﹁有天夜間，他裝扮成一個義大利的算命先生，偷偷潛入羅浮宮內，他進出的全部活動細節我都知道；為了使他對我掌握的情況真實性仍無絲毫懷疑，您再告訴他，他外披斗篷，內穿一件寬大的白色長袍，長袍上散佈著黑色淚滴、骷髏頭像和十字形的枯骨；因為，一旦偶然敗露，他就可能被人看成是白衣聖母的幽靈｜｜誰都知道，每當羅浮宮要出大事情的時候，白衣聖母總要在宮中顯靈的。﹂

﹁就這些，大人？﹂

﹁您再告訴他，我還知道亞眠冒險的全部細節，我要派人撰寫一部短篇小說，構思巧妙，花園的佈局以及那次夜間場面的主要角色的形象盡現其中。﹂

﹁我會告訴他這些的。﹂

﹁您還要對他說，我抓住了蒙泰居，現在被囚於巴士底，當場在他身上沒有搜出任何信件，這不假，但一動刑，就能讓他將自己知道的事，甚至連｜｜他不知道的事，都會說出來。﹂

﹁好極了。﹂

﹁最後您再說，公爵大人撤離雷島時，由於匆忙，他在行營裡丟下了一封謝弗勒斯夫人寫給他的信，那封信大大連累了王后；信中說，王后陛下不僅喜歡國王的敵人，而且還和法蘭西的敵人沆瀣一氣。我對您說的這些話，您都牢記在心了，是不是？﹂

﹁主教大人講了這樣幾件事，我歸納如下請主教大人評判：陸軍統帥夫人的舞會；羅浮宮之夜；亞眠晚會；蒙泰居被捕；謝弗勒

斯夫人的信件。﹂

﹁是這樣，﹂紅衣主教說，﹁是這樣，您真是好記性，米萊迪。﹂

﹁可是，﹂紅衣主教剛剛奉承過的米萊迪說，﹁儘管有諸多理由，但倘若公爵仍不識抬舉，繼續威脅法國呢？﹂

﹁公爵愛得如瘋如狂，或者說如醉如癡，﹂黎塞留醋意大發地說，﹁像一切古代英雄俠士一樣，他進行的這場戰爭，只不過是為了博得他心中的美人回眸一笑。倘若他知道，這場戰爭能損害他朝思暮想的美人的榮譽，甚至毀掉她的自由，我向您打保票，他一定會三思而行的。﹂

﹁但是，﹂米萊迪固執地問，看來她對自己要承擔的使命非要弄個一清二楚：﹁但是，如果他固執己見呢？﹂

﹁如果他固執己見，﹂紅衣主教說，﹁││那是不可能的。﹂

﹁可能的，﹂米萊迪說。

﹁如果他固執己見││﹂紅衣主教停頓一下接著說，﹁如果他固執己見，那好呀！我正寄希望於某個重大事件呢，只有那些重大事件才能一改各國的面貌。﹂

﹁如果主教大人願意向本人列舉幾則歷史上的那樣事件，﹂米萊迪說，﹁也許我將來能分享大人的信任。﹂

﹁好呀，請注意聽！﹂黎塞留舉例說，﹁一六一○年，出於和驅使白金漢公爵行動的幾乎相似的理由，留芳百世的國王亨利四世，同時出兵弗朗德勒和義大利，以使奧地利腹背受敵，嘿！不是發生了一件拯救奧地利的大事麼？現在的法王為何不能和奧皇一樣，有著相同的運氣呢？﹂

﹁主教閣下是想說費羅內雷︵註：亨利四世被刺之處。︶街發生的那一刀？﹂

﹁正是，﹂紅衣主教說。

﹁拉瓦亞克︵註：刺殺國王亨利四世的舊教徒。︶受酷刑，使

那些一時想步後塵者驚恐不迭，主教大人難道就不害怕？﹂

﹁在任何時候，在任何國家，尤其在那些被宗教弄得四分五裂的國家，一定會有求之不得捨身殉難的狂熱信徒。請注意，這時候我想到了清教徒正是恰到好處，他們對白金漢公爵正怒不可遏，他們的說道者都在指責他是偽基督。﹂

﹁那又怎麼樣？﹂米萊迪問。

﹁怎麼樣？﹂紅衣主教神態漠然地說，﹁比如就眼下說，只需找到一位年輕貌美、乖巧伶俐、又想對公爵進行報復的女人。一個這樣的女人是總能找到的。公爵生性好色，雖說他以信誓旦旦撒下了許多情愛的種子，可他的薄情寡義，終究也播下了不少仇恨的種子。﹂

﹁也許吧，﹂米萊迪冷冷地說，﹁這樣一個女人會找得到的。﹂

﹁那就好了，一個這樣的女人，只要將雅克·克萊芒﹙註：刺殺亨利國王三世的殺手。﹚或拉瓦亞克的尖刀交到一狂徒的手，她就拯救了法蘭西。﹂

﹁不錯，可是她就成了一起暗殺的同謀了。﹂

﹁有誰曾認出過拉瓦亞克或雅克·克萊芒的同謀犯？﹂

﹁沒有，因為他們被安排的位置太高，他們所在之處無人敢去尋找，誰也不會為部分人去縱火燒掉高等法院的，大人。﹂

﹁那麼您以為，高等法院失火是有偶然之因了？﹂黎塞留以無足輕重的提問口氣詢問道。

﹁我嗎，大人，﹂米萊迪回答說，﹁我什麼也不信，我只提出一個事實，僅此而已，我只是說，倘若我叫蒙龐西埃小姐﹙註：十六世紀法國吉斯家族的女兒，法國各諸侯聯盟中的實力派。﹚，或叫瑪麗·梅迪奇﹙註：亨利四世王后，路易十三時的攝政王。﹚王后，我就不會像現在這樣謹小慎微了，可我只不過叫克拉麗克夫人呀。﹂

﹁說得對，﹂黎塞留說，﹁那麼您要什麼呢？﹂

﹁我要一道事先批准的命令，恩准我日後為了法國的最大利益，做我認為該該做的一切事情。﹂

﹁不過，首先必須找到我說的那個女人，那個要向公爵報復的女人。﹂

﹁那個女人已經找到了，﹂米萊迪說。

﹁然後還必須找到那個勇敢的狂徒，充當上帝法庭的工具。﹂

﹁那個人也一定會找到。﹂

﹁好極了，﹂紅衣主教公爵說，﹁那麼批准您剛才要求的命令時候到了。﹂

﹁主教大人說得對，﹂米萊迪說，﹁是我將大人榮賜的使命誤解了，然而事情是真實的。那就是說，我要以閣下的名義對白金漢公爵大人說，陸軍統帥夫人舉行的化妝舞會間，他以各種偽裝接近王后的事，您全知道；王后答應一個義大利占星家在羅浮宮接見他，而那個人不是別人正是白金漢，而對這一切，您手裡有證據；您還組織人馬撰寫一部有關亞眠冒險的小說，小說情節構思精巧，發生冒險的花園場景，現場主要角色的人物形象盡現其中；蒙泰居正囚於巴士底，並且一動刑就能讓他將想到的事，甚至他可能忘掉的事統統說出來；最後我要宣佈說，您掌握一封謝弗勒斯夫人的信，那封信是在公爵大人行轅找到的，那封信不僅大大連累寫信者，而且還大大連累信中提到的人。其次，倘若白金漢不顧這一切固執己見，正如我剛才所說因本人使命所限，我就只有請求上帝賜降奇蹟以拯救法國了。是不是這樣，大人，我沒有別的事要完成的吧？﹂

﹁正是這樣，﹂紅衣主教乾脆地說。

﹁現在，﹂米萊迪似乎發覺紅衣主教的口氣有變，﹁既然現在我已得到主教閣下對付您的仇敵的指令，大人能允許本人就自己的仇敵說兩句麼？﹂

﹁您也有仇敵？﹂黎塞留問。

﹁是的，大人；您應該對我鼎力相助去對付這些仇敵，因為是

替大人效勞時，我才結下這些仇敵的。﹂

﹁他們是什麼人？﹂主教續問道。

﹁首先是一個會耍陰謀的小媳婦，她叫波那瑟。﹂

﹁她現在被關在芒特監獄呢。﹂

﹁應該說，她曾在那裡被關過，﹂米萊迪說，﹁可是王后得到國王指令了，她仗這個指令，派人將那個女人轉進了一個修道院。﹂

﹁轉進了一個修道院？﹂主教公爵問。

﹁是的，被轉進了一個修道院。﹂

﹁哪一個修道院？﹂

﹁我不清楚，轉移手段很祕密｜｜﹂

﹁我會知道的！﹂

﹁主教大人會告訴我那個女人在哪一家修道院嗎？﹂

﹁不會有問題，﹂紅衣主教說。

﹁好！現在我再說另一個仇敵，對於我來說，這個人比波那瑟那小媳婦更可怕。﹂

﹁他是誰？﹂

﹁她的情夫。﹂

﹁那情夫姓什麼？﹂

﹁哦！主教閣下，您很瞭解他，﹂米萊迪怒不可遏地大聲說，﹁那是我們兩個人的惡神；在和主教閣下的衛士一次相遇中，是他決定了有利於國王火槍隊的勝利；是他把您的密使瓦爾德捅了三劍；是他讓金剛鑽墜子事件擱淺；最後還是他，因知道是我綁架了他的波那瑟太太，就發誓要殺死我。﹂

﹁啊！啊！﹂紅衣主教說，﹁我知道您要說的是誰了。﹂

﹁我要說的就是那個壞蛋達德尼昂。﹂

﹁這傢伙有點無法無天。﹂紅衣主教說。

﹁正因為無法無天，才更使人感到可怕。﹂

﹁必須要有一個他同白金漢串通的證據，﹂主教公爵說。

﹁一個證據，﹂米萊迪叫起來，﹁要十個我也有。﹂

﹁那好哇！事情就再簡單不過了，您把證據交給我，我立刻送他去巴士底。﹂

﹁好的，大人！那以後呢？﹂

﹁一個人進了巴士底，就沒有什麼以後了。﹂紅衣主教語氣低沉地說，﹁啊！這倒不錯，﹂他接著說，﹁倘若我輕而易舉地除掉我的仇敵，又輕而易舉地同時除掉您的仇敵；倘若是為了對付這種人，您才向我要求免受處罰的！││﹂

﹁大人，﹂米萊迪緊接著說，﹁以貨易貨，以命抵命，以人換人；您給我那一個，我給您這一個。﹂

﹁我不知道您想說什麼，﹂紅衣主教說，﹁而且我也不想知道；但我樂意讓您快活，而且將您需要的有關一個十分下流的傢伙情況告訴您，也沒有任何不方便；尤其像您說的達德尼昂那小子，既放肆，又好鬥，還長一身反骨，就更不在話下了。﹂

﹁一個下流胚，大人，確實是個下流胚！﹂

﹁給我紙、筆和墨水，﹂紅衣主教說。

﹁全在這兒，大人。﹂

接著是霎時的沉默，這沉默表明，紅衣主教對應該落筆或就要落筆的詞句正在字斟句酌。阿托斯對上述交談沒有漏掉一個字，他抓著兩個同伴每人一隻手，拉著他們走到大廳的另一頭。

﹁好啦，﹂波爾多斯說，﹁你要幹什麼？為什麼不讓我們把談話聽到底？﹂

﹁噓！﹂阿托斯小聲說道，﹁我們需要聽的話我們全聽了；而且我也不阻止你們繼續聽下去，但我必須出趟門。﹂

﹁你要出趟門！﹂波爾多斯說：﹁但倘若紅衣主教問起你，我們該如何回答呢？﹂

﹁你們不必等他問我，你們要先說我出去偵察了，因為店主某些話讓我想到路上不安全；我先向紅衣主教的侍從提一下；餘下的事我自己管，你們就不必擔心了。﹂

﹁要謹慎，阿托斯！﹂阿拉密斯說。

﹁請放心，﹂阿托斯回答說，﹁你們都知道，我素來就冷靜。﹂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重又坐到鐵爐煙囪管旁邊。

至於阿托斯，他大模大樣地走出門，來到百葉窗的絞盤旁，牽了他那匹和兩位朋友的繫在一起的馬，只用幾句話就說服了主教的侍從，相信返回時有個人打前站很必要，他還裝模作樣地將自己手槍的子彈檢查一番，然後又口銜劍刃，活像視死如歸的勇士，沿著通向營寨的大路走去。

第四十五章　夫妻一戰

正如阿托斯所料，紅衣主教很快便走下樓來；他打開火槍手先前進去的底樓大廳的門，發現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玩骰子玩得正歡。他迅速一瞥，將大廳角角落落掃視一番，一眼便看出他們當中少了一人。

﹁阿托斯怎麼不在？﹂他問。

﹁大人，﹂波爾多斯回答，﹁他聽了店老闆幾句話就覺得路上不安全，於是便前去偵察了。﹂

﹁那您呢，您幹了些什麼，波爾多斯先生？﹂

﹁我贏了阿拉密斯五個比斯托爾。﹂

﹁現在，你們可以同我一起回去嗎？﹂

﹁悉聽主教大人吩咐。﹂

﹁那就請上馬，二位，因為天時不早了。﹂

紅衣主教侍從站在門口，手持馬轡。稍遠處，有兩人三馬在暗影中閃動；那兩個人正是要領米萊迪前往拉普安特要塞的漢子，並要護送她乘船出海。

侍從根據兩位火槍手事先對他說的話，向紅衣主教確證了阿托斯的去向。紅衣主教做了個表示贊同的手勢，隨後立刻登程。他來時曾戒心重重，歸途依舊萬分謹慎。

現在就讓紅衣主教在侍從和兩位火槍手的保護下，順著回營之路信馬由轡吧，我們再說阿托斯。

在最初百步之中，他行色從容；但一出他人視線之外，他便策馬右轉，迂迴二十來步，躲進一片矮林之中，窺視著那小隊人馬走過；待認出他同伴的鑲邊帽子，以及紅衣主教先生那大氅的金色流

蘇後，他便靜候馬隊拐過路角；等到看不見他們了，他又縱馬返回客棧，並且毫無困難地叫開了客棧的門。

店主認出了他。

﹁我的長官忘記告訴二樓的女客一個重要的囑託，﹂阿托斯說，﹁他派我來補告她。﹂

﹁請上樓吧。﹂店主說，﹁她還在房間裡。﹂

阿托斯獲得許可，以最輕捷的步履走上樓梯；踏上樓板，通過半開半掩的門，他看見米萊迪正在繫帽帶。

他走進房間，重新關上身後的門。

聽到他閂門聲，米萊迪轉過身。

阿托斯身裹大氅，帽子蓋著眉眼，站在門前。

目睹這儼若雕像般的一言不發、一動不動的面孔，米萊迪害怕起來。

﹁您是誰？您要幹什麼？﹂米萊迪厲聲喝道。

﹁得，真的是她！﹂阿托斯喃喃道。

於是他落下大氅，掀起氈帽，向米萊迪走去。

﹁您還認得我嗎，夫人？﹂他說。

米萊迪前走一步，但隨即如面臨遊蛇向後退去。

﹁嗨，﹂阿托斯說，﹁很好！看得出來您還認識我。﹂

﹁拉費爾伯爵！﹂米萊迪喃喃說道；她面色蒼白，連連後退，一直退到牆壁擋住了她的去路。

﹁是的，米萊迪，﹂阿托斯回答說，﹁本人正是拉費爾伯爵，他從另一個世界又專程來到人間，為的是能有一睹尊容的樂趣。讓我們坐下來，並且像紅衣主教大人說的那樣，我們談一談。﹂

米萊迪被一種無以表述的恐懼所征服，一聲不吭地坐了下來。

﹁這麼說您是被派到人間的一個惡魔？﹂阿托斯說，﹁您的能量很大，這我知道；但是您也應知道，有上帝的賜助，人類常常戰勝最可怕的惡魔。您已經擋過我的去路，我也曾以為將您徹底擊垮，夫人；然而，或者是我弄錯，或者是地獄使您又借屍還魂了。﹂

這番話喚起米萊迪一幕幕恐怖的回憶，她歎口氣低下頭去。

﹁是的，是地獄使您借屍還魂了，﹂阿托斯又說，﹁是地獄使您變得富有，是地獄讓您改名換姓，是地獄幾乎重造了您的面容，可是，地獄既不能抹去您靈魂的污點，也不能消除您肉體的印痕。﹂

米萊迪彷彿被發條的驅動，霍地站了起來，雙眸迸射著閃電。阿托斯巍然不動。

﹁像我以為您死了一樣，您也以為我死了，是吧？就像您用米萊迪·克拉麗克的名字去掩蓋安娜·布勒伊一樣，我也用阿托斯這個名字取代了拉費爾伯爵！您那可敬的兄弟將您嫁給我時，您難道不叫安娜·布勒伊嗎？我們的處境實在奇特，﹂阿托斯笑呵呵地繼續說，﹁我們彼此活到現在，只是因為我們都以為對方死了，只是因為回憶比見到活人少受痛苦，儘管這種回憶有時是殘酷的！﹂

﹁總而言之，﹂米萊迪聲音低沉地說，﹁是誰把您帶到我這兒來的？您想要我幹什麼？﹂

﹁我想要告訴您，在我避開您的耳目時，我呢，我卻一直盯著您！﹂

﹁您知道我的所作所為？﹂

﹁我可以將您的行為按日講給您聽，從您開始為紅衣主教效勞起一直講到今晚。﹂

米萊迪慘白的嘴唇掠過一絲懷疑的微笑。

﹁您聽清楚：是您在白金漢的肩膀上割下了兩顆金剛鑽墜子；

是您派人劫持了波那瑟太太；是您掉進了瓦爾德的情網，以為能與他共度良宵，而您開門接待的卻是達德尼昂先生；是您以為是瓦爾德欺騙了您，於是就想利用他的一個情敵殺死他；當那位情敵發現了您卑鄙的祕密後，是您派了兩位殺手去追殺他；發現子彈沒有打中，是您偽造假信，再送去毒酒，想讓您的受害者相信那酒是他朋友送去的；最後還是您，就在這間房子裡，就坐在我現在坐的這張椅子上，和黎塞留紅衣主教剛剛達成交易，由您找人暗殺白金漢公爵，以換取他的承諾，任您去暗害達德尼昂。﹂

米萊迪面如土色。

﹁難道您是魔鬼？﹂她說。

﹁也許是吧，﹂阿托斯說：﹁但是，無論如何，您好好聽著：您自己去暗殺或派人去暗殺白金漢公爵，這對我無關緊要！我不認識他，況且他又是一個英國人；但不許您去碰達德尼昂一根毫毛，他是我喜歡的，我要保護的一位忠實朋友；否則，我以家父頭顱向您發誓，您再作惡，那將是最後一次。﹂

﹁達德尼昂先生卑鄙地侮辱了我，﹂米萊迪嗓音低沉地說，﹁達德尼昂先生死定了。﹂

﹁說實話，有人侮辱您，夫人，這可能嗎？﹂阿托斯笑著說，﹁就算他侮辱了您，他就死定啦？﹂

﹁他死定了，﹂米萊迪又說：﹁波那瑟太太先死，然後他再死。﹂

阿托斯彷彿感到一陣眩暈：目睹這個毫無女人味的女性創造物，使他想起一幕幕可怕的回憶；那時他曾想過，某一天，在一個比當時所處的較少危險的環境裡，他曾想要為自己的榮譽把她犧牲掉；現在，殺人的慾望重又火燎似地來到心頭，並且像灼燙的高燒蔓延到他的全身，他站起身，手按腰帶，拔出手槍，扣緊扳機。

米萊迪面色白如殭屍，她想叫喊，但僵硬的舌頭只能發生一聲嘶鳴，這聲嘶鳴絲毫不像人的話語，活像一頭野獸沙啞的殘喘；她頭髮散亂，身子緊貼陰暗的壁紙，宛如一幅恐怖駭人的畫像。

阿托斯緩緩舉起手槍，伸直臂膀，槍管幾乎觸到米萊迪的前額；由於他以不可改變的決心、保持極度的鎮定，所以他的話聲更

加令人膽寒。

﹁夫人，﹂他說，﹁請您將紅衣主教簽署的證件立刻交給我，要不，我以靈魂發誓，我要讓您的腦袋開花。﹂

倘若換一個男人，米萊迪也許能存有一絲懷疑，但她瞭解阿托斯；不過她依然一動不動。

﹁給您一秒鐘拿定主意，﹂他說。

從阿托斯的面部攣縮，她看出子彈就要出膛；於是她趕忙抬手向胸口伸去，掏出一張紙，遞給阿托斯。

﹁拿去吧，﹂她說，﹁該死的東西！﹂

阿托斯接過紙，將手槍重又插到腰帶上，走近燈前，以確證一下是否就是那證件；他打開紙讀起來：

持條者係受本人密令，其所從事活動關乎國家利益，特此准其便宜行事。

黎塞留一六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現在，﹂阿托斯邊披大氅，邊戴氈帽，邊說道，﹁現在我已拔掉了你的牙齒，你這條毒蛇，如果你能咬就來咬吧！﹂

說著他走出了房間，連向後瞅都沒有瞅一眼。

走到大門口，他發現兩個人和一匹他們牽著的馬。

﹁二位，﹂他叫道，﹁大人的吩咐你們是知道的，是要你們及時將那女人送到拉普安特要塞，並要等她上了船你們才能離開她。﹂

這番話和他們先前接到的命令果然一致，於是這兩個人躬身施禮，表示同意。

至於阿托斯，他輕跨馬背，縱馬疾馳而去；不過他沒有順著大路前進，而是橫穿田野，奮力刺馬飛奔，又時而收韁靜聽。

在有一次勒馬靜聽中，他聽見大路上有好幾匹馬的馬蹄聲。他毫不懷疑，那就是紅衣主教和他的護衛隊。他又立刻催馬向前，穿過枝葉繁茂的樹叢，最後橫貫大路，終於到達距營地大約兩百步之遙的地方。

﹁口令！﹂他瞥見那伙騎馬的人就遠遠地喝道。

﹁我相信那一定是我們勇敢的火槍手，﹂紅衣主教說。

﹁是的，大人，﹂阿托斯回答說，﹁我是阿托斯。﹂

﹁阿托斯先生，﹂黎塞留說，﹁請接受我真誠的謝意，是您為我們進行了嚴格的守衛；先生們，現在我們到了，取左門進，口令是﹃國王﹄和﹃雷島﹄。﹂

紅衣主教一邊說一邊向三位朋友頷首道別，帶著侍從向右邊走去，因為這天夜裡，他也在營地過宿。

﹁嗨！﹂當紅衣主教遠去，聽不見他們說話時，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齊聲叫道，﹁嗨！他在米萊迪要求的證件上簽字啦！﹂

﹁這我知道，﹂阿托斯不慌不忙地說，﹁因為證件在我這兒。﹂

直到營區，除了回答守衛的口令，三位朋友交談的只是這一句話。

他們僅派了穆斯克東去通知普朗歇，請他的主人從壕溝換班後，立刻前往火槍手的住地。

再說米萊迪，正如阿托斯預先所料，她在客棧門口找到正在等她的那兩個人，沒費任何口舌就跟著他們走了。在此前，她多麼希望再有人把她領到紅衣主教跟前，將一切全都告訴他，然而，揭露阿托斯就等於讓阿托斯揭露她：她可以說阿托斯曾經吊過她，而阿托斯就會說她曾被烙上百合花；於是她轉而又想，最好還是不聲張，悄悄地走，利用自己慣有的機敏，先履行自己答應過的艱難使命，然後，待一切事情完成了，紅衣主教滿意了，到那時，再去向紅衣主教要求為自己復仇。

終於，經過一整夜的勞頓，她於翌日早上七點鐘到達拉普安特

要塞，八點鐘她被送上船，九點鐘，標有紅衣主教私人船舶許可證的這艘武裝船，提起錨，掛起帆，表面上像是開赴巴榮訥，然而卻乘風破浪駛向英國了。

第四十六章　聖熱爾韋稜堡

到達三位朋友的下榻處，達德尼昂看到他們在同一間屋內聚集一堂：阿托斯在凝神沉思，波爾多斯在捲曲鬍髭，阿拉密斯則手拿一本精緻的藍絨金裝袖珍日課經在頌讀經文。

﹁保證沒錯，先生們！﹂達德尼昂說，﹁我希望你們要告訴我的事會值得一聽，要不我有話在先，經過一整夜的折騰，奪取了一座稜堡，又把它給炸了，你們不讓我休息，就這樣白白地把我叫來，我是不會原諒你們的。啊！要是你們也在現場，先生們，那該多好！可熱鬧啦！﹂

﹁我們在別處，但那裡也不冷清呀！﹂波爾多斯一邊說，一邊將他的鬍鬚捲成他所特有的波浪形。

﹁噓！﹂阿托斯唏噓一聲。

﹁噢！噢！﹂達德尼昂明白阿托斯為何微蹙眉峰，於是說，﹁看來這裡面有點兒新玩意。﹂

﹁阿拉密斯，﹂阿托斯喚道，﹁前天，你是在帕爾帕耶客棧吃的飯，我想是吧？﹂

﹁不錯。﹂

﹁那客棧的店主怎麼樣？﹂

﹁對於我來說，吃得糟糕透了，前天是個戒齋日，可他們只有葷菜賣。﹂

﹁怎麼！﹂阿托斯說，﹁靠在海港邊，他們難道沒有魚？﹂

﹁他們說，﹂阿拉密斯放下虔誠的日課經，﹁他們說紅衣主教派人築的堤，都將魚兒趕進大海了。﹂

﹁不，我問你的不是這個，阿拉密斯，﹂阿托斯又說，﹁我問

你在那裡是否很自由，是否誰也沒有打擾你？﹂

﹁我覺得沒有碰到太多的討厭鬼；對啦，說正經的，你要說什麼事，大夥兒都去帕爾帕耶吧！那裡一定很方便。﹂

﹁那就去帕爾帕耶，﹂阿托斯說，﹁因為這裡的牆全像是紙糊的。﹂

達德尼昂對他這位朋友的行動方式素來熟悉，從他的一句話，一個動作，一種示意，他就頓時領悟到局勢的嚴重，於是他挽著阿托斯的手臂，一言未發便同他一起走出門來；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跟在後面聊著天。

路途中，他們遇見格里默，阿托斯做了個手勢叫他跟著走；格里默依照習慣默默地服從了，可憐的小伙子終於幾乎忘記說話了。

他們走到帕爾帕耶小飯店，此時已是早上七點鐘。太陽開始露頭；他們訂了早餐，走進一間餐廳，店主說，他們不會受到打擾的。

很遺憾，對於一次祕密集會來說，時間選得很不好；軍營剛剛打過起床鼓，士兵們伸腰舒臂，以驅除夜間的睡意，為了趕走清晨的濕氣，一個個都來到小飯廳喝一杯，於是龍騎兵，瑞士僱傭兵、禁衛兵，火槍手、輕騎兵，一個接著一個地飛快跑進來。這對店主生意是件大好事，但對四位朋友來說卻非常不順眼。所以，他們對其同行招呼聲、相邀碰杯聲、插科打諢談笑聲反應極其冷淡。

﹁等著瞧吧！﹂阿托斯說，﹁我們馬上會有一場麻煩的，但在這種時候，我們不需要這玩意。達德尼昂，你將你昨天夜裡的情況給我們講講吧；然後我們再把我們的事告訴你。﹂

﹁果然是呀，﹂一個輕騎兵手端一杯燒酒，一邊慢慢品嚐，一邊搖搖晃晃地說，﹁昨天夜裡你們果然是下壕溝的，禁衛軍先生們；我似乎覺得你們同拉羅謝爾人幹過一仗是嗎？﹂

達德尼昂看看阿托斯，想要知道對這個插嘴的莽漢是否應該回答。

﹁喂，﹂阿托斯說，﹁你沒有聽見比西涅先生賞光對你說話嗎？既然這些先生們樂意知道昨天夜裡發生的情況，你就告訴他

們。﹂

﹁您不是奪取一座棱堡嗎？﹂用啤酒杯喝著朗姆酒的一個瑞士兵問道。

﹁不錯，先生，﹂達德尼昂躬身施禮回答說，﹁我們有這種榮幸，我們甚至還在一個底角放了一桶炸藥呢，引爆時炸了一個大缺口，好漂亮喲，您能夠聽到吧；剩下的建築物就甭提了，被炸得搖搖欲墜，那棱堡已今不如昔囉！﹂

﹁是哪個棱堡呀？﹂一個龍騎兵問；他刺刀上挑著一隻鵝，正要拿去讓人煮。

﹁聖熱爾韋棱堡，﹂達德尼昂回答說，﹁拉羅謝爾人躲在棱堡後面，大大打擾幹活的人。﹂

﹁場面挺熱鬧嗎？﹂

﹁當然，我們損失了五個人，拉羅謝爾人死了八到十個人。﹂

﹁真該倒霉！﹂瑞士兵說；雖然德語裡有一套套詛咒語，但他還是養成了習慣用法語去罵人。

﹁不過，很可能，﹂輕騎兵說，﹁他們今天早上就會派工兵把棱堡修好的。﹂

﹁是的，也許有可能。﹂達德尼昂說。

﹁諸位，﹂阿托斯說，﹁打個賭！﹂

﹁哦！好呀！打個賭！﹂瑞士兵說。

﹁打什麼賭？﹂輕騎兵問。

﹁且慢，﹂龍騎兵一邊將當烤扦用的刺刀放在爐箅子上一邊說，﹁我也參加。該死的店老闆！快拿個滴油盤子來！這種值錢鵝一滴油我也不讓漏掉。﹂

﹁他說得對，﹂瑞士兵說，﹁鵝油配果醬是很好吃的。﹂

﹁得了！﹂龍騎兵說，﹁現在我們來打賭吧！阿托斯先生，我們聽您的！﹂

﹁是呀，打賭吧！﹂輕騎兵說。

﹁那好，比西涅先生，我就同您打賭，﹂阿托斯說，﹁我的同伴波爾多斯、阿拉密斯、達德尼昂三位先生和我本人，我們馬上就去聖熱爾韋稜堡吃早飯，手裡拿著錶，不管敵人怎樣轟我們，我們也要在堡裡堅持一小時。﹂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交換一下目光，他們開始明白阿托斯的用意了。

﹁喂，﹂達德尼昂伏在阿托斯耳邊低語道，﹁你要讓我們白白被人殺死呀。﹂

﹁如果我們不去那裡，﹂阿托斯說，﹁我們更會遭人殺。﹂

﹁啊！說真話！先生們，﹂波爾多斯仰在椅子上捲著鬍髭說，﹁我希望這是一次漂亮的賭局。﹂

﹁好，我應賭，﹂比西涅先生說，﹁現在關鍵是定賭注。﹂

﹁諸位，你們是四個人，﹂阿托斯說，﹁我們也是四個人；就賭八個人隨意吃頓飯，這樣你們中意嗎？﹂

﹁好極了！﹂比西涅說。

﹁夠棒的。﹂龍騎兵說。

﹁我同意。﹂瑞士兵說。

那第四位在談話中沒吱聲，只是點下頭，表示他對建議很贊同。

﹁這四位先生的早飯已備好，﹂店主說。

﹁那好，請拿上來，﹂阿托斯說。

店主悉聽吩咐。阿托斯叫來格里默，向他指指一個角落裡的大

籃子，示意他將端上來的肉用餐巾包起來。

格里默頓時明白是要去草坪上吃早飯，他提籃肉包，又裝上幾瓶酒，然後將籃子挎到胳膊上。

﹁你們要去哪兒吃早飯？﹂店主問。

﹁這同您沒關係，﹂阿托斯說，﹁只要有人付賬就是了。﹂

說著他很氣派地將兩枚比斯托爾扔在桌子上。

﹁應該找給您零錢，長官？﹂店主問。

﹁不用啦；只需再加兩瓶香檳酒，餘下的就算您餐巾的補差吧。﹂

店老闆沒想到會有這樣一筆好生意，但他給四位客人補的不是兩瓶香檳酒，而是偷偷塞進了兩瓶昂儒葡萄酒，以便再撈幾個錢。

﹁比西涅先生，﹂阿托斯說，﹁您願意按我的錶對時呢，還是允許我按您的錶對時呢？﹂

﹁好極了，先生！﹂輕騎兵一邊說，一邊從他褲帶上的小口袋掏出一隻極其華美的鑲有四圈鑽石的錶：﹁現在七點三十分，﹂他說。

﹁我的錶七點三十五，﹂阿托斯說，﹁比您的錶快五分，先生。﹂

四位年輕人向驚呆的參賭者一鞠躬，然後走向通往聖熱爾韋稜堡的路，格里默挎著籃子不知去向地跟著走，他跟隨阿托斯養成一顆被動服從的心，壓根兒沒想到問一句。

由於行走在營寨範圍內，所以四位朋友沒有說一句話；況且，他們身後跟著一批好奇者，知道他們押了賭，都想知道結果是什麼。

可是，一穿過封鎖壕邊界線，走到野外時，不知底細的達德尼昂以為是要求說個明白的時候了。

﹁現在，我親愛的阿托斯，﹂他問，﹁講個交情告訴我，我們要去哪兒呀！﹂

﹁你看得很清楚，﹂阿托斯說，﹁我們去稜堡。﹂

﹁我們到那兒去幹什麼？﹂

﹁你知道得很清楚，我們到那兒去吃早飯。﹂

﹁我們為什麼不在帕爾帕耶客棧用完早餐呢？﹂

﹁因為我們有大事要密談，在那家客棧裡圍著那些討厭鬼，有的來張望，有的來招呼，有的來胡扯，我們根本就談不上五分鐘，在這兒呢，﹂阿托斯指著前方的稜堡說，﹁至少沒有人來打攪。﹂

﹁但我覺得，﹂達德尼昂謹慎地說；這種謹慎和他那過人的剛勇相得益彰，既恰到好處，又渾然完美：﹁我覺得我們要能在僻靜的沙丘，或在海邊找個什麼地方，豈不更好。﹂

﹁要是有人看見我們四個人一起在那裡商談，出不了一刻鐘，密探就會報告紅衣主教，說我們在開會。﹂

﹁是呀，﹂阿拉密斯說，﹁阿托斯說的有道理：AnimadverCtunturindesertis︵註：拉丁語，意為：荒郊野外遭人疑。︶。﹂

﹁荒郊野外並不壞，﹂波爾多斯說，﹁關鍵是要找到合適處。﹂

﹁合適的荒郊野外是沒有的，有什麼地方一隻鳥不能從頭頂飛過呢，一條魚不能跳出水面呢，一隻野兔不能從窩裡跑出來呢，而我以為，那隻鳥，那條魚，那隻兔，全都可能是紅衣主教的密探。所以最好還是按照既定方針辦，在承諾面前不能後退，以免丟臉；我們已經打了賭，而打賭是不可預料的，我看無論誰未必猜得出這次打賭的真正原因。為了打賭能贏，我們要去稜堡中待一小時，或許我們受到襲擊，或許受不到襲擊。如果我們沒有受到襲擊，我們就能從容地商談，誰也聽不見我們交談的內容，因為我敢擔保，稜堡隔牆沒有耳朵；如果我們受到襲擊，我們照舊談我們的事，而且，我們在自衛的同時，也為自己戴上了榮譽的光環。你們看清楚了，一切都是有好處的。﹂

﹁話是對的，﹂達德尼昂說，﹁但我們無疑要挨顆子彈了。﹂

﹁唉！親愛的，﹂阿托斯說，﹁你清楚，最可怕的子彈不是來自敵人的子彈。﹂

﹁但我覺得，對於這樣一次出征，我們至少該帶上自己的火槍才對。﹂

﹁你真是個糊塗人，波爾多斯朋友；為什麼要給自己加重無益的負擔呢？﹂

﹁面對敵人，我不認為一支有大口徑的好火槍是無益的，十二發子彈和一個火藥壺不是吃素的。﹂

﹁唉！行啦，﹂阿托斯說，﹁你沒有聽見達德尼昂說的話？﹂

﹁達德尼昂說過什麼？﹂波爾多斯問。

﹁達德尼昂不是說過，昨天夜裡攻擊時，有八到十個法國兵和差不多的拉羅謝爾人被打死嘛。﹂

﹁那又怎麼樣？﹂

﹁鑒於當時有更緊急的事要處理，誰也顧不上去清理他們，你說是不是？﹂

﹁是又怎麼樣？﹂

﹁怎麼樣，我們去找他們的火槍，他們的火藥壺和他們的子彈；那就不是四桿火槍十二發子彈了，而是會有十五六桿槍和上百發的子彈了。﹂

﹁哦，阿托斯呀！﹂阿拉密斯叫道，﹁你真是一個偉大的人！﹂

波爾多斯頷首表示同意。

似乎只有達德尼昂不服氣。

格里默無疑贊同年輕人懷疑的觀點，因為當他們繼續朝稜堡方向走去時，他看出達德尼昂一直有懷疑，便拉一下他主人衣服的下襬。

﹁我們去哪兒？﹂他打個手勢問。

阿托斯向他指一下稜堡。

﹁可這，不是去送死嗎？﹂不說話的格里默依舊打著啞語說。

阿托斯抬起頭，伸出手指著天。

格里默將籃子放下地，搖搖頭坐下去。

阿托斯拔出腰帶上的手槍，看一下是否頂上火，然後將槍口對準格里默的太陽穴。

格里默像被頂著彈簧一樣，猛地重新站起來。

阿托斯示意他提起籃子走到前面去。

格里默服從了。

在這片刻的啞劇中，這位可憐的小伙子所贏得的，就是從後衛變成了前鋒。

到達稜堡後，四位朋友轉過身。

三百多位各路軍早已聚集在營寨門口，在一支獨立分隊中，他們一眼便能看出那是比西涅先生，還有那位龍騎兵，那位瑞士僱傭兵，以及第四位參與打賭的人。

阿托斯脫下帽，挑在劍刃上，在空中搖晃著。

所有在場的人向他致敬，隨後向他們發出一陣歡呼的禮遇。

此後，他們四個人消失在稜堡中，格里默早在那裡等著他們呢。

第四十七章　火槍手的集會

正如阿托斯所料，稜堡內無人把守，只躺著十二三具屍體，法國人和拉羅謝爾人各佔其半。

﹁各位，﹂阿托斯說；當格里默前去安排餐桌時，他擔任起這次出征的指揮，﹁咱們開始收集槍枝彈藥，而且我們可以邊幹邊談。這些先生們，﹂他指著屍體又說道，﹁他們是不會聽見我們說話的。﹂

﹁待我們搜查後，確證他們的袋子裡一無所有，﹂波爾多斯說，﹁我們總可以將他們扔進壕溝吧。﹂

﹁對，﹂阿拉密斯說，﹁但那是格里默的差事。﹂

﹁啊！要是那樣，﹂達德尼昂說，﹁那就讓格里默去搜，再由他把屍體扔到牆外去。﹂

﹁要把這些屍體保管好，﹂阿托斯說，﹁他們會為我們服務的。﹂

﹁這些死人也能為我們服務？﹂波爾多斯問，﹁哎呀，你瘋了，親愛的朋友。﹂

﹁不要輕率地下斷論，福音書和紅衣主教都是這麼說的，﹂

阿托斯回答說：﹁有多少支火槍，先生們？﹂

﹁十二支，﹂阿拉密斯答道。

﹁有多少顆子彈？﹂

﹁百來發。﹂

﹁咱們正好需要這麼多！裝槍吧！﹂

四位朋友都動手裝起槍來。當他們裝完最後一支槍時，格里默示意早餐已經備好。

阿托斯總是以手勢作答，表示事情辦得不錯，並指給格里默一座錐形建築物，格里默明白他該到那兒去站崗。但為了減少警戒的無聊，阿托斯允許他帶一塊麵包，兩塊排骨和一瓶葡萄酒。

﹁現在，大家用餐，﹂阿托斯說。

四位朋友一起坐到地上，像土耳其人或成衣匠那樣，一個個盤著雙腿。

﹁啊！﹂達德尼昂說，﹁既然你現在不再擔心有人聽見，我希望你馬上給我們講講你的祕密吧，阿托斯。﹂

﹁但願我能給各位同時帶來快樂和光榮，先生們，﹂阿托斯說，﹁我讓你們作了一次美好的旅行；這兒擺上一席最饒有風味的早餐，那兒有五百人瞅著，透過碉堡的槍眼，你們會看見他們。這些人不是把我們當成瘋子，就是當成英雄，但不管哪一種，都是兩類頗為相似的傻瓜。﹂

﹁可是那個祕密呢？﹂達德尼昂問。

﹁那祕密嗎，﹂阿托斯說，﹁就是昨天晚上我看見了米萊迪。﹂

達德尼昂正舉杯到嘴邊，但一聽到米萊迪這個名字，他的手厲害地抖了起來，他不得不將酒杯放回地上，以免灑掉杯中物。

﹁你看見你妻｜｜﹂

﹁請嘴下留情！﹂阿托斯打斷說，﹁你忘記啦，親愛的？這兩位朋友不像你，他們對我家事的祕密都不瞭解；我是看見了米萊迪。﹂

﹁在哪裡？﹂達德尼昂問。

﹁距這兒大約兩法里，在紅鴿棚客棧。﹂

﹁要是這樣，我就完蛋了。﹂達德尼昂說。

﹁不，還不完全是這樣，﹂阿托斯又說，﹁因為這時刻，她大概已經離開法國海岸了。﹂

達德尼昂鬆了一口氣。

﹁可是說到底，﹂波爾多斯問道，﹁那個米萊迪究竟是什麼人？﹂

﹁一個迷人的女人，﹂阿托斯一邊嘗嘗酒面上的泡沫一邊說，﹁混蛋店老闆！﹂他突然嚷起來，﹁他給我們昂儒酒充香檳，以為我們好矇騙！是的，﹂他又繼續說，﹁一個迷人的妖女呀，她對我們的朋友達德尼昂曾經有過情，不知達德尼昂怎樣讓她丟醜了，她又竭力向達德尼昂報起仇來，一個月前，她想派人用火槍幹掉他，一個星期前，她又想法設法要毒死他，而昨天，她又向紅衣主教提出要他的頭。﹂

﹁怎麼！她向紅衣主教提出要我的頭？﹂達德尼昂嚇得滿臉蒼白地叫起來。

﹁這事不假，﹂波爾多斯說，﹁就像福音書上說的一樣；我曾親耳聽過。﹂

﹁我也聽說過，﹂阿拉密斯說。

﹁這麼說，﹂達德尼昂垂頭喪氣地說，﹁再長久鬥下去也徒勞，還不如我自己朝腦袋開一槍一了百了呢！﹂

﹁不到最後決不幹這種蠢事，﹂阿托斯說：﹁因為把事做絕了是無法補救的。﹂

﹁有了這樣的仇敵，﹂達德尼昂說，﹁我是永遠逃不掉的。先是那個我不認識的默恩人；其次是被我刺過三劍的瓦爾德；再其次是被我戳穿祕密的米萊迪；最後還有紅衣主教，是我讓他的復仇擱淺了。﹂

﹁好啦！﹂阿托斯說，﹁他們全加起來就四個人，而我們也是四個人，正好一對一。注意！如果我們相信格里默向我們打的手勢，我們馬上就要同大批人馬幹仗了。有什麼事，格里默？鑒於局勢嚴峻，我允許你說話，朋友，但請你簡明扼要。你看到什麼

啦？﹂

﹁一批隊伍。﹂

﹁有多少人？﹂

﹁二十個人。﹂

﹁都是什麼人？﹂

﹁十六個工兵，四名步兵。﹂

﹁離這兒有多遠？﹂

﹁五百步。﹂

﹁好，我們還有時間吃完這隻雞，為你健康乾一杯，達德尼昂！﹂

﹁祝你健康！﹂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也齊聲道。

﹁那我就領了，祝我健康！雖然我不相信你們的祝願對我能有什麼用。﹂

﹁怎麼這樣說！﹂阿托斯說，﹁穆罕默德信徒說得好，天主是偉大的，未來掌握在他手裡。﹂

說完，阿托斯一口乾完杯中酒，將空杯放在身旁，懶洋洋地站起身，隨手拿起一支槍，走到碉堡的一個槍眼前。

波爾多斯、阿拉密斯和達德尼昂照例行事。格里默則受命跟在四個朋友身後等著裝子彈。

霎時過後，他們看到那隊人馬出現了，正沿著棱堡和城市之間彎彎曲曲的交通溝壕走過來。

﹁乖乖！﹂阿托斯說，﹁二十來個人又拿鎬，又拿榔頭又扛鍬來對付我們，費這麼大勁值得嗎！格里默只要打個手勢讓他們滾開，我相信他們會讓我們太平的。﹂

﹁我表示懷疑，﹂達德尼昂仔細觀察一下說，﹁因為他們雄赳赳地朝這邊走來了。而且除了工兵還有四名步兵和一名班長，他們全都帶著火槍的。﹂

﹁因為他們沒有看到我們，﹂阿托斯說。

﹁唉！﹂阿拉密斯說，﹁坦率地講，我真厭惡向這些城裡的可憐蟲開槍。﹂

﹁好蹩腳的教士，﹂波爾多斯說，﹁竟可憐起異教徒！﹂

﹁說實話，﹂阿托斯說，﹁阿拉密斯講的有道理，我這就去通知他們。﹂

﹁你要幹什麼蠢事？﹂達德尼昂厲聲道，﹁你去也是讓自己白挨槍子，親愛的。﹂

可是阿托斯對此忠告置若罔聞，他一手提槍，一手拿著帽子，登上了圍牆的缺口。

﹁先生們，﹂阿托斯對士兵和工兵們一邊禮貌地致意一邊喊話道；對方對他的出現感到異常驚訝，一個個在距稜堡五十步左右的地方停下來，﹁先生們，我的幾位朋友和我本人，正在稜堡中用早餐。若各位明理，沒有什麼比用早餐受到打擾更令人不快；所以，如果諸位來這裡確有公幹，我們有請諸位等我們用完早餐，或者稍晚些再來亦可，除非你們突然良心發現，有意脫離叛黨，過來和我們為法蘭西國王的健康舉杯共飲。﹂

﹁當心，阿托斯！﹂達德尼昂叫道，﹁難道你沒有看見他們向你瞄準嗎？﹂

﹁看見了，看見了，﹂阿托斯回答說，﹁他們都是瞄不準的小市民，絕對不會打中我。﹂

果然，俯仰間，四支槍同時拉響了，撞扁的鉛彈落在他四周，但沒有一顆打中他。

幾乎與此同時，這邊四支槍也向對方發出了回擊，他們比挑釁者打得準，三個士兵頹然倒地，一個工兵負傷掛綵。

﹁格里默，再拿支槍！﹂阿托斯堅守著缺口命令道。

格里默立刻執行。另三位朋友也各自裝著槍；第一陣齊射過後，緊接著發出第二次齊射，敵方班長和兩位工兵斃命倒地，剩下的隊伍落荒而逃。

﹁嘿，諸位，主動出擊，﹂阿托斯說。

四位朋友衝出工事，一直深入到戰場，搜集了敵兵的四支火槍和班長的指揮短矛；他們相信，逃跑了的士兵非得跑到城邊才會停下，於是便帶著戰利品打道回堡。

﹁格里默，把槍支重新裝好子彈，﹂阿托斯命令說，﹁諸位，我們接著用早餐，繼續我們的談話。當時我們談到什麼地方啦？﹂

﹁我記得，﹂達德尼昂說；他對米萊迪要走的路線極在意。

﹁她要去英國，﹂阿托斯說。

﹁目的是什麼？﹂

﹁目的是親自暗殺或派人暗殺白金漢。﹂

達德尼昂發出一聲感歎，感歎中夾著驚訝和憤怒。

﹁多麼卑劣！﹂他大叫道。

﹁哦！至於這件事，﹂阿托斯說，﹁我請你相信，我毫不擔心。格里默，﹂他繼而說道，﹁你把槍已經裝好，現在請將班長的指揮短矛拿來，繫上一塊餐巾，豎在稜堡頂上，好讓拉羅謝爾的那些叛逆者瞧瞧，他們是在和國王勇敢而忠誠的戰士交鋒。﹂

格里默悉聽吩咐。片刻過後，一面白旗在四位朋友的上空迎風招展；一陣雷鳴般的掌聲向懸掛的白旗表示致意；營地半數人都在憑欄觀看。

﹁怎麼！﹂達德尼昂接著說，﹁米萊迪親自動手或派人去殺白金漢，你對此毫不擔心；可是公爵是我們的朋友呀。﹂

﹁公爵是英國人，公爵要打的是我們，她要把公爵怎麼樣隨她

的便，我對待他就像這隻空酒瓶。﹂

阿托斯說著將他手裡的酒瓶一滴不剩地倒在自己的酒杯裡，隨後將空酒瓶甩出離他十五、六步遠的地方。

﹁等一等，﹂達德尼昂說，﹁我不能就這樣放棄白金漢；他曾送給我們不少匹好馬呀。﹂

﹁尤其又送了非常漂亮的馬鞍子，﹂波爾多斯補充說；這時他正把自己馬鞍的飾帶繫在大氅上。

﹁再說，﹂阿拉密斯接話說，﹁上帝要的是皈依，並不是非要罪人去死。﹂

﹁阿門，﹂阿托斯說，﹁倘若你們對這事感興趣，我們以後再談；而在當時我最關心的，而且我相信你將來一定會理解我的舉動的，達德尼昂，就是要把那個女人強行讓紅衣主教簽字的空白證書弄到手；否則她有了那玩意兒，就可以不受制裁地將你，或許連我們一起幹掉的。﹂

﹁這麼說，那個女人難道是個妖魔？﹂波爾多斯說著將他的盤子遞給正在切雞的阿拉密斯。

﹁那份空白證書，﹂達德尼昂疑問道，﹁那份空白證書還在她手裡？﹂

﹁不，已經到了我的手裡；我不說沒有費勁就弄到了手，因為那樣說我就吹牛了。﹂

﹁親愛的阿托斯，﹂達德尼昂說，﹁我真數不清你救了我多少次命了。﹂

﹁當時你就是為了要找那個女人才離開我們的？﹂阿拉密斯問。

﹁正是。﹂

﹁現在你拿著紅衣主教那份公文嗎？﹂達德尼昂又問。

﹁在我這兒，﹂阿托斯說。

他從上衣口袋掏出那片珍貴的紙。

達德尼昂伸出難以掩飾的發抖的手打開它念道：

持條者係受本人密令，其所從事活動關乎國家利益，特此准其便宜行事。

黎塞留一六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的確不假，﹂阿拉密斯說，﹁這是一份符合手續的赦罪公文。﹂

﹁必須撕掉這份公文，﹂達德尼昂叫道，他似乎在讀著他的死亡判斷書。

﹁正相反，﹂阿托斯說，﹁應當珍貴地保存好，那怕有人在它上面堆滿金幣，我也不會給他的。﹂

﹁那米萊迪現在會怎麼樣？﹂年輕人問。

﹁現在嗎？﹂阿托斯漫不經心地說，﹁她可能要給紅衣主教寫信，說有個該死的火槍手，名叫阿托斯，搶走了她的安全通行證；就在這同一封信中，她一定會唆使紅衣主教不僅除掉我阿托斯，還要同時除掉他的兩個朋友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紅衣主教一定又想到，這些人就是總要擋他道的那些人；於是在某一天，他會先派人把達德尼昂抓起來，然後為了不使達德尼昂一個人悶的慌，再把我們關進巴士底去陪伴他。﹂

﹁啊哈！﹂波爾多斯說，﹁我覺得你在開什麼不吉利的玩笑吧，親愛的。﹂

﹁我不是開玩笑，﹂阿托斯回答說。

﹁你要知道，﹂波爾多斯說，﹁幹掉那個該死的米萊迪，不會比幹掉那些胡格諾派可憐鬼的罪過輕，這些人除了和我們一樣唱聖詩，再沒有犯過別的罪，只是他們用法文唱聖詩，而我們是用拉丁文唱聖詩罷了。﹂

﹁教士對此是這麼認為的嗎？﹂阿托斯不緊不慢地問。

﹁我要說我同意波爾多斯的意見，﹂阿拉密斯說。

﹁還有我！﹂達德尼昂說。

﹁幸好米萊迪離得遠，﹂波爾多斯表態說，﹁因為，我坦率地說，她要是在這兒，我會感到極不舒服。﹂

﹁她在英國也好，在法國也好，我都不舒服。﹂阿托斯說。

﹁她在任何地方我都不舒服，﹂達德尼昂接著說。

﹁可是你既然抓住了她，﹂波爾多斯說，﹁那你為什麼不淹死她，掐死她，吊死她？只有死人才不會還陽的。﹂

﹁你以為這樣就成啦，波爾多斯？﹂阿托斯慘淡一笑說，這種笑只有達德尼昂才能懂。

﹁我有個主意，﹂達德尼昂說。

﹁說說看，﹂火槍手們齊聲說。

﹁拿傢伙！﹂格里默叫起來。

年輕人立刻站起身向槍支跑去。

這一次走近來的是由二十或二十五人組成的小分隊，而且不再是工兵，而是駐守兵。

﹁我們還是回營地吧，﹂波爾多斯說，﹁我覺得雙方力量太懸殊。﹂

﹁不可能！這有三層理由，﹂阿托斯說，﹁第一，我們還沒有吃完早餐；第二，我們還有重要事情要商量；第三，還少十分鐘才到一小時。﹂

﹁這樣，﹂阿拉密斯說，﹁必須制訂一個作戰計劃。﹂

﹁這很簡單，﹂阿托斯說，﹁敵人一進入射程我們就開火；如果他們繼續前進，我們就打下去，裝好多少槍我們就打多少槍；倘

若敵方剩下的人還想衝上來，我們就讓他們一直進壕溝，那時候，我們再將這保持奇蹟般平衡的掩牆，向他們的頭頂推下去。﹂

﹁妙！﹂波爾多斯叫道：﹁確實不假，阿托斯，你是天生的將才，紅衣主教自以為是一個偉大的戰略家，和你一比真是小菜一盤。﹂

﹁各位，﹂阿托斯說，﹁我請你們少廢話；各人好好瞄準自己的目標。﹂

﹁我瞄準我的，﹂達德尼昂說。

﹁我負責我的，﹂波爾多斯說。

﹁我也一樣，﹂阿拉密斯說。

﹁開火！﹂阿托斯命令道。

四槍齊鳴，四個敵兵倒地。

頓時敵方戰鼓敲響，小股隊伍邁著衝鋒的步伐衝了上來。

這時，四支火槍一聲接一聲地響了起來，而且顆顆彈無虛發，命中目標。然而這些拉羅謝爾人似乎看出了這幾位朋友勢單力薄，仍是跑步繼續進攻。

又是三槍撂倒了兩個敵人；可是那些活著的人並沒有放慢前進的腳步。

衝到稜堡底下，敵人還剩十二到十五人；最後一陣火力向他們迎面射去，然而沒有擋住他們的衝鋒。他們跳下壕塹，準備攀上缺口。

﹁喂，朋友們！﹂阿托斯叫道，﹁一下子結果他們吧，推牆！推牆！﹂

四個朋友加上格里默幫忙，頂著槍管一齊推著厚牆，它宛若受到巨風的襲擊，沿牆基向外傾斜，最後帶著一聲可怕的巨響倒進溝裡，接著傳來一聲慘叫，一幕塵霧升向天空，一切已成定局。

﹁從第一到末尾，他們統統都被我們壓死了嗎？﹂阿托斯問。

﹁沒錯，看樣子都被我們壓死了。﹂達德尼昂答道。

﹁不，﹂波爾多斯說，﹁還剩下兩三個正一瘸一拐地逃走了。﹂

果然，這批倒霉鬼中有三四個正帶著滿身污血，慌不擇路地向城裡逃去，這就是小股隊伍剩下的幾個殘兵敗卒。

阿托斯看看懷錶。

﹁諸位，﹂他說，﹁我們在這裡已有一個鐘頭了，現在，這場賭我們打贏了。不過我們要做瀟灑的贏家：而且達德尼昂還沒有將他的主意說出來。﹂

說完，這位火槍手帶著他慣常的冷靜，又坐到剩餘的早餐前。

﹁要聽我的主意？﹂達德尼昂問。

﹁是呀，你曾說你有個主意，﹂阿托斯反問道。

﹁啊！我這就講，﹂達德尼昂說，﹁我再到英國去一趟找白金漢先生，把策劃殺他的陰謀通知他。﹂

﹁你是做不到的，達德尼昂，﹂阿托斯冷冷地說。

﹁為什麼？我不是已經做過一次了嗎？﹂

﹁不錯，但那時候，我們不是在打仗；那時候，白金漢先生是盟友而不是敵人，你現在想做的事會被指控為叛國罪。﹂

達德尼昂明白這個道理的份量，他沒有再說話。

﹁唉，﹂波爾多斯說，﹁我覺得我倒有個好主意。﹂

﹁請洗耳恭聽波爾多斯先生的好主意！﹂阿拉密斯說。

﹁你們找個什麼藉口，我向特雷維爾先生請個假，我這個人找藉口沒能耐。米萊迪不認識我，我接近她，她是不會害怕的，而一

旦我找到那個女人，我就掐死她。﹂

﹁好，﹂阿托斯說，﹁我很傾向採納波爾多斯的這個主意。﹂

﹁呸！﹂阿拉密斯鄙視地說，﹁去殺死一個女人！不能這樣！嗨，聽我的，我真有個好主意。﹂

﹁就看看你的主意吧，阿拉密斯！﹂阿托斯對這位年輕的火槍手深懷敬重地說。

﹁應該先通知王后。﹂

﹁啊！說真話這個主意不錯，﹂波爾多斯和達德尼昂齊聲叫道，﹁我相信這下說到點子上了。﹂

﹁先通知王后？﹂波爾多斯問道，﹁怎樣去通知？我們在宮裡有關係嗎？我們派人去巴黎能讓營地不知道？從這裡到巴黎有一百四十法里遠，我們的信還沒有到昂熱，我們就先進監牢了。﹂

﹁至於把信安全送到王后手裡的事，﹂阿拉密斯漲紅著臉建議道，﹁我在圖爾認識一位能幹人｜｜﹂

阿拉密斯看到阿托斯在微笑便打住話。

﹁看來你採納這個辦法了，阿托斯？﹂達德尼昂問。

﹁我不完全反對，﹂阿托斯說，﹁不過我只想提醒阿拉密斯幾件事：其一，他不可離開營地；其二，除了我們之外的任何人都不可靠；其三，信件送走兩個小時後，紅衣主教的所有嘉布遣會修士，所有警官，所有教士就把你的信背熟了，最後，你和你的那位能幹人就都被抓走了。﹂

﹁不談王后是否會去援救白金漢先生，﹂波爾多斯爭辯說，﹁但她決不會來救我們這些人。﹂

﹁各位，﹂達德尼昂說，﹁波爾多斯的提醒滿有道理。﹂

﹁呀！呀！聽，城裡發生什麼事啦？﹂阿托斯說。

﹁在打緊急集合鼓。﹂

四位朋友側耳傾聽，他們果然聽到陣陣鼓聲。

﹁你們看吧，他們馬上會給我們派來一整團人，﹂阿托斯說。

﹁你還打算抵抗一整團？﹂波爾多斯問道。

﹁為什麼不？﹂這位火槍手答道，﹁本人感覺興致正濃；要是我們早有心多帶十二瓶酒，我可以抵擋一個軍。﹂

﹁我敢保證，鼓聲靠近了，﹂達德尼昂說。

﹁就讓它靠近吧，﹂阿托斯說，﹁從這兒到城裡要走一刻鐘，所以，從城裡到這兒也要一刻鐘。這比我們確定部署所要的時間還多些；假如我們從這兒走開，就再也找不到這樣合適的地點了。嗨，諸位，我正好又想到一個妙主意。﹂

﹁請講。﹂

﹁請你們允許我向格里默下幾道必要的命令。﹂

阿托斯向他的僕人招下手讓他走過來。

﹁格里默，﹂阿托斯指著躺在稜堡中的屍體對他說，﹁你去將這些先生們都扛走，把他們一個個貼著牆豎起來，再給他們每人戴一頂帽，手裡放上一支槍。﹂

﹁哦，偉大的人物！﹂達德尼昂叫起來，﹁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你明白啦？﹂波爾多斯問。

﹁你呢，你明白啦，格里默？﹂達德尼昂問。

格里默比劃說他懂了。

﹁萬事具備，﹂阿托斯說，﹁再談我的想法吧。﹂

﹁不過我還想弄清楚，﹂波爾多斯思考說。

﹁沒有必要。﹂

﹁是呀，是呀，阿托斯，說說你的想法吧，﹂達德尼昂和阿拉密斯同聲說。

﹁那個米萊迪，那個女人，那個騷貨，那個惡魔，她有個小叔子，是你告訴過我的，我想沒錯吧，達德尼昂？﹂

﹁是的，甚至我很瞭解他，我還相信，他對他嫂子不太有好感。﹂

﹁沒好感並不壞事的，﹂阿托斯說，﹁要是他恨她那就更好了。﹂

﹁如果是那樣，我們就會如願以償了。﹂

﹁可是，﹂波爾多斯說，﹁我還是想弄清楚格里默做的事。﹂

﹁別說話，波爾多斯！﹂阿拉密斯說。

﹁那個小叔子姓什麼？﹂

﹁溫特勳爵。﹂

﹁他現在在哪兒？﹂

﹁聽到開戰第一聲槍響他就回到倫敦了。﹂

﹁那好，這正是我們需要的人，﹂阿托斯說，﹁我們最好先去通知他，我們派人告訴他，說他嫂子正要暗殺一個人，我們請他跟蹤她。我希望倫敦有修女管理的女子感化院或者收容蕩婦的修道院這樣的機構，讓他把他嫂子送進去，這樣我們就安寧了。﹂

﹁是呀，﹂達德尼昂說，﹁她要是再出來就又不安寧了。﹂

﹁哎呀！說真話，﹂阿托斯說，﹁你要求太過分了，達德尼昂，我有什麼全告訴你了，我對你有言在先，我可兜底掏空了。﹂

﹁我呢，我覺得這樣做是最好不過的，﹂阿拉密斯說：﹁我們同時通知王后和溫特勳爵。﹂

﹁對，不過派誰去圖爾和倫敦送信呢？﹂

﹁我舉薦巴贊，﹂阿拉密斯說。

﹁我提議普朗歇，﹂達德尼昂接著說。

﹁的確，﹂波爾多斯說，﹁若說我們不能離開營地，但我們的僕人倒是可以走開的。﹂

﹁毫無疑問，﹂阿拉密斯說，﹁從今天起我們就寫信，給他們一些錢，讓他們就起程。﹂

﹁給他們一些錢？﹂阿托斯說，﹁你們有錢嗎？﹂

四位朋友面面相覷，他們那晴朗不久的額頭又抹上一層陰雲。

﹁注意！﹂達德尼昂叫道，﹁我發現那邊有一些黑點子紅點子在晃動；你剛才怎麼說是一個團，阿托斯？那是名符其實的一個軍。﹂

﹁確實是，﹂阿托斯說，﹁是他們。你瞧這些陰險的傢伙，不打鼓不吹號偷偷地來了。喂！喂！你完事了沒有，格里默？﹂

格里默作下手勢說完事了，他又指指十二具他安放的屍體，個個儀態逼真，有的端著槍支，有的像是在瞄準，還有的手執長劍。

﹁真棒！﹂阿托斯說，﹁你的想像力為你增添了光彩。﹂

﹁還不是一樣，﹂波爾多斯說，﹁我還是想搞清楚是怎麼回事。﹂

﹁我們先撤退吧，﹂達德尼昂打斷說，﹁以後你一定會明白的。﹂

﹁等一下，先生們，等一下！給格里默一些時間收拾餐具嘛。﹂

﹁啊！﹂阿拉密斯說，﹁瞧那些黑點子和紅點子，正非常明顯地變大起來，我同意達德尼昂的意見；我認為我們不要再浪費時間

趕回營地了。﹂

﹁說句真心話，﹂阿托斯說，﹁我毫不反對撤退：我們的打賭定為一小時，我們已經待了一個半小時，沒有什麼可說的了；走，諸位，咱們走！﹂

格里默挎著籃子，帶著剩菜，已趕到了前面。

四位朋友跟在格里默後面走出了稜堡，又向前走了十來步。

﹁嘿！﹂阿托斯叫道，﹁咱們幹的什麼破事，諸位？﹂

﹁你忘了什麼東西啦？﹂阿拉密斯問。

﹁忘了那面旗子了，真該死！不該讓一面旗幟落到敵人手裡，即使這面旗子只是條餐巾也不行。﹂

說著阿托斯就衝進了稜堡，爬上平台，取下了旗子；就在這時，拉羅謝爾人已經到達火槍射程圈，他們對準這位硬漢狠狠地開了一通火，阿托斯像是為了取樂，挺身迎接火力的進攻。

然而，阿托斯彷彿有魔法罩身，子彈在他四周飛嘯而過，但卻無一粒打中他。

阿托斯背向城裡的士兵，搖動著旗子向營地朋友致敬。兩邊響起了大聲喊叫，一邊是氣惱的怒吼，一邊是熱情的歡呼。

敵方第一次齊射過後，緊接著是第二陣齊射，三發子彈洞穿餐巾，使這面餐巾真的變成了一面大旗。整個營地發出了呼叫：

﹁下來，下來！﹂

阿托斯爬下稜堡；焦急等待他的同伴終於看到他樂呵呵地走了過來。

﹁快呀，阿托斯，快呀！﹂達德尼昂說，﹁咱們放開步子走吧，放開步子走吧，現在除了錢，我們什麼都找到了，要是再被人家打死，那就蠢透了。﹂

無論他的同伴能向他發出怎樣的提醒，阿托斯依然邁著沉穩的

步伐。他的同伴看出任何提醒都無濟於事，只能依著他調整自己的步伐一同前進。

格里默挎著他的籃子遙遙領先，連人帶籃早已走出射程之外。

片刻過後，他們又聽見一陣瘋狂的齊射。

﹁這是怎麼回事？﹂波爾多斯問道，﹁他們朝什麼開槍呢？我既沒有聽到子彈的呼嘯，又沒有看到一個人。﹂

﹁他們在向我們的死人開火呢，﹂達德尼昂回話說。

﹁可是我們的死人是不會還手的。﹂

﹁說對囉；當他們以為是一場埋伏，他們就會考慮了；他們會派一名談判者；當他們發現那是一場玩笑時，我們早已走出了子彈射程之外了。所以我們幹嘛要匆匆忙忙跑出一場助膜炎來呢。﹂

﹁哦！我現在明白了，﹂波爾多斯讚歎不絕地嚷道。

﹁真是令我高興！﹂阿托斯聳著肩膀說。

營地這一方的法國人，看到四位朋友邁著整齊的步伐凱旋而歸，發出陣陣熱烈的歡呼。

最後，又傳來一陣火槍的齊射，子彈在四位朋友四周的岩石上紛紛落下，在他們的耳邊淒涼地呼嘯。拉羅謝爾人不久還是奪回了稜堡。

﹁那都是些笨傢伙，﹂阿托斯說：﹁我們幹掉他們多少人？十二三個？﹂

﹁也許有十五六個。﹂

﹁我們壓死他們多少人？﹂

﹁八個或十個。﹂

﹁我方一個掛綵的也沒有？啊！有的！達德尼昂，你的手怎麼啦？我覺得是血，對嗎？﹂

﹁小意思，﹂達德尼昂說。

﹁中了一顆流彈？﹂

﹁連流彈都談不上。﹂

﹁那到底是怎麼回事？﹂

我們曾說過，阿托斯對達德尼昂愛如其子，他這種深沉執著的感情對這位年輕人時常表現出父輩的關懷。

﹁是一處擦傷，﹂達德尼昂說：﹁我的指頭被兩片石頭夾住了，一邊是牆上的石頭，一邊是我戒指上的寶石，所以皮就豁開了。﹂

﹁這就是有金剛鑽的好處呀，我的先生，﹂阿托斯輕蔑地說。

﹁啊哈！﹂波爾多斯叫道，﹁還有顆金剛鑽，既然有一顆金剛鑽，那為什麼還抱怨沒有錢？活見鬼！﹂

﹁嘿，終於有救了！﹂阿拉密斯說。

﹁真及時，波爾多斯；這一下子倒真是個主意。﹂

﹁那當然，﹂波爾多斯聽了阿托斯的誇獎神氣活現地說，﹁既然有一顆金剛鑽，咱們賣掉它。﹂

﹁可是，﹂達德尼昂說，﹁那是王后的鑽石呀。﹂

﹁那更有理由賣掉它，﹂阿托斯說，﹁王后救她的情夫白金漢先生，那是頂頂公正的；王后救我們，我們是她的朋友，更是合仁義，咱們就賣掉金剛鑽。神父先生以為怎麼樣？我就不問波爾多斯的意見了，他的意思已清楚。﹂

﹁我想嘛，﹂阿拉密斯紅著臉說，﹁這戒指既然不是來自情婦的手，所以也就不是愛情的信物，達德尼昂可以賣掉它。﹂

﹁親愛的，你講話真像神學家，所以你的意見是︱︱﹂

﹁賣掉它，﹂阿拉密斯接話說。

﹁那好吧，﹂達德尼昂樂呵呵地說，﹁咱們就賣掉金剛鑽，不必再談了。﹂

對方的槍聲繼續響著，但四位朋友早已走出射程之外，拉羅謝爾人舉槍射擊只不過是聊以自慰罷了。

﹁說真話，﹂阿托斯說，﹁波爾多斯想出的主意是時候；我們就到營地了。所以，先生們，這件事就甭提了。大家都在盯著看我們，大家都前來迎接我們，我們將被舉起歡呼勝利了。﹂

果然如上所述，全營騷動起來；兩千多人如觀一場演出，爭看四位朋友幸福的炫耀，爭看這決沒有人懷疑真實原由的幸福的炫耀。人們只聽到﹁禁衛軍萬歲！火槍手萬歲！﹂的歡呼。比西涅先生第一個走出人群握起阿托斯的手，承認打賭失敗了。那位龍騎兵和那位瑞士僱傭兵跟隨其後，所有弟兄們又跟著他倆走過來。一陣陣不絕於耳的祝賀，一次次無止盡的握手，一個個久久不捨的擁抱；同時對拉羅謝爾守軍抱以無法抑制的狂笑。最後，這陣騷動引起了紅衣主教先生的注意，他以為發生了亂子，便派了他的禁衛隊長拉烏迪尼埃先生前來探聽情況。

有人主動熱情地把事情從頭到尾告訴了這位使者。

﹁怎麼回事？﹂紅衣主教一看見拉烏迪尼埃就問。

﹁是這麼回事，大人，﹂拉烏迪尼埃回稟道，﹁那是三個火槍手和一名禁軍同比西涅先生打了賭，說去聖熱爾韋稜堡吃早飯，他們在裡邊一面吃早飯，一面和敵人幹了兩小時，並打死了一些拉羅謝爾人，但打死多少我不知道。﹂

﹁您調查清楚那三位火槍手的姓名嗎？﹂

﹁是的，大人。﹂

﹁他們叫什麼名字？﹂

﹁是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三位先生。﹂

﹁始終是我那三位勇夫！﹂紅衣主教喃喃自語，﹁那位禁軍

呢？﹂

﹁達德尼昂先生。﹂

﹁始終是我那年輕的怪物！總之，這四條漢子必須屬於我的。﹂

當天晚上，紅衣主教就向特雷維爾先生談起了早上那成為全營話題的戰績。但特雷維爾先生已聽到那些英雄們關於這次冒險的親口所述，所以他對紅衣主教閣下講得頭頭是道，就連餐巾當大旗的插曲也不曾忘掉。

﹁很好，特雷維爾先生，﹂紅衣主教說，﹁我請您派人將那條餐巾拿給我。我要讓人在那上面繡上三朵金百合，然後我再交給您，作為你們連的指揮旗。﹂

﹁大人，﹂特雷維爾先生說，﹁這對禁軍可能不公正，因為達德尼昂先生不是我部下的，而是屬於埃薩爾先生的。﹂

﹁是這樣，您把他要過來，﹂紅衣主教說，﹁既然這四位勇敢的軍人親如手足，不讓他們在同一個連隊裡服務這不對。﹂

當天晚上，特雷維爾先生就向三位火槍手和達德尼昂宣佈了這條好消息，並邀請他們四個人於第二天共進早餐。

達德尼昂按捺不住內心的高興。我們知道，他一生的夢想就是當個火槍手呀。

另三位朋友亦高興不已。

﹁太好啦！﹂達德尼昂對阿托斯說，﹁你曾有過一個得意的想法，而正如你所說，你的想法使我們獲得了光榮，而且我們又能繼續進行最最重要的交談了。﹂

﹁現在我們能夠重新討論了，誰也不會再懷疑我們，因為有了上帝的賜助，我們從此將被人看作是紅衣主教的部下了。﹂

還是於當日晚，達德尼昂又去向埃薩爾先生表示敬意，並告知他已獲得升調了。

埃薩爾先生很是喜歡達德尼昂的，因此他表示願意資助他，因為調進新的隊伍後，在裝備上是需要不少破費的。

達德尼昂謝絕了。但他覺得機會難得，便將金剛鑽交給他，請他找人估個價，他想將金剛鑽兌現金。

翌日上午八點鐘，埃薩爾先生的僕人來到達德尼昂的家，交給他一袋金幣，總共七千利弗爾。

這就是王后那顆金剛鑽的價值。

第四十八章　家務事

阿托斯想出了這麼個說法：家務事。一件家務事毋需提交紅衣主教進行調查；一件家務事同任何人都無關；誰都可以在世人面前處理家務事。

所以，阿托斯才找到這個說法：家務事。

阿拉密斯想出了主意：選派家丁。

波爾多斯找到了方法：變賣金剛鑽。

而達德尼昂，通常四人中腦子最靈活的人，反倒才思枯竭；但應該說是米萊迪這個獨一無二的名字使他變得黔驢技窮。

啊！不是這樣，我們說錯了：是他找到了金剛鑽的買主。

在特雷維爾家吃的那頓早餐實在痛快。達德尼昂已經穿上了一套制服，因為他的個頭和阿拉密斯幾乎不相上下。我們還記得，阿拉密斯曾賣詩從書商那裡獲得一筆優厚的稿酬，他的全部裝備都各制兩套，於是他就讓出一套給他的朋友達德尼昂了。

倘若達德尼昂沒有想到米萊迪宛如一朵烏雲遠掛天涯，他也許會順心如意的。

早餐後，幾位朋友商定當晚於阿托斯住處碰頭，好讓那件事有個了結。

達德尼昂一整天逛遍了營區條條道路，將他一身火槍手的制服好生炫耀一番。

晚上，按約定時刻，四位朋友會齊，只剩下三件事情需要決定：

第一，給米萊迪小叔子的信怎樣寫；

第二，給圖爾的那個能幹人的信怎樣寫；

第三，選派哪些僕人前去送信。

每個人都推薦自己的僕人。阿托斯說格里默為人謹慎，主人不拆去他嘴上的封條他是不會開口的；波爾多斯則誇耀穆斯克東膂力過人，那五大三粗的身材足可打敗四個普通體格的漢子；阿拉密斯自信巴贊的機敏，他鋪張揚厲，把他推舉的候選人也讚揚一番；最後，達德尼昂完全相信普朗歇的勇武，他提醒各位在布洛內的那次棘手事件中普朗歇表現不凡。

義勇智節這四樞之德孰重孰輕久爭不下，並且引發出美妙絕倫的慷慨陳詞，但我們在這裡就不再轉述了，以免文字冗贅。

﹁真苦惱，﹂阿托斯說，﹁我們要選派的那個人必須身兼四德呀。﹂

﹁到哪兒能尋到這樣一個僕人？﹂

﹁不可能找到的！﹂阿托斯說，﹁這我清楚；就用格里默吧。﹂

﹁用穆斯克東。﹂

﹁用巴贊。﹂

﹁用普朗歇；普朗歇有勇有謀，四樞之德他已有了兩種。﹂

﹁先生們，﹂阿拉密斯說，﹁最最重要的不是知道我們的四個僕人中誰最謹慎，誰最有力，誰最機敏，或誰最勇武；最最重要的是要知道誰最愛錢。﹂

﹁阿拉密斯所言意味深長，﹂阿托斯說，﹁應該寄希望於人的弱點，而不是寄希望於其德行。神父先生，你是一位偉大的倫理學家。﹂

﹁也許是吧，﹂阿拉密斯說：﹁因為，我們需要獲得的效勞不僅是為了成功，而且還需要避免失敗；因為，在失敗的情況下，要關係到掉腦袋，但不是僕人掉｜｜﹂

﹁輕點兒說，阿拉密斯！﹂阿托斯說。

﹁對。不是僕人掉腦袋，﹂阿拉密斯接著說，﹁而是他的主人掉腦袋，甚至我們這幾個主人都得掉腦袋呀！我們的僕人有足夠的忠心為我們去冒生命危險嗎？沒有！﹂

﹁說真的，﹂達德尼昂說，﹁我對普朗歇差不多能擔保，我。﹂

﹁那好呀，親愛的朋友，除了他本質上的忠誠外，再加上一筆可觀的保證金，讓他辦事方便些，這樣就不是單保險，而是雙倍保險了。﹂

﹁哎呀！善良的上帝！你又說錯了，﹂阿托斯說；這個人一談到事情他樂觀，一談到人他悲觀，﹁僕人為了得到錢什麼都會答應，但上路一害怕就影響他們行動了。一旦被抓住，人家會逼他們說實話；一被逼，他們就招認。那就糟糕了！我們都不是小孩子呀！去英國︵阿托斯壓低聲音說︶必須穿過遍佈紅衣主教的密探和心腹的全法國；必須有一份萬能通行證才能登上船；到了倫敦要問路又得懂英文。瞧，我看事情挺難辦。﹂

﹁一點兒也不難，﹂非要辦妥事的達德尼昂說，﹁正相反，我看事情很容易。當然啦，要是我們向溫特勳爵寫信時大談家庭以外的事，大談紅衣主教的可恥行徑︱︱﹂

﹁輕點兒說！﹂阿托斯提醒道。

﹁又談篡國陰謀和機密，﹂達德尼昂按照囑咐繼續說，﹁不消說，我們會全都被活活處以車輪刑的；而且看在上帝的面上，正如你自己所說，阿托斯，請不要忘記，我們是為了家務事給他寫信的；我們給他寫信的唯一目的，是待米萊迪一到倫敦，就讓他使這個女人喪失危害我們的能力。所以我一定要給溫特勳爵寫封信，信的措辭大概是這樣：﹂

﹁咱們瞧呀，﹂阿拉密斯預先擺出評論家的面孔說。

﹁先生並親愛的朋友︱︱﹂

﹁啊哈！是嘛；向一個英國人稱親愛的朋友，﹂阿托斯打斷說，﹁這個頭開得好！真棒，達德尼昂！就憑這個稱呼，你將會享

受四馬分屍，而不是活活遭受車輪之刑。﹂

﹁既然這樣，那好哇；我乾脆就叫他先生得了。﹂

﹁你還是稱他英國紳士吧，﹂很是講求禮儀的阿托斯又說。

﹁﹃英國紳士，您想必還記得盧森堡宮的那個小羊圈嗎？﹄﹂

﹁好極了！現在就說盧森堡宮！人們以為這是影射王太后！這才是用詞巧妙呢，﹂阿托斯說。

﹁那我就簡單地寫：英國紳士，您還記得有人曾救過您一命的某個羊圈嗎？﹂

﹁我親愛的達德尼昂，﹂阿托斯說，﹁你永遠只能是個蹩腳的起草人：﹃有人曾救過您一命的某地方！﹄呸！這不像話。對一個有教養的人，不該重提那些幫忙的事。這叫好事遭人罵，預先侮辱人。﹂

﹁啊！親愛的，﹂達德尼昂說，﹁你真難侍候，要是必須在你監督下寫這封信，說真的，我不幹了。﹂

﹁你說得對。使槍舞劍，親愛的，這兩種行當你幹得很瀟灑，請你把筆交給神父先生吧，這是他的老本行。﹂

﹁啊！對，確實如此，﹂波爾多斯說，﹁你就將筆交給阿拉密斯吧，他常用拉丁文寫論文哩。﹂

﹁那也好，﹂達德尼昂說，﹁你就給我們起草這封信吧，阿拉密斯；不過，看在我們的聖父教皇份上，請你行筆謹慎，因為現在輪到我挑眼了，我預先告訴你。﹂

﹁本人求之不得的，﹂阿拉密斯懷著詩人般的坦誠自信說，﹁但你們要告訴我，因為我也是道聽塗說，說那位嫂子是個女流氓，而且在聽她和紅衣主教談話時，我也得到證據她是個女流氓。﹂

﹁輕點兒說，該死的！﹂阿托斯說。

﹁然而細節我忘記了，﹂阿拉密斯繼而說。

﹁我也一樣，﹂波爾多斯說。

達德尼昂和阿托斯默默地相互看了一會兒。最後，阿托斯凝神靜思，臉上泛起平素少有的蒼白，作了一個贊同的手勢。達德尼昂會意到他可以說話了。

﹁好吧，我有話要說，﹂達德尼昂開口了，﹁﹃英國紳士，您的嫂嫂是個女惡棍，為了繼承您的財產，她曾想派人殺掉您。她本不該嫁給您兄弟，因為她在法國已經成婚，並且又被︱︱﹄﹂

達德尼昂打住話頭，像是在想合適的詞，同時看著阿托斯。

﹁﹃又被她的丈夫趕出門，﹄﹂阿托斯說。

﹁﹃因為她被烙過印，﹄﹂達德尼昂接著說。

﹁唔！﹂波爾多斯嚷道，﹁不可能！她不是想派人殺掉她的小叔子嗎？﹂

﹁是的。﹂

﹁她曾結過婚？﹂阿拉密斯問。

﹁是的。﹂

﹁那她丈夫發現了她肩膀上烙有一朵百合花嗎？﹂波爾多斯大聲問道。

﹁是的。﹂

這三個﹁是的﹂都是從阿托斯口中說出的，但每一個﹁是的﹂語調一次比一次憂鬱。

﹁那朵百合花誰看見過？﹂阿拉密斯問。

﹁達德尼昂和我，或者說得確切些，按照時間的順序，我和達德尼昂，﹂阿托斯回答說。

﹁那個可怕的女人的丈夫還活著？﹂阿拉密斯問。

﹁他還活著。﹂

﹁你能肯定？﹂

﹁我能肯定。﹂

接著是一陣冷靜的沉默，在這冷靜的沉默中，各人根據自己的本性體味著自身的感受。

﹁這一次，﹂阿托斯首先打破沉默，﹁達德尼昂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極好的提綱，我們首先要寫的正是這個。﹂

﹁嘿！你說得對，阿托斯，﹂阿拉密斯說，﹁起草一篇東西是很棘手的。就連掌璽大臣先生要寫一封這種力度的書簡也會束手無策，但他起草一份案件筆錄卻得心應手。管它呢！請各位肅靜，我要寫啦。﹂

阿拉密斯果然手執鵝毛桿，思考片刻，隨後，用一種秀麗的女性小楷書法，寫了八到十行字，接著，他用一種柔和而緩慢的聲調，彷彿每一個詞都被推敲過似的，抑揚頓挫地讀了起來：

英國紳士，

給您手書這幾行字的人曾在地獄街的某個小園圃，榮幸地和您比過劍。此後，您曾多次表示樂意與此人為友。今天，他以善良的勸告承認並報答這種友情。您曾兩次幾乎被您的一位近親所害，而您卻以為她是您的繼承人，因為您不知道她在英國結婚前，早在法國就出嫁過。而第三次，也就是這一次，您就可能大難臨頭了。您的那位親屬於昨日夜，已從拉羅謝爾城出發去英國。她抵達後您要監視她，因為她是帶著龐大而又可怕的計劃前去的。倘若您一定要知道她可能幹什麼，就請從她左肩膀上的記號瞭解她的過去吧。

﹁嘿，真絕了！﹂阿托斯說，﹁你有國務大臣的手筆，我親愛的阿拉密斯。這封勸告書只要到了溫特勳爵之手，他一定會嚴加防範；就是萬一落到紅衣主教閣下本人手裡，我們也不會受到連累。可是，將要動身的僕人可能會誆我們，說他去過倫敦了，但實際上在夏泰勞爾就停了腳，所以向他交信時只給他一半錢，後以回信作交換，再答應給他另一半。你身上帶著金剛鑽嗎，達德尼昂？﹂阿托斯接著說。

﹁我有比那更好的，我有錢。﹂

說著達德尼昂把錢袋子扔到桌子上。聽到金幣噹噹聲，阿拉密斯抬起頭。波爾多斯驚喜得跳起來；只有阿托斯毫不動聲色。

﹁這袋子裡有多少？﹂他問道。

﹁十二個法郎一路易，一共七千利弗爾。﹂

﹁七千利弗爾？﹂波爾多斯叫起來，﹁那小小的破金剛鑽值上七千利弗爾？﹂

﹁既然錢在這兒呢，那就差不多，﹂阿托斯說，﹁我推想達德尼昂不會把自己的錢放進去做貢獻。﹂

﹁可是，先生們，﹂達德尼昂說，﹁在這全部錢當中，我們沒有想到王后。稍為考慮一下她親愛的白金漢的健康吧。這是我們對王后應盡的最起碼的義務了。﹂

﹁很對，﹂阿托斯說，﹁但這和阿拉密斯有關。﹂

﹁什麼！﹂阿拉密斯漲紅著臉反詰道，﹁我該怎麼做？﹂

﹁這很簡單，﹂阿托斯回答說，﹁再給住在圖爾的那個能幹人寫封信。﹂

阿拉密斯重執鵝毛桿，再次思考一番，接著寫了下列幾行，並立刻提交朋友們審議通過。

親愛的表妹｜｜

﹁啊哈！﹂阿托斯說，﹁那個能幹人原來是你的親戚！﹂

﹁嫡親表妹，﹂阿拉密斯說。

﹁那就稱表妹吧！﹂

阿拉密斯繼續念下去：

親愛的表妹，為了法蘭西的幸福和她敵人的崩潰，上帝保佑著紅衣主教閣下，正在結束拉羅謝爾反叛異教徒的末日，英國艦隊抵達現場援救可能已屬無望；甚至我敢說，我肯定，會有重大事件將影響白金漢先生不能起程。紅衣主教閣下是歷代最卓越的政治家，是當朝最卓越的政治家，可能也是未來時代最卓越的政治家。倘若太陽使他不快，他會讓太陽隕滅。請將這些愉快的消息轉告令妹，親愛的表妹。我曾夢見那個該詛咒的英國人已經死了，但他是死於暗器或是毒物，我已不能記清，我能肯定的，就是我夢見他死了，而且您知道，我的夢從來不騙我。請相信吧，您不久會看到我回來。

﹁好極了！﹂阿托斯叫道，﹁你是詩王；親愛的阿拉密斯，你說話就像﹃啟事錄﹄，你就是﹃福音書﹄。現在你只需在信上寫下地址就行了。﹂

﹁那容易，﹂阿拉密斯說。

他精巧地折好信，又拿起它寫道：

面交圖爾城縫衣女工瑪麗·米松小姐啟

三位朋友哈哈相笑：他們明白了。

﹁現在，﹂阿拉密斯說，﹁你們都清楚了，先生們，只有巴贊能把這封信送到圖爾；我表妹只認識巴贊，並且只會信任他，任何別的人都會將事情辦糟。再說，巴贊志存高遠，富有學識；他讀過歷史，先生們，他知曉西克斯特·坎特︵註：西克斯特·坎特︵一五二○｜｜一五九○︶：他出身卑微，放過豬娃；一五八五｜｜一五九○當選為羅馬第二二五教皇；他親手建立了梵蒂岡印刷廠，親自去出版社主持制定了天主教聖經正式文本。︶成為教皇前曾是個小豬倌；還有，他計劃和我一同皈依教門，並且心懷希望，有朝一日成為教皇，或至少當個紅衣主教。故各位明達，像這樣胸懷大志的人是不會束手就擒的，或者說，萬一被擒了，他也會寧死不屈的。﹂

﹁好，好，﹂達德尼昂說，﹁我衷心贊同你的巴贊；但是也請你贊同我的普朗歇。有一天，米萊迪派人拿著棍使勁打著把他趕出了門；而普朗歇記性好忘不了，所以，我向你們打保票，倘若他能想到有可能報仇，他寧願讓人打斷脊樑也不會就此罷休。如果說圖爾之行是你的事情，阿拉密斯，那麼，倫敦之行就是我的事。所以

我請你選用普朗歇，況且他跟著我已去過倫敦，知道用地道的英語說：London，sir，if you please，my master lord d’Artagnan；︵倫敦，先生，勞駕，我的爵爺達德尼昂，︶有了這兩下，就請各位放心吧，他往返行程都會一路順風。﹂

﹁如果這樣，﹂阿托斯說，﹁就該讓普朗歇領上七百利弗爾先動身，回來後再領那七百，巴贊去時領三百，回來再給另三百；這就使總數剩下五千利弗爾；我們各人取一千作零花錢，願意怎樣花就怎樣花，留下剩餘的一千利弗爾交給神父管，以備特殊之用或公共之需。各位覺得這樣合適嗎？﹂

﹁親愛的阿托斯，﹂阿托米斯說，﹁你講話真像涅斯托爾︵註：涅斯托爾，傳說中的古希臘皮洛斯國王。︶，大家都知道，他是古希臘人的智慧大師。﹂

﹁好吧，就這樣定了，﹂阿托斯又說，﹁普朗歇和巴贊將要起程；總而言之，保留格里默我不會不高興，他熟悉我的習慣，我很依靠他；昨天一整天他該是被折騰得不輕，這次再讓他出遠差會使他完蛋的。﹂

派人把普朗歇叫來了，大伙給他下了各種指示。達德尼昂事先對他早有提醒，首先告訴他的是榮譽，然後是金錢，最後才談到危險。

﹁我將把信放在我衣服的夾層裡，﹂普朗歇說，﹁如果我被擒，我就把信吞下肚。﹂

﹁但那樣，你就不能完成使命了，﹂達德尼昂說。

﹁您今天晚上給我一份抄件，明天我就將它背到心裡。﹂

達德尼昂凝視著他的朋友們，似乎要對他們說：

﹁瞧呀，我先前是怎樣答應你們的？﹂

﹁現在，﹂達德尼昂對普朗歇繼續說，﹁你用八天時間要抵達溫特勳爵身邊，再用八天時間回到這裡，一共是十六天；如果你出發後的第十六天，晚上八點鐘還沒有到，你就得不到那一半錢，那怕是八點五分到也不行。﹂

﹁那麼，先生，﹂普朗歇說，﹁請您給我買隻錶。﹂

﹁拿著這一隻，﹂阿托斯說著便以滿不在乎的慷慨，將他自己的錶交給了普朗歇：﹁做個正直的小伙子。要想著，如果你多話，如果你亂講，如果你閒逛，你就會讓你主人的腦袋被人砍掉，而你的主人向我們作過保證，他對你的忠心絕對信任。而且你還要想著，倘若由於你的過錯使達德尼昂遭受不幸，我會到處找你的，那時候，我會把你的肚子剖兩瓣。﹂

﹁哦！先生！﹂普朗歇叫道；他因受到火槍手的懷疑感到丟臉，而火槍手那鎮定的神態尤為使他感到驚恐。

﹁我呢，﹂波爾多斯轉動著他的一雙大眼說，﹁你要想到，我要活活剝掉你的皮。﹂

﹁啊！先生！﹂

﹁我呢，﹂阿拉密斯用那溫和悅耳的聲音說，﹁你要想到，我會把你當成一個野蠻人，用小火慢慢燒著你。﹂

﹁啊！先生！﹂

普朗歇哭了起來；我們不敢說，這是出於對他威脅後的恐怖，還是因看到四位朋友如此緊密團結而受到感動。

達德尼昂握握他的手，然後擁抱著他。

﹁你看到啦，普朗歇，﹂達德尼昂對他說，﹁這幾位先生對你說的這些話，全都出於對我的愛，而實際上，他們都是愛你的呀。﹂

﹁啊！先生！﹂普朗歇說，﹁要不我成功，要不你們把我砍成四大塊；但請您相信，即使把我砍成四大塊，也沒有哪一塊會叫痛的。﹂

最後作出決定，普朗歇於翌日八點出發，正如他所說，以便於他能有時間連夜背熟書信。這種安排使他贏得了整十二個小時，他必須於第十六天晚上八點回來。

翌日早晨，正當普朗歇蹬鞍跨馬之時，達德尼昂自感心底對白

金漢公爵懷著某種偏愛，便將普朗歇拉到一旁。

﹁你聽著，﹂他對他說，﹁當你將信交給溫特勳爵並等他看過之後，你還要告訴他：﹃請您多關照白金漢公爵大人，因為有人想謀殺他。﹄這句話，普朗歇，你看得出來，它如此嚴肅，如此重要，我甚至連我的朋友都沒有坦誠相告，我要把這個祕密託付於你，就是讓我當隊長，我也不願意用文字寫給你。﹂

﹁請您放心，先生，﹂普朗歇說，﹁日後您會看出我是否可靠。﹂

普朗歇跨上一匹良驥，他必須騎上二十法里才能接上驛站，所以普朗歇一出發便策馬飛奔，火槍手們事先對他提出的三種警告使他有點心情緊張，至於其他，感覺十分良好。

巴贊於第二天早晨去了圖爾，要用八天時間完成他的使命。

在這兩個人離開後的全部日程內，人們可以理解，四位朋友比任何時候都望眼欲穿，翹首聞風，側耳探聽。他們整日價都花費在設法捕捉人們的談話，窺探紅衣主教的舉止以及揣度所有信使的來意。每當有人招呼他們履行某項難以預測的公務，他們便情不自禁地發出接二連三的顫抖。而且他們還小心翼翼以備自身的安全；米萊迪是一具幽靈，每當它在人們眼前顯露一次，這具幽靈就不會讓人安穩入眠。

第八天早晨，巴贊以一貫飽滿的氣色和他慣常的笑靨，走進帕爾帕耶的辦公室，此時，四位朋友正在早餐，他按照約定的暗語說道：

﹁阿拉密斯先生，這是您表妹的回信。﹂

四位朋友交換一下快樂的眼神：一半事情完成了；說真話，這一半最簡單最容易。

阿拉密斯接信時，臉上不由自主地泛起了紅暈，這封信字跡了草，缺少拼寫素養。

﹁上帝啊！﹂他嘿嘿笑著叫道，﹁我對她真的失望了；這可憐的米松永遠也不會像瓦蒂爾先生那樣寫封像樣的家書。﹂

﹁那個可憐的米松是什麼人？﹂那個瑞士僱傭兵問道；信送到時他正和四位朋友在聊天。

﹁哦！我的上帝！一個微不足道的人，﹂阿拉密斯說，﹁一個我非常喜歡的迷人的小女裁縫，我向她討幾行字作為紀念品。﹂

﹁太好了！﹂瑞士兵說，﹁要是她像她的字體一樣大，是個貴婦人，您就交了桃花運了，夥計！﹂

阿拉密斯讀了信，隨手遞給阿托斯。

﹁你瞧瞧她給我寫了什麼吧，阿托斯，﹂阿拉密斯說。

阿托斯溜了一眼那封信；為了排除可能引起的一切疑心，他大聲念道：

表哥，我姐姐和我都很會猜夢，我們對夢甚至感到恐怖；但對您的夢，可以說｜｜我希望如此｜｜每一個夢都是謊。再見吧！多保重，並請隨時來消息。

阿格拉菲·米松

﹁她說的是什麼夢？﹂讀信時，龍騎兵走近跟前問。

﹁是呀，關於什麼夢？﹂瑞士兵也問道。

﹁唉！真囉唆！﹂阿拉密斯說，﹁很簡單，就是我做過的後又告訴她的一個夢。﹂

﹁噢！對，說的是！談自己的夢很簡單；可我從來不做夢。﹂

﹁你太幸福了，﹂阿托斯站起身說，﹁我真想能和你一樣這麼說。﹂

﹁從來不做夢！﹂瑞士人又說：﹁像阿托斯這樣一個人竟然羨慕他的一些事，﹂他又接著說，﹁從來不做夢！從來不做夢！﹂

達德尼昂看到阿托斯站起身，他也跟著站起身，隨後挽著他的胳膊走出門。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沒有走，留下應付龍騎兵和瑞士兵的窮嘮叨。

巴贊呢，他已躺在一捆草上睡覺了；這時，他比瑞士兵想像多多了，他已夢見阿拉密斯當上教皇了，正把一頂紅衣主教的桂冠戴在他頭上。

然而，我們已經說過，巴贊的幸運返回只給四位朋友初步解除如坐針氈之慮。期盼的時日是久長的，尤其是達德尼昂，他簡直肯定現在的日子變成了每天四十八小時。他忘記了海上航行必不可少的緩慢，他誇大了米萊迪能量的強大。他認為，被他視作惡魔一般的那女人，一定會有像她一樣的超人助手；稍有動靜，他就以為有人來抓他，並且將普朗歇也帶來和他及其朋友進行對質。更有甚者，這位正直的庇卡底人以往對自己充滿著的巨大信心，現在日趨銳減。這種憂慮如此強大，竟然感染了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只有阿托斯穩如泰山，似乎任何危險在他身邊無所作為，他照舊呼吸他日常的空氣。

尤其是第十六天，那煩燥不安的樣子在達德尼昂和他兩位朋友身上表現得那樣明顯，致使他們坐立不安，形同幽靈一樣在普朗歇應該返回的道路上東遊西逛。

﹁說真的，﹂阿托斯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男子漢，而是孩子一般，被一個女人弄得惶惶不可終日！說到底，怕從何來？害怕坐牢？那好呀，可是有人會把我們放出來，波那瑟太太不是被人從監獄裡放出來了嗎。害怕砍腦袋？然而在戰壕裡，我們每天快快活活地去冒比這更糟的險，因為一顆圓炮彈可能炸斷我們的腿；我相信，一個外科醫生在鋸我們的大腿時，他使我們受的罪要比一個劊子手砍我們的腦袋要大得多。還是保持冷靜吧；兩小時後，四小時，最遲六小時後，普朗歇一定會到這裡，因為他答應過按時到這裡，我對普朗歇的承諾很相信，我覺得他是一個十分誠實的小伙子。﹂

﹁但如果他不能到達呢？﹂達德尼昂問。

﹁要是他不能到達的話，那是他有事延誤了，僅此而已。他可能從馬上摔下來跌傷了，他可能從橋上栽下水，他可能跑得太猛了，得了一場胸炎症。哇！先生們！我們要考慮到各種事故的可能呀。生命是一圈用諸多小災小難串成的念珠，達觀者是含著笑，一顆一顆數著的。請你們像我一樣當個達觀者，先生們，咱們上桌吃

飯喝酒吧；什麼也不會像看到一杯紅葡萄酒那樣，使未來的色彩呈現出玫瑰色。﹂

﹁說得太對了，﹂達德尼昂說，﹁現在我每當喝涼酒時，我心煩意亂，真擔心這酒是否是從米萊迪的酒窖裡拿來的。﹂

﹁你真挑剔，﹂阿托斯說，﹁一個多美的女人！﹂

﹁一個打上標記的女人！﹂波爾多斯粗笑著說。

阿托斯戰慄起來，抬手擦去額上的冷汗，然後帶著他不可抑制的躁動也站起身來。

這時白天已過，夜晚的腳步雖稍蹣跚，但畢竟還是來了；小酒店的老主顧紛至沓來，熙熙攘攘。阿托斯由於口袋裡一直揣著他那一份金剛鑽兌的錢，故他再沒有離開過帕爾帕耶小客棧。再則，比西涅先生曾慷慨地請了他們吃過一頓飯，他覺得那是配得上他的好搭檔，於是他們便一起賭了起來；像平素一樣，這時七點鐘敲響了，他們聽見前去加雙崗的巡邏兵的腳步聲；七點半，又響起了歸營鼓。

﹁我們被打敗了，﹂達德尼昂在阿托斯耳邊說。

﹁你是想說我們輸了吧，﹂阿托斯不慌不忙地說，同時從他口袋裡掏出四枚比斯托爾扔在桌子上。﹁走吧，各位，﹂他接著說，﹁在打歸營鼓了，咱們去睡覺吧。﹂

阿托斯走出帕爾帕耶客棧，達德尼昂緊隨其後。阿拉密斯挎著波爾多斯的胳膊殿後。阿拉密斯嘟嘟囔囔地背頌詩句，波爾多斯則不時地拔掉幾根翡鬚以表失望之情。

可是，在黑暗中，突然閃出一個人影，達德尼昂熟悉這人影的輪廓，接著一個熟悉的聲音在對他說：

﹁先生，我給您帶來了您的披風，因為今天晚上天涼。﹂

﹁普朗歇！﹂達德尼昂驚叫起來，他欣喜若狂。

﹁普朗歇！﹂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跟著又大叫一聲。

﹁那好哇，是普朗歇，﹂阿托斯說，﹁這有什麼大驚小怪的？他答應過嚮八點鐘返回的，現在正好敲八點鐘。好樣的！普朗歇，你是一個說話算數的小伙子，如果有一天你離開你的現主人，我給你保留一個幹活的位置。﹂

﹁哦！不，永遠不會的，﹂普朗歇說，﹁我永遠不會離開達德尼昂先生的。﹂

就在這說話的同時，達德尼昂感覺到普朗歇在他手裡塞進一張紙條。

達德尼昂看到普朗歇回來真想擁抱他，就像他出發時擁抱他那樣；但是他擔心在大街上向自己的僕人流露這種感情，這在路人看來顯得過分希奇，於是他忍住了。

﹁我有一封信，﹂他對阿托斯和另兩位朋友說。

﹁那好呀，﹂阿托斯說，﹁進到我們屋去看吧。﹂

那封信如火一般炙燙著達德尼昂的手，他想加快腳步；然而阿托斯抓著他的胳膊牢牢不放，迫使這個年輕人不得不和他的朋友協調步伐一同前進。

他們終於走進帳篷，點亮一盞燈，這時普朗歇站在門口，以免四位朋友受到驚奇。達德尼昂用一隻發抖的手拆開封印，打開他久盼不迭的這封回信。

□Thank you，be easy．□

這句英文的意思是：

﹁謝謝，請您放心。﹂

阿托斯從達德尼昂手中接過信，送到燈前點著火，直至燃成灰燼他才鬆了手。

然後他叫普朗歇：

﹁現在，小伙子，﹂他對他說，﹁你可以索要你的七百利弗爾了，不過你有了那樣一封信，是冒不上多大危險的。﹂

﹁我挖空心思，想了許多方法，來掩藏這封信總不是個過錯吧，﹂

普朗歇說。

﹁好啦，﹂達德尼昂說，﹁你把過程講給我們聽聽吧。﹂

﹁天哪！講起來話就長了，先生。﹂

﹁你說得對，普朗歇，﹂阿托斯說，﹁況且歸營鼓已經打過，倘若我們的燈光比別人亮得長，我們會受到注意的。﹂

﹁好吧，﹂達德尼昂說，﹁咱們都睡覺去。好好睡一覺，普朗歇！﹂

﹁說真話，先生，十六天以來，這還是第一次安安穩穩睡個覺呢。﹂

﹁我也同樣呀！﹂達德尼昂說。

﹁我也同樣呀！﹂波爾多斯跟著說一句。

﹁我也同樣呀！﹂阿拉密斯又跟著說一句。

﹁好哇，你們是要我說心裡話是吧？我也同樣呀！﹂阿托斯說。

第四十九章　厄運

這期間，米萊迪憤怒至極，宛如一頭被裝艙的母獅，在甲板上咆哮，她恨不得一頭扎進大海，重返陸地，因為一想到她先前遭到達德尼昂的侮辱，後又受了阿托斯的威脅，她不能不向他們報一箭之仇就離開法國。這種念頭頓時使她感到如此不可忍受，她寧願甘冒可能發生的可怕後果，便懇求船長送她上岸；然而船長位於法英兩國巡洋艦的交叉海域，宛如夾於鼠鳥之口的蝙蝠，要急於擺脫這懸心吊膽的處境，因此他要盡快趕到英國，便對這種婦人般的任性要求，斷然拒絕服從。但這是一位紅衣主教特別關照的女客，他又答應，倘若海情和法方允許他在布列塔尼半島某個港口｜｜或是洛里昂港，或是佈雷斯特港｜｜拋錨的話，他會送她上岸的。可眼下風向相悖，海浪險惡，船身只能搶風航行，迂迴前進。從夏朗特出海口九天過去了，米萊迪悲憤交加，臉色蒼白，好不容易才看見菲尼斯太爾那青藍色的海岸。

她計算著：穿過這法國之角去到紅衣主教身邊，她起碼得三天，加上下船那一天，總共是四天；再算上已經過去的那九天，這就是損失了十三天，在這十三天的時間內，倫敦可能發生多少重大事件啊！她又想，紅衣主教見她回去毋疑會發火，於是他會更多地愛聽別人抱怨她，而不會去聽她指責別的人。想到此，她就讓船經過洛里昂港和佈雷斯特港，沒有再到船長身邊去強嘴。而船長呢，他也免得向她再提這件事。米萊迪就這樣繼續乘她的船，就在普朗歇從樸茨茅斯乘船回法國的同一天，紅衣主教閣下的這位女特使，也正英姿颯爽地抵達那個港。

那一天，樸茨茅斯港全城沸騰，熱鬧非凡：四艘新近竣工的軍艦剛剛出塢下水。白金漢立於防波堤上，服綴金絲，並且一如往常，全身珠光寶氣，耀人眼目；氈帽飾有的一支白色羽翎垂落齊肩。在他周圍，一群參謀人員前呼後擁，顯得幾乎和他同等輝煌。

這是英國的冬日中少有的一個晴天，全英國人都會記得還有一輪太陽懸掛天空。這輪天體雖顯白淡，但光線依然燦爛，它斜臥天際，用它那如火的光帶同時染紅了天空和大海，又在城區的尖塔和古老的房舍抹上最後一束金光，使得片片玻璃窗宛如受到一場大火的反照熠熠生輝。米萊迪一邊呼吸著靠近陸地的那更加清新更加馥

郁的大海的空氣，一邊凝視著要靠她去摧毀的那些強大的全部軍事設施，凝視著不得不由她單槍匹馬｜｜她，一個女人家再加上幾袋金幣｜｜去打敗的那支強大的全部軍隊，同時她暗自把自己比成朱迪特︹註：︽朱迪特之書︾中的遐想女英雄。為了挽救貝圖利亞城，她勾引敵將奧洛弗爾納，趁其酒醉砍下頭顱。︺，那個厲害的猶太女人深入亞述國的軍營時，看到無數戰車戰馬士兵和武器，她只一揮手，全都像一陣煙幕似地消失了。

她的船駛進停泊區；但就在船於泊區準備下錨時，一艘全副武裝的小快艇駛到這艘商船旁，這艘小快艇自稱是海上警衛艇，向海裡放下它的小划子，並向商船的扶梯划過來。划子上，有一名軍官，一位工長，八個槳手；這軍官一人登上甲板，他的一身制服使他受到十分敬重的接待。

軍官和船老闆商談幾時，給他看了他隨身攜帶的文件；船長一聲令下，所有乘務人員、水手和乘客全都被叫上甲板。

這種點名式的叫喊過後，軍官大聲查問船從何處駛來，途徑哪條航線，曾在何處靠岸；對於所有這些問題，船長都毫不猶豫毫無困難地作了滿意的回答。於是軍官對每一個人一一過目；查到米萊迪，軍官停下腳步，仔細打量著她，但沒有對她說一句話。

隨後，軍官又走到船長跟前，對他又說了幾句話；似乎這艘船以後必須服從他的調度，他指揮一下操作口令，船員立刻執行。這時商船重新啟航了，船舷被頂著六門炮，始終在小快艇的監護下並排往前開；而那小划子跟那龐然大物相比，猶如可以忽略不計的黑點兒在浪溝裡跳動。

當軍官檢查到米萊迪，人們一定會想到，米萊迪也會貪婪地盯著軍官的。然而，不管這個雙目如火的女人怎樣慣於看透她需要揣摩祕密的那些人的心，但是這一次，她所看到的卻是一張無動於衷的臉，致使她的探究沒有帶來任何新的發現。軍官停在她面前，默默地非常仔細地琢磨著她。這軍官可能有二十五六歲，臉膚是白淨的，眼睛是淺藍的，但略為有點兒凹；他那秀氣的輪廓分明的嘴，保持於規則的線條中，一動也不動；他那死勁突出的下巴殼，顯示出一種意志力，但在大不列顛人的普通類型中，這種意志力通常只是很固執；一副略為下傾的塌腦門，似乎對詩人，對熱心事業者和士兵很般配；勉強遮住塌腦門的頭髮短而稀，像那覆蓋於臉下部的大鬍子，都是漂亮的深褐色。

船駛進港口了，已是夜闌人靜。海霧使黑夜變得更加濃重，在防波堤的標誌燈和風燈周圍形成一個圓圈，這圓圈宛若預示天氣多雨的月暈。呼吸的空氣是陰沉的，潮濕和寒冷的。

米萊迪，這個女人雖然如此壯實，也不由自主地感到寒戰起來。

軍官讓人清點了米萊迪的包裹，並將她的行李搬到小划子上去；這一系列事情辦妥之後，他向米萊迪伸出手，請她自己下到划子上去。

米萊迪看看這個男人，猶豫起來。

﹁您是什麼人，先生，﹂她問軍官道，﹁您為什麼如此熱心地特殊關照我？﹂

﹁從我的制服您應該看得出來，夫人；我是英國海軍的軍官，﹂年輕人答道。

﹁這麼說，英國海軍在英國港口碰上他們的同胞，習慣上都這樣安排他們，並慇勤備至，一直把他們領上碼頭嗎？﹂

﹁是的，米萊迪，這是慣例，但並非出於慇勤，而是出於謹慎，因為在戰爭時期，所有外國人都要被帶到指定的旅館，以便在徹底瞭解情況以前，使他們一直處於政府的監督之下。﹂

這幾句話的表述禮貌極為得體，態度極為從容，然而這幾句話絲毫沒有說服米萊迪。

﹁而我不是外國人，先生，﹂她用從樸茨茅斯到曼徹斯特聽起來也許都頂呱呱的最地道的口音說，﹁我是克拉麗克貴族夫人，而這種措施｜｜﹂

﹁這種措施適用於任何人，米萊迪，您想避免是不可能的。﹂

﹁那我就聽您的，先生。﹂

於是她接住軍管的手，開始下扶梯，走向扶梯下面等著她的小划子。軍管跟著她走下船；一件大披風攤在划尾上，軍官請她坐在披風上，他自己坐在她旁邊。

﹁划吧！﹂他對水兵說。

八支划槳落進海水，只發出一聲響，只用力划一下，小划子在海面上便如飛而去。

五分鐘過後，划子靠岸了。

軍官跳上碼頭，伸手來接米萊迪。

一輛馬車在等著。

﹁這輛馬車是為我們準備的？﹂米萊迪問。

﹁是的，夫人，﹂軍官回答說。

﹁旅店很遠嗎？﹂

﹁在城那一邊。﹂

﹁走吧，﹂米萊迪說。

她果斷地上了車。

軍官照看著將包裹行李在車廂後仔細拴牢，事情完畢，他在米萊迪身旁坐下，重新關上車門。

車伕不待任何命令，毋需向他指定開往地點，便立刻策馬飛奔，鑽進城裡的大街小巷。

一種如此奇特的接待對於米萊迪來說，應該是一項充分考慮的內容；再加之她發現年輕軍官似乎無興交談，她便倚進車廂一角，一項一項地審視著腦海中出現的全部推測。

但是，一刻鐘過後，驚於路途很長，她便側向車門，想看一看她被拉到何處。她已瞧不見房舍，只見那一排排樹木彷彿是爭先恐後的高大黑色幽靈，在黑暗中奔跑。

米萊迪一陣瑟縮。

﹁我們已不在城區了，先生，﹂她說。

青年軍官沒有說話。

﹁如果您不告訴我將我帶到何處，我就不再往前走了；我把話先跟您說了，先生。﹂

這種威脅沒有獲得任何回答。

﹁哦！這太武斷了！﹂米萊迪大叫起來，﹁救命啊！救命啊！﹂

沒有任何聲音回應她的呼叫，馬車照舊飛速滾動；軍官宛同塑雕。

米萊迪逼視軍官，表情可怕，這表情屬她的臉部所特有，而且少有不產生其效果的；憤怒使她的雙眸在黑暗中閃閃發光。

年輕人不動聲色。

米萊迪欲打開車門跳下去。

﹁當心，夫人，﹂年輕人冷冷地說，﹁您跳下去會自己摔死的。﹂

米萊迪於狂怒中復又坐下來；軍官這一次倒側過身望著她。他似乎很驚奇：不久前他看到的那張臉是那樣的美，現在因憤怒而走形了，幾乎變成了醜陋鬼。奸詐的女人省悟到，讓人如此穿透靈魂地看著她，她就自我失敗了；於是她重又恢復面部線條，用訴苦般的聲音說：

﹁看在上蒼的份上，先生！求求您告訴我，您這樣粗暴地對待我，我該將這歸咎於您本人，您的政府還是某個仇敵呢？﹂

﹁我對您沒有任何粗暴呀，夫人，您所遇到的情況很簡單，我們對在英國下船的所有的人，這都是被迫採取的一項措施喲。﹂

﹁那麼您不認識我，先生？﹂

﹁我第一次榮幸地見到您。﹂

﹁請您以名譽擔保，您沒有任何恨我之由吧？﹂

﹁絕對沒有，我向您發誓。﹂

年輕人的話語中充滿著諸多泰然、冷靜，乃至溫和，終使米萊迪放心了。

終於，大約行了一小時，馬車在一道鐵欄前停下了，鐵欄內，一條凹道通向一座孤零零的、堅實的、外觀森嚴的城堡。這時，由於車輪在一片細沙上打轉，米萊迪聽見一陣深邃的轟鳴，她辨出那是剛剛撞擊懸崖的海濤聲。

馬車經過兩道拱門，最後停在一個陰森的方院裡；車門幾乎剛打開，年輕人便輕捷地跳下地，向米萊迪伸出手，米萊迪也就趁勢扶其掌，相當鎮定地下了車。

﹁雖然，﹂米萊迪環顧四周，又笑靨和藹地將雙眸轉向年輕人，﹁雖然我是囚犯了，但是不會太久的，我相信這一點，﹂她又補充說，﹁我的良知和您的禮貌就是我相信的擔保，先生。﹂

儘管如此恭維，如此奉承，軍官概不作答，而是從他腰帶上抽出長官們在軍艦上使用的那種小銀哨，用三種不同的音響連吹三次，這時，走出幾個大兵來，卸掉汗氣騰騰的馬，將馬車拉進一個車庫裡。

隨後，軍官依然帶著同樣穩重的禮貌，請他的女囚走進屋。而女囚也依然帶著同樣微笑的臉，挽著他胳膊，和他一起走進一個矮拱門，這座門連著一個只在盡頭才有燈的拱形洞，再通向一條圍著石棱轉的石階梯；他們停在一扇堅實的大門前；年輕人拿出隨身帶的一把鑰匙，插進鎖孔裡，順著鉸簧使勁地轉一下，專供米萊迪用的房間打開了。

女囚只一眼，就把房間一覽無餘地掃遍了。

這是一間臥室，室中傢具對於一間牢房來說顯得很乾淨，對於自由人的住宅來說，顯得很嚴肅；但是，窗鐵條和門外的鐵門毫不客氣地定為監獄專用了。

這個女人雖然飽經過最嚴酷的環境磨煉，但她的精神力量還是

頓時棄她而去；她倒進一張扶手椅，叉著雙臂，垂著腦袋，隨時等著看到有位法官進來對她審問。

可是，無人進來，只有兩三名海軍士兵送來行李和箱子，將它們放到一個牆角落，然後一聲不吭地就走了。

軍官帶著米萊迪先前常見的平靜，指揮著所有這些區區小事，他本人不說一句話，只是擺擺手或吹下哨子讓士兵服從他。

可以這樣說，在這位軍官和他的下屬之間，口頭用語似乎不存在，或者說是多餘的。

米萊迪終於再不能長時忍受了，她打破沉默說：﹁看在上蒼的份上，先生！﹂她大聲道，﹁發生的這一切究竟是什麼意思嗎？請您打消我的胡思亂想吧！任何危險我都預料了，任何不幸我都考慮了，我有勇氣去承受。我現在在何處？為什麼在這兒？如果說我是自由的，為什麼會有這些鐵窗條和這些鐵門門？如果我是女囚犯，我犯了什麼罪？﹂

﹁您在這裡，是在一套專供您的房子裡，夫人。本人受命前往海上接您，將您領到這個城堡裡。現在我相信，那個命令我已履行了，而且在履行過程中，我既保持了一名軍人的嚴肅，又做到了一名紳士的禮貌。我在您身邊應該盡的責，至少到現在就要結束了。餘下的事就由另一個人負責了。﹂

﹁另外一個人，他是誰？﹂米萊迪問道，﹁您就不能告訴我他的名字嗎？︱︱﹂

就在這時，樓梯上傳來一陣很響的馬刺聲；又傳來幾陣說話聲，但隨即又消失了，最後只有一個人的腳步聲靠門走來了。

﹁那個人，他來了，夫人，﹂軍官一邊說一邊亮起通道，同時帶著敬意和順從站在一旁。

在這同一時刻，門打開了；一個男子出現在門欄邊。

這個人沒有戴帽子，身體一側掛著劍，手指間捏著一條手絹。

米萊迪像是認識人影中的這個人，她用一隻手撐在扶手椅的扶手上，向前探著頭，似乎要預先確證一下她是不是認識這個人。

這時，那個新來的人緩緩走上前；隨著他向前走進燈光照射的光圈時，米萊迪不由自主地後退了。

緊接著，她不再有任何懷疑了。

﹁什麼！我的兄弟！﹂她帶著無以復加的驚恐大叫道，﹁是您！﹂

﹁不錯，漂亮的夫人！﹂溫特勳爵半禮半嘲地招呼道，﹁是我呀。﹂

﹁這麼說，這城堡？﹂

﹁是我的。﹂

﹁這個房間呢？﹂

﹁是您的。﹂

﹁那我就是您的女囚囉？﹂

﹁差不多。﹂

﹁這是濫施淫威！﹂

﹁不要先下結論嘛；咱們坐下來，就像叔嫂之間心平氣和地談一談。﹂

隨後，他轉向門，看到青年軍官在等候他最後的命令：﹁好啦，﹂他說，﹁我謝謝您，現在嘛，您走吧，費爾頓先生。﹂

第五十章　叔嫂間的談話

溫特勳爵關上門，推上百葉窗，挪過一把椅子靠在他嫂子的圈椅旁；在這期間，陷入沉思的米萊迪要入木三分地看出個可能，要發現她甚至被蒙在鼓裡的全部陰謀，因為她不知道她究竟落入何人之手。她瞭解他的小叔子是個善良的紳士，一個打獵的好手，一個不屈不撓的賭徒，一個對付女人的膽大妄為的勇士，但在陰謀詭計方面和她相比還是相形見絀。他怎麼可能發現她的到達呢？他怎麼能派人抓她呢？他為什麼要把她軟禁呢？

阿托斯對她曾經說過幾句話，證明她和紅衣主教的那次談話落入了外人的耳朵，但他竟能如此神速如此大膽地布下破計對策，這使她不能接受。

她尤為擔心的是自己以前在英國的活動被人發現。白金漢可能猜到是她割去那兩個金剛鑽墜，他可能要報復這種小小的背叛行為；但白金漢不可能採取過分之舉去對付一個女人，尤其是被人看作出於嫉妒才這樣幹的她，這個女人。

這種推測在她看來最為可能；她覺得有人是想報復過去，而並非要防患於未然。況且，話再說回來，她慶幸自己落入小叔子的手，算是便宜的，這比直接落入精明的仇敵之手要強多了。

﹁好吧，咱們談談，兄弟，﹂她帶著一種詼諧的口氣說；她覺得儘管溫特勳爵在談話中可能諱莫如深，但她有決心從中探出她所需要的虛實，以便調整她未來的行止。

﹁在巴黎，您經常對我表示，永遠再不會踏進英國土地一步，﹂溫特勳爵說，﹁儘管您表示了那樣的決心，可是您還是決定重返英國啦？﹂

米萊迪卻用另一個問題回答了這個問題。

﹁首先請您告訴我，﹂她說，﹁您是怎麼能那樣嚴密地派人監視我的，不僅事先知道我要來，而且連哪一天、幾時到，以及到達港都掌握得一清二楚的。﹂

溫特勳爵採取了米萊迪的相同戰術，既然他嫂子採用了，他認為這個戰術應該是很好的。

﹁不過，也請您告訴我，親愛的嫂嫂，﹂勳爵說，﹁您來英國是幹什麼的。﹂

﹁我是來看您的，﹂米萊迪回答說；她只想通過說個謊來籠絡小叔子的感情，但她不知道，這種回答將怎樣加深達德尼昂的那封信，在他腦海裡已經產生的懷疑。

﹁唔！來看我？﹂溫特勳爵詭譎地問。

﹁當然是來看您的。這有什麼驚訝的？﹂

﹁您到英國來，除了來看我，就再沒有其他目的啦？﹂

﹁沒有。﹂

﹁這麼說，只是為了我，您才費心橫渡英吉利海峽？﹂

﹁只是為了來看您。﹂

﹁喲！多麼溫存的愛啊，嫂嫂！﹂

﹁難道我不是您最親的人嗎？﹂米萊迪帶著最感人的樸實口氣問。

﹁甚至還是我唯一的財產繼承人，是不是？﹂溫特勳爵死死盯著她的眼睛說。

不管米萊迪有著怎樣的自制力，她也禁不住瑟縮起來，因為溫特勳爵剛才說話時，曾把手按在他嫂子的胳膊上，故這種瑟縮是逃不出他的感覺的。

果然，這一著又準確又厲害。米萊迪腦子裡出現的第一念頭，就是她被凱蒂出賣了：由於不謹慎，她在這個女僕面前曾隨口表示過，她對某些人很厭惡，那個凱蒂又把這話傳給男爵了；她又想起，達德尼昂救了她小叔子一命後，她對達德尼昂曾經瘋狂地攻擊過。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勳爵，﹂為了爭取時間，引發對方多說，她才這樣說，﹁您想說什麼？您是不是話中有話呀？﹂

﹁噢！上帝啊，沒有，﹂溫特勳爵一臉純樸的樣子說：﹁您有意要看我，於是您就來英國了。我知道您有這個意，或者不如說，我料到您會有這種感受的；為了免除您深夜到港時的一切煩惱，下船時的全身疲勞，我就派了一名軍官去接您；我給了一輛馬車供他安排，於是他就把您送到由我管理的這座城堡了。我天天來這裡，而為了使我們相互見面的雙重意願得到滿足，我就派人為您在城堡裡準備了一間臥室。在我說的這些話裡，有什麼比您剛才對我說的話裡，更有令人驚訝的事麼？﹂

﹁不，我覺得令人驚訝的，就是在我到達前您就得到通知了。﹂

﹁這是再簡單不過的事了，我親愛的嫂子：難道您沒看見，在你們的商船駛進泊區時，船長預先派了一艘帶有航海日誌和船員登記簿的小快艇，以獲得進港的許可嗎？我是港口總指揮，有人將那一套手續送給我，我在那裡面就發現您的名字了，我的心就把您剛才親口對我說過的話告訴了我，這就是說，您懷著怎樣的目的，才不顧驚濤駭浪的危險，或至少不顧飄洋過海使您此時的勞累，我才派了我的小快艇去接您，餘下的事您都知道了。﹂

米萊迪明白溫特勳爵在說謊，因此她就更感到害怕。

﹁兄弟，﹂她繼續說，﹁我於晚上抵港時，看見白金漢公爵站在防波堤上，那是不是他？﹂

﹁正是他。啊哈！我懂了，看見他使您很吃驚，﹂溫特勳爵說，﹁您從一個人們應該非常注意的國家來，我知道，公爵對付法國的軍事裝備讓您的朋友紅衣主教擔憂了。﹂

﹁我的朋友紅衣主教！﹂米萊迪嚷起來；因為她發現，無論是這一點還是另一點，溫特勳爵好像全明白。

﹁這麼說他不是您的朋友？﹂男爵漫不經心地說，﹁啊！對不起，我本以為是；不過我們以後再談公爵大人吧，不要岔開我們剛才談到的感情話題喲，您說過，您來是為了看我的？﹂

﹁是呀。﹂

﹁那好哇，我已向您擔保過，您會被照顧得如願以償的，我們可以天天見。﹂

﹁這麼說我得在這兒永遠住下去？﹂米萊迪懷著某種害怕問道。

﹁您感到住得不舒服，嫂嫂？缺什麼您就要什麼，我會立刻派人給您送過來。﹂

﹁我現在既沒有女僕又沒有下人｜｜﹂

﹁這一切您都會有的，夫人；請您告訴我，您的第一個丈夫，按照什麼規格裝飾您的房間的？雖然我只是您的小叔子，我一定給您佈置一個類似的房間。﹂

﹁我第一個丈夫！﹂米萊迪瞪著惶恐的眼睛對溫特勳爵大叫道。

﹁是呀，您的法國丈夫呀；我不是指我的哥哥。不過，要是您忘記了那個法國丈夫的話，我可以給他寫封信，因為他還活著呢，他會把有關這方面的情況告訴我。﹂

米萊迪的額頭滾出一串冷汗。

﹁您在開玩笑？﹂她嗓音低沉地說。

﹁我的樣子像開玩笑嗎？﹂男爵站起身，向後退一步。

﹁或者說您在侮辱我，﹂她用一雙痙攣的手摁著扶手椅的把手，撐著手腕站起身。

﹁侮辱您，我！﹂溫特勳爵輕蔑地說，﹁說實話，夫人，您以為這可能嗎？﹂

﹁我也說實話，先生，﹂米萊迪說，﹁您不是喝醉了，就是精神失常的人；請出去，給我派個女傭來。﹂

﹁女人的嘴都不緊，嫂嫂！我不能給您當女僕？要是這樣，那

家醜就不會外揚了。﹂

﹁好放肆！﹂米萊迪咆哮起來；她宛若受發條的作用，一下蹦到男爵面前；男爵一動不動地等著她，但一隻手緊按劍柄。

﹁嘿！嘿！﹂他說，﹁我知道，您慣於暗殺，不過我會自衛的，就是對付您也一樣，我預先通知您。﹂

﹁哦！您說得對，﹂米萊迪說，﹁您給我的印象是懦弱，竟然會舉手要打一個女人。﹂

﹁也許是，但我會有我的辯解理由：因為我的手也許不是落在您身上的第一隻男人的手，我想是吧。﹂

於是男爵以指控的手勢，不慌不忙地指著米萊迪的肩膀，手指幾乎快要碰上了。

米萊迪發出一聲低沉的吼叫，像一隻意欲反撲的母豹縮身後退，一直退到房間的一角。

﹁啊！您想怎麼吼叫就怎麼吼叫吧，﹂溫特勳爵大聲說，﹁但您不要企圖想咬人，我預先告訴您，因為那樣會自食其果的：這裡沒有預先解決遺產繼承的代理人，也沒有雲遊四方的騎士，為一個被我扣作女囚的美娘子來和我爭吵的；而我倒請了將要處置一個相當不要臉的女人的法官了，因為那個重婚婦，厚顏無恥地溜到我兄長溫特勳爵的床上了；而且我還先通知您，那些法官將把您交給一個劊子手，他會將您的兩個肩膀變成一樣的。﹂

米萊迪的雙目迸射出兩道咄咄凶光，儘管溫特勳爵身為男人，全副武裝地立於一個手無寸鐵的女人面前，但他仍感到一陣膽寒直透心底；但他沒有就此罷休，反而更加怒氣沖沖。

﹁是的，我心裡有數，在繼承了我哥哥的財產之後，您也很想穩穩當當地繼承我的財產，但請您先明白一點，您可以親手殺掉我，或派人殺掉我，但我已經採取謹慎措施，我擁有的財產不會有一個便士跑到您的手裡。您不是已經很富了嗎，您不是擁有將近一百萬了嗎，如果您做壞事，只是為了無休無止的喪心病狂的取樂，您就不能在您註定倒霉的路途中停下嗎？啊！請注意，要是我哥哥死後的名聲對我無所謂，您會進國家監獄坐一輩子牢，或去泰伯恩刑場，滿足一下水手們的好奇心的；但是我不聲張，不過您呢，請

您安安靜靜地忍著當囚犯。再等半個月或者二十天，我就要隨軍去拉羅謝爾城，出發前的頭一天，會有一艘軍艦來接您，我要看著那條船起航，把您送到南部殖民地；但您放心，我一定給您增派一名同伴，您稍有企圖，重返英國或大陸的冒險舉動，他就會擊穿您的腦袋。﹂

米萊迪全神注聽，燃燒的眼睛膨脹起來。

﹁是這樣的，但時下呢，﹂溫特勳爵繼續說，﹁您得在這座城堡裡住下去，它的圍牆是厚實的，它的門扉是堅實的，它的鐵欄是結實的；而且您房間的窗子是陡峭朝向大海的，生死都忠於我的船員部下，在您住房四周站崗放哨，監視著通往院落的所有道路；再說！就是您走出院子，您還要穿過三層鐵柵欄。禁令是準確的：一投足，一舉手，一句佯裝越獄的話，都會有人向您開槍的；如果您被打死了，英國司法界會感謝我替他們解決了一件麻煩事，我希望會這樣。啊！您的表情正在恢復鎮定，您的面容正在重現自信，您會說：﹃半個月，二十天，哼！在這段時間內，憑我足智多謀的頭腦，我會想出辦法的；憑我窮凶極惡的智慧，我會找到替罪羊的。您想得好，在這半個月內，我一定會從這裡出去的。﹄啊哈，您就試試吧！﹂

米萊迪發覺心思被人識破，死勁用指甲掐著自己的肌肉，以盡可能地控制她面部的某種蘊涵，或是某種痛苦的表情。

溫特勳爵接著說：

﹁當我不在時，軍官一人指揮著這裡的一切，您已經見過他了，所以您已經認識他了。您看得出來，他知道遵守禁令，因為我瞭解您，您從樸茨茅斯來這裡，一路上您是千方百計讓他說話的。您覺得他怎麼樣？一尊大理石雕像會比他更冷漠更沉默麼？您對許多男人都已施展過誘惑力，可不幸的是您總是成功的；但請在他身上試試吧，沒關係！您要是把他也勾到手，我就向您宣佈您就是大魔女。﹂

他走向門，突然打開它。

﹁讓人去叫費爾頓，﹂他命令道，﹁請您再等一會兒，我馬上就把您託付給他。﹂

這兩個人都默不作聲。就在這寂靜中，他們聽見一陣沉穩而有

節奏的腳步向前走來；陰暗的過道裡露出一個身影；我們已經結識的那年輕的中尉停在門口，等候男爵的吩咐。

﹁請進，親愛的約翰，﹂溫特勳爵說，﹁請進，把門關上。﹂

青年軍官走進屋。

﹁現在，﹂男爵說，﹁請您瞧瞧這個女人，她年輕，漂亮，她擁有人世間的全部魅力，可是她是一個魔女，二十五歲就使自己成了罪犯，我國法院中存有她的犯罪檔案足可讓您看一年；她的聲音讓人對她產生好感，她的容貌用作勾引犧牲品的誘餌，她的肉體償付她的許諾，這是對她的公正評價；她將試圖勾引您，也許甚至想殺掉您。我曾把您從窮困中救出來，費爾頓，我任命您當中尉，您知道我在什麼情況下救過您一次命；我對您不僅是個保護人，而且是朋友，不僅是恩人，而且是父親；這個女人來英國，目的是要謀害我；而我現在抓住這條毒蛇了；好啦，我派人叫您來要對您說：費爾頓朋友，約翰，我的孩子，替我，尤其為您自己看住這個女人吧；用你的永福發誓，為使她得到應受的懲罰，你要看守住她。約翰·費爾頓，我相信你的誓言；約翰·費爾頓，我相信你的忠誠。﹂

﹁勳爵，﹂年輕軍官說；他那純潔的目光中充滿他在自己心中所能搜到的全部仇恨，﹁勳爵，我向您發誓，一切照您願望辦。﹂

米萊迪像受祭的供品，忍氣吞聲地接受著這種目光，誰也無法看到比她此時俊俏的臉蛋上流露出的，那更加順從更加溫柔的表情；霎時間，溫特勳爵曾準備親手擒拿的這隻母老虎的形象幾乎蕩然無存。

﹁她決不能走出這間房子，聽見了嗎，約翰，﹂男爵繼而說，﹁她不能和任何人通信，萬一您想給她面子讓她說話，她也只能對您說。﹂

﹁是，勳爵，我已發過誓了。﹂

﹁現在，夫人，請您盡量和上帝言歸於好吧，因為您現在是受人的審判。﹂

米萊迪不由自主地垂下頭去，彷彿感到已被這種審判壓垮。溫特勳爵向費爾頓示意一下走出門，費爾頓也跟著走出去，並隨手關上門。

片刻間，走廊裡傳來一個海軍士兵前來站崗的沉重腳步，他腰別斧頭，手端火槍。

米萊迪在同一種姿勢中靜呆了幾分鐘，因為她在想，也許有人在鎖眼中窺視她；然後她緩緩抬起頭，臉上重現令人生畏的威脅挑釁的表情，又走到門口聽一聽，在窗口望一望，隨後倒進一張寬大的扶手椅裡沉思起來。

第五十一章　長官

在這期間，紅衣主教一直等著英國的消息，然而，除了都是令人不快或凶多吉少的情況外，沒有收到任何其它消息。

儘管拉羅謝爾城被圍得水洩不通，儘管多虧採取了預防措施，尤其多虧大堤攔截了一切船隻駛進被圍城區，而使戰績可能顯得把握十足，但封鎖可能要長期拖延下去；這對法蘭西國王的軍隊來說是個大恥辱，而對紅衣主教來說是個大麻煩，因為說真的，他雖不再需要去攪和路易十三和安娜·奧地利的關係了，因為事情已經幹成；但他現在需要去和解巴松比埃爾，因為巴松比埃爾先生成了昂古萊姆公爵的死對頭。

國王御弟呢，他一開始就是圍城的指揮官，現在他留給紅衣主教去悉心完成了。

儘管拉羅謝爾城的市長披堅執銳，頑強抵抗，但城裡仍有人揭竿而起企圖投降；市長派人吊死所有的滋事者。這種鎮壓行動平息了搗亂分子，於是這些人決心讓自己餓死。在他們看來，餓死總比勒死來得慢，而且並非肯定會餓死。

對於圍軍那方來說，他們不時地抓到一些拉羅謝爾派往白金漢方面的特務，或者白金漢派往拉羅謝爾方面的間諜。不管是前者還是後者，判罪都是很快的。行刑時，紅衣主教先生說的只是一句話：絞死他！他總請國王御駕觀看絞刑。國王無精打采地駕臨現場，端坐在御座上，仔仔細細地觀看行刑，這使他多少能消愁解悶，因此他能耐著性子親駕坐鎮；但這一切並沒有消除他的厭煩，並沒有消除他隨時想回巴黎的念頭；因此，要是沒有那些被抓住的特務和間諜，任憑紅衣主教有著怎樣的想像本領，他閣下的處境也會非常尷尬的。

可是時光流逝，拉羅謝爾城並沒有打白旗，法方捉到的最新間諜帶著一封信。那封信向白金漢說得很清楚，城裡已經山窮水盡，獨木難支；但是下面並沒有寫：﹁如果十五日內您的援兵不到，即使將來到了，我們也全都餓死了。﹂

所以拉羅謝爾城裡的人把全部希望寄託在白金漢的身上。白金漢就是他們的救星。很顯然，假若有一天他們肯定獲悉對白金漢不該再有什麼指望，那他們的勇氣會連同希望一起土崩瓦解的。

因此紅衣主教急不可待地等著英國消息，企盼宣佈白金漢不會前來援助。

用武力奪城在御前會議上時有爭論，但這個提案一直沒能通過；首先拉羅謝爾城似乎不可攻取，其次，無論紅衣主教說什麼，但他很清楚，在這場將是法國人攻打法國人的交戰中，血流成河的恐怖會成為六十年前就已載入史冊的另一政治舉動。那時候，紅衣主教曾像今天人們稱他一樣，是一位推動歷史進步的大人物。事實上，在今天一六二八年洗劫拉羅謝爾城，殺掉三、四千胡格諾派新教徒，其數量不過和一五七二年在聖巴泰勒米大屠殺中被殺的新教徒，大體差不多，加之國王又虔誠地信奉天主教，他對這個極端手段決不會反感的。可是面對圍城將領們的論證時，這個極端手段總是被擱淺，他們斷言，除了採用飢餓戰，否則拉羅謝爾城是不可攻取的。

紅衣主教在精神上，無法擺脫他那厲害的女密使使他陷入心事重重的困境，因為他自己早就知道這個女人變化無常的個性，她時而如蛇，時而像獅。她背叛了？她死了？他相當瞭解她，不管怎麼說，他知道，無論是擁護他還是反對他，無論此時是朋友還是仇敵，只要沒有大障礙，她是不會一動不動待在一個地方的，而這又正是他所不能知道的。

但是，他在理智上又指望米萊迪：他早已猜到這個女人過去的那些可怕事情，而這些事只有他的紅大氅才能蓋得住，他感到這個女人無論出於哪種緣故，對他都應該是忠誠的，因為只有在他身上，她才能找到比威脅她的危險要大得多的某種依靠。

於是，紅衣主教決心獨自作戰，我像人們等待一個幸福的命運那樣，等待著每一個意外的戰績。他繼續派人加高那條能使拉羅謝爾人忍饑挨餓的大堤；等待中，他放眼注視著那座關著無數大災大難、大智大勇的城市，就像他本人是羅伯斯庇爾的先驅一樣，他想起了他的政治先驅路易十一的話，這時，他輕輕地哼著路易十一的合作者特里斯唐的那句格言：

分而治之。

從前，亨利四世圍困巴黎時，曾派人從城牆上扔過麵包和食品；這一次，紅衣主教則派人投去一些小傳單，傳單上他對拉羅謝爾城的軍民說，他們首領的行為不公正，自私又野蠻；因為這些首領儲存的小麥很豐富，但就是不分給他們吃；那些首領們正通過這樣一種準則，因為他們也有自己的準則嘛，那就是女人、孩子和老人餓死沒關係，只要守城的男人們身強力壯就行了。直到那時起，或出於抵抗的忠心，或出於無力克制，這個準則雖沒有普遍貫徹，但從理論轉為實踐了；紅衣主教的傳單產生了影響。傳單提醒了男人們，那些被餓死的孩子、女人和老人，是他們的兒子、妻子和父親，大家有難同當才比較公正合理，因為同舟共濟才能戮力同心。

這些傳單產生了寫傳單者能夠希望的全部效果，終於使許多居民下定決心，和國王軍隊進行私下談判。

紅衣主教看到他的手段已開花結果，正為其派上用場而拍手稱快，就在這時，一個拉羅謝爾的臣民，竟穿過了受紅衣主教監視的，由巴松比埃爾、勛貝爾格以及昂古萊姆公爵嚴密扼守的國王軍隊的防線。那位拉羅謝爾人究竟是怎樣穿過的，只有上帝才知道。他從樸茨茅斯港潛回進了拉羅謝爾城，說他親眼看見一艘雄偉的大軍艦準備在八天之內揚帆起航。他還說，白金漢告知拉羅謝爾市長說，對付法國的大聯盟即將宣告成立，英國、奧地利和西班牙三國同盟軍將同時出兵法蘭西。這封信在所有各廣場公開宣讀，並於大街小巷廣為抄文張貼，於是就連已經開始和談的那些人，也中斷了談判，決定等待宣佈如此鼓舞人心的救援。

這個始料不及的情況引起黎塞留最初的不安，迫使他不由自主地把眼睛重又轉向海峽的對岸。

在這期間，唯有軍隊真正的首腦感到不安，國王軍隊的戰士卻過著快樂的生活；野營裡軍需不缺，銀錢充足，軍營士兵比膽逗樂：有的抓間諜去絞死，有的去大堤或海上冒險遠足，有的破財尋花問柳，並且對這種傷風敗俗的下流醜事還滿不在乎，這就是全軍打發時光的消遣。不僅啼饑號寒憂心忡忡的城裡人，而且就連急於封鎖他們的紅衣主教都看得出來。

有時候，紅衣主教像全軍最後一名憲兵，騎在馬上用沉思的目光掃視著大堤的工程，這是他從法蘭西王國四面八方招來的工程師，按照他的指令修築的呀。就他的願望來說，工程進展是緩慢的。這時，如果他遇見特雷維爾連的某個火槍手，他就走過去，用一種奇怪的目光打量著；當他認出不是那四位同伴中的某一個，他

就將那深邃的目光和那不盡的沉思移向別處。

有一天，因同城裡人談判無望，又因英國那方杳無音訊，紅衣主教心煩意亂，便走出了營門，他毫無目的，只是為了走走而已，身邊只帶卡于薩克和拉烏迪尼埃兩人陪護，沿著沙灘前行，無垠的大海伴著他無限的沉思。他信馬由韁，攀上一座小山；從山頂處，他瞥見一道樹籬後的沙灘上躺著七個人，四周都是空酒瓶，悠然自得地在享受著，一年中這個時刻非常稀有的一片陽光。這七個人中的四個人正是我們的火槍手，正準備聽讀他們中的一個人剛剛收到的一封信。這封信是非常重要的，使得他們將紙牌和骰子全都扔在一面銅鼓上。

另外三個人正在忙著拔掉一大瓶科利烏爾葡萄酒的瓶塞呢，這三個人就是那四位先生的跟班。

我們剛才說過，紅衣主教正情緒不佳，當他處於這種精神狀態時，沒有什麼比看到別人的快樂，更增加他的陰鬱了，況且他還有個奇怪的成見，他總以為，別人的快樂正是激起他陰鬱的原因。他示意讓拉烏迪尼埃和卡于薩克停下，自己下了馬，走向那些可疑的樂呵呵的幾個人。他希望借助沙灘減輕他的腳步聲，樹籬遮住他行走的身影。在他看來，也許能聽到對方正在交談的，使他頗感興趣的隻言片語；剛剛走到距樹籬十步遠，他就聽出那個加斯科尼人達德尼昂嘰哩呱啦在說話，他已經知道這些人就是那幾位火槍手，所以他不懷疑另外幾個人就是人們常說的形影不離的另外三個人，這就是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我們會判斷，他竊聽談話的慾望是否因這個發現會變本加厲；他的眼神現出一種奇怪的表情，他向樹籬走去時腳步輕捷如貓；可是他仍然只聽出幾個模糊不清的沒有任何實質意義的音節；就在這時，一聲響亮而短促的叫喊把他嚇了一跳，這聲叫喊引起了火槍手們的注意。

﹁長官！﹂格里默叫道。

﹁你說話了，我相信，鬼東西，﹂阿托斯一邊說一邊撐著一隻胳膊站起身，用他那火辣辣的目光懾服格里默。

於是格里默再沒有多說一句話，只是伸出示意的手，指指樹籬那一邊，而這一指也就指出了紅衣主教和他的兩個隨從了。

四個火槍手一骨碌全都站起身，恭恭敬敬地行了禮。

紅衣主教顯得很氣惱。

﹁似乎火槍手先生們都要派人守衛呀！﹂他說，﹁英國人會從陸上來，還是火槍手自視為高級長官呢？﹂

﹁大人，﹂阿托斯回答說；在普遍驚慌中，唯有他始終保持永不失去的，他那紳士風度的沉著和冷靜，﹁大人，火槍手們不履行公務時，或者他們的公務結束時，他們總要喝兩杯和玩骰子，而對於其僕人來說，他們都是很高的長官。﹂

﹁僕人！﹂紅衣主教囁嚅道，﹁當有人經過時，僕人都有口令通知他們的主人，這難道是僕人嗎，這簡直就是哨兵嘛！﹂

﹁但主教閣下看得很清楚，如果我們不採取這種謹慎措施，我們在大人經過時就要冒失敬之險，也就不能向大人為恩准我們四人的團聚一表感激之情了。達德尼昂，﹂阿托斯繼而轉過話題，﹁您剛才不是想找機會要向大人面謝嗎，現在機會來了，您就利用這個機會吧。﹂

這番話說得冷靜沉著，顯示出阿托斯臨危不懼，這種無可挑剔的禮貌，使他在某些時候，成為比生而即位的國王更為莊嚴的國王。

達德尼昂走上前，結結巴巴說了幾句感謝話，但在紅衣主教陰沉的目光下，他那幾句感謝話剛開頭就剎了尾。

﹁沒關係，先生們，﹂紅衣主教接著說；他絲毫沒有因阿托斯引出的插曲而改變初衷，﹁沒關係，先生們，但我不喜歡普通士兵，因有幸在一個享有特權的部隊裡服役，就如此擺出大人物的樣子，紀律是一視同仁的。﹂

阿托斯讓紅衣主教充分表述完，他點點頭表示贊同後又接著說：

﹁大人，我們絲毫沒有忘記紀律，我希望是這樣。我們沒有執勤，我們以為既然沒有執勤，我們就可以隨意支配我們的時間。倘若我們很榮幸，主教閣下有什麼特殊命令給我們，我們就立刻服從。大人看見了，﹂阿托斯對那種審訓式的問話開始不耐煩，便皺起眉頭繼續說，﹁大人看見了，為了隨時應付最小的警報，我們是帶著武器出來的。﹂

他指指架在銅鼓旁的四支火槍，鼓面上散落著紙牌和骰子。

﹁請主教閣下相信，﹂達德尼昂插話說，﹁倘若我們可能想到是主教閣下向我們走來，我們就會主動迎接閣下了。﹂

紅衣主教咬著鬍鬚，又輕輕咬下嘴唇。

﹁你們總是在一起，就像現在這樣，全副武裝，還有僕人守衛，你們知道你們像什麼樣子嗎？﹂紅衣主教說，﹁你們簡直像四個陰謀家。﹂

﹁哦！要說到這個嗎，大人，還真像，﹂阿托斯說，﹁正像主教閣下有天上午見到的那樣，我們一起祕密活動，但僅僅是為了對付拉羅謝爾人。﹂

﹁哼！政治家先生們，﹂紅衣主教亦皺著眉頭說，﹁你們見我來了，就把那封信藏起來，倘若能像你們讀信那樣，我也能讀出你們腦子裡的東西，我也許會發現你們腦子裡有許多無人知曉的祕密。﹂

阿托斯的臉上飛起一抹紅雲，他向主教閣下走近一步。

﹁看起來您真的懷疑起我們了，大人，我們似乎在經受一場名符其實的審問了；倘若是這樣，就請主教閣下解釋一下，起碼讓我們知道我們到底怎麼啦。﹂

﹁如果說這是一場審問的話，﹂紅衣主教又說，﹁除了您，阿托斯先生，別人都受過這種審問，並且他們都對這種審問給予回答的。﹂

﹁所以，我向大人閣下說過了，大人儘管審問，我們隨時準備回答。﹂

﹁您剛才念的是什麼信，阿拉密斯先生？為什麼要藏起它？﹂

﹁一封我妻子的信，大人。﹂

﹁噢！我想也是，﹂紅衣主教說，﹁對於這類信，應該保密；不過是可以給一個懺悔師看的，我已領過神品︹註：即領過神品的

教士有資格看任何信件。﹀，這你們知道。﹂

﹁大人，﹂阿托斯帶著可怕的鎮定說；他是拿腦袋冒險來回話的，所以他的這種鎮定愈顯可怕，﹁大人，那是一封女人的來信，但信的署名既不是馬里翁·洛爾美︿註：馬里翁·洛爾美，路易十三時宮廷美妾。﹀，也不是埃吉榮︿註：紅衣主教黎塞留的侄女。﹀夫人。﹂

紅衣主教的面色如死人一樣的慘白，眼中射出一束凶光；他掉過頭去，似乎要向卡于薩克和拉烏迪尼埃發出命令。阿托斯看出了這個舉動；他向另三位朋友目光逼視著的火槍跨近一步，他看得出來他們也很不願意束手就擒。紅衣主教和他們是四比一；火槍手再加上跟班一共七個人。紅衣主教考慮，阿托斯和他的同伴要是真的動起手來，那是眾寡懸殊；於是他以瞬時隨機應變的本領，將那一腔怒火熔進一片笑靨之中。

﹁好啦，好啦！﹂他說，﹁你們都是正直的青年，在陽光中磊落，在黑暗中忠誠；如果能很好地防衛別人，那麼防衛自己也沒有什麼壞處；諸位，我絲毫沒有忘記那天深夜，是你們保駕我去的紅鴿棚客棧，倘若我要走的路上有什麼令人擔心的危險，我會請求各位陪我同行的；不過，由於沒有什麼危險，就請各位留在原地吧，喝完你們瓶裡的酒，賭完你們的錢，打完你們的牌，再見，諸位。﹂

紅衣主教跨上卡于薩克給他牽來的馬，抬手向火槍手們敬了禮就走開了。

四位年輕人站在原地一動沒動，無言地目送紅衣主教的遠去，直至他消失得無影無蹤。

然後，他們面面相覷。

他們每一個人都流露出驚愕的神情，因為儘管紅衣主教閣下說了一句友好的再見，但他們明白，紅衣主教是滿懷一腔怒火走開的。

只有阿托斯在微笑，他笑得爽朗，笑中夾著蔑視。當紅衣主教走到聲音和視力可及範圍之外時他說：

﹁這個格里默叫得太遲了！﹂阿托斯真想對誰發一通火。

格里默正要回答說對不起，阿托斯便舉起手，格里默也就一聲不吭了。

﹁你可曾要把信交出來，阿拉密斯？﹂達德尼昂問。

﹁我，﹂阿拉密斯抑揚頓挫地說，﹁我已拿定主意：如果他強要這封信的話，我就一隻手將信遞給他，另一隻手把劍刺進他的胸膛。﹂

﹁我當時也想這麼做，﹂阿托斯說，﹁所以我才走到你和他中間。說實話，這個人真是不謹慎，怎麼能那樣和別人說話呢，似乎他從來只和女人及孩子打交道。﹂

﹁親愛的阿托斯，﹂達德尼昂說，﹁我真佩服你；不過還是我們理虧呀。﹂

﹁怎麼，我們理虧！﹂阿托斯反詰道，﹁我們呼吸的這空氣屬於誰的？我們游目騁馳的這大海是屬於誰的？我們躺的這片沙灘是屬於誰的？您的情婦寫來的這封信是屬於誰的？難道統統屬於紅衣主教的嗎？我以名譽作保，這個人自以為世界是他的；你當時站在那兒，結結巴巴，誠惶誠恐，沮喪不堪，似乎巴士底監獄就矗立在眼前，似乎可怕的墨杜薩︵註：希臘神話中的美女，後因觸犯雅典娜，頭髮變成毒蛇，面目變得醜陋無比，誰只要看她一眼，就會變成石頭。後來被英雄珀耳修斯殺死，並割下其頭獻給雅典娜作為飾物。︶就要把你變成石頭。難道做個情種就算搞陰謀活動了嗎？你愛一個被紅衣主教關起來的女人，你又想把這個女人從紅衣主教的手裡救出來；這就是你同紅衣主教閣下玩的一副牌局，這封信就是你的底牌，你為什麼要把底牌亮給你的對手看呢？事情不能這樣幹。讓他猜去吧，那才妙呢！我們已猜到他的底牌了，我們！﹂

﹁確實，﹂達德尼昂說，﹁你說的這些話真是語重心長，阿托斯。﹂

﹁這樣的話，剛才發生的事就不再提了，讓阿拉密斯再把他表妹的信拿出來，從紅衣主教先生打斷的地方再唸下去。﹂

阿拉密斯從口袋裡掏出信，另三位朋友又湊上前，其他三位僕人重又圍到大肚酒瓶旁喝起酒來。

﹁你剛才只唸了一兩行，﹂達德尼昂說，﹁那就從頭開始再唸吧。﹂

﹁好的，﹂阿拉密斯說。

親愛的表哥，我相信我將決定去斯特奈，我姐姐已經派人將我們的小侍女，送進了那裡的加爾默羅會修道院；那個可憐的女孩認命了，她知道在其他地方生活，她靈魂的得救，不能不處於危險之中。然而，倘若我們的家務事能像我們希望的那樣得到安排，我相信她一定會甘冒遭地獄之罰，重新回到她所依戀的那些人的身邊，而且她也更知道有人始終想著她。在這期間，她並非太不幸，因為她全身心所希望的就是她意中人的一封信。我清楚，這種精神食糧很難通過鐵柵欄送進去；但不管怎樣，正像我已向您表示過的那樣，親愛的表哥，我並非太笨，我一定會負責這項任務。我姐姐感謝您的美好而永恆的紀念贈品。她曾有過一段巨大的不安，但由於她已將她的辦事員派到修道院以防不測，所以她多少有點放心了。

再見，親愛的表哥，盡可能經常來消息，也就是說每當您認為可以做到萬無一失，您就來消息吧。

擁抱您

瑪麗·米松

﹁啊！我多麼感謝你呀，阿拉密斯？﹂達德尼昂叫道，﹁親愛的康斯坦斯！我終於有她的消息了；她還活著，她安全地在一個修道院裡，她在斯特奈！你知道去斯特奈怎麼走，阿托斯？﹂

﹁離邊境幾法里；只要一解圍，我們就可到那一邊走一趟。﹂

﹁不會等多久，應該有希望，﹂波爾多斯說，﹁因為今天早上吊死一個間諜，那傢伙說，拉羅謝爾人已經到吃鞋幫子的地步了。我推想他們吃完鞋幫子，就要啃鞋底了，啃完鞋底後我看不出他們剩下多少東西可吃的，除非他們互相人吃人。﹂

﹁可憐的傻瓜！﹂阿托斯一邊說一邊喝乾一杯波爾多高級葡萄酒，這種酒在當時沒有像今天這樣有名氣，但在那時稱得上是高檔名酒，﹁可憐的傻瓜！看來天主教並非是宗教中，最有益處最可愛的宗教嘛！不管怎樣，﹂他用舌頭舐著上顎，吧嗒一下又說，﹁那些都是正直的人。唉，你在那裡幹什麼呢，阿拉密斯？﹂阿托斯接

著說，﹁你將那封信揣進口袋啦？﹂

　　﹁是啊，﹂達德尼昂說，﹁阿托斯問得對，應該燒掉它；再說，誰知道紅衣主教先生是否有絕技去審問紙灰呢？﹂

　　﹁他也許會有絕技吧，﹂阿托斯說。

　　﹁但你想把那封信怎麼處理呢？﹂波爾多斯問。

　　﹁到這兒來，格里默，﹂阿托斯叫道。

　　格里默服從地站起身。

　　﹁為了懲罰你沒有得到允許就說話，我的朋友，你馬上將這張紙吃下去；然後，為了獎賞你為我們效勞，你再喝下這杯葡萄酒；信在這兒，你死勁地嚼吧。﹂

　　格里默莞爾一笑，眼睛盯著阿托斯剛剛斟的一杯滿滿的葡萄酒，磨碎了那封信，然後吞下了肚。

　　﹁真棒，格里默師傅！﹂阿托斯說，﹁現在你喝掉這杯酒，感謝話就免了。﹂

　　格里默一聲不響地喝完那杯波爾多葡萄酒，在享受這杯美酒過程中，他那朝天仰望的雙眼，雖然無聲地注視，但卻說著一種不乏感激的話語。

　　﹁現在嘛，﹂阿托斯說，﹁除非紅衣主教先生詭計多端，會派人打開格里默的肚子，否則我們大概可以放心了。﹂

　　在這期間，紅衣主教閣下繼續淒涼地漫步，隱沒於鬍鬚中的那張嘴，喃喃地自語：

　　﹁下定決心，必須要讓這四個人屬於我。﹂

第五十二章　軟禁的第一天

我們再談談米萊迪，一時間我們只顧舉目望著法國的海岸，竟把她冷落了。

我們一定會在她絕望的境地中重新找到她，是我們把她留在那裡的；她正在用陰沉的思考，為自己挖掘一條深淵，一座陰沉的地獄，在這地獄門口，她幾乎放棄了一切希望，因為她第一次產生了懷疑，第一次感到了恐懼。

在兩種情況中，她失去了機遇，在兩種情況中，她發現了自己的敗露，並被人出賣，而在這兩種情況中，她所對付的，無疑是上蒼派來對付她的剋星，使她慘遭失敗：達德尼昂戰勝了她，這個不可戰勝的罪惡的權威。

他愚弄了她的愛情，使她的自尊受到了侮辱，使她的野心化為烏有；而現在又是他在斷送她的前程，是他損害著她的自由，甚至是他在威脅著她的生命。更有甚者，是他揭開了她面具的一角｜｜這個她用來掩蓋自己，並使自己變得強大無比的神盾呀。

像她恨她愛過的所有人一樣，她恨白金漢，而達德尼昂，卻為白金漢，扭轉了黎塞留利用王后性命威脅他的風波。她像所有女人，一時心血來潮的特徵一樣，她曾對瓦爾德，有過難以抑制的母老虎般的征服欲，然而又被達德尼昂冒名頂替了。她曾發過誓，誰知道她的祕密，她就讓誰死，又是達德尼昂知道了這個可怕的祕密。最後，就在她剛剛獲得一份空白文書，並靠它去向自己的仇敵報仇時，這份空白文書又被人搶走了，還是達德尼昂使她成了女囚犯，就要把她送進什麼骯髒的波達尼海灣去，或解往印度洋的什麼不光彩的泰伯恩。

因為這一切都是達德尼昂給她造成的，如果不是他，堆在她頭上，如此多的恥辱又會來自誰呢？只有他，能將這些所有可怕的機密，傳給溫特勳爵，因為這些機密命裡，註定地被他一一發現了。他認識她的小叔子，他一定給他寫了信。

她總結出了多少仇恨呀！她在那裡一動不動，如火的雙眸死死

盯著她那空曠的房間，她似乎發出一陣陣沉悶的哀嚎，隨著呼吸從她胸底迸射出來，協調地伴著大海長浪的波濤升騰、轟鳴、怒吼，宛若永恆而無奈的絕望，撞擊著矗立於岸邊的那座渾暗而驕傲的城堡下的岩石。她以她的狂怒，在她腦海裡閃耀的微光中，似乎在構想著對付波那瑟太太、對付白金漢，尤其是對付達德尼昂的，那湮沒於未來遠景中的宏偉復仇計劃。

是的，但是要復仇必須有自由，而當囚犯要自由，就必須打穿牆壁，拆去鐵柵欄，打通一塊地板，所有這些活計，一個耐心而強壯的男子是可以最終完成的，但一個急於求成的狂暴女人，面對如此工程是一定要失敗的。況且要完成這一切，還必需有時間，幾個月，幾年，而她，據溫特勳爵｜｜她的內弟兼可怕的看守，對她說，她只有十至十二天的時間了。

不過，倘若她真是一位男子，她是可以試試的，也許她能成功，可是老天為什麼就這樣不長眼，非要將這種男人的靈魂，裝在這個脆弱小巧的女人軀體裡呢！

囚禁的最初時刻也是非常可怕的：她無法戰勝的一陣陣瘋狂的驚厥，懲罰了她女性的虛弱。但漸漸地，她克服了她狂怒的發作，悸動她身體的神經質的顫抖也消失了，現在，她像一條疲倦休息的蛇，蜷縮著反省起來。

﹁好啦，好啦；我這樣上火發怒真傻，﹂她一邊說一邊探向鏡子，鏡子中照出她眼神中火辣的目光，對著這火辣的目光，她似乎在自問：﹁不要粗暴，粗暴是懦弱的表現。首先，通過這種手段我從來沒有獲得過成功：倘若我用這種粗暴去對付一些女人，我也許有幸碰到比我更為懦弱的人，而且最後能戰而勝之；但現在我與之戰鬥的是男人，對於他們來說，我只是一個女人家。我就以女人的特點去戰鬥吧，我的力量就在於我的懦弱之中。﹂

於是，她似乎想到了自己極富變化的臉蛋，她能強行使自己的臉蛋，充滿非凡的表情和神奇的靈活多變；於是她指揮著自己的臉蛋，以使她面部痙攣的惱怒直至最大限度的溫柔，以最動人的和顏悅色到極富魅力的微笑，將所有這些表情統統變化一番。然後，她的頭髮在她那雙靈巧的雙手擺弄下挽成一道道波浪，她相信，就憑這波浪的髮型也能增加她臉蛋的魅力。最後，她對自己心滿意足，便口中喃喃道：

﹁瞧，毫無損失，我依然美貌。﹂

約莫晚上八點鐘。米萊迪看到一張床；她想，休息幾個小時，不僅會清醒一下她的頭腦和思路，而且還能煥發容顏。但在上床前，她又突發奇想。她曾聽過有人談起晚餐。她在這間房中已經待了一個小時了，不久便會有人給她送飯的。

這位女囚不想失掉時間，她決定就從當晚試圖探聽虛實，研究一下派來看守她的那些人的秉性。

門沿處露出一線亮光，這線亮光顯示看守她的獄卒來了。米萊迪本已站起身，此刻又立即落進她的扶手椅，仰面朝天，一頭秀髮垂散如瀑，揉皺的花邊下半裸著前胸，一手撫在胸口，另一隻手下垂。

來人打開插銷，大門沿著絞鍊吱嘎一聲，一陣腳步聲踏進房間並向裡邊走來。

﹁放在那張桌子上，﹂一個聲音說；女囚犯聽得出那是費爾頓。

令出即行。

﹁你們去拿幾根火把來，並派人換崗，﹂費爾頓又說。

這位年輕中尉對同來的人發出的兩道命令向米萊迪表明，她的服務員就是看守她的人，也就是說都是士兵。

此外，費爾頓的命令被執行得一聲不響，迅速果斷，這使人清楚地意識到，他維持的紀律非常嚴明。

直到此時，還沒有去看一下米萊迪的費爾頓，向她轉過身去。

﹁啊！啊！﹂他說，﹁她睡了，很好，她睡醒再吃吧。﹂

他邁出幾步準備出門。

﹁可是，中尉，﹂一位預先靠近米萊迪但不像他長官那樣泰然自若的士兵說，﹁這個女人沒有睡呀。﹂

﹁什麼，她沒有睡？﹂費爾頓疑問，﹁那她在幹什麼？﹂

﹁她昏過去了；她臉色慘白，我聽了一陣子也沒有聽見她的呼吸。﹂

﹁你說得對，﹂費爾頓沒有向米萊迪走近一步，而是站在原地看了一眼說，﹁你去通知溫特勳爵，就說他的女囚昏厥了，因為沒有預料到這情況，所以我不知道該怎麼辦。﹂

那位士兵遵照他長官的命令走出門；費爾頓在一張靠門的扶手椅上隨身坐下來，無聲無息地等待著。米萊迪具有所有女人善於揣摩的那種絕技，似乎毋需睜開眼皮，透過她那長長的睫毛就能捕捉一切。她瞄見費爾頓正背對著她，她又繼續瞅他約有十分鐘，在這十分鐘裡，這位冷面看守竟一次也沒有轉過身來看她一眼。

這時，米萊迪想到溫特勳爵即將前來，而且他一到就會給他的獄卒注入新的力量，因為她的第一次試驗失敗了，她像女人那樣忍氣吞聲，又以女人那樣指望新的對策；於是她抬起頭，睜開眼，輕輕歎口氣。

聽見這聲輕歎，費爾頓終於轉過身。

﹁啊哈！您醒過來啦，夫人！﹂他說，﹁那我在這裡就沒有什麼事了！如果您需要什麼，您就叫一聲。﹂

﹁啊！上帝，上帝！真痛苦死了！﹂米萊迪輕輕喚道；那和諧的叫聲宛若古代女巫作法，能使所有想斷送她的人走神入魔。

她支著扶手椅直起身，拿出比她躺時更風韻更自然的身姿。

費爾頓站起身。

﹁每天將有三次像這樣為您服務，夫人，﹂他說，﹁早上九點鐘，中午一點鐘，晚上八點鐘。如果您覺得不合適，您可以提出您的時間，不必由我修定，在這一點上我們要符合您的心願。﹂

﹁可是我難道總一個人待在這間既大而陰的房間裡嗎？﹂

米萊迪問。

﹁附近有一個女人已被通知，她於明天將來城堡，她隨叫隨

到。﹂

﹁我謝謝您，先生，﹂女囚謙卑地答道。

費爾頓輕輕頷首致意，然後向門口走去。就在他正要跨出門欄時，溫特勳爵出現在走廊，後面跟著去向他報告米萊迪昏厥消息的那位士兵，他手中拿著一小瓶嗅鹽。

﹁唔！這是怎麼回事？這裡到底發生什麼啦？﹂看見他的女囚站著，費爾頓又準備出門，溫特勳爵嘲諷地問道，﹁這個亡靈又死而復生了？說真的，我的孩子，你難道沒有看出來，人家把你看作少不更事的後生，在給你表演第一幕喜劇，我們也許會愉快地看到這齣劇的全部情節呢。﹂

﹁我已經很好地想過了，爵爺，﹂費爾頓說，﹁但不管怎麼說，囚犯終歸是個女流，我願意以每一個出身高貴的男子，給一個女子應當具有的敬重，這即便不是為她著想，但至少也是為我著想。﹂

米萊迪全身一陣瑟縮。費爾頓的這番話如一道冰水流遍她全身的血管。

﹁這麼說，﹂溫特勳爵笑呵呵地說，﹁這一頭精巧飄逸的秀髮，這一身白嫩的肌膚，這無精打采的眼神還沒有勾住你這鐵石心腸？﹂

﹁沒有，爵爺，﹂冷面青年回答說，﹁請充分相信我，還需要再多些伎倆和賣弄才能勾住我。﹂

﹁要是這樣，我誠實的中尉，就讓米萊迪另尋門路吧，咱們吃晚飯去；啊！你放心，她有豐富的想像力，喜劇的第二幕，馬上就接著第一幕上演了。﹂

說完這些話，溫特勳爵便挽著費爾頓的胳膊，笑嘻嘻把他拉走了。

﹁哼！我一定會找到我需要的辦法的，﹂米萊迪從牙縫裡嘰咕說：﹁你放心吧，可憐的假和尚，可憐的皈依軍人，你的制服是用法衣裁成的。﹂

﹁順便說一句，﹂溫特勳爵站在門欄邊說，﹁這次失敗不該倒您的胃口吧。嘗嘗這隻小雞和這些魚，我沒有讓人放毒藥，我以名譽擔保。我對我的廚師是相當將就的，而且由於他沒有權利繼承我的財產，所以我對他是充分信任的。您也像我一樣湊合吧。再見，親愛的嫂子！等您下一次昏倒再見！﹂

米萊迪忍無可忍：她雙手扶在扶手椅上痙攣著，她的牙齒輕輕叩打著，她的眼眼盯著溫特勳爵和費爾頓關門的舉動；當她看到只有自己一個人，又一次絕望的痙攣發作了；她目光落到桌子上，看見一把明晃晃的刀，衝上去抓起它；但太使她失望了：刀鋒是渾圓的，刀口是用軟銀箔包成的。

一陣嘩然大笑在沒有關嚴的門後響開了，房門從新被打開。

﹁啊哈！﹂溫特勳爵叫起來，﹁啊哈！你看清楚了吧，我誠實的費爾頓，你看到我對你說過的事情嗎，那把刀是為你準備的；我的孩子，她本可以殺死你；你看見了，這是她的一種怪脾氣，會用這種或那種方式幹掉一切使她不快的人。倘若我聽了你的話，這把刀是尖尖的，是把硬鋼刀，那就不再有費爾頓了，她就會刺穿你的喉嚨，以後呢，殺掉所有的人。你瞧見了嗎，約翰，她拿那把刀多麼自如呀。﹂

米萊迪那隻痙攣的手，果然還操著那件攻擊武器呢，但溫特勳爵這最後幾句話，這種極端侮辱人的話，使她的手，使她的氣力，甚至連她的意志全都鬆垮了。

刀掉在了地上。

﹁您說得有道理，爵爺，﹂費爾頓口氣極端厭惡地說；這厭惡震撼著米萊迪的心，﹁您說得有道理，是我想錯了。﹂

這兩個人重又走出門。

這一次，米萊迪比第一次更加留心了，她聽著他們的腳步遠去，消失在走廊的盡頭。

﹁我是完了，﹂米萊迪喃喃道，﹁我落到有本事的人手裡了，這些人像銅像，像石雕，我再也無計可施了，他們看透了我的心，他們不怕我的任何武器的。﹂

﹁但絕不能像他們那樣想的就這樣結束了。﹂

果然，正像這最後的反思，顯示了對希望本能的那種回升，恐懼和虛弱的情感在這具深邃的靈魂中，沒有浮動許久。米萊迪坐到桌前，吃了幾樣菜，喝了一點兒西班牙葡萄酒，感到身體恢復了她的全部決心。

就寢前，她對溫特勳爵和費爾頓的方方面面就已經進行了論證、分析、詮釋，對他們的每一點、每句話、每一個腳步，每一個舉動、每一種示意，直至她的獄卒的沉默，也都逐一進行了檢視，從這番深刻的、精巧的、頗有造詣的研究中，終於得出結論：在這兩個迫害她的人當中，費爾頓最可攻。

尤其是這位女囚想起了一句話，就是溫特勳爵對費爾頓說的那句話：﹁如果我聽了你的話。﹂

既然溫特勳爵不曾願意聽費爾頓的話，那麼費爾頓講的話一定是對她有利的。

﹁或者是脆弱的，或者是強硬的，﹂米萊迪重複著說，﹁這個男人的靈魂中，還是有一線憐憫之光；我要將這線微光燃起一場大火燒死他。﹂

﹁至於另一位，他瞭解我，他懼怕我，並且他知道，萬一我從他的手掌中逃出來，等待他的是什麼，所以試圖在他身上下功夫，那就毫無必要了。而費爾頓，那就另作別論；那是個天真的小青年，很單純，看上去很正直，這個人，有辦法讓他上當的。﹂

米萊迪上床睡覺了，嘴角掛著微笑入睡了；倘若有誰看她在酣睡，一定會說那是一個正在做著花冠夢的大姑娘，並要等到下一次盛大節日時，她要把那頂花冠戴在自己的頭上呢。

第五十三章　軟禁的第二天

米萊迪夢見她終於抓住了達德尼昂，夢見她親眼目睹達德尼昂大受慘刑，她眼睜睜看到達德尼昂可憎的鮮血在劊子手的斧頭下汩汩流淌，就是這可憎的鮮血在她的雙唇上流出了那道魅人的微笑。

她像受最初希望撫慰的囚犯酣睡那樣在酣睡。

第二天，有人走進她的房間時，她仍躺在床上。費爾頓待在走廊裡，是他，將他頭一天晚上說的那個女人，領來的，這個女人也是剛剛到城堡。她走進房，來到米萊迪床跟前侍候她。

米萊迪的臉色素來蒼白，所以這膚色對於初次謀面者是很能上當的。

﹁我發燒，﹂她說，﹁在這整個長夜中，我一刻也沒睡著，我好難受呀！您會比昨天同我在一起的人更有人情味吧？再說，我的全部要求，就是獲准讓我躺下來。﹂

﹁您想叫個醫生嗎？﹂那女子問。

費爾頓聽著她們的對話，但沒有吱一聲。

米萊迪思考到，她周圍的人越多，憐憫她的人也越多，而溫特勳爵的監視也會愈加緊；再者，醫生可能宣佈說，她的病是假裝的，而米萊迪已經輸了第一局，她不想再輸第二局。

﹁去找醫生？﹂她反問道，﹁有什麼用？昨天那些先生們聲稱我的痛苦是演喜劇，今天也許還會這樣說，因為從昨天晚上起，他們是有時間通知醫生的。﹂

﹁那麼，您自己說說看，夫人，﹂費爾頓不耐煩地說，﹁您需要怎樣的治療呢？﹂

﹁唉！我知道什麼呢，我？上帝啊！我只感到很難受，就是這樣，別人給我什麼就什麼，隨他們的便，和我關係不太大。﹂

﹁去找溫特勳爵吧，﹂費爾頓說，他被這些無休止的抱怨搞得厭倦了。

﹁哦！不，不！﹂米萊迪叫起來，﹁不，先生，不要去叫他，我求求您，我挺好，我什麼也不需要，不要去叫他。﹂

她在這一連串的感歎請求中，使用的口氣是那樣不可思議的激烈，運用的口才是那樣富有誘惑力，費爾頓真被誘惑了，他在房間裡踱了幾步。

﹁他被感動了，﹂米萊迪暗自想。

﹁不過，夫人，﹂費爾頓又說，﹁如果您真的不舒服，我派人去叫個大夫來，但假若您騙我們，嘿，那您將該倒霉，但在我們這方面，至少我們是沒有什麼自責的。﹂

米萊迪沒有答腔；而將美麗的面顏仰臥在枕頭上，涕泗滂沱，失聲地嗚咽起來。

費爾頓以他通常的冷漠看她一會兒；隨後發現她那樣子似乎要拖下去，他便走出門，那女子也跟他走出去。但溫特勳爵卻沒有來。

﹁我相信我開始看出明堂了，﹂她以按捺不住的快樂低聲說；為了向可能窺探她的所有人掩蓋這種內心滿足的衝動，她鑽進被窩裡。

兩個小時過去了。

﹁現在，裝病的時間該停止了，﹂她說，﹁咱們起床吧，從今天起，我要做出成績來；我只有十天呀，到今天晚上止，將要過去兩天了。﹂

這天早上，服務人員走進米萊迪的房間，給她送來了早餐；但她早就想過了，不久便會有人來把早餐撤走的，那時候，她一定會再見到費爾頓。

米萊迪沒有估計錯。費爾頓真的又來了，他沒有留意米萊迪是否用過飯，便擺下手，讓人將桌子，以及通常連同桌子拿來的飯一

起撤到房間外面去。

　　費爾頓最後留下來，手裡拿著一本書。

　　米萊迪躺在壁爐旁的一張扶手椅裡，她儀態美貌，臉色蒼白，宛若一個等待殉教的聖女。

　　費爾頓走近她說：

　　﹁溫特勳爵和您一樣也是天主教徒，夫人，他考慮過剝奪您的宗教禮儀可能會給您造成痛苦，所以他同意您每天誦讀您的彌撒常規經，這是一本宗教禮儀書。﹂

　　看到費爾頓將那本書放到她旁邊小桌上的那神情，聽到費爾頓說﹁您的彌撒﹂這兩個詞的那聲調，瞥見費爾頓伴隨說話的那輕蔑的微笑，米萊迪抬起頭，較為留意地看著這位軍官。

　　就憑這副嚴肅的髮型，就憑這身過分簡樸的服裝，就憑這副像大理石一樣光潔，又像大理石一樣堅硬而不可穿透的的前額，米萊迪認得出這是一個心情憂鬱的清教徒，這類人無論是在雅克王︹註：雅克王：公元一五六七｜｜一六二五所為蘇格蘭王，一六○三｜一六二五年又為大不列顛王。︺還是在法蘭西國王的王宮裡，她都經常遇到過，而且在法國，那些清教徒儘管記得聖巴泰勒米的那場大屠殺，但他們有時還到王宮尋求庇護所。

　　米萊迪畢竟像所有天生英才一樣，她是女中之傑，唯有這些人在重大危機中，在需要測定其前途和命運的最後時刻，才能突發靈感。

　　就憑﹁您的彌撒﹂這兩個詞，加上向費爾頓投去的簡單一瞥，果然啟發她要作出回答是何等的重要。

　　由於她具有這種特殊的迅速捕捉的智慧，所以這種胸有成竹的回答便脫口而出：

　　﹁我嘛！﹂她裝著和從年輕軍官語調中發現的相應的輕蔑口氣說，﹁我嘛，先生，您說我的彌撒！那位墮落的天主教徒溫特勳爵很清楚，我信的不是他的教，那是他要給我設一個陷阱罷了！﹂

　　﹁那您信仰哪一個宗教，夫人？﹂費爾頓雖然竭力自我克制，

但依然露出無法全部掩飾的驚詫問道。

﹁我會說的，﹂米萊迪假裝慷慨激昂地大聲說，﹁但要等到我為我的信仰受盡痛苦的那一天。﹂

費爾頓望著米萊迪，他的眼神告訴她，她剛才僅用此一句話，就為自己打開了整個廣延的空間。

但是青年軍官沉默無語，一動不動，唯有他的眼神在說話。

﹁我現在陷入了我仇敵的手掌，﹂米萊迪採用她熟悉清教徒慣用的激情語氣繼續說，﹁唉，就讓上帝拯救我吧，或者讓我為上帝去死吧！這就是我要請您向溫特勳爵轉告我的答覆。至於這本書，﹂她用指尖指著宗教禮儀書接著說；但她沒有碰到書，似乎碰一下就會受玷污，﹁您可以將這本書帶回去，可以留著您自己用，因為您無疑是溫特勳爵的雙料同謀犯，即既是他實施迫害的同謀犯，又是他信仰邪說的同謀犯。﹂

費爾頓一言未答，帶著他早先表現出的同樣蔑視拿起書，若有所思地走出門。大約晚上五點鐘，溫特勳爵又來了；整整一天裡，米萊迪有時間制訂她的行動計劃；所以她以重佔全部優勢的女人架勢接了溫特勳爵。

﹁似乎，﹂男爵在米萊迪對面的一張扶手椅上坐下來，雙腳懶洋洋地伸在火爐上，﹁似乎我們做了一件小小的違背宗教的事！﹂

﹁您想說什麼，先生？﹂

﹁我想說自從我們上一次見面後，我們都改換宗教了；您是不是又心血來潮嫁給了信仰耶穌教的第三個丈夫呢？﹂

﹁請您講清楚，勳爵，﹂女囚神情莊重地說，﹁我要正告您，您的話我全都聽見了，但是我聽不懂。﹂

﹁那麼說，您就是沒有任何宗教信仰的人；我更喜歡您這樣，﹂溫特勳爵冷笑著說。

﹁這肯定更符合您的原則，﹂米萊迪也冷冷地說。

﹁噢！坦率地告訴您，這對我都完全一樣。﹂

﹁噢！您不必承認您對宗教的這般冷漠，勳爵，您的放蕩行為和您的罪惡會去證實的。﹂

﹁啊！您竟然談起放蕩行為，墨莎琳夫人﹇註：墨沙琳，羅馬皇帝克勞德的皇后，但她獨斷專橫，生活極端放蕩，甚至墮落到充當妓女。﹈，您竟談起罪惡行為，麥肯貝思夫人﹇註：麥肯貝思，北蘇格蘭莫裡地區最早統治者；後成為莎士比亞悲劇中的女主人公。她殺死北蘇格蘭王自稱女王，成為殘忍歹毒的女人的象徵。﹈！要不是我聽錯了，要不，說真的，您就太厚顏無恥了。﹂

﹁您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您知道有人在聽我們的談話，先生，﹂米萊迪冷靜地回敬說，﹁您是想激起您的獄卒和您的劊子手的興趣來對付我。﹂

﹁我的獄卒！我的劊子手！唷，夫人，您以詩人的口吻在說話，昨天的喜劇又變成今晚的悲劇。不管怎麼說，八天之後，您就要去您該去的地方，到那時我的任務也就完成了。﹂

﹁不光彩的任務！褻瀆宗教的任務！﹂米萊迪帶著受害者的激憤向她的審判人挑釁說。

﹁我相信，我以名譽擔保，﹂溫特勳爵站起身說，﹁我相信壞女人變瘋了。得啦，得啦，請您冷靜，清教徒女士，要不我就派人將您關進單人黑牢。天哪！是我的西班牙葡萄酒讓您暈頭啦，是不是？不過請放心，這種醉意沒有危險，不會有什麼後果。﹂

溫特勳爵嘰嘰咕咕地走了出去，在那個時代，這是一種騎士派頭的習慣。

費爾頓確實躲在門後，他對這一場全部談話聽得一字不漏。

米萊迪事先估計很準確。

﹁好啦，走開！走開！﹂她對她小叔子嚷道，﹁正相反，後果就到了，不過，蠢東西，不到你躲不開的時候你是看不到的。﹂

沉默重新降臨，兩小時又過去了；有人拿來了晚飯，來人發現米萊迪正忙於大聲祈禱，這祈禱是她從第二個丈夫的一位老傭人那裡學來的，那個老傭人是清教徒中最最嚴肅的清教徒。她似乎心醉

神迷，對她周圍發生的一切好像不屑一顧。費爾頓示意來人不要打擾她，等一切就緒，他帶著士兵無聲無息地走出門去。

米萊迪知道她可能受人窺視，所以她將祈禱一直做到底，她似乎覺得門口站崗的哨兵沒有同步走開，好像在聽她祈禱。

此時，她沒有更多可求，站起身來，坐到桌邊，少許吃了一點，又喝了點水。

一個小時後，來人撤走餐桌，但米萊迪發現，這一次費爾頓沒有陪士兵一起來。

他害怕經常看到米萊迪。

米萊迪轉向牆微笑了，這微笑中飽含一種取勝的喜悅，僅僅這一笑就披露了她內心的活動。

她又讓時間流走半小時。此時，這座古老的城堡一片寂靜，只聽見大海長浪永恆的低吟，那是大西洋的博大呼吸；米萊迪用她那清亮的、和諧的、顫動的嗓音，開始吟唱當時清教徒十分流行的這首聖詩的第一節：

上帝呀！如果你捨棄我們，

是為了看看我們是否堅強。

但隨後又是你用天主的大手，

賜於我們的努力以榮光。

這幾句詩不是很完美，甚至還談不上美；不過人人都知道，耶穌教徒們不是以詩自鳴得意的。

米萊迪一邊唱一邊聽：她聽出門口的衛兵站著不動了，似乎變成了石頭人。於是她能判斷出，她的吟誦產生了效果。

她又以不可言狀的虔誠和感情繼續唱下去；她彷彿覺得那聲音從拱廊下向遠方飄去，宛若一種神奇的魔力就要軟化獄卒的心腸。其時，站崗的那士兵似乎虔誠於天主教，他被這種魔力攪得心緒不寧了，於是隔著門喊起來：

﹁請住口，夫人，﹂他說，﹁您唱的詩聽起來太悲慘，像是一首傷心曲，除了答應在這兒站崗，又要在這兒聽這種鬼東西，真叫人站不下去了。﹂

﹁別說話！﹂一個嚴肅的聲音說；米萊迪聽得出那是費爾頓，﹁你管什麼閒事，混蛋！有誰吩咐過你不讓這個女子唱詩的？沒有嘛，別人命令你看著她，如果她企圖逃跑，你就向她開槍。站你的崗吧！假若她要逃跑，你就開槍打死她；執行命令要一絲不苟。﹂

一種無法形容的得意使米萊迪滿面春風，但這種得意猶如一束閃電稍縱即逝；她以似乎沒有聽見她隻字未漏的剛才的對話，用魔鬼投進去的全部魅力、全部音域和全部誘惑賦於她的嗓音接著唱道：

對於諸多淚水和諸多痛苦，

對於我的流放和我的刑具，

我以我的青春和祈禱償付，

上帝會算出我遭受的悲楚。

這個出奇的激越、飽含崇高熱情的聲音，使這類聖詩中生硬而無文彩的詩句，平添了一種魔力和一種表現力，這種魔力和這種表現力，就連最狂熱的清教徒在自己教友的唱詩中也罕有發現，他們必須施展其充滿想像的全部才華才能使這種魔力和這種表現力變得同等光彩華麗，所以，費爾頓以為聽到正在安慰火爐中的三位希伯萊人的天使歌唱呢。

米萊迪繼續唱道：

解放的日子不會太長，

公正而強大的上帝將會降臨我的身旁；

倘若上帝落空了我們的希望，

留給我們的總還有殉教和死亡。

這位可怕的迷人精竭力注入其靈魂的這一節唱完了，終於攪亂了年輕軍官的心緒，他突然打開門；米萊迪看見他走進來，面色依舊蒼白，但雙目火熱，並且幾乎有點迷茫。

﹁您為什麼要這樣唱？﹂他問道，﹁而且還用這種聲音唱？﹂

﹁對不起，先生，﹂米萊迪聲音溫和地說，﹁我忘記了我的唱詩在這間房裡不合適。我也許冒犯了您的信仰了；不過我向您發誓，這是無意的；所以我請您原諒我的錯，雖然這個錯也許很嚴重，但確實是不由自主的。﹂

此時米萊迪美麗無比，她似乎全身心投入到這種醉心的虔誠之中，為她的面容增添了絕妙的嫵媚，致使費爾頓目醉心迷，真以為看見了他剛才只是聽見的唱詩天使。

﹁是呀，是呀，﹂他說，﹁是呀，您打動了您攪亂了住在這座城堡裡的人的心緒。﹂

這位可憐的失去理智的人，沒有覺察到自己言詞上的語無倫次，而米萊迪向他投注的目光卻是入木三分。

﹁我不會唱了，﹂米萊迪低下眼睛說；說話的語氣盡量賦聲音以無比溫柔，表現的儀態盡量賦舉止以無比順從。

﹁不，不，夫人，﹂費爾頓說，﹁只需唱得低一些，尤其在夜間。﹂

說完這番話，費爾頓感到對這位女囚不能再保持長久的嚴肅，便衝出她的房間。

﹁您做得對，中尉，﹂值崗士兵說，﹁這些唱詩唱得人失魂落魄；不過最後還是聽慣了：她的聲音真美！﹂

第五十四章　軟禁中的第三天

費爾頓是過來了；但還要向前跨出一步：必須留住他，或者確切地說，必須讓他一個人待下來；米萊迪只是朦朦朧朧地看到引導她走向成功的辦法。

還有更要做的事，那就是為了能對他說話，必須讓他開口說話，因為米萊迪很清楚，她的最大誘惑力存在於她的聲音之中，她的聲音能十分靈巧地傳播所有語調的全部音階，從人類的話語直到天主的言辭。

然而，儘管她具備這種誘惑力，但米萊迪還是可能失敗的，因為費爾頓事先打過預防針，而這預防針能抵抗得住最微小的險情。於是從這時起，她注意起自己的一切舉動、一切話語，直至自己雙眸最普通的眼神、自己的姿勢、乃至自己的呼吸，因為呼吸也可被解釋為哀歎。最後，她像一位造詣頗深的喜劇演員，剛剛接受一個不習慣扮演的新角色，對一切都要進行全面的研究。

面對溫特勳爵，她就較為容易表現了；所以在頭一天她就有了既定方針：當著他的面保持沉默和莊嚴，不時地拿出鄙薄的樣子或說句蔑視的話去刺激他，逼他去威脅，逼他動肝火，而反過來，她以忍氣吞聲對待之，這就是她的錦囊妙計。費爾頓是會看到的，不過他也許什麼也不說，但他會看得見。

清晨，費爾頓和往常一樣來看她了；米萊迪任憑他安排早餐，沒有搭理他。但在他剛要走開時，她有一線希望了，因為她覺得是他想要對她說話了；但他的嘴唇蠕動一下，嘴裡卻沒出任何聲，他勉強忍了一下，又把剛要脫口的話悶進了肚子，並隨即走出門。

傍近中午，溫特勳爵進來了。

這是一個相當晴朗的冬日，照耀著英倫三島的那束淡淡的陽光，缺乏暖意地透進了囚房的柵欄。

米萊迪臨窗注目，佯裝沒有聽見門被打開。

﹁啊哈！﹂溫特勳爵一進門便說，﹁演完了喜劇，演完了悲劇，我們現在就演傷感劇吧。﹂

女囚沒有回答。

﹁是呀，是呀，﹂溫特勳爵接著說，﹁我明白了，您很想在這邊海岸生活得自由自在；您很想乘坐一艘漂亮的船隻在這片翠綠的大海上劈波斬浪；您很想在陸地上或在大洋上給我設一個您極善於策劃的那種陰險的小埋伏。耐心一點！耐心一點！再過四天，這邊海岸將允許您自由，大海將為您敞開胸懷，敞開得比您希望的更加廣闊，因為四天後，英國將要甩掉您這個麻煩。﹂

米萊迪合著雙手，抬起她那雙美麗的眼睛仰望天空。

﹁上帝啊！上帝啊！﹂她以天使般的溫柔聲情並茂地說，﹁請您饒恕這個人吧，就像我這樣饒恕他。﹂

﹁是呀，你就祈禱吧，該死的女人：﹂男爵叫道，﹁我向你發誓，由於你被掌握在一個絕不饒人的男人手裡，你的祈禱就更是煞費苦心。﹂

他走出門去。

就在溫特勳爵出門之際，米萊迪向那半開半掩的門溜去一道銳利的目光，她瞥見費爾頓迅速閃過身，以免被她看到。

於是她跪下地，開始祈禱起來。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她祈禱說，﹁您知道，我是為著怎樣神聖的事業在受苦呀，就請賜給我受苦的力量吧。﹂

門悄悄地被打開；這位美麗的哀求女假裝沒有聽見，並用飽含淚水的聲音繼續祈禱：﹁復仇的上帝！善良的上帝！您就讓那個男人可怕的計劃實現吧！﹂

這時，僅僅在這時，她才假裝聽見費爾頓的腳步聲，她像敏捷的思維立刻站起身，滿面緋紅，似乎像被人突然撞見跪在地上而深感羞愧。

﹁我不喜歡打擾祈禱的人，夫人，﹂費爾頓語氣沉重地說，

﹁請不要為我停止祈禱，我請求您。﹂

﹁您怎麼知道我在祈禱，先生？﹂米萊迪泣不成聲地嗚咽說，﹁您弄錯了，先生，我沒有在祈禱。﹂

﹁您以為，夫人，﹂費爾頓口氣雖較溫和但仍不乏嚴肅，﹁您以為我自信有權阻止一位女性跪拜在她的造物主面前麼？但願不是！再說，懺悔適合於所有罪人；一個罪人無論犯了什麼罪，他跪在上帝腳下時對我都是神聖的。﹂

﹁罪人！我！﹂米萊迪面帶一絲微笑說，這微笑簡直連最後審判的天使都會心慈手軟，﹁罪人！上帝啊，您知道我會是罪人嗎？最好請您說我是個在受懲罰的人吧，先生，因為您清楚，上帝喜歡殉教者，所以他有時也允許人們懲罰無辜的人。﹂

﹁倘若您是受懲罰的人，倘若您是殉教者，﹂費爾頓回答說，﹁那就更有理由祈禱了，而且我本人，我會用我的祈禱來幫助您。﹂

﹁哦！您真是一位公正的人，您，﹂米萊迪匆忙跪到他的腳下大聲說，﹁您瞧，我不能長久支持了，因為我擔心在我需要堅持鬥爭需要表白信仰時力不從心；就請您聽一聽一個絕望女人的哀求吧。有人欺騙您，先生，但問題不在這一點，我只求您開開恩，倘若您給我開這個恩，在今世在來世，我都會為您祝福的。﹂

﹁請向主人去說吧，夫人，﹂費爾頓說，﹁無論是饒恕，無論是懲罰，幸好都不歸我管，上帝將這個責任託付給了比我地位更高的人。﹂

﹁不，上帝託付給了您，只託付給您一個人。請聽我說，倒不如幫助我毀滅吧，倒不如幫助我蒙受恥辱吧。﹂

﹁倘若您罪有應得，夫人，倘若您遭受過這種恥辱，就應該以奉獻上帝的精神去忍受。﹂

﹁您說什麼？噢！您沒有理解我的話！當我說恥辱時，您以為我在說什麼懲罰，說的是監獄或死亡！拜託上帝囉！不過沒關係，對於我來說，死也好，坐牢也罷，我不在乎！﹂

﹁現在我更不懂您的話了，夫人。﹂

﹁或許是您假裝不再聽懂我的話，先生，﹂女囚帶著懷疑的微笑說。

﹁不是的，夫人，我以一名軍人的榮譽擔保，以一個基督徒的信仰擔保。﹂

﹁怎麼！您真不知道溫特勳爵有關我的意圖嗎？﹂

﹁我不知道。﹂

﹁不可能，您是他的心腹！﹂

﹁我從來不說謊，夫人。﹂

﹁噢！倒是他隱瞞得太少了，誰都猜得著。﹂

﹁我什麼也不猜，夫人；我等著人家吩咐我，除了他在您面前說過的話，溫特勳爵再沒有對我說別的。﹂

﹁可是，﹂米萊迪帶出令人難以相信的真腔實調叫起來，﹁您難道不是他的同謀嗎？您難道不知道他要讓我蒙受什麼恥辱嗎？這恥辱在可怕程度上，世上所有懲罰都不能與之相比呀！﹂

﹁您搞錯了，夫人，﹂費爾頓紅著臉說，﹁溫特勳爵不可能做出如此罪惡的事。﹂

﹁好，﹂米萊迪暗自說，﹁不知道那是怎麼一回事，他就把這事稱罪惡！﹂

然後她大聲說：

﹁無恥之徒的朋友幹什麼都可能。﹂

﹁您叫誰是無恥之徒？﹂費爾頓質問道。

﹁在英國，難道還有兩個人能配上這樣一種稱呼嗎？﹂

﹁您想要說喬治·維利爾斯？﹂費爾頓目光迸火地問。

﹁就是那些異教徒，那些高貴者，以及那些不信基督教的人叫他為白金漢公爵呀，﹂米萊迪回答說，﹁我本來不相信，在全英國會有一個英國人，竟然需要這樣費口舌才能聽出我想說的那個人！﹂

﹁上帝的手正向他伸去，﹂費爾頓說，﹁他是逃不掉應得的懲罰的。﹂

對於白金漢公爵，費爾頓只表示所有英國人在情感上對他很厭惡，他還解釋說，天主教徒們叫他橫徵暴斂者、盜用公款犯、放蕩不羈的人，清教徒則簡單地稱他為撒旦。

﹁噢！上帝！上帝！﹂米萊迪大聲說，﹁當我請求您給他送去他應得的懲罰時，您知道，我所追求的並非是為報私仇，我哀求的是整個民眾的解放呀。﹂

﹁這麼說您認識他？﹂費爾頓問。

﹁他終於向我詢問了，﹂米萊迪暗自說，能如此快地達到如此大的效果，她心裡樂開了花。

﹁噢！您問我是否認識他，噢！認識的！認識的！是我的不幸，是我永遠的不幸！﹂

米萊迪像是悲痛到極點似地扭動著胳膊。費爾頓無疑感到他也沒有力氣了，於是他朝門口走了幾步；女囚一直盯著他，接著跳起來追上去，並且攔住他。

﹁先生！﹂她大聲說，﹁請您做好人，請您多寬容，請聽我求求您，男爵生來小心眼，他從我手裡將那把刀奪走了，因為他知道我要使用那把刀；噢！請聽我講完話！請開恩！請垂憐！只請您將那把刀還我一分鐘！我擁抱您的雙膝；喏，您一定關上門，我恨的不是您！上帝啊！您是我遇到的唯一公正的人，善良的人，富有同情心的人，我怎麼能恨您呢！您也許就是我的救星呀！一分鐘，那把刀子！一分鐘，就一分鐘，然後我從門洞再還給您；只需一分鐘，費爾頓先生，您將拯救我的榮譽呀！﹂

﹁您自殺！﹂費爾頓恐怖地叫起來，竟忘記自己的手從女囚的手裡抽出來，﹁您自殺！﹂

﹁我說出來了，先生，﹂米萊迪一邊喃喃地說一邊隨身癱倒在地板上，﹁我說出我的祕密了！他什麼都知道了！上帝呀，我完了！﹂

費爾頓依然站立著，一動不動，不知所措。

﹁他還懷疑，﹂米萊迪思忖道，﹁我還不夠真。﹂

走廊裡傳來腳步聲；米萊迪聽出來那是溫特勳爵的走路聲。費爾頓也聽出是溫特勳爵的走步聲，便向門口走去。

米萊迪衝上去。

﹁喂！不要吐露一字，﹂她壓低聲音說，﹁我對您說過的話一個字也不要告訴這個人，要不我就徹底完蛋，但那時您，您︱︱﹂

腳步聲隨之走近了，米萊迪停住口，唯恐來人聽見她的說話聲，她帶著無限恐怖的舉態用一隻漂亮的手去掩費爾頓的嘴。費爾頓輕輕推開米萊迪，米萊迪就趁勢倒進一張長椅中。

溫特勳爵經過門前沒有停，他們聽見腳步聲漸漸遠去了。

費爾頓嚇得面如死灰，站在那裡豎著耳朵靜聽幾多時，然後，當腳步聲完全消失了，他才像一個大夢初醒的人喘了一口氣，隨之從房間衝出去。

﹁啊！﹂米萊迪說，她聽出費爾頓的腳步聲朝著溫特勳爵腳步相反的方向走遠了，﹁你終究屬於我的了！﹂

隨後，她的前額變得陰沉起來。

﹁如果他告訴男爵，﹂她說，﹁我就徹底完了，因為男爵很清楚，我是不會自殺的，他會當著費爾頓的面將一把刀放到我手裡，於是費爾頓會看出，整個絕望大表演只是耍花招。﹂

她走到鏡子前坐下來，照一照，她從來沒有過像現在這樣美。

﹁噢！對！﹂她粲然一笑說，﹁他是不會告訴男爵的。﹂

當日晚，溫特勳爵跟著送飯人一起來了。

﹁先生，﹂米萊迪對他說，﹁您的光臨可是我囚禁生活必須接受的附加產品？您能否給我免掉您的來訪給我造成的額外痛苦？﹂

﹁怎麼這樣說話，親愛的嫂子！﹂溫特勳爵說，﹁您這張既漂亮又厲害的嘴，今天怎麼不深情地對我說，您回英國唯一的目的，就是滿懷喜悅地來看我呢，因為您對我說過，您非常缺少見到我的快樂，所以您才為此甘冒暈船、風浪和拘禁的危險。那好呀！現在我就在您眼前，您好滿意吧；另外，我這一次來看您還有另一個原因。﹂

米萊迪不寒而慄，她以為費爾頓告發了；這個女人一生以來也許經受了太多的敵對感情的強大撞擊，所以她從沒有感到她的心跳像現在這樣猛烈。

她是坐著的；溫特勳爵拿過一把扶手椅，拖到她旁邊，在她身邊坐下來，然後從衣兜裡掏出一張紙，慢慢打開來。

﹁瞧，﹂他對米萊迪說，﹁我一直想把我親手起草的這份護照給您看一看，在我今後同意讓您去的生活中，它將作為您的身份證。﹂

於是他將目光從米萊迪身上移向那張紙，唸起來：

﹁此令押解人犯至｜｜，押解地點是空白格，﹂溫特勳爵停下說，﹁如果您偏愛什麼地方，您可以告訴我；那怕距離倫敦四千公里也無妨，一定會滿足您的要求。我繼續往下唸：此令押解人犯至｜｜，名叫夏洛特·巴克森的女囚曾被法蘭西王國司法機關烙過印，但受懲罰後已被獲釋；她將居留指定住宅，永遠不得離開十二公里之遙。倘有越逃不軌，對其定處死刑。該犯每日將領取五個先令，以資宿膳之用。﹂

﹁這個命令同我無關，﹂米萊迪冷淡地說，﹁因為那上面不是我的真姓名。﹂

﹁姓名！您有一個姓名嗎？﹂

﹁我有您哥哥的姓名。﹂

﹁您弄錯了，我哥哥只是您的第二個丈夫，而第一個還活著。

請告訴我他的姓名，我將用它取代夏洛特·巴克森這個姓名。不好嗎？｜｜您不願意？｜｜您怎麼不說話？那也好！您就以夏洛特·巴克森記入囚犯花名冊。﹂

米萊迪依然不說話；僅僅這一次不再是假裝的，而是出於恐怖而沉默，因為她相信，這個命令就要付諸執行的，而且她想到，溫特勳爵提前她的行期了；她甚至以為當天晚上就要被押走。於是俯仰間，她腦際中的一切全都擱淺了。就在這時，她驀地發現命令上沒有任何簽署人。

她對這個發現感到如此高興，實在使她不能自已。

﹁對，對，﹂溫特勳爵看出她內心的活動，﹁不錯，您是在找簽名，自己心裡在想：一切並沒有完蛋，因為那張紙上沒有簽署人的姓名，我拿給您看只是嚇唬嚇唬您，僅此而已。您搞錯了，明天這個命令將送交白金漢公爵；後天，由公爵親自簽名蓋印的這份命令就返回來，再過二十四小時，它將開始生效，我向您保證。再見了，夫人，這就是我要告訴您的全部內容。﹂

﹁我也要回答您，先生，這種濫用權力，這種以假設的姓名處以流放，是一種卑鄙的行為。﹂

﹁難道您寧願以真名實姓被吊死，米萊迪？您是知道的，英國法律對褻瀆婚姻是無情的，請您坦率地回個話：儘管我的姓名，或不如說我哥哥的姓名，在這當中被攪得魚龍混雜，但為確保我要一舉擺脫您，我也會甘冒因一場公訴招來的丟臉之險。﹂

米萊迪不回答，但面如死灰。

﹁噢，我看出來了，您更喜歡長途跋涉。好極了，夫人，有一則古老的諺語說得好，旅行鑄青春。說真話，您到底沒有錯，生命是美好的。就是為了這一點，我也就不擔心您會奪走我的生命了。剩下的就來解決五個先令的事吧。我表現得有點兒太小氣，是不是？我堅持這樣做，就不提心您會腐蝕看守了。況且，您還總有您的魅力去勾引他們嘛。倘若您在費爾頓身上的失敗還沒有使您對這類把戲倒胃口，那就請您再試試。﹂

﹁費爾頓什麼也沒有說，﹂米萊迪暗自想，﹁那就什麼也沒有失敗。﹂

﹁現在，夫人，再見吧。明天我將來告訴您我使者的行期。﹂

溫特勳爵站起身，譏諷地向米萊迪鞠個躬，走出門。

米萊迪喘口氣。她面前還有四天時間，這四天用來完成誘惑費爾頓，她也許足夠了。

這時她又產生了一個可怕的念頭，那就是溫特勳爵很可能派費爾頓去找白金漢簽署命令；這一來，她就失去了費爾頓，所以女囚要成功，她就必須連續施展誘惑的魔力。

但是，我們已經說過，有一件事她是放心的，那就是費爾頓確實沒有說。

她不願意因溫特勳爵的威脅而顯出激動，她坐上桌吃飯了。

餐畢，她像前一天一樣，雙膝跪地，大聲重念祈禱經文。

值崗士兵也像前一天一樣停止走動，站在那裡聆聽。

不久，她聽見比看守稍輕的腳步從走廊盡頭走來，佇立在她門前。

﹁是他。﹂她說。

於是，她開始吟唱前一天晚上使費爾頓大受激奮的同一首虔誠的誦歌。

可是，儘管她那甜美的圓潤的清脆的嗓音比任何時候都更具有和諧的撕心裂膽的震撼力，而房門始終是關閉的。米萊迪向小窗口偷偷溜一眼，透過緊密的鐵柵欄，她似乎看到了年輕人那雙火燙的眼睛；但是，無論這是真實還是幻覺，這一次年輕人竟有力量克制自己沒進屋。

但就在她結束虔誠的唱詩後不久，米萊迪覺得聽到了一聲長歎；隨後，她剛才聽到過的那同樣的腳步聲，緩緩地又像是毫不情願地遠去。

第五十五章　軟禁的第四天

第四天，當費爾頓走進米萊迪的房間時，他發現米萊迪正站在一把扶手椅上，手中拿著一根用幾條麻紗手絹撕開後編成的繩子，那是她用手絹條子互相編織後一段一段結成的。聽到費爾頓開門聲，米萊迪輕輕跳下扶手椅，試圖將她手中拿的那根臨時湊合的手絹繩藏到身後去。

年輕人的臉色比平素更加慘白，他那雙因失眠而發紅的雙眼表明，他是在發燒中度過了一整夜。

但他的前額卻顯示出比任何時候更為嚴肅的泰然。

他慢慢走近米萊迪。米萊迪是坐著的，拿著那根編織成的致命繩，或許出於不小心，或許出於有意，她讓那根繩的一端露了出來。

﹁這是什麼，夫人？﹂費爾頓冷靜地問。

﹁什麼也沒有，﹂米萊迪極善於在微笑中帶著痛苦，痛苦中帶著微笑的樣子說，﹁厭煩是囚犯的死敵，我厭煩了，就編成這根繩子取取樂。﹂

費爾頓舉目看看房間牆上的標位點，他發現米萊迪剛才站過的現在坐著的那張扶手椅，正對這個標位點，在她頭上方，他看到一個嵌進牆內的金掛鉤，這掛鉤或是用於繫犬索，或是用來掛武器的牆裝飾。

他顫抖了，女囚看到了他的顫抖；因為，儘管她低著頭，但什麼也沒有逃過她的眼睛。

﹁您剛才站在這把椅子上幹什麼的？﹂費爾頓問道。

﹁這跟您有什麼關係？﹂米萊迪回答說。

﹁但是，﹂費爾頓又說，﹁我想知道您在幹什麼。﹂

﹁請不要審問我，﹂女囚說，﹁您知道得很清楚，對於我們這些真正的基督徒，我們是不許說謊的。﹂

﹁那好，﹂費爾頓說，﹁讓我來告訴您剛才做的事，或者您想做的事；您要了結您腦子裡蓄謀已久的尋短見：請您想一想，夫人，如果說上帝禁止我們去說謊，但他更嚴格禁止我們自殺呀。﹂

﹁當上帝看到他的一個創造物遭到不公正的迫害時，看到被人逼上自殺和侮辱二者之間，請相信我，先生，﹂米萊迪以滿懷自信的口氣回答說，﹁上帝會饒恕他自殺的，因為這樣的自殺就是殉教。﹂

﹁您說得太多或太少了；請講吧，夫人，看在上天的份上，請您講清楚。﹂

﹁讓我對您訴說我的不幸，好讓您說我的不幸微不足道；讓我對您道出我的打算，好讓您去向迫害我的人告發我的打算，我不會幹的，先生；再說，一個不幸的受到懲罰的女人的生或死對您有什麼關係呢？您只對我的肉體負責，是不是？而只要您指出一具能被人認出是我的屍體，別人就不會向您提出更多的要求了，也許，您將甚至獲得雙倍的獎賞。﹂﹁我，夫人，我！﹂費爾頓叫起來，﹁您竟然推想我會接受什麼用您的生命來換取賞金；啊！您有沒有想過您在說些什麼呀。﹂

﹁請讓我去死吧，費爾頓，請讓我去死吧，﹂米萊迪狂奮地說，﹁任何一個士兵都是有抱負的，是吧？您現在是個中尉，那好，您將會掛著上尉的軍銜隨著我的靈車。﹂

﹁我做了什麼對不起您的事，﹂費爾頓大為震驚地說，﹁竟讓您使我在人類和上帝面前承擔如此責任？再過幾天，您就要遠離這裡，夫人，您的生命就不再由我守護了，﹂他歎息一聲繼續說，﹁那時候，您想怎麼做就怎麼做吧。﹂

﹁所以，﹂米萊迪似乎不可忍受這道貌岸然的憤怒，她大叫道：﹁您，一個虔誠的男人，一個被人稱為公正人，您只需要做一件事：就是您不要因我的死而受指控、而感不安。﹂

﹁我必須照顧您的生命，夫人，將來也要照顧您的生命。﹂

﹁您可明白您要履行的使命？如果我是罪犯，這使命就已經夠殘酷的了；如果我是無辜的，您將怎麼稱呼這項使命呢？上帝又將怎樣稱呼這項使命呢？﹂

﹁我是一名軍人，夫人，我以命令為己任。﹂

﹁您相信最後審判的那一天，上帝會把盲目的劊子手同極不公正的法官分開嗎？您不願意我自戕我的肉體，而您卻充當願意殺死我靈魂的那個人的代理人呀！﹂

﹁我再對您說一遍，﹂大受震動的費爾頓說，﹁沒有任何危險在威脅您，我像保證我自己一樣替溫特勳爵打保票。﹂

﹁糊塗蟲！﹂米萊迪大叫道，﹁可憐的糊塗蟲！據上帝看，最智慧最偉大的那些人，在保證他們自己時都猶豫，您敢對別人下保證？您是站在最強大最幸福人的那一邊，去欺壓最弱小最不幸的女人呀！﹂

﹁不可能的，夫人，不可能的，﹂費爾頓低聲說，他從內心感到這個論證是正確的：﹁作為囚犯，您將不會由我恢復自由的；作為活著的人，您也不會由於我而失去生命的。﹂

﹁是呀，﹂米萊迪叫喚道，﹁不過我將失去的比生命更寶貴，我失去的是榮譽，費爾頓；在世人和上帝面前，我將讓您對我的恥辱和蒙羞負責了。﹂

費爾頓無論剛才怎樣無動於衷，或者假裝無動於衷，但這一次他再也經受不住已經悄然征服他的影響了。看著這位白皙得宛若最純潔的幻象般的絕代佳人，看著她時而淚流滿面，時而咄咄逼人，要同時經受痛苦和美色這雙重影響，這對一個見到幻象者的人實在太殘酷；這對大腦已被晃動的信念撩起的火熱幻想弄得殘缺的人，這實在太殘酷；這對一顆既被燃燒著上蒼的愛又被飲吞人類的恨所腐蝕的心，這實在太殘酷。

米萊迪看出了這種心慌意亂，通過直覺她感到，兩種感情矛盾的火焰，正和這位狂熱青年血管中的熱血一起燃燒；於是，她像一個足智多謀的將軍，看到敵人正要後退，便發出一聲勝利的叫喊向對方進發。她站起身，美如古代的女祭司，又像受神靈啟示的基督聖女，伸著胳膊，敞開衣領，散著頭髮，一隻手抓著裙子羞怯地蓋住胸口，忽閃著如火的那種目光，早已載著撩人的放蕩，射進年輕

清教徒的五臟六腑。她朝費爾頓走去，擺出激昂的神情，揚起她那無比溫柔，有時又會發出可怕語調的嗓門大聲唱道：

你將他的犧牲品交給巴亞爾﹁註：巴亞爾：古迦南人，腓民基人，阿拉米人敬奉的地方神，保護城市及人文景觀，保護土地豐饒，驅除暴風驟雨。﹂吧，

你將殉教者投給雄獅吧：

上帝一定讓你後悔的！||

因為我從深淵中向他呼號。

在這種異乎尋常的指責下，費爾頓木雕泥塑般地停了下來。

﹁您是什麼人？您是什麼人？﹂他合著雙手大聲問道，﹁您是上帝的一名使者？您是地獄的一個判官？您是天使還是惡魔，您是埃洛婭﹁註：埃洛婭，天主教傳說的一個天使。﹂還是阿斯塔爾蒂﹁註：阿斯塔爾蒂，腓尼基人的繁殖女神。﹂？﹂

﹁你沒有認出我，費爾頓？我既不是一個天使，也不是一個惡魔，我是大地的一個女兒，我是和你同信仰的一姐妹，僅此而已呀！﹂

﹁是的！是的！﹂費爾頓說，﹁我剛才還懷疑的，但現在我相信了。﹂

﹁你相信！可是你卻當了別人叫他溫特勳爵的彼列﹁註：彼列︽聖·新︾即魔鬼撒旦。﹂兒子的同謀呀！你相信！可是你卻拱手將我交到我仇敵的手裡，英國敵人的手裡，上帝敵人的手裡呀！你相信！可是你卻把我送給用邪道和荒唐去充斥和污染世界的那個人，送給瞎子稱他為白金漢公爵、教徒們稱他為反基督分子的那無恥的薩達那帕爾﹁註：薩達那帕爾，古亞述人的神話國王。希臘作家將他塑造為亞述最殘酷暴君，亞述最後一個國王。﹂人呀。﹂

﹁我，把您交給白金漢！我！您在那兒說什麼？﹂

﹁他們有眼睛，﹂米萊迪大聲說，﹁但他們卻看不見；他們有耳朵，但他們卻聽不見。﹂

﹁是的，是的，﹂費爾頓邊說邊抬起雙手摸摸佈滿汗水的額頭，像是要抹掉他最後一絲懷疑，﹁是的，現在我聽出了在我夢中對我說話的聲音；是的，我認出了每天夜裡在我眼前顯露的天使的面容，是她對我無法入眠的靈魂在大叫：﹃動手吧，救救英國，救救你自己，因為沒有讓上帝消氣之前你就要死去！﹄請您說話，請您說話呀！﹂費爾頓叫起來，﹁現在我能懂得您的意思了。﹂

一束狂喜但稍縱即逝的閃光，從米萊迪的雙眸中迸射出來。

這束深藏殺機的閃光倏忽即逝，費爾頓還是看到了，這束閃光彷彿照出了這個女人心靈的深壑，使他不寒而慄。

費爾頓突然想起溫特勳爵的警告；米萊迪的各種誘惑，以及她到達時的最初嘗試；他後退一步，低下頭去，並不停地注視著她：在這個奇特的女人的迷惑下，他的眼睛似乎怎麼也不能脫離她的目光。

對這種猶疑不決，米萊迪絕不是一個會看錯含義的女人。在她表象激動的底層，她絲毫沒有放棄冷酷的鎮靜。在費爾頓回答她之前，她不得不繼續談話，但再用慷慨激昂的相同語調很難維持下去，於是她只好垂下手去，似乎女人的弱點重又壓倒受到神靈啟示的這個女人的狂熱。

﹁不，﹂她說：﹁我不是從那個奧洛菲納手裡解救貝圖利亞城的朱迪特。上帝的鋒銳劍刃對我的胳膊來說太重了，所以請您讓我以一死來逃避恥辱吧，請讓我在殉教中去避難吧。我既不像罪人那樣向您要自由，也不像異教女那樣向您要復仇。就請讓我去一死吧，再沒有別的了，我懇求您，我跪下來請求您；讓我去死吧，我最後的一聲歎息將是為我救星的一次祝福。﹂

聽到這又哀又柔的聲音，看到這沮喪與怯懦並含之眼神，費爾頓重又走到她跟前。這個魔女漸漸地重又披上她任意取捨的魔裝：美貌、溫柔、眼淚，尤其是那不可抗拒的誘人的肉感，這是人的全部享受中最令人貪饞的享受啊。

﹁唉！﹂費爾頓說，﹁我只能做一件事，那就是同情您，但您要向我證明您是一個受害者，可是溫特勳爵手握不少對付您的把柄呀。您是基督徒，您是我同宗教的姐妹；我自感已被吸引到您的這一邊，我只愛過我的那位恩人，生活中，我只見過反叛者和大逆不道的人。而您，夫人，您確實很美貌，您在外表上很純潔，溫特勳

爵卻如此折磨您，那麼您可做過一些傷風敗俗之事？﹂

﹁他們有眼睛，﹂米萊迪帶著難以名狀的痛苦說，﹁但他們卻看不見；他們有耳朵，但他們卻聽不見。﹂

﹁要是這樣，﹂年輕軍官叫起來，﹁請您講出來，您講呀！﹂

﹁就把我的恥辱告訴您吧！﹂米萊迪滿臉羞紅地大聲說，﹁因為一個人的罪常常是另一個人的恥；我一個女人，把我的恥辱告訴您這個男人？﹂她又抬起一隻手羞怯地捂著她那雙美麗的眼睛繼續說，﹁哦！我萬萬，萬萬不能呀！﹂

﹁請告訴我，告訴一位兄弟！﹂費爾頓大聲說。

米萊迪含情脈脈久久地看著他；年輕軍官將這表情誤以為懷疑他，而這表情卻是米萊迪在觀察他，尤其是欲引誘他。

費爾頓終於合著手懇求了。

﹁那好，﹂米萊迪說，﹁我的兄弟我信得過，我敢相信！﹂

就在這時，他們聽見了溫特勳爵的腳步聲；然而這一次，米萊迪可怕的小叔子不像上一次，僅在門前過一過又走開，而是停下來，和看守說了幾句話，然後門打開了，他出現在門口。

在他和看守談話時，費爾頓就已趕忙往後退，當溫特勳爵進屋時，他已離開女囚幾步遠。

男爵款步走進屋，他用探究的目光從女囚掃向青年軍官：﹁您在這裡待了許久了，﹂他說，﹁這個女人對您講了她的罪行啦？這樣的話，我理解交談是花時間的。﹂

費爾頓顫慄起來，米萊迪感到，倘若她不出面援救失態的清教徒，她本人也就完蛋了。

﹁啊！您是擔心您的女囚會從您的手裡逃走吧！﹂她說，﹁那好哇，請您問問您這位可敬的獄卒，我剛才向他請求什麼寬恕了。﹂

﹁您請求寬恕了？﹂男爵懷疑地問。

﹁是的，勳爵，﹂年輕人侷促地說。

﹁什麼寬恕，唔？﹂溫特勳爵問。

﹁一把刀，她說拿了刀一分鐘後再從小窗口還給我，﹂費爾頓回答說。

﹁難道這兒躲著什麼人想要割斷這個美人的喉嚨嗎？﹂溫特勳爵帶著朝諷蔑視的口氣說。

﹁就是我，﹂米萊迪回答說。

﹁我曾讓您在美洲和泰伯恩之間選一個，﹂溫特勳爵又說，﹁您就選擇泰伯恩吧，米萊迪，請相信我，繩子比刀更牢靠。﹂

費爾頓滿臉蒼白，向前走了一步，他想起就在他先前進來時，米萊迪正手拿一根繩。

﹁您說對了，﹂米萊迪說，﹁我早已想到了；﹂隨後她又聲音低沉地說，﹁我還會想用繩子的。﹂

費爾頓感到一陣寒慄直透骨髓；溫特勳爵也許瞥見了這種舉態。

﹁請當心，約翰，﹂他說，﹁約翰，我的朋友，我曾信任過你，請你小心！我已通知過你！此外，請拿出點勇氣出來，我的孩子，三天後，我們就擺脫這個女人了，我送她去的那個地方，她再也損害不了任何人。﹂

﹁您聽見了嗎！﹂米萊迪突然叫起來，溫特勳爵以為她在叫蒼天，費爾頓明白這是在對他說。

費爾頓低下頭沉思著。

男爵一邊挽著年輕軍官的胳膊，一邊沿他的肩膀扭過頭，直到走出門依然注視著米萊迪。

﹁唉，唉，﹂房門重新關好後女囚說，﹁我進展得沒有想像的那麼快。溫特勳爵改變了通常的愚蠢，變得少有的謹慎；這就是什

麼叫復仇的慾望，而這種慾望又是多麼塑造人呀！至於費爾頓，他在猶豫不決。啊！他不像該死的達德尼昂那樣的人。一個清教徒只鍾情童貞女，他用合著雙掌的方式去愛她們。一個火槍手愛女人，他用叉著胳膊的樣子去愛他們。﹂

其時，米萊迪焦躁不安地等待著，因為她料到這一整天不會再見不到費爾頓就這樣過去的。終於，就在我們剛才講述的那場面過後一小時，她聽見有人在門口低聲說著話，隨即不久門便打開了，她認得出正是費爾頓。

年輕人迅速走進房間裡，身後的房門大開著，他打個手勢讓米萊迪別說話，臉上神色很慌張。

﹁您想對我說什麼？﹂她問道。

﹁請聽我說，﹂費爾頓小聲說，﹁我剛剛將看守支走了，以便我能待下來而別人又不知道我來了，以便我能和您說說話，而別人又聽不到我對您說什麼。男爵剛才給我講了一件很可怕的事。﹂

米萊迪拿出犧牲者無奈的樣子莞爾一笑，接著搖搖頭。

﹁要不您是一個惡魔，﹂費爾頓繼續說，﹁要不男爵，我的恩人，我的父親就是個妖怪。我認識您才四天，而我愛他卻有兩年了；所以我在您和他之間是猶疑不決的。您不要害怕我對您說什麼，我正需要有人說服我。今天夜間，午夜過後，我將來看您，那時候，您再說服我吧。﹂

﹁不，費爾頓，不，我的兄弟，﹂她說，﹁犧牲太大了，而我感到您要付出代價的。不能那樣，我是完蛋了，但您不必同我一起完。我死了比我活著更有說服力，沉默的屍體將比女囚要說的話更好地說服您。﹂

﹁請不要說了，夫人，﹂費爾頓大叫道，﹁請不要這樣對我說；我來這裡是請您以榮譽擔保答應我，請您以最神聖的東西向我發誓，不要自尋短見。﹂

﹁我不想答應您，﹂米萊迪說，﹁因為誰也沒有我更尊重誓言的，假若我答應了，我得必須去履行。﹂

﹁那好，﹂費爾頓說，﹁只請您承諾堅持再見到我的那時刻。

倘若那時您見到我，您仍執意要去死，那好，那時候，您將是自由的，而我呢，我就將您向我要過的那把刀交給您。﹂

﹁那好，﹂米萊迪說，﹁為了您我等著。﹂

﹁請發誓！﹂

﹁我以上帝發誓！您現在滿意嗎？﹂

﹁滿意，﹂費爾頓說，﹁今天夜間再見！﹂

他一說完便匆匆走出房間，重新關上門，手拿值崗士兵的一柄短矛。彷彿他在頂班站崗一般煞有介事地等在門外。

那位士兵回來了，費爾頓將短矛還給他。

這時，米萊迪通過她靠近的窗口，看見年輕人帶著狂熱的虔誠在胸前畫著十字，然後又帶著狂喜走出過道。

米萊迪呢，她又回到原位，嘴唇上掛著一絡奚落的微笑；她用褻瀆的口氣叫了幾遍上帝這個可怕的名字，她過去就是這樣發誓的，但從來沒有學會去認識它。

﹁我的上帝！﹂她叫道，﹁狂熱的精神失常者！我的上帝！就是我，我和那個將要幫我復仇的人！﹂

第五十六章　軟禁的第五天

在這期間，米萊迪實現了一半的成功，這個成功的獲得使她力量倍增。

如她以前幹過的拿手好戲一樣，要戰勝幾個立馬自願上鉤的男人，戰勝幾個被宮廷逢迎女人的教育迅速拉進圈套的男人，那真是易如反掌；因為米萊迪天生麗質，足以免除來自肉體的阻力，她生來乖巧，足以戰勝一切智慧的障礙。

然而這一回，她要與之戰鬥的是一個天生孤僻感情內向的人，並且由於嚴格苦修而變得無動於衷；宗教和懺悔，使費爾頓成為能抵禦通常誘惑的一個鐵石心腸的男人。他那激奮的頭腦中運行的計劃是那樣的廣博，運行的打算是那樣的龐雜，以至沒有為任何愛情留下位置，留下因閒逸而滋生的、因墮落而助長的那種動情的邪念或動情的內容。但米萊迪通過她虛偽的道德，通過她的美色，在懷有偏見又瘋狂反對她的一個男人的觀念中，在一個純潔無瑕的男人的心田和感知中，已經打破了一個缺口。總之，通過本性和宗教能夠為她提供研究最頑固不化的人已做的試驗，她為自己找到了直到此時仍屬未知的施展手段的尺度。

然而，每天晚間，她曾多次對命運和自身感到過失望；我們知道，她沒有乞求上帝，但她相信作惡的神力，相信主宰人類生活的方方面面的那種巨大權威，對於這種權威，正如阿拉伯的寓言裡說的那樣，一粒石榴種籽足可重建一個毀滅的世界。

米萊迪早已作好充分準備接待費爾頓，所以她能為翌日定下行動計劃。她明白她只剩下兩天時間了，她知道那命令一經白金漢簽字蓋章︵由於命令公文上填的是假名字，白金漢又很可能認不出有關的那女人，所以他簽發命令就更容易︶，男爵就會立刻派人將她送上船；她也知道，所有被判流放的女人在施展她們的誘惑武器時，比起所謂有德行的女人在威力上要小得多，因為上流社會的陽光照耀著這類女人的美貌，時髦的聲音頌揚她們的智慧，貴族階層的折射用那迷人的光耀照得她們富麗堂皇。一個女人被判可悲加辱之罪並不影響自身的美麗，但要重振雄威卻是終生障礙。像一切具有真才之人一樣，米萊迪深知適合她施展手段的自然環境。貧窮使

她厭惡，卑劣使她的尊嚴大勢已去。米萊迪只能是女王中的女王，必須有滿足驕傲的快樂供她支配。指揮低下者，對於她與其說是一種樂趣，倒不如說是一種屈辱。

的確，流放後重歸故土，她一刻也沒有懷疑過；但這次流放可能持續到何時呢？對於像米萊迪這樣一個活動力極強又雄心勃勃的女人來說，沒有用於進展的時日是不祥的時日，那就將破罐子破摔的時日找個稱呼的字眼吧！混一年，混兩年，混三年，也就是說無盡無期地混下去；等達德尼昂發跡了，衣錦還鄉了，他和他的朋友因替王后效了勞，而得到王后應該賜給他們的獎賞時，她再打回老家去；但這一些對於像米萊迪這樣一個女人，都是不可忍受的殘酷想法啊！再說，在她身心騷動著的激情使她氣力倍增，倘若她的肉體在須臾間亦能和她的思維想像功力悉敵，她會搖身一晃震破四壁走出牢籠。

接著，在這全部思考中，更使她如芒在背的，就是又想到了紅衣主教。那位紅衣主教秉性多疑，遇事多慮，且又心存猜忌；那位紅衣主教不僅是她的靠山，是她的支柱，是她目前唯一的保護人，而且還是她未來前途和復仇的主要工具，他對她長期杳無音訊，又會怎麼想怎麼說呢？她深知其人，她知道她這次白走一遭返回之後，就是講了坐牢的原委，吹噓一通她忍受了怎樣的痛苦，也都全然無濟無事，紅衣主教對她的回答一定是陰陽怪氣，並且會滿腹狐疑，軟硬兼施地對她說：

﹁您是不該受騙上當的嘛！﹂

於是，米萊迪重又集積她的全部能量，於思想深處輕輕呼喚著費爾頓的名字，這是她身處地獄深處能夠透進她身心的唯一的一縷熹微；她宛如一條長蛇盤起來又展開，以瞭解一下自己還有多少纏繞之力，她首先要用她富有創造力的想像，將費爾頓捲進她的千蜿萬蜒之中。

然而時光在流逝，首尾相接的每一個小時在流逝時像是也順便喚醒了時鐘，青銅鐘錘每敲一下都像打在女囚的心頭。九點鐘，溫特勳爵進行他慣例的巡視。他先瞅了一下窗子和窗子上的欄杆，探測了地板和四壁，審視了壁爐和各個門扇；在這久久地仔細認真地察看中，無論是他本人還是米萊迪都沒有說一句話。

大概他們兩人都懂得局面已經變得非常嚴重，毋需再用白費口舌和無結果的肝火去浪費時間。

﹁好，好，﹂男爵離開米萊迪時說，﹁今天夜裡您還是逃不掉的！﹂

十點鐘，費爾頓前來安排一名值班哨兵；米萊迪聽得出來是他的腳步。她現在猜想費爾頓猶如一個情婦猜想她心上的情夫，然而這時候，米萊迪對這位懦弱的狂徒既憎恨又蔑視。

約定的時刻還沒到，費爾頓沒有走進屋。

兩個小時以後，正值敲響午夜十二點，值班衛兵換崗了。

這一次是約定的時刻了，所以，從此時起，米萊迪焦急不安地等待著。

新上崗的哨兵開始在走廊上來回走動起來。

十分鐘過後，費爾頓來了。

米萊迪凝神靜聽。

﹁聽著，﹂年輕人對值班士兵說，﹁不要以任何藉口遠離這扇門，因為你是知道的，昨天夜間有一個士兵就因擅離崗位一會兒而受到了溫特勳爵的懲罰，而在他離開短短的時間內，是我替他站的崗。﹂

﹁是，我知道，﹂士兵說。

﹁所以我命令你要一絲不苟地嚴密監視。我呢，﹂他接著說，﹁我馬上要到這個女人的房間再檢查第二遍，因為我擔心她有圖謀不軌的壞打算，我接到命令去監視她。﹂

﹁好！﹂米萊迪喃喃道，﹁這個嚴肅的清教徒開始說謊啦！﹂

至於值崗的衛兵呢，他只是莞爾一笑。

﹁喲！我的上尉，﹂士兵說，﹁您擔負這樣的使命真幸運，特別是爵爺能允許您一直看到她上床睡覺。﹂

費爾頓滿臉發燒；倘若在其他環境，他對這位士兵竟放肆敢開

如此玩笑定會大加訓斥；然而此時他的心在大聲疾呼，使他不敢放膽張口說話。

﹁如果我叫﹃來人﹄，﹂他說，﹁你就來；同樣，如果有人來，你就叫我。﹂

﹁是，我的上尉，﹂士兵回答說。

費爾頓走進了米萊迪的房間，米萊迪站起身來。

﹁您真的來了？﹂她問。

﹁我答應過您要來的，﹂費爾頓說，﹁我就來啦。﹂

﹁您還答應過我另一件事呢。﹂

﹁還有什麼事呀？我的上帝！﹂青年人儘管能克制自己，但依然感到雙膝顫抖，額頭滲出粒粒汗珠。

﹁您答應過給我帶來一把刀，並在我們交談後將刀留給我。﹂

﹁不要提這事了，夫人，﹂費爾頓說，﹁不管情況多麼嚴重，也不會允許一個上帝的臣民自尋短見。我考慮過了，我永遠也不該因這樣一種懲罰而使自己成為罪人。﹂

﹁啊！您考慮過了！﹂女囚說著面帶輕蔑的微笑坐進她的扶手椅，﹁我也同樣，我也考慮過了。﹂

﹁考慮過什麼？﹂

﹁我考慮過對於一個說話不算話的男人，我沒有什麼可說的。﹂

﹁哦，我的上帝！﹂費爾頓囁嚅著。

﹁您可以走了，﹂米萊迪說，﹁我不會再說話了。﹂

﹁刀子在這兒！﹂費爾頓遵守諾言將刀子帶來了，他從口袋裡拿出來，但他猶豫著，沒有交給女囚。

﹁讓我看一下。﹂米萊迪說

﹁看它幹什麼？﹂

﹁我以名譽擔保，我立刻就還給您，您把它放在這張桌子上，您站在我和刀子中間。﹂

費爾頓伸手將刀子遞給米萊迪，米萊迪存心地審視一下刀的硬度，又用手指頭試了一下刀鋒。

﹁很好，﹂她一邊說一邊將刀子還給年輕軍官，﹁這是一把實實在在的鋼刀；您是一位可靠的朋友，費爾頓。﹂

費爾頓重又接過刀，按照剛才和女囚達成的協議放到桌子上。

米萊迪兩眼緊盯著，做了一下滿意的手勢。

﹁現在，﹂她說，﹁請聽我說。﹂

這種叮囑是多餘的，年輕軍官就站在她面前，並貪婪地在洗耳恭聽。

﹁費爾頓，﹂米萊迪滿懷傷感地莊重其事地說，﹁費爾頓，倘若您的姐妹，令尊的女兒對您說：﹃我還年輕，湊巧長相還相當美貌，可是有人將我丟進陷阱，但我反抗了；有人在我四周設置重重圈套，使用種種暴力，我也反抗了；有人褻瀆我信仰的宗教，褻瀆我崇拜的上帝，就是因為我求救過這個上帝和這個宗教，我也反抗了；於是有人對我濫施凌辱，由於他不能毀壞我的心靈，便想出讓我的肉體永蒙終生之恥；最後終於｜｜﹄﹂

米萊迪打住了話頭，嘴唇上掠過一絲苦笑。

﹁最後終於，﹂費爾頓問道，﹁最後終於他們幹了什麼？﹂

﹁最後，某天晚上，有人終於決心廢掉他不能戰勝的我的反抗：那天晚上，有人在我喝的水中放了一種強烈麻醉劑；我一吃完飯就漸漸感到陷入無名狀的昏迷。儘管我沒有無端懷疑，但我感到一種模糊的恐懼，我強打精神頂住睏倦，站起身，意欲跑到窗前叫喊求救，然而我的雙腿不聽使喚，似乎覺得房頂在我頭上塌落下來，全部重量壓著我的身體，我伸著手臂，竭力喊叫，但我只能發

出幾句含糊不清的聲音；一陣不可抗拒的麻木征服了我的全身，我感到我即將倒下，便抓著一把椅子支撐著身體，但不久，我虛弱的雙臂難以支持，便一條腿屈膝跪地，接著便雙膝跪地；我想大聲喊叫，但我舌頭發硬；上帝肯定沒有看到我也沒有聽見我，於是我便滾落到地板上，彷彿像要死一樣的睏倦在折磨著我。

¬從發生這陣睏倦到睏倦得沉睡這段時間內，我沒有任何記憶；我能回憶的唯一事情，就是我醒來後發現自己躺在一間圓形的屋子裡，房間中傢具豪華，太陽只能通過天花板的一個洞口透進一線光亮，此外，似乎沒有一扇門可供出入，簡直就是一座豪華的監獄。

¬我久久才意識到我置身於何地，以及我現在談到的這些全部細節，為擺脫我無法擺脫的這沉重的昏睡的渾沌，我的頭腦似乎也曾奮鬥過一番，但徒喚奈何；我模模糊糊感覺到我已穿越過一段空間，坐過一陣隆隆滾動的馬車，做過一個可怕的噩夢，夢中我的精力已全部耗盡；但所有這一切在我思想上是那樣的昏暗那樣的模糊，以至於這些事件宛若不是屬於我的另一種生活，但又像是通過險象環生的雙重組合參與了我的生活。

¬在我所處狀態的這段時間使我感到那樣的奇妙，我以為我真的在做夢，我磕磕撞撞站起身來，我的衣服全堆在我旁邊的一把椅子上，我記不起自己是否脫過衣服，也記不得是否睡過覺。這時候，現實中充滿羞恥的恐怖出現在我的眼前；我已不是在我住的房間，通過太陽光線我也能判斷出的確如此，因為日頭已經西沉！我於頭一天晚上就已睡倒，所以我這一覺差不多睡了二十四小時，在這長長的昏睡中到底發生了什麼呢？

¬我盡可能快地穿好衣服，我的所有緩慢而麻木的動作證明，麻醉劑的作用還沒有完全消失。此外，那間房子是為接待一個女人而陳設的，即使一個最十全十美最賣風情的女人，只要掃視一下房間的四周，她也不會再要實現什麼心願了，因為她已看到一切都隨心遂願。

¬當然，我不是被關在那座富麗堂皇牢房裡的第一個女囚；但是，您是理解的，費爾頓，囚室愈漂亮，我愈惶恐。

¬是的，那是一間牢房，因為我曾試圖逃出去，但無可奈何。我曾探測過全部牆壁想找出一個門來，但四面大牆反饋的聲音都是沉濁的。

﹁我環繞房間走了大約二十次，試圖找到一個出口；可是沒有找到。我疲憊不堪，恐怖之極，便倒進一張扶手椅。

﹁其時，夜色迅速降臨，隨著黑夜的到來，我的恐怖也隨之增加，我簡直不知道我是該站著還是坐下；我似乎覺得我四周佈滿了無以名狀的危險，只要一挪步便會在危險中倒下。儘管我從頭一天以來沒有絲毫進食，但我的恐懼沒有使我感到飢餓之需。

﹁外面傳不進任何聲音，使我能夠估計時間的進程；我只能推算可能已是晚上七點鐘或八點鐘，因為時值十月，天色已經黑透了。

﹁突然，沿鉸鍊轉動的一扇門響使我為之一顫；從天花板玻璃窗口的上方露出一團火光，一束強烈的光線直射我的房間，我懷著恐怖瞥見一個男人站在離我幾步遠的地方。

﹁擺有兩副餐具的一張餐桌，載著配備齊全的晚飯，魔術般地擺放在套房中央。

﹁這人正是一年來一直追蹤我的那個男人，他曾發過誓要侮辱我，從他嘴裡聽到的前幾句話我就明白了，他要污辱我的誓言終於在前一天夜間實現了。﹂

﹁真卑鄙！﹂費爾頓喃喃道。

﹁啊！是的，太卑鄙！﹂米萊迪看出來全身心聽她講的年輕軍官對她這段奇特的故事動情了，於是她也大聲說，﹁啊，是呀，太卑鄙！他以為在我昏睡中戰勝了我他就滿足了，一切已成定局了；他希望我蒙羞含辱之後會接受這種行為的，於是他將其財產送給我，以此換取我的愛。

﹁一個女人的心將所能容納的全部高傲的鄙薄和蔑視的語言，我全都傾灑在那個男人身上了；他對如此斥責無疑習以為常，因為他聽我呵斥時還平心靜氣的，嬉皮笑臉的，而且雙臂還叉在胸前；然後，他以為我要說的話全都講完了，便湊上前靠近我；我跳到桌子上，隨手操起一把刀，頂在我胸口。

﹁﹃您要是再走近一步。﹄我對他說，﹃不僅對我的污辱，而且您還要對我的死自我譴責的。﹄﹂

﹁在我的目光裡，在我的聲音中，在我的全部人格表現中，我的舉動，我的姿態和口氣無疑是真實的，這種真實性就連靈魂最最邪惡者也會相信的，因為他停下腳步了。

﹁﹃您想死！﹄他對我說，﹃哦！不行，您是一個太迷人的情婦，我不會只有一次幸福地佔有您就同意這樣失去您。再見，我的大美人！我等您心情變好了再來看望您。﹄

﹁說完這番話，他吹了一聲口哨，照亮房間的球形燈光上升後就不見了；我重又處於黑暗之中。開了又關上的一扇門發出同樣聲音，霎時後，球形紅燈重又吊下來，我還是一個人靜待著。

﹁這種時刻是可怕的；如果說我對自己的不幸還心存諸多懷疑，那麼這些懷疑早就在一種令人絕望的現實中變得木然了，因為我已經被一個男人佔有了，這個人不僅我恨他，而且我還鄙視他；這個人不僅什麼都能幹得出，而且他已色膽包天地給我留下了一個致命的憑據。﹂

﹁但那個男人到底是什麼人？﹂費爾頓問道。

﹁我在一張椅子上過了一夜，每聽到一陣最微小的響聲我都會驚跳起來，因為約莫已是午夜時辰，燈光已經熄滅，我重又陷入黑暗之中。但這一夜迫害我的那個人沒有謀劃新企圖；天亮了，桌子也不見了，只有我手裡依舊操著的那把刀。

﹁那把刀就是我的全部希望呀。﹂

﹁我感到疲憊不堪；失眠弄得我雙眼火燒火燎，因為我不敢睡著片刻。天亮使我寬下心來，我一頭倒在床上，將那把救命刀藏在枕頭下便睡著了。

﹁一覺醒來，一桌新的飯菜又送來了。

﹁這一次，儘管我精神恐怖，雖然我憂心忡忡，但我覺得飢腸轆轆；我有四十八小時沒有進食了。我吃了些麵包和幾個水果，此後當我想起我先前喝的水被人放了麻醉劑，對那桌上放的水我連碰都沒有碰一下。我到洗手池前嵌在牆上的水龍頭下接了一杯水。

﹁可是，儘管我這樣小心翼翼，但我仍時時心有餘悸；不過這

一次我的擔心是沒有理由的，因為我度過一整天沒有發生任何類似我所害怕的事。

﹁為了不讓人看出我多疑，我存心倒掉長頸大肚玻璃瓶中一半的水。

﹁夜幕降臨，黑暗隨之到來；但不管怎樣天黑夜濃，我的眼睛開始習慣起來。在黑暗中我看見桌子沉沒於地板之下，一刻鐘過後，那張桌子帶著晚飯又露出地面；又過片刻，借助同樣的燈光，我的房間重又照亮。

﹁我決定只吃些不可能摻入任何催眠藥的食品：兩個雞蛋，幾隻水果，這就是我晚餐的全部內容，隨後，我又到保護我的水龍頭下接了一杯水喝下肚。

﹁喝了最初幾口時，我似乎覺得這水的味道和早上不一樣，我頓時產生了懷疑，便停下不喝了，可是我已經喝了半杯下肚了。

﹁我心懷恐怖地倒了餘下的水，我等候著，額頭上滲出驚慌的汗水。

﹁無疑有一個暗藏的人看到我在水龍頭下取水了，就利用我的自信以便更有把握地下定決心無情地損害我，繼續殘酷地毀掉我。

﹁半個鐘頭不到，類似的症狀又發作了；但由於這一次我只喝了半杯水，我還能較長時間掙扎一番，我沒有完全睡過去，只是處於半昏迷，勉強感覺到自己周圍發生的事，但同時失去了自衛力和逃跑力。

﹁我拖著身子向床邊走去，去尋找留給我的唯一能進行自衛的那把救命刀；可是還沒有能走到床頭邊，我就跌跪在地上了，雙手死死抓著一根床腿，這時我明白，我完了。﹂

費爾頓滿臉蒼白得可怕，渾身上下發著痙攣性的顫抖。

﹁更為可怕的是，﹂米萊迪接著說，那變了調的聲音彷彿表明她仍在經受那可怕時刻的同樣恐慌，﹁那就是這一次我意識到危險正在威脅著我，那就是｜｜我可以這樣說｜｜我的心靈正在清醒地守護著我沉睡的軀體；那就是我看得見，聽得著；所有這一切彷彿真的在幻夢中，而這也就使人更害怕。

﹁我看見那燈光在上升，又漸漸將我打入黑暗之中；然後我聽見那扇門非常熟悉的響聲，雖然它才開過兩次。

﹁我本能地感到有人在靠近我，就像迷途於美洲荒野的不幸者感到有蛇在靠近他。

﹁我想使下力氣，我試圖發出叫喊；我以難以想像的頑強意志，竟然重新爬了起來，可是立刻又跌倒在地｜｜這一下卻跌倒在迫害我的人的懷抱裡。﹂

﹁請您告訴我那個究竟是誰？﹂年輕軍官大聲說。

米萊迪一眼便看出，她強調的每一個敘述細節都對費爾頓產生難以忍受的痛苦；但她對這種痛苦無意體諒絲毫的寬容。她愈是深深地震撼費爾頓的心，費爾頓會愈加可靠地為她復仇。所以她繼續講下去，對費爾頓的痛楚感歎似乎充耳不聞，或者說她似乎覺得回答費爾頓的問話時刻還不到火候。

﹁而這一次，那個無恥之徒為之交手的人不再是一具無知無覺的殭屍。我對您說過，我已不能再度恢復機體的全部能力，只意識到危險的存在，於是我竭盡全力頑強抗爭，儘管體虛力薄，我無疑進行了長久的掙扎，因為我聽到了他的喊叫：

﹁﹃這些該死的女清教徒！我只知道劊子手們砍她們的腦袋累得慌，沒想到對勾引她們的男人反抗起來也好厲害。﹄

﹁唉！這種絕望的掙扎沒有能堅持多久，我就感到精疲力竭；這一次並不是因我昏睡使那膽小鬼有機可乘，而是我昏厥了。﹂

費爾頓傾聽著，米萊迪沒有聽到他說什麼別的話，只聽見他發出一聲低沉的吼叫；唯有他那大理石般的額上流著涔涔汗水，藏在上裝下的手在撕扯著自己的心。

﹁我甦醒後的第一個舉動，便是去找我沒有拿到手的藏在枕頭下的那把刀；如果說在需要自衛時它沒有被用上，但它起碼能用來贖罪呀！

﹁但當我拿到那把刀時，費爾頓，我頭腦中產生了一個可怕的念頭。我曾發過誓要把一切全告訴您，那我就一定都告訴您；我曾

答應過您對您說真話，那我就一定說真話，就是說了真話能毀掉我，我也要說。﹂

﹁您產生的念頭就是向那個人報仇，是不是？﹂費爾頓大聲問。

﹁嗯，正是！﹂米萊迪說，﹁這種念頭不是一個基督徒應該有的，這我知道；但也許是我們心靈中那個永恆的仇敵，是在我們周圍不斷吼叫的那頭獅子，挑動起我們頭腦中的這種念頭。最後，我將對您說什麼呢，費爾頓？﹂米萊迪以一個認罪女人的口氣接著說，﹁我有了這種念頭後，無疑再也擺脫不掉了。正是有了這種殺人的想法，我才受到今天的懲罰。﹂

﹁您繼續講，繼續講，﹂費爾頓說，﹁我急於要看到您是怎麼達到復仇目的的。﹂

﹁哦！我下定決心要讓復仇盡快實現，我相信他第二天夜裡還會再來的。在白天，我沒有什麼可怕的。

﹁所以，當午餐送來時，我毫不猶豫地又吃又喝：我決定假裝吃晚飯但什麼也不吃，我必須用上午的食物去戰勝晚間的腹饑。

﹁我只藏起午飯省下來的一杯水，因為四十八小時不吃也不喝，口渴對於我是最最痛苦的事。

﹁一天過去了，對我沒有發生其他影響，反而更堅定了我已下定的決心，只是在表面上我注意不要流露出任何內心的想法，因為我深信有人在暗中窺視我；我有好幾次感覺到嘴唇露出過微笑。費爾頓，我不敢對您說想到什麼我笑了，因為您會厭惡我的︱︱﹂

﹁請說下去，請說下去，﹂費爾頓說，﹁您看得很清楚我在聽您說呢，我急於要聽到您報仇。﹂

﹁又是一個晚上來了，日常事情照例完畢；一如往常，我的晚餐在黑暗中被送了上來，然後燈光照亮，我上桌就餐。

﹁我只用了幾個水果：我佯裝拿起大肚長頸玻璃瓶往我杯裡倒水，但我喝的是我杯裡原來的水，而且我這偷梁換柱之法幹得相當巧妙，倘若真有暗探，他也不會看出任何破綻的。

﹁晚餐用畢，我裝出和前一天晚上同樣的麻木症狀；然而這一次，我彷彿像是疲憊到了極頂，又彷彿像是對待危險習以為常，便拖著身子向床邊走去，然後就假裝睡著了。

﹁這一次，我找到了我枕頭下的那把刀，我一面佯裝睡著，一邊痙攣似地攥著拳頭。

﹁兩個小時平安無事地過去了，可是這一次，啊，我的上帝！誰會料到和前一天晚上不一樣了呢？我開始擔心他不來了。

﹁終於，我發現那燈光緩緩升起，接著又在天花板的頂端不見了，我的房間一片黑暗，但我極力睜大眼睛注視著黑暗中的動靜。

﹁約莫又過去十分鐘。我還是沒有聽到任何聲響，只聽到我的心砰砰地跳。

﹁我懇求上天，希望他能來。

﹁最後，我終於聽見那扇門一開一關的熟悉的響聲；儘管地毯鋪得厚實，我還是聽到有腳步踩動地板的聲音；儘管房間黑暗，我還是看見一個人影向我床邊走來。﹂

﹁您快說，您快說！﹂費爾頓迫不及待地催促道，﹁您看不出來嗎，您的每一句話猶如熔化的鉛塊在灼燙著我的身心呀！﹂

﹁就在這時，﹂米萊迪又說，﹁就在這時，我攢足全身氣力，我在提醒自己，復仇的時刻，或者確切地說伸張正義的時刻已經敲響；我將自己視為另一個朱迪特；我手握刀子，蜷縮著身子，當我看到他接近我身邊時，我伸開雙臂去尋摸那個來送死的人，這時，我發出痛苦和絕望的最後一聲叫喊，將刀子對著他的胸膛刺去。

﹁混蛋！他全都早有預料：他的內胸穿了一件鎖子甲，刀子變鈍了。

﹁﹃啊哈！﹄他一邊吼叫著一邊抓著我的胳膊奪走了我手裡絲毫沒有幫我忙的那把刀，﹃您想要我的命，我的清教徒美人！這種舉動已超出了仇恨，這是忘恩負義！得啦，得啦，您安靜些吧，我漂亮的寶貝！我本以為您已經溫馴了。我不是那種用暴力看守女人的暴君：您不喜歡我，我也曾以一貫妄自尊大懷疑過您不愛我，現在我相信了。明天，我還您自由﹄

﹁我當時只有一個願望，就是讓他殺死我。

﹁﹃請您當心！﹄我對他說，﹃因為，我的自由就是您的丟臉。是的，因為，我一走出這間屋，我會把一切都說出來，我會說您強暴了我，我會說您非法拘禁了我。我一定會揭露發生在這座府宅裡的卑鄙無恥的一切；您身居高位，勳爵，但您會發抖的！在您之上還有國王，在國王之上還有上帝。﹄

﹁我的迫害狂雖然顯得很克制，但也不由自主地做出氣惱的舉動。我無以看清他面部的表情，但我放在他胳膊上的手感覺到他在瑟瑟顫抖。

﹁﹃那我就不讓您從這兒出去，﹄他說。

﹁﹃那好，那好！﹄我大叫起來，﹃那我受辱的這地方就是我的墳場。好吧！我就死在這裡，您會看到一個控訴的幽靈是否比一個威脅的活人還要更加可怕！﹄

﹁﹃誰也不會給您留下任何凶器。﹄

﹁﹃有一種凶器，絕望之神已經將它放在每一個有勇氣使用的人的手邊。我會讓自己餓死的。﹄

﹁﹃走著瞧吧，﹄那混帳東西說，﹃和平不比這樣一場戰爭更好嗎？我現在立刻還您自由，我向您宣佈您是一位烈女，我加封您為﹁英國的盧克萊思︵註：盧克萊思，古羅馬國王塔克文·蘇佩的妻子，美貌絕倫，遭國王之子強姦後自殺身亡，並因此導致塔克文王朝的滅亡。︶﹂。﹄

﹁﹃那我就說您是﹁英國的塞克斯杜︵註：塞克斯杜，古羅馬國王塔克文·蘇佩之子，是對盧克萊思進行施暴的姦夫。︶，﹂就如同我已經向上帝揭露過您那樣，我要向世人揭露您的嘴臉，並且也像盧克萊思那樣，倘若有必要，我要用我的血在我的控告書上簽上名，我一定會這樣簽名的。﹄

﹁﹃啊哈！﹄我的仇敵以嘲笑的口氣說，﹃那就是另一回事了。說真話，不管怎麼講，您在這兒挺好嘛，什麼也不缺您的，如果您非要讓自己餓死，那就是您的不對了。﹄

﹁說完這幾句話，他走了出去，我聽見門打開後又關上。坦率說，我精神上受到的傷痛比起沒有為自己報仇所受的羞恥要小得多。

﹁他遵守了對我說過的話。第二天一整天一整夜過去了，我真地再沒有見到他。但是我對他說過的話也是算數的，我沒有吃也沒有喝；像我對他說過的那樣，拿定主意以絕食一死了之。

﹁我在祈禱中度過了一天又一晚，但願上帝饒恕我的自殺呀。

﹁第二天夜間，門打開了；我正躺在地板上，我的氣力開始離我而去了。

﹁聽到響聲，我支撐著一隻手抬起身子。

﹁﹃怎麼樣？﹄一個可怕的顫顫悠悠的聲音響徹於我的耳畔，我聽不出那是誰，﹃怎麼樣，我們雙方有點兒和解了吧？我們可以用心照不宣的唯一承諾，就我們的自由達成交易了吧？嘿，本人是位善良的王子，﹄他又說道，﹃儘管我這個人不喜歡清教徒，但我承認他們的正當權利，當女清教徒長得漂亮時，我同樣承認她們的正當權利。好啦，請在胸前劃個十字向我作個小小的發誓吧，我對您沒有更多的要求了。﹄

﹁﹃劃十字！﹄我重新站起身大叫道，因為聽到這種令人厭惡的聲音，我又恢復了全身氣力；﹃劃十字！我發誓，任何承諾，任何威脅，任何折磨都不會封住我的口；劃十字！我要到處揭發您是個謀殺犯，是個大騙子，是個殘忍的懦夫；劃十字！萬一我有可能從這兒出去，我發誓呼籲全人類向您報仇。﹄

﹁﹃您小心點！﹄來人用我還沒有聽到過的威脅口氣說，﹃我有最妙的方法會讓您閉口的，或至少讓世人對您說的話一個字也不信，但不到萬不得已我不用。﹄

﹁我迸出全身氣力一陣大笑權作回答。

﹁他看出來，我和他之間今後將是一場永遠的戰爭，一場殊死的戰爭。

﹁﹃您聽著，﹄他說，﹃今晚剩下的時間和明天一整天我再讓您考慮一下，您只要答應守口如瓶，您將有享受不盡的富貴榮華；

如果您膽敢聲張，我將讓您身敗名裂。﹄

﹁﹃您！﹄我大叫道，﹃您！﹄

﹁﹃永遠身敗名裂，永遠洗不清的身敗名裂！﹄

﹁﹃您！﹄我又大叫一聲。啊！我對您說，費爾頓，我覺得他是個喪心病狂的傢伙！

﹁﹃說對了，我就是個喪心病狂的傢伙！﹄他自己承認說。

﹁﹃唉！請讓我一個人待著吧，﹄我對他說，﹃如果您不想看到我在牆上撞碎腦袋，您就出去！﹄

﹁﹃那好，﹄他說，﹃您想撞死，那明晚再見吧！﹄

﹁﹃明天晚上見，﹄我邊說邊不由自主地癱倒在地，瘋狂地咬著地毯｜｜﹂

費爾頓倚在一件傢具上，米萊迪懷著惡魔般的快樂，看著費爾頓在她這段故事沒有講完之前也許就已不可承受了。

第五十七章　一個古典悲劇的手法

米萊迪沉默片刻，靜觀聽她講話的那位年輕人，隨後又繼續她的故事：

﹁我將近有三天時間既沒有吃也沒有喝，忍受著難以忍受的折磨：有時候我的前額彷彿壓著塊塊雲翳，飄飄忽忽，遮蒙著我的眼睛：這是得了譫妄症的表現。

﹁夜晚來臨；我倍感虛弱，時有昏眩之狀，而每當昏眩之時，我就感謝上帝，因為我相信我離死不遠了。

﹁在其中的一次昏厥期間，我曾聽見門打開了；恐怖使我恢復了神智。

﹁那個迫害我的人帶了一個蒙面人走進屋，他本人也是蒙面的，因為我聽得出他的走路聲，我能辨別出魔鬼為人類的不幸附著他全身的那種不可一世的威風凜凜的神氣。

﹁﹃喂！﹄他問道，﹃我曾要您對我發誓，您拿定主意了？﹄

﹁﹃您不是說過嗎，清教徒一言九鼎，我的那一言您也聽過了，那就是在世間，我在人類的法庭上控訴您，在天上，我在上帝的法庭上控訴您！﹄

﹁﹃這樣說，您是頑固到底了？﹄

﹁﹃我在正聽我講話的這個上帝面前發誓，我將讓全世界證明您的罪惡，在沒有找到為我復仇的人之前，我決不善罷甘休。﹄

﹁﹃您是一個婊子！﹄他大聲咆哮道，﹃您要受到婊子一樣的苦刑！在您懇求的世人的眼裡您是被打上烙印的婊子，讓您沒法向世人證明您既不是罪犯也不是瘋子！﹄

﹁隨後，他對陪他來的那個人說：

﹁﹃劊子手，動手吧！﹄﹂

﹁啊！那個人叫什麼名字，那個人叫什麼名字！﹂費爾頓大叫起來，﹁那個人的名字，請您告訴我！﹂

﹁這時，我開始明白，這對我來說那是比死還要更壞的東西，但是劊子手不顧我的叫喊，無視我的抵抗，強行抓住我，將我摁倒在地板上，掐得我遍體鱗傷；我哭得透不過氣來，幾乎失去了知覺，我乞求上帝，但他置若罔聞；由於疼痛和恥辱，我突然慘叫一聲，一塊通紅的烙鐵，一塊火燙的烙鐵，那是劊子手使用的烙鐵就這樣烙上了我的肩膀。﹂

費爾頓發出一聲呼喊。

﹁您瞧呀，﹂米萊迪說；這時她帶著皇后般的尊嚴站了起來，﹁您瞧呀，費爾頓，請您看看，他是怎樣別出心裁地去折磨一個冰清玉潔的少女，那個少女又是怎樣成為一個惡棍的野蠻宰割的犧牲品。您要學會去認識人類的心呀，從今以後，您不要輕易地充當他們不正當的報復工具呀。﹂

米萊迪動作迅疾地解開裙袍，撕開遮胸的細麻布內衣，帶著滿臉假怒裝羞的緋紅，向年輕人露出那片使她肌膚柔滑的肩膀蒙受恥辱的不可抹去的印痕。

﹁可是，﹂費爾頓叫起來，﹁我看見的是朵百合花呀！﹂

﹁那正是卑鄙者所為，﹂米萊迪說，﹁要是英國的烙印！｜｜必須證明是哪一家法庭強加於我的，我要向大不列顛王國所有法庭提起公訴；但倘若是法國的烙印｜｜唉！被這個國家烙上，我真要背上這個烙印了。﹂

這在費爾頓看來實在太過份了。

他面色蒼白，神態木然，他被這種駭人聽聞的披露擊垮了，他被這個女人的天姿國色弄得暈眩了，這個女人帶著羞恥向他自我暴露的祕密，他覺得那是一種崇高，他終於像初遁教門的基督徒跪倒在被羅馬皇帝投進血淋淋的競技場遭受群氓蹂躪的聖潔的殉教者面前那樣，跪倒在米萊迪的腳下。

烙印不見了，唯一剩下的是美貌。

﹁寬恕寬恕吧！﹂費爾頓大聲說，﹁哦！寬恕吧！﹂

米萊迪從他的眼睛裡看到的是愛情，愛情。

﹁寬恕什麼呀？﹂她問道。

﹁寬恕我也是參與迫害您的一員呀。﹂

米萊迪向他伸出手。

﹁多麼漂亮啊！多麼年輕啊！﹂費爾頓一面讚歎地說一面不斷地吻著那隻手。

米萊迪以能使國王變成奴隸的那種目光俯視著費爾頓。

費爾頓是個清教徒，他鬆開這個女人的手去吻她的腳。

他此時已經不是愛她了，而是在崇拜她。

當這場發作過去之後，當米萊迪似乎重又恢復其實她永遠也不會失去的冷靜之後，費爾頓發現那些愛情的瑰寶重新被關進貞潔的面紗，這種愛向他掩蓋得如此恰到好處，只不過是為了激起他更加火熱的慾望。這時費爾頓說：

﹁啊！我現在只有一件事要問您，就是那個真正劊子手的姓名，因為我知道只有一個劊子手，而另一個充其量只不過是一個工具而已。﹂

﹁什麼，兄弟！﹂米萊迪大聲說，﹁您還需要我向您指名道姓嗎？難道您還沒有猜到嗎？﹂

﹁什麼！﹂費爾頓說，﹁是他！︱︱又是他！︱︱總是他！︱︱什麼！真正的罪人是︱︱﹂

﹁這個真正的罪人，﹂米萊迪說，﹁就是英倫三島的破壞者，真正信徒的迫害人，糟蹋無數婦女貞潔的虐待狂，這個人反覆無常，良心喪盡，他要讓兩個王國流盡無數的血，今天他保護新教徒，而明天又是出賣他們的背叛者︱︱﹂

﹁白金漢！那就是白金漢！﹂憤怒的費爾頓大叫道。

米萊迪雙手捂著臉，彷彿一想到這個名字她再不能忍受恥辱了。

﹁白金漢，你是迫害這個天使般的女人的劊子手！﹂費爾頓怒吼著，﹁上帝啊，你怎麼不用雷霆劈死他！你怎麼還讓他又高貴，又榮耀，又強大，而來毀掉我們大家呀！﹂

﹁上帝對那自甘墮落的人是不管的，﹂米萊迪說。

﹁但上帝對那些該死的傢伙是要招來懲罰的！﹂費爾頓情緒愈發激動地說，﹁上帝是想在天庭審判前讓人類先復仇的！﹂

﹁所有的人都怕他，也就放過他了。﹂

﹁哼！可我，﹂費爾頓說，﹁我不怕他，我一定不會放過他！││﹂

米萊迪感到她的心靈沐浴於樂不可支的快活之中。

﹁可是，我的保護人，我的父親溫特勳爵怎麼也參與了這一切呢？﹂費爾頓問道。

﹁請聽我說，費爾頓，﹂米萊迪說，﹁因為除了卑劣可鄙的人，總還有偉大豁達之人。我曾有過未婚夫，我愛他，他也愛著我；他和您一樣有著一顆善良的心，費爾頓，他也和您一樣，是一個真正的男子漢。我找到他，向他講了所有的經過；他很瞭解我，沒有片刻懷疑。他是一個高貴的紳士，一個在各方面都和白金漢平起平坐的人。他什麼也沒有說，就身帶佩劍，披上大氅，徑直去了白金漢的府邸。﹂

﹁做得對，做得對，﹂費爾頓說，﹁我很理解；但對付這種男人用的不該是劍，而是匕首。﹂

﹁白金漢在前一天就以大使身份被派往西班牙去了，他是去為查理一世向西班牙公主求婚的，那時查理一世還是親王。

﹁我的未婚夫就回來了。

﹁﹃請聽我說，﹄我的未婚夫對我說，﹃那個人已經走了，所以目前他逃脫了我對他的報仇，但我們暫時該結合了，因為我們早就該這樣；然後您捎話給溫特勳爵，以便維繫他和他妻子的榮譽。﹄﹂

﹁溫特勳爵！﹂費爾頓叫起來。

﹁是呀，﹂米萊迪說，﹁溫特勳爵，現在您該全明白了吧，是不是？白金漢待在西班牙一年多沒有回來。在他回國前八天，我的丈夫溫特勳爵突然死了，丟下了我這個他唯一的遺產繼承人。從哪來的這個晴天霹靂呢？上帝知道，也許上帝知道，可我去指責誰呢︱︱﹂

﹁哦！多麼蹊蹺！多麼蹊蹺！﹂費爾頓大聲說。

﹁我丈夫溫特勳爵臨死前對他兄弟什麼也沒有說。這個可怕的祕密直到天降雷霆在罪犯的頭上炸開之前必須要瞞住所有的人。您的保護人曾痛苦地目睹他兄長和一個沒有財產的姑娘成婚的。我感到從一個對繼承遺產失去希望的人身上不能企盼任何支持，便來到法國，決心在那裡旅居餘生。但我的全部財產仍在英國；現在兩國交戰，交通關閉，斷絕了我全部生活之源，所以我被迫重返英國，六天前我到達樸茨茅斯港。﹂

﹁後來呢？﹂費爾頓問道。

﹁後來呢，白金漢無疑得知我回來了，他就將這消息告訴了早已對我心懷成見的溫特勳爵，他對他說，他嫂子是一個妓女，是被烙過印的婊子。我亡夫那響亮而崇高的聲音已不再能保護我了。我的小叔子溫特勳爵就相信了他說的一切，加之他花言巧語，他就更信以為真。他就派人抓住我，將我帶到這兒來交給您看著我。後來的事您都知道了，後天他將趕走我，將我流放；後天他就把我打發到下賤的犯人堆裡了。哦！詭計策劃得多好啊，真行！陰謀是巧妙的，而我的名譽也就沒有了。您看得很清楚，我必須死，費爾頓；請將那把刀子給我吧，費爾頓！﹂

講完這番話，米萊迪似乎已經精疲力竭，全身癱軟，精神頹喪，不由自主地倒進年輕軍官的懷裡；這位青年軍官被愛情、義憤以及從未領略過的肉感弄得如醉如癡，懷著全身的激奮接住她，將她緊緊地摟在胸前，聞著那張漂亮的嘴裡散逸出的氣息，他全身顫抖；觸到那副起伏跳動的乳房，他神慌意亂。

﹁不，不，﹂青年軍官說，﹁不，您一定要光彩純潔地活下去，為戰勝您的仇敵你也要活下去。﹂

米萊迪一邊用手慢慢推開他，一邊吊著眼神勾引他；然而費爾頓卻是死死抱著她，彷彿懇求一尊女神在懇求她。

﹁啊！讓我死吧！讓我死吧！﹂她瞇著眼皮語聲喃喃道，﹁啊！與其蒙恥不如死掉；費爾頓，我的兄弟，我的朋友，我求您讓我一死吧！﹂

﹁不，﹂費爾頓大聲嚷道，﹁不，您要活下去，您一定會報仇的！﹂

﹁費爾頓，我會給我周圍的一切都帶來災難的！費爾頓，拋開我吧！費爾頓，讓我去死吧！﹂

﹁那好，我們一起死！﹂費爾頓將自己的嘴唇緊貼著女囚的嘴唇大叫道。

這時響了幾下叩門聲；這一次，米萊迪真的將費爾頓推開了。

﹁您聽著，﹂她說，﹁有人聽見了我們的說話；有人來了！這可糟了，我們全完了！﹂

﹁不會的，﹂費爾頓說，﹁那只是值崗衛兵通知我巡邏隊來了。﹂

﹁那麼您快去門口自己開門吧。﹂

費爾頓乖乖地順從了；這個女人已經成了他的全部思維、全部靈魂。

他的面前站著一位領著一隊巡邏兵的中士。

﹁怎麼，有什麼事嗎？﹂年輕的中尉問。

﹁您曾對我說過，如果我聽見喊救命我就打開門，﹂士兵說，﹁可您忘記給我鑰匙了；我剛才聽見您在叫，又不明白您在叫什麼，所以我想打開門，而門從裡面反鎖了，於是我就把中士叫來

了。﹂

﹁我來了，﹂中士說。

費爾頓神色迷惘，舉態呆滯，茫茫然待在那裡無言以對。

米萊迪明白，該由她挽回局面。她跑到桌前，拿起費爾頓放在上面的那把刀。

﹁您有什麼權利想阻擋我去死？﹂她說道。

﹁偉大的上帝啊！﹂費爾頓看見她手裡舉著明晃晃的刀大叫道。

就在這時，走廊裡響起一陣嘲諷的大笑。

由於大聲吵鬧，男爵穿著睡袍，腋下夾劍，走了過來，站在門口。

﹁啊哈！﹂他說，﹁我們看到最後一幕悲劇了；您看見了吧，費爾頓，悲劇是按照我指出過的全部情節一幕一幕地上演了吧，不過您放心，不會流血的。﹂

米萊迪清楚，倘若她不向費爾頓立刻顯示出一個她勇敢的可怕證據，她就徹底完了。

﹁您看錯人了，勳爵，鮮血一定會流的，而且這鮮血可能會濺到讓它流出的那些人的身上的！﹂

費爾頓大叫一聲向她衝去；然而已為時太晚，米萊迪已經將刀插進身體了。但我們應該趁機插一句，那把刀幸巧碰上鐵片胸衣撐，那年代，所有女人都有這種胸衣撐︱︱就像男人的護胸甲保護胸前部，那把刀刺破裙子時滑下去，斜著扎進了肌肉和肋骨間。

霎時間，米萊迪的裙子也滲出了許多血。

米萊迪仰面倒下去，彷彿昏死過去。

費爾頓拔出刀。

﹁您看見了，勳爵，﹂他神情陰鬱地說，﹁這就是我看守下的女人，可她自殺了！﹂

﹁放心吧，費爾頓，﹂溫特勳爵說，﹁她沒有死，魔鬼是不會如此容易死掉的，放心吧，您到我房裡等著我。﹂

﹁但，勳爵︱︱﹂

﹁去吧，我命令您。﹂

聽到他的上司這句命令，費爾頓服從了；但在出門時，他將那把刀藏在自己懷裡了。

而溫特勳爵呢，他只是叫來了侍候米萊迪的女傭；當她到來時，他將仍處於昏迷不醒的女囚交給了她，讓她一個人陪著她。

不過儘管他滿腹疑團，但傷勢畢竟是嚴重的，他立刻派了一個人策馬去找醫生了。

第五十八章　越獄

正如溫特勳爵所料，米萊迪的傷勢沒有危險；所以當她和男爵叫來的女傭單獨在一起並當後者急著要為她解衣時，她就立刻睜開了眼睛。

但不管怎麼說，還得裝出點兒虛弱和疼痛的樣子。像米萊迪這樣一位喜劇演員，這豈不是彫蟲小技；而可憐的女傭則被這位女囚完全誆騙了，儘管米萊迪再三強調無關緊要，女傭還是執意照顧了她一整夜。

不過這個女傭在場影響不了米萊迪開動腦子。

費爾頓已被戰勝，費爾頓現在是她的人，這一點已無可懷疑。縱然一位天使顯聖，向這位青年對米萊迪當面譴責，由於他處於如此精神狀態，他也一定會將天使視為魔鬼的使者。

想到此，米萊迪眉開眼笑，因為費爾頓今後是她唯一的希望，是拯救她的唯一工具。

但是溫特勳爵可能已經心存疑竇，而且費爾頓現在可能已經受到了監視。

將近凌晨四點鐘，醫生來了。但自從米萊迪用刀自戕以來，傷口已經開始癒合，故醫生檢查不出傷口的具體部位和進深，他只能按傷者脈動情況診斷，認為傷情不很嚴重。

清晨，米萊迪借口一夜沒有睡著，說她需要休息，便支走了在她身邊看護的女傭。

她心裡懷著一種希望，就是費爾頓能在早餐時刻到來，然而費爾頓沒有來。

她先前的擔心難道真的成了事實？是費爾頓受到了懷疑，他會在關鍵時刻把她忘了麼？她只有一天時間了，因為溫特勳爵早就對她說過她於二十三日上船，而現在已是二十二日清晨了。

然而，她還是相當耐心地等待著，一直等到晚飯時刻。

儘管她早上沒有吃東西，但晚餐還是按習慣時間送來了；米萊迪這時恐懼地發現，看守她的衛兵制服都已換裝了。

於是她壯起膽子去問費爾頓的情況怎麼樣。士兵回答說，費爾頓一小時前就騎馬出發了。

她又打聽男爵是否總在城堡裡，士兵回答說是的，並說如果女囚有什麼話想要對他講，他會奉命前去通知他。

米萊迪說她暫時非常累，她唯一的要求就是一個人待在房間裡。

士兵走出屋，將備好的飯菜留下來。

費爾頓被支走了，海軍士兵換防了，這就是說費爾頓受到懷疑了。

這是給這位女囚的最後一擊。

她獨自一人呆著，她站了起來；出於謹慎，為了讓人相信她嚴重受傷才躺著的那張床，現在像灼熱的火炭在烤著她。她向門口溜了一眼，她發現男爵派人在窗口上釘了一塊木板；這無疑是男爵擔心米萊迪會通過那個小窗口，又用什麼惡魔般的迷魂法達到勾引站崗的士兵們。

米萊迪又得意地一展笑靨，因為她又能不被人注意地任意宣洩情緒了。她帶著一個瘋子似的激奮，或像被關在鐵籠中的一隻母虎的狂躁，在房間裡穿來走去。確實，倘若那把刀子給她留了下來，她會想到去用它，但不是用於自尋短見，而這一次是去對付男爵了。

六點鐘，溫特勳爵走了進來；他全副武裝。在此之前，這個人在米萊迪的眼裡只是一個相當愚蠢的紳士，而此時卻成了一個令人折服的獄卒：他似乎能預料一切，揣摸一切，預防一切。

他向米萊迪只是用眼睛一掃，就明白了她靈魂中發生的一切。

﹁算了吧，﹂溫特勳爵說，﹁不過您今天還是殺不了我，因為您沒有家什了，再說我已嚴陣以待。您早就開始勾引我那可憐的費爾頓了，他已經受到了您的惡魔般的影響，但我想挽救他，他再也不會來看您了，一切都完蛋了。請整理整理您的衣服，明天您就上路了。我本決定您二十四日上船，但我又想，做事愈提前也許愈有把握。明天中午，我將奉命按白金漢的簽署令將您流放。在您上船前，假如您不管向誰說一句話，我的中士會讓人擊穿您的腦袋，而且他已接到這個命令；在船上，倘若您沒有得到船長的許可，不管您對什麼人說一句話，船長就派人將您扔進大海，這都有言在先。再見，這就是我今天要對您說的話。明天我再來看您向您道別！﹂

男爵說完話就走了。

米萊迪帶著輕蔑的微笑聽完了這段威脅性的話語，但心中懷著瘋狂的憤怒。

晚飯送來了；米萊迪感到她需要力量，她不知道在這個即將來臨的可怕之夜可能發生的一切，因為大塊大塊的烏雲在天空滾動，遠方的道道閃電預示著一場暴風雨即將來臨。

夜間十點左右，暴風雨隆隆炸開。目睹大自然也在分擔她心中的萬千思緒，她感到是一種心靈的慰藉；雷霆在空中隆隆，猶如憤怒在她頭腦中炸開；她似乎覺得狂風經過之時彷彿像折彎樹枝捲走樹葉一般，吹得她披頭散髮，她像咆哮的暴風雨在怒吼，但她的吼聲似乎湮沒於也在呻吟和絕望的大自然那浩浩轟鳴之中。

忽然，她聽見有人叩擊窗戶玻璃的聲音，憑借閃電那稍縱即逝的一線亮光，她看見一個男人的面龐在柵欄後閃動一下。

她跑到窗口，打開窗子。

﹁費爾頓！﹂她大叫起來，﹁我有救了！﹂

﹁是我！﹂費爾頓說，﹁別出聲，別出聲！我要花些時間鋸斷鐵柵欄，您要小心不要讓人看見您在窗口。﹂

﹁哦！這是上蒼保護我們的一個憑據，費爾頓，﹂米萊迪又說，﹁他們用一塊木板將窗口封住了。﹂

﹁這倒不錯，上帝使他們喪心病狂：﹂費爾頓說。

﹁那我該做些什麼呢？﹂米萊迪問。

﹁什麼也不需要，什麼也不需要；只需再把窗子關好。您去躺著吧，或最好穿戴整齊躺在床上；我鋸完鐵柵欄時就敲玻璃。但您能跟我走嗎？﹂

﹁噢！能跟您走。﹂

﹁您的傷口怎麼樣？﹂

﹁還有點兒疼，但不影響我走路。﹂

﹁您隨時準備聽我第一個暗號。﹂

米萊迪重又關好窗子，滅掉燈，像費爾頓吩咐她的那樣，走回房間，蜷著身子躺在床上。在暴風雨的嗚咽中，她聽見銼刀鋸割柵欄的吱吱聲，每一次閃電射出一線亮光，她都依稀可見玻璃窗後費爾頓的身影。

她屏著呼吸，氣喘吁吁，帶著滿額汗水熬了一小時，每聽到走廊上有一聲響動，她的心就被可怕的擔憂嚇得抽縮般的疼痛。

真是度時如年呀。

一小時後，費爾頓敲起玻璃窗。

米萊迪骨碌跳下床前去開窗子。少了兩根鐵條的缺口足可進出一個人。

﹁準備好了嗎？﹂費爾頓問。

﹁是的。我要帶什麼東西嗎？﹂

﹁帶點金幣，倘若有的話。﹂

﹁有，幸好他們把我帶的錢都留給我了。﹂

﹁太好了，我為租船把錢全用光了。﹂

﹁拿著，﹂米萊迪邊說邊將一袋沉甸甸的金幣交到費爾頓的手裡。

費爾頓接過錢袋，扔到懸梯下的牆腳。

﹁現在，﹂他說，﹁您能來嗎？﹂

﹁我就來。﹂

米萊迪登上一張扶手椅，先將整個上身探出窗外，她看到年輕軍官攀著一根繩梯，懸站在深壑的上方。

一種恐懼的怦動使她平生第一次想到自己是個女人。

深邃的天空令她膽寒。

﹁我早就料到您會害怕，﹂費爾頓說。

﹁沒關係，沒關係，﹂米萊迪說，﹁我閉上眼睛下。﹂

﹁您信得過我嗎？﹂費爾頓問。

﹁您怎麼問起這個？﹂

﹁兩手靠攏，交叉，很好。﹂

費爾頓用他的手絹綁緊她的雙腕，然後在手絹上繫上繩子。

﹁您要幹什麼？﹂米萊迪驚詫地問。

﹁請將雙臂套住我的脖子，不必害怕。﹂

﹁我會使您失去平衡的，那我們倆就全都粉身碎骨了。﹂

﹁您放心，我是海軍。﹂

刻不容緩；米萊迪伸出雙臂套進費爾頓的頸脖，任憑身子滑出窗外。

費爾頓開始緩慢地一級一級地下著繩梯。儘管兩個人身體十分

沉重，但震天撼地的狂飆將他們刮得在半空裡忽忽飄飄。

費爾頓驀地停下。

﹁怎麼啦？﹂米萊迪問道。

﹁別說話，﹂費爾頓說，﹁我聽見有腳步聲。﹂

﹁我們被發現了！﹂

接著是幾陣沉默。

﹁不是的，﹂費爾頓說，﹁沒有關係。﹂

﹁那到底是什麼聲音？﹂

﹁是巡邏隊夜巡路過時的腳步聲。﹂

﹁夜巡走哪條路？﹂

﹁就在我們下面。﹂

﹁他們會發現我們的。﹂

﹁不會的，只要不出岔。﹂

﹁他們會碰上繩梯下端的。﹂

﹁幸好繩梯留得很短，離地六法尺高。﹂

﹁他們來了，上帝！﹂

﹁別說話！﹂

他們兩個人懸在半空，一動不動，無聲無息，離地兩丈高；其時，巡邏士兵們說說笑笑地在下面過去了。

對於兩位偷逃者真是一場可怕的虛驚。

巡邏隊行進著；他們聽著腳步聲慢慢遠去，嘰哩咕嚕的說話聲

漸漸減弱。

﹁現在，﹂費爾頓說，﹁我們有救了。﹂

米萊迪哼歎一聲，昏厥過去。

費爾頓繼續攀梯而下。攀至繩梯底端時，他感到腳下已不再有撐套，便用雙手抓穩；下到最末一級後，靠著雙腕之力吊著身軀下落，終於雙腳踏地。他低下身，撿起那袋金幣，放在齒間咬住。

隨後他雙臂托起米萊迪，立刻朝和巡邏隊所走的相反方向離去。不久他脫離巡邏區，順坡穿過岩石，來到海邊，然後吹響一聲哨子。

同樣一聲對應暗號向他傳來，五分鐘過後，一隻載著四人的小船出現在他的視野。

小船亦盡快地向岸邊划來，但沿岸水深過淺，小船不能靠邊；費爾頓不願將他心愛的昏厥女人交給他人，便踏進齊腹的水裡向前走去。

幸好暴風雨開始停息，但大海依然洶湧澎湃，小船猶如一隻蛋殼在浪谷中顛簸。

﹁向單桅帆船划去，﹂費爾頓說，﹁趕快划！﹂

那四個人划動搖櫓；但大海水激浪高，搖槳難以駕馭其上。

不過，人離開了城堡，這是最主要的。夜色濃重深沉，從船上望去，已經幾乎無法辨清海岸，因此從岸邊也就不可能看到船隻了。

一個黑點兒在海面上晃動。

那就是單桅帆船。

當小船在四位槳手全力划動前進時，費爾頓解開繩子，接著又鬆開綁著米萊迪雙手的手絹。

米萊迪的雙手被解開後，費爾頓操起一捧海水澆在米萊迪的臉

頰上。

米萊迪長歎一聲，睜開了雙眼。

﹁我現在在哪兒？﹂她問道

﹁您得救了，﹂年輕軍官答道。

﹁噢！得救了！得救了！﹂米萊迪大聲喊道。﹁這就是天，這就是海！我呼吸的這空氣是自由的空氣。啊！｜｜謝謝，費爾頓，謝謝！﹂

年輕軍官將她緊緊摟在懷中。

﹁可是我的雙手是怎麼啦？﹂米萊迪問，﹁我似乎覺得有人用老虎鉗夾碎了我的雙腕。﹂

因為米萊迪抬起了手臂，發現她的雙碗傷痕纍纍。

﹁啊，綁成這樣！﹂費爾頓看著那副標緻的雙手輕輕地搖搖頭。

﹁噢！沒有關係，沒有關係！﹂米萊迪大聲說，﹁現在我想起來了。﹂

米萊迪雙目環顧四周。

﹁它在那兒，﹂費爾頓用腳踢一下錢口袋。

小船靠近了單桅帆船。值班水手用傳聲筒向小船呼叫著，後者回了話。

﹁那艘船是什麼船？﹂米萊迪問道。

﹁那是我為您租來的船。﹂

﹁它將把我載到哪裡去？﹂

﹁隨您的便，您只要將我捎到樸茨茅斯就行了。﹂

﹁您去樸茨茅斯幹什麼？﹂米萊迪問。

﹁去完成溫特勳爵的命令呀，﹂費爾頓慘然一笑說。

﹁什麼命令？﹂米萊迪又問。

﹁您真的不明白？﹂費爾頓反問道。

﹁不知道；請您告訴我。﹂

﹁因為他已經懷疑我，所以他要親自看守您；因此就派我替他去找白金漢簽署命令流放您。﹂

﹁可是如果他懷疑您，又怎麼會將這樣的命令交給您呢？﹂

﹁難道說我能讓他知道我帶了什麼嗎？﹂

﹁這很對。您現在就去樸茨茅斯嗎？﹂

﹁我不能再耽擱，明天就是二十三日，而白金漢也在明天率領艦隊出發了。﹂

﹁他明天就出發，去哪兒？﹂

﹁去拉羅謝爾。﹂

﹁不該讓他走呀！﹂米萊迪叫起來，她忘記了習慣的機智了。

﹁請您放心，﹂費爾頓說，﹁他是走不了的。﹂

米萊迪歡喜得渾身直顫悠；她才讀懂年輕人包藏於內心深處的奧祕：﹁白金漢必死﹂幾個工整的大字早已寫在他的心扉上。

﹁費爾頓｜｜﹂她激動地說，﹁您像猶太·馬迦貝一樣偉大﹝註：猶太·馬迦貝，公元前二○○｜｜一六○年，曾率領猶太起義部隊反對敘利亞國王安提奧庫斯四世而犧牲。﹞！如果您死了，我跟您一塊兒死，這就是我能對您說的全部話。﹂

﹁別說話！﹂費爾頓說，﹁我們到了。﹂

果然，他們乘坐的小船靠近了單桅帆船。

費爾頓第一個攀上了舷梯，向米萊迪伸出手，眾水手則架著她，因為大海依然波濤洶湧。

片刻過後，他們來到甲板。

﹁船長，﹂費爾頓說，﹁這就是我對您說過的那位女士，您必須安然無恙地將她送到法國。﹂

﹁不多要，一千比斯托爾，﹂船長說。

﹁我已經付了您五百。﹂

﹁沒錯。﹂船長說。

﹁再給您另五百，﹂米萊迪邊說邊把手伸進錢袋。﹁不，﹂船長說，﹁我說話算數，我已向這位年輕人說過了；另五百比斯托爾等到達布洛內我才要。﹂

﹁我們會航行到那兒嗎？﹂

﹁安全到達，﹂船長說，﹁就像我叫傑克·巴特勒一樣，不會有假。﹂

﹁那好，﹂米萊迪說，﹁如果您說話算數，那時我給您的就不是現在的五百，而是一千比斯托爾。﹂

﹁您真是大好人，漂亮的夫人，﹂船長大聲說，﹁但願上帝能經常賜給我像您大人這樣的實惠顧客！﹂

﹁且慢，﹂費爾頓說，﹁在去樸茨茅斯前，先送我們去奇切斯特小海灣，您清楚我們有約在先，您是同意送我們去那裡的。﹂

船長一邊回答一邊指揮著必要的操作，傍近早上七點鐘，這艘船便在指定的海灣下錨了。

在這段航程中，費爾頓向米萊迪講述了事情的全部經過：他是怎樣沒有去倫敦，卻是租了這艘單桅大帆船，他又是怎樣回來的，攀登城牆時又是怎樣一邊爬一邊在石頭縫裡釘鐵鉤當踏腳，最後又

是怎樣到達柵欄前繫上軟梯的，至於剩下的事米萊迪就全都知道了。

　　米萊迪則竭力鼓動費爾頓執行計劃要勇敢；但當她一開口只說了幾句話就看得很清楚，狂熱的年輕人更需要的是穩重，而不是堅定。

　　雙方有約在先，米萊迪等費爾頓等到十點鐘；倘若到了十點費爾頓還不回來，她就先動身。

　　那時候，假若費爾頓是自由的，他一定會去法蘭西，到加爾默羅｜貝圖納修道院去找米萊迪的。

第五十九章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樸茨茅斯兇殺案

費爾頓就像弟弟出門遠足向姐姐辭行那樣，吻著米萊迪的手向她辭行告別。

費爾頓週身都顯出他通常那樣的沉著鎮定，僅僅是他雙眸中閃耀著一種不尋常的光芒，這種光芒彷彿發燒時反射出的那種亮光；他的前額比平素更加蒼白；他的牙齒咬得緊緊的；他說話時語氣短促並且時斷時續，這表明他一定有什麼難言之隱使他全身騷動不安。

從他上了那條載他上岸的小船起，他就一直扭著頭盯著米萊迪，米萊迪站在甲板上也一直目送著他。他們二人把握十足，決不擔心被人追蹤，因為九點前從不會有人走進米萊迪的房間；而從城堡到倫敦得花三小時。

費爾頓離船上岸，攀上通向懸崖頂的山脊小路，向米萊迪最後一次致意告別，然後大步流星地向城裡走去。

行了百步之遙，路面漸漸下坡，他已不能看到單桅帆船的桅檣。

他刻不容緩地向樸茨茅斯方向走去，在他前方大約半英里之遙，他望見樸茨茅斯港的鐘樓和房舍鱗次櫛比地勾勒於晨霧之中。

樸茨茅斯那一邊，海面上艦船密佈，帆檣林立，那林林總總的桅桿猶如被嚴冬剝去樹葉的光禿的白楊樹林，在海風勁吹下瑟瑟搖拽。

在步履匆匆中，費爾頓翻來覆去思考著十年苦行主義的默禱，和在清教徒中的杳杳久居為他提供的對雅克四世︹註：雅克四世︵一四七二｜｜一五一三︶：蘇格蘭國王。︺和查理一世︹註：查理一世︵一六○○｜｜一六四九︶：英國和蘇格蘭國王；一六二五｜｜一六四九又為愛爾蘭國王。︺得寵紅人的各種指控。

費爾頓將這位大臣照然若揭的罪行，明火執杖的罪行，全歐洲

令人皆知的罪行｜｜如果可以這樣說的話，同米萊迪加之於他私犯的無人知曉的罪行進行一番比較之後，他覺得白金漢包庇了兩個人中最有罪的人，正是公眾對其生活不瞭解的那個人。這就是費爾頓那如此奇特如此新萌的又如此火熱的愛情，使他看出了對溫特勳爵夫人的指控全是卑鄙的，憑空捏造的，正像人們透過放大鏡將一個螞蟻身旁實際上難以覺察的微粒，看作是極其可怕的怪物一樣。

他匆匆趕路的腳步更燃起他沸騰的熱血：他藏在腦後要冒死進行一次可怕的復仇念頭，他愛著的或者說像崇拜一位聖女一樣他所崇拜的女人，以往的激情，現時的疲憊，所有這一切都激發著他的靈魂超脫了人類的正常感情。

將近早上八點鐘，他走進樸茨茅斯港。全城市民都已前來助威，大街小巷，碼頭港埠，鼓聲震天，上船的部隊正整裝待發。

費爾頓風塵僕僕，大汗淋漓，趕到了海軍司令部的大廈；他的通常一向蒼白的面頰因熱氣和惱怒而變得緋紅。值班崗哨本想將他拒之門外，但費爾頓叫來了值班隊長，他從口袋掏出他帶來的那封信。

﹁這是溫特勳爵的緊急公文，﹂他說。

一聽說溫特勳爵的名字，誰都知道那是大人最知心的密友之一，值班隊長發令放進費爾頓，更何況他還著一身海軍軍官的制服呢。

費爾頓向海軍司令部大樓跑去。

就在他走進前廳之時，另一個人也同時走了進來。這個人也是滿身塵土，氣喘吁吁，他將驛馬留在門口，這匹馬一到就已累得前腿倒地。

費爾頓和這個人同時去找公爵貼身心腹跟班帕特里克說話。費爾頓通報溫特勳爵的大名，而這位陌生者不願提起任何人，聲稱只向公爵一個人才能說出他是誰。兩個人都堅持要自己先進去。

帕特里克知道，溫特勳爵同公爵有公事和私交，就以溫特勳爵的名義讓費爾頓先進了。另一位被迫等待著，一眼便看出他對這種耽擱滿臉不快。

公爵貼身心腹領著費爾頓穿過一間大廳，蘇比斯親王︵註：蘇比斯親王︵一五八三｜｜一六四二︶：路易八世時的新教首領，拉羅謝爾城被困時，他和白金漢勾結以陷城於英軍之手。最後他死於英國。︶率領的拉羅謝爾城的代表們正在那裡等候公爵的接見。那位貼身跟班又帶他走進白金漢的一間辦公室，其時，白金漢剛剛沐浴完畢走出房間。此人向來酷愛打扮，這一次更是刻意地講究了一番。

﹁費爾頓中尉在外面求見，﹂帕特里克稟報說，﹁是溫特勳爵派來的。﹂

﹁是溫特勳爵派來的！﹂白金漢復說道，﹁請他進來。﹂

費爾頓走進辦公室。這時白金漢正將一件富麗堂皇的繡金睡袍扔向一張長背椅，重又披上一件全鑲珠的藍色天鵝絨緊身短上衣。

﹁男爵為什麼不自己親自來？﹂白金漢問，﹁今天早上我一直在等著他。﹂

﹁他差我前來啟稟大人，﹂費爾頓回話說，﹁他非常遺憾沒有獲此殊榮，因堡內看守任務相阻，不能親自前來。﹂

﹁不錯，不錯，﹂白金漢說，﹁我知道情況，他手裡有一個女囚。﹂

﹁我來正是要向大人匯報女囚的事，﹂費爾頓又說。

﹁那好呀，說吧。﹂

﹁只是我要對您說的話只有您自己可以聽，大人。﹂

﹁帕特里克，你出去，﹂白金漢說，﹁但你要守在門鈴附近；我待會兒要叫你。﹂

帕特里克走了出去。

﹁現在就我們兩個人，﹂白金漢說，﹁請講。﹂

﹁大人，﹂費爾頓說，﹁溫特男爵有一天曾寫信給您，是請您為一個名叫夏洛特·巴克森的年輕女子簽發一項海上放行令。﹂

﹁是的，先生，我已回信於他，要他將那道令書送給我或寄給我，然後我再簽發。﹂

﹁令書在這兒，大人。﹂

﹁給我，﹂公爵說。

於是他從費爾頓手裡接過令書，迅速在紙頭上掃了一眼。他發現正是向他報告過的那道公文，便放在辦公桌上，手執鵝毛桿準備簽發。

﹁對不起，大人，﹂費爾頓打斷公爵說，﹁可大人您知道嗎，夏洛特·巴克森這個名字不是那位年輕女子的真實姓名。﹂

﹁是呀，先生，我知道的，﹂公爵一邊蘸著墨水一邊回答說。

﹁那麼，大人知道她的真實姓名嗎？﹂費爾頓直截了當地問。

﹁我知道。﹂

公爵提筆移向令書。

﹁既然您知道那個真實姓名，﹂費爾頓又說，﹁大人還照簽不誤嗎？﹂

﹁當然，﹂白金漢說，﹁就是簽兩次也行。﹂

﹁我不能相信，﹂費爾頓的聲音變得愈來愈短促愈來愈欠連貫，﹁我不能相信大人知道那就是溫特勳爵的夫人︱︱﹂

﹁我瞭如指掌，儘管您竟然知道使我十分驚詫！﹂

﹁大人要是簽了這道令書不感到內疚嗎？﹂

白金漢傲視著年輕人。

﹁啊，這個嗎，先生，您清楚，﹂他對年輕人說，﹁您向我提的都是些奇怪的問題，我豈能隨便回答。﹂

﹁請您回答，大人，﹂費爾頓說，﹁情況比您想的也許要更為嚴重。﹂

白金漢覺得這位年輕人既然是溫特勳爵派來的，他就是代表他說話的，也就沒有生氣。

﹁我沒有任何內疚，﹂他說，﹁男爵和我一樣清楚，溫特夫人是個大罪犯，對她只是引渡處罰，這對她來說應該是夠寬大為懷了。﹂

公爵觸筆於公文之上。

﹁您一定不要簽署這道令書，大人！﹂費爾頓向公爵近前一步說。

﹁我不能簽署這道命令，﹂白金漢反問道，﹁為什麼？﹂

﹁因為您要三思呀，您要為溫特夫人主持公道呀。﹂

﹁送她去泰伯恩就是為她主持公道，﹂白金漢說，﹁米萊迪是個卑鄙的女人。﹂

﹁大人，米萊迪是位天使，這您很清楚，我請求您給她自由。﹂

﹁啊哈！﹂白金漢說，﹁您瘋啦，竟敢對我這樣說話？﹂

﹁大人，請原諒！我說話心直口快；我要克制自己。但是，大人，請您考慮您要做的事，您就不擔心會超過限度！﹂

﹁您再說一遍！｜｜請上帝饒恕我！﹂白金漢叫起來，﹁我以為您在威脅我！﹂

﹁不是的，大人，我在請求，而且我還要對您說：一滴水足可使一滿盆水四處橫溢，而一個小錯會使犯了許多罪而又暫逃法網的人招致懲罰的。﹂

﹁費爾頓先生，﹂白金漢說，﹁您給我出去，立刻去禁閉室！﹂

﹁請您聽完我的話，大人。您曾經引誘過這個年輕女子，您曾經侮辱過她，姦污過她；請您向她補救您的罪孽吧，網開一面讓她自由吧，我再不向您要求別的什麼了。﹂

﹁您會不要求嗎？﹂白金漢驚訝地看著費爾頓，將他剛才講的每一個字都打上了強調的音符。

﹁勳爵，﹂費爾頓愈說愈激動，﹁勳爵，請您當心，全英國的臣民對您的傷風敗俗不堪忍受；勳爵，您在濫用您幾乎是竊取來的皇家權力；勳爵，您已經是天怒人怨；上帝將來一定會懲罰您的，但我今天就要懲罰您。﹂

﹁哼！真是膽大包天！﹂白金漢怒吼著向門口跨近一步。

費爾頓攔住他的去路。

﹁我卑賤地請求您，﹂他說，﹁請您簽署命令釋放溫特勳爵夫人米萊迪吧；請您考慮，那是被您玷污過的女人呀。﹂

﹁請退下，先生，﹂白金漢說，﹁否則我叫人來給您帶上手銬。﹂

﹁您是叫不來人的，﹂費爾頓說著衝到公爵和放在嵌銀獨腳小圓桌上的鈴鐺間，﹁請您小心，爵爺，您現在是在上帝的手掌之中。﹂

﹁您是想說在魔鬼的手掌中吧，﹂白金漢抬高嗓門大聲說，試圖吸引外面的人，但沒有直接呼叫人。

﹁請簽名，公爵，請簽署恢復溫特夫人米萊迪的自由，﹂費爾頓一邊說一邊將一張紙向公爵推過去。

﹁您要強迫我嗎！真荒唐！喂，帕特里克！﹂

﹁簽吧，爵爺！﹂

﹁決不簽！﹂

﹁決不簽！﹂

﹁來人啊！﹂公爵大叫道，同時向劍衝過去。

可是費爾頓不等他抽出劍，便將藏在他短上衣裡的米萊迪曾用來自殺的那把刀打開了，只一躍就跳到公爵跟前。

就在此時，帕特里克大喊著走進大廳：

﹁爵爺，一封法國的來信！﹂

﹁法國來的！﹂白金漢叫起來；一想到是誰來的這封信，他就一切全忘了。

費爾頓趁此機會，舉刀向公爵的腰部刺去，一直刺到刀柄。

﹁啊！叛徒！﹂白金漢喊叫著，﹁您殺我｜｜﹂

﹁抓兇手呀！﹂帕特里克吼叫著。

費爾頓掃視四周準備逃走，發現一扇門敞著，便跑進隔壁房間，這間房｜｜我們已經說過｜｜正是從拉羅謝爾來的代表們等待接見的廳堂；他奔跑著穿過去，衝向樓梯；但剛登上第一節，迎面遇上溫特勳爵。溫特看他臉色蒼白，神色驚惶，手上臉部血跡斑斑，便立刻抓住他的脖領大吼道：

﹁我知道了，我早就猜到了，我來得太晚了，我遲了一分鐘啊！噢！我真該死呀！﹂

費爾頓沒作任何反抗；溫特勳爵將他交給衛兵，押到一個臨海的小平台等候新的發落，然後衝進白金漢的辦公室。

費爾頓先前在前廳碰上的那個人聽到公爵的慘叫聲和帕特里克的呼救聲，也跑進白金漢的辦公室。

他發現公爵躺在一張沙發上，一隻痙攣的手緊緊地捂在傷口上。

﹁拉波特，﹂公爵帶著垂死的聲音說，﹁拉波特，你可是她派來的？﹂

﹁是的，大人，﹂奧地利·安娜公主的心腹回答說，﹁可是也

許太遲了。﹂

﹁別說話，拉波特！會有人聽見您說話的；帕特里克，別讓任何人進來！哦！我大概不會知道她給我帶來的口信了！上帝啊，我就要死了！﹂

公爵昏了過去。

這期間，溫特勳爵，代表們，出征的將領，白金漢司令部的軍官，一齊湧進他的房間；無望的叫喊此起彼伏，大樓內，哀惋之聲四起，悲憐之語不絕於耳，此消息不久便不脛而走，終使全城沸沸揚揚。

一聲炮響宣佈了剛才發生的一起意想不到奇事。

溫特勳爵揪著自己的頭髮。

﹁晚了一分鐘啊！﹂他聲嘶力竭地喊道，﹁晚了一分鐘啊！哦！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多麼不幸啊！﹂

事情是這樣的：這天早上七點鐘，有人前來告訴他，有一條繩梯在城堡的一個窗前飄動；他立馬跑進米萊迪的房間，發現那房間是空著的，窗子是敞開的，護欄被鋸了，於是他想起了達德尼昂的使者給他送來的口頭勸告，便為公爵擔心起來。他跑進馬廄，無暇派人備鞍，便隨身躍上順手牽到的馬匹，策馬飛奔，一口氣跑進司令部大院下馬後，匆匆攀上樓梯，剛登上第一級，正像上面所云，便迎面碰上了費爾頓。

這時，公爵還沒有斷氣。他甦醒過後睜開了雙眼，於是每一個人的心底又回升起希望之光。

﹁諸位，﹂他說，﹁請讓我單獨和帕特里克和拉波特在一起。﹂

﹁啊！溫特勳爵，是您！您一大早就給我派來了一位古怪的瘋子，請瞧瞧他把我弄成什麼樣子！﹂

﹁唉！勳爵！﹂男爵大聲說，﹁我將抱憾終生呀！﹂

﹁您說錯了，我親愛的溫特，﹂白金漢說著向他伸過手去，

﹁我還不知道有什麼人值得另一個人為他抱憾終生的；請讓我們待著吧，我請求您。﹂

男爵哽咽著走了出去。

辦公室裡只剩下受傷的公爵、拉波特和帕特里克。

有人去找醫生，但沒能找到。

﹁您一定會活下去的，您一定會活下去的，﹂奧地利·安娜公主的使者跪在公爵的沙發前連連說道。

﹁她給我寫了什麼？﹂白金漢語聲微弱地問道；他帶著流血的傷口，忍受著巨大的疼痛惦記著他心愛的人，﹁她給我寫了什麼？你把她的信念給我聽聽。﹂

﹁哦！爵爺！﹂拉波特說。

﹁請聽我的命令，拉波特；你難道沒有看見，我的時間不多了？﹂

拉波特打開封漆，將信箋呈遞於公爵面前，然而白金漢儘管竭力辨認字跡，但已力不從心。

﹁你唸吧，﹂他說，﹁你唸吧，我已看不清什麼了；唸吧！因為我也許馬上就什麼也聽不見了，那就不知道她給我寫了什麼我就死了。﹂

拉波特便不再為難，他唸道：

公爵大人，

自我認識您起，我由於您又是為了您而忍受了一切痛苦，正是出於此，倘若您曾考慮過我的安寧，我就懇求您停止對付法國的窮兵黷武，因為有人公開講，宗教是這場戰爭的可見之因，而暗中卻說您愛我才是這場戰爭的幕後之故。這場戰爭不僅對法英兩國會帶來巨大災難，而且對您公爵大人亦可帶來使我痛苦不迭的不幸。

請照顧好您的生命，有人正在威脅您，在我將來不得不把您看作敵人前，您的生命對於我還是珍貴的。

您親愛的安娜

白金漢調動起他生命的全部殘存之力，凝神靜聽著來使的讀信，當信讀完時，他在這封信裡似乎感到一種酸楚的沮喪。

﹁您難道就沒有別的口信要對我說嗎，拉波特？﹂他問道。

﹁有的，大人，王后囑咐我告訴您要多留神，因為她已得到通知，說有人要暗殺您。﹂

﹁就這些，就這些？﹂白金漢不耐煩地問。

﹁她還讓我告訴您，她一直在愛著您。﹂

﹁啊！﹂白金漢說，﹁謝天謝地！我的死對於她就不是一個外國人的死了！︱︱﹂

拉波特涕泗滂沱。

﹁帕特里克，﹂公爵說，﹁您把那裝有金剛鑽墜子的小盒子拿給我。﹂

帕特里克拿來他要的東西，拉波特立刻認出那是原屬於王后的。

﹁現在你取出裡面的白緞小香袋，那上面用珍珠繡的圖案是她姓名的首字母。﹂

帕特里克依舊奉命行事。

﹁喏，拉波特，﹂白金漢說，﹁這隻銀盒子，還有這兩封信，是她給我的唯一信物，您一定將其還給陛下；為了留著最後的紀念︱︱︵他在周圍尋找什麼珍貴的物品︶您再帶上︱︱﹂

他還在尋找；可是他那終因死亡將至而變得昏暗的目光，只碰上從費爾頓手裡掉下來的那把刀，刀刃上殷紅的鮮血還在冒著熱氣。

﹁您就再帶上這把刀吧，﹂公爵握著拉波特的手說。

他還能將小香袋放進小銀盒裡，又放進那把刀，同時向拉波特示意他再不能說話了；然後，他發出最後一次痙攣，但這一次，他再也沒有力氣掙扎了，從沙發滑落到地板上。

帕特里克大叫一聲。

白金漢本想發出最後一次微笑，而死神阻止了他的想法，但只想而沒有發出的微笑，宛若愛情的最後一吻，深深印刻於他的額頭。

就在這時，公爵的私人醫生才茫然失措地趕到；他早已登上了海軍艦船，逼得人們不得不到那兒去找他。

他來到公爵身邊，抓起他的手，放在自己手裡停一會兒，然後又放下。

﹁一切都無濟於事了，﹂他說，﹁公爵死了。﹂

﹁死了，死了！﹂帕特里克叫起來。

聽到他的叫聲，人群湧進屋內，到處是驚愕和騷動。

溫特勳爵一看到白金漢命赴黃泉，便立刻朝費爾頓所在地跑去；他一直在司令部大樓的平台上被士兵看守著。

﹁混蛋！﹂他向年輕人罵道；自從白金漢死後，這位青年已經恢復不該再讓他忘乎所以的那種鎮定和冷靜，﹁混蛋！你幹了些什麼？﹂

﹁我為自己報了仇，﹂他回話說。

﹁你！﹂男爵說，﹁你是說你充當了那個該死女人的工具；但我現在對你發誓，她的這次罪行是她最後一次犯罪了。﹂

﹁我不知您想說什麼，﹂費爾頓心平氣和地說，﹁我也不知道您指的是誰，大人；我之所以殺死白金漢先生，是因為他兩次拒絕讓您任命我為上尉，我懲罰了他的為人不公，僅此而已。﹂

溫特勳爵驚愕地看著手下人正在捆綁著費爾頓，簡直不理解這

個人竟如此麻木不仁。

　　僅有一件事給費爾頓那光亮的額頭投上一塊疑雲。每聽見一次聲響，這個單純的青年都以為那是米萊迪的腳步和話語，以為是她前來認罪並和他一起同歸於盡而投入他的懷抱。

　　驀地，他渾身顫抖，他的視線緊盯著海面上的一個黑點，從他置身的平台望去，一切盡收眼底；憑借一個海軍那鷹隼般的眼力，在那旁人只能看出是一隻臨波翱翔的海鷗之處，他卻認出是一艘單桅帆船正向法國海岸揚帆駛去。

　　他臉色慘白，掐手捫心，他的心碎了，他恍然大悟了，這是一個徹頭徹尾的背叛。

　　﹁我要求最後一次寬恕，大人！﹂他向男爵請求說。

　　﹁什麼寬恕？﹂男爵問。

　　﹁現在幾點啦？﹂

　　男爵掏出懷錶。

　　﹁九點差十分，﹂他說。

　　米萊迪提前一個半小時出發了。當她一聽見報喪的炮聲一響，她就立刻吩咐船長拔錨起航了。

　　那條孤舟正在遠離海岸的藍天下劈波斬浪。

　　﹁那是上帝的意願呀，﹂費爾頓帶著忠實信徒那聽天由命的口氣說；然而他的視線無法離開那條小船，也許他以為還依稀可見他就要為其獻出生命的那個女人的白色身影。

　　溫特順著他的目光看去，揣摩著他的痛苦，他終於一切都猜到了。

　　﹁就先懲罰你一個人，混蛋，﹂溫特勳爵對總是不由自主地望著海面的費爾頓說，﹁但我以懷念我非常熱愛的兄長名義向你發誓，你的那個同謀犯是逃不掉的。﹂

費爾頓一聲不響地低下頭去。

溫特急速走下樓梯，向碼頭奔去。

第六十章　在法國

英王查理一世獲悉白金漢遇刺身亡之噩耗，他首要的擔心就是這個如此可怕的消息會使拉羅謝爾人的勇氣大挫。據黎塞留紅衣主教的﹁回憶錄﹂所云，查理一世曾力圖盡可能長久地向他們隱瞞此事，派人關閉了全英國一切港口，在白金漢原來準備的大隊人馬出發之前，嚴密監視不許任何戰船出港，鑒於白金漢已經身亡，要由他親駕負責軍隊的一舉一動。

更有甚者，查理一世還發佈嚴令，就連任期屆滿的丹麥大使，以及經查理一世批准歸還於聯合省﹁註：聯合省，即一五七九年的荷蘭烏德勒支聯邦共和國，包括荷蘭的東部地區；直至一七九五年解體結束。﹂的東印度公司商船，本應由荷蘭常任大使送回弗萊辛格港﹁註：弗萊辛格，荷蘭的港口城市，位於埃斯考河西部河口。﹂，現在也得滯留英國。

但是，由於他在事件發生後五小時才想到頒召此令，也就是說是在當天下午兩點鐘，所以已有兩艘船出港起程。一條就是載著米萊迪的那艘船｜｜我們已經知道了，她早有所料，加之看到海軍戰艦的桅檣上黑旗招展，這就更使她的料想堅信不疑。

至於第二條，我們稍候再交待那上面載的是誰，又是如何出港的。

在這期間，圍困拉羅謝爾城的法國軍營裡倒也無新事可言，只是國王一如往常總覺百無聊賴，或許軍營比其他地方更感煩悶厭倦，便決定微服出巡去聖日耳曼歡度聖路易大節，並要求紅衣主教只為他配備二十名火槍手作護衛。國王的厭煩對紅衣主教亦時有所染，於是他對攝政王欣然准假，後者答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後返回營地。

特雷維爾先生奉主教閣下之命，立刻整頓行裝，他雖不明白個中緣由，但他深知他的朋友們想回巴黎，早就心馳神往，情真意切，於是自不待言他就指定他們編隊成行。

四位青年於一刻鐘後就得到通知了，因為特雷維爾先生將這好

消息最先告訴了他們。達德尼昂這時真欣賞紅衣主教從前對他的厚待呀，要不是他最後把他調進火槍隊，這光景他的三個同伴出發了，他得被迫留在軍營裡。

誰都能立馬看出來，達德尼昂重返巴黎之心是迫切的，因為他知道，波那瑟太太在貝圖納修道院遇見她的死敵米萊迪一定會冒危險的。所以，前面我們早就交待過，阿拉密斯才立刻給瑪麗·米松寫信，這位圖爾的女裁縫神通廣大，以便托她向王后求情，讓波那瑟太太能走出修道院，然後許她去洛林或比利時隱姓埋名。沒有期盼多久，也就十天左右，阿拉密斯便收到了下面這封回信：

親愛的表哥，

因您以為，貝圖納修道院空氣很糟，對我們的小女傭人身體不利，我姐姐已批准她離開那裡。姐姐還很高興地開了一份獲准書，現隨信一併寄上，望查收。我姐姐極為喜歡那小女子，故將她暫留身邊，以待日後另派用場。

我擁抱您

瑪麗·米松

隨信寄到的獲准書上這樣寫道：

貝圖納修道院長收到此書，定將由我委託受我監護送進該修道院的初學修女，託付於轉交此書者。

安娜一六二八年八月十日於羅浮宮

誰都理解，阿拉密斯和一個與王后姐妹相稱的女裁縫之間竟有如此親戚關係，怎能不使四位青年欣喜若狂；可是，阿拉密斯聽了波爾多斯一陣粗野的玩笑之後，羞得他兩三次滿臉通紅，他請朋友們不再重談此事，並聲言倘若有誰再向他提一個字，他就不再讓他表妹充當此類事的中介人。

此後，瑪麗·米松就不再是四位火槍手之間的談話主題了，因為他們已經如願以償：將波那瑟太太營救出貝圖納加爾穆羅會修道院的手令拿到了。但說真的，只要他們待在拉羅謝爾的軍營裡，也就是說待在法國的另一頭，這個手令對他們是沒有多大用處的；所以達德尼昂正要向特雷維爾先生去請假，坦率地告訴他此行很重

要。就在這時，他和他的三位朋友同時聽到了那個好消息，說國王要帶二十名火槍手作護衛去巴黎，而且他們都是護衛隊的成員哩。

他們四人樂壞了，立刻打發跟班帶著行李先行一步，他們於十六日清晨隨後出發。

紅衣主教陪護國王陛下從絮爾日爾到莫澤，在這裡，君臣二人依依情深互相道別。

國王雖盡可能地趕路，希望於二十三日抵達巴黎，但又貪圖玩賞，便不時地停下觀人獵鵲，這是他早在呂伊納就嘗到的消遣樂趣，並一直保持這種偏愛之娛。每當此事發生，二十名火槍手中，有十六人亦盡興行樂，而另外四人一直牢騷滿腹。尤其是達德尼昂總感到耳朵裡不斷嗡嗡作響，波爾多斯對此是這樣解釋的：

﹁一位非常偉大的女士曾告訴我，這就是說有人正在某個地方談論您。﹂

護衛隊終於在二十三日深夜穿過巴黎；出於對特雷維爾先生的感謝，國王恩准他給部下分期放假四天，條件是享受待遇的任何人不得在公共場所拋頭露面，否則將以投進巴士底獄論處。

我們一定會想到，首批四位獲假者非我們的四位朋友莫屬。而且阿托斯從特雷維爾先生那裡獲准的是六天而不是四天，六天中又增加了兩個夜，因為他們是在二十四日下午五點出發的，再加上特雷維爾先生為人圓通，又將獲假日期推遲到二十五日早晨。

﹁唉，上帝，﹂達德尼昂說；正像大家所知，他素來胸無城府，﹁我覺得雖說為一件很簡單的小事，但我們也得擺擺譜兒：用兩天時間，跑死兩三匹馬，小意思，我有錢，我去貝圖納，我去把王后的信送給修道院院長，我把我就要去找的親愛的寶貝領出來，但不是去洛林，也不是去比利時，而是帶回巴黎，等紅衣主教返回拉羅謝爾之後，藏在這裡更保險。然後，一旦戰事結束返城，一半借阿拉密斯的表妹為靠山，一半考慮到我們為了她曾親自出馬，那時，我們從王后手中一定會得到我們想要的東西。所以你們就待在這裡，毋需各位白白勞精費神；我和普朗歇對付如此簡單的差事綽綽有餘。﹂

對這種主張，阿拉斯從容答道：

﹁我們也一樣，我們都有錢，我還沒有完全喝光金剛鑽剩下的錢，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也沒有全吃光，所以跑死四匹馬就只當跑死一匹馬。但請你考慮一下，達德尼昂，﹂他拿出一副令年輕人發顫的腔調接著說，﹁貝圖納是紅衣主教和一個女人曾經幽會過的一座城池，那個女人到處逛，逛到哪裡就招災惹禍到哪裡。如果您只和四個男人打交道，達德尼昂，我就會讓你一個人去；而你卻要和那個女人打交道，還是我們四個人同去為好，但願再帶上四個跟班，我們的人數就足夠了。﹂

﹁你在嚇唬我，阿托斯，﹂達德尼昂嚷起來，﹁你究竟怕什麼，上帝？﹂

﹁什麼都怕！﹂阿托斯回答說。

達德尼昂打量著他同伴們的臉色，和阿托斯一樣，個個都神色闇然。他們便都策馬趕路，再沒有多說一句話。

二十五日晚，他們趕到了阿拉斯；達德尼昂在金齒耙客棧剛剛跳下馬想去喝杯酒，這時候，從驛站大院裡走出一騎人馬；此人剛剛換了一匹新的坐騎，正取巴黎之路催馬疾馳。他從大門騎到大街時，雖是八月時令，卻狂風乍起，半掀開身披的大氅，並刮起他的帽子。行者舉手按帽，就在帽子已經離開腦袋的一剎那，他急忙蓋住了雙眼。

達德尼昂目不轉睛地盯著此人，他突然滿臉蒼白，手中的酒杯落到地下。

﹁您怎麼啦，先生？﹂普朗歇問道，﹁唉呀！你們快來呀，先生們，我的主人不行了！﹂

另三位朋友立刻跑來，可他們發現達德尼昂非但不行，而且在向他的馬跑去。他們三人將他擋在門口。

﹁喂，你要向什麼鬼地方跑？﹂阿托斯厲聲喝道。

﹁是他！﹂達德尼昂喊道；他氣得臉色慘白，滿額汗水，﹁是他！讓我去追他！﹂

﹁他是誰呀？﹂阿托斯問道。

﹁他，就是那個傢伙！﹂

﹁什麼樣的傢伙？﹂

﹁那個該死的傢伙，我的倒霉的災星，我一受到什麼不幸的威脅，我總是看見他：我第一次遇上那可怕的女人時，陪伴那女人的就是他；當我曾向阿托斯挑釁後要找的那個人也是他；波那瑟太太被綁架的那天早上我看見的那個人還是他！就是默恩的那傢伙！我剛才看清楚了，就是他！當一陣風半吹開他的大氅時，我認出是他。﹂

﹁鬼東西！﹂阿托斯若有所思地說。

﹁上馬，各位，上馬吧；咱們一起追，一定會追上他。﹂

﹁親愛的，﹂阿拉密斯說，﹁請考慮一下，那個人和我們所取之道反向而去，他的坐騎是新換的馬，而我們的坐騎是疲勞的馬，所以說我們就是將馬累死了，也是不可能追上那個傢伙的。放過他吧，達德尼昂，去救那個女子要緊。﹂

﹁喂，先生！﹂一個馬伕追著那個陌生人大喊，﹁喂，先生！您的帽子裡掉下一張紙！喂！先生！喂！﹂

﹁這位朋友，﹂達德尼昂喚道，﹁給您半個皮阿斯特賣給我吧！﹂

﹁說句掏心話，先生，太樂意了！給您吧！﹂

馬伕為他一天的外快高興不已，樂呵呵地回到客棧大院。

達德尼昂打開紙頭。

﹁說些什麼？﹂他的朋友圍著他問道。

﹁只有一個字！﹂達德尼昂說。

﹁對，﹂阿拉密斯說，﹁但這個字不是一個城市的名字就是一個村莊的名字。﹂

﹁阿芒蒂埃爾，﹂波爾多斯念道，﹁阿芒蒂埃爾，我不認識這

地方！﹂

﹁這是一個她親手所寫的城市名或村名！﹂阿托斯大聲說。

﹁好啦，好啦，我們仔細留著這紙頭，﹂達德尼昂說，﹁也許我最後一個比斯托爾沒有白扔。上馬，朋友們，上馬吧！﹂

於是四個夥伴躍馬飛奔，踏上去貝圖納的大道。

第六十一章　貝圖納加爾默羅會女修道院

所有罪大惡極者都有命中註定的一種好運，直到疲憊的上蒼對他們大逆不道的僥倖還沒有蓋棺定論前，他們那註定的好運能幫他們穿越一切障礙，能使他們擺脫所有危難。

米萊迪就是如此：她倖免於英法兩國巡洋艦的巡邏，竟安然無恙地回到了法國布洛內。

在英國的樸茨茅斯登陸時，米萊迪是作為受法國迫害被從拉羅謝爾驅逐出境的英國人；經過兩天航程在法國的布洛內上岸時，她又自稱是旅居樸茨茅斯的法國人，說是英國人出於對法國的仇恨，對她住在那裡感到心神不安。

此外，米萊迪又擁有一份最過硬的護照：這就是她天生的麗質，高貴的神采，以及她一擲千金的慷慨。一位年邁的港務監督只為吻了一下她的手，便笑容可掬慇勤備至地為她免除了一切慣常手續；至於在布洛內她待的時間則更少，只是在郵筒裡投了一封這樣的信：

致拉羅謝爾城下營帳黎塞留紅衣主教大人閣下，請大人閣下放心，白金漢公爵大人絕對來不了法國。

米萊迪，二十五日晚於布洛內。

又及：遵照閣下意願，本人現前往貝圖納加爾默羅會女修道院，在那裡恭候吩咐。

米萊迪果然於當日晚起程上路，夜色降臨時，她住進一家客棧歇宿；然後，於翌日凌晨五點鐘，她又登程趕路，三個小時之後，她到了貝圖納。

她問明去加爾默羅女修道院的方位，便很快走進了這家修道院。

女修道院長親自出門相迎；米萊迪向她出示了紅衣主教的手

令，院長派人為她安排房間，備來早點用餐。

以往的一切在這個女子的眼裡早已消失殆盡，她將目光凝聚在未來，她所看到的只是紅衣主教允諾她的發跡高昇，因為她已為他完成了完滿的效勞，至於她的姓名似乎和那血淋淋的全部事件毫不相關。使她耗盡精力的一直久盛不衰的激奮，又給她的生活蒙上了一層淡淡的浮雲，這片片浮雲在天空飄忽，時而映出湛藍，時而映出火紅，時而映出暴風驟雨的渾黑，而投向大地的沒有別的痕跡，只是毀滅和死亡。

用過早餐之後，女修道院長前來看她；修道院內生活單調，故善良的院長也急於想結識這位新來的寄宿女客。

米萊迪想博得女修道院長的歡心，這對手段高超得如火純青的這位女人豈不是輕而易舉；她竭盡和藹可親，以變化莫測的談吐，以全身洋溢著瀟灑的風韻，再加之她天生嫵媚動人，就這樣向善良的女修道院長張開了蠱惑的獵網。

女修道院長出身名門閨秀，酷愛聽宮廷軼事，但這些東西少有傳到法國的四面八方，就更難穿越修道院的高牆，人世間的各種傳聞到了修道院的門口就銷聲匿跡了。

米萊迪則不然，她不僅深諳貴族階層的勾心鬥角，而且五六年來她就一直置身於這些勾心鬥角的漩渦，於是她開始向善良的女修道院長談起法國宮廷的凡俗之舉，國王的過份虔誠，她還向女修道院長講述她知道姓名的宮廷達官貴人的蜚短流長，蜻蜓點水般地觸了一下王后和白金漢的深宮艷史，她談得很多很多，想讓聽者也能張口插言。

可是女修道院長只是靜聽和微笑，從頭到尾沒說一句話。但是米萊迪一目瞭然，這類述說引起她很大興趣，於是她繼續講下去，僅僅將話題落到了紅衣主教身上。

然而她深感窘困，她不知道女修道院長屬於王黨派還是主教派，所以她保持謹慎的中庸之道；而修道院長的態度則更加謹慎，每當這位女客提到紅衣主教閣下的大名，她只是深深一躬。

米萊迪開始相信，女修道院長在修道院可能會深感無聊，於是她決心鋌而走險，以便知道下一步該如何對付。她想看看這位善良的院長審慎之舉將會持續到何種地步，便開始先含而不露地說起紅

衣主教一件壞事，然後不厭其詳地談了起來，大講特講那位王宮大臣同埃吉榮夫人，同馬里翁·洛爾默夫人，以及同其他諸多風流女人的風流韻事。

女修道院長先是聚精會神地聽著，接著慢慢動起凡心，並且綻開了笑靨。

﹁好，﹂米萊迪自語道，﹁她對我的談話發生了興趣，如果她是主教派，她對這些話起碼不會盲信的。﹂

這時，米萊迪話題一轉，將談鋒指向被紅衣主教迫害過的他的仇敵了。女修道院長只是不斷地劃十字，既無贊同之色，也無反對之意。

這一切證實米萊迪的想法是正確的，這位出家修女是王黨派而不是主教派。米萊迪趁熱打鐵，愈發添枝加葉地侃侃下去。

﹁本人對這些事情孤陋寡聞，﹂女修道院長終於開口了，﹁不過，誠然我們遠離宮廷，誠然我們出家之人與世無爭，但我們也有和您說的那樣淒涼之事，有一位寄宿女客就曾遭到過紅衣主教先生的報復和迫害。﹂

﹁您的一位寄宿女客，﹂米萊迪說：﹁哦！上帝！多可憐的女子，我真為她抱打不平。﹂

﹁您說的有道理，因為她很是值得同情：監獄、威脅、虐待，她受遍了一切痛苦。不過，總之呢，﹂修道院長轉而說，﹁紅衣主教先生之所以這樣做也許有什麼正當理由，再說儘管那女子貌若天使，但總不能以貌取人。﹂

﹁好極了！﹂米萊迪喃喃自語道，﹁天曉得呀！我在這裡可能就要發現什麼了，我的靈感來了！﹂

但她刻意賦於自己的面部以十分純真的表情。

﹁唉！﹂米萊迪感歎地說，﹁這我知道，人們都這麼說，都說不應該相信臉蛋是否漂亮；可是如果我們不相信上帝最漂亮的傑作，那我們又該相信什麼呢？而我這個人，也許我將一輩子受騙上當，我就是相信其臉蛋能激起我同情心的那些人。﹂

﹁這麼說您真的想相信那個青年女子是無辜的了？﹂女修道院長問。

﹁紅衣主教先生不只是懲罰罪惡，﹂米萊迪說，﹁他對某些美德的訴究比某些大罪更加苛刻。﹂

﹁請允許我，夫人，向您表示我的驚詫，﹂院長說。

﹁關於什麼？﹂米萊迪帶著天真問。

﹁就是對您所說的話。﹂

﹁在我的這些話裡有什麼值得您驚詫的？﹂米萊迪微笑著問道。

﹁既然是紅衣主教派您來敝院，那您就是紅衣主教的朋友，可是︱︱﹂

﹁可是我竟說了他的壞話，﹂米萊迪接過修道院長的話茬，補足了她沒有講完的話。

﹁起碼您沒有說他的好話。﹂

﹁這是因為我不是他的朋友，﹂米萊迪說著歎息一聲，﹁而是他的犧牲品。﹂

﹁然而他託您交給我的這封信？︱︱﹂

﹁這封信是給我的一道命令，命令我藏身於某種監獄，然後他再派上幾個嘍囉把我提出來。﹂

﹁那您為什麼不逃呢？﹂

﹁我能去哪裡？您想吧，紅衣主教只要肯伸下手，這世上還能有他夠不到的地方？倘若我是個男子，到了迫不得已也許還能做到；可我是個女人，您想讓一個女人怎麼辦？您收留在這兒的那位年輕的寄宿女子，她可曾試圖逃跑過，她？﹂

﹁沒有，這是真的；但她的情況是另一回事，我相信她是出於什麼愛情而留在法國的。﹂

﹁這樣看來，﹂米萊迪話語中帶聲歎息，﹁如果她心中有所愛，她就不是完全不幸的。﹂

﹁這麼說，﹂女修道院長愈發感興趣地望著米萊迪，﹁我眼前看到的又是一個可憐的受迫害女子？﹂

﹁唉，是的，﹂米萊迪說。

女修道院長心懷忐忑看了米萊迪片刻，似乎一個新的念頭閃過她的腦際。

﹁您不會和我們神聖的信仰為敵吧？﹂她吞吞吐吐地問。

﹁我，﹂米萊迪提高嗓門說，﹁我，您說我是耶穌教徒！哦！不是的，我請正在聽我們講話的上帝作證，正相反，我是虔誠的天主教徒。﹂

﹁那好，夫人，﹂女修道院長一展笑靨說，﹁請您放心吧；您投奔的修道院決不是一座冷酷的監獄，我們定會作出必要的一切使您感到這裡的監禁生活讓人依戀。此外，您在本院將見到那位受迫害的年輕女子，她也許就是宮廷裡的某種陰謀的犧牲品，她討人喜歡，嫵媚動人。﹂

﹁您怎麼稱呼她？﹂

﹁我叫她凱蒂，是一位地位很高的某人託付於我的，我沒有想去瞭解她是否還有別的名字。﹂

﹁凱蒂！﹂米萊迪大聲說，﹁什麼！您肯定她是？｜｜﹂

﹁她是讓人這樣稱呼她的，沒錯，夫人，難道您認識她？﹂

米萊迪暗自微笑起來，她已經意識到這個年輕女子可能就是她從前的侍女。想到那位姑娘就勾起她憤怒的回憶，一種報復的慾望使她的面部線條發生了扭曲，但臉譜變幻莫測的這個女人暫時失態的面容，幾乎又立刻恢復了鎮定自若和顏悅色的表情。

﹁那我何時能看到那位年輕的女士？我現在就已感到對她深表同情。﹂米萊迪問。

﹁就於今天晚上，﹂女修道院長說，﹁甚至白天也行。可您親口對我說過您已走了四天，今天早上您五點鐘就起身趕路，您需要休息，您就躺下睡一覺吧，到用晚餐時我們再叫醒您。﹂

一場新的冒險使米萊迪貪婪陰謀的心靈又撩撥起全面的激奮，給她帶來巨大的精神支撐，她本可能毫無睡意，但她還是接受了女修道院長的建議。十四五天以來，她已經歷了各種驚心動魄的煎熬，如果說她那一身鋼筋鐵骨還能經得住疲憊的摔打，但她的精神需要休息。

於是她告別院長，臥床小憩。但復仇的意念在輕輕地搖蕩著她的心靈，凱蒂的名字又很自然地牽動著她的思緒。她又想起倘若她大功告成，那紅衣主教許給她的那個諾言幾乎權限無邊。現在她成功了，所以她將有可能對達德尼昂下手報復了。

唯一的一件事使米萊迪誠惶誠恐，那就是她想起了她的丈夫拉費爾伯爵，她本以為他已經死了，或者至少僑居國外了，然而她發現就是達德尼昂的至友阿托斯。

這就是說，如果他是達德尼昂的好朋友，那麼在一切陰謀活動中他該是幫助過達德尼昂的，王后也是借助這些陰謀活動揭穿紅衣主教閣下的全部計劃的；如果他是達德尼昂的好朋友，那他就是紅衣主教的仇敵；米萊迪將阿托斯無疑也算在復仇之內了，她打算採用迂迴復仇法整死那個年輕的火槍手。

所有這些一廂情願對於米萊迪都是甜美的醞釀，所以，在這甘美希望的撫慰下，她很快入睡了。

她被迴盪在床邊的一個輕柔之聲喚醒，睜開雙眼，看見女修道院長站立於前，一位細皮嫩肉的金髮女郎相陪身旁，這位青年女子目不轉睛望著她，目光中洋溢著親切的好奇。

這位年輕女子的臉龐對於米萊迪完全陌生；這兩位女性在交換慣常的客套時，都帶著一種審慎的留意互相打量著：她們兩個都很美貌無比，但美得完全兩樣。而米萊迪意識到她在大方的氣質和高貴的舉態上都使對方望塵莫及，於是她一展笑靨。說真的，這位年輕女子身穿初學修女的服裝去進行這樣一類的競爭，是不會太佔上風的。

女修道院長為她們二人｜｜作了介紹，當她完成這種客套之後，因教堂有公務喚她辦理，她便留下兩位年輕女人單獨待著。

初學修女看到米萊迪躺在床上，想隨院長一起離開，但米萊迪將她留下了。

﹁怎麼，夫人；﹂她對初學修女說，﹁我剛剛見到您，您就想剝奪我和您在一起的機會嗎？坦率對您講，我早就指望能見到您，想在這裡和您一起共度時光。﹂

﹁不是的，夫人，﹂初學修女回答說，﹁僅僅是我擔心錯誤地選擇了時間，因為您正在睡覺，您很疲勞。﹂

﹁唉，﹂米萊迪說，﹁正在睡覺的人能夠要求什麼呢？是美好的清醒，這個美好的清醒是您給我的，就請您讓我自由自在地充分享受一下吧。﹂

於是她抓起初學修女的手，將她拉到靠她床邊的一張扶手椅上坐下來。

初學修女隨身落座。

﹁上帝啊！﹂初學修女說，﹁我真太不幸了！我在這裡有半年了，沒有一點兒樂趣，現在您來了，您的光臨將是我的美好女伴，可是在這段期間，我卻十有八九又要離開這座修道院了！﹂

﹁怎麼！﹂米萊迪問道，﹁您不久就要離開嗎？﹂

﹁起碼我希望如此，﹂初學修女帶著絲毫不想掩飾的愉快表情說。

﹁我以為我聽人說過您曾受過紅衣主教的迫害，﹂米萊迪繼而說，﹁這也許是我們之間又多一層互相同情的理由。﹂

﹁這麼說我們善良的院長對我說的一切都是真的？她告訴我您也是那個心毒手狠的紅衣主教的受害者。﹂

﹁噓！﹂米萊迪止住她說下去，﹁即使在這裡我們也不要這樣談論他；我的一切不幸都是嘴不嚴造成的，我曾在一個自以為是朋友的女人面前，說了您剛才說的差不多的話，可是那個女人出賣了

我。難道您也一樣，您也是被人出賣的犧牲品嗎？﹂

﹁我不是，﹂初學修女說，﹁我是自己忠心的犧牲品，我對一個我愛戴的女人曾忠心耿耿，為了她我曾幾乎獻出了生命，今後也許還得為了她而丟掉性命。﹂

﹁是她拋棄了您，是嗎？﹂

﹁我曾經相當不公正地這樣想過，但兩三天以來，我獲得了相反的證據，對此我要感謝上帝；我本來就很難相信她會忘記我。而夫人您，﹂初學修女繼續說，﹁我覺得您是自由的，並且我覺得倘若您真想逃的話，這就全看您自己了。﹂

﹁在法國這片土地上，我既不熟悉，又從沒有來過，我既無親朋好友，又身無分文，您要我去哪裡呀？︱︱﹂

﹁噢！﹂初學修女大聲說，﹁至於說到朋友嘛，您在哪兒露面哪兒就會有朋友，因為您顯得如此善良，您長得又如此漂亮！﹂

﹁那有什麼用！﹂米萊迪說；她更加笑容可掬，那溫柔的微笑使她的表情超凡脫俗，﹁我還不是孤苦伶仃，還不是遭人迫害？﹂

﹁請您聽我說，﹂初學修女說，﹁必須寄美好的希望於上蒼，您說是吧；一個人做過的善事在上帝面前會替他辯護的，這個時刻總有一天會來的；並且請您記住，小女雖然卑微，且又無權無勢，但您遇見了我也許是一種幸運，因為如果我從這兒出去，那就好了，我有幾個最得力的朋友，在為我活動之後，他們也會為您奔走幫忙的。﹂

﹁噢！我剛才對您說我孤苦伶仃，﹂米萊迪指望通過談論自己讓初學修女談下去，﹁這倒並不是我沒有幾位上層朋友，而是那些朋友在紅衣主教面前個個都怕得發抖，就連王后陛下本人也不敢造次和這位重臣抗衡；我有證據表明，陛下儘管心地極為善良，但卻不止一次地在主教閣下的一怒之下，被迫拋棄曾經為她效過勞的人。﹂

﹁請相信我的話，夫人，王后也許像是拋棄了那些人，但不該相信事物的表面現象，那些人愈受迫害，王后愈是思念他們，並且時有這種情況，就在那些人最少想念王后之時，他們卻得到一份美好懷念的證據。﹂

﹁好啦！﹂米萊迪說，﹁我相信您說的話，王后是最善良的。﹂

﹁哦！這麼說您早就認識那位美麗而高貴的王后，難怪您用這種口氣說她！﹂初學修女熱情地叫起來。

﹁我的意思是說，﹂米萊迪反駁道，﹁就我個人而言，我沒有榮幸能認識她，但我認識許多她最知心的朋友，比如我認識皮唐熱先生；在英國我曾結識迪雅爾先生；我還認識特雷維爾先生。﹂

﹁特雷維爾先生！﹂初學修女嚷聲道，﹁您認識特雷維爾先生？﹂

﹁是呀，非常認識，甚至很瞭解。﹂

﹁國王火槍隊隊長？﹂

﹁國王火槍隊隊長。﹂

﹁啊！您馬上會看出我們是道道地地的老熟人，﹂初學修女叫著說，﹁如果您認識特雷維爾先生，您一定去過他家了？﹂

﹁常去！﹂米萊迪踏上了說謊的道路，並且發現謊言已經見效，索性趁勢撒謊到底。

﹁既然您常去他家裡，您一定會見到他的幾位火槍隊員吧？﹂

﹁我常見到他通常接待的所有人！﹂米萊迪回答道；對她來說，這個話題才是真正關心的內容。

﹁請您說說您認識的人中幾個人的名字好嗎？您會看出他們都是我的朋友。﹂

﹁我只認識盧維涅先生，庫蒂弗隆先生以及費律薩克先生。﹂

初學修女讓她說下去；隨後發現她停住了話頭便問道：

﹁您不認識一個名叫阿托斯的紳士嗎？﹂

米萊迪的臉色變白，白得猶如她身下的床單；誠然她善於自制，但終究不禁發出一聲叫喊，同時緊抓對方的手，貪婪地凝視著對方的臉蛋。

﹁怎麼！您怎麼啦？噢，上帝啊！﹂這位可憐的小女子問道，﹁難道我說了什麼傷害您的話啦？﹂

﹁不是的；但這個人的名字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為我也認識那位紳士，因為我感到奇怪的是，還有某個人也非常瞭解他。﹂

﹁噢！是的！很瞭解！很瞭解！那個人不僅很瞭解他，而且還很瞭解他的朋友，那就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二位先生！﹂

﹁千真萬確！他們我也認識！﹂米萊迪大聲說；此時她感到一股寒氣直透她的心房。

﹁那就好了，如果您認識他們，您就應該知道他們都是善良而坦誠的夥伴，如果您需要幫助，何不可去找他們呢？﹂﹁這是因為，﹂米萊迪吞吞吐吐地說，﹁我同他們沒有任何真正的聯繫，我只是聽到他們的朋友當中有個叫達德尼昂先生的常常談起過，我才知道他們。﹂

﹁您認識達德尼昂先生！﹂這次是初學修女叫起來；她也緊緊抓著米萊迪的手，貪婪地注視著她。

隨後，當她發現米萊迪的眼神中那奇特的表情時：﹁請原諒，夫人，﹂她說，﹁您是以什麼身份認識他的？﹂

﹁這個嘛，﹂米萊迪神情尷尬地說，﹁以朋友身份唄。﹂

﹁您在騙我，夫人，﹂初學修女說，﹁您曾是他的情婦。﹂

﹁您才是他的情婦呢，夫人，﹂米萊迪也大叫起來。

﹁我！﹂初學修女說。

﹁對，就是您；我現在認出您了，您就是波那瑟夫人。﹂

年輕的女人向後退去，她充滿著驚詫，充滿著恐怖。

﹁嘿！您不必否認了！請回答！﹂米萊迪步步緊逼。

﹁好，告訴您，是的，夫人！我愛他，﹂初學修女說，﹁我們倆是情敵！﹂

米萊迪的臉龐像被燃起一把野火，倘若在別的場合，波那瑟夫人也許會嚇得逃之夭夭，但現在因醋意大發，她妒火中燒。

﹁得啦，您承認吧，夫人！﹂波那瑟太太拿出似乎不可置信的強硬態度說，﹁您曾經是或現在還是他的情婦？﹂

﹁噢！都不是！﹂米萊迪帶著不容懷疑的口氣大聲說，﹁從來不是！從來不是！﹂

﹁我相信您，﹂波那瑟太太說，﹁但您剛才為什麼那樣大聲叫喊？﹂

﹁怎麼，您沒聽懂！﹂米萊迪說；此時她已經從慌亂中恢復平靜，並已重振她的全部理智。

﹁您怎麼讓我聽懂？我毫無所知。﹂

﹁難道您不明白達德尼昂先生是我的朋友？他曾將我視為他的心腹。﹂

﹁千真萬確？﹂

﹁我知道全部情況：您曾在聖日耳曼的那間小屋被人綁架，達德尼昂先生和他朋友們的絕望，從那時起他們一直進行的徒勞的尋找，這一切您是不明白的。當我出乎意料地面對著您，面對著我們曾時常一起談到過的您，面對著達德尼昂全身心愛著的您，面對著在我見到您之前他就讓我去喜歡的您，所有這一切您叫我怎能不感到驚詫呢？啊，親愛的康斯坦斯，我就這樣找到了您，我就這樣終於看見了您！﹂

米萊迪說著便向波那瑟太太張開了雙臂，波那瑟太太被米萊迪剛才的一番言語說得心服口服，片刻之前她還以為米萊迪是她的情敵，俯仰間她在這個女人身上看到的只是誠懇和忠心。

﹁哦！請原諒我！請原諒我！﹂波那瑟太太一邊大聲說一邊不由自主地伏在米萊迪的肩上，﹁我太愛他了！﹂

霎時間，這兩個女人緊緊擁抱在一起。的確，倘若米萊迪的氣力達到她仇恨的高度，波那瑟夫人不死是走不出這次擁抱的。但是她不能掐死她，她還是走出了她的懷抱。

﹁哦，親愛的美人！親愛的小妹妹！﹂米萊迪說，﹁我看到您好高興呀！讓我好好看看您。﹂話音未落，她果然睜著貪婪的眼睛盯著對方，﹁不錯，真的是您。啊！按他對我所說，我現在認出了您，我的的確確認出了您。﹂

可憐的年輕女子豈能料到對方那副完美的腦門防護後面，那雙亮晶晶的眸子後面正在發生可怕而殘酷的一切，她所看到的只是關心和同情。

﹁那麼您一定知道我遭受過的一切羅，﹂波那瑟太太說，﹁因為他已經告訴過您他的遭遇，不過能為他遭受痛苦是一種幸福。﹂

米萊迪下意識地重複了一句：

﹁是的，是一種幸福。﹂

她在想著另一件事。

﹁還好，﹂波那瑟太太接著說，﹁我受的痛苦就要到頭了；明天，或許就在今天晚上，我將又見到他了，到那時候，過去將不復存在。﹂

﹁今天晚上？明天？﹂米萊迪叫了起來；波那瑟太太的這幾句話將她從沉思中拉了回來，﹁您想說什麼？您是在期待他的什麼消息？﹂

﹁我在期待他本人。﹂

﹁本人！達德尼昂，來這裡？﹂

﹁是他本人。﹂

﹁但那是不可能的！他正在跟隨紅衣主教圍攻拉羅謝爾城；要

待破城之後他才重返巴黎。﹂

﹃您可以這樣認為，但對我的達德尼昂，這位既高貴又忠實的紳士來說，難道還有不可能的事？﹂

﹃哦！我不能相信您的話！﹂

﹃那好，請唸吧！﹂不幸的年輕女子出於過分的自豪，極度的高興，說著便向米萊迪展示出一封有關她的信。

﹃謝弗勒斯夫人的筆跡！﹂米萊迪暗自說，﹃啊！我早就非常肯定，他們在那方面一定有內線！﹂

於是她貪婪地讀著信上那幾行字：

我親愛的孩子，請您作好準備；﹃我們的朋友﹂不久即來看您，而他來看您就是為了救您走出因您安全需要才來躲藏的這座監獄。所以請您準備動身，絕不要使我們失望。

我們那迷人的加斯科尼人的最近表現一如往常，仍然勇敢而忠誠，請您告訴他，對他提供的情況，有人在某地對他非常感激。

﹃對呀，對呀，﹂米萊迪說，﹃對呀，信上說的很正確。您知道那是什麼消息嗎？﹂

﹃不知道，我只猜想他將紅衣主教的什麼新陰謀預先通知了王后。﹂

﹃對，也許就是那個！﹂米萊迪邊說邊將信還給波那瑟太太，同時又垂下她那沉思的腦袋。

就在此時，她們聽見一陣急馳的馬蹄聲。

﹃噢！﹂波那瑟太太叫喊著衝向窗前，﹃也許就是他！﹂

米萊迪依然躺在床上，猝不及防的突發事件使她發愣；無數始料不及之事陡然一起向她襲來，她第一次亂了陣腳。

﹃是他！是他！﹂米萊迪口中喃喃道，﹃難道可能是他？﹂

她還是躺在床上，目光逼視。

﹁真遺憾，不是的！﹂波那瑟太太說，﹁是一個我不認識的男人，但看樣子是朝這兒來的；不錯，他放慢了腳步，他在大門口停下了，他摁門鈴了。﹂

米萊迪突然跳下床來。

﹁您真的肯定不是他？﹂她問道。

﹁噢！是的，肯定不是！﹂

﹁也許您看錯眼了吧？﹂

﹁噢！我看一下他氈帽上的羽飾，他大氅的下襬，我就會認出是不是他！﹂

米萊迪一直在穿衣服。

﹁沒關係！您是說那個人來這兒啦？﹂

﹁是的，他已經進來了。﹂

﹁那不是找您就是找我的。﹂

﹁哦！上帝啊！您怎麼顯得如此緊張！﹂

﹁是的，我承認我緊張，我沒有您那樣的信心，我害怕紅衣主教的一切舉動。﹂

﹁噓！﹂波那瑟夫人唏噓一聲，﹁有人來了！﹂

果然，房門打開，女修道院長走了進來。

﹁您是從布洛內來的吧？﹂院長問米萊迪。

﹁是的，是我，﹂米萊迪回答說；她竭力保持冷靜情緒，﹁誰找我？﹂

﹁一位不願講出姓名的人，但他是紅衣主教派來的。﹂

﹁他想和我說話？﹂米萊迪問道。

﹁他想和一位從布洛內來的女士說話。﹂

﹁那就請他進來吧，院長。﹂

﹁哦！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波那瑟太太說，﹁也許有什麼不測？﹂

﹁我真害怕。﹂

﹁我就讓您和這位陌生人談話了，但如果您許可，他一走我就再來。﹂

﹁怎麼能不許可呢！我請您再來。﹂

女修道院長和波那瑟太太一起走出了房間。

米萊迪獨自一人，雙眼目不轉睛地盯著房門；片刻過後，她聽見扶梯上迴盪著馬刺聲，接著是愈來愈近的腳步聲，隨後房門被推開，一個男人出現在門口。

米萊迪發出一聲快樂的叫喊：來人原是羅什福爾伯爵，是紅衣主教閣下死心塌地的智囊。

第六十二章　兩個惡魔變種

﹁啊哈！﹂羅什福爾和米萊迪同時叫道：﹁是您！﹂

﹁是的，是我。﹂

﹁您是從哪兒來的？﹂米萊迪問。

﹁我是從拉羅謝爾來的，您呢？﹂

﹁我從英國來。﹂

﹁那白金漢呢？﹂

﹁他死了或身遭重傷；我臨行前沒有能得到有關他的任何情況，一個狂徒正要下手暗殺他。﹂

﹁哈！﹂羅什福爾莞爾一笑說，﹁這真是一個幸運的巧合！這件巧事一定會使紅衣主教閣下稱心如意。這件事您向他匯報過嗎？﹂

﹁我在布洛內給他寫過信；可您怎麼來這裡？﹂

﹁紅衣主教閣下大人放心不下，便差我前來找您。﹂

﹁我於昨天才到。﹂

﹁從昨天以來您幹了些什麼？﹂

﹁我沒有絲毫懈怠。﹂

﹁噢！我料想您也不敢！﹂

﹁您知道我在這兒碰見誰了嗎？﹂

﹁不知道。﹂

﹁您猜猜看。﹂

﹁您要我怎麼猜得出來？﹂

﹁那個年輕女人被王后從監獄裡放出來了。﹂

﹁就是達德尼昂那小東西的情婦？﹂

﹁是呀，波那瑟太太，紅衣主教原先不知道她藏起來了。﹂

﹁是這樣；﹂羅什福爾說，﹁這又是一個偶然的巧合，和那一件事可算是成雙搭配呀；紅衣主教先生真是鴻運高照。﹂

﹁當我同那個女人面面相對時，﹂米萊迪接著說，﹁您理解我當時的驚詫嗎？﹂

﹁她認識您？﹂

﹁不認識。﹂

﹁那當時她把您看作一位陌生人了？﹂

米萊迪微微一笑。

﹁我成了她最要好的朋友！﹂

﹁我以名譽擔保，﹂羅什福爾說，﹁也只有您，我親愛的伯爵夫人，才能做出這種奇蹟。﹂

﹁我是交了好運囉，騎士，﹂米萊迪說，﹁您知道要發生的事情嗎？﹂

﹁不知道。﹂

﹁明天或者後天，有人將帶著王后的命令來領人。﹂

﹁千真萬確？誰來領？﹂

﹁達德尼昂和他的朋友。﹂

﹁他們真要那樣大幹特幹，我們就不得不將他們送進巴士底獄了。﹂

﹁為什麼早不那樣做？﹂

﹁您要我怎麼辦！因為紅衣主教先生對那幾個人另有偏愛，我也不明白箇中情由。﹂

﹁真是那樣？﹂

﹁是真的。﹂

﹁那好，請您這樣對他說，羅什福爾，請您告訴他，我和他在紅鴿棚客棧的那次密談已被那四個人竊聽；您告訴他，在他走後，那四個人中的一個登樓入室，強行搶走了他給我的那張安全通行證；您告訴他，那四個人將我的英國行程事先派人通知了溫特勳爵，而這一次似乎也和破壞金剛鑽墜子的使命一樣，又幾乎破壞了我的使命；您告訴他，那四個人中只有兩個人是可怕的，那就是達德尼昂和阿托斯；您告訴他，第三個名叫阿拉密斯的人，是謝弗勒斯夫人的情人，應該讓這個傢伙活下去，既然我們知道他的祕密，他也許會有用處；至於那第四個叫波爾多斯，那是個笨蛋，既自命不凡又愚蠢可笑，對他大可不必放在心上。﹂

﹁可是這四個人此時應該正在拉羅謝爾參加圍城呢。﹂

﹁我原來和您一樣也是這麼想的；但波那瑟太太收到謝弗勒斯夫人的一封信，再加之她輕率地將信給我看了，這才使我相信那四個人正一路風塵前來接她出獄。﹂

﹁喔唷！那怎麼辦？﹂

﹁紅衣主教對您說過什麼關於我的事嗎？﹂

﹁他要我來取您的書面或口頭匯報，要我乘郵車趕回，等知道您所做的一切後他再考慮您下一步該怎樣行動。﹂

﹁這麼說我該原地待命？﹂米萊迪問道。

﹁原地不動或在附近地區。﹂

﹁您不可以帶我同走嗎？﹂

﹁不行，命令難違。在軍營附近，您可能被人認出，而您一出現，您應該明白，將會涉嫌紅衣主教閣下，尤其在那兒剛剛發生的事情之後更是如此。只請您事先告訴我，您將在何處等候紅衣主教的消息，我要始終知道到何處找您。﹂

﹁請您聽著，我很可能不待在這裡。﹂

﹁為什麼？﹂

﹁您忘記了，我的仇敵可能隨時到達。﹂

﹁這是事實；但那時候那個小女子就會逃脫紅衣主教閣下的手掌了。﹂

﹁放心吧！﹂米萊迪帶著她特有的微笑說，﹁您忘了，我是她最好的朋友。﹂

﹁啊！不錯！這麼說我可以稟報紅衣主教，關於那個女人｜｜﹂

﹁請主教閣下大可放心。﹂

﹁就這句話？﹂

﹁他會知道這是什麼意思。﹂

﹁他一定會猜得出來。現在，您看我該做些什麼呢？﹂

﹁立刻動身；我覺得您帶回的消息很值得您火速起程。﹂

﹁我的驛車在駛進利萊爾時壞了。﹂

﹁好極啦！﹂

﹁怎麼！好極啦！﹂

﹁是呀，我正需要您的驛車，﹂伯爵夫人說。

﹁那我怎麼動身？﹂

﹁縱馬飛奔。﹂

﹁您說得倒輕巧，一百八十法里呢。﹂

﹁那算得了什麼？﹂

﹁那我就跑上一百八十法里吧。以後呢？﹂

﹁以後嘛，您經過利萊爾時，再讓驛車返回來，並吩咐您的僕人服從我的支配。﹂

﹁好吧。﹂

﹁您一定隨身帶來紅衣主教的什麼公文吧？﹂

﹁我有全權證書。﹂

﹁您把它交給修道院院長吧，您就說今天或者明天將有人來找我，您就說我需要隨同以您的名義派來的人一起走。﹂

﹁很好！﹂

﹁在和院長談到我時，請不要忘記對我的態度要嚴厲。﹂

﹁為何如此！﹂

﹁我現在是紅衣主教的一個受害人，我必須要激發那個可憐的波那瑟夫人對我的信任。﹂

﹁說得很對，現在請您將發生的事情經過給我寫一份匯報行嗎？﹂

﹁我將所有事情都對您說過了，您的記憶很好，請您把我對您說過的事再原樣重述一遍，因為寫到紙上會丟失的。﹂

﹁您說得有道理；現在只需讓我知道在哪裡可以找到您，省得我在附近徒費亂跑。﹂

﹁您說得對，請等一等。﹂

﹁您想要一張地圖？﹂

﹁噢！我對此地極為熟悉。﹂

﹁您？您什麼時候來過這裡？﹂

﹁我是在這兒受的教育。﹂

﹁真的嗎？﹂

﹁您看到了吧，一個人在什麼地方受過教育會有用處的。﹂

﹁那麼您將會等我嗎？﹂

﹁請讓我考慮一會兒；嗯，請記住，在阿芒蒂埃爾等您。﹂

﹁阿芒蒂埃爾？那是什麼地方？﹂

﹁是利斯河旁的一座小鎮。我只需過了那條河就到了外國。﹂

﹁好極了！不過您必須在危險關頭才能過河。﹂

﹁那當然。﹂

﹁在那樣情況下，我怎樣知道您在哪裡？﹂

﹁您還需要帶您的僕人走嗎？﹂

﹁不需要。﹂

﹁那人可靠嗎？﹂

﹁是經過考驗的。﹂

﹁把他交給我吧；誰也不認識他，我把他留在我離開的地方，由他領著您去找我。﹂

﹁您不是說在阿芒蒂埃爾等我嗎？﹂

﹁是阿芒蒂埃爾，﹂米萊迪糾正說。

﹁請把這個地名寫在一張紙上，免得我忘掉；一個城市名不會招惹是非吧，是不是？﹂

﹁唉！誰知道？隨它去吧，﹂米萊迪邊說邊在半張紙上寫下了那個城市的名字，﹁我是在自惹麻煩。﹂

﹁好！﹂羅什福爾說著從米萊迪手中接過紙條，折了一下，然後放進他的氈帽，﹁不過請您放心，我會學著孩子們那樣去做的，倘若我真的丟了字條，我就一路上背個不停。現在全說完了吧？﹂

﹁我以為說完了。﹂

﹁咱們好好再說一遍：白金漢死了或身受重傷；您和紅衣主教的談話被四個火槍手竊聽；溫特勳爵事先得到通報，知道您到了樸茨茅斯；必須將達德尼昂和阿托斯送進巴士底獄；阿拉密斯是謝弗勒斯夫人的情夫；波爾多斯是個自命不凡的糊塗蛋；波那瑟夫人已被人找到；盡早地給您送來驛車；將我的僕人交給您支配；把您說成是紅衣主教的受害人，不讓修道院長產生絲毫懷疑；阿芒蒂埃爾位於利斯河畔。是這樣吧？﹂

﹁說真話，我親愛的騎士，您記憶力非凡；不過，請再加上一件事｜｜﹂

﹁什麼事？﹂

﹁我發現一片非常漂亮的樹林，這片樹林可能和修道院的花園相連；請您去說一下允許我去那片花園散步；誰能預料呢？也許我將來需要從某個後門出去。﹂

﹁您考慮得真周全。﹂

﹁而您，您卻忘了一件事。﹂

﹁什麼事？﹂

﹁就是問我是否需要錢。﹂

﹁說得對，您想要多少？﹂

﹁您身上帶的金幣我全要。﹂

﹁我大約有五百個比斯托爾。﹂

﹁我也有這個數，加起來有一千比斯托爾，我就能應付一切；您就傾囊相助吧。﹂

﹁就給您吧，伯爵夫人。﹂

﹁好的，我親愛的伯爵！您就走嗎？﹂

﹁一小時後動身；用這段時間吃點兒東西，再派人去找一匹驛馬。﹂

﹁好極了！再見，騎士！﹂

﹁再見，伯爵夫人！﹂

﹁請代我向紅衣主教深表敬意，﹂米萊迪說。

﹁請代我向撒旦問候，﹂羅什福爾說。

米萊迪和羅什福爾相互一笑，然後分手。

一小時過後，羅什福爾縱馬趕路；行程五小時，他路過阿拉斯。

讀者們已經知曉，羅什福爾先前在阿拉斯是怎樣被達德尼昂認出來的，而這一次認識在引起四位火槍手擔心的同時，也為他們的行程注入了新的活力。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羅什福爾剛走出門，波那瑟太太便邁進了米萊迪的房間。

她發現米萊迪喜笑顏開。

﹁怎麽樣，﹂年輕的少婦問道，﹁您曾害怕的事終於發生了？今天晚上或者明天，紅衣主教派人來接您啦？﹂

﹁這是誰跟您說的，親愛的？﹂米萊迪問道。

﹁我是聽那位使者親口說的。﹂

﹁來，請坐在我身邊，﹂米萊迪說。

﹁好的。﹂

﹁您等一下，我去看看是不是有人聽我們說話。﹂

﹁為什麼要如此小心謹慎？﹂

﹁等會兒您就知道了。﹂

米萊迪站起身，走到門口打開門。再向走廊裡溜一眼，然後回轉身來又坐到波那瑟太太的旁邊。

﹁這麼說他真會演戲。﹂

﹁您說的是誰？﹂

﹁就是以紅衣主教特使的身份面見院長的那個人。﹂

﹁那個人剛才是在演戲？﹂

﹁是的，我的孩子。﹂

﹁那個人難道不是︱︱﹂

﹁那個人，﹂米萊迪壓低聲音說，﹁是我的兄弟。﹂

﹁您的兄弟！﹂波那瑟太太驚叫一聲。

﹁事到如今，只有您知道這個祕密，我的孩子；如果您走漏消息，不管您透露給世上誰，我都完了，而且或許您也完了。﹂

﹁啊！我的上帝！﹂

﹁請聽我說，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我兄弟本是來救我的，必要時打算以武力強行將我從這裡劫走，但偏偏卻和也來尋我的紅衣主教密使狹路相逢；我兄弟跟著他，走到荒野僻靜之處，他手執佩劍，勒令那位使者交出他隨身攜帶的公文；那個密使企圖反抗，我兄弟就把他殺死了。﹂

﹁哦！﹂波那瑟夫人戰戰兢兢地叫道。

﹁這是逼不得已，您說是吧。於是我兄弟決定以智取替代強攻：他拿了公文，以紅衣主教密使的身份來到了這裡，並聲稱一兩個小時之後，紅衣主教閣下將派一輛馬車前來接我。﹂

﹁我明白了，那輛馬車實際上是您兄弟派來的。﹂

﹁正是這樣；不過事情還沒有完：您收到的那封信您以為是謝弗勒斯夫人寫來的麼？﹂

﹁怎麼？﹂

﹁那封信是假的。﹂

﹁怎麼會是假的呢？﹂

﹁是的，是假的：這是一個圈套，當派人來找您時好讓您束手就擒呀。﹂

﹁來的那個人是達德尼昂呀。﹂

﹁您錯了，達德尼昂和他的朋友正被留在拉羅謝爾圍城呢。﹂

﹁您是怎麼知道的？﹂

﹁我的兄弟遇見了幾個紅衣主教的密使，他們個個都身穿火槍隊員的服裝。他們本來會在大門口叫您，您還以為是和朋友接頭，於是他們就將您綁架，把您弄到巴黎。﹂

﹁哦！上帝啊！面對這不講公道的亂七八糟的事，我的頭腦也被搞糊塗了。我感到如果這一切持續下去，﹂波那瑟太太一邊說一邊雙手撫額，﹁我可能會變瘋的！﹂

﹁請等等｜｜﹂

﹁怎麼？﹂

﹁我聽見一陣馬蹄聲，那是我兄弟騎馬出發的馬蹄聲；我要向他最後說一聲﹃再見，您也來。﹄﹂

米萊迪打開窗戶，向波那瑟太太作個手勢讓她過來。年輕女子走到窗前。

羅什福爾正縱馬飛奔。

﹁再見，兄弟，﹂米萊迪大聲叫道。

騎士抬起頭，看見兩個年輕女人佇立窗前，他一邊飛奔一邊向米萊迪作了一個友好的手勢。

﹁多可愛的喬治！﹂她說著重新關上窗子，臉上充滿疼愛和傷感的表情。

米萊迪返回原位坐下，似乎陷入完全自我的沉思之中。

﹁親愛的夫人！﹂波那瑟太太叫道，﹁請原諒我打斷您的思考！您給我指點一下我該怎麼辦呢？我的上帝呀！您比我經驗多，您就直說吧，我全聽您的。﹂

﹁首先，﹂米萊迪說，﹁也可能是我弄錯了，達德尼昂和他的朋友也許真的會來救您。﹂

﹁哦！那就太美了！﹂波那瑟太太大叫道，﹁可是諸多幸福不是為我造就的！﹂

﹁那麼您算明白了；這也可能純屬時間問題，是一種看誰先到的比賽。倘若是您的朋友在速度上壓倒對方，那您就得救了；倘若是紅衣主教的手下佔了上風，那您就完蛋了。﹂

﹁噢！是的，是的，徹底完了！那該怎麼辦呢？怎麼辦呢？﹂

﹁有一個很簡單易行的辦法︱︱﹂

﹁什麼辦法？您說呀！﹂

﹁那就是在附近藏起來等著，確證一下前來找您的是什麼人。﹂

﹁可是在哪兒等呢？﹂

﹁噢！這不成問題：我本人也留下不走，躲在離這兒幾法里左右的地方，等著我兄弟來接我；我就帶您一起走，我們倆人一起躲一起等。﹂

﹁可是修道院裡的人是不會放我走的，因為我在這裡幾乎就是囚犯。﹂

﹁由於她們以為我是應紅衣主教的命令走的，因此她們不會相信您會急匆匆跟我跑的。﹂

﹁那該怎麼辦呢？﹂

﹁怎麼辦嘛，讓馬車停在大門口，您去對我說再見，您登上踏板去和我作最後一次擁抱；我事先告訴來接我的我兄弟的僕人，他向車伕做個手勢，我們就飛奔出發了。﹂

﹁可是達德尼昂呢，達德尼昂呢，如果他來了怎麼辦？﹂

﹁他來了我們能不知道嗎？﹂

﹁怎麼能知道呢？﹂

﹁再容易不過了。我們可以將我兄弟的那個僕人打發到貝圖納，我曾對您說過，那個人我們是可以信賴的；他化個裝，住在修道院的對面；倘若來的是紅衣主教的密使，他不必動靜；如果是達德尼昂和他的朋友，他就領他們來找我們。﹂

﹁他認識他們嗎？﹂

﹁當然，他在我家不會看不到達德尼昂的！﹂

﹁噢！是的，是的，您說得對；這樣的話，一切就順利了，一切就錦上添花了；不過我們不要躲得離這兒太遠。﹂

﹁最多七八法里，比如我們躲到國境線附近，一有緊急情況便可離開法國。﹂

﹁但從現在起到那段時間，我們幹什麼呢？﹂

﹁等待。﹂

﹁但倘若他們到了呢？﹂

﹁我兄弟的馬車一定在他們先到。﹂

﹁當他們來接您時如果我不在您身邊，比如吃晚飯或吃午飯，那該怎麼辦呢？﹂

﹁您現在必須做一件事情。﹂

﹁什麼事情？﹂

﹁為了我們倆盡可能地少分開，請您去對您的那個善良的院長說說，請她允許我們一起用餐。﹂

﹁她會答應嗎？﹂

﹁這有什麼難處呢？﹂

﹁噢！這很好，這樣的話我們就一刻也不分開了。﹂

﹁既然這樣，您就下樓去她那裡向她請求吧！我感到頭昏沉沉

的，我去花園轉一圈。﹂

﹁去吧，但我到哪兒找您呢？﹂

﹁一小時後我就回來。﹂

﹁噢！您真好，我謝謝您。﹂

﹁我怎麼能不關心您呢？就是您長得不漂亮不迷人，難道您不是我最要好的一個朋友嗎？﹂

﹁親愛的達德尼昂，哦！他將會多麼地感謝您呀！﹂

﹁我很希望如此。咱們走！一切都已說妥，下樓吧！﹂

﹁您去花園？﹂

﹁是的。﹂

﹁您沿著這條走廊往前走，再順一條小樓梯就可直通花園。﹂

﹁好極了！謝謝！﹂

這兩個女人互相一展動人的笑靨就分手了。

米萊迪說的是真話，她剛才確實頭昏腦脹，因為她安排的一系列糟糕的計劃破綻百出，像是掉進了渾沌的泥潭。她需要獨然處之，以便稍為整理一下她那混亂的思緒。她模模糊糊地看到了未來的曙光，但她必需要有片刻的寂靜和安寧，以便為她那依然雜亂的全部想法勾勒出一幅清晰的輪廓，繪製出一張準確的藍圖。

其中迫在眉睫要做的，就是劫走波那瑟太太，將她安排在安全之處，必要時，就地將她作為自己的人質。米萊迪對這場決戰的結局開始害怕起來，因為在這場決戰中，她的仇敵和她一樣也會孤注一擲，也會表現出等量的堅韌不拔。

況且，如同人們感到一場暴風驟雨即將來臨，她感到這個結局近在眼前，而且不能不是一場殊死的戰鬥。

我們已經說過，對於米萊迪來說，最主要的就是要將波那瑟夫

人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因為波那瑟夫人就是達德尼昂的生命；比他自身生命更為重要的，是他心愛的女人的生命；在惡運臨頭的情況下，這是討價還價並能穩妥獲得良好條件的一張王牌。

而且這一點已成定局，那就是波那瑟太太會毫不懷疑地跟著她走；只要帶著她到阿芒蒂埃爾一躲起來，讓她相信達德尼昂根本就不會來貝圖納那就易如反掌了。最多不超過半個月，羅什福爾便會返回；此外，在這半個月當中，她將考慮對那四個朋友進行復仇必須要做的一切。她不會百無聊賴的，感謝上帝，因為她擁有各種大事能夠為一個像她這種性格的女人提供最甜蜜的消遣，這就是要使一場痛快淋漓的復仇必須力臻完美。

米萊迪一邊沉思，一邊環顧一下四周，腦子裡準確地勘查了花園的地形。她像一位訓練有素的將軍，能同時預見勝利和失敗，並且視作戰的可能，隨時準備進擊或後撤。

一小時過後，她聽見有人叫她的一聲溫柔的呼喚，那是波那瑟太太溫柔的叫聲。善良的女修道院長對一切要求自然滿口答應，並從晚上開始，米萊迪和波瑟太太就一起用餐。

走進大院，她們聽見在大門前停下的一輛馬車的聲音。

﹁您聽見了嗎？﹂米萊迪問道。

﹁聽到了，是一輛馬車的滾動聲。﹂

﹁是我兄弟給我們送來的馬車。﹂

﹁哦！上帝！﹂

﹁瞧您，勇敢些！﹂

來人拉響修道院大門的門鈴，米萊迪事先沒有猜錯。

﹁上樓回您自己房間，﹂她對波那瑟太太說，﹁您肯定有一些貴重的首飾要帶走。﹂

﹁我有他的幾封信，﹂波那瑟太太說。

﹁那好，去把信找來，再到我房間和我會合，然後我們抓緊吃

晚飯；我們可能要星夜兼程，所以必須養精蓄銳。﹂

　　﹁偉大的上帝啊！﹂波那瑟太太手撫胸口說，﹁我的心感到窒息，我不能走了。﹂

　　﹁勇敢些，嘿，勇敢些！您想一想，一刻鐘過後您就得救了，您要想到您馬上要做的，那是為了他您才去做的呀。﹂

　　﹁哦！是呀，一切都是為了他。您只用了一句話就為我恢復了勇氣；您走吧，我去找您。﹂

　　米萊迪立刻登樓回她臥室，在房內找到羅什福爾派來的僕人，並向他面授機宜。

　　他必須在大門口等著；倘若火槍手們偶然出現，他就駕車飛快逃走，繞過修道院，再到位於小樹林另一側的一個小村子裡等候米萊迪。在此情況下，米萊迪就穿過花園，步行趕到村子；前面已經說過，米萊迪對法國的這片地區瞭如指掌。

　　假如火槍手們沒有來，事情就按既定方針辦：波那瑟太太借口向她告別登上馬車，然後米萊迪就將波那瑟太太帶走。

　　這時，波那瑟太太正好走了進來，為了解除她的種種懷疑｜｜倘若她有的話，米萊迪當著她的面向那位僕人又重複了一遍她最後一部分的幾點指示。

　　米萊迪對馬車又提了幾個問題：這是一輛由三匹馬拉套的驛車，駕轅者是驛站的僱用驛夫；所以羅什福爾的僕人需騎馬在前面帶路。

　　米萊迪擔心波那瑟太太心存懷疑，她的想法大錯特錯了。這位可憐的年輕女子過於單純，她不可能懷疑另一個女人會如此陰險；再說，她從修道院長那裡親耳聽到的溫特勳爵夫人的頭銜對她完全陌生，所以她壓根兒也不會知道，一個女人對她一生的諸多不幸會佔有如此致命如此重要的位置。

　　﹁您看見了，﹂那位僕人一出門她就說，﹁一切都準備停當，修道院長毫無覺察，她還以為是紅衣主教派人來找我的。那個人正去交待最後的命令；您盡量吃點東西，喝點葡萄酒，然後我們就動身。﹂

﹁是的，﹂波那瑟太太本能地說道，﹁是的，我們一起動身。﹂

米萊迪示意讓波那瑟太太在她面前坐下，為她斟了一小杯西班牙葡萄酒，又為她弄了一塊小雞胸脯肉。

﹁您瞧，﹂她對波那瑟太太說，﹁似乎一切都在幫助我們，夜色就要來臨；明天黎明時分我們就到達我們的藏身之地了，誰也不會料到我們會在那兒。喏，拿出點勇氣來，吃點兒東西。﹂

波那瑟太太無意識地吃了幾口，嘴唇在酒杯裡蘸了一下。

﹁喝嘛，喝嘛，﹂米萊迪端起她的酒杯送到嘴邊說，﹁像我這樣喝。﹂

然而，就在她的酒杯正要靠唇之時，她那端杯的手停在半空不動了：她剛剛聽到馬路上似乎是飛奔的車輪由遠及近地滾滾而來；接著，幾乎在同一時刻，她彷彿又聽見馬兒的嘶鳴。

這聲音將她從得意中拉了回來，猶如一陣狂飆驚醒了她的美夢；她滿臉慘白，跑向窗口；而波那瑟太太則全身顫抖地站了起來，撐著她的坐椅以免跌倒。

但她們什麼還都還沒有看見，只是聽到奔騰之聲總是愈來愈近。

﹁哦！我的上帝啊！﹂波那瑟太太說，﹁這是什麼聲音？﹂

﹁是我們的朋友或我們敵人的聲音，﹂米萊迪帶著可怕的冷靜解釋說，﹁您待著不要動，我來告訴您。﹂

波那瑟夫人依舊站在那裡，一聲不響，一動不動，臉色蒼白，宛若一尊木雕。

響聲變得更強，奔馬也許只有一百五十步之遙；如果說還看不到馬匹的身影，那是因為大路拐了彎道。但是，聲音卻變得那樣的清晰，通過那錯落有致的聲聲蹄突，似乎能夠數出來有多少馬匹。

米萊迪全神貫注地張目凝視；天色還相當明亮，她足以能辨清

來者是何人。

突然，在大路的轉彎處，她看見幾頂飾有鑲帶的帽子閃閃發光，根根羽翎迎風飄動；她先數有兩匹馬，接著是五匹，然後是八匹；其中一匹坐騎以兩個馬身之長率先在前。

米萊迪低沉地吼叫一聲。她認出走在前頭的那個人正是達德尼昂。

﹁哦！上帝！上帝！﹂波那瑟太太也叫了起來，﹁究竟發生什麼啦？﹂

﹁那是紅衣主教先生衛士們穿的制服；刻不容緩！﹂米萊迪大聲說，﹁我們逃吧，快逃！﹂

﹁是的，是的，我們逃吧，﹂波那瑟太太跟著重複說道；可是出於過分的驚恐，她像是被釘子釘在原地一樣，一步也不能挪動。

她們聽見一隊坐騎從窗下經過。

﹁您來啦！您來呀！﹂米萊迪一邊叫一邊試圖拖著年輕少婦的胳膊往前拉，﹁多虧有花園，我們還能逃出去，我有鑰匙，但我們要抓緊，再過五分鐘那就來不及了。﹂

波那瑟太太也試圖挪動雙腳，但只走了兩步便雙膝跪倒在地。

米萊迪試圖扶起她，把她抱起來，但終究力不從心。

就在此時，她們聽見了馬車的滾動，那是趕車人看見了火槍手便縱馬逃走了。接著傳來三四聲槍響。

﹁最後一次問您，您是否想走？﹂米萊迪大聲問道。

﹁哦！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您看得很清楚，我確實沒有力氣；您看得很清楚，我不能走了，您一個人逃吧。﹂

﹁一個人逃！把您留在這兒！不！不！絕對不行！﹂米萊迪咆哮起來。

驀地，她的眼神中射出一束冷光，宛若發狂的瘋女，身子一縱

跑到桌邊，以奇特的敏捷打開戒指的底盤，將裡面藏的東西倒進波那瑟太太的杯中。

那是一粒見水就溶的淡紅色的顆粒。

然後，她臉不變色心不跳地端起酒杯：

﹁請喝下去，﹂她說，﹁這酒會給您增添力量，喝吧。﹂

說著她將酒杯端到年輕少婦的嘴邊，年輕的少婦無意識地喝了下去。

﹁啊！這不是我想報仇的本意，﹂米萊迪惡狠狠地一笑將杯子放到桌上說，﹁可是，有什麼辦法呢！能怎麼做就怎麼做吧！﹂

說著她衝到房間外面。

波那瑟太太眼睜睜地看著她逃走了，自己卻不能去追她；她就像做夢遭人追趕的那些人一樣，試圖邁步逃走，但徒喚奈何。

幾分鐘過去了，大門口響起一陣可怕的喧囂；波那瑟夫人無時無刻不在期待著看到米萊迪重露尊容，但米萊迪沒有再來。

無疑出於恐懼，波那瑟太太那灼燙的額頭數次滲出冷汗。

她終於聽見有人打開鐵柵欄的吱嘎聲，響於樓梯的馬靴聲和馬刺聲；又傳來一陣愈靠愈近的大嗓門的埋怨聲，並且在這些混雜的各種聲音中，她彷彿聽到有人在叫她的名字。

她突然發出一聲快樂的喊叫，接著向門口衝去，因為她聽出了那是達德尼昂的聲音。

﹁達德尼昂！達德尼昂！﹂她大聲喊道，﹁是您嗎？我在這兒，我在這兒！﹂

﹁康斯坦斯！康斯坦斯！﹂年輕人回答說，﹁您在哪裡？我的上帝！﹂

就在這同一時刻，房門不是被打開而是被撞開了；好幾個漢子衝進房間。波那瑟太太倒在一張扶手椅內，但已不能動彈了。

達德尼昂扔掉他手裡拿著的一支仍在冒煙的手槍，跪在他的情婦面前；阿托斯將他自己的手槍別進腰帶；手執長劍的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這時也收劍入鞘。

﹁啊！達德尼昂！我親愛的達德尼昂！你終於來了，你沒有騙我，真的是你！﹂

﹁是我，是我，康斯坦斯！我們又團聚了！﹂

﹁哦！她說你不會來了，真是白費口舌，我一直癡情地期待著；我不願意逃走；噢！我真的做對了，我多麼幸運呀！﹂

聽到﹁她﹂這個字，本來安安靜靜坐著的阿托斯霍地站了起來。

﹁她！她是誰？﹂達德尼昂問道。

﹁我的同伴；她出於對我的友誼，想把我從迫害我的人的手中解救出來；由於她將你們錯看成是紅衣主教的衛士，所以她剛才逃走了。﹂

﹁您的同伴，﹂達德尼昂大聲問道，他的臉色變得比他情婦的白色頭巾還要白，﹁您要說的是怎樣的同伴？﹂

﹁我說的是有輛馬車停在大門口的那個人，是一位自稱是您的朋友的女人，達德尼昂；是一位您對她無話不談的女人。﹂

﹁她叫什麼名字？她叫什麼名字？﹂達德尼昂嚷叫道，﹁上帝啊！怎麼您連她的名字都不知道？﹂

﹁知道的，知道的，有人在我面前曾提起過她；您等等︱︱可是真奇怪︱︱哦！我的上帝啊！我的腦袋混亂不堪，我什麼也看不見。﹂

﹁幫幫我，朋友們，幫幫我呀！她的雙手已經冰涼，﹂達德尼昂叫道，﹁她昏過去了；老天啊！她失去知覺了！﹂

這時波爾多斯扯開嗓門大叫救人，阿拉密斯則跑向桌邊去找杯水，然而當他發現阿托斯那張扭曲得可怕的臉形，站在桌前木然不

動，毛髮直豎，冷漠的眼神充滿著驚惶，注視著其中的一隻酒杯，似乎在忍受著最可怕的懷疑的折磨，這時他停住了。

﹁噢！﹂阿托斯說，﹁噢！不，這是不可能的！上帝也不會允許犯下如此罪行。﹂

﹁拿水來，拿水來，﹂達德尼昂喊道，﹁拿水來！﹂

﹁哦，可憐的女人，可憐的女人！﹂阿托斯帶著心碎喃喃道。

波那瑟夫人在達德尼昂的陣陣親吻下重又睜開了雙眼。

﹁她甦醒了！﹂年輕人叫了起來，﹁哦！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謝謝你！﹂

﹁夫人，﹂阿托斯說，﹁夫人，看在上蒼的份上，請告訴我那只空杯是誰的？﹂

﹁是我的，先生︱︱﹂年輕的少婦語聲衰竭地答道。

﹁但是誰給您斟了這杯酒？﹂

﹁她。﹂

﹁她是誰？﹂

﹁啊！我想起來了，﹂波那瑟太太說，﹁溫特伯爵夫人︱︱﹂

四位朋友異口同聲大叫一聲，唯有阿托斯的叫聲凌駕眾人之上。

此時，波那瑟夫人面如鉛灰，無聲的疼痛將她徹底擊垮，她氣喘吁吁地倒在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的胳膊上。

達德尼昂抓著阿托斯的雙手，臉上呈現一副難以表述的痛楚。

﹁是怎麼回事啊！﹂他說，﹁你相信︱︱﹂

他的話語在哽噎中窒息了。

﹁我相信一切，﹂阿托斯咬著冒血的嘴唇說。

﹁達德尼昂，達德尼昂！﹂波那瑟太太叫道，﹁你在哪兒？不要離開我，你看得很清楚，我馬上就要死了。﹂

達德尼昂鬆開一直抓在自己那雙攣縮的手中的阿托斯的手，跑到波那瑟夫人跟前。

她那美麗的面龐已成滿面驚容，她那雙呆滯的眼睛已不再有神，一陣痙攣的顫抖搖曳著她的身軀，額頭上流淌著涔涔汗水。

﹁看在上蒼的份上！快跑去叫醫生呀；波爾多斯，阿拉密斯，請你們找人救救她吧！﹂

﹁沒有用了，﹂阿托斯說，﹁沒有用了，她下的毒是找不到解藥的。﹂

﹁是呀，是呀，救救吧！救救吧！﹂波那瑟太太囁嚅著，﹁救救吧！﹂

然後，她使足全部力氣，雙手緊抱著年輕人的頭凝視他片刻，彷彿她的全部精靈都交匯在她的目光之中，接著發出一聲嗚咽的叫喊，將自己的雙唇緊貼於達德尼昂的雙唇之上。

﹁康斯坦斯！康斯坦斯！﹂達德尼昂呼喚著。

一聲歎息衝破波那瑟夫人的小口，輕輕掠過達德尼昂的嘴邊；這聲歎息，正是那具如此純潔如此深情的回歸上蒼的靈魂。

達德尼昂摟在懷中的只是一具屍體。

年輕人大叫一聲，跌倒在他情婦的身旁，也和他的情婦一樣，他的臉色是那樣的慘白，全身是那樣的冰涼。

波爾多斯哭泣起來，阿拉密斯向空中揮舞著拳頭，阿托斯則在胸前劃著十字。

就在此時，一位男子出現在門口，他的面色幾乎和屋裡的那些人同樣的蒼白，他環顧一下四周，看到了已經死去的波那瑟太太和昏厥倒地的達德尼昂。

就在災難臨頭的惶惶之際，這位不速之客出現了。

﹁我沒有搞錯，﹂來者男子說，﹁這位就是達德尼昂先生吧！而你們是他的三位好友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三位先生。﹂

被人稱名道姓的三位朋友懷著驚詫看著陌生的來者，他們三人都似乎覺得面熟。

﹁諸位，﹂陌生的來者又說，﹁你們和我一樣正在追蹤一個女人，﹂他駭人的一笑後又說，﹁那個女人一定來過這裡，因為我在這裡看到了一具屍體！﹂

三位朋友啞然失色；僅僅是這聲音和面孔使他們想起他們曾經見過此人，但是他們回憶不起在何種場合。

﹁諸位，﹂陌生人繼續說，﹁既然你們不願意認出一位你們可能兩次救過性命的人，我就只好自我介紹了。本人是溫特勳爵，是那個女人的小叔子。﹂

三位朋友發出一聲驚異的叫喊。

阿托斯站起身，向他伸手相握：

﹁歡迎您的光臨，勳爵，﹂他說，﹁您是自己人。﹂

﹁我是在那個女人走後五小時從樸茨茅斯港動身的，﹂溫特勳爵說，﹁我在她到達後三小時也趕到了布洛內；在聖奧梅爾，我比她遲到了二十分鐘；最後在莉來爾，我失去了她的蹤跡。當我正漫無邊際地到處打聽時，這時我看到了你們縱馬飛馳，我認出了達德尼昂先生。我當時叫過你們，但你們沒有理我；我本想跟隨你們一起趕路，但我的坐騎過於疲勞，不能和各位的坐騎同速前進。可是儘管各位風馳電掣地趕路，但看來還是到得太晚了！﹂

﹁您看！﹂阿托斯一邊說一邊向溫特勳爵指著死去的波那瑟夫人以及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正努力使其甦醒的達德尼昂。

﹁難道他們兩個都死了嗎？﹂溫特勳爵冷靜地問道。

﹁幸好不是，﹂阿托斯答道，﹁達德尼昂先生只是昏厥而

已。﹂

﹁啊！太好了！﹂溫特勳爵說。

達德尼昂此刻果然睜開了雙眼。

他掙脫出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抱他的手臂，像失常的瘋子撲向他情婦的屍體。

阿托斯站起身，邁著緩慢而莊嚴的步履走近他的朋友，深情地將他摟在懷裡；當達德尼昂抽抽噎噎地哭泣時，他以極為崇高極為勸慰的語氣對他說：

﹁朋友，像個男子漢：女人為死者哭泣，男人為死者報仇！﹂

﹁噢！是的，﹂達德尼昂說，﹁是的！只要是為她報仇，我隨時準備跟你赴湯蹈火！﹂

阿托斯充分利用復仇的希望使他不幸的朋友恢復勇氣的這一時機，示意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去找修道院女院長。

這兩位朋友在走廊裡碰上了她，諸多事件使她依然十分迷亂和惶惑。她一反出家修行的慣例，當著五個世俗男人的在場叫來幾位修女。

﹁夫人，﹂阿托斯挽著達德尼昂的胳膊說，﹁我們現在將這位不幸女子的屍體託付給您恭敬的侍奉。在成為天上的天使之前，她是人間的天使。請像對待您的一位姊妹那樣對待她；有一天我們一定回來在她墳上祈禱。﹂

達德尼昂伏在阿托斯的胸前，又哽咽著哭泣起來。

﹁哭吧，﹂阿托斯說，﹁哭吧，你心中充滿愛情、青春和生命！唉！我真想和你一樣能痛哭一場！﹂

他挽著他的朋友走出來，像疼愛的慈父，像慰藉的牧師，像飽經滄桑的偉人。

五個人各自手執韁轡，僕人跟隨其後，一起向城郊已經在望的貝圖納城區進發；他們在碰上的第一家客棧門前停了下來。

﹁這麼說，﹂達德尼昂說，﹁我們不去追趕那個女人啦？﹂

﹁不要著急，﹂阿托斯說，﹁我要採取一些措施。﹂

﹁她會從我們手裡溜掉的，﹂年輕人又說，﹁她會從我們手裡溜掉的，阿托斯，那將是你的過錯。﹂

﹁我打保票她溜不掉，﹂阿托斯說。

達德尼昂對他朋友說的話至信至誠，所以他便低下頭走進客棧，不再言語。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相對一視，絲毫看不出阿托斯的保證用意何在。

溫特勳爵以為阿托斯之所以這樣說，是為了減輕達德尼昂的痛苦。

﹁現在嘛，諸位，﹂阿托斯確證旅店有五個空房間以後說道，﹁每人去自己客房；達德尼昂需要獨自待著哭一場，而你們需要睡覺。我負責照顧全盤，請各位放心。﹂

﹁但我覺得，﹂溫特勳爵說，﹁如果要採取什麼措施去對付伯爵夫人，我是要插手的，因為她是我嫂子。﹂

﹁而我，﹂阿托斯說，﹁她是我老婆。﹂

達德尼昂高興得哆嗦起來，因為他明白，既然他披露了如此祕密，他對復仇就十拿九穩；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滿臉蒼白地面面相覷。溫特勳爵則以為阿托斯是發了瘋。

﹁你們進客房吧，﹂阿托斯說，﹁事情讓我辦吧。你們看得很清楚，我作為丈夫，這件事和我有關。只是達德尼昂，倘若您沒有丟失從那個人帽子落下的那張字條，請把它交給我，那上面寫著城市的名字叫｜｜﹂

﹁啊哈，﹂達德尼昂說，﹁我明白了，那個地名是她親手所寫。﹂

﹁你看清楚了，﹂阿托斯說，﹁天上是有個上帝！﹂

第六十四章　身披紅大氅的男人

阿托斯的失望被代之以壓抑的痛苦，但這種痛苦使這位男子本來便具有的傑出的思辨力變得更加睿智。

他全身心只有一個念頭，那就是念念不忘他曾許下的諾言和他承擔的責任。他最後一個回到自己的客房，請求房東給他弄來了一張全省地圖，彎腰躬背俯視其上，仔細打量著圖上的條條標線，終於找到有四條不同的道路從貝圖納通往阿芒蒂埃爾，於是他派人叫來跟班。

普朗歇，格里默、穆斯克東和巴贊前來報到，接受阿托斯的準確、及時而嚴格的命令。

他們四人必須於翌日凌晨出發、各自分路前進，最後到阿芒蒂埃爾會合。四個人中最精明的普朗歇，取四個朋友曾開槍射擊後奪路逃跑的那輛馬車的方向出發，我們還記得，羅什福爾的僕人就是坐著那輛馬車逃走的。

阿托斯首先打發四個跟班登程，因為這些家人自打供他及其朋友使喚以來，他對每一個人的各有所長和基本素質瞭如指掌。

其次，下人求問比起主人探聽較少引起路人多疑，而較多獲得被詢者的心理同情。

最後，米萊迪認識主人，但她不熟悉其跟班；反之，所有跟班都深知米萊迪為何許人。

他們四人必須於翌日上午十一點在指定地點會齊；倘若他們預先發現米萊迪的藏身之所，留下三人對她嚴密監視，其中一人返回貝圖納通報阿托斯，隨後為四位主人充當嚮導。

各項措施採取之後，四個跟班先後退去。

這時，阿托斯從坐椅上站起，攜帶佩劍，身裹大氅，步出客店；時值約摸夜間十點鐘。誰都知道，外省到了夜間十點，大街小

巷行人稀少。但顯而易見，阿托斯是想找人求問。他終於遇上一位遲遲未歸的行人，走上前，對其搭訕起來；被他問話的那個人，心懷驚恐連連後退，但他還是指了一下，回答了火槍手的求問。阿托斯送他半個比斯托爾請他隨行帶路，但那個人拒絕了。

　　阿托斯按指路人所指走進一條街道；當行至十字路口，他又停下腳步，很顯然，他感到左右犯難。但十字路口和任何其它地點相比，倒是更有機會碰見行人，於是他停在原地不動。果然，片刻過後，一位巡夜打更者走了過來。阿托斯向他又提起對他剛才遇到的那個人提出過的同一問題，巡夜人復又露出同樣的驚恐，依舊拒絕為阿托斯帶路，亦用手指一指他應走的路。

　　阿托斯朝被指出的方向走去，來到位於該城邊的一個小鎮，和他及其同伴進城時的方向正好遙遙相對。來到那兒，他又一次心神不定，左右為難，於是他第三次停了下來。

　　該當阿托斯走運，一個乞丐走了過來，向他請求施捨。阿托斯給他一個埃居要他隨行帶路，乞丐先是猶豫片刻，但眼見那枚銀幣在夜色中閃閃發光，他心一橫，在阿托斯的前頭邁開了腳步。

　　走到一條街的拐角，乞丐從老遠就向他指著一棟孤零零的、蕭索而寒磣的小房；阿托斯向房子走去，這時，已經收到報酬的叫花子撒腿離他而去。

　　阿托斯繞房轉了一圈，然後才在滿是淡紅色的塗料中找到一扇門；牆板的縫隙顯露不出一絲燈光，聽不到任何聲音使人想到有人居住，這棟房顯得陰森、寂寥，簡直就是一座墳墓。

　　阿托斯連連叩門三聲但無人回答。但就在第三聲叩門過後，屋內有腳步聲走近前來；門終於微微啟開，一個身材高大、臉膚蒼白、鬚髮烏黑的男人出現在門口。

　　阿托斯和他低聲交談幾句，那位身高塊大的漢子便示意火槍手可以進屋。阿托斯趁對方答應之機，立刻進屋，門隨後又立即關上。

　　阿托斯千里迢迢，歷盡艱辛要尋找的人終於找到了，這個人領他走進實驗室：他正忙著用幾根鐵絲將一具骷髏的叮噹有聲的骨骼連接定位。全身軀幹已經整理成形，唯有腦袋還放在一張桌上。

其餘的全部陳設表明，阿托斯置身其中的房室主人是從事自然科學的：一個個玻璃瓶中裝著游蛇，瓶子上分門別類貼著標籤；一條條曬乾的蜥蜴猶如雕琢過的翡翠，在碩大的烏木框子裡閃閃發光；最後，那一束束芳香四溢的野草，或許具有肉眼凡胎所不知的功能，被吊在天棚頂上，一直垂到房間的屋角。

然而，這不是家室，沒有僕傭；這位身材高大的人獨居此房。

阿托斯以冷靜漠然的目光掃視一下我們剛才描述的所有這些物件，應他來尋找的這位人的邀請，阿托斯在他身邊坐下。

這時，阿托斯向他解釋他拜訪原委，以及他有一事相求；但當他的要求剛剛啟齒，本來站在火槍手面前的這位陌生人，驚恐地向後退去並表示拒絕。這時，阿托斯從他口袋掏出一張，寫有兩行字並有簽名蓋印的小字條，交給這位過早表示不屑一顧的人看一看。這位身材高大者剛讀完兩行字，看清了署名又認出了官印，便深鞠一躬，表示他不再有任何拒絕之意，隨時聽候吩咐。

阿托斯沒有更多的要求；他站起身，鞠個躬，走出門，離開時仍走他來時走的路，回到客棧，關上自己的房門。

天一亮，達德尼昂走進他的房間，詢問下一步該如何行動。

﹁等待，﹂阿托斯回答說。

不多工夫過後，修道院院長派人前來通知火槍手們，米萊迪的受害人的葬禮，將於當日午時舉行。至於下毒者米萊迪，還沒有獲得任何消息，只能說她是從花園逃走的，因為沙土上認出了她的腳印，並且發現花園門是關著的，而鑰匙卻不見了。

在指定的時刻，溫特勳爵和四位朋友來到修道院。喪鐘悠揚，教堂大開，祭壇的柵門是關著的。祭臺中央，躺著死者的屍體，身著初學修女的服裝。祭臺兩側和通向修道院的柵門後面，站著加爾默羅會的全體修女，她們從那裡聆聽神聖的彌撒，同時和著神父一起吟唱，她們既看不見世俗之徒，也不被他們所見。

到了教堂門口，達德尼昂感到勇氣頓消；他轉身尋找阿托斯，可是阿托斯已不見蹤影。

忠於自己復仇的使命，阿托斯讓人領進花園；在園中的沙土

上，他沿著那個女人在她經過之路遍地留下的一條血痕淺淺的腳印，一直走到通向樹林的園門；他讓人將門打開，然後潛進了樹林。

此時，他的一切懷疑都獲得了證實：那輛馬車駛進就不見的道路，沿著樹林拐了個彎。阿托斯順著這條路走了一個時辰，目不轉睛地盯著沙子路；從受傷的傷口流出的斑斑血跡布滿一路，這個傷不是屬於跟車帶路的，就是其中的一匹駕轅馬。大約走了四分之三法里，在距費斯圖貝爾五十步之遙，又有一大片血跡；地面有被馬匹踐踏的痕跡。在樹林和這個標記點之間，在被踩踏過的這塊地面稍後之處，他又發現與在花園中看到的小腳印相同痕跡：馬車就是停在這裡的。

就是在這裡，米萊迪逃出樹林登上馬車的。

阿托斯的這個發現證實了他的全部懷疑，他為此感到高興，於是他返回客棧，找到正焦急等待的普朗歇。

一切都正如阿托斯之所料。

普朗歇沿路走去，他和阿托斯一樣，也發現了沿途的血跡，和阿托斯一樣，他也確認出馬匹停留的地段；但他比阿托斯走得更遠，乃至在費斯圖貝爾村的一家旅店。喝酒時毋需打聽，便得知在頭一天晚上八點半，一個受傷的男人，曾陪著一位夫人，乘坐一輛驛車旅行到此，因不能再往前走，便不得不暫停下來。據說事故的發生是因有綠林竊賊，欲於林中攔截這輛馬車。那男子便在村子停了下來，那女子卻另換驛馬自己繼續趕路了。

普朗歇開始尋找那趕車的車伕，而且居然找到了。那車伕曾拉著那位夫人直到弗羅梅爾，那夫人又從弗羅梅爾自己去了阿芒蒂埃爾。普朗歇抄近路，於早上七點鐘便到了阿芒蒂埃爾。

這個小鎮中只有一家旅店，那就是驛站開的旅店。普朗歇以尋求差事的失業僕人走了進去。他和旅館裡的人沒有談上十分鐘，便知道有一個獨身女人於頭天晚上十一點來到了旅店，租了一間客房，並派人叫來店主，告訴他，她想在周圍地區待上一段時間。

普朗歇毋需再要知道更多的東西。他跑向約會地點，找到準時到位的另三位僕人，安排好他們監視旅店的所有出口，他自己轉回找到阿托斯，當另三位朋友前來他的房間時，他已完成了接受普朗

歇的情況匯報。

一張張臉龐陰雲密佈，愁眉苦臉，就連一向沉得住氣的阿拉密斯的臉色亦是如此。

﹁該怎麼辦呀？﹂達德尼昂問。

﹁等待，﹂阿托斯回答說。

每一個人又回到了各自的客房。

晚上八點鐘，阿托斯下令備馬，派人通知溫特勳爵和另三位朋友，要他們作好行動的準備。

俯仰間，五個人全都備妥。各人檢查了自己的武器，並且都將置於臨戰狀態。阿托斯第一個走下樓來，發現達德尼昂已經上馬，臉上一副焦急之情。

﹁耐心一些，﹂阿托斯說，﹁我們還少個人。﹂

四位騎士驚詫地四下張望，因為他們都在腦子裡搜索著，他們可能少的那個人究竟是什麼人，但是徒勞。

俄頃，普朗歇牽著阿托斯的馬走了過來，這位火槍手輕捷一縱便跨上了馬鞍。

﹁等我一下，﹂他說，﹁我馬上便來。﹂

說著他策馬飛奔而去。

一刻鐘過後，他果然帶回一個人來，這個人頭戴面具，身披一件紅大氅。

溫特勳爵和另三位火槍手用目光互相詢問，但誰也不能向對方提供情況，因為他們都不知道這是什麼人。不過他們都想，既然事情是按照阿托斯的命令運行的，那麼一切就該如此。

九點整，一標輕騎在普朗歇的嚮導下起程上路，沿著那輛馬車行駛過的道路前進。

六個人默默地向前走著，各自陷入自己的沉思，沮喪得像是絕望，陰沉得像是受懲，真是一幅淒慘的景象。

第六十五章　審判

這是一個狂風暴雨的陰沉之夜，大塊大塊的濃雲在天空奔跑，遮去了滿天星斗的光華；月亮須得午夜時分才能升起。

有時，一束閃電劃過天際，行人才能依稀可辨大路白花花、孤零零地向前延伸；當閃電一滅，一切又重歸黑暗之中。

達德尼昂總是脫離小分隊冒尖前驅，阿托斯每時每刻都提醒他重歸隊伍，但頃刻過後，他又甩掉了隊伍；他的腦子裡只有一個念頭，那就是一直向前，於是他就向前向前再向前。

他們悄悄地穿過了費斯圖貝爾村落，那個受傷的僕人還待在這裡養傷。然後，他們順著里什堡樹林向前；到達埃爾利時，一直為輕騎隊伍當嚮導的普朗歇拐彎向左走去。

溫特勳爵，或者波爾多斯，或者阿拉密斯，都曾幾次三番試圖和那個身裹紅色大氅的人說幾句話，但每次向他提出的問題，他都欠欠身不作回答。於是這一行行人明白，這位陌生者一定有保持沉默的理由，所以他們也就不再對他說話了。

但是，暴風雨愈演愈烈，閃電接二連三，雷霆開始怒吼，狂風｜｜暴風雨的先驅，在廣原上呼嘯，攪動著騎士們髮冠上的飾羽。

輕騎小隊催馬小跑起來。

剛剛走出費羅梅爾不遠，暴風雨發作了；他們展開了斗篷；只剩兩三法里要行了，他們就在這傾盆大雨下行走這兩三法里。

達德尼昂不但沒有披上斗篷，他連氈帽都脫了；他樂意讓雨水順著發燙的前額，和燒得顫抖的身體流個痛快。

當這一小股隊伍穿過戈斯卡爾村，並快要到達驛站時，躲在樹下的一個人，從和他待著的暗處難以分辨的樹幹後衝出來，徑直來到大路中間，一個指頭放在嘴唇上。

阿托斯認出那是格里默。

﹁有什麼情況嗎？﹂達德尼昂大聲問道，﹁難道說她已離開阿芒蒂埃爾啦？﹂

格里默點點頭作出肯定的表示。達德尼昂牙齒咬得格格地響。

﹁不要出聲，達德尼昂！﹂阿托斯說，﹁由我指揮一切，所以也由我來問格里默。﹂

﹁她現在在哪兒？﹂阿托斯問。

格里默伸出手朝利斯河的方向指一指。

﹁離這兒遠嗎？﹂阿托斯又問。

格里默向他的主人伸出一個彎曲的食指。

﹁就她一個人？﹂阿托斯復問。

格里默肯定地點點頭。

﹁諸位，那個女人單身一人，所在位置是利斯河方向，離這兒半法里。﹂

﹁很好，﹂達德尼昂說，﹁給我們帶路，格里默。﹂

格里默穿過田野，為隊伍充當嚮導走在前方。

大約走了五百步以遠，他們遇見一條小溪，便涉水蹚了過去。

在一束閃電的亮光下，他們隱約看到了埃坎根姆村。

﹁是這兒嗎？﹂達德尼昂問。

格里默搖搖頭，作出否定的表示。

﹁不要說話！﹂阿托斯說。

隊伍繼續趕路。

又亮起一道閃電；格里默伸著手臂指去，在火蛇般的青藍色電光石火下，他們清楚地看見一棟孤零零的小屋，橫在離一條渡船約百步遠的利斯河畔。一扇窗子亮著燈光。

﹁我們到了，﹂阿托斯說。

就在此時，一個臥在壕溝的人爬了起來，那是穆斯克東；

他用手指著那扇閃著亮光的窗戶。

﹁她就在那裡，﹂他說。

﹁那巴贊呢？﹂阿托斯問道。

﹁我來守窗子時，他去監視大門了。﹂

﹁好，﹂阿托斯說，﹁你們都是忠心耿耿的僕人。﹂

阿托斯跳下坐騎，將馬韁交給格里默，然後向馬隊其他人作個手勢，要他們向門的方向包抄過去，他自己一個人向窗口潛去。

那座小房的周圍是一圈兩三尺高的綠籬。阿托斯越過籬笆，一直來到無隔板護擋的窗前，但半高的窗簾遮得嚴嚴實實。

他登上窗基石沿，以便讓眼睛能超出窗簾的高度向裡張望。

借助一盞燈的微光，阿托斯看見一個身裹一件深色披風的女人，坐在餘溫猶存的一個火爐旁的方凳上，雙肘支在一張朽木桌上，白皙得如象牙一般的雙手托著腦袋。

阿托斯看不清她的臉龐，但阿托斯的唇角撇開一絲獰笑：

不會搞錯的，這就是他一直尋找的女人。

就在此時，一匹馬嘶鳴起來，米萊迪抬起頭，看見阿托斯那張蒼白的臉，正緊貼著玻璃窗，她大叫一聲。

阿托斯清楚他被認了出來，他用膝蓋和雙手去推頂窗子，窗子被頂開了，玻璃被打碎了。

阿托斯宛如復仇的幽靈跳進房間。

米萊迪跑向門口打開門；一張比阿托斯更加蒼白，更具威懾的臉龐擋住了去路，站在門檻邊的正是達德尼昂。

米萊迪叫喊一聲向後退去。達德尼昂考慮到她又會想方設法逃走，生怕她又從他們手裡溜掉，便從腰間拔出手槍；但阿托斯舉手攔住了。

﹁把家什收起來，達德尼昂，﹂他說，﹁要緊的是這個女人要受到審判，而不是現在將她幹掉。再等一段時間，達德尼昂，你會心滿意足的。請進，諸位。﹂

達德尼昂服從了，因為阿托斯的語氣是莊嚴的，舉止是威武的，他簡直就是上帝派來的法官。所以，隨達德尼昂之後，波爾多斯、阿拉密斯、溫特勳爵以及那身披紅大氅的人，也都一起走進小屋。

四位僕人看守著門窗。

米萊迪倒在她的坐椅上，伸著雙手，彷彿在對這可怕的出現，表示哀求；但當她瞥見她的小叔子時，她發出一聲可怕的叫喊。

﹁你們要幹什麼？﹂米萊迪嚷著問道。

﹁我們要，﹂阿托斯說，﹁夏洛特·巴克森，她先自稱自己是拉費爾伯爵夫人，然後又稱是溫特勳爵夫人，謝菲爾德男爵夫人。﹂

﹁是我！是我！﹂她在極端恐怖中嘟嚷著，﹁你們要我怎麼樣？﹂

﹁我們要根據您的罪惡對您進行審判，﹂阿托斯說，﹁您可以自由地為自己辯護，您可以申辯自己無罪，倘若您可以的話。達德尼昂先生，由您作第一個指控。﹂

達德尼昂走上前來。

﹁面對上帝，面對人類，﹂他說，﹁我指控這個女人於昨天晚

上毒死了康斯坦斯·波那瑟。﹂

他轉過身去，看著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

﹁我們為此作證，﹂兩個火槍手動作一致地說。

達德尼昂繼續控告說：

﹁面對上帝和人類，我指控這個女人曾經想毒死本人，她在從維勒魯瓦給我寄來的酒中下了毒，並附上一封偽造的信，以冒充那酒是我朋友寄來的；上帝救了我，但有一個人卻為我死去了，他叫布里斯蒙。﹂

﹁我們作證，﹂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異口同聲說。

﹁面對上帝和人類，我指控這個女人曾煽動我去暗殺瓦爾德男爵；但無人能證明這個控告的真實性，我本人親自作證。

﹁我的指控完畢。﹂

達德尼昂走到房間的另一邊，同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站在一起。

﹁輪到您了，勳爵！﹂阿托斯說。

溫特勳爵走了過來。

﹁面對上帝和人類，﹂他說，﹁我指控這個女人派人殺害了白金漢公爵。﹂

﹁白金漢公爵被殺害了？﹂在旁的所有人一起叫了起來。

﹁是的，﹂男爵說，﹁他被殺害了！根據你們寫給我的通知信，我派人把這個女人逮捕了，並把她交給我的一個忠實部下看起來；她把那個人腐蝕了，並將一把匕首交到他手裡，讓他去刺殺了公爵。但此時，費爾頓也許正用他的頭顱償還那個發瘋的罪行。﹂

聽到這些尚未知曉的罪惡被揭露，在場所有審判法官的全身都不寒而慄。

﹁事情還沒有完，﹂溫特勳爵說，﹁我的哥哥得了一種怪病，三個小時就死去了，那種怪病在他全身留下片片灰色的斑點。臨死前，我哥哥讓您做他的財產繼承人。現在我想問您，我的嫂子，您的丈夫是怎麼死的？﹂

﹁太可怕了！﹂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叫道。

﹁您是殺害白金漢的兇手，您是殺死費爾頓的兇手，您是殺害我哥哥的兇手，我要申張正義懲罰您，所以我鄭重宣佈，倘若無人為我懲辦她，我將自己懲罰她。﹂

溫特勳爵走到達德尼昂身旁站定，讓出位置留給他人前去控告。

米萊迪雙手捧著垂下的頭，力圖追憶被一種致命的眩暈攪混的思緒。

﹁現在該輪到我了，﹂阿托斯一邊說，一邊抖動著身軀，猶如雄獅見到毒蛇抖起了鬃毛，﹁該輪到我了。當年她還是姑娘家時，我就曾娶她為妻；儘管我全家反對，我還是娶了她；我給了她我的財產，我給了她我的姓氏；有一天我發現這個女人被烙過火印，這個女人的左肩上，被烙有一朵百合花的標記。﹂

﹁哈哈！﹂米萊迪站起身說道，﹁我看未必還能找到對我進行無恥宣判的法庭。我看未必還能找到對我執行宣判的人。﹂

﹁請住口，﹂一個聲音說道。﹁關於這件事，該由我來回答！﹂

身披紅大氅的那個人走近前來。

﹁這個人是誰？這個人是誰？﹂米萊迪喊叫時，嗓門因恐怖變得窒息，頭髮因恐怖而散亂，並且彷彿具有活的生命一樣，在她那青灰色的頭上，直豎起來。

所有的眼睛一齊轉向那個男子，因為對所有人來說，除了阿托斯，他是陌生人。

阿托斯也和其他人一樣，帶著同等的驚愕看著他，因為他不知道這個人，怎麼可能也參與了，此時就要被解開的這個可怕悲劇的

某些事情。

陌生人邁著緩慢而莊重的步履走近米萊迪，一直走到和她只有一桌相隔，這時他脫下了面具。

米萊迪心懷不斷增長的恐怖，瞅了一會兒框在黑髮濃鬚之間的那張蒼白的臉頰，臉頰上唯一的表情就是無動於衷的冷漠；米萊迪隨即突然站起身，邊退到牆跟，邊大聲說：

﹁噢！不！不！不！不！這是地獄的幽靈！這不是他！救救我吧！救救我吧！﹂她用嘶啞的嗓門大喊道，同時朝牆壁轉過臉，似乎能用雙手，為自己扒開一條逃跑的通道。

﹁您究竟是誰？﹂現場的所有目擊者一起大聲問道。

﹁請諸位去問這個女人吧，﹂身裹紅大氅的人說，﹁因為各位看清楚了，她認出了我。﹂

﹁里爾的劊子手！里爾的劊子手！﹂米萊迪咆哮道；她在遭受失去理智的恐怖的折磨，雙手牢牢抓著牆壁以防跌倒在地。

所有人都閃開了，唯有身披紅大氅的人依然站在屋子中間。

﹁噢！饒了吧！饒了吧！寬恕我吧！﹂卑鄙的女人跪在地上大喊求饒。

陌生人等著恢復寂靜。

﹁本人已對各位說過，她已經認出了我！﹂他又說，﹁她說對了，我是里爾城的劊子手，現在我說說事情的來龍去脈。﹂

所有目光都聚焦在這個人的身上，大家都懷著迫不及待的騷動，等著他說話。

﹁這個女人過去是個姑娘時，也和今天同樣漂亮。她曾是唐普馬爾本篤會女修道院的修女。一位心地純潔而虔誠的青年神父，主持這家修道院的教堂；米萊迪圖謀不軌，對他施加勾引，她勾引成功了，她簡直連聖徒都能引誘到手。

﹁雙方山盟海誓，永遠共涉愛河；但他們的關係又不可能長久

持續下去，否則彼此都得身敗名裂。她終於說服了那個年輕神父，同意一起離開當地。但是要離開當地，要一起逃走，要到法國的其他地區，在那裡太太平平地過日子是可以的，因為誰也不認識他們，然而必須得有錢；可是他們兩個都沒有錢。那個神父偷了幾個聖瓶賣掉了；可是就在他們準備一起逃跑時，雙雙被捉拿歸案。

﹁一個星期之後，米萊迪又勾引了獄卒的兒子，並因此從獄中逃跑。那個青年神父被判帶鐐入獄十年和烙上火印。正如這個女人所說，我當時就是里爾城的劊子手。我被迫去給那個罪犯烙上印記，而那個罪犯，先生們，他是我的胞弟啊！﹂

﹁當時我就詛咒，是那個女人讓我兄弟落到了這步田地，她已不只是他的同謀，既然她煽動我的兄弟走上了犯罪道路，她起碼該分享相同的懲罰。我猜到了她的躲藏之地，我跟蹤追擊，我找到了她，將她捆起來，在她身上烙下了和我給我自己兄弟烙過的相同烙印。

﹁我返回里爾的第二天，我的兄弟也越獄逃跑了，於是有人指控我是他的同謀，我被判替他坐監入獄，直至他投案自首為止，我那可憐的兄弟不知道這個判決，他又找到了那個女人，他們雙雙又一起逃到了貝里，在那裡，我兄弟又謀了個本堂神父的職位，那個女人偽稱是她的妹妹。

﹁本堂神父教堂所在地的當地爵爺，看中了那個所謂的妹妹，並且對她情有獨鍾，最後向她提出要娶她為妻。於是，那個女人就離開了曾被她斷送的那個人，跟了也會被她斷送的這個人，她便成了拉費爾伯爵夫人｜｜﹂

所有眼睛一起轉向阿托斯，因為這才是他的真名實姓，他點點頭，表示劊子手剛才的一席話，全是真實的。

﹁這時候，﹂劊子手接著說，﹁我可憐的兄弟氣得發瘋，感到一切都無望了，決心擺脫被她全部剝奪的人生、幸福和榮譽，重又回到里爾。當得知我替他被判入獄後，他便投案自首了，並於當天晚上，在他的牢房氣窗上自縊而亡。

﹁但是，對那些判我入獄的人，應該還他們以公道，因為他們是恪守諾言的，屍體驗明正身得到確認，他們就恢復了我的自由。

﹁這就是我要控告她的罪名，這就是我要為她烙下印記的理

由。﹂

﹁達德尼昂先生，﹂阿托斯說，﹁您要求對這個女人判什麼罪？﹂

﹁死罪！﹂達德尼昂回答說。

﹁溫特勳爵，﹂阿托斯繼而問，﹁您要求對這個女人判什麼罪？﹂

﹁死罪！﹂溫特勳爵說。

﹁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二位先生，﹂阿托斯又問，﹁你們二位作為她的審判官，你們認為應該判她什麼罪？﹂

﹁死罪！﹂這兩位火槍手聲音低沉地回答說。

米萊迪發出一聲可怕的嗥叫，拖著跪地的雙膝向兩位審判官挪動幾步。

阿托斯向她伸出手去：

﹁安娜·布勒伊，拉費爾伯爵夫人，溫特勳爵夫人，﹂他說，﹁世間的人類和天上的上帝，對您的罪孽都已厭倦。倘若您會什麼祈禱，您就說吧，因為您已被定罪，您就要一命嗚呼了。﹂

聽到這番，沒有給她留有任何希望的話語，米萊迪直挺挺地站起身來，似乎想要說話，但她已筋疲力盡；她感到一隻強有力的，無情的大手抓著她的頭髮，猶如報應之神，拖著人類一樣，無可挽回地拖著她，她甚至無意作出抵抗，便走出了那間茅屋。

溫特勳爵、達德尼昂、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也都跟著她走了出來。跟班們緊隨主人其後，只剩下那扇被頂碎的窗戶，那敞開的門廓，以及那桌上，仍在淒慘地閃亮冒煙的油燈，陪伴著那棟孤寂的房舍。

第六十六章　處決

約莫午夜時分；一輪下弦凹形殘月，在暴風雨最後幾縷線條的塗抹下，帶著殷紅的血色，從阿芒蒂埃爾小城背後，冉冉升起，它以暗淡的微光，勾勒出小城房舍陰沉的側影，以及那凌空矗立的鐘樓的骨架。正對面，利斯河的河水宛若熔化的錫水滾滾流淌；河對岸，大塊大塊古銅色的雲堆，瀰漫著昏暗的天空，給夜色灑下一片薄暮，堤岸上那一整塊黑黝黝的樹林，就在這昏天冥地中呈現一幅陰森的輪廓。在左側，架立著一座廢棄的古老風車，塊塊葉輪全都停止轉動，在這座風車的一堆廢墟中，一隻貓頭鷹發出一陣陣單調的尖叫。遠近的平原，淒涼的殯葬隊行走的道路左右，時而冒出幾株粗矮的樹木，彷彿幾個蹲在地上的畸形侏儒，在這陰森可怖的時刻，窺探著行人。

時而有一道闊大的閃電，劃破整個天際，蜿蜒於一大片黑黝黝的樹梢，然後像是一柄駭人的彎形大刀，將天空和水面劈成兩半。沒有一絲風吹進沉悶的空氣；死一般的寂靜，壓迫著整個自然；因剛剛落過雨，地面又濕又滑；生氣勃勃的野草，使勁地散發著它們的清香。

兩名僕人，一人抓著一隻胳膊拖著米萊迪；劊子手緊跟其後，溫特勳爵、達德尼昂、阿托斯、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走在劊子手的後面。

普朗歇和巴贊則走在最後。

那兩名僕人拖著米萊迪朝河邊方向走去。她的嘴無聲無語，但她的一雙眼睛，卻含著難以描述的表情在說話，輪流哀求，眼看著拖她走的兩個人。

當她超前走了幾步時，便對這兩個僕人說：

﹁如果你們保護我逃走，我給你們每人一千比斯托爾；倘若你們將我交給你們的主人，我在這兒附近就有替我報仇的人，他們會讓你們償命的。﹂

格里默猶疑不決。穆斯克東四肢發抖。

阿托斯聽見了米萊迪的說話聲，急忙趕了上來，溫特勳爵也加快腳步。

﹁撤換這兩個跟班，﹂阿托斯說，﹁那女人對他們說過話，現在他倆不可信。﹂

有人叫來了普朗歇和巴贊，他們替代了格里默和穆斯克東。

到達河邊，劊子手走近米萊迪，捆住了她的雙手和雙腳。

這時，米萊迪打破沉寂叫了起來：

﹁你們都是膽小鬼，你們都是卑鄙的殺人兇手，你們十個男人來殺一個女人；你們當心點，即使我現在沒人救我，但將來會有人為我報仇的！﹂

﹁您不是一個女人，﹂阿托斯冷冷地說，﹁您不屬於人類，您是逃出地獄的魔鬼，現在我們要把您重新送回地獄。﹂

﹁啊哈！滿口仁義道德的男子漢先生們！﹂米萊迪說﹁請各位注意，誰要是碰我一根頭髮，誰就是一個殺人兇手。﹂

﹁劊子手可以殺人，但並不因此就是殺人兇手，夫人，﹂身裹紅大氅的人，拍拍他那寬大的劍刃說，﹁我是最後的審判官，我說了算！就像我們的鄰居德國人說的那樣，這就叫Nachrichter﹝註：德語詞，意為﹁劊子手﹂。﹞。﹂

由於他在捆著米萊迪時說了這番話，米萊迪發出兩三聲野蠻的呼叫，這叫聲，帶著陰森和奇特在夜空飛揚，最後消失在樹林深處。

﹁但如果我是罪犯，如果我犯了你們指控的罪行，﹂米萊迪吼叫道，﹁你們把我送上法庭，你們不是法官，你們不能給我判罪。﹂

﹁我曾讓您去泰伯恩，﹂溫特勳爵說，﹁那時您為什麼不願意？﹂

﹁因為我不想死！﹂米萊迪掙扎著大叫道，﹁因為我還太年輕，我不該死！﹂

﹁您在貝圖納毒死的那個女人比您還年輕，夫人，可她不是死了！﹂達德尼昂說。

﹁我要進隱修院，我要當修女，﹂米萊迪說。

﹁您過去進過修道院，﹂劊子手說，﹁可您為了毀掉我兄弟，又從修道院出來了。﹂

米萊迪發出一聲恐懼的叫喊，隨即雙膝跪倒在地。

劊子手提起她夾到腋下，想把她帶到船上去。

﹁啊！上帝！﹂她叫嚷道，﹁上帝！您要淹死我！﹂

她的這些尖叫如此撕心裂膽，就連當初最積極追蹤米萊迪的達德尼昂，此時也不由自主地垂下頭，雙手堵著耳朵，坐在一棵斷樹上，但即使如此，他仍聽見她的威脅聲和叫喊聲。

在所有這些人中，達德尼昂最年輕，他的心也最軟。

﹁噢！我不能見這種可怕的場面！我不同意讓這個女人這樣死去。﹂

米萊迪聽到這兩句話，她又懷有一線希望之光。

﹁達德尼昂！達德尼昂！﹂她叫道，﹁你還記得吧，我曾多麼地愛你呀！﹂

年輕人站起來，向她走近一步。

這時，阿托斯霍地抽出劍，擋住了達德尼昂的去路。

﹁如果您再向前跨出一步，達德尼昂，﹂他說，﹁我們就一起格鬥一場。﹂

達德尼昂跪下來祈禱著。

﹁抓緊吧，﹂阿托斯接著說，﹁劊子手，履行你的義務吧！﹂

﹁聽命，大人，﹂劊子手說，﹁因為我也是真正的善良的天主教徒，我堅信對這樣的女人，履行公職是正義的。﹂

﹁說得好。﹂

阿托斯向米萊迪走近一步。

﹁我原諒您，﹂他說，﹁我原諒您對我作出的損害；我原諒您破壞了我的前途、毀掉了我的榮譽、玷污了我的愛情，以及您播下的絕望，永遠影響我對您的拯救。請您寧靜地死去吧。﹂

溫特勳爵也走上前來。

﹁我饒恕您，﹂他說，﹁我饒恕您毒死了我的哥哥，饒恕您殺死了白金漢勳爵大人；我饒恕您斷送了可憐的費爾頓的生命，我饒恕您對我本人的多次不良企圖。請您寧靜地死去吧。﹂

﹁而我呢，﹂達德尼昂說，﹁請您原諒我，夫人，原諒我曾採取有損紳士風度的手段，激起您動怒；作為抵償，我原諒您毒死我可憐的女友，和您對我多次殘酷的報復，我原諒您，我為您哭泣。請您寧靜地死去吧！﹂

□I am lost！□註：英語：﹁我完了。﹂﹄﹂米萊迪用英語喃喃自語，﹁I must die.□註：英語：﹁我必死無疑。﹂或﹁我該死。﹂﹄﹂

這時，她自己站起身來，向她周圍掃視一番，那閃灼的目光彷彿從帶火的眸中射出一般。

她是看了，但什麼也沒有看見。

她是聽了，但什麼也沒有聽見。

她周圍擁有的只是她的仇敵。

﹁我到哪兒去死？﹂她問。

﹁到對岸，﹂劊子手回答說。

於是他讓她上了渡船，當他自己正要邁步上船時，阿托斯給了他一筆錢。

﹁拿著，﹂阿托斯說，﹁這是處決的代價；要讓人們看清楚，我們是以審判官的身份辦事的。﹂

﹁很好，﹂劊子手說：﹁那現在該輪到這個女人知道，我不是在從事我的職業，而是在履行我的義務。﹂

他將錢扔進河裡。

小船載著罪犯和行刑者，向利斯河的左岸駛去；其他所有的人都留在利斯河的右岸，並且全都屈膝跪倒在地。

小船順著船索，在此時倒映於水中的一片淡雲的反射下，緩緩游弋。

右岸的人看見小船抵達對岸；船上的人在淡紅色的視野中，浮現著黑黑的身彩。

在行駛過程中，米萊迪終於解開了捆在她腳上的繩子。當船靠岸時，她輕輕一跳上了岸，然後拔腿就逃。

可是地面是潮濕的，逃到河堤的護坡頂，她腳下一滑，跌跪在地。

也許是一種迷信的意念，在叩擊她的靈魂，她明白上蒼在拒絕救她，於是她低著頭，雙手合十，仍保持她跌倒時所處的姿勢一動不動。

這時候，河對岸的人看見劊子手慢慢抬起雙臂，他那闊大的劍鋒，在殘月下反射出一道寒光，抬起的雙臂直落而下，只聽劍鋒的呼嘯，和犧牲品的一聲喊叫，然後，被砍斷了的一塊東西，隨著手起刀落癱倒在地。

這時，劊子手才脫下他的紅色大氅，鋪在地上，將屍體先放進去，再扔進腦袋，然後抓起大氅四角一捆，拿起背在肩上，重又登上了小船。

行至利斯河中央，他停下小船，將他的包裹懸在水面之上：

﹁讓上帝的正義開道吧！﹂他大聲喊道。

他鬆開手，讓屍體落進最深的水中，河水立刻將它吞沒。

三天過後，四個火槍手回到巴黎；他們的假期已到，於是當天晚上，他們一起對特雷維爾先生，作了慣例的拜訪。

﹁怎麼樣，先生們，﹂為人正直的火槍隊隊長向他們問道，﹁各位在遊覽中玩得可開心？﹂

﹁棒極了！﹂阿托斯咬著牙答道。

第六十七章　結局

翌月六日，國王恪守曾答應紅衣主教按時離開巴黎，重返拉羅謝爾的諾言，從首都出發了，剛剛謠傳白金漢新近被殺的消息，仍使他飄飄然而忘乎所以。

王后儘管事先得知她情所獨鍾的男人正身遇險境，但當有人向她稟報噩耗時，她不想信以為真；甚至她有失謹慎地大叫起來：

﹁那是謠言！他不久前還給我寫過信。﹂

可是第二天，她終於不得不信這個凶耗了；因為拉波特像所有人一樣，受查理一世之令暫留英國後回來了，並帶回了白金漢交給王后的遺物。

國王高興之極；他非但掩飾高興之情，甚至當著王后的面故意表現這種得意。路易十三心胸狹窄，缺乏寬厚和大度。

然而時過不久，國王重又變得心情抑鬱，身感不適，他的額頭不是那種長久開朗的額頭；他覺得一回到營地，他又要過上束縛的生活，但他還是回到了營地。

紅衣主教對於他是一條具有懾服力的遊蛇，而他則是在枝頭上來回飛跳的小鳥，無法擺脫它的長芯。

所以，歸返拉羅謝爾，實在是充滿著淒涼。我們的四位朋友尤其使他們的同伴感到詫異，他們一起肩並肩地行路，目光陰沉，腦袋低垂。阿托斯時而抬起他那寬闊的前額，雙眸中閃灼著一束亮光，雙唇上掠過一絲苦笑，隨後，又和他的夥伴一樣，不由自主地重又陷入沉思。

護駕隊伍一抵達一座城池，將國王引進下榻之後，四個朋友不是躲進宿地，就是某家僻靜的酒館，他們既不耍錢也不飲酒，僅僅一邊低聲談話，一邊留心窺視是否有人偷聽。

有一天，國王途中停下捉雀，四位朋友按其往常習慣，沒有隨

從放獵，而是在大道邊的一家酒店中停了下來；這時，從拉羅謝爾縱馬飛馳而來的一個漢子，也在酒店門前停蹄，以便喝上一杯，而他的目光則凝視著四位火槍手圍坐的房間。﹁喂！那是達德尼昂先生吧！﹂那漢子說，﹁我看到坐在裡面的不是您嗎？﹂

達德尼昂抬起頭，發出一聲快樂的叫喊。來的不是別人，正是默恩的那個陌生人，也就是在掘墓街和阿拉斯遇見過的那個陌生人。

達德尼昂拔出佩劍，衝到門口。

但這一次，陌生人不僅沒有逃，而是匆忙跳下馬，徑直向達德尼昂走來。

﹁啊！先生，﹂年輕人說，﹁我到底又碰到您了；這一次您逃不了我的手！﹂

﹁我也無意想逃，先生，因為這一次，我是到處尋找您；我以國王的名義要逮捕您，我要奉勸您必須向我交劍投降，先生，並且不得抗拒；不要拿腦袋開玩笑，我警告您。﹂

﹁您究竟是什麼人？﹂達德尼昂收劍問道，但他沒有交劍。

﹁我是羅什福爾騎士，﹂陌生人回答說，﹁是黎塞留紅衣主教的侍從，我受命要將您帶到紅衣主教閣下身邊。﹂

﹁我們正在返回紅衣主教閣下身邊，騎士先生，﹂阿托斯近前說道，﹁您要相信達德尼昂先生的諾言，他馬上就直接前往拉羅謝爾。﹂

﹁我必須將他交到衛士之手，再由他們送回營部。﹂

﹁我們以紳士的諾言擔保，一定會為紅衣主教閣下效勞的，但我們也以紳士的諾言擔保，﹂阿托斯緊蹙眉峰說，﹁達德尼昂先生不會離開我們。﹂

羅什福爾騎士向後瞥了一下，發現波爾多斯和阿拉密斯早站在他和店門之間；他明白，他已完全處於四條漢子的控制之中。

﹁諸位，﹂他說，﹁如果達德尼昂先生願意向我交出劍，並且

和諸位一樣說話算數，那本人會很高興地答應，由你們把他帶到紅衣主教閣下的行轅。﹂

﹁我向您擔保說話算數，先生，﹂達德尼昂說，﹁這是我的劍。﹂

﹁這樣做對我方便多了，﹂羅什福爾說，﹁因為我還得繼續趕路。﹂

﹁如果是為了再找米萊迪，﹂阿托斯冷冷地說，﹁那就不必了，您是再也找不到她了。﹂

﹁她現在怎麼啦？﹂羅什福爾急忙問道。

﹁請返回營地吧，您會知道的。﹂

羅什福爾沉思片刻，然後想到離絮爾熱爾，只有一天行程，紅衣主教將要前往那裡迎駕，於是他決定聽從阿托斯的建議，和他們一同回程。

再說，這樣回去對他有利，這就是他能親自監視他的囚犯。

他們一行重又登程趕路。

第二天下午三點鐘，他們到達絮爾熱爾。紅衣主教正在那裡迎候路易十三國王。君臣二人噓寒問暖，互致友善之情，為法蘭西能擺脫，煽動全歐敵視法國的瘋狂敵人，共祝鴻運高照。此後，紅衣主教從羅什福爾口中得知達德尼昂已經被捕，便急於相見，故告別國王，同時邀其翌日前去觀看已經竣工的大堤工程。

晚間，紅衣主教回到石橋行轅時，發現達德尼昂徒手立於他下榻的門前，其他三位火槍手全副武裝。

這一次，由於他防衛森嚴，故他厲聲厲色，傲視闊步，並以目光和手勢讓達德尼昂隨他前去。

達德尼昂唯令是從。

﹁我們等著你，達德尼昂，﹂阿托斯說話時聲音高亢，足使紅衣主教聽得真真切切。

紅衣主教閣下皺著眉頭，停步片刻，然後，一言不發地繼續趨步。

達德尼昂緊跟紅衣主教走進門去，羅什福爾尾隨其後，房門嚴密看守。

紅衣主教走進他那間兼作辦公的房間，示意羅什福爾將年輕的火槍手帶進屋內。

羅什福爾奉命行事，然後退了出去。

達德尼昂獨自一人，站在紅衣主教的對面，這是他和黎塞留第二次相見，他承認他完全相信這也許是最後一次相見。

黎塞留身貼壁爐而立，他和達德尼昂之間僅有一桌相隔。

﹁先生，﹂紅衣主教說，﹁您因我的命令被捕了。﹂

﹁有人告訴過我了，大人。﹂

﹁您知道為什麼被捕嗎？﹂

﹁不知道，大人，因為我可能被捕的唯一的一件事，紅衣主教閣下還有所不知。﹂

黎塞留目光逼視著年輕人。

﹁噢！噢！﹂他說，﹁此話是何意思？﹂

﹁倘若大人願意首先告訴我他人指控我的罪名，然後我會告訴大人我之所為。﹂

﹁人家指控您的罪名，就是比您地位再高的人也會人頭落地，先生！﹂紅衣主教說。

﹁什麼罪名，大人？﹂達德尼昂發問，鎮定自若，使紅衣主教為之駭然。

﹁有人指控您曾和王國的敵人互通訊息，有人指控您竊取國家

機密，有人指控您曾試圖破壞您上司的作戰計劃。﹂

﹁這些罪名是誰指控的，大人？﹂達德尼昂問道；他已料到這個指控來自米萊迪，﹁一個被國家有司法部門烙過印記的女人，一個在法國嫁給了一個男人、在英國又嫁給另一個男人的女人，一個曾毒死她第二個丈夫，又曾企圖毒死我本人的女人！﹂

﹁您在說些什麼，先生？﹂紅衣主教詫異地大聲說，﹁您是在說哪一個女人？﹂

﹁溫特勳爵夫人，﹂達德尼昂回答說，﹁是的，我說的是溫特勳爵夫人，當主教閣下對她寵信尤加時，大人您對她所犯種種罪行也許毫無所知。﹂

﹁先生，﹂紅衣主教說：﹁倘若溫特勳爵夫人犯下了您所說的罪行，她將受到懲罰。﹂

﹁她已受到懲罰了，大人。﹂

﹁是誰懲罰了她？﹂

﹁我們。﹂

﹁她現在被關在監獄？﹂

﹁她死了。﹂

﹁死了？﹂紅衣主教重複一句說道；他不能相信自己親耳聽到的話語，﹁死了！您沒有說過她已經死了吧？﹂

﹁她曾三次試圖想殺死我，但我都饒恕了她；可是她殺死了我心愛的女人，於是我的朋友和我，一起將她捉住、審訊並判了罪。﹂

達德尼昂接著進述了，在貝圖納的加爾默羅會修道院波那瑟夫人被毒害的經過，在那座孤零零茅舍裡的審判，以及利斯河畔的處決。

從不輕易顫慄的紅衣主教，此時全身亦顫慄起來。

但彷彿經受了一場無聲思維的影響，直到此時紅衣主教那依然陰沉的臉龐，突然漸漸開朗起來，並昇華到最完美的安詳神態。

﹁如此看來，﹂他說話時聲音的柔和，同他話語的嚴厲形成鮮明的反差，﹁你們都自視為法官，而沒有想到無懲罰使命，而又行使懲罰的那些人都是殺人犯！﹂

﹁大人，我向您發誓，我不曾有過片刻念頭想在您跟前保護我的頭顱，我將領受大人閣下想要對我實施的任何懲罰，我不會因怕死而苟且偷生。﹂

﹁對，這我知道，您是一個有血氣的男子漢，先生，﹂紅衣主教幾乎含著親情說道：﹁所以我可以預先告訴您，您將受到審訊，甚至判刑。﹂

﹁倘若是另一個人，他會告訴閣下他的衣袋裡裝有特赦證書；而我，我只會對您說：請下令吧，大人，我已作好準備。﹂

﹁您有特赦證書？﹂黎塞留驚訝地問。

﹁是的，大人，﹂達德尼昂說。

﹁是誰簽發的？是國王？﹂

紅衣主教帶著一種奇特的輕蔑表情，說了這兩句話。

﹁不，是閣下簽發的。﹂

﹁是我簽發的？您是瘋子，先生！﹂

﹁大人也許會認出自己的筆跡。﹂

於是達德尼昂向紅衣主教遞上一份珍貴的文件，這份文件是阿托斯從米萊迪手中索來的，他又交給達德尼昂作護身。

紅衣主教閣下接過文件，聲音緩慢抑揚頓挫地唸道：

持條者係受本人密令，其所從事活動關乎國家利益，特此准其便宜行事。

簽於拉羅謝爾城前營地。

黎塞留一六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讀了這兩行公文後，紅衣主教陷入深深的沉思，但他沒有將文件退還給達德尼昂。

﹁他在考慮將用什麼酷刑讓我死去，﹂達德尼昂低聲自語道：﹁好吧，聽天由命吧！他將看到一個紳士是怎樣視死如歸的。﹂

這位年輕火槍手調整好最佳的心緒，以便壯烈地命赴黃泉。

黎塞留一直在沉思，雙手將文件捲了又展，展了又捲。他終於抬起頭，射出鷹隼般的目光，盯著這張忠厚、豁朗、聰穎的臉龐，在這張佈滿淚水的臉龐上，他讀出了一個月來，他所忍受的全部痛苦，他三番五次地考慮到這位二十一歲的後生會有怎樣的未來，他的活力，他的勇武，以及他的睿智，能夠為他善良的主人奉獻怎樣的才華。

另一方面，米萊迪的罪惡、能量和凶殘的天才，已不止一次地使他誠惶誠恐。能永遠擺脫那個危險的同謀，他像是暗自感到一種做人的愉快。

他緩慢地撕掉達德尼昂如此大度交給他的那張公文。

﹁我完了，﹂達德尼昂心裡想。

他向紅衣主教深鞠一躬，以男子漢的氣概說道：﹁大人，但願您的意志得以實現。﹂

紅衣主教走到桌前，沒有落座，在已經寫滿三分之二的羊皮紙上，又寫了幾行字，然後蓋上自己的印。

﹁這就是對我的判決，﹂達德尼昂說，﹁他給我免除了長坐巴士底獄的厭倦，和一場無休止的審判，這對他還是非常客氣的了。﹂

﹁拿著吧，先生，﹂紅衣主教對年輕人說，﹁我拿過您一張簽過名的空白證書，我再還您另一份。這張委任書上缺姓名，您就自己填上吧。﹂

達德尼昂猶疑地接過公文，在上面瞅了一眼。

這是一份火槍隊副長官的委任狀。

達德尼昂跪在紅衣主教的腳下。

﹁大人，﹂他說，﹁我的生命是屬於您的；從今以後任您支配；但是您給我的這份厚愛，本人不配領受，我有三位朋友，他們比我功勞大，他們比我更高尚，因此｜｜﹂

﹁您是一位誠實的小伙子，達德尼昂，﹂紅衣主教親暱地拍著他的肩膀，打斷說；他為戰勝這個天生的叛逆而陶醉。﹁請將這份委任狀按照您的意願去處理吧。儘管姓名是空白的，但您要記住，我只是給您的。﹂

﹁我永遠不會忘記，﹂達德尼昂回答說，﹁閣下可以信賴。﹂

紅衣主教轉過身，大聲說道：

﹁羅什福爾！﹂

騎士也許就在門後，立刻走了進來。

﹁羅什福爾，﹂紅衣主教說，﹁您看見達德尼昂先生了；我將他算作我的一位朋友接待了；這樣你們要互相擁抱一下，如果誰想保留腦袋，請他放聰明一些。﹂

羅什福爾和達德尼昂湊過嘴唇，互相擁抱一下；但紅衣主教就站在旁邊，用他那機警的目光窺視著他們雙方。

他們同時走出房間。

﹁我們還會再見的，是不是，先生？﹂

﹁隨您的意，﹂達德尼昂說。

﹁機會會來的，﹂羅什福爾回答說。

﹁怎麼回事？﹂黎塞留打開門問道。

羅什福爾和達德尼昂互相微微一笑，握了握手，又向紅衣主教閣下行個禮。

﹁我們開始不耐煩了，﹂阿托斯說。

﹁我不是來了嗎？朋友們！﹂達德尼昂回答說，﹁我不僅是自由的，而且恩寵有加。﹂

﹁您能說給我們聽聽嗎？﹂

﹁到今晚再說。﹂

果然就在當天晚上，達德尼昂來到了阿托斯的住所，看到他正在痛飲一瓶西班牙葡萄酒，那是他每天晚上都要虔誠履行的作業。

他向阿托斯講述了紅衣主教，和他之間發生的經過，並從他的衣袋裡掏出那張委任狀。

﹁喏，我親愛的阿托斯，你瞧，﹂他說，﹁它自然是屬於你的。﹂

阿托斯溫存而動情地微笑了。

﹁朋友，﹂他說，﹁對於我阿托斯，這過重了；但對於拉費爾伯爵，這又太輕了。請你留著這份委任狀吧，它是屬於你的；啊，我的上帝呀！你以相當昂貴的代價才買到它的呀。﹂

達德尼昂走出阿托斯的房間，來到波爾多斯的住處。

他發現他身穿一件漂亮的上裝，衣服上滿是華麗的錦繡，並正對著鏡子照看呢。

﹁啊哈！﹂波爾多斯招呼說，﹁是你呀，親愛的朋友！你覺得怎麼樣，這件衣服對我合適嗎？﹂

﹁棒極了！﹂達德尼昂說，﹁不過我來向你推薦另一件衣服，它對你會更合適。﹂

﹁哪一件？﹂波爾多斯問。

﹁火槍隊副官服。﹂

達德尼昂向波爾多斯講述了他同紅衣主教相見的經過，又從他的衣袋裡拿出那份委任狀。

﹁喏，我親愛的，﹂他說，﹁在那上面寫上你的姓名，讓你成為我的好上司。﹂

波爾多斯向委任狀瞥了一眼，又將它還給了達德尼昂，這使年輕人大為詫異。

﹁不錯，﹂波爾多斯說，﹁這東西使我非常高興，但是我不會有足夠的時間去享受這份恩惠的。就在我們出征貝圖納期間，我的那位公爵夫人的丈夫過世了；這樣的話，親愛的，死者的錢櫃正在向我招手，我要娶那寡婦為妻。瞧，我已試過我的婚禮服；請你留著副隊官的位置吧，親愛的，留著吧。﹂

他將委任狀還給了達德尼昂。

年輕人最後走進了阿拉密斯的房間。

他發現阿拉密斯正跪在一張跪凳上，額頭緊貼在他那本已經打開的日課經上。

他向阿拉密斯講述了他和紅衣主教會見的經過，從他的衣袋裡第三次取出他那份委任狀。

﹁你，我們大家的朋友，我們大家的智慧之光，我們大家無形的保護神，﹂他說，﹁請接受這份委任狀吧；由於你的智慧，以及總有幸運結果相伴隨的你的主張，你比誰都更配領受它。﹂

﹁嗨！親愛的朋友！﹂阿拉密斯說，﹁我們近來的種種冒險行為，使我對軍人生活完全厭倦。這一次我決心已定，無可挽回，圍城以後，我就進天主教遣使會當會士。請你留下這份委任狀吧，達德尼昂，軍人職業適合於你，你將是一位正直而驕勇的隊官。﹂

達德尼昂眼含感激的淚水，閃著快樂的光芒，又回到阿托斯的住處，依然看見他坐在桌子旁，在朦朧的燈光前，正對著他的最後一杯馬拉加葡萄酒出神。

﹁怎麼辦，﹂他說，﹁他們也拒絕了我的委任狀。﹂

﹁親愛的朋友，這是因為誰也比不上你更配領受這份委任狀。﹂

他拿起一桿鵝毛筆，在委任狀上寫上了達德尼昂的姓名，然後交還給了他。

﹁我將不會再有朋友了，﹂青年人說，﹁唉！什麼都沒有了，只剩下酸楚的回憶︱︱﹂

他雙手抱頭，雙頰上滾動著兩行淚珠。

﹁你還年輕，﹂阿托斯說，﹁你的酸楚回憶會有時間變成甜美的回憶。﹂

尾聲

拉羅謝爾城，由於失去白金漢許諾過的英國海上艦隊，和陸軍師團的支援，在被圍困一年之後投降了。一六二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簽定了投降條約。

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王回到巴黎。臣民為他齊聲喝采，高呼萬歲，似乎他剛剛戰勝的不是法國人，而是外國強敵。

他從市郊聖雅克一座座青蔥翠綠的拱門下，駕抵巴黎城。

達德尼昂擁有了他的委任軍銜。波爾多斯退役離隊，並於第二年娶了科克納爾夫人為妻，令人覬覦的那隻錢櫃裡裝著八十萬利弗爾。

穆斯克東得到了一套漂亮的侍從號衣，而且他還獲得一生夢寐以求的滿足，那就是坐上了一輛四輪豪華金色馬車的後身。

阿拉密斯在赴洛林旅行一趟以後，突然銷聲匿跡，並且和他的朋友中斷了書信往來。此後不久，從謝弗勒斯夫人，對她的兩三個情夫談話中才得知，他在南錫一家修道院皈依教門。

巴贊當了不受神品的辦事修士。

阿托斯在達德尼昂的麾下繼續當火槍手，一直到一六三三年；此後，他去都蘭旅行了一趟，接著也以剛剛在魯西榮，接受了一小筆遺產為借口，離開了火槍隊。

格里默跟著阿托斯。

達德尼昂和羅什福爾格鬥了三次，刺傷了他三次。

﹁到第四次格鬥，我十有八九要殺死您，﹂他邊說邊伸出手，將對方扶了起來。

﹁就到此為止吧，這對您我都更好些，﹂受傷者說，﹁真見

鬼！我比您想像的，還要夠當您的朋友，因為自打第一次相遇，當時倘若我對紅衣主教只要說句話，我就可能派人把您的脖子砍下來。」

這一次他們真的擁抱了，真心誠意、毫無提防。

普朗歇在羅什福爾的關照下，榮膺衛隊中士之職。

波那瑟先生過得安然自得，由於壓根兒不知道他妻子的下落，所以對她也就無所牽掛。但有一天，他輕率地提出要向紅衣主教表示問候，紅衣主教派人告訴他，從今以後，他會供給他所需的一切。

果然在第二天，波那瑟先生於晚上七點鐘離開家門，前往羅浮宮，在掘墓人街再也沒有露過面；據消息靈通人士說，他住在某個王室城堡，由慷慨的紅衣主教閣下提供全部膳宿，聊度餘生。

︵全書完︶